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20 期



4045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頁次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本院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二、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 48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49 ～ 140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41 ～ 194)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95 ～ 21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 (217 ～ 252)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消防署署長葉吉堂就「全國警察及消防人力配置及勤休制度之檢討與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銓敘部、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席備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5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53 ～ 34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法務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不當討債之管理與防制－從法律面及執行面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45 ～ 404)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                                                                                                                                                                                                                                                                                                                              |             |
|------------------------------------------------------------------------------------------------------------------------------------------------------------------------------------------------------------------------------------------------------------------------------------------------------------------------------|-------------|
| 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             |
| 一、教育部部長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滿周年成效檢討（包括公共托育質量變化、教保人員師資爭議與幼兒園之硬體、環境及經營現況等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405 ～ 530）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31 ～ 538）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本院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 二、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先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本部所提「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與馬委員文君等 20 人所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及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所提「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希望藉此機會說明本部推動修法之主要目的及修正要點，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近來國內酒後駕車事件頻傳，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重大傷害，少數軍人亦因自制力薄弱，觸犯酒駕刑章，同時亦耗損部隊整體戰力。日前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審查通過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罪，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與該條規範相同內容，且為該條之特別法，自宜配合該條修正刑度及構成要件，以避免刑罰輕重失衡之困擾。

另外，為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將現行軍官士官申請留職停薪事項予以法制化，並修正有關撤職之事由，以符合比例原則，維護軍人合



法權益，茲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等條文修正草案。

上述法案修正均有其急迫性，完成修正後，將有助國人用路安全之保障與軍紀維護，適度保障軍人權益及國軍實際管理需要，有關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接續由本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及資源規劃司王司長，分別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周司長說明修正要旨。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鑒於平安用路權為普世價值，社會輿論咸認目前酒後駕駛罪刑度過輕，且構成要件不夠明確，無法遏止犯罪，本部為彰顯國軍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防患於未然，鞏固國軍戰力，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而黃委員文玲等 24 人、李委員昆澤等 27 人、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及國民黨黨團，亦分別提具各種版本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另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所提具「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在此代表本部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壹、「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

##### 一、將酒精濃度標準值明定為構成要件

(一)明確將酒精濃度標準值律定為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即構成犯罪，使軍事法院判決有明確之標準；第二款則規範行為人縱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足認不能安全駕駛，仍構成本罪；第三款則維持現行法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亦同其罪刑。

##### (二)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法定刑下限

於本條第一項刪除現行得處拘役或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提高法定刑下限，是類案件經軍事法院宣告有罪判決時，至少必須判處 2 月以上有期徒刑，期能改變部分軍人酒後駕車之僥倖心態，並符合社會各界嚴懲酒駕犯行之訴求。

##### (三)加重酒駕致死及致重傷刑度

鑒於社會大眾咸認現行條文處罰規定仍嫌過輕，爰將第二項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酌予提高刑度，由現行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則由「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大院黃委員文玲等 24 人、李委員昆澤等 27 人、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及國民黨黨團所提具之各種提案版本，均以遏止軍人酒駕犯行、維繫國軍戰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為出發點，惟日前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已將不能安全駕駛之酒精濃度標準下修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特別法，考量兩者間構成要件及執法標準若不一致，將造成軍、民酒駕刑罰輕重失衡之困擾，建議大院衡酌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構成要件規範齊一。

## 貳、「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條文」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前於 102 年 3 月 27、28 日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修正條文時，認為如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罪納入刑事訴訟法預防性羈押條款，對於人權保障有所顧慮，決議擇期再行審議，而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提案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列入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預防性羈押之範圍，而軍事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本部建議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亦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擇期審議；惟尊重大院之決定。

## 參、結語

本次「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主要為能遏止酒後駕車犯行，保障國人用路安全，並鞏固國軍戰力，期能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同步施行，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不吝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 24 位委員聯合提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主要因為我們發現最近酒醉駕車案件並未減少，死亡事故也越來越增加。過去陸海空軍刑法規定是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原則，但我們認為此屬刑法抽象危險犯的情況，不夠具體，提出修正案主要目的就是只要酒駕即應處以刑責。

日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若能臚列出不能安全駕駛的部分，那麼，本席也不堅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和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共同提出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現在每年酒駕案件真的非常非常多，且無明顯減少趨勢，尤其累犯率高達 31%。有關現行刑法及民法對這方面的規定，剛才有委員提及本院已提出修法，對酒駕再犯者，無法安全駕駛已加重刑責及罰款。

本席與蔡委員其昌等 18 位委員再提起有關陸海空軍刑法要隨之修正，要求修法加重酒駕再犯者的刑度，再犯者要處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金。至於酒駕再犯致人於死者，剛剛國防部也表示要修法，本席與蔡委員其昌等 18 位委員認為再犯致人於死者，要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換言之，酒駕累犯者於法院之判決不得易科罰金，須入監服刑，我們希望此舉能夠有效嚇阻再犯，並達到矯正效果。請各位委員同仁共同討論，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同仁。前幾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順利審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初審成功將酒測值從每公升 0.55 毫克降低到 0.25 毫克。為維護交通安全遏止酒駕肇事，遂提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那天討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時，對於是否要進行預防性羈押，以及如何用行政法規取締羈押程序達到同樣法律效果，有非常多委員都給予很多意見，因此，針對如何進行預防性羈押的部分並未定案

。但對酒測值從 0.55 毫克降到 0.25 毫克，並且提高酒駕肇事後的刑度，各界都非常贊成，那天初審也無異議通過。

本席在此呼籲今天所有在場委員，軍人酒駕刑度及標準起碼要和一般社會民眾一樣，甚至更嚴格。因為軍人身分特殊，要維護軍紀及國家安全，當然也有保障民眾安全的義務。所以，今天特地提出陸海空軍刑法及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供各位委員審議，也希望今天能夠有很好的審理結果。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國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無）國民黨黨團無代表。

提案已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號的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還沒開始質詢之前，我先聲明登記第一位的是陳歐珀委員，非常感謝他讓本席第一位發言。

本席認為今天的修法就是和普通刑法一致，所以沒有太多意見。昨天關於江國慶案的新聞報導得非常大，非常遺憾被害女童死亡，而江國慶案因為國防部當時未將程序處理好，正當法律程序沒有走完讓江國慶冤死。昨天許榮洲又被判無罪，被害人的媽媽不斷重申司法有問題，他非常痛心，也不想再聽到或面對這個問題了。許榮洲二審被判無罪，如果以後繼續維持，甚至相關證據都找不到，將來無罪定讞，本案可能就找不到真凶了。副部長，你有沒有可能公開對受害女童及女童家屬道歉，對他們表示很抱歉，因為過去程序沒有處理好，對於今天許榮洲被判無罪，國防部願意公開向家屬道歉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現在到二審，如果三審定讞確定判決無罪，我們會另案偵辦追查到底。

吳委員宜臻：你願意向被告女童道歉嗎？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一直都對家屬保持歉意。

吳委員宜臻：本席本來想兇一點問你，又怕你嚇到，下次不敢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知道你們有去向江國慶家屬道歉，但曾經到被害女童家裡致意過嗎？你知道被害女童的家屬到底有沒有從這個犯罪事件中獲得國家補償？不論是被害人補償，或者當江國慶被當成被告時有沒有所謂的民事賠償？在所有程序裡，我們國家眼中有沒有看到被害人家屬的補償或賠償，甚至還他們心裡的痛苦一個道歉？國防部可能都忘記了，你們眼中只是非常緊張，就江國慶案所造成的遺憾向江國慶的父母道歉，可是你們忘記了被害者家屬，我相信所有法律都沒有還給被害女童家屬一個公道。副部長，我再問你一次，現在我們願意對被害女童家屬致歉嗎？

高副部長廣圻：我剛剛講過了，國防部一直對被害人是有歉意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現在是表達歉意？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我們非常感激。在今天會後，希望國防部去了解，因為當時與被害人相關的法制並不完備，到底被害人家屬在整起受害事件中有沒有真正獲得損害填補與填平？連道歉的聲音都是遲來的，那麼，後來的法律有沒有還給他們比較好的公道？先不論許榮洲是不是真凶，但被害人的部分應該是國防部要去做。可以嗎？

高副部長廣圻：委員的指導，我們會立刻派人去了解。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國防部要修正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條例中希望將育嬰留職停薪納入規定，本席之前在國防委員會就質詢過部長，自 99 年 4 月起，國防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女性比例大約是 77%，但女性士官占志願役只有 11%左右，相較而言，大部分男性軍士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還是少數，還是以女性軍士官為多數。本席要談的不是這次任職條例的修法，你們把這個精神納入任職條例、將它入法是很好的，本席要說的是法律上的一個盲點，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因故未服勤 6 個月者不予辦理考績。副部長知道的，基本上如果可以參加考績的話就有績效獎金，列甲、乙等分別有 1 個月、半個月獎金，如果是不予考績的話，可能就拿不到該年度的績效獎金。本席想問你，如果軍士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年度內任職期間沒有超過 6 個月，按照你們的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他是不是就不能參加考績，當年度就拿不到績效獎金？即使他在後來 5 個月的任職期間裡非常努力，表現也非常優秀，搞不好某個程度上在部裡或機關單位內的整體表現非常地優異，他也仍然不能參加考績嗎？

高副部長廣圻：關於這個問題，我請人力司跟您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依據我們現在的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算入服役年資，在這個狀況之下，他們的考績是按照現行的考績制度辦理的。

吳委員宜臻：依考績條例規定，任職期間不逾 6 個月不能參加考績就對了？

王司長天德：是。

吳委員宜臻：目前是這樣規定，可是本席在這裡要提醒你，也同樣提醒銓敘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不能就考績、獎金或其他部分做任何不利的處分，這部法適用於所有人員，包括軍公教人員也應該要遵守相關法令。你會發現到其實你們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是不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你認為不予參加考績是不利的處分嗎？如果沒有參加考績，他就拿不到當年的績效獎金，本席認為這是不利的，如果這是不利處分，那就不符合性別平等法的規定。

王司長天德：對於委員的這個意見，我們會納入考量，但我剛剛回答的是，依我們現在的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算是服現役的。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就因為不算是服現役，所以就不能參加考績！本席的意思是，有另外一個法律規定……

王司長天德：對，我們回去會……

吳委員宜臻：不應該用不利處分，在做法上其實應該是按照比例去打考績嘛！如果你們沒有辦法讓

育嬰留職停薪的人參加考績，就永遠沒有辦法鼓勵這些軍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有能力生的人就不想要生小孩！馬總統一直說少子化是國安問題，但是在相關的人事法令上都沒看到有什麼配套，沒有誠意啊！你們可以做比例上的調整，對不對？

王司長天德：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會研究，到時候會參酌公教人員的制度一起做檢討。

吳委員宜臻：如果可以的話，應該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精神放進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即使當年任職期間未逾 6 個月，還是應該按照其任職期間的比例來考評，而不是就把他排除在外不能參加考績，這是不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你可以帶回去研議，對不對？研議的結論什麼時候可以答復我？

王司長天德：後續我們做評估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要多久？下一次我到國防委員會的時候再回答我嗎？

王司長天德：我們會儘快。

吳委員宜臻：副部長，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讓你們稍微問一下銓敘部，跟銓敘部研商一下軍公教人員的考績部分應該要怎樣去調整。我認為這個部分很重要，因為它是國安問題，所有軍公教的制度都應該要去配合，好不好？

王司長天德：是的。

吳委員宜臻：謝謝副部長。檢察司副司長，我只要簡單問你一下，我看到你們官網中的資料，上面提到自 97 年 5 月到現在，檢察官起訴定罪率高達 6 成以上，但我後來看到你們對於貪瀆案件定罪率的算法非常的莫名其妙，竟然只是把有判罪的部分換算為母數，所以有判罪部分的起訴定罪率高達 7 成。也就是自 97 年 5 月到現在，你們每一年起訴的 6,348 人次裡面，實際判決確定的只有 2,608 人，這 2,608 人裡面只有一千八百多人才是被判有罪的，而且還不是全部被判瀆職，事實上 1,179 人被判瀆職罪，還有六百多人是非瀆職罪的。你們這是灌水，為了在官網上表示查緝貪瀆的績效很好！但其實你們的起訴率跟定罪率很低，不到三分之一、百分之三十，結果你們的官網資料卻寫到六、七成，你們要唬弄誰？要不要改？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就委員的意見，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檢察官起訴的罪名裡面有貪污，可能將來法院……

吳委員宜臻：那是因為你們全部都掃進去了嘛！你們檢察官把所有的都給掃蕩了，連沒有涉及到貪瀆的部分你們也把它掃進去，你知道你們把他們放進去的結果，受訊問人、受刑人就可能被羈押嗎？因為重罪是羈押的要件之一！可以這樣嗎？檢察官辦案全部都用掃地的方式、都用包裹的啊？反正你們起訴他 10 條罪名，總會讓你們撈到一條罪名，所以你們的起訴定罪率看起來很漂亮！怎麼樣？要不要改？你們不要唬弄大家嘛！每次都弄這種假政績，對於最近的貪瀆案件大家討論得非常多，還有針對你們檢察官非常多的起訴案件，結果人家跟你們纏訟十年以後判了無罪的有多少個？本委員會都還沒有跟你們算這些帳！拜託你將官網裡面的資料計算得正確一點，不要灌水，可以嗎？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回去會研究。

吳委員宜臻：會後你算出一個正確的比例資料給我，然後再把官網上面的資料重新更正，可以嗎？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會研議……

吳委員宜臻：會後一個禮拜答復我，可以嗎？

林副司長錦村：是不是時間上……

吳委員宜臻：那兩個禮拜？

林副司長錦村：好，可以。

吳委員宜臻：對法務部而言兩個禮拜很長了，好不好？謝謝。

林副司長錦村：可以。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跟副司長，我先告訴你們我今天要問的三個  
人物，一個是江國慶，一個是許榮洲，一個是林毅夫。部長，明天是什麼節日？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明天是清明節。

廖委員正井：林毅夫說每到清明節他就想返鄉，對不對？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在報上有看到。

廖委員正井：我在媒體上看到有位靜宜大學的教授提了一個意見，所以我要請教你一下，第一個，  
林毅夫當初犯了什麼罪？

高副部長廣圻：投敵罪。

廖委員正井：那個時候的法律是不是叫戰時軍律，已經在民國 91 年廢止了？

高副部長廣圻：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

廖委員正井：按照這個法律，現在還是有效就對了？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廖委員正井：那我再請教你一下，現在國防部說他是繼續犯，是不是？

高副部長廣圻：是，繼續犯。

廖委員正井：所以這位教授就講了，如果按照你們的解釋這是繼續犯的話，他一生一世都是繼續犯  
，追溯期永遠沒有截止的一天，是不是這樣解釋？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的界定是他脫離中共的黨政軍……

廖委員正井：當然林毅夫背叛求榮很令人不齒，但是我現在很擔心一件事情，如果他今天回到臺灣  
接受司法審判時，你們要用什麼法來審判？若按照黃教授所言，自 68 年迄今，已超過任何刑法  
所定的追訴期間了。請教副司長，刑法的追訴期間為幾年？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視發生期間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後而有所不同。

廖委員正井：他是 68 年發生的。

林副司長錦村：依舊刑法規定最長為 20 年，但仍須視犯罪性質而定。

廖委員正井：他擔任連長時游泳至大陸，時任營長就是現在的國防部部長，這是大家都很清楚！

我現在不是在幫他講話，我是從法律面加以探討，若他今天大大方方回來，依靜宜大學該教授所言，他已經超過追訴期間，國防部一直認為他是繼續犯，但是他認為這不是繼續犯，若依照國防部的解釋，他一生一世都是繼續犯，按照刑法規定追溯期永遠沒有截止的一天！劉邦友案的追訴期間也快到了吧？彭婉如案的追訴期間也快到了吧？林義雄滅門案的追訴期間也快到了吧？總是有追訴期間吧？但是林毅夫到底有沒有？

林副司長錦村：追訴時效若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前……

廖委員正井：請你清楚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最長為 20 年，若屬通緝，按照法律規定可以加四分之一，20 年再加上 5 年即為 25 年，但要視犯罪性質而定，若為繼續犯……

廖委員正井：從 68 年至今年 102 年……

林副司長錦村：按照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若犯罪性質為繼續犯者，應自繼續行為終了開始起算。

廖委員正井：何謂繼續犯？

林副司長錦村：要視犯罪性質而定。

廖委員正井：請你解釋清楚！該教授說若解釋為繼續犯，一生一世都會是繼續犯，那就永遠回不來了！

林副司長錦村：若屬繼續犯，追訴期自行為終止開始起算，若繼續犯是……

廖委員正井：國防部部長說一進來就要抓，但是我們應該要從法律去探討。

林副司長錦村：若繼續犯犯罪時間橫跨至 95 年 7 月 1 日之後，時效認定則適用新法律之規定。

廖委員正井：接著請教副部長，江國慶案應該已對國防部形象造成重大創傷，對不對？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我們會深刻檢討。

廖委員正井：奇怪的是，你們將前國防部長陳肇敏等人移送司法審判，結果獲判無罪，現在江國慶的母親又再提起訴訟……

高副部長廣圻：民事訴訟。

廖委員正井：雖然陳肇敏等人獲判無罪，但是基於社會氛圍，國防部仍對陳肇敏等人提起損害賠償，對不對？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廖委員正井：國防部起初是聘請義務律師，並不是專業律師，後來才改變作法，對不對？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現在遴聘了一位專業律師。

廖委員正井：以我法律外的觀點而言，他都已經獲判無罪了，該怎麼向他求償？屆時法院可能又會判決無須賠償，這該怎麼辦？

高副部長廣圻：現在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而我們也遴聘了很好的律師，軍法官也具有律師資格，我們很努力希望能勝訴。

廖委員正井：有媒體報導前國防部部長陳肇敏都不參加軍袍的婚喪喜慶了，他是不是已經跑掉了？有沒有對他實施限制住居、限制出國等管制？若他跑掉怎麼辦？

高副部長廣圻：現在沒有。

廖委員正井：你肯定他沒有跑掉？

高副部長廣圻：現在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廖委員正井：媒體報導任何活動他都不參加、四次開庭也未出庭，是不是已經跑掉了？你有沒有掌握？

高副部長廣圻：他不參加婚喪喜宴可能是個人因素。

廖委員正井：對，我這是合理的懷疑，他既不參加婚喪喜慶又不出庭，令我不禁懷疑他是不是溜掉了？你們有沒有掌控他？

高副部長廣圻：據我了解，有些空軍袍澤私下聊天的結果，其實陳先生還在臺灣。

廖委員正井：你保證他在臺灣？

高副部長廣圻：我聽了他們講……

廖委員正井：接著，許榮洲已被判無罪放出來了，媒體報導他是因為智力不足，像這樣智力不足的人可以當兵嗎？體檢可以合格嗎？

高副部長廣圻：體檢分類與體能是否適合當兵，是由地方政府、內政部所主管，分到我們新訓中心後，我們國軍才開始接手。

廖委員正井：但不時有入伍後退訓的情況，像這種智力不足的人，難道你們都沒有發現？他還可以接受訓練嗎？令我感到很奇怪，你們的訓練是不是都在混？

高副部長廣圻：沒有！依我們了解，他是有智能不足，有時講得清楚、有時講得不清楚。

廖委員正井：如今發生這件事情，結果是法院判決智力不足，表示你們當初訓練並未發現這個問題，要是因智力不足開槍射殺連長怎麼辦？開槍射殺指揮官怎麼辦？打靶時向人群射殺怎麼辦？這真的很嚴重！

高副部長廣圻：針對此事，我們現在針對後續驗退已有很完整的運作基礎。

廖委員正井：判決無罪後，現在離案發已經十幾年了，該如何搜集證據？媒體報導連檢察官現在也不知道該不該上訴，死亡這麼久，證據也沒辦法確保！所以本案存在以下問題，第一，他智力不足居然還加以訓練！女童遭遇固然很悲慘也很值得我們同情，但若釀成大爆炸或射殺總統、司令等大禍，這難道不是笑話嗎？我在當兵時被你們整得好慘，休息時若有一人講話，排長就命令我們脫下鞋子、將襪子塞進嘴巴，開始匍匐前進！夏天時襪子臭得要死，居然塞進嘴巴在地上爬，當時我們是這樣被整的，幸好我的智力還算健全，還能應付這種情況！從許榮洲案可以得知，你們居然將智力不足的人留在軍中訓練，這真是國防部嚴重的失職！請教副部長看法為何？

高副部長廣圻：那可能是以前，而現在檢查機制是很嚴謹的。

廖委員正井：很嚴謹怎麼還會發生此事？還好法官已發現他智力不足、證據不足，並判處無罪以還他清白、公道，否則就被你們害死了！還好長官也沒有被他打死，這真是不幸中的大幸。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要求以後……

廖委員正井：此外，針對酒駕問題，我認為軍人的紀律不容折扣！雖然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



正草案已經通過，規定酒精濃度每公升不得超過 0.25 毫克，但交通部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下修不得超過 0.15 毫克，較刑法所定 0.25 毫克更加嚴格。而國防部的紀律何其重要，我在桃園縣擔任副縣長時，我一直要求桃園縣政府所有員工，一經查獲酒後開車，即予兩大過免職，國防部敢不敢像我這樣做？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以前執行酒駕時，就是這樣做！

廖委員正井：你們現在可以修得更嚴格一點！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現在修法不會低過老百姓的法律規定。

廖委員正井：我剛剛說過，交通部訂得比刑法還嚴，會下修至 0.15 毫克，而你們呢？

高副部長廣圻：酒後駕車在國軍裡面就是不適任，就是予以汰除，已經執行多年。

廖委員正井：好，你把相關的規定送給我們，好不好？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廖委員正井：我認為國防部對軍人的要求應該要比一般老百姓更嚴才對。

高副部長廣圻：絕對比對一般百姓要求更嚴，我可以跟委員保證。

廖委員正井：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毅夫出身宜蘭，請問他到底是哪裡人？哪一國人？他到底犯了什麼罪，到現在還不能回來？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林毅夫的行為，我們在 91 年是引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投敵罪發布通緝，因為他投敵到大陸去以後，還參加了中共黨政軍的組織，我們不與全體中國人民為敵，所以他投的「敵」是指對岸中共黨政軍組織，如果他參加中共黨政軍的行為還在持續中，就符合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繼續犯的規定，因為現在他投敵的行為還在繼續當中，所以我們依法通緝。

陳委員歐珀：針對這樣的法律見解，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說明，如果他的犯罪性質屬於繼續犯的話……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在跟你討論這個個案，你不要跟我說什麼「如果」。請問他這樣的行為是不是繼續犯？

林副司長錦村：按照國防部剛才的說明，他們是以投敵罪發布通緝林毅夫。

陳委員歐珀：表示你也認同他們的看法嗎？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如果投敵罪是繼續犯的話，按照法律的規定，時效的起算是從……

陳委員歐珀：司法院針對這樣的法律見解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何調辦事法官說明。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主席、各位委員。林毅夫案是屬於軍法機關的審判案件。

陳委員歐珀：如果軍法機關不對的話，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這不是我們的職掌。

陳委員歐珀：那法務部有沒有意見？如果國防部搞錯了怎麼辦？誰負責啊？

林副司長錦村：陸海空軍刑法是國防部主管的法規。

陳委員歐珀：如果他們錯了，誰負責？部長負責還是總統負責？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直接就法律的規定跟委員作……

陳委員歐珀：林毅夫到底做出哪些事情危害台灣？他到大陸幾年了？

周司長志仁：他當年就是背叛國家投敵了，我們國防部保國衛民的決心涉及中心思想，不是他現在有什麼事情，而是當年他的行為是投敵，我們依法……

陳委員歐珀：刑法也有規定多久以後就失效，有沒有時效問題？

周司長志仁：按照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因為林毅夫目前還沒有脫離中共黨政軍的組織，他投敵的行為還在繼續中。

陳委員歐珀：現在多少台灣人去那邊當人大代表、當政委、參加中共黨政軍組織，你們有沒有辦？

周司長志仁：我們知道了就會辦。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辦了幾個？

周司長志仁：有的不是軍人，我們知道的像黃植誠這幾個人，我們統統都在處理中。

陳委員歐珀：那不是軍人的人，法務部要不要辦？

林副司長錦村：有些部分非本部主管。

陳委員歐珀：我們就事論事，曾經有很多法界的人跟我講，林毅夫也找過我，但是我不願意談這件事情，因為這是你們的問題，不是我們立法委員的問題，如果他聲請大法官解釋的話，請問會怎樣？國防部有沒有違憲？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司法院是司法行政機關，大法官會議解釋要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法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你們學法律的能不能跟我講，法律的概念如何？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這要經過大法官會議解釋才能作出解釋。

陳委員歐珀：那下次請大法官來說明好了。各位，其實我不願意講這件事情，因為他是宜蘭人，如果他是別的地方的人我就講，我不是為林毅夫講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你們部長講什麼兇話——「他只要回來，我就逮捕他」？假設我去帶他回來，他敢逮捕他嗎？憑什麼逮捕他？根據哪一條法律可以逮捕他？不是你們說了算耶！如果他在大陸真的對台灣傷害那麼大，我們沒有人敢為他講話，但是社會公評如何？他還是華人的驕傲耶！你們中間有幾個人是領了國家薪水到大陸去賣情報，都沒有怎麼樣啊？所以將心比心嘛！把林毅夫變成你們樹立軍威的典範，錯了！這件事情本來我今天不想講，但是我提了，下次我會好好問你們。

這次我們修正陸海空軍刑法，將過去沒有明定的酒測標準都法制化，這一點我很贊成，但是我請教一下，一個酒駕的軍人和一個酒駕的民眾有沒有不一樣？

周司長志仁：在維護國人用路權方面，我們應該注意到的法律義務和責任都是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社會觀感有沒有一樣？

周司長志仁：一樣。

陳委員歐珀：假設募兵制實施後，一個職業軍人和一個義務役軍人酒駕，社會觀感會一樣嗎？

周司長志仁：對職業軍人要求會嚴格。

陳委員歐珀：所以今天我跟你講，一個職業軍人酒駕會不會影響國軍的形象和士氣？

周司長志仁：會。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認為軍人酒駕應該加重其刑，這涉及社會觀感的問題。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我們統計了 5 年，軍人酒駕 771 件，除了 20 件無罪之外，還有 71 件是拘役罰金，其他都處徒刑，所以我們判刑比一般司法對酒駕量刑嚴格。

陳委員歐珀：因為軍人負責保國衛民，在言行上本來應受到比較多尊重，也必須更嚴格的自我約束，社會對軍人也有所期待。

周司長志仁：是。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每次看到你們國防部來此備詢穿得整整齐齊，我是為你們感到驕傲，因為我對你們有期望，尊重你們。但是我們今天討論酒駕的問題，我認為軍人酒駕應該加重其刑，這一點你有沒有意見？

周司長志仁：我們量刑都按照規定從重量刑。

陳委員歐珀：請問目前的修法方向有沒有阻礙？

周司長志仁：我們完全配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規定。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沒有阻礙，例如有些委員反對等等？

周司長志仁：沒有。

陳委員歐珀：所以修法應該很順利嘛！

周司長志仁：是。

陳委員歐珀：根據你們了解，社會、軍中對這次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有沒有意見？

周司長志仁：目前沒有聽到。

陳委員歐珀：大家都認為應該按照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來修正，也認為軍人應該加重其刑？

周司長志仁：在個案上，都是由軍事法庭的法官審酌情節量刑，在最後的判決方面，判徒刑的機率非常高。

陳委員歐珀：軍人的角色不同，我也希望能夠做到這一點。針對林毅夫的案子，我也跟法界很多人士討論過，如果他聲請大法官解釋，你們恐怕會很難看。所以，你們講話不要那麼硬。我不是為林毅夫，他沒有那麼偉大，但是，我們這個社會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為什麼我在這個委員會常常動怒，我在別的委員會很少如此，就是因為你們法律人，受到律法的綑綁，都認為自己是對的，你們是最難溝通、最難交流，難怪廖委員說，最會說謊的就是法務部，不是你們國防部，最會說謊的部會要不要跟大眾道歉一下？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是針對法律的規定來說明。

陳委員歐珀：你要不要跟大家道歉一下，因為你們是公認最會說謊的部會，以後答復時要誠實一點，不要模模糊糊，說實話，要玩文字遊戲，我們玩輸你。

林副司長錦村：那也是法律規定的文字，我們是就法律規定的文字來做說明。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面對事實，解決社會問題，才是法律人的法律正義，而不是在法律條文裡面死守。不對啦！法律是要服務民眾的、要維持社會公平正義，結果你們沒有這麼做，只是堅守法律條文而已。這樣不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民國只有國防部有一堆次長，還有副部長，我們的編制是仿照美國，我想跟副部長說明一下，目前酒駕的情形是滿嚴重的，尤其放假之後，很多的官兵一出去，尤其是小兵喝酒然後騎摩托車，出了很多車禍，我認為酒駕加重其刑是對的，如果今天修法通過，希望你們也能加強宣導。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郁方：其次，關於林毅夫的案子，我原本是沒有什麼意見，他離台到大陸那麼多年，他要回來掃墓等等，站在人道立場，或許都應該要讓他回來。不過，我大概比較僵硬，也不是要跟我的好朋友—陳歐珀委員唱反調，只是我認為林毅夫當初就做了這樣的選擇，軍人與我們一般老百姓不一樣，一個軍人當時在前線做了這樣的選擇，就應該知道後果是什麼，以臺灣目前的政治環境而言，我認為還是不應該讓他回來，他回來就要用現存的法律來對付他。這是他自己必須要面對的，他可以選擇回來，只要他可以拿到相關的文件，可以入得了臺灣境內，國防部就用你們堅持至今的態度來處理。臺灣就這麼小，面對大陸這麼大，而且他們至今在國際上還是持續地打壓我們，軍事上又全面性地滲透，你們多少軍人就這樣變成中共的同路人、替中共作諜報工作，所以中共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顯示任何的善意，如果林毅夫可以針對中國大陸對臺灣這種不友善態度站出來批判的話，我就贊成讓他回來。一邊是人家對你全面性滲透，另一方面又想要你用比較人道的方式來處理這個案子，這是不太可能的。像林毅夫身為一個軍人，背叛自己的國家而跑到對岸去，個人飛黃騰達，可是卻讓軍隊蒙羞，我相信今天如果作民調，多數人會反對讓他可以回來後可以不接受處罰，多數百姓是無法接受的。站在人道立場，我是滿同情他的，因為自己長輩過世，他也沒有辦法參加，可是，政府也讓他太太回台，證明政府已經考慮到人道的問題。

今天大家討論的酒駕加重其刑，我都支持，其他只是一些名稱的修改而已，這些我都沒有意見，我倒是想問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雖然你們大概感受比我更深，但作為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本席還是要提出這個問題，即目前志願士兵的招募情況很不理想。今天不只是國防部的官員在此，今天我要透過這個會議讓很多社會大眾瞭解，政府如果不配套的話，國防部的壓力是非常大的，想達到全面募兵制的可能性是很低的。以 101 年的目標數而言，你們想要募到的社會青年是 8,757 人，結果你們只募到了 4,226 人，獲得率是 48%；102 年你們想加倍到 15,138 人，你認為你們的獲得率可能提高嗎？說不定屆時獲得率只剩下 30%。這是社會青年男生的部分，在女生方面，你們只要 799 人，結果你們募到 1,057 人，獲得率 132%，這使我想起太平天國女營洪宣嬌領導的英男女兵，我到目前為止都贊成多募女兵，因為她們的服從性比較強、耐力也比較強，而且現在戰爭的型態也改變了，軍中的裝備也有很多改變，我認為是可以讓她們大

幅進入軍中，但是，應該要有一定的比率，不能說募不到男兵就不斷地募女兵。我是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和諧的比率，如果將來女兵多於男兵的話，該怎麼辦？

高副部長廣圻：比率部分，我們有在計算，再怎麼說，就目前而言，男兵還是占大多數。

林委員郁方：那是當然，我要跟你說的是，目前招募的情況是極其不正常。你們想招募的人，招不到；原本只想募 799 位女兵而已，結果卻大幅增加到 1,057 人，這表示你們需要做一些調整，可能包括心態上，未來可能就是要多募些女兵等等，這是一個危機，但是……

高副部長廣圻：像今年我們就增加了女兵的數量。

林委員郁方：但基本上，我是不忍心看見由女兵去擔任一些比較粗重的工作，而且女兵還有生理期的問題，先天上，女性就居於比較弱勢，所以，你們要如何設法多募一些男兵，同時也讓多一些的女兵進來，這就是你們要多花點腦筋的地方。在訓新兵部分，你們應該比較好處理吧？原本預計招募 4,613 人，結果你們募到了 5,063 人，結果還不錯；但是，在營的常備兵部分，1,142 人，你們才募到 648 人，獲得率只有 57%。所以，整體來看，你們的獲得率其實都是不理想的，你們現在又要大幅提高 102 年的目標數，我想你們會更加辛苦。我在此其實要替你們國防部講話，也要幫你們呼籲，你們想提高志願役的加給、調高留營的獎金、發給戰鬥部隊的加給，這些都需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的配合，是嗎？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林委員郁方：這兩個單位目前都還沒有鬆口吧？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林委員郁方：既然如此，你們就無法創造出足夠的誘因，那我請問副部長，有可能提高嗎？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持續在跟行政院爭取這些加給。

林委員郁方：我們要設法在本委員會安排會議，讓這兩個單位與國防部部長親自來溝通此事，你們各行政單位之間彼此的溝通似乎是非常辛苦、困難，我們立委有時還要扮演這個橋樑去幫你們溝通。

請問人事行政總處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國家安全主要依靠軍隊維持，如今軍隊募兵出現大問題，你們到現在仍不鬆口，是打算故意讓國防部招不滿軍人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秋元：主席、各位委員。政府是一體……

林委員郁方：客套話就不必說了，告訴我，你們願不願意給錢？給員額？

張處長秋元：軍方的員額一直不是由人事總處負責……

林委員郁方：但是，加給是由你們負責，這涉及到實際金錢的問題，並非只有員額問題。

張處長秋元：同時涉及到財政及預算的問題，我們會進行協調。

林委員郁方：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答應的原因是什麼？你們對於國防部的要求、增加的金額都很具體，都是關於錢的問題，請問你們的態度如何？

張處長秋元：這部分還在協調當中。

林委員郁方：請你們協調快一點，如果協調不成功，下次委員會大刑伺候！因為這已經威脅到國家

安全了，我們的軍隊要大幅減少總員額，員額減少之後，現在募兵狀況又不理想，如此一來，等於是我們減掉員額之後，部隊人數還必須再往下降，減少 10 幾萬人的部隊，是否仍守得住台澎金馬廣大海域的安全？遑論到達太平島海域？國家安全是沒有替代品的，倘若該給的錢不給，你們就是在破壞國家安全。你知道危害國家安全要怎麼處理嗎？我們會馬上向法務部檢舉，檢舉你們總處長破壞國家安全，在內亂外患的刑責中，總能找出一些端倪來審判；帶話給你們長官，此事若未辦妥，我們下次大刑伺候！

張處長秋元：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不在場）詹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工作同仁幫忙先播放一段新聞影片。

（播放影片）

蔡委員煌瑯：請問副部長，看過這則新聞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看過。

蔡委員煌瑯：這是中華民國軍人雄壯、威武的英姿嗎？軍人的武德、氣節在哪裡？

高副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這是特例，他是義務役的服役士兵。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士兵居然這樣耍賴，他真的是位草莓兵？或是真的被霸凌？如此行為在捷運站的公共場合公開上演，讓中華民國的軍人蒙羞！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說明。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這位弟兄是從美國回來看望他父親，在台灣長留之後入伍，他不會講中文，對於環境適應有些問題。

蔡委員煌瑯：不會講中文的人也能當兵？心智 10 歲的許榮洲也能當兵？這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現在軍人的素質！

羅參謀長際琴：對國軍來說，入伍軍人我們都必須教育他。

蔡委員煌瑯：難道我們軍中的制度沒有出現問題？把我們中華民國軍人的尊嚴如此踐踏！

高副部長廣圻：我剛才報告過，服兵役必須先做體檢，符合當兵的體格標準者才能入營，地方政府和內政部會先把關，到軍營後，若他還有不適應，我們還會複檢，目前的程序是這樣做的。

蔡委員煌瑯：副部長，你有沒有聽到影片中的軍人說：「他們會殺了我。」他父親則說：「你不回去，就會進監獄。」他一再重複「他們會殺了我。」告訴我，到底誰會殺了他？

高副部長廣圻：他是環境適應不良，我們陸軍及國防部有派員去實際調查瞭解，案情與他所說的狀況有落差，我們還在照顧他。

蔡委員煌瑯：軍中確實出現問題！如果軍中現在還有霸凌存在，如今要實施募兵，但這影片一播放出去，你募不了兵！

高副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沒有霸凌。

蔡委員煌瑯：他穿著中華民國的軍服，在捷運站、眾目睽睽之下，躺在地上耍賴，到底是誰霸凌了

他？是不是受了很大的委屈？

羅參謀長際琴：經查，他所講的霸凌他的弟兄，是他在新兵訓練同梯次的弟兄。

蔡委員煌瑯：他不曾講中文，怎麼能當兵呢？軍中沒有那麼多能講英文的長官，他聽不懂指令，有人能指導他嗎？

羅參謀長際琴：我們特別為他安排在連長、輔導長及排長的語文能力都比較強的單位。

蔡委員煌瑯：這件事情嚴重傷害中華民國士兵的形象，所以希望你們趕快澈查，還給國軍形象一個公道。

羅參謀長際琴：經查，他的說詞與事實不符，包含對全連所做詢問、問卷調查結果，都顯示他說的不是事實；今天上午已經由政戰主任帶著弟兄到北投醫院，去瞭解他的精神狀況是否適合服現役，因為根據他自己的自白書，表明小時候曾患有亞斯伯格症的問題，因此將由專業的醫官評估以後，再來做決定。

蔡委員煌瑯：請國防部務必澈查。

高副部長廣圻：國防部已經介入調查。

蔡委員煌瑯：如果真有霸凌存在，對整體募兵的推動會造成很大的傷害，誰願意把士兵送到部隊後，結果就如同新聞中的士兵，躺在地上耍賴、不敢回軍營，甚至說：如果回軍營，有人會殺了他，到底誰會殺了他？

高副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沒有人會殺他。部長特別交代我們，後續將針對服兵役或入營的士官兵的特殊案例，做妥適的安排，協助他們適應環境。

蔡委員煌瑯：國防部應該立即澈查，還給國軍一個公道。

除此之外，許榮洲現在被判無罪，再次證明當時陳肇敏等一千人到處栽贓，不只江國慶被栽贓，還栽贓許榮洲，嚴刑逼供、押人辦案，現在連出兩個槌，陳肇敏等人罪加一等！國防部應該立即繼續追究他們的責任。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還在持續追查這件事情。

蔡委員煌瑯：江國慶冤死，許榮洲在鬼門關走了一趟，難道不該追究當時押人取供、嚴刑逼供、到處栽贓、抓人充數的陳肇敏等人的責任嗎？智商 59 不到 60 的許榮洲，他的心智甚至只有 10 歲，怎麼進到空軍總部當兵？他還跟江國慶睡上下舖，17 年前開始，我們的兵役制度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給個交代！

高副部長廣圻：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前端須通過地方政府的體檢和內政部的篩選，符合體格標準者才能服役。

蔡委員煌瑯：心智標準？僅具 10 歲心智的人怎能當兵！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協調內政部強化這個機制，因為役男通過前端篩選，來到營區之後，才是屬於國軍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整個案子荒腔走板！不但冤死了江國慶，也害政府賠了 1 億；現在許榮洲又判無罪，難道國防部、空軍總部不該負起責任？繼續追究真兇！如果這個案子不破案、真兇不落網，難慰死者在天之靈，也沒辦法還給社會及家屬公道和正義，我希望國防部跟法務部重啟調查，當

時的事證都非常明確、事證採集也非常完整。如果許榮洲不是兇手，江國慶是冤死，當然還有真兇存在！

國防部現在有兩件事要做，一是重啟調查，找出真兇；一是繼續追究陳肇敏一干人的責任，包括追償和行政責任，甚至也要追究政治責任。距今才 17 年，居然發生嚴刑逼供、到處栽贓人家的情事，連心智不到 10 歲的人也被栽贓殺人，對得起他的家人嗎？甚至軍事檢察官還濫訴，就是管控與監督機制不足，才讓他們胡作非為！

10 歲心智的人居然能入伍，難道是國防部在搶兵？

高副部長廣圻：不是國防部在搶兵，徵兵或服義務役有一定的程序。

蔡委員煌瑯：判決書上說他的心智只有 10 歲；回想從前國共會戰時期，有位老長輩去看電影，結果一出戲院就被抓起來，女的趕回去、男的被抓到台灣來充軍，難道我們現在就像國共會戰時期一樣？許榮洲事件不該檢討嗎？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協同內政部一起檢討體檢制度。

蔡委員煌瑯：他去當兵是一個錯誤，被栽贓殺人又是另一個錯誤，整個錯誤讓社會付出太大的成本。而且重創國防部、空軍的形象，現在也重創法務部形象，台灣沒有能力辦案，連斷頭案、八里雙屍命案也無法偵破，怎麼辦理江國慶命案？許榮洲被判無罪，國防部要向社會、家屬道歉。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對家屬一直有歉意。

蔡委員煌瑯：對社會難道沒有歉意？從今天開始，江國慶案、謝姓女童命案風雲再起，重啟偵查後，難道不會再有一段複雜糾纏的偵辦過程？媒體不會關注嗎？難道不會讓國防部、空軍、法務部再受到另一個檢驗？你們要道歉！要向社會道歉！

高副部長廣圻：上次江國慶命案，我們就已經表達歉意了。

蔡委員煌瑯：現在針對許榮洲案，你們要再次向社會道歉。

高副部長廣圻：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尊重司法的判決。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在各種會議上提出「募兵制」與「徵兵制」截然不同之處，徵兵制屬於義務制；募兵制是一個職業的選擇，所以兩者是完全不同的。而我們當前所面臨兩個問題：第一，如何讓家長願意心甘情願地送他們的子弟來當兵？我們所有幹部的心態要調整，倘若誘因不夠，他們不會把孩子送來當兵，何況現在最危險的是少子化，這是非常嚴肅且嚴重的問題；第二，按照國防部現在的狀況，你認為募兵制能夠順利完成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面臨一個非常嚴峻的考驗。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按照現在這個狀況是達成不了！必須要做調整，不僅是相關部會的觀念要調整，國防部主辦單位也要調整，你們要了解，這件事情做不好，會成為國安的問題，辜負我們以往多年來在國軍建軍備戰的付出，這是非常危險、非常嚴峻的問題，本席希望國防部能夠認真、踏實去檢討問題所在，例如，現在軍士官的任職條例修正是應該的，但要考慮國軍用人



的階段是青壯年，壯老年人則是在退輔會，你不能忽略這種事情，如果兩者接軌有問題，你要據實反映！要向行政院報告！尤其是在變動的區間，中間的連結器就是「詹天佑」的功能，如果不能發揮，再忙也沒有用，因為，誘因不足！如果一個職業不到 30 歲就沒有了前景，任何家長都不會讓自己的孩子選擇一個沒有未來的職業！

**高副部長廣圻：**謝謝委員的指導，委員說得沒錯，國軍後續的退輔及退伍之後專長的訓練，我們都很重視，委員剛才所提的意見，我們必須與各部會進行協商，希望各部會全力配合募兵制，國防部現在也積極處理；若有委員的支持，我們後續的工作會更順遂。

**陳委員鎮湘：**本席當然支持，不過你要了解，今年底就要實施全募兵，時間來不及了，現在一天要當好幾天用才行，按照現在這種狀況，我不僅是擔心，而是認為一定會跳票！到時候，不是哪個人拍胸脯下台就能解決問題，我希望大家認真探討。

有關役期的延長，我當然認同，但要注意的是：你希望什麼樣的人延長役期？你的目標設定在戰鬥官役期的延長，但是一個擁有非戰鬥專長的軍官，尤其是優秀的人才，他的專長退伍之後都可以延用，所以這項政策執行之後，會變成「留劣汰優」，這是最擔心的事！因為退伍後，外面的工作等著他，他會考慮留下來嗎？不會！延役原本是一件好事，但是你一定要考慮這些問題，否則，結果累積下來的都是外面找不到工作的專業人員，問題就產生了。

同時，本席分析募兵制實施以後與現況不同之處：首先，在高科技裝備操作人員在學歷方面，立刻與現職人員有差距了，現在大專兵到處都是，甚至有研究所、博士的士官兵，未來會有嗎？不會有了！最高學歷就是高中畢業，甚至是考不到大學的高中學生都有，怎麼把這些人訓練成能操作高科技裝備的人員？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美軍在這方面很有經驗，但是美軍給他們的待遇，足以讓他們願意留在職務上。反觀我們國家買了阿帕契直升機，這是一個高價值、高性能、美國現役的裝備，但是你的誘因能不能讓他在這個職務上久留？不能！換句話說，你永遠都是屬於教練型的，也就是說這些軍用飛機被拿來當教練機了，你說，危不危險？看看美軍的作法，美軍經過多年訓練、戰爭的經驗，他把飛行官定位為專業職位，從 20 歲左右一直飛到 60 歲，擁有 2、30 年的經驗，所以才能把這武器裝備發揮到極限；至於我們國內，少尉想升中尉，中尉想升上尉，不斷的升官，升到上尉、再升少校，但總不能有個上校飛行員吧！要如何在這方面有所突破，是國防部要好好思考的問題；其次，補保維修人員和稀有裝備維修人員，包括彈藥軍官或彈藥士在理工學院是偏冷門的小科系，但他們所掌管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彈藥保養、保管不好，就是天大的浪費！況且，若是買了一堆彈藥擺爛以後，還要花錢去做後續處理，請問各位，這是不是浪費？

**高副部長廣圻：**是。

**陳委員鎮湘：**今天我很沉重地建議大家，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一定要拿出具體有效的辦法，否則再多的國防預算也滿足不了浪費！再雄厚的財力也填補不了我們戰力的空隙！

繼續談談後勤問題，本席很擔心我們的後勤狀況，有句話說：「大軍作戰要打後勤！」因為沒有後勤就沒有持續戰力，但如今卻是後勤委託外包了！你要好好檢討，如果當初我們的決定、作為是不夠的，甚至是錯誤的，就該及時修正，要導正！重要的工作「委」了一個你掌握不

住的「外」，多危險！所以這方面，不論是已經發包或已經執行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深入檢討。

高副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關於委外的後勤工作，我們也考慮到戰時、委外廠商能力不足或是發包不出去等情形，軍方會自己接手，因為曾經發生類似案例，所以我們不會完全放棄本身的後勤工作。

陳委員鎮湘：不過，本席建議你們要與退輔會接軌，我在退輔會也是這樣質詢的，退輔會是為老兵設置的，如果退輔會的存在價值現在不能為二代老兵設立的話，退輔會應該裁撤！如果是為二代老兵而設置的話，就該依二代老兵的需求與募兵制所產生的需求相結合，考慮到國家經濟現在和未來的需要，綜合各方面的需求產生退輔會未來的編組架構，如此國防部的募兵制才能夠成功，退輔會的工作也才能推動，這才是對的！不要支持門戶主義，如果國防部只管國防部的部分，需求方面不與退輔會做深入的協商，而退輔會也堅持門戶主義的話，我曾對退輔會說過，待夕陽工業結束之後，退輔會可以裁撤，因為沒有功能、沒有必要了！但是是不是這樣？當然不是！組織結構本來就是互補功能，如果這方面不能做好，是非常令人擔心的，你同意嗎？

高副部長廣圻：我同意，對於委員的指導，我們回去之後會研究。

陳委員鎮湘：對這件事情，我是念茲在茲，希望未來這段時間，我們能夠密切的合作，突破一切的困難、往目標邁進。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部長，國防部有幾位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廣圻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共有兩位，一位是軍政副部長，一位是軍備副部長。

林委員正二：你是負責軍備的？

高副部長廣圻：是，另一位是軍政的。

林委員正二：只有兩位副部長？

高副部長廣圻：軍政是文職的。

林委員正二：參謀總長不算是副部長？

高副部長廣圻：參謀總長是軍職的，我也是軍職的。

林委員正二：但是他的職稱不是副部長，他直接……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稱他為參謀總長。

林委員正二：其實位階都一樣？

高副部長廣圻：總長位階比我高。

林委員正二：你平常穿軍服有帶槍嗎？

高副部長廣圻：平時不帶槍，只有戰時才配槍。

林委員正二：過去到現在都還是義務役，募兵制是從今年年底或是明年開始，逐步或全面的實施？

高副部長廣圻：募兵制已經推展 1、2 年了。

林委員正二：可是，剛才我聽前面幾個委員都說成功率不高，原因包括經費問題、退輔會的態度，

而且全民也沒有這樣的共識，我察覺無論是義務役還是募兵制，我們強調的是素質。

高副部長廣圻：是。

林委員正二：義務役兵素質大概比較弱，而募兵素質會比較高，這是理所當然的；民國 60 年我在金門當步兵排的排長，我們排裡有兩個人反應稍為遲緩，我怕這兩個兵拿槍，因此我特別安排他們，一個當伙夫，要求他 3、4 點鐘爬起來磨豆漿，給我們全連的官兵辦伙食；一個充當我的傳令兵，我每天晚上戰戰兢兢查哨的時候，都帶著這名傳令兵，但我告訴他：「你的槍子彈不要上膛。」，其他人在自己崗位上都要上膛、關保險。如此度過 1 年 10 個月，我們真的很擔心，結果，這些有問題的人沒有出事，反而是聰明的人出事了，自殺、持槍械與人鬥毆者，這就是義務役產生的許多後遺症。昨天報導的新聞，剛才委員也非常關心，那位不會說國語的阿兵哥，竟然在大庭廣眾之下鬧事；我們為什麼不在第一時間、第一現場處理，而是事後處理？當時看到這個報導，我一直擔心那位阿兵哥是原住民，但是看那位父親的長相又不像，後來我想，父親會說國語，但兒子不會，所以推論他如果不是外籍新娘生的孩子，就是我們的華僑。剛才聽說他是從美國來的，他的素質至少要會說最基本的國語，但是如果語言的要件不好，不符合我們一般人所說的話，至少要會說閩南語，再不行也要會說客家語，倘若這些語言都不會的話，說阿美族語也行，但結果都不是，副部長，你對這件事怎麼看待？

高副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陸軍在第一時間就有針對他的權益及申訴去做了解，剛才說過，這件事情與真相是有落差的。

林委員正二：什麼落差？

高副部長廣圻：就是沒有霸凌這件事，而是他適應環境不良的問題。我們國軍也在檢討環境不良和語言溝通的問題，像這種服役的士兵，我們以後該如何去照顧他們或是增強他們的適應力，我們部裡面和陸軍都在做檢討。

林委員正二：謝謝你的說明，我們希望透過各種角度、層面給大眾做個說明，不然就會破壞我們國軍的形象。

接下來的議題，是關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以及第一百零三條的修正，我是支持軍方所提出來的條文，我的問題是，軍中酒駕的現象如何？

高副部長廣圻：正逐年下降。

林委員正二：逐年下降是指營區外還是營區內？

高副部長廣圻：兩者一起計算。營區內是非常少，主要是在放假期間營區外面發生的。

林委員正二：按照族群區分，原住民在營區外酒駕的比例是不是高一點？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針對酒駕懲處的標準及定罪率滿高的，98 年到去年，我們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的有 655 件，但全部案件總共才 757 件，所以我們的定罪率是滿高的。

林委員正二：他們都被關在軍方的看守所，還是一般監獄？

高副部長廣圻：軍方的監獄或看守所裡面。

林委員正二：如果酒駕是被當地的警察逮到的話？

高副部長廣圻：現役軍人依照軍法來辦。

林委員正二：台灣地區軍方看守所所有幾所？

高副部長廣圻：2 個看守所、1 個監獄。

林委員正二：夠容納？

高副部長廣圻：可以。

林委員正二：一般來說，是不是酒駕部分的人數比較多？

高副部長廣圻：相對來說，軍中判刑以酒駕佔多數。

林委員正二：因此對於飲酒習慣的輔導、禁止或是節制非常重要。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宣導得非常綿密，平常的宣導、放假前的宣導，我們都做得非常澈底。

林委員正二：酒駕車輛指的是在營區外的車子，但是我們軍方也有開軍車、裝甲車、飛機。

高副部長廣圻：一般都是放假回去開民用車或是騎機車。

林委員正二：如果是在營區內或是出外演習的時候，有沒有發生過酒駕的現象？

高副部長廣圻：一般是肇事，跟人家車輛擦碰，類似狀況曾發生過，但是酒駕軍車的狀況，我們幾乎沒有看過。

林委員正二：我們認為陸海空軍的夥伴是比較特殊，因此你們的標準比較高，所以我們希望以積極的態度來處理，但是本席建議，事前的防範及積極性的教育，我覺得非常重要，而不是酒後才處理。

高副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放假前的離營宣教裡就有提示他們不要喝酒、喝酒不開車；回家後，還進行家庭的聯繫，互相提醒防範。

林委員正二：此外，不止酒駕，喝醉走路也要小心，不要讓別的車子撞到，我看你們都沒有注意到，這部分在離營之前也該做個清楚的教育。另外，有沒有必要比照台中市政府設置部隊裡的酒測器具？

高副部長廣圻：有，每個營區進門的時候都可以測。

林委員正二：很好，出門前呢？

高副部長廣圻：在部隊裡面基本不能喝酒。

林委員正二：有偷喝的。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營區不賣酒。

林委員正二：本席針對幾項條文提出疑問，你們提出第九條之一新增條文，本席建議第一項的「養育」改為「撫育」，因為第三項寫著同時「撫育」，這個用語應該是一致的；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的用語「撫育」也是相同，這部分能不能調整？

高副部長廣圻：待委員結束質詢，我們請承辦處負責起草的同仁向您報告。

林委員正二：我支持國防部所提出的案子，但是酒駕，不論是預防性的機制、積極教育的訓練以及周邊意外事件的發生，都應該給予非常周延的輔導，以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今天要修陸海空相關的法，在外界的印象中，軍事審判對於國軍同胞在刑度各方面的要求比一般的平民還高，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已經通過加重酒駕肇事的刑責，今天主要是談這個，其他的法大概沒有太大的意見，有意見的是預防性羈押，我想這個部分比照處理就可以，不過本席認為軍人要為民表率，所以是不是可以更嚴格，把 0.25 毫克再下修一點？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是比照刑法一起來修，不過國防部針對內部的酒駕提起訴訟的判刑機率和量刑輕重都比外面要重視，而且會比較重。

賴委員士葆：外面也是很重啊！酒駕現在是全民共憤，全民的共識就是很憤怒，這個標準都已經提高了。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還會在行政方面檢討他的考績，檢討他適不適任。

賴委員士葆：他都刑法伺候了，還有什麼考績可以講？

高副部長廣圻：最後就讓他汰除，他的職業都沒了，在軍中有嚴重酒駕的就劣汰。

賴委員士葆：可是以數字來講，我看軍方的酒駕人數還滿多的，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和外面相比，你們的比例還滿高的，每一年都有四、五百件。

高副部長廣圻：沒有，我們的平均數字沒有高過外面很多。

賴委員士葆：98 年就快 500 件，怎麼會沒有？

高副部長廣圻：我請總督察長向您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奕炳：主席、各位委員。以國軍的酒駕來講，它是在降低的，在 100 年有 188 件。

賴委員士葆：你為什麼不講 99 年、98 年？98 年有 489 件。

黃總督察長奕炳：那個時候有些情節輕微的都沒有統計進來，我們現在的狀況是從嚴來查緝和追溯，這個狀況特別向委員報告，在 100 年和 101 年……

賴委員士葆：100 年有幾件？

黃總督察長奕炳：100 年有 188 件。

賴委員士葆：101 年呢？

黃總督察長奕炳：101 年有 168 件。

賴委員士葆：99 年有沒有？

黃總督察長奕炳：99 年有 164 件。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差這麼多？照本席的數字，99 年 1 到 6 月份就有 225 件了！

黃總督察長奕炳：我想應該是不可能，我們這個數字一直都在累積，都在統計。

賴委員士葆：你們當初是用 0.55 毫克來算，我的數字是用 0.25 毫克來算。

黃總督察長奕炳：不是，我們是算達到 0.55 毫克以及達 0.55 毫克後肇事的，這算一個，另外沒有涉法，在 0.55 毫克以下的，其實我們都加進去了，剛才這個數字是只要酒駕被抓到就有統計進去。

賴委員士葆：我的數字是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是行政院的數字，不是你的數字，不管怎麼樣，我們看到有滿多軍人把人撞成傷重不治或是重度昏迷，老實講，這個狀況你們要怎麼預防？你們前陣子有搞一個東西，對長官喊口令之類的，什麼「喝酒不開車」、「酒國沒英雄，喝酒是狗熊」，這個現在還在弄嗎？

黃總督察長奕炳：我們對於酒駕有一個非常完整的防制措施。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問你國軍現在見到長官還要再講這個嗎？什麼「酒國沒英雄，喝酒是狗熊」嗎？

黃總督察長奕炳：我們有提醒他們，但不是用那種刺激性的作法，而是用提醒性的簡訊，比如用簡訊提醒「酒駕害人害己」、「酒駕等於失業」，而不是用那種比較侮辱性的口號。

賴委員士葆：進出營區要不要大聲喊？

黃總督察長奕炳：原則上我們沒有硬性規定，個別的單位應該會提醒不要酒駕，酒駕違反軍紀或是酒駕等於失業。

賴委員士葆：這個也會有效？喊那種口令也會有效嗎？

黃總督察長奕炳：提醒應該會有一定的效果。

賴委員士葆：會準備推廣到每一個單位嗎？

黃總督察長奕炳：沒有，國防部沒有硬性規定要怎麼做，但原則上就是隨時要去提醒官兵不要酒駕。

賴委員士葆：這個問題還是要請國防部的長官特別注意，因為軍中袍澤大概壓力比較大，所以一般喝個兩杯的情形都會有，但是喝酒就不要開車，因為 0.25 毫克的標準是很容易觸犯的，喝罐裝啤酒一瓶半就 over 了，紅酒半瓶就沒有了，以軍中的文化來講，這樣算什麼？根本什麼料都比不上就 over 0.25 毫克，等下一次我們通過修正之後，0.25 毫克以上就沒得談，全部都刑法伺候。

黃總督察長奕炳：是。

賴委員士葆：以刑法伺候的話，你們一定要想辦法通知軍中的弟兄好好的貫徹這個規定，好不好？

黃總督察長奕炳：是，我們會加強宣導。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要請教法務部林副司長，我看你最近很紅，大家對你很有興趣，本席對於一個題目滿關注的，我也已經講了幾次，好的公務員勇於任事，效率很快，但是你們動不動就用圖利罪起訴，因為你們覺得一般公務員的動作都很慢，動作會那麼快就是圖利。我記得剛才有委員提到類似的概念，以前的法務部長王清峰在民國 97 年講過一句話，她說貪瀆案件定罪率相較於一般刑事案件超過 9 成的定罪率，你們起訴刑事案件大概 9 成以上會定罪，在日本更高，有 99%，對不對？但是貪瀆案件平均的定罪率是 5 成左右吧？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統計的時間，從民國 89 年掃黑行動方案開始到去年底截止，整體的定罪率大概 6 成，從 97 年 5 月 20 日到去年底的定罪率接近 7 成。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講的是貪瀆，那圖利的定罪率是多少？我告訴你，圖利平均是 3 成。

林副司長錦村：沒錯，大概 3 成。

賴委員士葆：平均 3 成，這個數字代表什麼意思？圖利基本的對象都是公務員，貪瀆有貪污治罪條例，越嚴格越好，我覺得定罪率 7 成還可以，不過在圖利的部分本席要替這些公務員講講話，有些很優秀的公務員被起訴他一輩子就完蛋了，他很聰明又勇於任事，原本是該升官的，但就是因為他太勇於任事，效率太高，結果被起訴圖利罪，定罪率 3 成，你錯殺 7 個啊！10 個錯殺 7 個，最後宣判無罪沒有人知道，但他一被起訴大家都知道，特別你們現在每一個都違反偵查不公開，所以幾乎一起訴就把公務員毀了，你看這個數字，副司長以後是要當大官的，你們要不要約束一下檢察官，不要動不動把人家亂起訴？特別是效率很高的公務員，你們動不動就以圖利罪來起訴，結果定罪率不到 3 成，我這裡的統計數字有好幾年都是兩成多，平均 3 成而已，很可憐的。

林副司長錦村：如果從 98 年起算，圖利罪的定罪率比較高，有四成三左右。

賴委員士葆：四成三就是錯殺 6 個，錯殺 6 個和錯殺 7 個是一樣的意思，對不對？我們有立委同仁被你們起訴，現在判無罪他氣得要死，他也是毀了一半，當然後來他又起來了，對不對？你們檢察官的刀子很利，稍一不慎，動不動就把人家起訴，這個人就會身敗名裂，特別是優秀的公務員，他會身敗名裂，沒有升遷，沒有未來，沒有前途，統統沒有了，一輩子蒙羞啊！結果你後來判了無罪，無罪誰知道？沒有人知道，誰還他清白？你們檢察官把人家誤起訴到後來判無罪，本席認為應該將檢察官的起訴定罪率要列入考核，請問你們有沒有做？

林副司長錦村：檢察官要晉升主任的時候，他的辦案成績是其中一個考核項目。

賴委員士葆：你要公布啊！你們要定期公布每個檢察官每一年起訴以後的定罪率，我覺得要公布，不能亂整，現在很多檢察官是在亂整這些優秀的公務員，對不對？我講亂整你不能否認，因為確實發生過，而且是最近的事情，在地方政府一般的案件要搞一個月，但是人家很優秀，他搞一個禮拜就出門了，結果被依圖利罪起訴，理由是「動作這麼快想必有詐」，副司長回去請規範一下，肅貪本席絕對支持，我們不怕他犯，就怕你們辦得不力，要越嚴格越好，可是對於優秀的公務員不要隨使用圖利罪起訴，我覺得圖利到最後一定是放在自己口袋，那就是貪污了，所以你看，貪瀆被起訴的定罪率很高，有 7 成，貪瀆很清楚，但圖利不清楚，什麼叫「圖不法之利」？這是由檢察官自己來認定，對不對？今天看你走路那個樣子我就覺得你有不法。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部方規定貪污案件有一定的應行注意事項，他在辦貪污的時候有幾個表格要逐一去檢視。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說貪污比較沒問題，圖利就有問題，因為它的界定太模糊了，圖不法之利是由你們來認定，所以我剛才說對貪瀆的定罪率我給予肯定，7 成當然是不高，但是基本上沒問題，這個部分有在肅貪，很認真在抓，可是圖利的部分就很鬆，所以定罪率這麼低，大部分在圖利

的都是公務員，對不對？基本上都是啊！

林副司長錦村：也有可能是外面的老百姓和公務員構成共犯。

賴委員士葆：民間很少去圖利，圖利的都是公務員，對不對？這個部分本席會再督促，你們不只要把這個列入晉升的項目，還要把每一年檢察官起訴以後的定罪率列入檢察官的年度考核，好不好？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副部長，根據國防部統計，98 年到 101 年軍人因酒駕案件遭到判決有罪的案件共計 771 件，目前行政院版本還是訂定酒精濃度在 0.55 毫克，本席建議應該比照本委員會先前審查通過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的版本，將酒精濃度訂為 0.25 毫克，請問副部長是否同意？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就是比照刑法來修正辦理。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報行政院的版本是 0.55 毫克，但是上個禮拜委員會通過 0.25 毫克的標準，所以我剛才在專題報告的時候也建議配合第一百八十五條，將標準訂為 0.25 毫克。

顏委員寬恒：所以你們的標準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修正的一樣？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顏委員寬恒：根據貴部送的版本內容，除了酒精濃度標準的差別外，在罰金部分也有差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的是 30 萬，比起刑法規定的 20 萬多了 10 萬，你們的酒精濃度標準並沒有設定得比刑法更嚴苛，卻在罰金方面設定比刑法更嚴苛的標準，請教副部長，你認為多 10 萬的理由在哪裡？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原來就是規定 30 萬，因為我們覺得對軍人應該要求得嚴格一點，所以就沒有修正這 30 萬。

顏委員寬恒：所以罰金還是維持原來的 30 萬？

高副部長廣圻：還是維持住。

周司長志仁：因為刑法的位階是普通法，軍刑法這一條規範是屬於特別法，它的罰金比刑法多了 10 萬元是有符合特別法的要求。

顏委員寬恒：副部長，之前本委員會針對酒駕進行刑法修正時就有討論到監獄收容人數的問題，本席擔心各地監獄收容空間不足，如果本條文修正通過，因酒駕而遭到判刑的人數恐怕會增加，軍事監獄將會面對收容人數增加的問題，請問軍事監獄是否有足夠的空間進行收容？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有 2 個看守所和 1 個監獄，容量可以達到一千九百多床，目前實際執行的大約有四百多人，所以是足夠的。

顏委員寬恒：本席認為針對酒駕進行預防性措施的處理，要降低酒駕肇事率還是有很大的空間，但目前國軍有哪些針對酒駕的預防性措施？國防部評估執行成效有多少？



高副部長廣圻：剛才總督導有提到我們的重點在宣教，包括在營的宣教、離營的宣教，回到家中我們還會互相的提醒，其目的就是希望讓這些士官兵瞭解到喝酒不要開車，我們認為有點成效，因為數字逐年在降低。

顏委員寬恒：根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的統計顯示，呼氣酒精濃度超過 0.25 毫克而致他人於死傷的案件和沒有修法之前相比較，並沒有明顯的改善，甚至還有增加的趨勢，而根據法務部的統計，101 年 1 月到 101 年 4 月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審判確定有罪的被告，他們的再犯率雖然有下降，但還是將近 30%，請問國軍是否有統計軍人酒駕再犯率的百分比是多少？

高副部長廣圻：國軍的再犯率據我們瞭解，現在只有 3 個人，比例非常低，其中 2 個還是在入伍前就有酒駕，進到營中他又再犯，所以目前只有 3 個人，比例滿低的。

顏委員寬恒：只有 3 位？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顏委員寬恒：再請教副部長，你個人認為攸關酒駕刑責加重的法律條文修正版本，酒駕的刑責最多加到多少才不會違反法律上的比例原則？本席也請國防部加強宣導，減少酒駕開車行為比加重刑責來得更實際也更有效，副部長的看法如何？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一定會加強宣導，一定會遵照委員的指導，我們都有持續在做。

顏委員寬恒：最後請副部長針對本席所提的建議，在研究後送一份報告到本席辦公室。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我們會儘快把報告做好送到您的辦公室。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副部長。

高副部長廣圻：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副部長，今天媒體非常大幅的報導江國慶案，後來抓的許榮洲現在被判決無罪，到底性侵女童的犯人是誰，是誰犯下這個滔天大罪又形成一個謎？最大的問題就是國防部在第一時間沒有好好的掌控證據，用逼供的方式冤判江國慶並執行死刑，在經過監察院調查之後又找一個許榮洲來替代，許榮洲到底是不是兇手我們並不知道，但是高院判決他無罪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證物遺失無從比對，國防部這麼重要的證物不見了，包括木條上的指紋到底是不是他的、上面到底有沒有血跡反應，這些問題都因為證物不見所以沒辦法檢驗鑑定，而且上校林銘音的約詢錄音光碟也不見了，請問軍中對於這些證物是不是沒有一個保存的規定？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法律司周司長向您詳細報告那個過程。

尤委員美女：好，請簡短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我們的證物保管不可諱言，在以前可能各單位作法不一樣，但是在 88 年成立軍事院檢以後，現在的作法統統都參考司法機關來嚴格訂定，而且每一個軍事院檢都有自己的贓證物庫，要進出都有嚴格的規範。第二個，在木條的部分，當年刑事警察

局在鑑定的時候，這個營區裡面的人……

尤委員美女：你能不能簡短說明？

周司長志仁：可以。當年木條送去鑑定以後比對了 75 人，包含江國慶和許榮洲的掌紋都不符，而且在木條上有鑑定出這個女孩子的血跡，當年刑事警察局都有鑑定出來。

尤委員美女：既然有這麼重要的證物，為什麼都沒有好好的保存？你們有沒有過失？您剛才說從 88 年之後有一些規範，這些規範是不是能在兩天內提供給本席？

周司長志仁：是。

尤委員美女：還有，對於這些該保存的證物沒有被保存，負責的人是不是應該被懲處？在你們的規範中，對於違反證物的保存到底有沒有有一些懲處的罰則？

周司長志仁：是，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好，這個資料希望你們能夠提供。另外一點，101 年 11 月 23 日司法委員會在審查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的時候有作一個附帶決議，其中第三點提到國防部應該「於 2012 年底參考司法統計資料，公開軍事法院之審理案件統計資料及可公開之軍法裁判書類、庭期等資訊」，我們知道司法院在法院這個體系中，所有的判決書都會上網公告，所有的庭期和資訊全部都上網，對於整個司法案件的統計資料也全部都上網，我不曉得目前在你們的軍法體系中，所有的軍法裁判書有沒有上網公告？軍事審判的庭期有沒有上網公告？你們對於所有軍事審理的案件有沒有做過統計，這些統計資料有沒有上網公告？

周司長志仁：上次大院決議以後，我們有積極在規劃，包括公司和軟體的部分，我們預定在 6 月底之前一定要完成，現在在簽約和設計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已經在進行中？

周司長志仁：對，已經在進行，我們每個月還有開進度檢討會。

尤委員美女：好，當然這些資訊的公開也要注意到個人敏感性的資訊，這個部分在你們的規劃中也要注意到。

周司長志仁：是，我們在作法上都有參考司法院和法務部的作法。

尤委員美女：在 101 年 11 月 23 日三讀通過的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的附帶決議，其中第九點提到「為保障軍人之司法人權，確保司法之獨立，軍事審判組織是否應設置於行政體系之中，實有疑義，平時階段是否有設置軍事法院之必要，亦值探究，建請行政院國防部於本法施行後立即檢討軍事審判制度，會同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平時軍事審判回歸普通法院、戰時始實施軍事審判』之可行性」，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檢討得怎麼樣？

周司長志仁：我們已經在寫這個資料，給司法院和法務部的資料先印了，我們先提出報告，然後再和它們研討，之後會再向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當時設立軍事法院是為了戰時，它沒辦法依照一般的司法制度，因為那樣做時間會非常的緩慢，在戰時的軍事審判要非常明快的處理，但是臺灣現在根本不是處於戰時的狀態，在平時對於軍人的人權也是要保障的，針對軍人在平時觸法是不是需要受到軍事審判這個部分，我想你們可能要重新再去檢討。

我們看到軍中的軍事法院，以江國慶這個案子或是現在的許榮洲案件為例，我們會發現這些軍法官或是軍事檢察官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能力和專業並沒有受過嚴格的訓練，所以當他遇到這樣的案件，他不曉得要怎麼去保存證據，他就會用軍中那一套逼供的方式，用裝神弄鬼等方式來逼他自白。我們現在簽了兩公約，對人權的保障越來越重要，如果這些軍人在平時犯罪的話，應該要在軍事法院以軍事審判法來審判，還是應該回歸一般法院？因為這些人具有軍人身分，即使要用軍事審判法去審判，但是在所有陸海空軍刑法中的刑度是不是要做全盤的檢討？因為平時和戰時到底是不一樣，所以是不是應該做一些區隔？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可能去做全盤的檢討？

周司長志仁：根據大法官第四三六號解釋，軍事審判法存在是因為國家安全和軍事需要，針對這個狀況我們來做處理，譬如剛才軍刑法第五十四條酒駕的問題，那是在 88 年修正軍事審判法的時候，大院要求只要國軍有重大違紀、危害的事件，我們一定要在軍刑法中做明確的規範，嚴整紀律，所以我們 90 年在軍刑法就訂下那個酒駕的條文。

尤委員美女：是，本席知道，對軍人可能要有一些比較嚴格的紀律。

周司長志仁：我們一定會做，而且現在軍事審判的程序和司法程序一模一樣，如果委員願意的話，我們隨時可以邀請委員到我們法院去，可以無預警的去看它的開庭，程序完全一樣。

尤委員美女：好，這個部分請你們要全盤去檢討。

周司長志仁：是。

尤委員美女：監察院在去年年底對國防部有一份調查報告，針對 228 事件以及白色恐怖時期的一些共黨黨人的相關檔案你們都還沒有解密，那時候監察院向你們要資料，你們後來又解密了 419 件，可見得國防部還有很多關於 228 或是白色恐怖的檔案還沒有解密，你們是不是能夠再一次全部去清查有哪些文件已經可以解密並予以解密，把它做一個完整的整理？

周司長志仁：您提到的白色恐怖是屬於內政部在管，國防部督導的是戒嚴時期不當審判基金會在管的東西。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 228 事件的檔案都沒有存在國防部嗎？

周司長志仁：已經歸到國家檔案局。

尤委員美女：全部都過去了？

周司長志仁：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只剩下白色恐怖這些檔案？

周司長志仁：沒有，是不當審判基金會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只有不當審判基金會的部分？

周司長志仁：它的董事會有討論過，規定都訂出來了，它的資料也公開來提供，我們可以把董事會決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好，本席希望你們依照這個規定開始做全盤的清查，對可以解密的部分來解密，然後把它移歸到檔案管理局去做整理。

周司長志仁：檔案都已經移過去了，我們會按照檔案法規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好，這個部分你們再找時間來向本席報告。

周司長志仁：是。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副部長代表國防部就本委員會要來審查的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等修正案，所有委員同仁提出的修法意見，國防部是不是全部贊成？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都遵照立法委員的修法意見。

許委員添財：所以沒有爭議？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許委員添財：沒有爭議本席就不再贅言，不過我有一個數字要讓民眾瞭解，國人從 2007 年到 2011 年，平均每年酒後肇事的案件大概有 12 萬件，其中累犯占 31%，請問軍人的數字是怎麼樣的情況？

高副部長廣圻：我剛才有報告過，我們查到的累犯只有 3 件。

許委員添財：累犯只有 3 件？

高副部長廣圻：是。

許委員添財：每年的肇事平均有幾件？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近 5 年判刑 771 件。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這個比例是 0.39%。

許委員添財：軍人占總人口多少比例？

高副部長廣圻：千分之九點三。

許委員添財：千分之九點三就是 0.093，軍人占全國人口的 0.093，肇事率是 0.39，所以軍人酒後肇事的機率高過民眾 10 倍。

高副部長廣圻：不是這樣的。

許委員添財：不是 10 倍，照你這樣的數字是將近 30 倍。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奕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可能有誤會。

許委員添財：有誤解，好，你重新講一下。

黃總督察長奕炳：國軍酒駕違反公共危險罪的數字在 99 年是 164 件，100 年是 188 件，101 年是 168 件。

許委員添財：不是，這是有判刑的件數，本席問的是肇事事務，肇事不見得會判刑。

黃總督察長奕炳：這就是肇事的事件。

許委員添財：這是肇事事事件？

黃總督察長奕炳：對，按照比例來算，以 101 年來講，成年人口全國的肇事比例是 0.295%，以軍方來講，今年是 0.076%，這是用國軍官兵的總人數除以這個數字。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肇事事件數除以官兵的總人數？

黃總督察長奕炳：對。

許委員添財：另一個數字是民間的肇事事事件除以成年人口？

黃總督察長奕炳：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輕一點，不是重一點？

黃總督察長奕炳：是，我們不滿意，但事實上我們都很積極在做。

許委員添財：好，這要釐清一下，如果軍人酒駕肇事率高於民眾肇事率，那這個國家不亡也敗。

黃總督察長奕炳：我們的處分都比民間重。

許委員添財：因為國家的安全領先指標是我們的國防，國防當中的領先指標是我們的國軍，武器其次，是不是？

黃總督察長奕炳：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這個大家都瞭解，所以國家安不安全就要看軍人的舉止變化，大概是這樣，今天台灣軍人的軍魂、軍格、軍紀和風氣是提升還是下降的？為什麼現在的軍人不敢穿制服到外面來？你不准他穿制服嗎？

黃總督察長奕炳：目前是進步的。

許委員添財：在外國，包括美國軍人都以穿軍服為榮，走路都是堂堂正正抬頭挺胸，兩個人是併排或是併列，非常整齊，這是國軍在無形中向社會作行銷，你看軍人就是這麼典型，這麼標準，這麼守紀律，這麼守法，連走路都端端正正的，也不會亂瞟亂瞄，這就是軍人的教育，結果我們現在本末倒置，你不讓他穿軍服出來，可是大家一看到頭髮就知道他是軍人，國軍在你們的規定之下，他不會到社會上為國軍行銷，結果你們花錢在電視上打廣告，和綜藝節目一樣打美女牌、帥哥牌，連風氣也被搞得沈淪，不應該是這樣子。

國軍讓人家敬重不是靠帥哥美女的廣告，而是大家的印象，記得我在美國期間，台僑的子弟如果能夠上西點軍校、海軍官校，不管男女，這個台僑社區都以他為榮，不得了！我們少數民族也能夠上名校當軍人，大家都以他為榮耶！那台灣呢？早期的排隊繳稅，排隊當兵，掛一個光榮入伍的布條，然後命令這個村莊的村長要率眾到村口幫他送行，這是戒嚴時期蔣介石搞的愚民政策，今天國家民主化了，大家是國家的主人，所以所有的主人都要共同維護自己的生命財產安全和整個國家的永續發展，這時候愛國最好的表現就是到最危險的地方，我的子弟包括我自己都要勇敢的往那邊跑，爭先恐後的到那邊去，要這樣才對啊！對不對？

黃總督察長奕炳：是，謝謝委員指導。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這樣子？這方面要不要回去檢討、檢討？

黃總督察長奕炳：我們一直努力這樣做，一直都在做。

許委員添財：莒光日沒有用啦！教化於無形的力量才感人、才偉大，本席希望國防部官員站在備詢台時能與其他行政部門的官員有所不同，知道就說，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能說的就不說，要立正站好，表情則是嚴肅中有輕鬆，對國會很尊重，這樣才對。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法務部林副司長，你應該知道本席要告檢察官吧？你知道本席要對哪兩位檢察官提告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是吳文政檢察官和一位黃姓檢察官。

許委員添財：是黃朝貴檢察官，當時他是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請問他現在還是主任檢察官嗎？

林副司長錦村：他現在是二審檢察官。

許委員添財：就主任檢察官來說，這是平調還是降級？

林副司長錦村：在一般實務上，二審檢察官是由一審檢察官升任。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平階？

林副司長錦村：二審的比一審的主任……

許委員添財：他的紀錄不良，於 2009 年 3 月被監察院彈劾，被彈劾過的檢察官還照樣當官？其他部會的官員和縣市長如果曾被彈劾，政治生涯就完蛋了，怎麼他還能繼續當官呢？難怪有人要我不要再惹是生非，說什麼要共同維護司法的威信，其實本席的用意就是要將這鍋飯中的老鼠屎拿走，讓大家能安心食用這鍋飯，這才能真正建立司法威信，不是嗎？

林副司長錦村：是。

許委員添財：你們官官相護，都不敢辦，這怎麼可以呢？限於時間，本席要求將這份簡要資料列入紀錄，做為本席發言的附件。其實與本案有關的有四位檢察官、一位檢察長，本席之所以只對這兩位提告，這中間有很多故事，本席對名列黑名單長達十年都不計較了，為何獨獨計較這件事呢？是因為他危害公共利益，對台南市的發展和市民的權益造成的破壞太大了，從陳啟禮開始的一個耗時十年、花費 26 億元的工程弊案，是一個大窟窿，本席用一年的時間為其善後，在我之前被起訴的、那個 26 億元弊案當事人之二的郭教授沒有被判刑，是在我被判無罪兩年後才被判刑，試想這種扭曲、破壞公共利益、破壞市民權益的作法對市政發展的影響有多大！所以本席要請主席容我將這分資料列為書面附件。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許委員添財所提書面附件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添財法制及司法委員會口頭質詢書面附件：

向被告黃朝貴、吳文政檢察官涉嫌濫權追訴提出自訴說明

司法改革如不成功，民主運動只是一場空。一場冤案下來，確實讓人身心俱疲。無論是生活、聲望、民調、金錢、政途……，都已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添財終於體驗司法迫害才是最殘酷的政治迫害，也下定決心從此成為司法改革終生志工，不成功絕不罷休。

海安路官司添財無罪定讞，至今已一年半，一路走來，我們不斷向中央反應，要求重新檢討

修正現行司法制度，避免執法人員，濫用司法權，危害民主發展。然而就像狗吠火車，看不見任何改變。

為了喚醒全民注意，共同敦促中央提出對策，今天我們只好對相關的檢察官提出法院自訴，他們正是這個不良制度所縱容行兇的司法殺手。制度不改，不知誰是下一個受害人。

#### 一、蓄意濫權追訴痕跡鑿鑿

從海安路案檢察官起訴的過程及起訴書的內容，我們可以完全了解他們濫權起訴的手法，也處處看出他們蓄意起訴的痕跡：

1. 他們片面向媒體放話，提供尚未證實資訊，引誘媒體加入聲討被告的行列，意圖主導社會輿論，先聲奪人取得濫權起訴正當性。

2. 他們分化、威脅、誘惑次要被告們，希望藉其怕事或想換取脫罪的心理而逼使認罪及指控他人，顯然是直接證據不足，只好退而求其次的卑劣做法。

3. 他們對證據不足的告發案，一聽是名人，見獵心喜，不加判斷就偵辦。因此不知不覺已淪為政客打壓對手，以及利害關係相對人報復的工具，不但長期騷擾被告，還浪費司法資源。當然一旦有人告發，抓大尾的出名升官會較快。

4. 他們辦案草率，所有起訴證據全不查證，也不向被告求證。當然也是怕求證了就沒戲唱。

5. 他們是法律執行者，卻任意誤解法律及工程，加以入罪，有恃無恐地欺負多數不懂法律的被告，反正最後起訴錯誤也不用負責。

6. 他們為了讓起訴合理化以取信法官，故意斷章取義，配合起訴需要，若遇到偷懶草率的法官，就可蒙混過關。

7. 他們虛構與案情無關的情節，影射被告明知故犯或彼此間有相互勾結的可能性，被告卻必須證明自己無罪。

8. 他們不告不理，但很不敬業，常看報紙辦案；又無道德勇氣總是選擇性辦案，易陷意識形態，辦綠不辦藍，執法先考慮自己的利害得失，常揣摩上意或配合演出。

#### 二、人民才是冤案的最大輸家

1. 市長被扣上貪瀆的罪名遭起訴，首長的威信被摧毀，很難真正有效領導清廉團隊並得到廣大社會信賴。

2. 市長在繁忙的市政工作之餘，還要分心應付官司的騷擾，影響市政效率。

3. 為昭公信，市長對檢調要約談搜索，甚至議員要資料都無條件應允，但也因此市府員工要長期應付檢調的搜索及傳訊，無法專心工作。

4. 十年無法完工的海安路工程，市長上任後發現弊案連連，報案卻都不見下文。市長向海安路廠商索賠的官司，也因為檢調無法破案而節節敗退，有些因為爭點與本案有關而停滯，甚至反因此被廠商莫名求償。如今事過境遷，弊案都成無頭公案，再也無法追償。

5. 中央補助海安路建設經費，也因為本案而延滯。

6. 海安路真正弊案無數，檢察官不查，卻把功臣打成罪犯，抓了好人，放走壞人。

7. 海安路檢察官放著真正的弊案不查，浪費十一年的時間去製造一個冤案，動用多少人力，

包括警察體系、檢調體系、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媒體、市府、議會……，還製造社會動亂，社會成本之高，莫此為甚。

最可悲的是我們號稱民主國家，竟無法律可以規範如此惡質檢察官，還讓他們繼續當道殘害忠良。我們不得不採取行動，直接向法院提出自訴。刑期無刑，我們不是針對少數個案，他們只是不良制度縱容的產物，制度不改，惡質檢察官後繼有人。

### 三、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大事紀

|                  |                                                                         |
|------------------|-------------------------------------------------------------------------|
| 1992 年 1 月 28 日  | 台南市長施治明委由漢茵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郭炎塗教授）開始設計與興建海安路地下工程。                             |
| 1993 年 3 月 23 日  | 由土建廠商泉安營造公司和 4 家機電公司開立、承安、中興、漢偉以 31 億 9,710 萬元聯合承攬。                     |
| 1993 年 8 月 16 日  | 工程開工。                                                                   |
| 1997 年 3 月 12 日  | 土建包商泉安公司（負責人：陳啟禮）發生財務困難，市府與保證廠商萬裕營造簽「履約協議書」繼續施作。                        |
| 1997 年底          | 張燦鎰市長接任。                                                                |
| 1998 年 6 月 30 日  | 工安損鄰不斷，工程變更設計，全長由 882 公尺縮為 816 公尺，開挖地下三層改為兩層，並增加 30 公分結構牆。              |
| 1999 年 9 月       | 台南市政府以財政困難為由，將海安路工程轉為 BOT 模式，由正道公司取得開發經營權。                              |
| 2000 年 9 月 27 日  | 市府與萬裕簽訂「終止契約協議書」。由於 BOT 契約在先，與萬裕合約仍存在，同一工程同時存在兩個契約，引來監察院糾正。             |
| 2000 年 9 月       | 萬裕並未完成工程。由萬裕委託林清南、顏宗瓊技師結算估驗，市府並據以對萬裕付款，至於未完成及瑕疵部分則予以扣款。                 |
| 2001 年 8 月       | 台南市政府以統包方式，將未了工程（即 BOT 契約所稱之「市府辦理事項」）發包給尚禹公司。開工不久，監造王志宏拒，不依進度付款，工程幾近停工。 |
| 2001 年 12 月 20 日 | 許添財市長上任，宣布一年內完成「海安路通車」結束台南市夢魘的施政目標。                                     |
| 2002 年 2 月 6 日   | 市府通知王志宏建築師事務所解除合約。                                                      |
| 2002 年 2 月 19 日  | 市府委託「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統包工程監造技術顧問服務工作。                                        |
| 2002 年 3 月 20 日  | 海安路地下街結構補強變更追加工程，與尚禹營造議價，議價結果 2 億 1,660 萬元並規定實做實付。                      |
| 2002 年 4 月 30 日  | 工程取得安全簽證。                                                               |
| 2002 年 5 月 3 日   | 市府拒絕 BOT 廠商正道公司終止合約之要求。                                                 |
| 2002 年 7 月 10 日  | 尚禹公司申報完工。                                                               |
| 2002 年 7 月 15 日  | 正道公司無履約之誠意，市府依合約 15.2 條規定，通知終止合約。                                       |
| 2002 年 8 月 2 日   | 因正道公司提供之 BOT 保險單係屬偽造，市府通知契約自始無效，表示解除 BOT 契約。                            |



|                  |                                                     |
|------------------|-----------------------------------------------------|
| 2002 年 8 月 8 日   | 市府提王志宏建築師違約損害賠償之仲裁，聲請給付 2,737 萬 8,059 元。            |
|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海安路道路如期全線通車。                                        |
| 2003 年 7 月 30 日  | 台南市地檢署偵辦長達十年的海安路地下街工程舞弊案，偵結起訴七人，緩起訴十二人，郭炎塗被具體求刑二十年。 |
| 2004 年 11 月      | 許添財市長啟動藝術造街計畫。                                      |
| 2005 年 10 月 27 日 | 市府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五條港文化商圈地下二層停車場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等。      |
| 2006 年 10 月 3 日  | 「五條港文化商圈地下二層停車場工程」概估預算 4 億 1030 萬元。                 |
| 2007 年 4 月 10 日  | 台南地檢署以海安街工程弊案起訴市長許添財等 10 人，許添財市長被求刑 12 年。           |
| 2008 年 2 月 29 日  | 林勝利法官主持現場勘驗，並無發現起訴書所稱之漏水之處。                         |
| 2009 年 8 月 24 日  | 許添財市長一審獲判無罪。                                        |
| 2009 年 11 月 25 日 | 內政部通知市府第一期 4.8 億元工程需於 2009 年底前發生權責。                 |
| 2010 年 2 月 25 日  | 「台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第一期工程（地下街地下二樓停車場及維生系統）申報開工。             |
| 2010 年 12 月 29 日 | 許添財任滿九年市長。                                          |
| 2011 年 8 月 12 日  | 高院二審宣判許添財市長等十位被告無罪定讞。                               |
| 2012 年 12 月 22 日 | 海安路地下街新建工程弊案（2003 年 7 月 30 日起訴），郭炎塗被判刑三年十月。         |
| 2012 年 12 月 28 日 | 海安街地下停車場由賴清德市長主持啟用儀式。                               |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碧涵、呂委員學樟、王委員惠美、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佳龍、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吳委員秉叡、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桐豪、簡委員東明、徐委員耀昌、薛委員凌、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柯委員建銘、楊委員瓊瓔、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林委員世嘉、何委員欣純、謝委員國樑、潘委員維剛、潘委員孟安、馬委員文君及王委員進士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王委員惠美、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正二、謝委員國樑及呂委員學樟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陸海空軍刑法自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修正施行以來，第 54 條酒駕刑度即較普通刑法所定刑度為重，刑法第 185 條之三條文在 97 年 1 月 2 日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兩度修正，陸海空軍刑法亦同步修正提高相關刑度，維持「特別法刑度不得低於普通法」之原則。惟據各地檢署在 100 年偵查 73,504 件酒駕公共危險罪，只有 2,343 件被提起公訴，其餘皆是可易科罰金之刑期或緩起訴處分，法院判決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者，更只有 450 件；再按司法院各級法院判決統計資

料，2007 年至 2011 年，總計被告人數有 13,142 人其中 457 人獲判無罪，而有高達 8,106 人（約 62%）僅獲判有期徒刑 6 個月，且絕大多數都可以易科罰金。請問：近年來軍人違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件數？起訴、緩起訴之件數？判決無罪、易科罰金、判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判決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件數？以及最後入監執行之件數（不含無資力）？

二、預防軍人酒後駕車，為國防部近年來預防犯罪重點，相關單位除就法令規範、宣導措施及心理層面、教育理念等面向研討策進作為外，並協請家長共管共教，以改善國軍酒駕事件；軍人只要發生酒駕事件，目前軍方均依「刑懲併行」原則，同步檢討肇事者之行政責任，最重的甚至會將酒駕者汰除，使其無法繼續服役；此外，國軍亦持續透過各種軍法紀教育時機，加強宣導，以遏止是類犯罪。惟據媒體報導，去年 12 月 31 日，一名陳姓現役軍人酒後駕車行經台中市太原路時，疑因車速過快失控，衝撞路旁停車格內八輛轎車，陳男訊後將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但其服役單位得知消息後，竟向警方施壓要求封口，經媒體披露後，五四二旅才發表聲明，「陳姓義務役下士除面對刑責外，部隊也會儘速召開人評會來懲處，將視情節輕重，最重可將他送輔訓中心明德班做懲戒」。此與軍方過去聲稱「遏止酒後駕車犯行、全力配合警方調查」，顯然有極大落差，且事後亦不見軍方對其服役單位之作為有任何處置，請問：貴部對此有何說明？

三、目前部分地檢察署針對酒駕統一訂定緩起訴處分標準，如基隆地檢署訂定公共危險案件緩起訴處分標準，酒測值在 0.55 毫克以下肇事的處分金額為新台幣 1 到 2 萬元或義務勞務 40 小時，而酒測值達 1.1 毫克以上無肇事，緩起訴處分金 6 到 12 萬元或義務勞務 120 到 200 小時，請問：目前軍事司法機關是否亦訂有公共危險案緩起訴處分之統一標準？其訂定與否之理由為何？

再者，目前亦有部分地檢察署統一規定凡再犯酒駕累計達一定次數以上者，即便法院宣告「得」易科罰金，檢方仍依職權「不得」易科罰金，要被告直接入監服刑，請問：目前軍事司法機關是否亦採行類似「不得易科罰金」之統一標準？其訂定與否之理由為何？

####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探討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本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依罪的本質來看，係因造成其他用路人的抽象危險，而認屬侵害公眾交通往來安全的法益。是以，學說通說認為本罪乃抽象危險犯，僅需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的情形，即該當本罪。然行政院的版本卻在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三款中規定，「致不能安全駕駛」，似除第一項之酒駕態樣外，以具體危險犯為規範核心，對此實係有悖於本條之規範意旨及保護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法益之目的，而有保護不足之虞。

另一方面，以抽象危險犯與罪刑相當原則來看，抽象危險犯的設計，是為了更周延的保障法益，於行為人在為符合一定條件的行為時，即對之處罰，是以在實害出現前即對行為人加以處罰之規定，相當不利於行為人，而有限制其刑罰的必要，否則即有違刑法的謙抑思想。然在軍刑法第 54 條各個修正草案中，構成要件皆設計成抽象危險犯，刑罰亦較其他抽象危險犯重，實有值得再研議之處。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 月 28 日初審通過「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降低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標準，並提高酒駕肇事刑責。未來凡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即視為不能安全駕駛。

儘管酒後駕車已是交通事故的主要肇因，但每年酒駕違規事件仍層出不窮，嚴重影響一般路人的生命安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酒駕新制罰則正式上路屆滿一個月的前夕，初審通過該修正草案，足能讓民眾對酒駕規範有更深入了解，因為一旦違反安全駕駛原則貿然上路，於人於己都將形成安全風險，且基於法理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軍人應適用軍刑法之規定，於刑法修正之同時，亦應一併修正軍刑法之規定。

國軍針對軍人酒駕除刑事懲處外，尚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1204 條），針對酒駕之軍士官進行行政懲處，然防範酒駕最佳的措施，應是透過教育矯治行為人再犯，本席建請國防部，針對義務役、志願役軍士官兵應可考慮加強實施國軍防範酒駕之輔導教育措施。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一、有關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修正草案，一共有 6 個提案，其中 1 個是行政院所提的第 13461 號修正案，此修正案與上星期本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修正時，行政院與司法院所提的第 13455 號修正案內容完全相同，既然本委員會在上星期決議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從政府提案的每公升 0.55 毫克，下降為 0.25 毫克，又將血液中酒精濃度從政府提案的 0.11% 下降為 0.05%，為免中華民國刑法與陸海空軍刑法所規定的標準不一，致軍人與非軍人酒駕有不同的判斷標準，本席建議應參照上星期本委員會的決議一併修正，即以謝國樑委員等 22 人之 14756 號提案為準。

二、有關謝國樑委員等 20 人之第 14757 號提案，針對修正軍事審判法第 103 條，既然上星期本委員會已決議不將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列為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範圍內，本席因此建議第 14757 號提案中針對酒駕之軍事審判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8 款予以刪除。

三、至於第 14757 號提案其他修正內容，除了刪除現行軍事審判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席贊同外，其他第 1 項各款之增訂有無必要？經本席比較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預防性羈押規定，與現行軍事審判法第 103 條之預防性羈押規定，了解到軍事審判法第 103 條規定本來就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而來，因此先請教司法院列席人員，針對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放火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及第 2 項之殺人罪、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之強盜罪、刑法第 329 條之準強盜罪、第 330 條之加重強盜罪、第 332 條之強盜結合罪、第 333 條之海盜罪、第 334 條之海盜結合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8 條之罪，毒品危害條例第 4、5、6 條等罪，為何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沒有將此等犯罪列入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中，原因何在？因為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沒有規定，所以現行軍事審判法第 103 條也就跟著沒有規定，因軍事審判法第 103 條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而來，了解上述犯罪沒有在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原因，軍事審判法第 103 條是否要如 14757 號提案加以增訂，就應該有了答案。而司法院及國防部就此次增訂提案之意見為何？請說明以供

本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四、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行政院第 13023 號提案第 9 條之 1 之新增條文，本席對此新增條文沒有什麼特別意見，本席贊同行政院提案，但第 1 項第 1 款之「養育」本席建議修改為「撫育」，而與第 3 項之「同時撫育」之「撫育」齊一用語，也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用語「撫育」相同。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為維護民眾安全，遏阻酒駕肇事，已提案修正刑法第 185-3 條，將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值降低至每公升 0.25 毫克為處罰標準，並提出就預防性羈押或拘留相關修法，由於同時注意到有關軍人之規範應一併修正，故提出「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及「軍事審判法第 103 條」相關配套修法，使對軍紀維護、保護國民能有更加嚴格之規範，建請法務部及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應予支持。

**說明：**

一、本次本席提案係配合日前刑法第 185-3 條審查通過，將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值降低至每公升 0.25 毫克為處罰標準入法，並增加相關處罰刑度，爰提出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以使軍、民酒駕標準一致，故特別法之制裁亦應配合修正更為嚴格。

二、同時，就「軍事審判法第 103 條」之修正，為維護軍紀、國家安全，更為保障民眾安全，因此就軍人身份之特殊性，對相關重大犯罪有反覆實施之虞，實有比一般民眾更加嚴格規範之必要，故經與國防部研商後，除將刑法第 185-3 條之修正增列外，並對屬於重罪且實務上再犯率較高之罪名（如強制性交、強制猥褻、重傷害、強盜等罪），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對象，故提出相關修正。

三、因此，本席提案對軍人酒駕亦能產生遏阻效果，並對重大犯罪有反覆實施之虞，應與預防性羈押之措施，實有與相關立法修正一併檢討之必要，故建請法務部及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應予以支持。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陸海空軍刑法（酒駕部分）及任職任官條例修正案**

**一、北韓宣布戰爭狀態國防部如何因應？**

1. 上周，北韓宣布與南韓關係已進入「戰爭狀態」，往後將據此來處理雙方所有問題，並警告說任何的挑釁都會迅速擴大為全面核武衝突，換句話說，南北韓已經籠罩在核戰的陰影下，戰爭一觸即發，雖然台灣離朝鮮半島有一段距離，但是如果全面發生核武戰爭，台灣也很難不被影響，60 年前的韓戰，美國在當時戰略的考量下，派遣第七艦隊協防台灣，如今面對緊張持續升高的南北韓局勢，美國可能自顧不暇，加上 2010 年的北韓攻擊南韓天安艦事件，顯示北韓可能玩真的，若南北韓真的全面開戰，國軍將如何應對？戰爭有無可能波及台灣？目前國防部有無因應情勢的作法？

2. 日前，有一份陸軍化學兵學校校長傅瓊厚的「國軍在輻射事件的應援角色」報告流出，被在野黨拿來做為反核的工具，甚至認為國軍對於核生化災變及狀況，完全沒有辦法，連原能會

和國防部誰送碘片都不知道，實際狀況真的是如此嗎？本席要請問國防部，萬一北韓真的發動核武戰爭，台灣可以完全置身事外嗎？若被核武波及，國軍可以做怎樣的處理？

## 二、林毅夫返台的法律見解

1. 再過一天就是清明節了，每年到這個時候，林毅夫想要回台掃墓的問題就會浮上檯面，今年也不例外，而國防部是反對林毅夫回鄉的最大阻力，而今天剛好國防部法律司的司長也在這，剛剛好可以談談這個法律見解的問題，本席想請教依據刑法第 80 條的規定，任何罪名都有長短不一的追訴時效期間，只要行為人有辦法躲過這段時間，司法與軍法機關應該就對他無可奈何，對不對？但國防部將林毅夫視為繼續犯，就是現在還在繼續叛逃中，換句話說，除非他死了，不然這犯罪是不會中止的，這樣合理嗎？

2. 追訴權時效是我國刑法制度中重要的一環，制定的目的是維持法的安定性及現實證據滅失的困境，而追訴時效的制度設計也有所謂的「罪證消滅說」或「事實狀態尊重說」抑或「刑罰權自制說」等理論依據，換句話說，所有的罪刑都有追訴期，為何獨獨「敵前逃亡」是沒有追訴期的？不然是不是就應該修法來排除特定罪名的追訴權時效呢？僅以國防部單方面來認定，而沒有法律明文規定，難以獲得民眾認同，本席是就法論法，也希望國防部及法務部可以共同來研擬及檢討，好不好？

##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大院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三讀修正通過《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案，軍人酒駕將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不管是酒駕或是服用毒品甚至麻醉品，只要是肇事，不光是跟一般人的刑度拉齊，2 年以下徒刑，如果是致人於死，1 年以上到 7 年；如果是重傷者，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比一般人多罰 10 萬的罰金。

而有關我國現行有關酒駕刑責的條文（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第 185 條之 4 條文）已於今年 3 月 27 日委員會中重新檢討刑法第 185 條之 3、之 4 構成要件及刑度，重新思考肇逃刑責並修改刑度。軍人因職業的關係，應比一般民眾更守紀律，社會大眾難以同意帶槍的軍人酒駕刑度竟與一般民眾相同，因此有關規範軍人之陸海空軍刑罰相關條文，亦應一併檢討加重刑度。

處罰愈重、嚇阻效果愈高，這是刑法運作的基本原則，如果沒有重罰，不能讓酒駕者心生警惕，未來酒駕肇事悲劇仍將一再上演。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均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

一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黃委員文玲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前兩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一一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兩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害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準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四、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五、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八、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竊盜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部分：

第 十 六 條 軍官之任官，由國防部審定，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

士官之任官，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審定，依隸屬系統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

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滿一年以上，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馬委員文君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

一、任職滿一年以上者，為撫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之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期間須一年以上者，擬隨同前往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前二款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三、因案通緝。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

(一)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

(一)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三)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軍官、士官之留職停薪、復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主席：針對以上各案，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及提案。

壹、修正動議部分：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為：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前揭處所以外之地駕駛軍用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吳宜臻

一～一：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如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連署人：陳鎮湘

二、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如下：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p> <p>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p> <p>二、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但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p> <p>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p> <p>四、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五、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p> <p>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準強盜罪。</p> <p>七、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p> <p>八、<u>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u></p> | <p>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p> <p>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p> <p>二、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但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p> <p>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p> <p>四、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五、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p> <p>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準強盜罪。</p> <p>七、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p> <p>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p> | <p>一、增定第一項第八款。</p> <p>二、鑒於實務上家庭暴力案件常出現加害人雖反覆實施家庭暴力，卻不見得違反保護令，或非「反覆實行同一犯罪」，卻陸續觸犯侵害、強制、恐嚇多種罪名，而為多樣性、複合性之犯罪樣態。為強化對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預防之約制、落實被害人安全保護，爰建議增列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8 款。</p> |

|                                                             |              |  |
|-------------------------------------------------------------|--------------|--|
| <u>一條之罪、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u><br>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
|-------------------------------------------------------------|--------------|--|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謝國樑

貳、臨時提案部分：

A、要求國防部二週內迅速追究並釐清證物遺失之責任，並研擬和訂定關於證物之保存、管理等具體措施之規範，以及證物遺失之相關懲處規定。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4 人，鑒於許榮洲案二審改判無罪，係基於全案「缺乏直接證據」之無罪推定原則，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之判決固然令人肯定，然，本案二審時之逆轉，係由於本案最關鍵之重要證物（包含案發現場的木條、86 年空總林銘音上校約詢許榮洲的錄音光碟），均不翼而飛，國防部本應善盡保管證物之責任卻未加以注意，肇致該案真兇迄未查獲，致使全案陷入膠著，難以尋得真凶。而現行軍事法相關規範之中，有關證物保管之規定過於簡陋，以及欠缺相關懲處之規定。爰此，要求國防部二週內迅速追究並釐清證物遺失之責任，並研擬和訂定關於證物之保存、管理等具體措施之規範，以及證物遺失之相關懲處規定，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謝國樑

B、要求國防部二週內提出軍法裁判書類資訊公開之作業進度說明，以及相關審理案件之統計資料及可公開之軍法裁判書類、庭期等資訊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4 人，鑑於本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三讀通過之「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其附帶決議中第 3 點，要求國防部應於 2012 年底參考司法統計資料，積極公開軍事法院之審理案件統計資料及可公開之軍法裁判書類、庭期等資訊，提高軍法體系之透明度。現已逾該附帶決議所要求之期限，而國防部至今仍未公開前揭資訊，亦未提出具體之施行進度與說明。爰此，要求國防部二週內提出軍法裁判書類資訊公開之作業進度說明，以及公開相關審理案件之統計資料及可公開之軍法裁判書類、庭期等資訊，並應同時注意個人敏感資訊之保護，及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謝國樑

C、二二八事件發生迄今逾 65 年，仍有許多檔案塵封未公開。鑒於監察院監察委員於 2012 年年底完成的調查報告指出並建議，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現仍保存之二二八事件前後時期及白色恐怖時期共黨黨人之相關檔案。為使歷史真相還諸於世，落實轉型正義，建請國防部於一年內針對監察院促請而清查出之尚未解密之 419 件檔案，邀請歷史、檔案學術專家學者參與，逐卷逐件嚴予檢討是否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或應否永久保密之必要性。並應再度全盤清查二二八事

件前後及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相關檔案政治檔案，逐步移轉檔案管理局整理、典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監察院曾促請國防部再次清查二二八事件前後時期共黨黨人之相關檔案，經該部案管中心、總政戰局、軍事情報局、後備司令部及史政編譯室等 5 單位清查回報，軍事情報局現仍存有之 8 卷 419 件（謝雪紅 2 卷 250 件、蔡孝乾 6 卷 169 件）與本案有關檔案。清查所列 8 卷內容，其中，2 卷內容為「謝雪紅」行動、活動、人民協會組織調查報告及血魂同盟動態、臺中婦女會內幕；6 卷內容為「蔡孝乾」偵查報告、訊問筆錄、自白書、回憶錄、住院報告、申請生活物品、戶口名簿等相關檔案資料，均為該局中心案卷。軍事情報局以 8 卷檔案，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1 及檔案法第 22 條，國家機密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之規定。故是項檔案，目前仍列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仍未移轉檔案管理局整理、典藏。

二、檔案管理局曾於 2009 年再次函請各機關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相關檔案，但國防部卻在此次應監院要求才清查此批資料，突顯持續清查相關檔案之必要性。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陳歐珀 林正二 蔡煌瑯  
蕭美琴

D、國防部實施之「募兵制」計畫自 100 年度起，已進入第 3 階段之「執行驗證」期，刻正陸續依其分年目標招募所兵源，預計於 103 年底達成。據國防部規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在需求較為殷切之志願士兵部分，計畫招募數各達 1 萬 5,311 人及 2 萬人，為期能順利達成目標，爰建請國防部對「募兵制」兵源招募之情形廣續研議提供具體的誘因吸引民眾投入軍旅。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王進士 顏寬恒

E、國軍在紀律、風紀的要求上向來嚴格，且使人敬仰的不只嚴格的紀律，更是自我要求的榮譽心，在現實生活上，酒駕行為侵害的不只是大眾的交通往來安全，亦直接或間接的侵害大眾的生命、身體、健康，在刑事政策上以加重刑罰的方式，未必能有效達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且飲酒過度，有害健康，爰建請國防部能廣續對所屬軍士官兵加強防止酒駕之具體輔導措施。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王進士 顏寬恒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進行 A 案。請國防部法律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尤委員提案要求國防部二週內釐清保管責任部分，方才已向尤委員報告，尤委員已允許我們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資料。

主席：是提出書面資料，而不是來做報告，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就是將倒數第四行之「二週」修正為「一個月」，另倒數第二行修正為「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周司長志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前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 B 案。請國防部法律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做，但因為前面還有一些東西，我們是不是可以將作業進度及資訊做歸類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你說明文字要如何修正。

周司長志仁：在公開作業進度部分我們一定會做，這沒有意見，至於「以及相關審理案件之統計資料及可公開之軍法裁判書類、庭期等資訊」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把要參考司法機關歸類的先向委員報告，再請委員指導？我們還要跟廠商簽約，有些東西要會通訊和保防部門，哪些可以公開、哪些不能公開，這一定會提出向委員報告。

主席：你是要提書面報告嗎？

周司長志仁：是。

主席：請問尤委員，改為二週內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要改為提書面報告？

周司長志仁：是，我們在二週內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OK。

主席：請問各位，對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 C 案。請尤委員美女做提案說明。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是針對監察院在去年底的一項報告，報告中發現在 228 事件前後所謂共諜事件或白色恐怖時期共黨黨員的資料，有很多還存放在國防部軍情局，並發現還有 419 件尚未解密，後來國防部清查之後將一部分降密或解密，但現在還有 40 件未解密，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因為 2009 年時，檔案局已經要求各部會把資料交給檔案局，但是國防部都沒有交出，是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後，你們才吐出這 419 件，那是不是還有其他更多案件未解密？所以我們要求你們全面檢討清查，對列為永久保密案件是否應研究其永久保密的必要性。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國防部自己於一年內再做一次清查。另因為事涉情報來源及國家機密安全，建議刪除第五行「邀請歷史、檔案學術專家參與」等文字，由國防部主動自我檢討後再向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你們自我檢討後會不會說全部都有必要？

高副部長廣圻：不會、不會，因為上次監察院調查時，我們就已經開放很多了，我們會很認真檢討，因為這牽扯到國家安全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先把「邀請歷史、檔案學術專家參與」這句話刪除，如果你們仍全部列為永久保密的話，我們就會再要求。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那要看內容。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我們才會要求一起討論，以期能有一個外部的監督力量。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安全是整體的，我們不能在此地……

我想任何一個國家都一樣，列為永久保密自有其原因，因為如果追出來源的話，對我們整體國家是不利的，我想國防部也不敢隱瞞什麼，可以講的它一定會公布，如果有第三者介入，增加一些不必要的困擾，而造成國家的傷害，我想這是沒有任何人能夠承擔的，有關這一點，本席支持國防部的建議。

主席：尤委員，剛才國防部建議把那幾字刪掉，你也同意嘛，對不對？請問各位，對本案照這樣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 D 案。本席聲明加入為提案人。請問各位，對本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E 案。本席聲明加入為提案人。請問各位，對本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修正動議第 1-1 案。本席的提案比較簡單，配合前幾天所通過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亦即酒測值降到 0.25 毫克，血液中的含量則降到 0.05，就比照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國防部法律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依現行體例都會加上「新臺幣」，是否在委員提案第五十四條本文中「得併科」之後增加「新臺幣」三個字？

主席：好，修正為「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刑法通過的條文是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而這邊則是三十萬元，國防部的解釋是認為對軍人要稍微嚴格一點，因為要維持軍紀，所以希望訂為三十萬元。

周司長志仁：我們對三十萬元及其它部分均沒有意見，惟依立法體例，建議於「三十萬元」前增列「新臺幣」三個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三十萬元」前增列「新臺幣」三個字，其餘照本席原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另定期討論，好不好？

請國防部法律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有向尤委員報告過，這項提案增列第八款，但第八款我們並沒有審判權，委員也接受了。

主席：好。有關「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討論，因為「刑事訴訟法」也是另定期繼續審查，好不好？

繼續進行第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本案目前無修正意見，請問各位，對本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四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求文字嚴謹，針對第九條之一做幾項文字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任職滿一年以上」，因為依照法律規定，「以上」及「以下」就包含本數，所以不需要「滿」字，應予刪除；另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中是使用「撫育」一詞，因此建議將「養育」修正為「撫育」；又「三足歲以下」，因為已包含本數，故無需再有「足」字，應予刪除，修正為「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再者，第二項第一款在「留職停薪」前增列「育嬰」二字。

主席：國防部同意嗎？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同意，但如果第二項「留職停薪」前要增列「育嬰」，那麼第一項之「得申請留職停薪」是否要一致處理？

尤委員美女：其實意思是一樣的，不然就不要加「育嬰」二字也可以。

王司長天德：是，我們就以「留職停薪」一起涵蓋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好，OK。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行政院版本將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滿」字刪除，另將「養育」修改為「撫育」，並將「足」字刪除後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條。對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對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對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對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以上第一案、第三案及第四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做補充說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紀國棟 徐欣瑩 邱文彥 李俊俔 姚文智 江啟臣 黃文玲  
陳其邁 張慶忠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吳育昇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羅淑蕾 李貴敏 楊麗環 李桐豪 盧嘉辰 李昆澤 陳明文  
蕭美琴 黃偉哲 許添財 廖正井 賴士葆 吳秉叡 徐耀昌 林德福  
陳碧涵 田秋堃 林佳龍 簡東明 林正二 魏明谷 楊瓊瓔 呂學樟  
蔣乃辛 劉權豪 王惠美 江惠貞 黃昭順 管碧玲 蘇清泉 尤美女  
葉宜津 蔡其昌 林明濤 蔡錦隆 陳亭妃 王進士 薛 凌 林滄敏  
潘孟安 潘維剛 林鴻池 陳節如 何欣純 徐少萍 林世嘉 鄭麗君  
林淑芬 邱志偉 趙天麟 劉建國 鄭汝芬 楊 曜 王育敏 顏寬恒

委員列席 56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蕭家淇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教育部國教署副署長 黃新發  
文化部副主任 沈長在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財政部科長 侯雅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廖繼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 阿浪·滿拉旺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俔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蘇秋云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43 人擬具「水利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會銜函為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公告修正「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第四點，請 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請 查照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公告修正「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請 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條文，請 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部分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部分項目，請 查照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

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請 查照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送「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請 查照案。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 查照案。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蒙藏委員會函為修正「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五條條文，請 查照案。

十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請 查照案。

二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 查照案。

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案，准予備查。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蕭美琴、陳其邁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段宜康、李俊俤、高金素梅、黃文玲、蕭美琴、尤美女、陳其邁、紀國棟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次長蕭家淇、法務部參事黃東焄、教育部副署長黃新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阿浪·滿拉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廖繼斌、文化部副主任沈長在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江啟臣、吳育昇、姚文智、陳歐珀等四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第一案：

（一）第一條，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除第一項後段文字「文化部」後增列「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第二案：

（一）第二條，除將第三項「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修正為「自本條例○年

○月○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八條，除將第一項序文句首文字「或相牽連事件」刪除外，餘均照案通過。

五、第三案：增訂第六條之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六、以上各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除第三案須經黨團協商外，餘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函為「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名稱修正為「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本會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為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請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本年度艦艇油料及養護經費不敷 1 億 3,906 萬元，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為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計畫」、「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7 億 916 萬 3,000 元，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請查照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砂石碎解

加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 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 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 查照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為請交通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 查照案。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請 查照案。

十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漁業及海洋部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請 查照案。

二十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七、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八、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八案均准予備查。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原住民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列席報告，依例請二位首長先行報告後，再進行綜合詢答。

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報告。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川應 貴委員會之邀請，前來報告本會業務推動之情形，並與各位委員先進們就原住民族事務交換意見，大川個人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原住民族事務的關心與協助，在此特別先向各位委員先進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在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族各項權益的保障規定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極力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之立法工作；積極強化原住民之部落意識，以進行部落自主營造發展；設立部落學校，重建原住民族部落歷史，以延續族群之文化命脈；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以促進就業；拓展族群產業行銷，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增加原住民之經濟收益，以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以下謹就本會 101 年業務推展成效及未來推動重點工作，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業務推展成效

一、建構原住民族權利主體，培力部落自主發展，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一)本會擬具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於 99 年 9 月 23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送大院審查，惟未能於上屆立法院會期內完成立法，雖因屆期不續審，但本會已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重新報請行政院審查在案，行政院 江院長於本（102）年上任後，亦已指示本會再調整架構內容，並協調各部會，再提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討論，希冀在本會期內匯集共識，儘速送至大院審議。

(二)1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三)101 年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共輔導 43 個部落，以促進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補助金額計 7,163 萬 6,659 元。

(四)101 年共核定原住民族部落 206 個，原住民族部落總共為 749 個，目前累計已核定 534 個部落，希望 102 年底能核定完畢。

(五)102 年 1 月 15 日完成公告「102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並刊登政府公報。

(六)101 年辦理第 3 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並邀請美國 Navajo 最高法院首席榮譽大法官 Robert Yazzie 來台進行專題演講。

(七)101 年配合司法院成立 9 個原住民族法庭與法務部於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 48 位專責檢察官，有助於原住民之司法權益。本會函送「針對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務人員等辦理將來設置原住民族法庭或專股之教育訓練課程暨講師規劃」報告予司法院、法務部、海巡署及警政署等機關使用。

(八)為使司法判決能注意到原住民的習慣法，近年對習慣法均有相當研究，且自 101 年辦理

委託撰寫「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蒐集、編輯及解析」勞務採購案，預計 12 月內完成，希望提供予司法部門參照。

## 二、辦理防救災，強化資源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一)101 年因應蘇拉、海葵、啟德、天秤及杰拉華等颱風來襲，分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並啟動防救災任務，保障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101 年 3 月假臺北市召開本會 101 年度補助計畫協調會報全國說明會與 9 月分別再假新北市、花蓮縣及金門縣召開分區檢討會，強化本會對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施政計畫之品質控管及預算執行。

(三)101 年 9 月出版本會 15 週年專刊，紀錄民國 85 年本會成立以來重要原住民族法制與政策、計畫的執行，及我國對於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整體發展脈絡，作為未來反省的基礎。

## 三、進行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交流

(一)101 年 7 月參加「第 11 屆太平洋藝術節」，由本會林江義副主委擔任團長，率領文化園區的娜麓灣樂舞劇團，以及國內原住民藝術家、展演團隊等，首度以觀察員身分代表我國赴索羅門參與展演活動，贏得眾多南島國家的支持，未來也會加強此部分的參與力度。

(二)101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赴大陸觀摩大陸少數民族自治政策、文化保存及產業發展，並與陸方研商就兩岸輪辦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學術研討會、行銷推廣原住民族文創及經濟產業，以及推動兩岸出版業者之合作交流等項目進行研商規劃。

(三)101 年 9 月邀請帛琉、諾魯、索羅門、聖克里斯多福及紐西蘭駐台使節代表赴台東參加 2012 年南島文化藝術節活動。

(四)101 年 10 月陪同紐西蘭毛利經貿觀光參訪團拜會我國原住民廠商，以落實台紐經貿協定（ECA）簽署後雙方貿易合作。

(五)101 年 11 月接待馬來西亞政府首相署經濟計畫組及原住民事務局官員考察團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該團返國進行相關原住民族政策制定及原住民族中央機構建立。

(六)101 年 11 月辦理「2012 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會議主題為「浪潮譜寫共鳴：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原住民族的心靈會遇與歷史記憶」，馬總統並親臨參加開幕典禮致詞。該會議每年均有舉辦，邀請範圍除南島外，還包括北美洲、拉丁美洲、非洲等國家。

(七)101 年 12 月辦理「2012 臺灣原住民族暨大陸少數民族學術交流研討會」，接待中國北方民族大學、大連民族學院、西南民族大學、中南民族大學及西北民族大學等一行 15 人參訪團。

(八)102 年 2 月接待中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參訪團，與我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及地方農特產品業者座談，以引介臺灣原住民產業赴陸行銷推廣。

## 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

(一)辦理「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該計畫是民族教育在部落深耕或將民族教育交還予部落的計畫，預計 10 年內完成 30 個部落學校設置。已核定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排灣族大武山學校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設校，並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及 26 日分別辦理揭牌儀式，並將於 7 月正式開始開課，目前正在招生中，而今年 4 月初也完成了「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即太巴壠

部落學校的開幕揭牌儀式，也會趕在今年 7 月正式啟動。

(二)訂定「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補助計畫」。

(三)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計補助大專(學)校院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3,851 人次，核發金額 7,753 萬 7,000 元；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 萬 9,796 名，核發金額 5,331 萬 8,000 元；101 年度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核發 9,396 名，核發金額 8,409 萬 964 元。

(四)完成出版第 43 至 48 期「原教界」雙月刊。

(五)訂定「102 年原住民族地區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共設置 5 處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收托 131 位原住民幼兒，在部落由族人加以教導，於母語與傳統文化傳襲皆有相當的幫助。

(六)補助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語言、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計開設 669 班，學員人數達 1 萬 391 人，較 100 年度增加 553 人。

(七)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辦理「12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汰換」，計補助 192 臺電腦；辦理 8 場次部落圖書資訊站駐站人員研習。

#### 五、傳承民族語言，振興民族文化

(一)101 年完成編輯「原住民族語言基礎教材」字母篇、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 3 冊教材，並建置於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中供大眾上網學習；完成「原住民族語言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上、中、下 3 冊教材內容初稿，並預計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審查及編輯事宜。

(二)執行 9 個瀕危語言搶救計畫，自 101 年 6 月起至 8 月止，分別辦理 9 語別開幕暨揭牌儀式；12 月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經驗交流及訪視」活動。

(三)辦理「原住民族語使用狀況調查三年計畫—第 1 期實施計畫」，完成邵語、噶瑪蘭語、阿里山鄒語、卡那卡那富鄒語、沙阿魯阿鄒語 5 種語別的族語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並於 101 年 12 月召開「調查結果發表會」。

(四)101 年 12 月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報考人數 1 萬 3,814 名、到考數人數 1 萬 1,185 名、通過人數 8,374 名，通過率 74.9%。

(五)101 年 5 月起至 7 月止辦理「101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地區部落電影院』」共巡迴放映 21 場次。

(六)101 年 8 月辦理「101 年度平埔族聚落活力試辦計畫之聚落營造員人力培訓—研習課程」。

(七)101 年辦理第 14 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交流活動於 7 月辦理行前研習營；8 月於斐濟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八)辦理「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101 年度受理 31 件，共通過 13 件(電視類 4 件、音樂類 9 件)。

(九)101 年 7 月 20 日、9 月 21 日辦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2 屆董監事被提名人」第 1、2 次審查會議，並完成改組。

(十)101 年 7 月辦理第 3 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暨文學營與文學論壇「文學營」、10 月辦理「文學論壇」及 12 月辦理「文學獎」。

(十一)101 年 8 月辦理「101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頒獎典禮」。

(十二)101 年 12 月辦理「Pulima 藝術獎及藝術節系列活動」。

(十三)101 年 12 月與文獻委員會合作辦理「『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101 年新書發表暨研究成果展」。

(十四)針對長期翻譯原住民文學為日文而出版的日本學者及出版界，101 年 12 月辦理「內川喜美子與下村作次郎一等原住民專業獎章授獎典禮」。

(十五)101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純原樣－2012 原住民文化遊」共 36 場系列活動。

(十六)因成立文獻委員會，在 6 年間針對原住民的重要文獻，包括荷蘭、西班牙、日據時代的翻譯出版工作，已於 101 年完成馬淵東一著作「高砂族 移動及 分部」之譯註工作；發行「原住民族文獻第 6 期刊」，為電子期刊，每二個月於電子媒體出版，去年共有 6 期，共 26 萬點閱人次，業集結 6 期刊出版成書，並舉辦新書座談會；出版台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第 42 至 47 期雜誌；出版「再出發原鄉之路·原住民部落的歲月、文化、人」一書；出版「生命記憶的碎形圖 靜靜等待－安聖惠 ELENG LULUAN 作品輯」、「再現：看見神話系列－王昱心陶藝創作作品輯」以及「古調在都會漫步」ZAMAKA DIMA 音樂專輯等樂舞文化及原住民藝術家個人特展出版品；出版《傳唱愛戀的兄弟雙 CD 音樂紀錄光碟》榮獲「第四屆國家出版獎」－「非書及電子類－佳作獎」。

(十七)101 年辦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分區展覽會」、「臺法藝術家駐村交換計畫－『來自斷層』Celine GUILLEMAIN 創作展」、「雲端上的家 永恆的時光－西魯凱族群阿禮部落文化復育特展」、「生命記憶的碎形圖 靜靜等待－Eleng Luluan/安聖惠個展」、「再現：看見神話系列－王昱心陶藝創作個展」及「裝飾性繪圖中的語言符號－宜德思·盧信個展」等各大文化活動。

(十八)101 年持續扶植 1 個原住民族樂舞團隊，並辦理 3 場次部落巡迴演出；完成製作「台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舞之祭創作篇」；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人才 156 人。

(十九)101 年持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計畫，完成原住民族傳藝師、藥、食用植物、舊社與古道與歲時祭儀耆老口述訪談與數位化 85 名、原住民族古道數位化 4 條、影像資料數位化 1655 張、影片資料數位化 85.88 小時，以及聲音資料數位化 85.88 小時；並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舉辦「省思與再出發－第六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數位典藏研討會」、10 月舉辦「原緣不絕：數位典藏、在地參與、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數位典藏學術研討會」、12 月舉辦「台灣原住民族數位資源整合座談會」。

(二十)目前原住民在部落約有 28 個部落型態的文物館，101 年執行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輔導計畫，計辦理 3 場次「大館帶小館」輔導策展及 1 場次人才培力研習活動，12 月再假台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成果發表會暨行政會議，吸引民眾約 1,200 人次入館參觀

(二十一)辦理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原住民傳統建築建造維修及庭園營造植



裁撫育培訓（進階）班」，完成建築理論基礎課程 67 小時以及 2 棟傳統住屋整修建、1 處文化體驗設施、1 棟家屋拆除實作課程；以及辦理 102 年度人員進用事宜。

（二十二）辦理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第四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發展計畫」，共計 20 位藝術工作者於 12 月分四梯次進駐文化園區創作，並舉辦創作成果展。

（二十三）委託研擬規劃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中長程六年計畫方案，並於 9 月舉辦全國 3 場次焦點說明會。

（二十四）101 年 7 月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基礎班」，8 月辦理「第三屆全國原住民青少年獵人文化體驗營」活動，分別有 39 名及 40 名學員完成結訓；8 月辦理「魯凱族群文化再現青年領袖研習營活動」，計 45 人參加。

#### 六、辦理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辦理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輔導工作，除補助原住民健保自付額之外，並結合中央健保局及社政單位針對中斷納保、欠費鎖卡及近貧戶等對象進行訪視輔導，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欠費鎖卡人數計 1 萬 1,045 人，較 100 年 9 月（2 萬 7,340 人）減少約 1 萬 6 千餘人。

（二）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及結核病患治癒補助，101 年度受益人次分別為 1 萬 3,125 人次及 736 人次。

（三）補助 16 個民間團體辦理「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安全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計畫」，並補助 34 個原住民部落團體辦理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另訂於 102 年 3 月間辦理活力健康操競賽計 5 場次。

（四）擴大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險業務，因為原住民常發生意外車禍死亡、工作死亡，所以我們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參加意外險，101 年度被保險人約 2 萬 5,000 餘人。102 年度將中低收入戶及無固定雇主之勞動人口納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約計 8 萬人。

（五）規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法制作業，並依人體研究法之授權擬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草案）乙種。

（六）委託編製「100 年度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並新增摘要版及事故傷害專章之英文版。

（七）10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 54 處，進用 183 名原住民社工員及社工助理，組訓志工 236 個團隊，計 4,163 人；提供諮詢服務 1 萬 7,176 件、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3,804 案、保護 231 件個案關懷服務，辦理部落小型婦女權益（含人身安全）宣導 267 場次，部落福利宣導 700 場次、部落成長教育團體活動，提供 476 單元活動，共計 5 萬 5,105 人次參與。

（八）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至 102 年 2 月底止，已核發原住民給付計 3 萬 1,672 人受益，支出金額計 12 億 7,832 萬 5,500 元。

（九）101 年度核發原住民急難救助金 3,550 人次，金額計 2,251 萬 3,474 元；101 年度提供原住民法律扶助訴訟補助 130 人次，金額計 150 萬 9,500 元。

（十）101 年度補助設置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80 處，關懷老人計 3,413 人；運用原住民族地區

鄉（鎮、市、區）在地 285 位原住民擔任服務員，增進部落就業機會。

（十一）101 年度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原住民心靈重建工作，核定補助 34 個民間單位辦理節慶聯歡及藝文活動、心靈重建成長團體、兒童、少年活動營及災後重生生命教育等心靈重建工作，共 8,839 人次參與，金額共計 107 萬 2,680 元。

（十二）101 年度執行「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托育與保母訓練獎助計畫」核定苗栗及屏東縣設置部落托育班共 12 處 16 班，共收托 201 名原住民幼童，提供 34 名保母及 3 名托育服務員就業機會；金額計 1,838 萬 2,000 元。

#### 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101 年第 3 次（9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 4.59%較第 2 次的 5.02%（6 月份），下降約 0.43%；與全國民眾同期失業率 4.32%差距為 0.27%。

（二）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創造穩定就業機會，101 年 12 月資料調查，依該法第 4、5 條應進用原住民 1,852 人，實際進用 1 萬 1,708 人（月平均）。又該法第 12 條得標廠商 1,896 家，依法應進用 8,022 人次（月平均），實際進用 1 萬 4,887 人次（月平均）。

（三）結合各部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101 年度實際提供 2 萬 5,956 人次就業機會。

（四）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訓用合一及證照職業訓練專班，計（39 單位）47 班；另為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 2,356 萬 5,000 元，獎勵人數計 4,182 名（含甲級 8 名、乙級 443 名、丙級 3,731 名）。

（五）賡續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各就各位專案計畫，進用原住民 250 人。

（六）鼓勵中高年齡之失業者進入就業市場，辦理「原住民就業!就 YAI計畫」，開放 300 個名額至一般職場並提供就業獎勵津貼。

（七）推動原住民青年職能發展系列計畫－辦理有：高中職青年職涯就業 so fun 心計畫、大專青年職場深根培訓－就業媒合計畫、大專青年人力扎根產業加分專案計畫等。協助其投入職場，以紓緩青年失業率攀升問題，計有 6,280 人次參與，核定 302 名就業獎勵津貼。

（八）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 2 億 8,615 萬 5,000 元，核定 46 件計畫，提供 1,691 個直（間）接之就業機會。

（九）補助地方政府僱用 94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協助排除原住民就業之障礙；已推（轉）介 9,470 人次，媒合成功 3,607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2 萬 6,468 人次。

（十）頒布「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獎勵補助計 19 社（26 件），獎勵補助金額計 195 萬元；另辦理「101-103 年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改善原住民合作社經營能力，增加就業機會，並提高經濟利益及商機。

（十一）開放使用「原 JOB-人力資源網」，本會整合民間人力銀行職缺，並結合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及免付費 0800-066-995 求職專線，打造「就業 3 多利」提供即時的求才求職的服務模式，以縮短待業時間，及增加就業資訊，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八、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

(一)改善原住民族部落通往主要幹道之交通網，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面整修、排水及橋梁等項目之改善計 103 件，另外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補助改善 33 件工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補助 14 件案件。

(二)推廣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13 個縣政府辦理各項輔導、培訓、推動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生產業文化活動、研習等計畫，並核定申請補助計畫 201 件（含地方政府 145 件，隨到隨審 43 件及三生增提 3 件）。

(三)辦理「台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完成北中南東各設立一處育成中心，協助原住民創業或升級轉型；辦理「台灣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據點計畫」，於北高各設立「阿優依－原住民百家店」一處拓銷據點，分別為台北的華山與高雄的義大世界，以拓展原住民商品行銷通路。

(四)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提供原住民企業融資：

1. 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1 萬 2,654 件，貸放金額 44 億 1,984 萬元。

2. 原住民微笑貸款：3,672 件，貸放金額 7 億 8,845 萬元。

#### 九、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原住民族聚落遷建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本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住宅費用補貼 305 戶、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594 戶。

(二)本會「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可供出租戶數計 123 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全數出租，出租率達 100%。

(三)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完成「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補助經費」，及補助住宅 32 戶擴充增建先期規劃費用。

(四)協助桃園縣政府辦理復興鄉高崗、哈凱二個部落遷建工程，高崗部落計 32 戶，其中 16 戶已完工，申請使用執照中，另 16 戶基礎完成，目前施作 1 樓樓頂，哈凱部落申請建築執照中，待建築師送圖說後即可上網公告，預計本（102）年 8 月完工入住。

#### 十、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建構安全部落

(一)安置原住民永久屋基地 20 處，已完工計 18 處，另有嘉義縣 152 林班地、高雄市六龜區土壠灣段 2 處尚在興建中。

(二)辦理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計畫 57 件（已完工 44 件）；供水系統復建計畫 40 件（已全數執行完竣）；基礎建設復建計畫 30 件（已完成 30 件），合計執行標案件數計 127 件，標案發包率 100%，完工率 90%。

(三)自 99 年起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累計完成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崩塌地及收回超限利用原住民保留地造林面積達 375.54 公頃、撫育管理達 406.76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現況利用調查計 1,941 筆、違規案件查報計 271 件。

(四)擬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以 102 年 2 月 18 日院臺原字第 1020124254 號函請本會依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因涉及層面廣大，刻正研議積極辦理中。

十一、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依據 大院 98 年 5 月 18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內容，本會與相關部會研商後，於 100 年 8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函請本會重新檢討後再行陳報，本會業依 101 年 7 月 16 日以公文會商有關機關之意見，修正草案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30 日函復本會，請本會確實會商有關機關後再行報院。是以；本會將於近期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本草案後陳報行政院審議。

(二)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業報奉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有 2,212 筆，面積約 776 公頃。另經公產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 1,770 筆，面積約 577 公頃，將於近期報行政院核定。

(三)輔導原住民申請設定農地耕作權及林地、建地地上權登記，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 5 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共完成 4,774 筆，面積 4,773 公頃。

(四)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完成 4,376 筆、面積約 4,315.67 公頃，可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確保原住民權益。

(五)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中長程計畫」，設立「原住民族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規劃溫泉示範區 3 處、溫泉區規劃及實質開發 5 處。

(六)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補助 9 縣（市）17 鄉（區）公所雇用在地原住民成立山林守護隊 17 隊，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及山林守護等工作，提供 242 人工作機會。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試辦原住民族自治，掌握原住民族自決權

我國憲法規範原住民族權利之核心在於民族意願之體現，同樣的價值呈現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自決權即是原住民族主體建構的核心。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雖因大院屆期不續審退回草案，但本會已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在案，並將依 江院長指示再調整架構內容，並與相關部會協調，再提報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討論，希能儘速在今年 6 月前將前開草案送 大院審查，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踐行原住民族的自決權利。

本會賡續規劃之「原住民族自治人才培訓」計畫，亦會配合目前本法草案的調整及審議之進度，為適宜之規劃，並積極辦理草案子法的研訂、相關法規修正，以及其他諸如部落核定等的整備工作，以早日有效實施民族自治。

二、辦理本會組織改造，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組織員額嚴重不足是影響本會業務推動的主要因素，未來配合組織改造，本會積極爭取合理的組織規模及人員編制，以發展原住民族法政、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建設、土地權益，有關本會組織法之審議，敬請各位委員審酌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需要，給予大力支持。

### 三、建構完整民族教育體系，並有效培育師資人才

辦理「部落學校設立十年計畫」，訂定「推展以民族教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另將擴大人才培育及師資培訓，以提昇原住民師資素質，奠定原住民族長遠發展基石，促進就業與競爭力之提升。希望部落學校能順利展開，除現在已核定的三所外，今年度將新增另外三所、屬三個不同的族群。在將來的民族教育體制中，希望第三學期制能順利推動。

### 四、完備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與計畫

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並研擬「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103~108）計畫—第 2 期計畫」，完備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的制度化保障，並賡續辦理字詞典編纂、教材編輯（第 3 階段計畫）。另針對瀕危語言的 9 個語別補助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

### 五、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獨立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

該基金會已完成董監事改選，有關該基金會未來的獨立營運、設台的準備工作，都是我們今年的重點。本會將不定期召開原住民族電視台獨立營運籌備聯繫會報，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就營運移轉所涉及之人員移撥及設備廠房租賃等相關事宜進行協調。

### 六、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網，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在既有的基礎上，結合中央衛生機關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工作，並持續辦理原住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險及轉診就醫補助業務，有效降低因欠費遭鎖卡之個案，期保障弱勢原住民就醫權益，強化弱勢家庭之基本經濟保障；依據人體研究法之授權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 21 條之立法精神，完成辦理「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之法制作業，並建構原住民各族群之審查機制，期有效降低人體研究計畫可能衍生之爭議；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相關原住民法律扶助業務，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以保障原住民司法權益；賡續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以救助原住民緊急危難。

### 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高原住民就業競爭力

101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於金融海嘯以來首度降到 4.59%，本會將再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穩定家庭經濟收入，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主要就業政策為：開發人力資源，以提升就業職能環境；發展潛力產業，以創造永續就業發展；活化服務網絡，以輸通就業媒合管道；落實比例進用，以保障工作權益。

### 八、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推動原住民族金融法立法工作

原係朝向原住民族金融法加以設計，最近很多單位、學者建議應朝向社會企業的方向，所以現在立法工作是朝民族互助金庫的方向進行中，已與各部會進行協商，希望今年能有所突破。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健全基金組織體質，以 100 億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為基礎（現規模約為 90 億元），轉型原住民族金庫，以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的承受與運用等，故推動原住民族金融法（草案）立法工作，以促進原住民資金流

通，並能扶助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本案將陸續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及跨部會協商，完成條文修正，以提報行政院審議。

九、扶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打造部落觀光產業品牌

推動產業、創業、就業「三業合一」，結合原住民族特有文化資產與優勢，積極扶植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傳統產業，以及生態觀光產業，促進在地經濟與在地留才，達到原住民族都會與原鄉雙贏之產業永續發展。

十、普及原鄉簡易自來水，確保飲水與用水品質

原住民族地區的水資源政策為國家水資源政策之一部分，基本上係配合現階段之經濟部「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的政策。本會為持續改善原住民族用水品質及提高供水普及率，執行「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99~102 年度）計畫」，以提高用水效益、落實取得水資源水權及供需管理，有效提高現有原住民族地區供水能力，並創造優質之供水環境為目標。

十一、實現原住民族土地與環境正義，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工作

屬原住民族舊部落、獵場、畜牧、墾地、傳統地名、祭典、祖靈聖地等傳統領域土地，在符合歷史正義、社會正義、環境正義等意涵下，透過法律程序，推動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工作，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推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工作，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原則下，輔導原住民族開發原住民族土地資源，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利用，改善原住民聚落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叁、結語

西元 1966 年聯合國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其第一條明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民國 98 年 大院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再通過二國際公約的施行法，總統府人權委員會也在本（102）年 2 月底聘請國際人權專家學者對我國人權報告進行審查，有關第三代人權的「集體權」保障與發展已躍然為主要潮流所在，對原住民族尤其在自決權、土地權及自然資源權上，政府必須一一回應。為此本會將配合政府既定的施政方向，依據總統揭示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扶植族群特色產業」及「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為施政目標，穩健向前邁進，並以「推動原住民族政治發展」、「深化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完善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執行原住民族經濟及公共建設」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五大施政重點作為未來努力方向，並強化行政效能，以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的整體發展，敬請各位委員鼎力協助與支持。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報告。

羅委員長雪雲：主席、各位委員。承邀就本會推動蒙藏政策暨重要事務，向 貴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深感榮幸！

政府辦理蒙藏事務，隨時順應時代與環境之變遷，調整業務重點，增減工作內容。目前本會

業務包含政策研析、學術交流、人才培訓、社會服務、文化推廣、教育輔導、專業研究等面向；服務對象包括蒙藏民族及臺灣民眾；服務地域涵蓋國內外、大陸地區及臺灣民眾。因此，本會當前辦理之蒙藏事務涉及憲政法統、兩岸關係、國際因素與政府政策之延續，同時彰顯政府對蒙藏民族之重視。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已完成及今年預定推動之重要業務摘要報告如下。

#### **壹、推動臺灣與全球蒙藏人士之交流**

##### **一、與蒙古國交流**

(一)本人於 100 年 9 月赴蒙古辦理臺蒙法學研討座談會暨考察活動後，又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至 26 日首度以官方身分持公務簽證率同仁應邀訪蒙，參加「蒙古對太平洋地區友好國家合作協會 20 週年慶祝大會」並拜訪蒙古政要，全程獲部長級規格接待。三日內會見蒙古國會臺灣聯誼會成員副議長曹科、財政部長烏蘭及國家檔案局烏勒吉巴特局長、蒙古第一任民選總統奧其爾巴特、前蒙共中央總書記達西雲登、前國家發展部部長巴特蘇爾及「蒙古對太平洋地區友好國家合作協會」會長高陶甫、董事長剛巴特等人，回顧臺蒙過去交往之足跡，且就雙方未來合作方向交換意見。雙方皆有擴大專業交流、人才培訓及經濟貿易等方面合作之強烈意願，臺蒙關係有實質進展。

(二)102 年 2 月下旬在外交部安排下，蒙古國會議員兼國家預算常設委員會主席達瓦蘇倫、國會副議長顧問巴雅爾胡及國會議員巴特朝克、巴山胡、波羅楚倫、烏音佳、歐雲巴特等一行 7 人訪臺。本會延續先前議題，進一步與彼等洽商日後合作之具體內容，並交換相關資料。

##### **二、臺灣與大陸蒙藏青年交流**

(一)101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及 7 月 8 日至 17 日舉辦二梯次「2012 年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研習營」，遴選國內大專院校學生 36 人，分成 2 團，連同領隊人員，每團 20 人，分別前往大陸青海與內蒙古地區交流訪問，增進臺灣與大陸少數民族地區大專青年之相互瞭解，建立兩地青年之友誼。

(二)101 年 7 月 4 日至 13 日辦理「2012 年臺灣大專院校青年赴大陸民族院校藝文參訪交流團」，遴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 10 所大學 17 名青年學生，赴中國大陸西北、北方、中央民族大學進行藝文交流，並參訪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寧夏回族自治區、北京市等地，推動兩岸學子藝文交流，掌握兩岸蒙藏暨少數民族藝文發展趨勢。

(三)101 年 10 月 2 日至 9 日辦理「中國大陸藏區民族院校青年來臺參訪交流活動」，邀請中國大陸西北及北方民族大學師生 30 人來臺，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義守大學等校師生交流。透過直接互動及觀察，提升大陸青年對臺灣之認識，建立兩岸青年對話平臺。

(四)102 年 3 月 23 日至 30 日辦理「2013 年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邀請內蒙地區及青海省大專青年各 1 團，共計 59 人來臺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真理大學等校師生交流。

(五)預定於 102 年 7 月辦理「2013 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研習營」。

(六)預定於 102 年 7 月辦理「臺灣青年學生赴中國大陸藏區民族大學交流活動」。

(七)預定於 102 年 10 月辦理「中國大陸藏區民族院校青年學生來臺交流活動」。

### 三、推動兩岸專業交流

(一)101 年 8 月 12 日至 19 日辦理「2012 年臺灣醫療團赴大陸內蒙古考察活動」，邀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及中山大學附設醫院等機關機構之醫衛人員，連同本會代表共 14 人，前往內蒙古地區進行醫衛經驗交流，並與當地和林格爾縣人民醫院、蘇尼特右旗人民醫院合作進行診療服務。

(二)101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邀請中國電影家協會民族電影工作委員會與電影專業人士一行 9 人來臺參訪交流。

(三)101 年 11 月 3 日至 16 日邀請青海福利慈善醫院、西寧市口腔醫院與青海省人民醫院之醫療衛生人員 4 人來臺，辦理「中國大陸青海省醫療衛生人員觀摩訪問」，增進臺灣醫療人員對高原醫療之認識，提高大陸藏區醫療衛生人員專業能力，加強兩岸醫衛專業人士之交流，落實援助藏區之目標。

(四)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3 日邀請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等 4 人來臺，與本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舉行座談，推展兩岸民族事務之交流與合作。

(五)101 年 12 月 4 日至 11 日邀請中國大陸青海省民族事務人員、省衛生廳、省人民醫院、省藏醫院、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西寧市衛生局、西寧市口腔醫院、青海大學醫學院等醫療衛生相關人員 14 人來臺，拜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署立臺北醫院、署立桃園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進行座談，分享醫療技術經驗，建立臺灣與青海藏區醫療交流基礎，擴大兩地醫衛合作項目。

(六)101 年 12 月 23 日至 31 日邀請內蒙古衛生廳廳長一行 13 人來臺，拜會署立臺北醫院、署立澎湖醫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等國內醫衛單位，瞭解臺灣公衛與醫療院所發展現況，深化雙邊合作。

(七)預定於 102 年 4 月邀請內蒙古自治區盟市社區衛生中心主任、內蒙古衛生廳副廳長等 19 人來臺訪問，增進兩地公衛醫療之交流，尋求合作契機。

(八)預定於 102 年 5 月邀請中國大陸西藏自治區及四川藏族自治州相關人員來臺，增進相互瞭解。

(九)預定於 102 年 6 月辦理「臺灣醫療人員赴中國大陸四川藏族自治區進行醫療衛生評估考察」，擴大與藏區之醫療專業交流。

(十)預定於 102 年 7 月辦理臺灣醫療團隊赴大陸青海藏族自治區服務交流，前往偏遠地區進行醫療援助，改善藏區醫療現況。

(十一)預定於 102 年 8 月邀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署立臺北醫院、署立桃園醫院醫衛人員與本會人員共 14 人，赴中國大陸蒙古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加強兩地醫衛管



理之交流合作。

(十二)預定於 102 年 12 月辦理「中國大陸西藏自治區及四川藏區醫療人員來臺交流活動」，促進雙方醫療人員交流，協助提升藏區醫療能力。

## 貳、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育及人道援助

### 一、專業協助方面

(一)101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 日與法務部合作辦理「第 9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邀請 20 名蒙古各省級檢察官來臺研習。

(二)101 年 6 月至 8 月與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合作辦理「第 6 期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醫師培訓」，遴選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圖瓦三共和國共 6 名醫師，來臺接受為期 3 月之醫療專業訓練。

(三)101 年 9 月 9 日至 20 日與司法院合作辦理「第 7 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邀請 15 名蒙古各省級法官來臺參加司法講習。

(四)101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 日與中央警察大學合作辦理「第 3 期蒙古警察警政研習班」，由蒙古警察總署代表率領各地高階警政人員 20 人來臺研習，分享警政實務方面知識與經驗。

(五)102 年將續辦理第 7 期蒙裔醫師來臺培訓，並協助接洽外交部、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研商是否擴大辦理高階行政人才等研習班。

### 二、培育優秀蒙族學生

(一)101 年 5 月、12 月先後頒發 101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每期 55 名，兩期共 110 名蒙古學生受獎，每人 250 美元，共發給 2 萬 7,500 美元，鼓勵蒙古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努力向學。

(二)101 年度提供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圖瓦三共和國蒙裔各 2 名公費學生補助；另推薦蒙族學員 4 名領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來臺研習中文及認識臺灣文化。

### 三、培訓青年志工

(一)101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及 9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二期「援外青年志工培訓營」，邀請 13 位具有海外援助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280 名大專青年完成培訓課程。迄至 101 年底，本會共辦理 10 期培訓營，累計完訓人數達 1,068 人，而上個月甫完成第 11 期培訓，累計完訓 1,222 人。

(二)102 年 3 月 16 日至 17 日續辦理第 11 期「援外青年志工培訓營」，邀請 6 位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計培訓志工 154 人，其中 53 人預計今年實地前往大陸及海外蒙藏地區進行醫療、教育及弱勢關懷等援外服務。

### 四、人道援助

(一)101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6 日輔導真理大學師生赴大陸內蒙古偏鄉地區民族中學，贈送臺灣二手電腦，辦理電腦及英文教學服務，增進學習成效。此活動不僅鼓勵臺灣學生投入志工行列，增進社會服務精神，擴展胸襟視野，同時建立運用剩餘資源之服務模式，使人力物力發揮更大功效。

(二)補助臺北醫學大學、政治大學、彰化基督教醫院、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等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大陸及海外藏族社區援助計畫，並聯繫 83 名青年志工參與，實地瞭解藏人需要，提供適切協助，強化我國對藏族聚居地區援助之深度與廣度。至 101 年底止，由此等援助計畫受惠的藏族人士共 9,600 餘人次。

### 叁、推廣蒙藏文化，關懷蒙藏弱勢

#### 一、辦理蒙藏文藝展覽及巡演

(一)101 年與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合辦「蒙藏文物特展」，讓國內兒童認識蒙藏文化。101 年全年共 1 萬 6,715 人次參觀。102 年增加展品，繼續辦理。

(二)101 年 4 月 14 日至 11 月 5 日與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中國文化大學等合辦「來自高山草原的繽紛—蒙藏族民俗文物展」，共 11 萬 5,806 人次參觀。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02 年 1 月 3 日繼續在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三重區碧華國小、土城區清水國小、宜蘭縣慧燈中學、嘉義縣大林國中等校展出，有 1 萬 8,100 學童參加。本巡展共 13 萬 3,906 人參觀。

(三)101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協助臺北市少數民族兩岸文經交流基金會邀請大陸內蒙古呼倫貝爾市鄂倫春自治旗烏蘭牧騎歌舞團一行 61 人來臺，分別於臺北國父紀念館、新竹縣及彰化縣等地演藝廳進行巡演，共 6,700 人觀賞。

(四)1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2012 年中國大陸少數民族系列電影展」，由中國電影家協會民族電影工作委員會提供少數民族電影 16 部，經本會審查挑選 11 部，請臺北青少年育樂中心、新竹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國立東華大學等機關學校提供場地，公開放映，增進臺灣民眾對少數民族之瞭解，豐富臺灣多元文化發展。共 5,600 人觀賞。

(五)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25 日辦理「在那遙遠的地方—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藝術歌舞巡演」，邀請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藝術表演團體來臺，假臺北市國立國父紀念館、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嘉義市及苗栗縣等地演出 7 場，高雄場並安排國內原住民團體同臺演出，以推廣少數民族傳統藝術文化，促進兩岸少數民族藝術文化交流。本次巡演共 1 萬 900 人觀賞。

(六)預定於 102 年 4 月底至 5 月辦理「2013 年中國大陸內蒙古電影展」，將與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及慈濟大學等合作巡迴播映，增進民眾對蒙古游牧文化之了解。

(七)預定於 102 年 5 月至 12 月辦理「102 年蒙藏族音樂戲劇文物展」，將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成功大學及臺北市古亭國中等機關學校合作辦理巡迴展覽，推廣蒙藏文化。

(八)預定於 102 年 10 月辦理「中國大陸少數民族系列電影展」，增進臺灣民眾對其他少數民族之瞭解。

(九)預定於 102 年 11 月辦理「中國大陸藏區藝術表演團體來臺巡演活動」。

#### 二、強化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之管理與輔導

(一)透過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跨部會聯審機制，協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審查海外藏僧簽證申請案及改換簽證期限申請案 7 件，協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 62 人次。

(二)補充更新「藏傳佛學團體及在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海外藏僧來臺簽證 1,895 件，提供聯審機制有關藏傳佛教各宗派法座傳承專業意見、佛學團體基本資料及藏僧在臺弘法活動等資訊。

### 三、關懷國內蒙藏弱勢，傳衍蒙藏文化

(一)辦理「102 年蒙胞春節團拜」約 80 餘名在臺蒙胞參加。至於「藏曆新年聯歡活動」，為顧念藏人心情，並表達對自焚藏人之哀悼，本年繼續停辦。

(二)預定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中樞致祭成陵大典」，傳遞蒙古傳統文化精神，凝聚蒙胞情誼。

(三)101 年暑假期間舉辦「蒙籍青少年騎術營」、102 年寒假期間舉辦「蒙籍青少年射箭營」，在臺蒙族青少年共參加 25 人次。

(四)101 年 1 月、9 月及 102 年 2 月本人率同仁訪視蒙藏家庭，瞭解弱勢及年長蒙藏同胞之生活狀況及困難，持續輔導及照護，以落實政府關懷弱勢家庭政策。

(五)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申請案審查作業。101 年 1 月至 12 月濟助貧困藏人及子女教育共 110 人次，發給救助金共 31 萬 945 元；另委託該基金會結合社工人員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101 年 1 月至 12 月經由主動關懷、電話諮詢、陪同訪視及開案服務等方式，服務在臺藏人共 2,055 人次。

(六)為協助持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之藏人學習國語文，及輔導渠等未來歸化我國國籍事宜，補助蒙藏基金會於 102 年 4 月至 12 月辦理「國語文及基本教育習班」。預估有 30 人以上參加。

(七)101 年度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獎學金 48 人次、助學金 76 人次及傑出表現獎勵金 9 人次，合計 133 人次。另輔導補助在臺蒙籍公費生 1 名，赴美國攻讀碩士學位。總計核發 233 萬 3,879 元。

(八)會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研擬「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由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核定實施。今後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得於辦妥結婚登記停留一定期間後，檢具相關應備文件，申請專案許可居留。此等藏人在臺居留之其他相關問題，包括就業、健保、育兒津貼等，亦一併獲得解決。本會並經交通部協助，使返鄉簽證藏人得享機票折扣價之優惠。

### 肆、加強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

#### 一、引領蒙藏議題之探討

(一)獎助國內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核發國內大學學生蒙藏語文獎學金，培育國內蒙藏學人才。

(二)101 年 7 月 22 日至 27 日辦理「臺灣學者參加大陸學術研討會交流團」，本會率臺灣學者 14 人赴大陸吉林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延吉市，出席中國社會科學院與延邊大學共同主辦之「海峽

兩岸新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向」會議，並發表論文 13 篇，展現臺灣蒙藏研究成果，強化兩岸民族學術交流，傳播民主及尊重少數民族觀念，影響大陸人權思維，促其改善對待少數民族之政策。

(三)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2012 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沙塵暴防治會議」，另於 7 月、10 月、12 月召開三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蒐集蒙藏地區最新資訊，作為擬定計畫與政策之參考。

(四)101 年 10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兩岸民族學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國大陸中央民族大學、雲南民族大學、內蒙古大學、西南民族大學、大連民族學院、青海民族大學等校 13 名學者來臺與國內學者專家 10 人進行研討，共發表論文 24 篇，透過兩岸學術對話及交流座談，掌握兩岸蒙藏研究暨民族學發展趨勢。

(五)補助政治大學民族學系邀請大陸中央民族大學烏力吉巴雅爾教授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15 日來臺講授「蒙藏文化關係研究」及「蒙古文獻研究」。

(六)101 年 12 月 17 日舉行「2012 年臺灣與內蒙古經貿發展研討會」，由大陸內蒙古社會科學院長、所長等 10 人以及臺灣學者 7 人，發表 16 篇論文，有國內學術團體、在臺蒙胞、蒙古學生及臺灣中小企業等約 130 人與會，有助於增進臺灣與大陸內蒙古經貿、產業、科技之交流。

(七)預定於 102 年 5 月辦理「大陸少數民族及蒙藏情勢發展座談會」，掌握兩岸蒙藏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八)預定於 102 年 7 月辦理「臺灣學者赴中國大陸甘肅西北民族大學專題講座暨學術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蒙藏學學者交流，建構兩岸民族學術研究對話平臺。

(九)預定於 102 年 8 月辦理國內學者赴中國大陸參加蒙藏學術研討會活動，促進兩岸蒙藏學術人士交流。

(十)預定於 102 年 10 月辦理「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研討會」，邀請大陸學者來臺與臺灣學者進行研討，結合理論與實務，交換兩岸對民族議題觀點。

(十一)預定於 102 年 11 月辦理「2013 年臺灣與大陸內蒙古經貿發展研討會」，探討蒙古族聚居地區未來在國際經濟發展扮演之角色，及如何與臺灣經濟發展之趨勢相結合等議題。

## 二、出版蒙藏期刊，彙編蒙藏重要訊息

(一)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掌握蒙藏地區情勢發展及兩岸政策走向，迅速提供蒙藏情勢評估分析報告，供政府機關決策及民眾參考。

## 伍、結語

本會承蒙 貴委員會委員長期支持與指導，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未來本會依行政院組織改造計劃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整併後，仍將在現有基礎上，秉持「開放自己，迎向未來」的原則，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擴大對蒙藏族之關懷協助與合作交流，落實「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核心價值，發揮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及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吉祥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現在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蒙藏委員會書面報告中「三、推動兩岸專案交流(八)預定於 102 年 5 月邀請中國大陸西藏自治區及四川藏族自治州相關人員來台，增進相互瞭解。」部分，現在是 102 年 4 月，蒙藏委員會於下個月即將邀請相關人員來台，請教委員長，邀請名單出來了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名單已經出來了。

段委員宜康：可否說明邀請名單內容？

羅委員長瑩雪：有關名單的內容，可否容我請藏事處王處長作一答復？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藏事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維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的名單中有藏自區民委、文化、教育、醫療衛生人員及台辦人員等。

段委員宜康：請教委員長，邀請這些人員到臺灣訪問，貴會安排了哪些參訪行程、活動及對談內容？

羅委員長瑩雪：參訪行程也排出來了，請王處長答復。

段委員宜康：請王處長大致說明一下。

王處長維芳：我們首先安排與原民會進行座談交流及拜會相關機關，因為來參訪的人員中有醫衛人員，本會希望能為年底的醫療人員、院所、醫院、醫生來臺訪問基礎的工作；另外，還有參訪原住民文化園區等有關臺灣少數民族相關文化機構活動。

段委員宜康：會不會安排與在臺灣的藏族人士見面？

王處長維芳：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安排，因為臺灣藏族人士的居住地點十分分散。

段委員宜康：謝謝。委員長，貴會所安排的行程與本席預測的差不多。

在原民會業務報告中提到 101 年 12 月舉辦「2012 臺灣原住民族暨大陸少數民族學術交流研討會」及邀請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來參訪，都是參訪我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二者參訪行程都是一樣的，也就是說，在定位上是將中國蒙藏地區與臺灣原住民業務擺在相同的地位。可是我們知道，真實情況並不是這樣，今天的業務報告提到 101 年度赴陸採購藏族文物，你們有去藏族採購文物，包括圖博文化。圖博文化在圖博地區是主流、是最大族群的圖博人民或者稱之為藏族，現在即使是在藏區，藏族也變成少數民族，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所謂少數是以比例來說是少數，因為……

段委員宜康：當然是以比例來做比較。

藏區的文化、傳統、宗教各方面，其實都受到有計畫的壓制、撲滅。關於這議題，本席曾向委員長請教過，中國官方政府在圖博地區所採行的手段，或硬、或軟，就是要藏人在他們的土地

上變成弱勢、少數，包括傳統文化、宗教等各方面。

現在蒙藏委員會邀請他們來臺灣，跟原民會互動的目的是什麼？本席質疑蒙藏委員會定位是什麼？你們要感化他們嗎？就如委員長以前說的：我們要感動你！原來我們是以這種方式、態度來對待原住民的？關於原住民部分，本席稍後再請教原民會主委。

**羅委員長瑩雪：**首先，關於定位方面，這只是本委員會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的業務是跟全世界的蒙藏地區都有交流。第二、與大陸民族事務委員會交流部分，確實如委員所說，我們想藉著接觸的機會影響他們。大家都知道，觀念的移轉不是那麼的容易，是需要長期的耕耘，必須藉由……

**段委員宜康：**委員長，本席過去跟質詢你的時候都比較激動，每次講到最後都會忍不住發脾氣，本席一再告誡自己要溫和一點。在中國的體制下，政府官員所執行的是國家既定政策，官員僅僅負責執行既定政策而已，中國政府以這樣的態度執行、遂行既定的路線、政策，所以，既定的政策絕非來參訪的執行官員們就能改變的。其實，本席也很清楚，蒙藏委員會是在做公關、攀關係，這部分跟原民會是一樣的。

**羅委員長瑩雪：**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沒有攀關係的必要，關於這部分委員可能有點誤會。

**段委員宜康：**本席一點都沒有誤會，請教委員長，大陸人士過來參訪有沒有安排跟臺灣藏人會面？臺灣的藏族人是真的四散居住嗎？沒有組成團體嗎？請你不要睜眼說瞎話。

**羅委員長瑩雪：**向委員報告，我每半年都會訪視蒙藏弱勢家庭，同仁們在安排行程上都非常辛苦，為什麼？因為蒙藏弱勢家庭要工作、上學……

**段委員宜康：**本席說的是在臺灣的藏人組織。真實的狀況是你們知道被邀請的客人不願意和他們見面，所以你們不願意去惹這麻煩。關於這部分本席都很清楚，你不用跟我報告。今天你們邀請藏區官員來臺灣，居然不和臺灣的藏人不交流，反而去看原住民，這當中道理如何都講不通。

**羅委員長瑩雪：**請委員給我一些時間說明，我的想法是，如果邀請藏區官員與本國藏人族團體見面，是不是表示他們是主管機關？這樣反而使我們的定位錯亂，我不希望引起這樣的誤會。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們來反而不能跟我們藏人團體見面，那是不是和僑委會官員到美國，不能跟當地的僑胞見面一樣？

**羅委員長瑩雪：**兩者是不同的。

**段委員宜康：**關於這部分本席真的搞不懂？為什麼原住民委員會要找中國的少數民族委員會的副主任來參訪我們的原住民？請教孫主委，他們是我們的主管機關？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是兩岸互動。

**段委員宜康：**他們是我們的主管機關？你們是把中央找來巡視地方？是這樣的意思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這樣的意思。

**段委員宜康：**今天羅委員長講的意思就是這樣呀！

**孫主任委員大川：**羅委員長邀請的人與我們原來計畫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邏輯上是這樣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這樣，報告委員，原民會希望……

段委員宜康：請教主委，你借調的時間，何時到期？

孫主任委員大川：今年 7 月。

段委員宜康：你今年 7 月會回學校任教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觀上會。

段委員宜康：不要說主觀上，你要回學校沒有人會阻擋。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我知道沒有人會阻擋。

段委員宜康：沒人會把你關起來，帶上手銬不准你回去。

孫主任委員大川：到時候會視實際情況……

段委員宜康：你會回學校？

孫主任委員大川：到時候會視情況決定。

段委員宜康：請主委說清楚，你的決定事關政府施政的延續性，本席總要知道質詢半天，7 月你是不是會離開？

孫主任委員大川：最近原民會的施政與自治法及土海法有關，都是有延續性的……

段委員宜康：意思是你還不能離開？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政策是有延續性，跟我的去留沒有直接關係。

段委員宜康：主委，本席向你請教的是個簡單問題，請你務必給我答案，你不可以說到現在還不知道要不要留下來。你決定要回學校任教，本席祝福你！你不回學校，本席就要向你請教一些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7 月馬上到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因為政府是一個團隊。說實在的，在我主觀的意願裡的確確想離開，回到學校。

段委員宜康：主觀的意願的確確很想離開，但是身上的重擔還放不下來，是不是這樣？本席幫你講完！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總得跟行政團隊有對話才行，這是禮貌！

段委員宜康：本席聽不懂，所以你是還沒有跟你的同仁辭行，是這樣嗎？或者是要請大家來投票，看是否同意你回學校？你剛才講到土海法、原住民族自治法，還有那麼多法律案都沒有落實，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你為了這個事情與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鬧得很不愉快，假設你 7 月份要離開，請告訴我接下來的計畫是什麼？什麼時候……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民會希望五月、六月份將法案送到大院來。

段委員宜康：五月到六月之間，是土海法草案？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是自治法。

段委員宜康：自治法？

孫主任委員大川：因為土海法的問題比較大。

段委員宜康：比較大？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因為細節……

段委員宜康：自治法在行政院的流程、進度到哪裡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來的版本有八十三條條文已經送到行政院，但是現在在方向上有所修正，所以……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在你的任內 7 月以前，一定會把自治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我期望……

段委員宜康：什麼期望，你要講清楚！然後你會離開？當你的責任有所交代後就離開，這樣嗎？本席認為，主委擔任這個職務四年，有太多事情沒有完成……

孫主任委員大川：三年半。

段委員宜康：有太多事情沒有完成，今天你要離開或留下來我們都尊重你！如果你要留下來，我們會對你有更多的期待與要求，所以，你不可在立法院質詢你的時候，回答說你還沒有決定，還是不曉得怎麼回答，這是一個簡單的事情，答案只有兩種，是與否而已。本席總要知道，7 月以後原民會主委的名字是不是還是孫大川？你要離開，沒人綁住你。你要留下，也不會質疑你為什麼當這麼久。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的意思是，如果要離開，必須要先跟執政團隊商量、報告，讓行政團隊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連這個都沒有辦法決定？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沒辦法決定，是一個 team 彼此間的禮貌。

段委員宜康：本席認為你作為一個部會首長、一個政務官，在對你的主管業務、上司、下屬及監督單位，都太不尊重，只剩下不到三個月的時間……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希望能利用這三個月的時間做好我份內的事。

段委員宜康：召委，能不能請主委說清楚 7 月會不會留下來？要不然我們在這裡質詢半天，也不知道要問他什麼？

主席：他就要離職了！

段委員宜康：那就請其他委員繼續詢問。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蒙藏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提了很多與蒙古的交流，本席說的蒙古是蒙古國。請教委員長，你有去訪問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曾訪問蒙古兩次。

江委員啟臣：去年？

羅委員長瑩雪：前年、去年各一次。

江委員啟臣：去年是參加什麼樣的會議？

羅委員長瑩雪：蒙古與臺灣長期合作的對口單位叫做太平洋交流友好國家協會，因為協會成立二十



週年，所以他們邀請我們去訪問。

江委員啟臣：我國與蒙古的關係，定位如何？

羅委員長瑩雪：在民國 91 年就與蒙古互設辦事處，他們在台北有代表處。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沒有邦交但互有來往？

羅委員長瑩雪：是。

江委員啟臣：就是有實質關係。報告中提到你們去訪問的內容包括專業交流、人才培訓及經貿交流等。

近幾年來我們與蒙古經貿往來互動頻繁，也有台商去做生意，雙方交流也越來越密切。包括通婚，前幾天本席選區的鄉親與蒙古重要官員的女兒結婚，本席還參加婚禮，本席認為，未來臺灣與蒙古在實質關係上，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臺灣與蒙古的實質關係是沒有邦交的國與國關係，當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後，蒙藏委員會將併到陸委會內，請教委員長，將蒙藏事務放入陸委會裡面，蒙古方面看法如何？

羅委員長瑩雪：其實，蒙古方面內部意見也不一致，過去他們和蒙藏委員會的委員來往密切，雙方溝通管道良好，蒙古方面希望這種方式能繼續維持下去。將來如果把蒙藏委員會併到陸委會，其實在本會下面還有蒙藏基金會，它的性質類似海基會，類似國與國之間的仲介機構，目前運作上也十分順暢、良好，至於往後互動的方式，我們已經向蒙古表示將仍以 open 的態度，惟從去年我接到……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互動的方式會不會讓人產生誤解？本席現在問的是有關定位的問題，不涉實質交流問題，事實上，我國與蒙古的實質交流，也不會因為蒙藏委員會併入陸委會之後會有什麼大的影響，畢竟實質交流乃是基於雙方的需求。本席現在要問的是有關臺灣與蒙古之間相互關係的定位，如果將蒙藏委員會特別是蒙古的部分併入陸委會，因為蒙古不承認是大陸的一部分，所以，關於蒙古的那部分……

羅委員長瑩雪：往後不會長期如此，從前年我接任委員長這份工作開始，就和外交部合作，因為本會預算很少，所以，有部分工作我們會請外交部幫忙一起處理，包括在經費上的協助，未來在規劃上，我們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工作的重點，也就是會慢慢移給外交部。

江委員啟臣：但現在這些工作還是在蒙藏委員會，所以，將來蒙藏委員會併到陸委會後，臺灣與蒙古之間官方的事務是不是都會移交給外交部？

羅委員長瑩雪：不會立刻移交給外交部，而是以漸進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是漸進式的？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外交部對這部分的事務，可能還需要我們……

江委員啟臣：目前在外交部裡面有沒有負責蒙古事務的單位，本席認為一定有這樣的單位。

羅委員長瑩雪：他們有駐蒙古代表處，但是蒙古政府希望我們跟他們之間有直接的關係，像我們跟他們太平洋協會之間的關係，已有二十多年的基礎；當然，我們也很希望外交部能夠很快的接手，但有些事情不是只牽涉到外交部，還涉及司法院、法務部等單位。

江委員啟臣：如照委員長所說，當初在進行政府組織改造時，蒙藏委員會裡的部分人員、事務，甚

至全部業務都應該移到外交部才對，不應該移給陸委會。

羅委員長瑩雪：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我也認為……

江委員啟臣：若將蒙藏委員會移到陸委會，應該是只限於民族或種族方面的事務。

羅委員長瑩雪：我也覺得這方面可以重新思考，本來組改就有兩年期限，如認為有必要，我們還是可以再就組改的缺失做檢討與調整。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有些事只要是方向清楚，你們現在就可以決定，不需要等未來做了以後再來檢討，所以，蒙藏委員會自己要思考清楚在處理蒙藏事務中，特別是臺灣與蒙古的關係，究竟哪部分是屬於外交事務，應該透過外交部來做處理，並在定位上做怎樣的安排，你們現在就應該做適當處理，而不是等到整個蒙藏委員會先併入陸委會後，再將部分業務慢慢移給外交部，否則，我們認為這根本是多此一舉！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現在確實已經在做安排，因為本會的蒙藏事務不只是牽涉到外交部，還關係到教育部裡面的國際文教單位，我們也請其納入。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有這樣的安排，請問剩下的是哪部分的業務要移到陸委會？

羅委員長瑩雪：現在還不只是剩下的，而是全部的業務我們都要帶著走，但是一邊會跟各單位合作，等大家都熟悉這些業務並接手後……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顯然還是不懂本席的意思，你這樣做其實是浪費時間也沒有效率，既然要談組改，你就應該先思考清楚，現有蒙藏事務中究竟哪一塊要切給外交部，哪一塊要併到陸委會，哪一塊是牽涉到教育部的業務，哪一塊又是屬於經濟部的職掌……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第一、組改不是我能決定的，我只是對上級提供規劃方向的建議。

江委員啟臣：對委員長所謂組改不是你能決定的，本席實無法接受，殊不知你是這個單位的首長，怎麼不能做決定？你當然可以決定，而且要主動出面找外交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談，並告知目前會裡面有哪些是屬於他們將來要接手的業務，怎麼會說這些事是你不能決定的？你要去找他們談，並把你的想法與規劃的方向跟他們講清楚，問他們應該做怎樣安排與接手，這樣才對，不是嗎？而不是像現在把整個蒙藏委員會丟到給陸委會，再請陸委會安排他們未來的出路，這樣才真正是不對且是不負責任的作法。

羅委員長瑩雪：情況並非如委員所說，目前的狀況是組織的編制、預算部分都已經固定，譬如這幾個單位 102 年度都已經……

江委員啟臣：這代表你們在去年進行組改思考的時候就有問題，為什麼去年不對這些相關問題作一思考，現在說預算已經定了，本席認為這完全是推託之詞，事實上，你們在去年規劃組改時，就該想到這些問題，而不是貿然啟動組改。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前年就開始思考，而且已經著手去做了。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預算方面怎麼還會這樣編列？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組改的工作是漸進式的，而且我們的預算一向編列很少，譬如司法官訓練班，本來我們還未跟外交部合作之前……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等到併入陸委會後之後，因為你不再擔任委員長的職務，所以，接下來就不是

你的責任，變成陸委會的主委要對蒙古這一塊究竟怎麼分割去傷腦筋，本席認為，這樣做實在很不負責任，你把蒙藏委員會的業務全部丟給陸委會主委，陸委會主委則認為這部分應該是由委員長做的決定，如今卻變成他要來做決定，這是否公平合理？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我現在就和王主委討論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現在的作法也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只有畢其功於一役，才能稱得上是有效率的組改，如果你們認為政府組改只是在玩大風吹，我看那也不用了。本席今天請教委員長的事是很清楚的，就是你對整個蒙藏委員會裡面蒙古事務的定位，如果你連這部分都搞不清楚，這樣的組改就很危險，正如今天我們所談到有關跟蒙古之間很多交往與交流活動，經貿的合作，還包括免簽的問題，請問委員長，目前有關免簽的事務究竟是由外交部跟蒙古在談，還是你們和蒙古談？

**羅委員長瑩雪：**這件事是我開頭的。

**江委員啟臣：**是由你開頭的？但是蒙藏委員會馬上就要併入陸委會，難道委員長是要陸委會去跟蒙古談免簽？果若如是，豈不是跟陸委會的定位自相矛盾？

**羅委員長瑩雪：**這件事雖然是由我們開頭，但目前已由外交部接手。

**江委員啟臣：**經貿事務是由誰來做？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都一起在做，其實，政府每一項政策的推動，整個行政院是一個團隊，各部會之間都是分工合作，所以，目前我們雖然還未併到陸委會……

**江委員啟臣：**如照委員長這種說法，行政院可以不必分設各部會，我當然知道政府在推動政策上，整個行政院猶如一個團隊，但在行政院之下還是有必要分設不同單位，方能各司其職，分工合作。我現在要請教委員長的是，在組改的過程中，針對臺灣與蒙古之間的關係，你考慮怎麼做？換言之，在組織布局上，你應該如何安排？更重要的是，到目前為止，你到底做了沒？有沒有落實執行？還是只停留在原先規劃的階段，未來實際執行時，再把全部的業務塞給陸委會，等陸委會接手後再慢慢跟外交、經貿、教育等相關單位進行處理，請問委員長，這是你該有的處理方法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沒有如委員所說的情形，事實上，我們當初對組改所做的思考與規劃的方向，現在都已經開始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是朝原先規劃的方向進行組改，現在蒙藏委員會就不該全部併入陸委會。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是以漸進的方式來做，因為蒙古方面也未必能接受我們直接就跳過去的做法。

**江委員啟臣：**這也是我剛才會問你蒙古對這件事的想法是如何的原因。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蒙藏事務牽涉到不同的系統，譬如教育的系統，他們希望採取什麼樣的模式，至於外交的系統則有可能希望透過另外一種管道，有的希望循太平洋協會的模式，有的又不願意用此名義，所以，我們會提供好幾種不同的模式與管道來做測試，總而言之，我們希望是以最成熟、和緩與穩健的方法來做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請問委員長，我們跟蒙古的關係有如此複雜嗎？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我們跟他們接觸的領域非常廣，而且各個領域之間又存在著很大的不同。

**江委員啟臣：**從委員長所講的話裡面，讓我們覺得跟蒙古的關係好像很複雜，事實是否真的如此？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和蒙古的關係不是複雜，而是多元化，譬如司法官與檢察官、警察人員就是分屬不同體系的人員。

**江委員啟臣：**他們當然會有自己的看法，惟組改是我們的內政，他們不能干涉到我們的內政，所以，委員長應該把蒙藏事務與哪個單位該接手哪些工作切割得很清楚，在此我要特別提醒委員長的是，不要浪費時間與資源，就照你們所規劃的方向進行組改，而不是把蒙藏委員會全部的業務塞給某個單位，將來再由這個單位慢慢分給其他相關單位，這樣的組改不僅沒有效率，也會讓外界看不清楚到底哪些事務該由哪個單位接手，更讓蒙古政府日後再和我們進行交往時，完全不清楚應該找哪個單位進行互動。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就是擔心這類問題的發生，所以，才會採取漸進的模式。

**江委員啟臣：**而且現在還有一件很麻煩的事情，就是一旦組改是照你們的版本通過，即將所有蒙藏委員會的業務丟給陸委會，將來陸委會是否要設立蒙藏代表，以利與蒙古進行接觸，果若如此，蒙古是否認為我們是將其視為大陸的一部分？

**羅委員長瑩雪：**對這部分，我們會做處理。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部分，還有跟外交部如何分工的問題，凡此都要想清楚，因為在剛才答詢的過程中，你並沒有清楚告訴我，到底哪部分的業務該由外交部負責，哪一些工作將來會由陸委會繼續接手，在你的報告中對這部分如何作一切割也都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提醒你，組改不要做到只是為了大風能吹來吹去，而是真的想清楚究竟哪些事務該回歸到哪些單位，如此一來，我們和蒙古之間的交往關係會比較好一點，定位也會比較清楚一點，好不好？

**羅委員長瑩雪：**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監察院去年 9 月的調查報告，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大概有 10 歲左右，大家都以為這是因為酗酒的關係，但是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關鍵原因是在失業。監察院在去年 8 月也作了一項調查，原住民的失業和原住民的教育程度有密切的關係，也就是我們的所得和教育程度有很大的關係。以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的教育程度來看，根據 100 年的調查數據，原住民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比例為 42.86%，全體國民的比例則是 27.66%，也就是以國中以下的教育程度來講，原住民比一般國民高出 15.22%；以大專以上的比例來看，原住民只有 18.49%，全體國民是 38.70%，也就是說，原住民比一般國民少 20.21%。以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來講，原住民是 50.32%，一般學生是 85.54%，兩者落差高達 35.22%。但國中、小學的部分差距就很小，可見原住民還是喜歡去念書，只不過因為後天環境的關係，也許是由於經濟因素，也許是受到升學優待方式的影響。

前天有一個瑞穗國中的小女生，她是由祖母隔代教養，祖母因為生病住在玉里慈濟醫院，她為了要參加考試，竟然從玉里慈濟醫院跑步到瑞穗國中，總共跑了二十幾公里，而且舞鶴那一段還是山路。可見她是願意去念書的，只是口袋裡一塊錢都沒有，所以只好跑步到瑞穗國中去參加考試，請問主委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則新聞。

鄭委員天財：這個小妹妹叫田曉琪。可見原住民還是很願意念書的，但為什麼到了大專之後，落差卻變成這麼大？當然升學優待的方式也有一些關係，但是包括經濟、就業、所得都是很重要的因素。

如果我們從原住民大專院校的休學情形來看，原住民在 100 學年度的休學比例為 8.87%，其中因經濟困難而休學者占 13.40%，還有很多學生是因為要打工，結果課業跟不上，所以最後就休學了，這樣的情形也很多。當然這方面有許多問題都和教育部有關，就原民會來講，你們究竟如何協調關於升學優待與保障的部分？這方面該如何進行合理的調整？昨天在院會進行教育總質詢時，本席已經提出這個問題。究竟政府是如何在經濟方面給予原住民協助？我們來看原住民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的資料，98 年度大專原住民學年人數是 16,725 人，領取獎學金是 2,900 人次，領取一般工讀助學金是 3,835 人次，領取低收入戶助學金是 614 人次；到了 101 年度，領取低收入戶助學金增加為 942 人次，可見他們的所得一直在減少。從 98 年度到 101 年度，這 4 年之間領取獎學金的人次都沒有增加，一直都是 2,900 人次，但是領取低收入戶助學金的人次有增加。

88 年孫主委還在擔任政務副主委時，本席是教育文化處處長，當時我做了一些調整，提報之後經過孫副主委及華主委同意，所以低收入戶的部分就無限名額。以前的名額並沒有分開計算，從 88 年度開始才分開計算，也就是不管有多少低收入戶，我們都全部要給予助學。經過這幾年來，這些數據都沒有調整，本席認為已經到了該調整相關預算的時候了。從本席剛才所說的數據來看，原漢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落差這麼大，其實在高中、高職階段，原住民學生還有很多，結果到大專階段卻產生很大的落差，一方面是因為考不上，這主要是由於考試方式有一些狀況；另外一方面就是因為休學，休學率達 8.8% 是很高的，其中有很多人都是因為經濟的因素。其實原住民是願意去念書的，只是因為受到經濟相關因素的影響。有關獎助學金的部分，最起码原民會是可以協助的，在這麼多的預算當中，你們要設法加以調整。這方面涉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而教育程度涉及原住民的就業、所得，更涉及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請問主委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以前監察院王院長非常重視這個部分，他甚至主張從小學一直到大學畢業，所有的學習、教育費用都要由國家來負擔。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和教育部作過很多次對話，但都礙於經費的關係而不了了之。不過，我們現在的做法和委員所提示的方向很相近，我們很希望針對大學這個部分先作突破，就是爭取大學學雜費全免，至於獎學金的部分，我們也可以檢討，看看怎麼樣可以來提升。其實人數一直在增加，像低收入戶和其他部分的人數都在調升，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檢討。關於在學校中休學的情況，其實我們很早就發現這個問題了，除了因為要工作以應付生活所需之外，也有一些是因為在功課方面出現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和許多大學在做接觸，現在的做法是希望如果原住民學生在 100 個人以上，學校能夠設置資源中心，同時我們也希望校方能夠對在學的原住民學生多一些關注，這些部分我們都在加強力度。看起來中學、小學部分的情況還可以，大學部分應該是我們的重點，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天財：主委，我給你一個很具體的方向，當初你還在當副主委的時候，我們把低收入戶列為不限人數，全部都要給助學的補助。現在社會救助法也修正了，把中低收入戶納入社會救助法救

助的範圍，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中低收入戶納入，不限人數？這樣才能幫助最需要幫助的這些學生。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走。

鄭委員天財：關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它的重要性，你也說過不下於原住民族自治法，但是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命運非常非常地坎坷。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主委，看到這樣一個實際的情形，我念給你聽：土海法，原民會在 100 年 8 月 5 日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在 100 年 11 月 18 日退回原民會；原民會在 101 年 11 月 13 日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在 101 年 11 月 30 日，沒有短短幾天就退回原民會。站在原住民的立場，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羞辱！這個法、這個草案，行政院不是沒有通過過，民國 96 年 11 月和 97 年的 1、2 月，就曾經通過送到立法院，只不過屆期不連續就退回行政院。這裡面容許說有許多要討論的部分，但是就這樣被退回，討論都不討論，我希望原民會趕快再送。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鄭委員天財：那個原民會和各機關都討論過了嘛，再送嘛！看看這個政府、這個國家怎麼看待原住民嘛！再送，可以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

鄭委員天財：太晚了，那個已經討論很多次了。從我的時候就討論過很多次了，從 95 年就開始討論到現在了。

主席（高委員金素梅代）：請你回答一下，是不是能夠再提早把土海法送到行政院？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再努力提早，我們原本……

主席：你們原本是計畫 6 月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原本希望在 6 月以前送到，現在再加強。

主席：好，謝謝。

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孫主委剛才和段委員的對話當中提到，你的借調期限到 7 月 31 日，到目前為止，你的主觀意願是希望回到學校，是因為政治太複雜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能做得……

李委員俊俔：你能做得也差不多做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李委員俊俔：你剛才也說要考慮團隊，所以要向江院長報告，還有些事情要交代，然後才光光榮榮地離開，應該是這樣吧？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倫理上應該這樣做。

李委員俊俔：在你未來半年任期內，你念茲在茲的應該是原住民族自治法和土海法，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還有一個是原住民互助金庫……

李委員俊俔：你在報告中都有提到，希望趕快推動。請問主委，原住民族自治法為什麼要推動？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是國際對人權的尊重，而且對原住民的土地和自主管理……

李委員俊俔：你基本上認同這樣的方向？

孫主任委員大川：非常認同。

李委員俊俔：在不同的場合不會有不同的意見吧？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會。

李委員俊俔：請問主委在今年 2 月 20 日是否有到國民黨中常會做報告？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

李委員俊俔：這個報告的主題叫做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差異與……

李委員俊俔：是「我國原住民族政策的現況與挑戰」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還有一個主標題是「融合與差異」。

李委員俊俔：我看了你在國民黨中常會的報告後大吃一驚，因為內容和你平常在立法院講的都不一樣，我不知道是不是去了國民黨那個環境，你講話就不一樣了？你在這次的演講裡面說：「民進黨提出來原民自治這個方案是一個把聯合國很多很多關於原住民非常高度理想性的概念帶進來，就硬生生做這個草案。」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自己不知道我那次的發言，不過我的確覺得要實踐應該有一些過程……

李委員俊俔：我先把你的報告念完，你再看看我有沒有講錯。你說：「總統非常清楚這裡面是不務實的，我們必須承認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同時，我們要了解台灣的政治現實，還有台灣的歷史現實，那顯然我們應該找別的思考方向。」請問你這段話的意思是不是說，原住民自治是不務實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我是覺得應該……

李委員俊俔：我先這樣請教你，你有沒有報告這段話？我有沒有冤枉你？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但是脈絡被去掉了。

李委員俊俔：這段話確實是你在中常會報告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但是脈絡被去掉了。

李委員俊俔：你知道而且向總統報告說，這件事不務實，既然不務實，那你所謂的民族自治是什麼意思？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在那次會議以及很多國民黨黨團的會議裡面，我都讚美民進黨在公元 2000 年以後對原住民的政策。

李委員俊俔：其實也不用讚美民進黨，民進黨做得還不錯啦！你要推動原住民自治，但是我搞不懂為什麼你在中常會報告時會說，這種想法是不務實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因為在落實的層次要處理很多問題，不然那 8 年早就通過了。

李委員俊俔：不是這個理念有問題吧？

孫主任委員大川：當然不是。

李委員俊俔：是你碰到了困難，但這個想法不是不務實的嘛！這是你說的，所以我才覺得奇怪耶！這不應該出自你的口中啊！

再來，你在報告又提到：「在土地這條路最後的兩道命題，它牽扯得非常非常大，我其實推得非常非常痛苦，而且非常的辛苦。」請問你所指的這兩道命題是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個是自治，一個是土地。

李委員俊俔：對自治法和土海法，你確實推得很辛苦，我們也知道問題卡在哪裡。但是我不太了解的是，你這樣向總統報告的用意是什麼？是想得到關愛的眼神，還是覺得推動得這麼辛苦，乾脆不要推動，因而倦勤？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希望總統能夠下決心，把原住民的 55 個原鄉，亦即日據時代交給中華民國的這塊區域，還給原住民。

李委員俊俔：要還給原住民而且保障原住民的自決權，這才是最重要的方向。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李委員俊俔：從你剛才的答復聽起來，好像是現在總統的決心不夠，是不是這樣？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只是總統的決心，整個台灣社會的決心都不夠。

李委員俊俔：大家對這一點的認知還不夠，對原住民自決權的認知也不夠，所以你才會推動得這麼辛苦，才會倦勤想回學校。

孫主任委員大川：也不是倦勤，我只是盡我的力量……

李委員俊俔：還是你希望有更多關愛的眼神？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不需要。

李委員俊俔：既然你對這個理念這麼堅持，你又認為現在總統決心不夠，希望他能有更大的決心積極推動。那麼請問你，你說「原住民有 14 個族群，現在好像要弄 14 個自治政府，然後原住民繼續分裂，包括卡那卡那富族和沙阿魯娃族還要繼續下去，將來會不會造成太多的行政層級，然後地方自治權責混亂？」這部分你要怎麼解釋？你是不是不贊成這兩族成立？

孫主任委員大川：完全不是。

李委員俊俔：請你說明，我就是怕你被大家誤會。

孫主任委員大川：最近這幾年我們原住民一直對原來的九族……

李委員俊俔：你們希望正名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只是正名，而是希望分類的法則能回歸讓原住民自己決定，這完全……

李委員俊俔：讓原住民自己決定，這是最重要的原則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李委員俊俔：這兩族希望正名，有什麼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沒有說他們不對，因為……

李委員俊俔：那為什麼會造成分裂的事實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脈絡並不是這樣，因為原來的……

李委員俊俔：那麼脈絡是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按照第八十三條的規定，我們一下子要推動至少十四個原住民族的自治政府，很多人質疑十四個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其中有很多並不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並不是你對它產生質疑，而是其他人對它產生質疑。但是就書面報告看起來並不是這樣，而是你認為這樣也會提高中央和地方權責的複雜度，這是你認為的，而不是別人。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的，這是在開會時很多人所提出來的意見，這也是第八十三條沒有辦法獲致共識的主要原因。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本席今天要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我是在幫你。如果只看到這份報告書的話，就會覺得孫大川怎麼變成這樣？不僅學術的風骨都不見了，包括原住民自治也不主張了，然後還告訴大家說你做得非常辛苦，甚至說原住民這樣是在搞分裂，造成中央和地方權責不分，這並不是孫大川，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李委員俊侶：孫大川應該要積極主張原住民自治一定要做，如果不趕快做，總統的決心不夠，那麼你就辭職，就是這樣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的態勢也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本席也是學術界出身，我認為身為學者要有一定的堅持，不要因為國民黨中常會的風水不太好，所以你去那邊報告時就完全變質了，是不是這樣？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我剛才已經把相關脈絡都說明過了。

李委員俊侶：本席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去年我們都非常關心一個問題，那就是原民台對於國民黨委員和民進黨委員的報導比例差很多，當時我們都希望這方面能夠有所調整。結果你們又送來一份新的報告，但是從去年 11 月到今年 3 月，看起來還是沒有什麼差距。請問主委，你認不認識吳育昇委員？

孫主任委員大川：認識。

李委員俊侶：請問吳育昇委員是哪個政黨的委員？

孫主任委員大川：國民黨。

李委員俊侶：但你們的報告當中卻寫著他是民進黨籍，這樣的報告怎麼會隨隨便便就交來呢？吳育昇加入民進黨我不太贊成，因為他的理念和我們差太多，而且也沒有風骨和骨氣，所以我們不太贊成。你們的報告不能隨隨便便寫一寫，然後隨隨便便就這樣送來，說吳育昇是民進黨的，我覺得很丟臉耶！

接著本席想請教羅委員長，你是不是說過兩岸可以透過學術研討會，分享台灣處理少數民族的經驗？去年十月底舉行兩岸民族學術研討會時，你曾經在當中發表意見對不對？你說可以透過這樣的學術研討會，讓大家來分享經驗對不對？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開場的致詞……

李委員俊侶：你還說可以在潛移默化中影響中國的政策，是不是這樣？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希望如此。

李委員俊侶：包括你們的季刊及當天會議的議程都寫得非常清楚，你在當中提到：「兩岸處理民族事務的觀念和做法不同，大陸常常大刀闊斧推動眾多政策，設立多所民族學校，栽培諸多人才；

反觀台灣則是一步一步由小而大，先提供社會福利，再執行保護政策。」，請問你有沒有說過這段話？

羅委員長瑩雪：有。

李委員俊俤：請問這段話是什麼意思？

羅委員長瑩雪：其實這是明褒暗貶，大刀闊斧是說他們不夠細緻……

李委員俊俤：跟大陸方面講話要這樣複雜嗎？既要潛移默化，又要明褒暗貶！

羅委員長瑩雪：我是開場致詞的時候……

李委員俊俤：這句話給人家的印象是怎麼樣？我們看起來就覺得你是在褒揚大陸政策，卻在貶損台灣的政策，看起來就是這樣。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的，當場有學者聽到，他們事後就跟我反映說我是不是拐彎在罵人，國內學者在現場聽到的感覺就是如此。

李委員俊俤：我告訴你，要批評中國的政策不必拐彎抹角，你只要直接講就好了。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的，我在開場致詞的時候……

李委員俊俤：你不是說要在潛移默化中來改變他們的政策嗎？為什麼還說大陸的政策非常好……

羅委員長瑩雪：我沒有說非常好。

李委員俊俤：你說他們推動眾多政策，反觀台灣則是一步一步由小而大。

羅委員長瑩雪：這就顯示我們做得很細緻而小心，他們做得比較粗糙。

李委員俊俤：你身為行政首長，實在不應該這樣講話，包括孫主委也是一樣，其實你們兩個人的邏輯都一樣，反正在這個場合就講這樣的話，在那個場合就隨便講話。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會造成很多人的誤會，如果只看到你的發言稿，就會誤會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對於我們自己的蒙藏政策都有意見，這該怎麼辦？

羅委員長瑩雪：我沒有說他們做得很好，我沒有說這樣的話。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要講清楚嘛！

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去年 3 月份你是不是也曾到本委員會來進行業務報告？

羅委員長瑩雪：是的。

李委員俊俤：我們是不是問過你 3 月 10 日是什麼日子？

羅委員長瑩雪：是西藏的抗暴紀念日。

李委員俊俤：當時我還問你有沒有參加紀念日的活動，你說沒有參加；我問你有沒有新聞稿，你說沒有新聞稿。而你也告訴我們，未來你們會積極注意這件事情，你希望可以積極參與，有沒有？

羅委員長瑩雪：對，但我們還是不便參加他們的活動，而且他們也沒有……

李委員俊俤：方不方便是另外一回事，反正你說過你要積極參與，請問這次你有沒有參加 3 月 10 日的活動？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

李委員俊俤：還是沒有！請問你們有沒有在網站上積極告知大家有這回事？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他們也沒有把訊息通知我們，說他們什麼時候要在什麼地方……

李委員俊俛：你們是蒙藏委員會，你們是行政機關，有這麼多藏人遊行、這麼多人聚集，蒙藏委員會的網站上卻連一個字都沒有提到，你當天所講的是我們和蒙藏學生……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

李委員俊俛：你在立法院回答時說你要積極一點，同時你們的網站上也會注意這件事情，可見你是隨便說說囉？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的處長甚至還到印度去瞭解他們的……

李委員俊俛：我不是要問這個，我是問你的相關作為，你當時在這裡所作的回答，我還記得非常清楚，你說以後你們會積極一點，你們的網站上也會注意這件事情，請問有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之後有把它 po 上去。

李委員俊俛：今天你和孫主委的情形是一樣的，我要告訴你們的是，政府官員到立法院來答詢，並不是隨隨便便唬弄過去就好，內政委員會絕對不允許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孫主委說他要極力推動原住民自治，結果卻到國民黨中常會發表這樣的文章，請問大家會不會誤會？羅委員長說你要在潛移默化中改變中國的政策，結果你的開幕致詞居然是說中國大陸做得怎麼樣又怎麼樣，而台灣只是一小步一小步在前進，這樣誰不會誤會啊！並不是本席的程度比較差，我相信任何人看了都會產生誤會。你們在這裡答應過的事情就要做到，你曾在這裡答應過你要更積極，同時你們的網站也會登錄相關消息，請問有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有登錄事後他們的消息。

李委員俊俛：到現在都還沒有，我今天早上才去查的。本席要告訴委員長一個事實，不管是在內政委員會或是在立法院，都不要隨便說說，如果是你們該堅持的政策，你們就應該堅持到底，否則你們就是隨便說說、應付國會、藐視國會。

另外，本席還要提醒你，蒙藏委員會劃歸到陸委會是非常有問題的，在民進黨執政時期，乃是準備將蒙藏委員會劃歸給外交部，這才有辦法和蒙古對口，才是國對國。如今把蒙藏委員會劃歸給陸委會是誰主張的你知道嗎？

羅委員長瑩雪：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我還沒有……

李委員俊俛：把蒙藏委員會劃歸給陸委會的，就是現在的院長江宜樺，他在當研考會主委時提出這樣的主張，他的觀念就是這樣。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不是只有和蒙古的關係而已，另外還有兩岸關係。

李委員俊俛：所以是國與國的關係吧！

主席（李委員俊俛）：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都在關心主委未來的去留，因為你 7 月份就要歸建回學校去。在此本席有幾個問題，還是得由你來說明一下，尤其關於未來原住民的政策。首先本席要請教主委，原民會 90 年度有開辦原住民的族語認證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族語認證的目的除了增加就業機會之外，更是傳承文化和保存母語的重要方式之一

。你們在 101 年度編列 4,036 萬的族語認證經費，但是這項活動在 101 年度就停辦了，請問為什麼會停辦？另外，請問這 4,036 萬的經費去了哪裡？

孫主任委員大川：關於族語認證的部分，我們曾經推行一段時間，也有很多同胞參加，當然我們也知道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不過我們一直在檢討，因為原來的族語認證沒有分級，所以有時參與考試者的程度看不出來，而且每次考試所需的成本，包括出題、口試等等的成本花費都滿大的。所以我們很希望在這一、兩年間，澈底檢討族語認證的做法，包括它的分級等等，如果能夠把分級做好，將來哪一些人可以在高中教母語，哪一些人可以在大學教母語，應該就會有一個比較好的……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同意。但我的重點在 101 年度已經編列的預算，101 年度是停辦的，你們是不是把這些錢挪走？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重點在這裡，你剛才說的部分我同意，既然 101 年是停辦的，卻又編列了 4,036 萬，這筆錢到哪裡去了？這是很嚴重、很嚴肅的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一部分作為 101 年搶救瀕危語言實施之需。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道嗎？預算中所編列的預算是有目的、有科目的，如要轉移必須說明，但你並沒有說明，是不是原民會的預算編列科目後可以私下挪用？這是很危險的，既然 101 年度編列的預算科目是族語認證就必須用在族語認證上，怎麼可以挪到別的地方？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推廣族語紮根是規劃在語言的範圍中。

高委員金素梅：是這樣嗎？你們在 101 年度的預算說明中有這個科目嗎？你們最好趕快檢討，我今天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如果在預算科目裡沒有就這一項加以說明就予以挪用的話，你們是會被監察院糾舉的，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今天我不想浪費太多時間，所以請孫主委私下給我一份報告，也請孫主委很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在科目中沒有細項說明而你們私自挪用的話，你是會被監察院糾舉的，我再次提醒你這點。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此外，你在 102 年度的預算中又續編了 2,500 萬，既然停辦為什麼還要續編？

孫主任委員大川：那是針對學生升學優待，他們需要族語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 102 年度已經沒有辦理一般成人的族語認證，所以只編列了 2,500 萬？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高委員金素梅：你剛才說 101 年度編列了預算，但把錢挪走了，你們花了一年的時間還不回復成人的族語認證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很希望在 103 年恢復，因為包括考試的方式……

高委員金素梅：我同意你剛才所說的必須分級，你需要一年的時間來討論這些問題，那麼為什麼在 102 年度不再續編？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孫主任委員大川：今年就要為明年的概算作計畫，我們會在明年的預算中編列。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在六月分就要編列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我們會……

高委員金素梅：103 年度有沒有這個預算？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我們要編列。

高委員金素梅：也是 4,000 多萬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 102 年度沒有編列是在做檢討？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高委員金素梅：那麼我同意。請問，103 年度會繼續編列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會。

高委員金素梅：至於怎麼考法、怎麼認證，你們會分級別？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我在總質詢時也向江院長說明了很多原住民自治的問題，江院長聽了我的質詢後也認為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請問，從總質詢到現在，你們有沒有開過會？江院長如認為我建議的方式是可行的，那麼他有沒有參考我的建議針對原住民族自治法做一些調整？

孫主任委員大川：江院長就任的第一個星期我就和江院長交換意見，要針對原住民族自治法原本的八十三條做調整，我已經就那個方向江院長做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是那個方向？是放之前原民會所提的空間合一概念或是我的概念？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放了委員的概念，但其間還是要有一些過程，一開始可能不能完全分立，但大概的方向江院長也同意了。此外，我們會裡也開過很多次會，同時也與專家學者開過會，他們至少向我報告了 5 次，還有 9 次的修訂稿，現在已經成熟了。下星期我們會向江院長報告，做完報告後，如院長覺得這個大方向可行，而且條文也都在，我們會……

高委員金素梅：除了基本法外，這個法是攸關所有原住民的大法，你是不是應該先與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坐下來談，如果幾位原住民立委認為這個是可以被支持的，然後你再送到行政院。不要像現在這樣本末倒置，你先向江院長報告，然後報告出來的東西又不是我們要的東西，這樣會浪費非常多的時程。

孫主任委員大川：向江院長報告的只是方向上面。

高委員金素梅：你應該告訴我們，你的方向是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個沒有問題，我剛才已經提到，我們的方向和委員所提的大自治區的想法是一致的。

高委員金素梅：我有點擔心，因為江院長聽完我的總質詢後雖然表示很支持，但他又加了一句「委員的想法和孫主委向我報告的好像不太一樣。」這讓我很擔心。事實上在我還沒總質詢前，我和孫主委私下就討論了非常多，孫主委也同意我的看法，我不知道江院長那天為什麼會丟出這句話？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能當中有一些細節有差異。

高委員金素梅：我私下和孫主委所討論的以及我總質詢提出的方向，與孫主委所想的原住民自治的

方向是否一樣？

孫主任委員大川：方向是一致的。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只是其中有些細節需要再細緻化一些？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還有一些步驟，讓計畫更可行。

高委員金素梅：剛才很多委員都說土海法是很重要的，我們也知道不可能一步到位，況且這攸關很多人的土地權利問題，這些人的實質利益馬上就會被剝奪。你說過不要公告，那麼我們退一步，是否可以公布，把原住民整個傳統領域公布？你們公布了沒有？

孫主任委員大川：已經上網了，但在公文上……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上網的同時是否也能發文到所有行政單位？

孫主任委員大川：下星期會發文。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委員也會有一份？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七月分要離開原民會，你剛才說總統似乎對於原住民政策還沒有定見。我們知道，你到原民會除了是院長任命外，也要經總統同意，你應該算是原住民中最有學術風骨的，你可否就你在原民會任職期間，在實質業務上所遇到的問題和困難點加以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最大的困難是大家對原住民未來的發展—特別是政治和土地發展的部分有不同的憂慮，這個部分包括自治法中如規定原住民的自治區可能會衝擊到整個台灣行政區劃的現況，土地部分也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我一直覺得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政府有責任在這個議題上有一個主張，至於這個主張會充分到什麼程度，我們也應該按照現實和歷史的狀況去決定。如果沒有這樣的定見，不僅在很多的工作上，甚至在原運最後兩道命題—土海法和自治法方面都會有困難。

高委員金素梅：你有沒有和馬總統細談過？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他也瞭解，他關心的還是比較整體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和歷史正義還是無法在馬英九總統的任內實現？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向江院長報告後，他比較充分理解到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突破。

高委員金素梅：我希望你離開前最好再給馬總統上最後一堂課，因為這是我們最好的契機。江院長曾有一篇「族群正義與國家認同」的學術論文，其中有幾個很重要的信念：第一個是台灣社會有四大族群—閩南族群、外省族群、客家族群、原住民族族群。如從血緣、文化、傳統來講，閩南、外省、客家實際上是出自同一民族，而原住民是另外一個民族。這就開宗明義的點出了台灣這塊土地上只有兩個民族，一是漢族，一是原住民族。在這樣的理念和思維下，江院長認為族群之間必須以正義為規範彼此之間的最高原則，江院長還有另一個說法是族群正義可以落實在各種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制度設計或公共政策。我認為既然馬總統任命的行政院長都有這麼高度的族群認定，應該給馬英九總統上課，或許馬總統一下令，原住民的很多政策就會反轉。比如原民會想要有一個具有文化特色的原民會辦公廳舍，但好像一直都不行，每年都要花很多錢去租房子，如果一個具有原住民特色的原民會辦公廳舍出現在台北，不論是接待外賓或與國際交流，都

可以大大方方、堂堂正正的說：「我是原住民族，在台灣社群裡雖然人數很少，但我們是第一大民族。」我不知道孫主委是不是真的會離開原民會，事實上你做得很好，我們也希望妳留下來，不過，我希望妳在離開之前能夠和馬總統坐下來促膝長談。可以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未來這幾個月我會全力以赴。一定。

高委員金素梅：不然的話你就引咎辭職，如果你引咎辭職是因為原住民政策與當初馬總統選舉時的政策理念不同，也因為中華民國政府實在是虧待原住民，你有學術風骨所以要引咎辭職，那麼你就是第一個引咎辭職的原住民主委，我給你掌聲。我相信你的辭職會引起非常大的政治風暴，也就是告訴漢人的總統，如果再不支持原住民族在台灣社會應有的歷史正義，任何一位主委都會引咎辭職，但你是第一位引咎辭職的主委，所以會在歷史定位上留下很好的風骨和風範，讓中華民國政府清楚的知道原住民族不是弱勢民族，我們是台灣的第一大民族。可以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我期待看到你這樣的表現，當然我不是一定要妳引咎辭職，而是要妳去說服馬英九。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孫主委，目前你們編列的行政官舍預算一年是多少？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一年是 3,500 多萬。

黃委員文玲：原民會是否要進駐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你們的規劃到底是怎麼樣？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所看的資料是 1 月分的資料，我到 1 月、2 月時還是非常強烈的向行政院建議，台灣整體原住民一直沒有具有自己特色的辦公廳舍和文物館，台灣的原住民在這裡這麼久，在國家的統治中沒有一個象徵，因此我那時一直沒有意願配合，但 2 月分時，當時還是副院長的江院長很懇切的對我說，因為這也是委員關切的有關浪費等等問題，所以在 2 月分之後我們就大致的配合行政院的安排，我們會進駐。

黃委員文玲：你們會在 10 月分進駐？

孫主任委員大川：會，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的作業進駐，現在在談相關的細節。

黃委員文玲：我們並不是說原民會不應該有具有原住民文化特色的廳舍或博物館，問題是當初設計時原民會為什麼沒有提出意見？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一開始就提出了，其實我在十幾年前就提出台灣應該有一個象徵原住民的辦公廳舍，我到原民會的第一天就這樣講了，在辦公廳舍設計時我責成主任秘書要非常堅決的做此要求，所以我們是一開始就這樣要求了。

黃委員文玲：即使是進駐新莊的聯合辦公大樓，你們還是可以做成具有原住民族特色的辦公廳舍。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很難。

黃委員文玲：不會，裡面的設計可以和原住民文化相結合。

孫主任委員大川：看看加拿大、紐西蘭……

黃委員文玲：那是當然，那是最好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台灣真的需要，你看中華民國在原住民山上所設立的三地門……

黃委員文玲：你們當時並沒有針對官舍的部分……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我一開始就非常堅持，因為在我們山上有三民鄉、大同鄉、仁愛鄉、信義鄉等地名，充滿了漢人的意識型態，在我們國家的統治裡看不到任何表徵可以表達原住民在整個中華民國應有的位置，所以我一直從這個角度……

黃委員文玲：當時你可以提出來。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我們從一開始就提出了。

黃委員文玲：這些都沒有關係，現在問題是你們確實也會配合行政院。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配合，因為委員們也很關心。

黃委員文玲：目前你們也還沒規劃出來。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 15 年前我就有這樣的想法，可是我們搬了三次。

黃委員文玲：但是你們目前沒有。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還是希望將來能夠……

黃委員文玲：現在你們還是必須在外面租用官舍。你們要做具有原住民文化特色的官舍，如果全民支持，應該沒有問題，問題是你們在外面租用官舍也不具有原住民特色，所以進駐和租用是一樣的道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提了很多年，一直沒有被接受。

黃委員文玲：你們應該就這個部分提出來，讓大家審慎的討論，你們現在租用的也是一般的廳舍。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錯，因為是租用的，沒有辦法……

黃委員文玲：租用的也是一樣沒有原住民特色。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是我一上任就有規劃。

黃委員文玲：進駐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和在外面租用一般辦公廳舍是一樣的道理，進駐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還可以替國家省下一些租金。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瞭解。

黃委員文玲：原則上我希望你們能夠配合行政院的作業流程，儘快進駐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目前就是這樣做。

黃委員文玲：最近有一個頗具爭議性的案件，有位原住民因為持獵槍遭檢察官起訴，後來法院判決無罪。這個案子孫主委清楚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清楚而且我非常支持法院的判決。

黃委員文玲：法院是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憲法的保障觀念，認為原住民持有獵槍的情況並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回部落時都會帶著番刀走來走去，其實我在台北時也很想帶著番刀四處走動，但實際上在台北不行。



黃委員文玲：那是你們的期望。

孫主任委員大川：身上配刀在原住民部落是很普遍的事。

黃委員文玲：針對這個部分，檢察官還要再上訴，你們有什麼意見？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支持法官的判決。

黃委員文玲：問題是檢察官還要上訴，原民會要怎麼協助你們的族人？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段時間我們和法務部、司法院一直在加強互動，現在已經有原住民專屬的法庭，我們一直都在努力。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對於這個案子你們要怎麼去幫助他們，因為檢察官還要再上訴，你們要如何去說服檢察官？事實上法官的判決是符合……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於司法部門，我們不能說什麼，但是我們支持……

黃委員文玲：你們原住民族委員會總要替你們的族人盡一點力量吧！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現在跟法扶基金會有很好的合作，這件事我們會看看從法扶的……

黃委員文玲：對於此事，你們是否應表達原住民委員會的立場？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剛才已經表達了，我支持……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所以你們是否應跟臺東地檢署針對此案是否上訴進行溝通，希望他們不要再上訴，有沒有辦法提供相關的見解給臺東地檢署。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透過管道讓他們瞭解。

黃委員文玲：因為刑法等法律的規定，導致原住民無法像主委剛才所說的配戴番刀到處走動或者攜帶獵槍，而這是原住民維持生存最基本的器具。在這種情況下，原民會是否考慮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修正提供修法的意見？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們一直都有，其實這段時間我們對原住民習慣法這方面的蒐集、整理以及跟司法法院方面的互動非常頻繁，我覺得最近幾年，司法部門反而在原住民議題上有比較前進的看法，不會覺得這麼長的時間裡面……

黃委員文玲：比較尊重你們原住民本來生活的習慣跟你們的特色……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報告委員，像我大概從公元 2003 年開始，就常常到司法官訓練所或法院演講……

黃委員文玲：主委，現在雖然已設置原住民法庭，原住民族有案件時，法扶基金會也會提供免費的辯護律師。但是我們發現在花蓮這部分的服務事實上不足，派案率比較低，針對這部分，請問原民會要如何加強？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去瞭解並跟他們溝通，我們會盡量……

黃委員文玲：不是「瞭解、溝通」而已，問題是這部分你們要如何做？原住民委員會總要有一些方式去跟法院表達你們的立場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從 4 月 1 日開始，法扶基金會的部分就會加強服務的力道，我們作為行政機關，對於司法案件，我們只能表達立場，但是好像不能夠去做太多的……

黃委員文玲：很多原住民同胞到法院出庭時是非常驚恐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我們可以要求律師陪伴。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但是派案率太低了，比如花蓮的派案率只有三成三，只有 5 位律師而已。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我們會再努力。報告委員，有關司法部分，我們很不方便……

黃委員文玲：針對這部分，你們要積極地跟法務部協調，看看他們是不是能夠……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定，我們積極的方式就包括他們的訓練場所，還有……

黃委員文玲：對啊，你們要讓原住民同胞到法院時不必感到驚恐，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黃委員文玲：這是原民會的主管業務，你們應該積極任事，而不是等到法務部自己來做。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偵訊時已可要求要有律師陪同。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現在可要求律師陪同，但我發言的重點是花蓮的派案率很低，你們要如何增強？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不夠。

黃委員文玲：針對這部分，你們要再跟司法單位及法務部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好不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好的。

黃委員文玲：最後，近日大家在討論核四的問題，有關核廢料之儲存，在蘭嶼的部分已於 100 年期滿，現在台電選定了兩個地點，其中臺東那個地點跟原住民有關連，請問原民會的立場為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根據基本法的要求，就是要經過同胞的同意。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定必須經過你們的同意？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定。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目前你們的族人同意嗎？沒有吧？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

黃委員文玲：請問當時把臺東這個地點列入候選場址時，台電有事先跟你們溝通過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一……

黃委員文玲：沒有吧！你還講「有」，台電有跟你們溝通？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的意思是說這部分我們會關心、注意。

黃委員文玲：台電根本沒有溝通就直接把你們的原住民區域列進去，不是嗎？你們都沒有抗議喔！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啊，我們都常常抗議啊。

黃委員文玲：常常抗議？那你們就應該站出來，告訴台電你們不願意讓他們設置最終處理場。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常常跟台電表示這樣的看法，而且要求他們一定要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

黃委員文玲：有關這部分，本席希望主委要堅持，不要讓台電霸王硬上弓，就是要把你放在那個地方，你們連出聲都不出聲。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啦，委員。

黃委員文玲：本席剛才看過蒙藏委員會的報告，請問羅委員長，目前在臺灣蒙胞與藏胞的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一千多。

黃委員文玲：請問你們的預算總額是多少？

羅委員長瑩雪：三千多萬。

黃委員文玲：是一億三千多萬元吧？

羅委員長瑩雪：對，一億三千多萬元，其中人事費用就占……

黃委員文玲：請問你們現在有多少工作人員？

羅委員長瑩雪：53 個，其中比如本會的主秘還兼任陸委會的處長，等於是半個。

黃委員文玲：我看過蒙藏委員會的報告，其實委員長這個職務大部分都在做交流的業務，我想政府乾脆派你當交流長就好了。

羅委員長瑩雪：還有人道援助。

黃委員文玲：講到人道援助，從去年到現在有多少圖博同胞的婚姻無法取得入台證明。

羅委員長瑩雪：那個已經解決了。

黃委員文玲：沒有解決，前幾天我還問他們，他們告訴我到現在尚未解決，蒙藏會有給予關心嗎？

羅委員長瑩雪：有，我們其實訂了一個辦法，幫他們解決很多問題，甚至機票……

黃委員文玲：沒有解決啊！那些人都還沒有辦法取得居留權啊。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有些是需要有 2 年或者是……

黃委員文玲：委員長，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他們無法證明他們的國籍。

羅委員長瑩雪：是。

黃委員文玲：這個問題你們要如何處理？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記得我去年 3 月剛上任時就已經針對這個問題……

羅委員長瑩雪：那些人裡面有兩位已經拿到了。

黃委員文玲：但是還有好幾位沒有取得居留權，總共才十幾位而已啊。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他的時間還不夠。

黃委員文玲：我們認為你們根本不夠積極，蒙藏委員會事實上都沒有在做蒙藏的業務。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還有做文化宣導……

黃委員文玲：不要做文化宣導，你連蒙胞、藏胞的權益都無法保障。

羅委員長瑩雪：有，我們很努力了。

黃委員文玲：希望這部分不要每次都要我們拿出來講，然後每次你們都還沒有做到。你要真正地關心蒙胞、藏胞的權益，這才是重點，你們到現在都還是在做交流的業務，這種交流的業務根本不需要你們來做，每個人都可以做。

羅委員長瑩雪：不只如此。

主席：報告委員會，待會姚委員文智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因為明天開始是連續假期，很多中南部的委員跟我反映希望中午不要休息太久，所以中午質詢完畢後休息半小時用餐，然後就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羅委員長，蒙藏委員會從去年年底到現在總共有幾個標案？無論是公開招標或其他標案，大概有幾個標案？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都很小，這部分請郭處長說明。只有 3 個。

陳委員其邁：從去年 12 月到現在大概有幾案？不管是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請問總共有幾個標案？

羅委員長瑩雪：12 月 1 個……

陳委員其邁：向委員長說明，本席到工程會網站查閱，蒙藏委員會從去年 12 月到現在總共有 12 件決標案……

羅委員長瑩雪：有那麼多嗎？12 件嗎？

陳委員其邁：這 12 件標案到底都採取何種方式招標，是採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還是三者都有。

羅委員長瑩雪：大部分都是限制性，因為金額都很小。

陳委員其邁：大部分都是限制性招標？委員長，從今年 1 月 1 日到現在，蒙藏委員會的決標公告共 12 件，12 件全部都是限制性招標。

羅委員長瑩雪：有嗎？今年有 12 件嗎？今年 1 月到現在，可能……

陳委員其邁：請問你們依據什麼法條採限制性招標？

郭處長玉琴：（在席位上）二條一項二款。

陳委員其邁：二條一項二款，對不對？請問委員長，你們的標案適用的法令你知道嗎？

羅委員長瑩雪：知道，這部分可能到主秘層級就裁決了。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是否知道？

羅委員長瑩雪：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都知道，因為要首長核可，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是。

陳委員其邁：請問主秘，你們都採政府採購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何謂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請你跟大家報告。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陳主任秘書答復。

陳主任秘書明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限制性招標並非全部都跟廠商議價，我們的限制性招標大部分都採取公開徵求委託書或其他方式，然後經過評選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 12 個標案的資料全部在我手上，你不要胡說八道。

陳主任秘書明仁：其中有幾個標案是委託蒙藏基金會。

陳委員其邁：我剛剛講得很清楚，從今年 1 月 1 日到現在公告決標的案件總共有 12 件，全部都是限制性招標。12 件限制性招標案全部都都用政府採購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何謂政府採購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就是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然後你們再根據中央機關未達

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二條的規定，經簽報首長核可後即可採限制性招標，免經主管機關認定，12 個標案全部都是採限制性招標。

陳主任秘書明仁：是。報告委員，因為公開招標大概都會用最低價決標，最低價決標有些時候不符合……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從今年 1 月 1 日到現在，12 個決標的標案全部都採限制性招標。

陳主任秘書明仁：今年 1 月 1 日到現在並沒有 12 個案子。

陳委員其邁：所有資料本席都已調閱清楚，我隨便舉幾個案例。101 年度資通安全委外建置案，此案為何一定要採限制性招標？由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為什麼一定要這一家？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總務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一直都是我們的維護廠商。

陳委員其邁：誰跟你說一定要你們的維護廠商得標？只有這一家會維護，其他都不會維護？

郭處長玉琴：其他也會，但是它跟我們的……

陳委員其邁：再請教，蒙藏委員會 102 年掛曆印刷案，為什麼一定是飛燕印刷有限公司得標？為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它們去年，不是說非要它不可，而是說……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是指定這一家啊，為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它過去印的品質不錯，因為這種……

陳委員其邁：那你還是要公開招標啊，還是有其他品質不錯的啊，或者是公開評選啊。

羅委員長瑩雪：有。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有？限制性招標適用的法令就是我剛才所講的主管機關認可。

羅委員長瑩雪：雖然是限制性招標，但我們還是公開評選，還是用最有利標的精神去做評選。

陳委員其邁：你在胡說八道，你要按照政府採購法就按照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的程序，什麼你們叫來看一看不錯就批給首長核准？你們就是要公開評選，以公開招標為原則。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有經過程序。

陳委員其邁：你們怎麼會有公開招標為原則？你們沒有在工程會網站上公告，誰知道你們公開招標？

郭處長玉琴：我們是按照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雖然是限制性招標，但我們採取最有利標的精神，我們是照這樣做評選委員會的……

陳委員其邁：什麼「採取最有利標的精神」？你採取公開招標、公開徵選，就是要上網公告，讓所有有能力承攬的廠商都有機會投標，結果你們沒有，你們採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由首長指定特定廠商。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還是由評選委員會評選出來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沒有公開招標，你聽不懂我在問什麼嗎？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依照第二條就不用公開招標。

陳委員其邁：第二條是首長同意，你們就是採用這個條文。

羅委員長瑩雪：是啊。因為這些標案金額都很小。

陳委員其邁：我提醒委員長，委員長過去曾擔任余文的辯護律師，你應該對這些公共工程採購的相關法令非常清楚，對不對？這些標案……

羅委員長瑩雪：余文的案件跟採購法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這些標案還是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不能指定特定廠商，你們全部都沒有上網公告招標文件並且公開評選，都以所謂的按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直接就由首長核定，指定特定廠商。你們中間過程怎麼處理是一回事，政府的標案從上網公告、公開招標、評選到標案決定都必須以公開程序為原則。你們的標案，印刷案找特定廠商；資通委外建構案也找特定廠商，辦理電視櫃採購也是指定遠東鐵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來承攬，全臺灣只有這一家公司會做嗎？為何連採購鐵櫃還是找特定廠商？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找了很多家，也……

陳委員其邁：你們找了很多家？胡說八道！沒有公開招標的程序，你們怎麼找很多家？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這個依法不需要公開招標，我們……

陳委員其邁：什麼「依法不用公開招標」？你們就是圖利特定廠商。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沒有這回事，絕對不可能圖利特定廠商。

陳委員其邁：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相當清楚，政府招標的方式總共有三種：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跟限制性招標，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是。

陳委員其邁：限制性招標有相關的條件，除非符合專屬的權利或者是特殊的設計等相關的規定才採用限制性招標，結果不然，你們從今年的 1 月 1 日到現在，所有決標的案件全部都是限制性招標，都是首長同意就蓋章。委員長，我坦白講，你們辦理這些工程相關或者是其他勞務採購的標案比李朝卿還離譜。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這樣，我們那個才二十幾萬。

陳委員其邁：李朝卿 100 萬元以下的標案，還是經過公開評選的程序，你完全不懂公共工程採購法相關的法律規定，是你個人恣意濫權違法。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不是這樣，絕對不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委員長，我要把你送監察院。另外，我要講一個更離譜的案子。內蒙古衛生廳官員及區內醫院院長來台參訪案，採限制性招標，請問你們引用哪一條法令？

羅委員長瑩雪：那是委託基金會辦的。

陳委員其邁：請問你們採用哪一個法條？委託不用程序嗎？委員長，你是學法的，為何完全不懂政府採購法？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我沒有把那個案的金額內容等細節背起來。

陳委員其邁：政府採購法規定適用的法條都要公告，請問你們到底公告適用哪一個法條？我告訴委員長，我剛剛所質詢的資料全部都是工程會網站的資料，你們上網公告其他今年所有的案採限制性招標。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會公告上去，其實我們都有……

陳委員其邁：內蒙古一案你們採用什麼法令，你知道嗎？真的離譜到極點。衛生官員來台參訪，你採用的法律是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的規定。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應該不是，應該是弄錯了。

陳委員其邁：弄錯？你們公告在工程會的網站啊。

羅委員長瑩雪：應該不會是這條。

陳委員其邁：你們在工程會的網站公告，然後就是採限制性招標，指定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承辦。

蒙藏基金會有幾個人？兩個人。一個標案你們委託只有兩個人的基金會，然後再派三個蒙藏委員會的官員去兼辦並支領兼辦費。兩個人的基金會，你們派三個人去支援，所有的案件還委託給基金會做，那為何你們不自己辦？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那個基金會有它的……

陳委員其邁：基金會只有兩個人，你們派三個人去兼辦，好多標案全都委託給基金會承辦，那基金會乾脆裁撤算了，兩個人的基金會，你們派三個人去協助，還採限制性招標，把標案委託給基金會。所有今年你們邀請來訪的中國大陸官員都住什麼飯店，請問委員長知道嗎？

羅委員長瑩雪：是住什麼飯店？

陳委員其邁：福華大飯店，你們都指定福華大飯店。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那個福華飯店，是公務員訓練中心的那個福華會館，那個價錢便宜很多的。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知道它比其他飯店便宜呢？你不用公開招標嗎？你不用公開評選嗎？你們都逕行指定。所以我告訴委員長，蒙藏委員會所有這些標案，除委員長不諳法令之外，更是濫權違法，採限制性招標，比李朝卿還敢。此案我絕對送監察院調查。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絕對沒有這樣的事。

陳委員其邁：我都問過工程會，工程會看到嚇一跳，還問我到底是哪幾個標案，我告訴他們自己上網查，1 月到現在所有的案子都採限制性招標。李朝卿還不敢這樣，李朝卿還是採公開評選耶，你們連上網公告都沒有，還在辯論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他們的金額跟我們天差地遠。

陳委員其邁：相關的案件完全沒有上網採公開招標方式，完全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處理。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的金額都幾十萬或幾萬。

陳委員其邁：違法濫權，胡搞！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的標案金額非常小，所以程序是照採購法……

陳委員其邁：金額非常小？你自己所講的話都會留下紀錄，我會把你送監察院調查。什麼叫「金額非常小」？

羅委員長瑩雪：就是依照採購法，可優先採限制性招標的。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金額非常小」？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本來就是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你們所有的標案濫權違法，比李朝卿的情節還嚴重。

接著請教委員長另一個問題，101 年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少數民族聚落地區研習營內蒙團，

政府預算花了多少錢？

羅委員長瑩雪：十幾萬吧。

陳委員其邁：大概多少錢？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花的錢很少，因為機票費他們自己出，我們只出一些……

陳委員其邁：19 個人到那邊只花十幾萬，都不用住宿、旅遊的費用？

羅委員長瑩雪：住宿部分可能是落地那邊的接訪單位提供。

陳委員其邁：誰提供住宿？這個要講清楚喔，這個事情大條了，你們去那邊接受招待啊！

羅委員長瑩雪：是學生，不是我們接受招待。

陳委員其邁：你們也有基金會的成員去啊。

羅委員長瑩雪：那是我們自己負擔。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說學生出機票錢，參訪團員到當地的旅費、住宿費、吃飯及喝酒等費用由誰出？

羅委員長瑩雪：由我們自己的差旅費支付。

陳委員其邁：請問這些大概花了多少錢？

羅委員長瑩雪：去年全部去大陸的費用……

陳委員其邁：請幕僚提供資料的速度快一點，主席，請暫停我的發言時間。

羅委員長瑩雪：十萬多元。

陳委員其邁：委員長，你帶了 18 個團員，還有兩個基金會成員，總共至少 20 人，到當地旅遊超過 10 天以上，你跟我說你們花了十幾萬？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學生負擔自己的費用。

陳委員其邁：學生只負擔機票錢啊！

羅委員長瑩雪：他們吃住的費用也不是我們提供的。

陳委員其邁：那到底是誰提供的？

羅委員長瑩雪：可能是接待的學校，只是學校……

陳委員其邁：接待學校，那就是中國官方單位提供，是不是這樣？

羅委員長瑩雪：是學校，就是招待這些學生的學校。

陳委員其邁：那就是中國官方單位提供嘛，對不對？你們帶這些學生去是接受招待嘛，我們台灣有那麼窮嗎？政府每年兩岸交流的預算以及蒙藏委員會主辦的金額那麼多，還去那邊接受招待？

羅委員長瑩雪：是學生接受招待。

陳委員其邁：你們沒有接受招待？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是用自己的差旅費。

陳委員其邁：你們沒有接受招待？請委員長回去自己查一查帳目。參訪團回國後，你有沒有看過學生的報告？

羅委員長瑩雪：學生的報告？

陳委員其邁：參訪的成效好不好？你有沒有看過報告？



羅委員長瑩雪：有。好。

陳委員其邁：委員長不要往後看，我問的是委員長個人有沒有看過他們的報告？

羅委員長瑩雪：我沒有看，因為內容很多。

陳委員其邁：很多？這不會很多，只有這一疊。

羅委員長瑩雪：有幾十個人。

陳委員其邁：沒有幾十個人，只有 18 人，你連人數都搞不清楚。

羅委員長瑩雪：委員說的是這一團，這一團是 18 人，但是總共有好幾個團。

陳委員其邁：我隨便唸幾個報告的內容，第一位學生的報告提到蒙古 10 天喝了很多酒，行前董事長還特別請我們特訓一番酒量，訓練餐桌上的喝酒技巧，心中納悶為什麼應酬一定要喝酒，不喝果汁？喝酒這件事情，他自己最後反省說，未來還是要避免多喝，盡量不要過量。第二位學生提到大家一起完成，急著說這是我第一次喝白酒。第三位學生因為只寫了 7 行，所以沒有提到喝酒的事情。第四位學生提到爸爸交代千萬不能喝酒，但是蒙古人生性熱情，只好一杯一杯喝下去，有人陣亡，也有人喝到怕，紛紛以水代酒。第五位學生提到酒精純度高達 40% 的蒙古王酒來敬酒，考驗每一位團員的酒量。第六位學生也是提到喝酒的事情。我計算了一下，18 個團員裡面只有 8 個人沒有提到酒，為什麼沒有提到酒？這 8 個人寫的報告都只有七、八行，其他每一個團員幾乎去那邊都是特訓喝酒。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這是蒙古人待客的熱情，我們也不能夠……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這個報告的實質內容慘不忍睹，你自己去看，都是旅遊報告，包括看天空的星星、騎馬、參觀草原等等，所謂的文化交流的目的實質上根本沒有達到，都是去那邊旅遊，乾脆以後就改為旅遊團。

羅委員長瑩雪：他在草原騎馬也能感受到那個民族的生活形式。

陳委員其邁：感受到？那喝酒喝那麼多呢，你怎麼解釋？又不是去喝酒、拚酒的啊！

羅委員長瑩雪：可能這些孩子在臺灣沒有喝酒，所以在那邊喝酒印象深刻。

陳委員其邁：喝酒值得鼓勵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不是鼓勵，只是入境隨俗。

陳委員其邁：不是鼓勵？爸爸說不能喝，學生還反省說以後要避免，結果你們行前老師、董事長還特訓喝酒，為什麼董事長要特訓喝酒？

羅委員長瑩雪：他只是把蒙古人待客的熱情告訴同學而已。

陳委員其邁：我告訴你，國內還有很多蒙古人，蒙古人不是每個都喝酒，你不要亂搞！你不要亂搞，你不要搞不懂蒙古人的習慣，不是每一個蒙古人都喝酒！

這些人回來的後果是什麼？兩岸都是一家人。按照原住民的立場，請問原民會孫主委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這個學生回來說這些觀念都是錯誤的觀念，熱情、相近、同根生，這個他非常

清楚，以後就是這樣，他說兩岸都是一家人是錯誤偏執的觀念。我要告訴委員長的重點是，你們編列公帑舉辦這種喝酒團，去參訪回來結果兩岸都是一家人，團員裡面還有很多是原住民的小朋友。兩岸之間實質的交流我們不反對，但是必須有一個目的性，既然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持，政府又不是錢很多，政府的預算也有限啊，對不對？哪有中國主管民族事務的官員來台，你還找他跟原民會舉行座談，開什麼玩笑！這跟你的業務有什麼關係？要找他們來，也應該由原民會主委基於業務需要邀他們來訪；民族電影工作者，你們也找他們來，不分青紅皂白，這是文化部的事情，跟你有什麼關係？所以你們的錢就是這樣亂花，標案也不公開，相關的預算執行有你們特定的意識形態，坦白講，我看到委員長今天的表現，尤其這些標案的處理，你完全搞不清楚狀況，看了真令人吐血，你等著去監察院接受面談。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好久不見。我剛才聆聽了黃文玲及陳其邁委員的質詢，坦白說，你所涉及的案情恐怕不只是監察院。我給你一個小小的機會，請問藏語的「你好」怎麼講？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札西德勒」。

姚委員文智：你會喔，那還是送監察院好了。其實你所涉及的那些案情都應該送廉政署、特偵組，因為你剛好也是馬英九案件的律師，跟賴素如相同，你們二人都是馬家班的律師，都涉及了相當的案件。實在非常可惜，委員長，其實你有機會好好地替蒙藏同胞做一些事。請問委員長，你覺得蒙胞、藏胞來台跟中國或者東南亞地區的配偶來台應不應該有差別待遇？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關注的是所有蒙胞、藏胞，包括在大陸地區及海外地區的蒙胞及藏胞。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問的是，他們來臺應不應該受到差別待遇？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我沒有涉入這個工作，所以我沒有去研究目前的狀況。

姚委員文智：你怎會沒有涉入這個工作呢？

羅委員長瑩雪：我只有針對蒙胞、藏胞。

姚委員文智：剛剛你回答黃文玲委員所提到的。

羅委員長瑩雪：那是在台藏人的配偶。

姚委員文智：在台藏人不是藏胞嗎？

羅委員長瑩雪：是藏人，但是我講的不是大陸人，這些藏人其實是從印度來的。

姚委員文智：請問他拿的是什麼簽證？

羅委員長瑩雪：他沒有簽證，他拿的是印度旅行證。

姚委員文智：是達賴喇嘛發的 IC，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是印度政府發的，他們有一個 RC……

姚委員文智：是流亡政府，不是達賴，是流亡……

羅委員長瑩雪：那是印度政府發的印度旅行證，流亡政府有發身分證，是藏人另外一個繳稅證明書之類的文件，兩者是不一樣的，我們現在處理藏人的入境問題都是依照印度旅行證。

姚委員文智：好。他們持旅行證到其他國家旅行，作用其實也相當於護照，簡單地說就是流亡政府的護照，他們到其他國家都接受差不多相同的待遇，為什麼獨獨在你領政之下的蒙藏委員會，經過黃文玲委員、田秋堇委員上次的協調，為什麼他們的待遇還是比其他的族群更低一等？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低一等，是優於其他人。

姚委員文智：哪一點比較優？請你說說看。

羅委員長瑩雪：如果他拿別的國家的旅行證，我們都不像現在給予他居留的待遇。如果是拿護照，那當然就跟外國人完全一樣、沒有差別，因為他們拿的是印度旅行證，如果是拿旅行證，其他國家、族群的人，我們都沒有訂定辦法給予他們居留權，唯有藏人可以。

姚委員文智：委員長，那一場協調會你有參加，本席現在問你的是，在台藏人如果通婚，也就是藏族的配偶跟中國配偶或其他外籍配偶相比，為何有差別待遇？你在回答我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是他拿的證件不同而有差別，而不是因為他是藏族配偶或外籍配偶，如果他拿的是護照……

姚委員文智：你因為證件不同就歧視他們嗎？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歧視……

姚委員文智：不然為什麼中國籍的配偶只要申請團聚，在面談之後，憑著結婚登記就可以申請居留證，為什麼跟藏族通婚的配偶沒有辦法？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現在藏人也是馬上就可以拿到 6 個月的居留啊。

姚委員文智：但是還要再出境啊，你還要觀察他兩到三年，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對，那是長期的居留。不對，一到兩年。

姚委員文智：三年以後，你還要再考核。因為他是藏人，你要考核兩、三年，考核決定他是不是藏人，是不是這樣？

羅委員長瑩雪：所有本國人跟外國人結婚的情況，移民署都有做這樣的考核，包括大陸地區也都有。

姚委員文智：委員長，你到底有沒有進入狀況？奇怪，你比移民署的官員還更嚴苛，你到底是站在藏族同胞的立場，還是移民署的酷吏？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是站在藏人的立場，所以特別開了一個門，讓藏人的……

姚委員文智：你特別開了一個門？你只是嘴巴講特別開了一個門，你答復黃文玲委員表示去年已經處理過了。

羅委員長瑩雪：是啊，就是我們定那個辦法讓他可以……

姚委員文智：原來的確是沒有辦法，但是這個辦法出爐後，藏族配偶比中國或外籍配偶取得居留權的條件都還更加嚴格。我唸給你聽，外籍配偶在 2005 年之後，外館審查結婚資料就可以在臺灣取得居留簽證，或者直接申請停留簽證；中國籍配偶的規定更寬。我現在談的不是身分證的取得，為什麼獨獨藏族的配偶還要經過兩到三年的考核，考核之後還要面試？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這是因為拿旅行證到世界各國有可能發生一種狀況，就是一旦逾期居留就無法遣返，因為他的原國可能不接受，而一旦逾期，原本的旅行證就失效了。審酌此一情況，

對於其他國家的旅行證，我們都不給予長期居留的，唯獨只有藏人，因為他的狀況特別，所以我們才定這個辦法，讓他能夠在結婚一年或兩年後可以長期居留。這是因為他所持的證件有特別的狀況，所以才有此種區別，但是我們對他是優待而不是不優待。

姚委員文智：印度政府也承認這個證件，為何有這種狀況？

羅委員長瑩雪：旅行證是印度政府發的，不是……

姚委員文智：其實也不過只有十幾對，坦白說，一個立法院委員辦公室幫忙處理的數量可能都比你多，你……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他提出十幾對的時候，有的還沒結婚呢！有的才剛剛結婚或者看看要不要結婚，結婚的部分已經有兩對拿到居留證了。

姚委員文智：那結婚的部分呢？還在考慮要不要結婚，怎麼會跟你申請居留？你在胡說八道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就是有，那十幾個名單裡面確實有……

姚委員文智：還沒有結婚，怎麼會有藏族配偶的問題？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他在考慮要不要結婚，所以他……

姚委員文智：還在考慮要不要結婚，就透過黃文玲委員來拜託你囉？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我們是從田委員那邊拿到的資料。

姚委員文智：是要請你作媒嗎？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他們已經交往，甚至已有孩子，但是他們還沒有辦結婚，他們想看看我們的辦法定的如何，然後他們再決定要不要……

姚委員文智：就是因為你的規定這麼複雜，你的規定對藏族配偶有歧視，沒有辦法比照中國籍的配偶或外籍配偶，連這些都不如。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外國籍配偶……

姚委員文智：奇怪，留你這個單位，十幾對配偶都沒辦法做到。

羅委員長瑩雪：如果外國籍配偶拿的是旅行證，他連這個門都沒有。

姚委員文智：今天本席質詢完畢，委員長能否答應回去後再好好審視一番相關規定？

羅委員長瑩雪：好，沒問題。

姚委員文智：你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未來將併入陸委會，中國籍配偶是這樣，為什麼獨獨藏族的配偶不一樣？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所有的證件及其狀況、處境是不同的，如果大陸人在這邊有什麼狀況，我們可以遣返，如果是拿旅行證者，常常就無法遣返。

姚委員文智：三年之後恐怕條件也是一樣啊。

羅委員長瑩雪：而且藏人來臺灣……

姚委員文智：請不要占用我的時間。請你回去後檢討，希望要一視同仁，好不好？本席會把這張資料給你，為什麼獨獨藏族比較嚴格？

本席原本以為今天西線無戰事，但是剛剛聽到你回答黃文玲委員的質詢，請問孫主委就任多久了？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三年半。

姚委員文智：其實已是很長的時間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姚委員文智：你當年參與原住民運動時有些理想，也提出諸如原住民族自治、還我土地等各種目標，甚至包括你剛剛提到的，你希望原民會的廳舍建築可以比照紐西蘭或其他國家對原住民族的尊重或當做一個標竿。但是根據我對你的觀察，從剛剛李俊俤委員所提到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到原民會要不要搬家，坦白說，我都看不出你擔任主委，有沒有一點能力把原住民大家所期待的政策往前推一點？一步都沒有動，完全是原地踏步，你的番刀只有在家裡吊兒啷噹晃來晃去。原民會推動的法案過不了，你應該帶著番刀到國民黨的中常會去。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們那個總計八十三條的自治法在立法院打了一年耶！不是沒有進展，我們一直在努力耶！當然我們可以自我要求很高，這完全沒有問題啦，我也……

姚委員文智：你原地打轉啦！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個我也承認，可是我們沒有放棄啊，我們現在還在努力啊。報告委員，如果這件事那麼容易，原民會說了算，自治法早就通過了，你看這其中牽涉到多複雜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你都承認原地打轉了，那我們乾脆立個人形立牌讓它轉就好了，還需要你做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從結果上來看是原地打轉，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也看到行政院官員及整個社會也越來越瞭解，包括司法這部分，我們還是有一些進步，當然不滿意，我知道委員不滿意。

姚委員文智：你年輕的時候志氣沒有這麼小啊！你現在志氣這麼小。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年輕的時候想當先知，志氣很大耶！

姚委員文智：我告訴你，你現在還是只能當先知，你當主委我看還是真的只能打轉。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太合適，我也瞭解。不會啦，委員，從結果上……

姚委員文智：你總是要設立階段性的目標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啊，姚委員，我們一直在設階段性的目標，只是階段性的目標……

姚委員文智：請你聽我講，我現在沒有問你。原民會的辦公室在我的選區，坦白說你要搬走我還有點不捨，我的意見還不見得跟他們一樣，但是你說原民會有一個理想，希望所有人看到原民會的廳舍建築不同，彰顯社會對原住民的尊重，你希望能藉由建築圖騰顯現這一點，那你要做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在做啊，請委員多支持。

姚委員文智：你有很多機會可以做啊，不是要求委員支持而已，你提不出計畫，外界怎麼支持你？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一直都有提，我們也都有計畫。

姚委員文智：他們能夠說服馬英九編列三百多億支持大故宮計畫……

孫主任委員大川：姚委員，請支持。

姚委員文智：你的案子在哪裡？怎麼支持？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可以把我們這段時間所做的計畫……

姚委員文智：好，你告訴我。

孫主任委員大川：請委員一定要支持。因為……

姚委員文智：你愛抬槓啦！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沒有抬槓，我講的是我的苦衷，我是真的希望你们支持。

姚委員文智：請你告訴我，你提過哪一個案子在哪裡改建原住民族委員會？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一來就每天在看地方。

姚委員文智：哪裡？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好多地方，但這不能亂講的。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設計？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都有。

姚委員文智：請你拿出來，我們支持你。

孫主任委員大川：之後我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不要為難我。

姚委員文智：如果在我的選區，我支持你。沒有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你講「沒有」就錯了，我就跟你講有嘛，我之前都是抵死不從的。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講在部落裡面帶著番刀走來走去，我告訴你，你應該帶著番刀到國民黨的中常會，番刀要拿到行政院院會去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好啦！那樣不好啦！

姚委員文智：有什麼不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個有損原住民的尊嚴。

姚委員文智：這樣會有損你的尊嚴？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啊！

姚委員文智：你的番刀比較小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原住民砍人也要看一看。

姚委員文智：我有叫你砍人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你的意思好像是這樣啊。

姚委員文智：番刀要出鞘，適時要出草啦。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請委員多支持。

姚委員文智：光在原地打轉就不像個原住民了，大川兄。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從結果看是打轉，但是從過程來看是有進展的，也請委員多支持。

姚委員文智：你永遠都停留在過程，永遠都不會有結果。

孫主任委員大川：人生本來就在過程中，任何社會也都在過程中，哪一個人到最後去了呢？

姚委員文智：你這種先知，還是下台好好去寫你人生的過程，如果你要這樣講。

孫主任委員大川：本來就是這樣嘛。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避免等太久，在質詢委員長之前，還真應該質詢一下我們敬愛的召委，每次我講話時間一到就站起來，剛剛那兩位同仁時間到了，召委都不好意思站起來。

主席：我腳都麻掉了要怎麼站起來？

紀委員國棟：召委是欺善怕惡，我知道他也怕其邁兄跟姚文智，看我是老實人就欺負我。這是開開玩笑而已。

剛剛私底下我跟徐委員聊天，請問委員長，現在中華民國固有之疆域是老母雞，還是秋海棠？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不包括外蒙古。

紀委員國棟：對啊，我們是跟蒙古國交流，是不是？

羅委員長瑩雪：是。

紀委員國棟：對你來講應該是相當清楚，蒙古已是蒙古國，但過去蒙古曾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請問我們何時確定承認它是一個國家？距今大概多久？

羅委員長瑩雪：民國 91 年我們與蒙古互設辦事處，之前蒙古的獨立有很多轉折，曾經兩度宣告獨立，第一次宣告獨立之後又被撤銷，然後……

紀委員國棟：蒙古宣告獨立，我們有沒有承認？

羅委員長瑩雪：當時我們沒有承認。最初有承認，後來又撤銷，整個過程很複雜，也剛好跟我們的五五憲草及憲法制定的過程交疊，所以要仔細追究到底有沒有，其實這要看五五憲草制定的時間，那是在我們的憲法通過生效之前，所以這其中有個落差。

紀委員國棟：就委員長的理解，我國何時正式承認蒙古是一個國家？

羅委員長瑩雪：應該說 91 年吧，如果就現在的狀況來講。

紀委員國棟：我國與蒙古國沒有邦交吧？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邦交。

紀委員國棟：據說蒙古有意給我們免簽證？

羅委員長瑩雪：我上次訪問時曾談過，前年我訪問蒙古時曾提及此一議題，蒙方沒有回應，感覺似乎不太可能，但是我去年訪問時再提出此議，他們就顯的很熱切，表示可以來談。

紀委員國棟：因為有喝酒？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那時我到他們的辦公室去拜會，當然蒙古人很熱情，他們的馬奶酒也很有名，所以在聚餐的時候會喝酒，這是他們熱情招待客人的方式，但是我們在談簽證議題的時候都沒有喝酒。

紀委員國棟：喝酒不一定是壞事，但是喝酒不能開車嘛，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是。

紀委員國棟：喝酒不能誤事。

羅委員長瑩雪：是。

紀委員國棟：喝酒不能喝到掛。自古幾千年來，皇帝罰臣子是罰酒，賞有功之臣也是賞酒，其實喝酒不是壞事，但是絕對不能過量。每個地方也有自己的習俗，不過，我建議下次委員長去蒙古時，把我們的孫主委一起帶去就比較不怕了。

羅委員長瑩雪：如果他願意，那當然再好不過了。

紀委員國棟：那你就輕鬆多了。

羅委員長瑩雪：是啊！是啊！

紀委員國棟：陳委員剛剛唸那些學生的心得寫作，怎麼沒有附在裡面？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那些資料很多，我們有時候出去兩團，一團都在二、三十人左右，去年就有好幾團。這不是我們的正式報告，我們自己出國回來都會有報告。

紀委員國棟：對哪些學生參加這些活動，本席沒有意見；不過既然有委員提出看法，本席建議未來篩選時要很用心，不是有人就好，既然要做就要做得漂亮一點！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有挑選的優先順序，像原住民的年輕學生也優先。

紀委員國棟：要跟他們講好，至少出去時寫的日記也不能只寫個幾行。難得跑一趟蒙古國，那麼遠的地方，本席也都沒有去過，這些學生有幸成為先鋒部隊，他們應該感到與有榮焉，因為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機會。所以勤前教育一定要他們把功課做好，下次再有相關的拜訪活動，整個流程及所有細節都要注意到。

羅委員長瑩雪：好。

紀委員國棟：不要以為只是一般旅行團出去觀光，回來什麼都沒有，不僅錢白花了，還讓外界看笑話。委員長說是不是？

羅委員長瑩雪：是。

紀委員國棟：希望下次能有更好的成果。這些學生回來之後，若能做一部分的國民外交，發揮一點作用，那也說不一定啊！

羅委員長瑩雪：委員講的真的是切中要點，因為我們的學生確實在那邊建立很好的友誼，聽說他們要回訪的時候，我們的學生都在這邊引領期盼，這種友誼的建立，對彼此文化的了解認知，都有加分的作用。

紀委員國棟：而且去那邊認識的年輕學子或朋友，說不定是學生領袖、學生代表，未來有可能是他們國家的重要幹部或領導人也不一定啊！現在先建立友誼，以後在兩國的交流上，一定有加分的效果。不要把它當作是在消化預算，去那邊看一看，回來一無所有。

羅委員長瑩雪：事實上委員所講的，正是我們與蒙古交往的一個重點，他們很多的高階人士，如最高法院院長等等，都是在我們這邊培訓出來的。包括司法體系、教育或其他領域很多重要人士，都是在我們這邊受訓的，所以對未來雙方關係的發展，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

紀委員國棟：當然！國際之間講究現實，這一點是沒錯，但也有部分是私誼，在講究現實之外，如果私誼上能夠加強，有時正好在那個臨界點上或平衡點上，就能發揮臨門一腳的功效。這就跟選



舉差不多，選舉都有所謂的基本盤，有些地方藍綠力量差不多，可是如果你有經營的話，你就贏了！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亦然，當兩邊勢力相當時，如果民間的交誼贏對方，我們就贏了！所以有些事情，平常的功課真的很重要，平常時間或許看不出來，但是滴水可以穿石！有些能量及基礎的累積不是一、兩天或一、兩年的功夫，需要長時間的培養。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也覺得，去年可以用官方身分去拜訪，就是我們多年來關係的累積。

紀委員國棟：而且你要覺得這事非常難能可貴，組織法通過後，你們就被併入陸委會，以後又是另外一種天下，而不是單獨的部會。委員長預計蒙藏委員會還能維持多久？

羅委員長瑩雪：本來預計是到前年底，後來改成去年，現在可能是今年六月底，這是我期待的；但不知組織法……

紀委員國棟：乾脆不要併好了！

羅委員長瑩雪：不行，不行！既定的計畫還是要完成。

紀委員國棟：剛剛有委員質疑，你們的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然後最有利標的精神，現在限制性招標只要合於法律規定都合法，不管哪一種招標方式，都有兩個前提，第一，不能跟別人拿錢；第二，不能有故意的圖利，也就是藉由程序的方便，意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只要沒有這兩點，這樣做會比較方便，我想也不會構成違法。而那些會構成違法的，不是拿錢，就是故意去圖利他人；但是有些若只是為了方便，或貪圖方便，到最後也會有違法之虞。委員長不要因為其他委員質詢，而感到不在乎或不滿，其實這些都只是在提醒你們注意，這樣才不會造成大錯。有時候一些小疏忽，或是因循苟且，或不在意、漫不經心，久而久之，就會累積成大問題。雖然有委員說要把你們送監察院，你們聽了，可能會不高興，其實這對你們來說，不見得不好，講了之後，你們才會警惕。

本席以前當地方小首長的時候，常跟同仁說，所有採購、發包工程，你自己要注意小心，隨時要有一個心理準備－檢調人員隨時會將你的資料抱走，所以不能抱著「這個沒有關係」的心態，你們也要有這樣的提醒。如果平常可以耳提面命，把話講得重一點，大家不要漫不經心的話，事情就不會那麼嚴重。委員長懂得我的意思吧！我的提醒是為你們好！

羅委員長瑩雪：我知道。謝謝委員。

紀委員國棟：我是不贊成把你們送到監察院。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事實上我們也很納悶，怎麼會有那麼多件，原來我們委託伊甸基金會請一名清潔工，像這一類的案件統統都列進去。其實很多事情，一方面因為金額很小，一方面是有點困難的案件，有時候時間會比較短促一點，但是對每一件，我們都會很清楚的交代。我可以保證，我們絕對不會有任何與貪瀆相關的問題。這一點我非常有信心。

紀委員國棟：本席相信你當然不會，可是就像馬總統一樣，他不會，但你還是要耳提面命的提醒其他相關的同仁。

羅委員長瑩雪：是，我會注意。

紀委員國棟：謝謝委員長。其實我有機會碰到高層時，也會建議他們，這種行政上的弊端，是幾十年來的陋規、文化，一時之間要將它消弭，也不容易，但是我們要一步步的力求進步，一步步消

弭。改革很困難，但是有些地方卻不得不改！改革時一定要當壞人，委員長是優秀的律師出身，請你回去看看，有哪些地方真的需要改進，不要把它當作是「委員在雞蛋裡面挑骨頭」，故意在挑剔你們；儘量藉這個機會全盤檢視一番，哪些地方問心無愧，哪些地方還有改進的空間。好不好？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都應該具體的來關懷原住民的生活，讓他們能得到具體的幫助。雖然主委剛才說你重視的是過程或是先知的問題，但是在國會殿堂裡面，我們還是要具體討論原住民的生活概況，有何具體政策及相關的政績，能夠讓原住民了解原民會所做的努力。

在了解原住民的生活時，對於原住民的低薪化和高失業率，我們也都感到憂心忡忡。針對低薪化的問題，101 年全國平均薪資是 35,376 元，請問原住民平均薪資是多少？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25,000 元。

李委員昆澤：就是 24,990 元，大概 25,000 元。原住民的平均薪資等於全國平均薪資的 7 成，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必須很嚴肅的去探討它的原因。主委，全台薪水領 3 萬元以下的人占 42%，薪水在 2 萬元以下的占 10%。請問原住民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這樣的數據……

李委員昆澤：原住民平均薪資在 3 萬元以下者高達 70.61%，2 萬元以下的也有 34.68%，從此即可了解，原住民的生活壓力非常大。對此，原民會有做了些什麼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處在處理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請問主委，原民會一年的預算有多少錢？

孫主任委員大川：今年大概 67 億左右。

李委員昆澤：如果沒有具體的政績、政策，倒不如把原民會裁撤掉，把這些錢平均分給原住民，可能還有具體的幫助。面臨這樣的低薪化及高失業率，原民會有什麼樣的政策，可以來幫助我們的原住民？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這段時間，我們與勞委會都有很多的合作，原本失業率有九點多，現在已降至 4.59%，顯示了是有一些做法與發展。包括我們很多……

李委員昆澤：為什麼原住民的薪水會這麼低，身為原民會主委，你應該了解其結構原因究竟在哪裡，為什麼他們的薪水只有一般人的 7 成？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如果了解原住民的教育狀況，就可以知道，我們在教育部分，的確與主流社會有滿大的差距；會有這個差距也跟原來的教育體制不是為原住民所設計有關，我們現在也都在做這些努力。

李委員昆澤：這是原因之一，對於這樣的教育狀況，本席也非常清楚。本席來自宜蘭山腳下，我的國小、國中同學有一半以上是原住民。教育結構的問題，當然是原因之一；但本席認為，造成原

住民低薪化還有三個原因，一是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勞工就業的比例非常高，有 28.63%，所從事的都是基層的技術或是勞力的工作，這樣的薪水都比較低。另外就是教育問題。我們看到非典型的工作，像部分工時、短期契約工、派遣工，原住民從事這樣的工作比例高達 28.63%，較之全國平均的 7%，多出 4 倍。這種非典型的就業，對於勞工的薪資、權益、尊嚴，都很缺乏保障。

孫主任委員大川：在工作權保障法裡面，我們也很希望將這樣的工作做得更好，讓我們同胞的就業可以比較長期……

李委員昆澤：我們先來講原因，等一下再談解決辦法。

我們看到原住民從事基層技術和勞力付出的工作，比例高達 22.7%，他們做的是最辛苦的工作，但是平均薪資只有 21,030 元，是平均薪資 84%，這個問題也很嚴重。另外是學歷問題，101 年度學歷在國中以下的原住民占 43.12%，如果再加上高中職以下學歷者占 81.67%。他們若要考比較高級的專業技術執照，也會因為學歷問題而有困難；或因為學歷問題，讓他們的工作只能以基層技術或勞力工作或非典型就業的狀況。原委會應該針對這三點，思考如何幫助我們的原住民同胞來解決這些問題。如果沒有具體的政策、政績去幫忙他們，就將原民會裁撤掉，把那六、七十億的預算平均分給原住民同胞，大家還會感謝政府呢！你們與勞委會研究出什麼樣的具體政策，可以藉此機會來跟社會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關就業部分，應該將各種管道、資訊以及他沒有就業的時候，就服員如何了解狀況並協助他們，這個部分是我們一定要做的。另外是培訓的部分，今天勞委會亦在座，我們會針對適合原住民需要的工作來做設計。還有就業服務人員如何做就業媒合的工作，這些我們都在配合……

李委員昆澤：主委，與勞委會相關的合作，你們必須提出更具體的政策與方向。本席認為，原住民的文化、原住民的熱情與善良，在推展觀光方面，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賣點。加上原住民獨特的文化、語言及生活環境，在國內旅遊蓬勃發展，國外觀光客每年有 7 百萬人次來台觀光的情況下，如何透過觀光，來改善原住民的生活，這部分應該與交通部、勞委會、觀光局一起合作，設計出原住民地區套裝觀光旅遊路線，讓我們的原住民同胞可以為自己的文化感到驕傲，以自己特殊的生活環境、飲食習慣，來吸引更多的觀光客。而不是一再的去從事非典型的基層就業、基層技術工作。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我剛才就想談這一部分。上個月的時候，我和觀光局局長及農委會主委，從花蓮到台東，一共看了八個點，如何結合農村再生條例中原住民聚落及農特而有一些發展，我們也有一些具體的……

李委員昆澤：你能不能規劃幾條套裝旅遊路線？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幾年來，我們已經提供 25 個路線給觀光局，將來會做一些配套。

李委員昆澤：觀光局經營的狀況如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應該都有在推動，我們上次親自下去跑，就是希望我們三個單位彼此之間合作的平台能更頻繁，進而讓這個模式推動得更好，原民會應該提出政策，針對跟我們有關的祭典、小米、芋頭等設計具有文化特色的活動，並與我們的影音產業、文創產業結合，這些我們都在準備

，但需要各部會幫忙。

**李委員昆澤：**今天經過嚴肅的探討，我們了解原住民目前正面臨低薪化、高失業率的生活困境，希望主委提出具體的政策，尤其是觀光的推展，協助原住民提高收入，改善他們的生活。

**孫主任委員大川：**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你的借調期間到今年 7 月，但本席認為在這麼重要的自治法沒有通過以前，孫主委要離開也不容易。原民會的工作包羅萬象，真的要面面俱到不容易，但是關係原住民權益的重要問題，你真的要全力以赴，以自治法為例，我們已奮鬥了幾十年，主委奮鬥了三年半，本席到立法院五年多來也一再推動，希望自治法能早一點通過，自治法無法通過最重要的因素，我想主委應該也非常了解，83 條條文都已經列出來了，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審查到第十六條，我們原本認為民國 100 年有可能會通過，俾在建國百年時給原住民一個很好的禮物，讓原住民能自治、自決，但是沒有通過，回頭看看審查、推動的過程，最難的一環還是我們本身沒有共識，不要說立法院沒有共識，地方也沒有共識，說不定原民會也沒有共識，這一年來，平地立委都沒有什麼意見，都是我們自己的意見太多，才會造成延宕，當時主委也想盡了辦法，開了好幾班課，培養很多宣講人員，到各地舉辦上百場次的說明會，透過協會，一個村、一個部落處理，效果呢？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自治法沒有通過是一個事實，不過我們這三年半所做的努力也不全然白費工，無論是行政院內部、主流社會或我們的同胞，大家的意見都提出來了，大家對自治的理想都有不同層次的要求，我覺得我們沒有失去信心的權利，我們很希望大家再加把勁，在現在的基礎下努力推動，應該鬆動糾結的狀況，鬆動之後，未來一定可以在這個基礎上面讓我們的自治更往前推一步。

**簡委員東明：**我非常認同早上高委員金素梅提到的，最近和總統、院長溝通自治法問題之前，要先取得共識。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這是我跟總統、江院長報告主要的核心。

**簡委員東明：**你要決定之前，我們要有一個共識，負責審查的立法委員也要取得鄉親的共識，將阻礙降至最低，這樣才有可能通過，馬總統對原住民族有 12 項承諾，這是第一項，在我們的感覺，總統應該非常重視原住民族自治法的問題，第二條到第十二條都已經進行得差不多了，但是第一條已經討論五年多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總統應該非常重視，但是自治這種問題要得到大家普遍認同的版本，真的需要再努力，這也是我在中常會報告的重點，也就是說，整個國家對原住民未來生存空間的發展要有一定的定見。

**簡委員東明：**你說總統非常重視，但自治法已經審查五年多了，這一屆的立委也過了一年多，總統對這一項有什麼指示？

**孫主任委員大川：**最主要還是希望我們跟行政院內部討論，因為大家對第八十三條還有一些意見，

現在我們已經修得差不多了，我們很希望……

簡委員東明：時間過得非常快。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

簡委員東明：政黨輪替後，歷經 4 任院長，我覺得江院長任內應該是一個機會，你認為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有比較共通的思想語言，應該可以比較了解。

簡委員東明：這一屆立委任期已經過了一年多，我覺得新的院長是一個機會，我們應該把握時機，尤其是共識的問題，如果我們自己都沒有共識，其他平地立委怎麼會支持我們這個案子？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很快會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馬上會跟大家溝通。

簡委員東明：主委所推動的第三學期制，總統也非常支持，這是你擔任原民會主委以來對原住民族教育非常大的一個創舉。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很希望從這裡建立有體系的民族教育體系。

簡委員東明：這是 10 年計畫？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簡委員東明：1 年 3 校？

孫主任委員大川：3 至 4 校。

簡委員東明：報告中提到 10 年 30 個學校。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簡委員東明：我覺得這個政策不錯，請問原住民族有幾個部落？

孫主任委員大川：七百多個。

簡委員東明：30 校就是 30 個部落，七百多個部落中，10 年才 30 個學校？

孫主任委員大川：以學區為主，秀姑巒阿美大概有五十幾個部落，他們有共同的語言、神話故事，也有共同遷移的歷史經驗，這個部分就算一個學區。

簡委員東明：這個我非常了解，請問你們編列多少預算？

孫主任委員大川：四千多萬。

簡委員東明：現在 3 個學校四千多萬，10 年以後要多少經費？

孫主任委員大川：會一直累進，其實我們都有算過，如果委員需要詳細的資料，我可以給你，不過，我一直覺得……

簡委員東明：我非常擔憂。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是覺得不足……

簡委員東明：原本資源教室弄得好好的，結果曇花一現，你們現在改變這個，10 年以後有沒有持續性？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當然非常希望有持續性。

簡委員東明：不能只有當然，要長遠設計這個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希望這一、二年推動的學校能有非常好的績效，真的能把我們的教育權還給部落，還給我們的父母，如果這一、二年的績效非常好，我們就有更大的力量。

簡委員東明：今年 3 個學校四千多萬，10 年 30 個學校可能還不夠，如果按照學區的話，可能不只……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現在就已經覺得不夠。

簡委員東明：1 年四千多萬，10 年要多少經費？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穩扎穩打，培養部落原住民 12 歲到高中的孩子在寒暑假上課，就是希望他們像一個種籽，讓我們的文化具體體現在他們的生活中。

簡委員東明：主委，你的用意很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非常謹慎。

簡委員東明：但是我擔心這件事會停擺。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要一直支持。

簡委員東明：我們手中沒有經費，怎麼支持？要推動這樣的計畫，要有充裕的經費。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 10 年對我們的同胞非常重要。

簡委員東明：1 年才 3 個學區，10 年後，有的學區還沒有輪到。

孫主任委員大川：每一個族群都會輪到，阿美族和泰雅族人比較多，他們有 30 個學區。

簡委員東明：1 年輪到的學區有限。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有規劃。

簡委員東明：目前原住民族教育最重要的是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就一般教育而言，如何提升非常重要，如果是民族教育，我覺得我們做的完全……

簡委員東明：若要延續我們的命脈，讓我們不會消失，最重要的是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個是語言，另外一個是……

簡委員東明：只要提語言就好，原本資源教室做得好好的，現在卻突然停掉，導致平地的族語教學整個停擺，你們的報告口口聲聲要搶救母語，但是你們搶救母語的積極作為等於沒有。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我們現在更積極，母語如果不在部落生態、家庭生根的話，如何在別的地方生根？所以委員要支持部落學校。

簡委員東明：我再特別提醒，部落學校的用意很好，雖然你們已針對族語提出三年計畫、六年計畫，但都沒有積極作為。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希望它將來能跟部落學校結合。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採取類似資源教室的做法，這樣才有效。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許委員質詢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為什麼稱呼你的職稱時我要用念的，因為國內大部分職稱是主委，只有你是委員長，你應該深知其中的不同，由於你是委員長，所以我很用心聽你剛才的答復，剛才你提到我們於民國 91 年承認外蒙古為蒙古國。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正式互設辦事處。

許委員忠信：就是承認它，但沒有外交承認，我們去那邊也要 VISA 吧？

羅委員長瑩雪：是。

許委員忠信：蒙古國的國會議員來台灣的時候，是由外交部聯絡、安排嗎？

羅委員長瑩雪：最近這一次是由外交部安排，之前不一定有經過外交部，依個別狀況而有所不同。

許委員忠信：你去訪問時，他們以部長級接待你，你也很高興吧？

羅委員長瑩雪：對，去年。

許委員忠信：請問委員長，將來改組以後，蒙藏委員會應該併入陸委會還是外交部？這個問題很麻煩，因為藏族跟蒙族都很可憐，都被分成兩部分，一部分在中國裡面，一部分在中國外面，藏族也一樣，青海在中國占領區裡面，就是現在的圖博，內蒙和外蒙都一樣，你是法學專家，你如果同意併入陸委會，個人降級事小。

羅委員長瑩雪：我就離開了，沒有級可降。

許委員忠信：併入陸委會和併入外交部有什麼差異？

羅委員長瑩雪：我覺得不宜全部到陸委會或全部到外交部，我接這個工作之後，我覺得它的面向很廣，有國內的蒙藏事務，有兩岸的……

許委員忠信：不可以啦！不能把蒙古人切成兩半，也不能把藏人切成兩半。

羅委員長瑩雪：我的意思是，依事務的性質……

許委員忠信：事務的性質完全一樣，蒙古人就是蒙古人，藏人就是藏人，包括不丹的藏人。

羅委員長瑩雪：不，以獎學金為例，青海學生部分，我們是跟教育部合作。

許委員忠信：那個部分，等一下我會問你。事實上，蒙古國不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我們也承認。

羅委員長瑩雪：對。

許委員忠信：這一定要承認，一個地方不是帝國統治過就是它的，我在英國念書時，沒聽過義大利人說英國是義大利的領土，他們不會因為羅馬帝國曾統治過英國就說英國是他們的，所以我們也不能因為中國帝國曾統治過蒙古就說蒙古是我們的。

羅委員長瑩雪：對。

許委員忠信：如果這個道理可以通，蒙古最高興了，他們可以說東德是他們的，因為蒙古國曾統治東德，所以這個道理不能通，就像滿清帝國曾統治過台灣，也不能說台灣是中國的一樣。我們認為台灣和蒙古的外交是外交的一部分，所以我們也透過外交部去聯絡，外交部是一個大部，蒙藏委員會如果併入外交部，對蒙藏這兩族的外交預算會增加，所以你應該贊同才對。

羅委員長瑩雪：但是國內蒙藏基金會所屬藏人關懷小組的活動不能由外交部做，因為這是對國內蒙藏弱勢族群的照顧。

許委員忠信：那是技術問題，是小事，就整個預算而言，為什麼陸委會叫主委，你是委員長，委員長的預算比陸委會還多……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我們比他們少很多。

許委員忠信：那是後來弄錯了，若依本來中華民國政府本來的設計，委員長的職掌比主委好，但後來國家體制被國民黨、馬政府搞混了，現在又併到陸委會，成為陸委會的一部分，對蒙、藏這兩

個國家的外交會更減少，從預算上考量，你也應該支持併入外交部。

羅委員長瑩雪：我建議蒙古事務由外交部接手。

許委員忠信：如果併入陸委會，將來和蒙古國之間的簽證業務、彼此之間的聯絡要透過海基會嗎？

羅委員長瑩雪：現在辦簽證就沒有透過海基會，直接透過兩邊的辦事處辦理。

許委員忠信：外交部有駐蒙古的官員。

羅委員長瑩雪：對，可是我們申請簽證的時候，是跟蒙古駐台北辦事處申請的。

許委員忠信：萬一你們真的併入陸委會，將來台灣和蒙古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是透過海基會，唯一的授權機關。

羅委員長瑩雪：應該不會。

許委員忠信：但我們從法學上來看是這樣。

羅委員長瑩雪：現在還有一個蒙藏基金會，以後也會繼續存續。

許委員忠信：由於現在我們跟中國的關係，所以陸委會都要透過海基會去跟海協會協商。

羅委員長瑩雪：那是兩岸的事情才會這樣，至於國外的事情則不會。

許委員忠信：現在要將蒙藏委員會併入陸委會，將來我們跟蒙古之間的事務就會變成也必須透過海基會，這是不對的。

羅委員長瑩雪：不會的，我也認為不對，所以應該是由外交部或蒙藏基金會，而不會是由海基會。

許委員忠信：蒙藏委員會大部分的業務都要移撥至外交部。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會一項一項檢視，因為有一些是重疊的，例如教育部跟……

許委員忠信：依你現在內心的規劃，哪些項目會移撥至外交部？

羅委員長瑩雪：比如……

許委員忠信：請你例示說明，不要打比方。

羅委員長瑩雪：有時候是三個單位合作，比如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班，我們可能會與外交部及司法院合作，至於檢察官訓練班則可能是外交部及法務部與我們合作，另外，在蒙裔清寒學生獎學金部分……

許委員忠信：你所講的是活動部分，我指的是組織，現在蒙藏委員會的組織編制有蒙事處、藏事處、總務處、編譯室及人事室，這些單位要如何移撥？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那些處的業務範圍就包含外國、兩岸與國內，所以要以工作項目去細分，而不是將蒙事處或藏事處整個移撥過去，事實上，蒙事處與藏事處都有兩岸、國內、海外這三大塊，所以我們會根據工作項目與性質，例如獎學金部分，既與教育部有關、也與外交部有關。

許委員忠信：這樣的組織改組變成是分裂蒙古、分裂藏族，因為你把其中的一部分移撥到外交部、一部分移撥到陸委會。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所謂的分是指蒙古國的事物可能移撥到外交部，但大陸蒙古自治區的部分則可能是兩岸問題，而對國內蒙族的照顧則是屬於國內這部分，所以並不是把蒙族拆散，而是因為他本來就是在不同的地方，所以我們是依照工作性質及過去做下來的熟悉度來做調整。

許委員忠信：臺灣是正義之邦，對國際政治的現實及對人家民族分裂的殘忍行為應該要加以糾正，



我們必須要由外交部來處理整個事情。

其次有關圖博問題，請問委員長有沒看過達賴喇嘛所寫的一本傳記—「Freedom in Exile」？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

許委員忠信：你要讀，讀了之後你會發現他的英文是 native 的，他的英文之好！我在英國唸書時剛發行第一版，我立即去買，讀了之後非常感動，書中對於藏族與中國之間的糾葛、他從小如何被培養講英文，以及對於藏族文化、藏族語言、藏族飲食、藏族宗教等等，都講得非常清楚，任何一個讀過這本書的人一定會支持西藏獨立，為什麼我會這麼講？我們可以看到，圖博雖然被中國所占領，但是它在國際上的發聲比臺灣強過許多，所以我們要如何與圖博結合勢力，讓臺灣人的聲音能在國際上被聽到，你有沒有去想過這個問題？

羅委員長瑩雪：對於在國際上發聲這件事，我們是一個小部會，比較少有直接的機會，但是我們在其他事情上，例如與俄羅斯蒙裔共和國交往時，常常希望把臺灣正面的力量延伸至世界各地，我們所能做的並沒去強調一個特別的題目，但是我們一直有很多類似的作法，例如兩岸交流、青年學生互訪，抑或是提供俄羅斯蒙裔共和國學生的獎學金及公費等，我們希望大家能多知道臺灣。

許委員忠信：這部分我們做的不夠多，我們把很多預算浪費掉了！其實我們要針對如何讓臺灣與圖博密切交流，並共同在國際上發聲，我認為政府很多錢並沒有用對地方，主委在這部分必須設法與藏人互助，一起在國際上發聲，他們的國際可見度比我們高出很多，我們不能夜郎自大，必須與他們合作，臺灣人的聲音才會被聽到。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開門見山問一個問題，請問原住民族跟少數民族，原住民族是不是少數民族？或者說少數民族是否等同於原住民族？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原住民指涉的特別是在歐洲開始殖民各國之前就居住在當地的民族，所以在國際上一般都比较把原住民視作在地的、原來就居住在當地的族群。至於少數民族，每一個國家都會有少數民族，少數民族主要是從數量上來講；但是原住民是以它在那個地區的文化、歷史、長久居住當地為思考，所以兩者考量的方向不一樣。

林委員正二：對。誠如上午高金素梅委員所言，江院長說臺灣就是原漢兩個民族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這一點我在民國 80 年……

林委員正二：你就提出來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所寫的「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寫了好幾萬字，就只是想說明這件事，但是沒有人欣賞。

林委員正二：都不如我一句話而已。所以臺灣只有原漢兩個民族，至於其他的分類都屬於族群，這部分我們要界定清楚，所以本席開門見山就先問這個問題。其次，原民會的辦公廳舍要朝向一個有我們自己的風格、有原住民的特色，從多元文化的角度來興建一座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辦公廳舍，我們要朝此方向努力。綜觀其他各國，只要有原住民族，其辦公廳舍就蓋得非常好，表示這個國家非常尊重當地的土著民族或原住民族，英國王室跟土著民族毛利人居然能夠以對等的關係簽訂所謂的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誠如主委所說，原住民族跟少數民族是不同的概念，在臺灣就只有兩個民族—漢民族跟原住民族，兩者是對等的關係。所以我們要很堅強地表示，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辦公廳舍應該自地自建，不要餐風露宿地就這樣結束掉了，你支持我的看法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一直有這樣的想法，但就現況來說，政府當然有其財政等各方面的考量，我也能夠體會，不過如果這次不能做到，我覺得將來原住民還是要去爭取有特色的辦公廳舍，也要有原住民自己的國家級博物館，因為這是我們國家在其統治表徵裡面，最直接、最具像的對原住民族在這個土地上存在的一種尊重。

林委員正二：你的看法我支持。上禮拜本席參加了史前博物館舉辦的「臺灣最早的獵人—八仙洞國定遺址」的研討會，八仙洞遺址文化距今兩萬七千到兩萬八千年歷史，我們很希望它跟目前原住民的史前文化能夠接軌，因為那部分是舊石器，這部分可能是新石器的卑南文化，我們應該很尊重這些文化的發展。兩年一次的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就在前幾天舉行，我也發現魯凱族、排灣族及布農族每兩年也辦一次全國性的運動大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跟體育署也舉辦了全國的原住民族運動會，這次在新北市舉辦，我們原住民不僅愛護文化，也愛好運動，很注重每一次的全國性運動大會。但是我覺得很奇怪，新北市很有錢，開幕式很好，地點在新莊體育館，但是閉幕式不好，地點在火車站地下室，全國運動大會，你用這種方式來看待我們原住民，我覺得非常奇怪。我們認為體育館都已經太小了，應該在野外，是不是？在體育館我們都已經感到有點委屈了，閉幕式居然選在火車站地下一樓。這一點要建議體育署，下一屆兩年後在南投比賽時，閉開幕都要用一個非常大的場面來支撐。而且，我也希望原民會好好地跟體育署溝通，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要視同全國運動大會，因此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選手的表現要比照全國運動大會的表現，比如將來這些運動選手之保送、甄選或遴選，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的優秀選手要列入人才培育的對象中。現在的作法不是這樣，只有全國運動大會的選手成績被認可，但是原住民全國運動大會的就不算，布農族或魯凱族的全國運動會也不算。還好阿美族跟卑南族比較聰明，我們沒有辦，人口最多的阿美族沒有辦全國阿美族運動大會，因為我們知道表現好的選手也拿不到獎金或者被列為人才培育的對象，但是我做這樣的建議，好不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向委員說明，上禮拜本會林副主委跟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臺東體育學校的校長以及蔡辰威等人一同開會，的確在原住民運動這個區塊，從小到大，到現在原民會在支持的各族的運動大會，一直到體育署推動的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我們需要重新整合。上一次已經談過，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讓這些項目納入一定的軌道，他們的成績能夠紀錄下來，然後在整個將來計算獎項背後的支持力量也能夠到位，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努力。

林委員正二：其實在獎項的背後有其辛酸，那就是教練、領隊，他們都很辛苦，當某個運動團隊，比如棒球隊得到冠軍時，選手拿到金牌，教練卻苦等不到他們的金牌，這實在很奇怪，我們國家在獎勵時，居然把非常辛苦的教練抹煞掉了，實在很可惜。

針對主委今天的報告，個人有幾個感慨，特別是你報告最後談到自決權的問題，我要從幾個角度來詢問主委。第二次原基法的推動委員會在去年的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席提出後你們就馬上召開，距離上一次相隔 5 年到 6 年，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那個……

林委員正二：照理講，按照原基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每年要召開 4 次會議。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每一季一次。

林委員正二：上次是 12 月，現在已是 4 月，一季即將屆滿，是否要推動第三次會議？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至少會在本月底召開委員會。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上一次的推動會中談到三個主要的議題，一個是自治法，自治法談了又談，到底我們的自治法草案會誠如江院長所說的，這個會期會送過來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認為可以樂觀的期待會在本會期送進來，我們在基本法的推動會中也會提出，因為現在條文都已具備，牘下的就是要跟院長報告，也要跟各位委員報告。

林委員正二：好。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自治法通過之前，五都原住民區域的參政權、預算權都已經被抹煞掉了，聽說……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關基礎設施維持費部分都一樣，沒有改變，還是支持他們。

林委員正二：沒有改變，只有參政權被取消？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部分，江院長也知道此事並指示內政部研議，原本已被整併的原住民區是不是還有可能修法讓他們重新選舉，院長有指示。

林委員正二：在二次推動委員會當中談的第二個議題就是原住民的教師，這部分剛才簡東明委員也曾提及，本席特別要提的是，教育部今天在教育委員會當中等於在騙我，教育部告訴我原住民老師師資的來源已經沒有問題，我認為應該有問題。在原住民國中部分，原住民的老師只占 6.06%，原住民的國小，包括原住民的重點學校，原住民的老師只占 16.61%，不到五分之一，我們如何來做文化的傳承？我們如何讓原住民有專業的原住民籍師資來培育更好的、更優質的學生？這部分我很擔心，請主委好好地跟教育部溝通。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林委員正二：再則推動委員會的第三個主題就是部落學校，我很擔心教育部還搞不清楚何謂部落學校。我上次也提問過，部落學校是否採雙軌制？將來有沒有畢業證書？如果有畢業證書，學生就會有兩個畢業證書，這是名符其實的雙軌制，這對於在教育方面採中央集權的中華民國政府而言是絕對不允許的，所以這一點請你們好好去溝通。而且，你們預定一年成立 3 個學校，10 年成立 30 個學校，進度牛步化，誠如我們的資源教師政策 3 年就斃命，現在他們要走向哪裡？這些原民會都要加以考量。

第二個大主題，原民會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少了 4 億，如果再加上 NCC 的部分，我們少了七點

多億，這部分我們希望原住民委員會的經費刪減要做一個考量。

孫主任委員大川：應該是沒有那麼多，我們大概短缺的……

林委員正二：另外，法律扶助的機制我們訂了兩個標準，按原民會「訴訟救助要點」規定，刑事訴訟案件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扶助辦法」卻是最高 4 萬元，但是其他的性別平等的法律扶助標準卻是 5 萬，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訂定全國一致性的標準。而且我們希望不僅是低收入戶，也能涵蓋失業、無一定雇主、單親或重大境遇的家庭。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林委員正二：最後我要告訴主委一個魔咒，八八水災之後，屏東大社部落的災民遷入永久屋，3 年內死了 40 個人，平均每年死 13 個，未搬入永久屋之前，每年只有死 5 個，那是不是魔咒屋？請檢討一下。這很可怕耶！我信天主教，你也信天主教，我們來去檢討，好不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

林委員正二：最後，今年 1 月 17 日聯合晚報報導，全國有 32 個電視節目是可以放心讓孩子看的，我看到其中有客家電視台的，卻沒有看到原民台的。要檢討啦！難道我們比不上那 32 個節目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我們原民台的節目非常精彩耶！

林委員正二：可是沒有入圍啊！

主席：請原民台馬紹·阿紀台長答復。

馬紹·阿紀台長：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評選是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舉辦的。原民台開播以來也有參加該基金會的國人自製兒童暨青少年優質節目推薦，去年我們有 14 次獲得推薦。這次這個叫做標章評選，是去年下半年推出的，我們今年上半年會報名參加。

林委員正二：有信心得獎嗎？

馬紹·阿紀台長：有。因為去年我們就有 14 次獲得該基金會推薦為優質的兒童暨青少年節目。

林委員正二：加油。謝謝。

馬紹·阿紀台長：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其邁委員質詢時提到幾件事情，我也想請教一下羅委員長，你知不知道福華飯店和福華文教會館一個晚上的住宿費要多少錢？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細節是我們同仁處理的，可否請他們來回答？

邱委員文彥：好。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陳主任秘書答復。

陳主任秘書明仁：主席、各位委員。福華文教會館單人房目前的公定價格大概是 2,400 元左右，但是我們議價的結果通常大概是 1,750 元到 1,800 元；福華飯店一般住房的公定價格大概要五、六千元，因為它是五星級，但是如果透過旅行社去訂的話，大概三千多元就可以訂得到。

邱委員文彥：和我的瞭解一模一樣，因為前不久有一個年輕人臨時從美國回來，沒有地方住，而我過去常常在福華文教會館主辦國際會議，就幫他訂房。我們舉辦國際會議常常選擇福華文教會館，因為那個地點交通非常方便，又是公家機關提供的，而且含早餐只要 1,800 元。

羅委員長瑩雪：議價之後還可以更低。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福華飯店有很多大陸客，我偶爾也會去那邊聚餐。那邊住房大概是 4,700 元左右，旅行社訂的話，便宜一點大概是三千多元，貴的話大概是五、六千元；公定價大概是這樣。所以陳委員質疑的應該不是福華大飯店，而是福華文教會館，全名是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是的。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是兩件事情。

羅委員長瑩雪：對，相差很多。

邱委員文彥：另外，委員長剛剛提到有一些是限制性招標，請問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什麼樣的案子會採限制性招標？而且你說金額很小。

羅委員長瑩雪：對，我乍聽之下覺得怎麼會有那麼多，後來才發現有一些案件是例行性的工作，金額很小，所以主秘就代決了，其中包括譬如請伊甸基金會派一個人來打掃，每個月一萬多，諸如此類的案件就不少。另外一種類型就是委託蒙藏基金會，因為蒙藏基金會是我們的一個白手套，他們的資金來源很有限，用完就沒有了，所以我們必須維持他們的生存。也就是說，他們的財務必須有一點點進項，所以我們有些工作就委託他們做，甚至我們的同仁也等於是犧牲自己，去兼辦他們的工作，每個月領取 3,000 元的兼職費，事實上這是兼他們的工作，幫他們做事，只是為了維持政府需要一個蒙藏基金會在那邊運作。這個基金會也是公家的，帳目很清楚，單純是因為我們必須這麼做，才能讓他們繼續運作下去，不然他們前兩年收支短差就已經越來越大，很難撐下去。

邱委員文彥：這是政府機關輔助的基金會或團體比較常見的運作方式，但是比較正確地來講，對於 10 萬元到 100 萬元左右的招標或採購，政府採購法有規定一個子法，就是應該要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所以這確實是完全符合規定，非常清楚的。

但是陳委員質疑時有提到學生的問題，我也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你們的同仁要看看，因為這個成果其實是值得檢討的。我去過內蒙，沒有去過外蒙，大家也都知道，蒙古人士都很熱情，晚上也沒有什麼夜生活，就是喝酒。喝酒的時候就是唱一段、敬一段，然後再唱一段，又敬回來，反正整個晚上就是歌舞昇平。當然，這是令人印象深刻的一種生活體驗，不過除此之外，上傳或公開的報告都應該要看一看，第一是瞭解我們的成果如何；第二是瞭解年輕人在想什麼，怎麼樣去和他們溝通，做更好的蒙藏教育；第三是這裡面如果有管理疏失，比如說這些報告看都沒看就上傳、掛網或者印出來了，就很難說不是管理不夠嚴密。

羅委員長瑩雪：是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我的意思不是要控制言論自由，而是如果品質不好，這個 program 就值得檢討和改進

。所以從這一點來看，我覺得陳委員提到的這些想法還是要予以重視。

羅委員長瑩雪：是的。

邱委員文彥：比方我們舉辦某些活動，如果成效不好、對象不對，或者做法不對的話，我們還是應該要檢討。所以我希望你們能把陳委員的意見帶回去好好檢討一下。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委員，委員是不是容我稍做說明？

邱委員文彥：好，請說。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讓這些年輕人交換訪問有兩大目的，一個是文化交流，一個是建立友誼，這兩個部分的成果都相當不錯，但是他們寫報告的時候可能沒有想到要寫什麼，就說一些印象深刻的，比方喝酒這種歡聚的場合，他印象特別深刻，尤其他可能從來不喝酒，所以這部分可能寫得比較多。不過謝謝委員提醒，以後我們會提醒大家，多方面的感想都要報告，而不是只有喝酒的部分。其實真正的收穫應該不只是這些報告表面上呈現的，而是更為豐富，因為後來對岸來交流的時候，還有人來等著和他們見面，所以我們發現他們很多人都已經建立了私交，在交談之中，也顯現出對他們文化的好奇。只是針對報告的部分，我們都沒有要求一定要寫多少字數，或者要寫哪些項目等等。

邱委員文彥：當然不需要這樣子，我們最主要是重視內容。

羅委員長瑩雪：是的，我會提醒他們以後在內容方面多充實一點。

邱委員文彥：另外，我看了貴委員會的報告，有一點不太清楚的地方，就是蒙胞有分內蒙和外蒙，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是的。

邱委員文彥：你們對內蒙和外蒙的施政比例為何？從經費看來，你們接觸、參訪所投入的資源好像以內蒙為多，是不是這樣？你們有沒有做過比較？

羅委員長瑩雪：可以這樣講。內蒙跟外蒙的性質是不一樣的。外蒙方面，我們是跟其他單位合作，因為我們做的事情很多，花的預算相對看起來沒有那麼多，因為像外交部、司法院、法務部甚至警察大學都有支援我們，所以事情我們做的很多，預算看起來沒那麼多。但是在內蒙古的部分，我們是跟一些醫療團體、民間團體合作，也跟一些學校做交流訪問，相對起來經費負擔的比例稍微多一點，這是以整個活動所需要的費用來說，所以我們做的事情可能比外蒙的力道還多一點，或者差不多，我現在沒有仔細去看，但是金額所呈現的，可能不是那麼符合實際工作的份量，因為像外蒙的部分，有很多單位會支援我們費用。

邱委員文彥：是，我想這就是在你報告中所呈現的技巧、內涵或比重的問題，本席是覺得如果這個報告出來，應該是一個 whole picture，對不對？一個全貌性的東西，譬如說，整個蒙藏事務我做了什麼？以及內蒙、外蒙的比例或者是重點在那裡？但是你們在呈現時，不能只有寫投入哪一部分比較多，看起來像是內蒙多。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從政治上來看國內外的反應，也許會讓人以為有點偏狹，或過度集中在某一個地方，以致引發不必要的誤會？因為時間非常有限，這些意見提供您參考。請你先回座。

羅委員長瑩雪：好，謝謝。

邱委員文彥：孫主委，剛剛你提到原住民委員會將來的辦公廳舍，希望是自地自建或是有自己的風格的問題，當然原則上我是支持，從國家的立場要怎麼將資源做最好的利用，這當然是可以；但有無可能不去，或是把租金省下來？甚至就現有某些房舍做改變，因為現在每一個縣市幾乎都有一些原住民的園區、文化中心等，本身已經有相當的文化特色，何況現在至少已有 14 個族，你要如何顯現原住民各族的特色？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應該好好設計，因為原住民各族都有，所以怎麼樣把排灣族及其他元素能夠在這裡面顯現出來，我覺得這應該是很值得做的。

邱委員文彥：譬如說，鄭委員天財也特別提到，原本希望卑南文化博物館、史前博物館變成原住民博物館，但是文化界或考古界很有意見。

孫主任委員大川：了解，因為原本設計也不是往這方面做。

邱委員文彥：也不是這樣，因為史前博物館有他的定位，本席覺得變成一個文化的系統的角度可能會更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本來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能否把原住民的辦公廳舍跟原住民文物館合併做思考？老實說，我們現在有很多文物，包括我們現在很多作家正在生產的作品，也包括我們從荷蘭及印尼要過來的荷蘭時期的文獻，人家都要捐贈給我們，我們卻沒有一個可以放的地方，也沒有一個研究的單位，所以原住民歷史的主體性也需有一個機制、一個場所，讓他能夠運作，不過就像委員所提的，我本來就非常堅持，後來也因為基於整個國家的角度思考，所以我們也能夠了解。不過，我還是覺得將來無論是哪一個人執政，或怎麼推動這件事，都應該把這件事放在滿優先的位置。我常常提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都在我們中央山脈，而且一般主流社會不太容易做到的，都在我們那邊，可是在一般原住民的地方，能夠呈現原住民象徵的符號，作為國家統治的表徵，這部分是非常貧乏的。這七十年來，我們在這方面的建設，可以說是幾近於零，所以我本來是……

邱委員文彥：本席完全可以體會你的感受，我是覺得我們對於原住民其實是不了解，因為時間關係，我也沒辦法再問。譬如說現在一年當中或者是一個月當中，我們所有的國民觀看原民台的時間有多少？或對原民事務的接觸時間、機會有多少？其實是很少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但是大部分……

邱委員文彥：你們有沒有做過我們國民對原住民的了解，或是接觸原住民事物的調查？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般我碰到的教授或各地的人，他們大致上都滿喜歡看原民台，因為他的國際性又活潑……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做過比較？請台長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台馬紹·阿紀台長答復。

馬紹·阿紀台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原視每年都會做收視率的調查。

邱委員文彥：結果是什麼？

馬紹·阿紀台長：是針對原住民族群，去年我們為自己設定的滿意度是 84 分，上下半年度平均是

85 分。

邱委員文彥：收看的人有多少？非原住民收看原民台的有多少？

馬紹·阿紀台長：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作一個調查，即便現在作調查收視率的公司，他其實也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數據，不管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的收視率報告。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你們再研究一下，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希望站在族群的融合、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的立場。我們另外一個研習會也在推動原住民的教育，教育不是只有教育你們原住民的 14 個族群，而是所有的國民都應該對原住民了解跟尊重，這一點本席覺得還需要多多努力，大家一起來，好不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全世界各民主國家都非常關心現在藏人的處境，尤其是中國對藏人宗教自由、言論自由進行高壓的統治及暴力壓迫，已經有百位以上的藏人自焚，各國也紛紛針對這個問題向中國表示抗議，或是關切。但是，只有台灣政府到目前為止，對這個問題，還是沉默無聲，讓本席覺得非常遺憾，也非常難過。作為我們台灣政府藏人事務主要行政機關的負責人，對這件事情，你要不要表達你的立場？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一直非常密切注意及關心這件事情，統計到昨天為止，已經有 166 位藏人自焚，我覺得這是非常慘烈的一件事情。我們也一直希望中共能改變他們的態度，所以我們在辦很多活動時，其實我們常常有意無意都故意往他們這個方向去引導，事實上我們也覺得我們對大陸的作風有一些影響和改變。譬如說，以前我們不可能在他們的公開場合去討論民主選舉等，去年我們的處長去到他們的研討會，我們第一次公開就蒙古選舉民主制度的運作方式提出專題演講，我們辦這些事情也使他們慢慢地去鬆動，讓他們了解民主的可貴，讓他知道人民還是應該被尊重的，這些努力我們一直在做，甚至我私下認識一些跟達賴喇嘛基金會比較熟識的朋友，我都常常跟他們討論藏人要以怎麼樣的策略，才可以更有效的去影響中共對他們的態度。

蕭委員美琴：因為已經有 100 多位藏人自焚，其實這是一個不到走投無路不會選擇的作法，應該是已經到了忍無可忍，而且迫害非常嚴重的狀態，甚至他們的宗教、言論、語言，傳統文化的保存，現在都面臨一個很大的存亡的危機。其實在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給予更多的關心，本席希望我們政府還是要勇於在公開的場合表達我們對這件事情的關切，跟我們關心他們的人權、宗教自由、文化保存的重要立場，好不好？另外，針對藏人在台灣的權益問題，長期以來許多藏籍的配偶或是藏人要在台灣居留，長期都是一個問題，經過藏人長期的努力，去年你們行政機關終於達成一個新的政策，但是這個政策事實上還是一種法定的歧視，甚至是一種很嚴重的歧視。藏籍配偶所受到的待遇，還不及其他的外籍配偶，更不如陸籍的配偶，這是很嚴重的歧視。上個月，本席還陪同許多藏人一起參加西藏自由日的抗暴紀念遊行活動，在活動裡面，我就碰到有我們台灣的



姊妹挺著大肚子，她老公是流亡的藏人，所以她老公沒有辦法在台灣居留，也沒有辦法在台灣工作，他說至少要兩年以上，才可以在台灣申請到居留跟工作的權利。這跟其他外籍配偶在台灣의待遇，或者是其他中國大陸籍的配偶在台灣의待遇相較，是更不如的。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這其間有一個很大的誤會，並不是因為他是藏人，所以有這樣的規定，而是因為持有證件的問題，如果是其他的外國人，他拿印度旅行證，或是其他的人拿著……

蕭委員美琴：其他的外國人有誰會拿印度旅行證？大概就是藏人嘛，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有尼泊爾人，有其他的人。他們拿那些證，我們都不適用這些規定，只有旅行證是在國際……

蕭委員美琴：所以他拿其他的證件，也就是說，拿其他國家護照的，就視同是一般的外籍配偶，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是。

蕭委員美琴：一般的外籍配偶只要他合法結婚，我們承認他的婚姻，何況憲法也保障我們國人的結婚權，而且結婚的權利是不分種族、國籍的，他拿其他的證件來台灣他就有居留權，就可以合法工作。

羅委員長瑩雪：拿旅行證的不一樣。

蕭委員美琴：不能只有藏人不行……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是拿……

蕭委員美琴：你們這樣不是嚴重的歧視，是什麼？而且你也知道幾乎所有的流亡藏人都是拿印度的旅行證件，我們卻又加以歧視，為什麼呢？

羅委員長瑩雪：他們有些是拿護照，我們也……

蕭委員美琴：拿護照，就比照外籍人士，是不是？

羅委員長瑩雪：對，所以我們……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拿國際上已經有這麼多國家承認的旅行證件，卻只有我們不接受？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是因為旅行證件的有效期限過了之後就失效，到時候若出什麼狀況將無法遣返，這是舉世都知的……

蕭委員美琴：在他的證件有效期限之內，既然其他國家的外籍配偶可以在台灣居留生活、合法的工作，為什麼只有藏籍的人不行？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他們不是拿旅行證，若是拿旅行證的話，也不會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那他們拿什麼證？

羅委員長瑩雪：外僑都是拿護照。

蕭委員美琴：就是拿外國護照，但他們已經合法跟台灣人結婚，而我們卻不能讓他們合法的在台灣工作，不能在台灣工作，你知道他們的經濟壓力有多大？而且他們只是短期停留，他們每幾個月就要出國一次，還要回去印度一趟，那個經濟壓力有多大？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這些我們都有掌控……

蕭委員美琴：可是其他的外國人都可以在台灣合法居留，他們跟台灣人結婚，而且都有小孩了，這

還不是正常的婚姻關係嗎？

羅委員長瑩雪：這些困難我們都很了解，我們都很誠心在幫助……

蕭委員美琴：你應該幫助藏人爭取福利，本席聽說內政部其他單位都同意，只有你不同意。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這回事。

蕭委員美琴：他們都同意藏人比照外籍配偶，也比照其他的外國人。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不可能有這樣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只有你不同意？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這樣子。

蕭委員美琴：那你告訴我，為什麼藏人就不能比照其他外籍跟陸籍的配偶？他們為什麼要面對這樣的差別待遇？每幾個月就要出國一次，太太懷孕，要生小孩，加上經濟狀況不好，而且在台灣又不能夠合法工作，完全仰賴他的另一半，也就是他的台灣配偶。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情形不一樣，因為他是持旅行證，所以確實有很多狀況不一樣。譬如說，外籍人士若婚姻破裂，馬上喪失居留證、喪失身分，馬上就要被遣返。但如果是持旅行證的話，一旦他的婚姻破裂，他就可能沒有辦法回去，還有就是我們考慮藏人有諸多困難，所以在機票的優惠、生活照顧、找工作等方面，都盡量幫忙……

蕭委員美琴：你覺得你每個禮拜讓他出國一次，卻不給他居留證……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每個禮拜。

蕭委員美琴：對不起我口誤，幾個月就要出國一次。加上他在台灣沒有居留證，他又如何能有合法的工作呢？

羅委員長瑩雪：如果有小孩滿一年就可以了。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規定 2 年。

羅委員長瑩雪：是，兩年。

蕭委員美琴：兩年是很長的時間，對只有一個人可以在台灣合法工作，甚至懷孕帶小孩的人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壓力，你知道嗎？

羅委員長瑩雪：工作的部分，我們也跟勞委會協商過，他們也都放寬了……

蕭委員美琴：沒有，本席現在要提出一個根本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歧視跟差別待遇的問題，本席認為你主管藏人的事務，就應該要捍衛藏人的權益，你應該要捍衛藏籍配偶的權益，而不是阻擋他們的權益，不是創造更多的歧視條件。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其他國家拿旅行證的人，我們都不給予他們這樣的待遇，所以我們完全沒有歧視藏人……

蕭委員美琴：其他國家沒有人拿旅行證嘛。

羅委員長瑩雪：有。

蕭委員美琴：你說，還有誰？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之前就查到尼泊爾人冒稱藏人，來這邊……

蕭委員美琴：尼泊爾人可以用護照，享有護照的待遇，他只要跟台灣人結婚。

羅委員長瑩雪：他沒有護照，所以他才要冒充藏人，用旅行證入境。

蕭委員美琴：只要跟台灣人合法結婚，不管是尼泊爾人，或者是藏人，甚至是今天對臺灣威脅最大的；一天到晚用武力在恐嚇我們的中國，只要是我們台灣人的配偶，只因為我們憲法保障婚姻的自由跟居住的自由，既然跟台灣人合法結婚，你們裡面卻還分這麼多，所以今天即便是尼泊爾人持旅行證件，他也是應該一樣被視同是外籍人士、外籍配偶。

羅委員長瑩雪：關於藏人來台灣一事，我們還有一個狀況要向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前年才通過，有一批藏人在取得我們身分證之後，就連續有 27 個人到加拿大滯留不歸，這也造成我們國家在國際間國際簽證的信譽問題，所以我們稍微有一點觀察期間，也是比較不會……

蕭委員美琴：這樣的案例很少，現在有很多國家，我們都已經是拿免簽了。

羅委員長瑩雪：對，但是這 27 件不少，正因為我們的護照免簽……

蕭委員美琴：你們就因為有這樣的慣例，以及過去曾發生這樣少數的案件，所以你們就剝奪藏籍配偶在台灣居留跟工作的基本權益？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不但沒有剝奪，我們在之後才……

蕭委員美琴：而且本席所提的難民法，要保障藏人以及中國大陸民運人士，在台灣可以取得庇護的權利，你們也一直在阻擋。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沒有阻擋。

蕭委員美琴：但你是該去捍衛藏人權益的人。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沒有阻擋，反而在那 27 個人滯留不歸的事件發生之後，我們才訂定這個辦法，讓他們能多一個門可以進來，我們完全沒有阻擋，我們真的是……

蕭委員美琴：如果你們沒有阻擋，不是歧視的政策，就請你把 2 年的限制取消，讓所有的藏人能夠比照其他的外籍人士，只要他合法的跟台灣人結婚，他在台灣就應該要有合法的居留權跟工作權，其他外籍人士跟中國籍的人士也都是這樣，本席現在有一個要求，你要捍衛藏人的權益，就該停止這樣一個歧視性的政策，但是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用正面的態度來捍衛藏人的基本權利，我不希望我們的國家在國際人權的標準裡面，出現我們是一個歧視藏人的社會，尤其是現在有這麼多國家在關心藏人的言論自由，關心他們自焚的問題，關心流亡藏人在世界各地流亡生活的狀況時，我們還有這樣的差別待遇，我想這對於我們國家的形象也是負面的，只希望你們能用更積極跟正面的態度。謝謝。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吳委員秉叡、蘇委員清泉、李委員桐豪、李委員貴敏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我們全國山地原住民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52 萬多人。

陳委員歐珀：平地原住民有多少人？

孫主任委員大川：大概有 22、23 萬人左右。

陳委員歐珀：山地原住民有多少人？

孫主任委員大川：山地原住民大概有 23 萬人。

陳委員歐珀：平地原住民有多少人？

孫主任委員大川：28 萬。

陳委員歐珀：28 萬，總共加起來 51 萬。

孫主任委員大川：52 萬左右。

陳委員歐珀：山地原住民立委有幾席？

孫主任委員大川：3 席。

陳委員歐珀：平地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3 席。

陳委員歐珀：總共 51 萬人口，有 6 席立委。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宜蘭縣有多少人口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有將近 46 萬人口，只有一席區域立委。本席當過鄉長，主委可以去問問看，大概很少人像我這樣，不論是擔任鄉長或是立委，都那麼重視你們原住民的權益……

孫主任委員大川：了解，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請問現在全國 22 個縣市裡面，有哪幾個縣市有原住民鄉？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要算一算。

陳委員歐珀：那你就講沒有原住民鄉的部分有幾個。

孫主任委員大川：台北市、澎湖外島，還有台南、彰化、雲林。

陳委員歐珀：我告訴你有原住民鄉的縣市，包括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

孫主任委員大川：還有宜蘭。

陳委員歐珀：宜蘭有原住民鄉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啊！

陳委員歐珀：有哪兩個？

孫主任委員大川：大同跟南澳。

陳委員歐珀：那司法院要設置原住民的專業法庭，為什麼宜蘭縣沒有？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方面我們再請司法院多幫忙，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權限……

陳委員歐珀：你要為宜蘭縣的原住民朋友發聲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定，我們現在都會……

陳委員歐珀：他們是看不起宜蘭的原住民嗎？為什麼其他縣市都有，唯獨宜蘭縣沒有設立原住民專業法庭？難道將來宜蘭的原住民還要跑到花蓮或桃園去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積極……

陳委員歐珀：這樣是很不公平的！雖然這次原住民沒有投票給我，但是以後可能會投給我啊！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很可能會投給……

陳委員歐珀：姑且不論投票的問題，原住民都是我的好朋友，所以我要幫他們講話啊！請主委主動積極去爭取，好不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定、一定。

陳委員歐珀：下次司法院的人來這裡，本席會問他們，也會痛罵他們。最近本席在司法委員會裡面老是發脾氣，就是因為像廖委員正井講的，最官僚、最會說謊的部會就是法務部。其實我覺得司法院也是一樣麻木不仁，所以你們要去跟他們爭取，要不然原住民的權利就睡著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陳委員歐珀：另外，原住民有一些習俗和現行法令違背，我常常覺得如果因為這樣就來辦原住民朋友也是沒道理。以台東法院為例，他們針對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土造長槍的原住民被告做成無罪判決，這就是一種對原住民族習俗的尊重。請問當原住民朋友碰到這種法律問題時，原民會有沒有提供他們法律諮詢？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現在法扶也有在幫忙；除此之外，我們很多律師也可以做義務諮詢。其實我們現在跟司法院和法務部互動很多，對於原住民的傳統習慣法，這兩、三年已有突破。

陳委員歐珀：很多原住民本性十分善良，而且在他們根深蒂固的觀念裡，這是一種習俗，可是善良的人很容易被邪惡的人牽著鼻子走，所以很多原住民朋友很可憐，被人家餵食毒品、控制行動，像宜蘭縣前一陣子發生的那件事，竟然是警察跟盜伐集團一起欺負原住民！對於這件事，主委必須深入去了解……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那是關於牛樟……

陳委員歐珀：對，原住民朋友被抓去當替死鬼，結果被判的罪最重，何其無辜？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

陳委員歐珀：現在原住民還有一個最可憐的問題就是有關核廢料的處置。主委是否知道台電把核廢料擺在哪裡？

孫主任委員大川：蘭嶼。

陳委員歐珀：還有呢？最終處置場在哪裡？

孫主任委員大川：還沒有……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是哪 3 個地方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準備放在烏坵、台東……

陳委員歐珀：台東哪裡？

孫主任委員大川：南田。

陳委員歐珀：達仁啦！

孫主任委員大川：達仁鄉的南田。

陳委員歐珀：蘭嶼和達仁是不是原住民鄉？

孫主任委員大川：都是原住民鄉。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欺負你們原住民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所以我們都一直反對。

陳委員歐珀：你有反對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

陳委員歐珀：對於現在放在蘭嶼的這些低放射性的核廢料，你有要求台電遷離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一直在要求，而且也希望他們趕快選定永久的貯存場址，因為這件事已經延宕太久……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為什麼弄不好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個我比較不好回答，因為整個核能……

陳委員歐珀：我告訴你，到最後就是在這 3 個地方裡面選定 2 個……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會，我們……

陳委員歐珀：這 3 個裡面，你們有 2 個，所以至少會中 1 個。

孫主任委員大川：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這必須經過原住民同胞的同意……

陳委員歐珀：國民黨不會去管你這些啦！

孫主任委員大川：請委員多幫忙！

陳委員歐珀：我一定幫忙，可是你要站出來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一定站出來。

陳委員歐珀：下次我們反核時，你要帶隊出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就跟著你。

陳委員歐珀：好，我給你加分，我也挺你！

其實目前核廢料就擺在你們最乾淨、最善良的地方，這絕對沒有道理嘛！難道「別人家的小孩死不完」？那天我就問到有關核四廠發生事故時疏散的問題，如果台電有辦法找到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我就同意核四續建；如果台電能夠提出核災疏散計畫，我也同意核四馬上商轉。可是他們提不出來啊！現在核一、核二、核三的核廢料，全部放在蘭嶼、達仁、烏坵等地，根本找不到別的地方可以放，就算要送到柬埔寨，人家也不要啊！所以到最後就只剩下這 3 個地方，主委相信嗎？本席現在就公布這個答案，你不要再說「還沒決定」……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一起來反對啊！

陳委員歐珀：反對也是「狗吠火車」，真的是讓人很生氣！

不過，本席接下來的問題，主委一定做得到，那就是推動「一鄉一特色」。以前我在三星鄉擔任鄉長時，舉辦過蔥蒜節，把青蔥變成我們三星鄉主要的特產。請問主委，我們的南澳鄉和大同鄉，有什麼特產？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是指整個山上的一些……

陳委員歐珀：不是。我是請教，你認為南澳鄉有什麼特色？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關南澳，在東發條例裡面，有一項支持它發展特色商圈的部分；至於溫泉方面，那邊也在做。還有，南澳也在發展深度文化觀光的部分，像林克孝所開發的那段路，我們都覺得非常……

陳委員歐珀：我們宜蘭縣只有大同鄉和南澳鄉兩個原住民鄉，因為時間有限，針對這兩個鄉未來的規劃以及在「一鄉一特色」中，他們到底要發展什麼特色，包括文化跟美食的部分，請主委回去研究後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其實對於這部分，我可以講得比你還清楚，但是我要你寫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

陳委員歐珀：老實說，本席有很多朋友，也認識很多原住民，但我真的比較喜歡跟原住民當朋友，因為原住民的本質比較好。以前我在就業服務站擔任站長時，針對每個失業的人，我都會要求我的「就業多媽媽」去訪問，而且做得十分澈底，後來我知道有些原因是習俗所致，因為有些人不想離開家庭，所以這些人到外面工作就沒辦法適應。像這種問題，也是我們要面對的。我想唯有發展在地經濟，才能留住原住民的心，也才能真正提供他們比較好的生活品質。主委以為如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前些時候走花蓮、台東，的確發現這點很重要，所以我們現在跟農委會、觀光局都在加強整合的力度，不管是在地就業或是和農村再生條例連結起來，都有一些工作可以做。對於這部分，我們非常同意委員剛才的看法。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好好努力。本席在立法院也認識好幾位原住民委員，像在座的廖委員國棟以及林委員正二，他們都很認真、優秀……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是他們都說你酒量不行！

陳委員歐珀：這點我會改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顏委員寬恒、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賴委員士葆、呂委員學樟、許委員添財、楊委員瓊瓔、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及林委員世嘉皆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5 分鐘。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依照憲法所規範的原住民相關權益，從政治參與乃至社會福利，你覺得有哪一項已經做得非常完整，不必再努力？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政治參與的部分，至少在中央……

廖委員國棟：教育文化？

孫主任委員大川：教育文化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廖委員國棟：交通水利？

孫主任委員大川：交通水利也一樣有待發展。

廖委員國棟：經濟土地？

孫主任委員大川：都要努力。

廖委員國棟：後面這些都要努力？

孫主任委員大川：都有雛型，但是都要……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政府到現在為止，有進步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老實說是有進步，就剩下自治和關於土地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好，我們現在就來談土地的問題。我根據現在正在做的以及將來要努力的部分，做了一張簡單的圖表。首先，我不曉得你們現在正在做的增劃編，成效到底如何？我們要求延長之後，原民會有沒有下去宣導民眾，告訴他們還可以延續兩年？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我們一直在宣導。

廖委員國棟：現在申請案件有沒有增加？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在增加，而我們也在積極處理，跟公產機關的互動也非常積極。

廖委員國棟：現在你們最大的挑戰就是從鄉開始、到縣、到會、再到院，在這個程序裡面，哪個地方最會延宕？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一定會想辦法把這個時程縮短，因為最遲到 105 年就要全部做完，所以這部分我們有時間的壓力。

廖委員國棟：可是現在鄉的部分都說你們沒有給經費，讓他們無法進行工作……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從過去開始，就給鄉的部分太多經費，他們都沒有……

廖委員國棟：是關於土地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對此我們會加強力度。

廖委員國棟：如何加強力度？你們現在一年才給他們 50 萬，能夠做什麼？連土地丈量，他們都找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來協助一些設備，可是進度還是很慢……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再加強。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原民會應該挹注經費下去，否則根本動不了嘛！你們在規劃經費配置時，應該把土地列為最優先的部分，因為這部分有時間上的壓力，時間並不站在我們這裡耶！

孫主任委員大川：了解。

廖委員國棟：除了增劃編之外，還有所謂的共管機制，我認為這是一個妥協的方案。雖然在原住民基本法裡面的共管規範，指的並不是這些土地，而是整合機關共管一個區域，但是這個共管機制，最近有一些進展，就是有關都蘭鼻的部分。這塊土地確屬原住民所有，但現在是由東管處在管理，為了禁止他們用 BOT 的方式開發，我們從民國 93 年就開始抗爭，到現在已經 102 年了，經過將近 10 年的時間，東管處終於同意共管，最近我們就要和該處簽約。如果東管處容許採共管機制，而且得以透過簽約的方式達到共管，那麼接下來，我們就要和退輔會來談都蘭林場的共管。倘若這個案子成立，全國都可以適用……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包括風景區管理處以及我們跟國家公園之間的關係，原本那些共管的力度都不足……

廖委員國棟：對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如果委員那邊能夠有些突破，大家都有一個比較前瞻性的看法，那麼在達到完全自治之前，有關共管的部分，一定會有一些……

廖委員國棟：對於機構的部分，我們好像比較難觸及，現在我講的是對於一塊有爭議的土地，我們



應該這樣來做……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另外，現在原住民地區有很多國有非公用的土地和房舍……

孫主任委員大川：花蓮、台東就有不少。

廖委員國棟：我在都蘭，已經跟國有財產署台東辦事處要了 3 塊地，他們的公文很快就會出來說要讓我們使用。我們現在要的是土地的使用權，而非所有權，基本上，這只是一個過程，如果將來土地海域法通過，我們就可以集體的跟他們要使用權。我覺得拿到使用權才是重點，現在擁有的名義上的管理權並不實際。其實在東部，以前海巡署的海防用地，也幾乎都是部落的土地，所以我已要求東部各部落提出申請，向國有財產署要求使用權；同時在此我也希望原民會土管處能夠全面來看待這件事……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會要求土管處跟委員配合。

廖委員國棟：還有，我不知道現在傳統領域的狀況如何？將來我們實際吃得到、拿得到、摸得到這些土地嗎？還是只是一種宣示而已？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部分有……

廖委員國棟：恐怕是小部分吧？

孫主任委員大川：看情況，像有些在保留地的部分就沒有問題，而有一些可能要透過司法的手段……

廖委員國棟：我們在談自治法的時候，這個傳統領域的概念才會有效。在這個領域之內，有一些權利是我們可以擁有的，因為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很清楚的規定，我們的土地權利是政府承認的、自然資源權利也是政府承認的，所以在這個法之下，說那是我們的傳統領域才會有用。可是現在完全是一個理念……

孫主任委員大川：當然，自治法修正的方向，也是要把這部分弄得更加明確，所以我們馬上會向委員報告新的版本，它跟土海法是有所關連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最後土地海域法能夠通過，可是這個難度非常高，本席奮鬥了 10 年，現在幾乎要放棄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還可以繼續奮鬥。

廖委員國棟：那是一個理想。有關土地的部分，本席希望土管處要有創新的作法，不能拘泥於過去，一直沒有進展。這樣不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了解。

廖委員國棟：另外，有關金融法的部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把它叫做「原住民互助金庫條例」……

廖委員國棟：如果直接仿照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實際……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部分我們馬上會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已經在跟相關部門協商……

廖委員國棟：有關 3 年來基金的執行狀況、逾放狀況、貸款需求等等，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因為我想要了解原住民貸款之後是做什麼使用……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會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還有彩券盈餘運用在哪些項目？成效如何？也請一併提供資料給我。

孫主任委員大川：好的。

廖委員國棟：尤其是土地的部分，希望土管處能夠針對我剛才提出的幾個問題，包括實際情況、可行性以及困難所在等等，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慶忠、陳怡潔、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一)：

一、主委，監察院在 102/01/02 提出一份糾正報告，指稱原民會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對原住民嚼食檳榔之危害行為，採取積極適當之防檳措施；其次為推廣原住民族檳榔文化而規劃「原住民族檳榔轉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雖然是為輔導原住民族檳榔產業轉型及提升檳榔產業正面形象，然其計畫執行內容與政府推動檳榔防制政策扞格不入，實屬不當；另基於原住民之傳統習俗，原民會允宜在兼顧其固有文化傳統及維護族人健康之下，研議妥適之檳榔防制措施及宣導以為因應。

二、主委，依照 86 年行政院核定之「檳榔問題管理方案」內容，其中：加強取締山坡地違規種植檳榔、輔導農民將檳榔園改為造林或間作造林，為農委會防制工作目標。次按 95 年 1 月 17 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為降低口腔癌對國人健康之威脅，仍請衛生署持續研擬多元防制措施，並對勞動階層提供更多協助；若需要各部會擬訂相關配套措施，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爰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3 次會議時，將原民會納入跨部會檳榔防制工作，該會並於會中專題報告，其對防治口腔癌配合辦理事項：「檳榔屬於原住民族文化的一部分，建議先由逐漸減少產量著手，以避免影響到民眾生計問題；另將補助推動戒酒、戒檳榔等計畫，並透過教會系統及衛生所推廣不嚼檳榔。」

三、主委，早在 91 年高雄醫學大學楊奕馨教授調查「原住民與漢民族嚼食檳榔、抽菸行為比較」結果就發現，台東縣原住民或漢民族，嚼食檳榔之盛行率為：平地漢民族男性為 36.43%、女性為 5.20%；平地原住民男性為 67.22%、女性為 60.20%；山地原住民男性為 81.20%、女性為 78.23%，顯示原住民不論男女嚼檳率皆高於一般民眾。另亦有多篇探討有關嚼食檳榔行為危害原住民之論文，收錄於原民會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網供其政策參考。原民會於 96 年納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跨部會檳榔防制工作時，本應基於主管機關權責對原住民嚼食檳榔之危害行為，採取積極適當之防檳措施，可是經監察院調查，原民會近年針對原住民族所採行之檳榔防制措施僅有：98 年之「原住民檳榔、菸、酒健康危害防制（檳榔篇）健康促進關懷種子師資培訓暨廣宣工作計畫」，總計辦理 7 場次各地區教會牧者（種子宣導師）誓師大會及種子師資進階課程培訓，參與人數計 1,020 人…等。100 年之「原住民檳榔文化母語紀錄片宣導推廣計畫」，結合原住民教會牧長暨健康促進小組合作辦理 6 場次宣導、結合部落教會主日學、部落中小學辦理紀錄

片宣導及衛教宣導及分別於南投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以及原住民都會區舉辦 10 場次「防癩小天使」宣誓活動；99-100 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衛生保健及癩癬防制宣導工作…等，各縣市 99 年度計辦理 33 場次及 100 年度辦理 51 場次宣導活動，約 4,437 人次參加。

四、主委根據以上資料，依照相關調查結果可知，原住民嚼食癩癬危害健康情形較一般民眾為高，可是原民會自 96 年迄今，怠於將相關調查列為其癩癬防制施政參考，亦無積極適當之防癩措施及宣導，防制工作仍停留於口頭宣導，毫無實際作為，更無績效可言。

五、其次，原民會 96 年為強化原住民族癩癬產業轉型技能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升癩癬產業正面形象及附加價值，爰規劃原住民族癩癬轉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整合行銷計畫—原住民族癩癬創意文化經濟生活計畫。然查該計畫績效內容包括：研發以原住民族傳統天然染料—癩癬，做為流行布料創作之題材；將癩癬子、葉與生活工藝品結合，開發生活及工藝用品；運用癩癬心、子開發 30 餘道部落特色風味創意美食；結合部落休閒觀光產業，將癩癬工藝品、創意料理及 DIY 概念整合行銷；建立部落休閒觀光與地方特色產業整合行銷模式，技術轉移予部落業者，提升部落經濟；化妝用品開發：癩癬花含酯及酚，會散發香氣可用作香水、洗髮精等化妝品；與觀光休閒結合，建立癩癬主題休閒園區，或供搭設特色屋；癩癬園納入觀光休閒觀念來經營，並提供創意美食、民宿及文史教育，提高癩癬產業附加價值…等，在在顯示將癩癬之部落傳統習俗商業化，甚至強調癩癬的優點並駁斥會導致罹癌之論述，探究該計畫原係想在利用癩癬剩餘價值之同時，來達到減少癩癬之種植面積，目的係使原住民放棄癩癬種植意願，惟該計畫之推動忽略商業化刺激市場需求，反造成原住民癩癬栽種之誘因，亦未於癩癬砍除其剩餘價值利用後，藉機輔導原住民轉作其他經濟作物或造林，計畫之執行，顯與行政院推動多年之癩癬防制政策完全背道而馳。

六、孫大川主委在監察院約詢時表示，在原住民祭典中，小米及癩癬為必要之物品，運用上包括新居落成及婚禮上都用得到，在採取防制措施及管理上，應顧及原住民的傳統習俗多所考量。主委認為，原住民因有其癩癬文化，在執行政府癩癬防制政策配合上要漸進、柔軟，渠亦同意要配合癩癬防制政策，但在處理上不能以漢人的觀點思考，也要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對於原住民癩癬之防制作法上，主委認為要有宣導但不能強迫，原民會對宣導部分要有自己的節奏，主委也坦言過去在這部分（指癩癬防制宣導）執行並不積極，要去改進。在文化上，諸如巫術及祭典之使用不去干涉，但在族人嚼食上，應要去宣導禁止，目前也已檢討要擬訂針對原住民自己的癩癬防制措施。

七、主委，為了原住民的健康，本席請問，目前原委會擬定的「癩癬防制措施」是什麼？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二)：

一、主委，本席查詢蒙藏委員會每季對私人的補助情形發現，「輔導海外蒙古青年公費來臺研習中文生活費補助」，這筆費用是補助特定多數人，而且是長期性質的，本席想請主委說明，蒙藏青年來台研習現有多少人？平均停留多久？每人每劑補助多少錢？這些來台青年是如何評選出來的？研習完畢後是繼續留在台灣發展，還是有其他計畫？

二、主委，「在臺藏籍人士生活補助費」的補助標準是什麼？為什麼也是長期性的補助？

三、主委，「在臺蒙籍學生每學年度按照學期給予獎學金、助學金及傑出表現獎勵金」，以不同名目發給相同的人，這些獎金的給予標準是什麼？符合標準的蒙籍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及傑出表現獎勵金，全部加起來一年可領多少錢？為什麼只補助蒙籍學生，卻沒有補助藏籍學生，請主委說明？

四、主委，蒙藏委員會是在民國 52 年成立的是嗎？主委，有一個民間組織「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蒙藏學術基金會，係於民國七十四年由社會熱心人士、民間社團共同發起募款捐助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為擴充推動蒙藏交流工作，更名為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計有基金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每年以其孳息作為本基金會之經常費及年度推動蒙藏工作費之支出。本席請問主委，蒙藏委員會當年捐助基金會多少錢？從成立迄今，蒙藏委員會累計捐助，以及委託辦理業務經費各多少錢？

五、主委，本席看過基金會的組織和業務，幾乎與蒙藏委員會完全重疊，而蒙藏委員會也經常性的委託基金會業務，每年都補助基金會辦理「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30 幾萬。主委，蒙藏委員會自己也補助教育經費，又委託基金會發放教育經費，這裡面都完全沒有重複發放的問嗎？有沒有任何管控機制？

六、主委，蒙藏委員會又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 萬 7 千元辦理「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本席請問主委，蒙藏委員會有員額 69 人，一年人事經費還是高達 8,000 多萬。為什麼這樣的業務也要委託辦理呢？主委，「在台蒙藏同胞」不到 2,000 人，蒙藏委員會真有這麼繁忙要把所有的業務都委外嗎？

七、主委，去年蒙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2012 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沙塵暴防治會議」4 位學者機票費 8 萬元。本席請問主委，結果如何？第九屆沙塵暴防治會議，4 位學者提供了什麼良策？明年是不是就沒有沙塵暴問題？主委，本席是認為經費有限，人民的納稅錢要善加利用，像沙塵暴這種天然災後，不是幾位學者開幾屆會議就能解決的，蒙藏委員會許多補助私人和委辦事項都有瑕疵，本席希望爾後能嚴謹一點，善加運用預算經費。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針對原住民師資培育政策，教育部今年一月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中提及要培育特定師資，今年度培育計畫為何？原住民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是否已完成？設計過程是否有原住民籍代表參與。目前公費原住民籍師資培育比例已不到一成，教育部計畫將目標拉到多少比例？

說明：

一、教育部今年一月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中提及要培育充裕原住民籍一般師資人員，辦理並加強原住民籍師資生公費培育，或以降低錄取標準，及以外加名額方式，持續保障原住民籍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今年度確定執行的培育計畫究竟為何？

二、原住民就學的中輟率相當高，原因在於過去決定原住民教育政策的都是漢族，有多少原住民教育政策是由原住民自己決定？在師資培育課程設計過程中，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或者老參與，才能真正聽到原住民的聲音。

三、目前教育部公費原住民籍師資培育比例不到一成，教育部提出培育特定師資計畫中，應

確保原住民籍教師接受師資培育的比例，以達到維護原住民族受教權與任教權的平等。

四、本席建議除建立專業化的原住民師資教育外，應該讓原住民地區教師定期進修，以減少流動率，並在固定年限針對原住民教育提出有效的評鑑機制，才能充分瞭解原住民教育政策之執行成效，補其不足，修正其短。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針對上述相關問題儘速釐清，並請回覆。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有不肖廠商在各鄉鎮及原住民族部落發放傳單招攬「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廠商傳單假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名義為指定廠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否已向內政部警政署反映此一案件？未來如何防範修繕住宅補貼黃牛，特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因尚在影印中，我們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其內容如下：

一、蒙藏委員會身為管理蒙藏事務之主管機關，自應代表國家對各項蒙藏事務予以關切。爰此，蒙藏委員會應於其所屬網站揭露在台蒙藏之各項重大活動訊息，包括對西藏在台民眾意義重大之相關遊行活動，另外，對於有關西藏爭取民主之各項情事，政府應主動公開表達立場，以彰顯我國對於人權之重視。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段宜康 姚文智

二、正值政府組織再造，行政院應會進行資產總盤點，將租用辦公機關及有需求辦公廳舍機關做通盤清查統計，優先將有需求辦公廳舍之機關調配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避免造成蚊子館效應。

另外鑑於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先進國家對原住民族機關之辦公廳舍規劃，均採自主尊重為原則，其建築物不僅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亦兼具教育、文化、經濟、觀光等長遠指標性意涵設計。台灣原住民族擁有豐富、珍貴不可取代的多元文化，為拓展國際外交、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帶動經貿效應，行政院應支持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興建具原住民族特色之多元辦公廳舍，並同意免搬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怡潔

連署人：簡東明 林正二 廖國棟 張慶忠 蕭美琴

陳歐珀

三、鑑於中國西藏政策持續引發藏人自焚抗議，2009 年至今已有 111 起自焚事件。然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對此中國政府打壓西藏及迫害藏人情事，始終態度低調，作為消極，未予受害藏人適時關懷與協助。故提案要求蒙藏委員會：一、應於一個月內就西藏人權受害事件擬定援助內容與執行計畫；二、持續追蹤並按季公布中國西藏政策及人權迫害情形；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相關

人權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四、鑒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於本院答詢時指稱，蒙藏委員會辦理「2012 年台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研習營」，遴選大專生 18 名及該會陪同人員赴大陸交流之活動，該會僅補助十餘萬元，並稱除機票外，團員其餘花費均由中方招待，卻不願透漏招待的單位名稱。為釐清蒙藏委員會辦理多項交流團赴大陸參訪活動是否均接受中國之接待，爰提案要求蒙藏委員會提供 3 年內所有赴大陸交流人員名單、補助明細及參訪人員接受公費補助明細，請一周內提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五、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資料，自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3 月底止，蒙藏委員會辦理的決標案共計 12 件，均採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的限制性招標方式，其中 1/3 由所屬蒙藏基金會得標。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但該會屢次以標案的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為由，簽報首長核准後便與廠商議價簽約，此舉易生弊端，也顯見蒙藏委員會便宜行事，爰提案譴責行政院蒙藏委員會，並將全案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六、達賴喇嘛為廣受世人敬重之宗教領袖，亦為 1989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鑑於中國於西藏持續進行高壓統治，屢屢引發藏人自焚抗議，為聲援藏人訴求，彰顯人權精神，爰提案建請蒙藏委員會於今年內正式邀請並積極促成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來台訪問。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七、蒙藏委員會在「協助國人藏族配偶持印度旅行證件（簡稱 IC）來台者，取得在台居留權」一案上，相較於中國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居留權之辦法，有更為嚴苛之差別待遇，對流亡藏人所持證件具嚴重歧視，違背蒙藏委員會應持最大善意與實際作為照顧藏族同胞之業務基本精神。蒙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外交部與移民署召開會議，重新審視相關辦法，盡速給予更公平、合理公開清楚、有標準流程之居留權取得待遇。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俤

報告委員會，現有臨時提案共 7 案，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第一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長瑩雪：公開資訊的部分，我們一直在做，如果有漏，我們一定會主動去補強，對於西藏人權的重視，我們一向如此。

主席：我都沒有看到資料啊！第一案是請你們注意，就照案通過啦！

羅委員長瑩雪：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

邱委員文彥：對於第二案提案文，精神上我支持，但是前後文好像矛盾，前面寫「避免造成蚊子館效應」，而後面又寫「同意免搬遷」，我覺得可能要評估一下啦！可行性怎麼樣？是不是有現有房舍可以酌予增修，以節省公帑，並結合現有原住民園區或有文化特色的地方？這些都還有爭議，值得再斟酌。我不是不支持對原住民文化的表彰，但是提案的前面說要避免造成蚊子館效應，而後面卻說同意免搬遷，這是矛盾的。我支持這精神，但是文字一定要修正一下。

主席：原提案委員是林委員正二。

邱委員文彥：這要原提案委員來說明一下。前面寫「避免造成蚊子館效應」，而後面又寫「同意免搬遷」。

主席：各位對這案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文字要修正一下。

主席：我們尊重提案委員，這一案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案。

羅委員長瑩雪：第三案的第一點是「就西藏人權受害事件擬定援助內容與執行計畫」，我們回去好好思考怎麼弄。第二點的部分，我們本來就在做，我們也很關心，而且一直有追蹤。第三點是「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人權報告」，這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你是說擬定執行計畫的部分沒那麼快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要回去研究。

主席：那給你們兩個月時間。兩個月可以嗎？好不好？

邱委員文彥：我有意見。第一點「應於一個月內就西藏人權受害事件擬定援助內容與執行計畫」，那要怎麼做？

陳委員其邁：本會期結束前。

邱委員文彥：這不是時間的問題，而是要怎麼做？讓中華民國官方單位去援助那些……

主席：官方可以去想嘛！

邱委員文彥：文字不能這樣寫啦！作法上要怎麼做？

羅委員長瑩雪：第二點和第三點的部分都可以，而第一點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西藏的人權受到侵害，我們擬定援助的計畫，這樣有什麼不對呢？

羅委員長瑩雪：援助計畫要執行……

邱委員文彥：用詞……

陳委員其邁：我們都在發臺灣獎學金給蒙古裔的同學了，那我們援助西藏人權受害事件有何不可？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有去藏區做公共衛生醫療的協助，但是人權上……

陳委員其邁：人權就不用援助？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不用，而是說我們可以怎麼做？

陳委員其邁：那就請你們擬計畫啊！醫療不是你們的業務範圍，而你們卻可以擬計畫。

羅委員長瑩雪：那是我們跟衛生單位的合作。

陳委員其邁：對於這部分，你們可以找其他政府單位，可以找馬英九總統啊！

主席：其實這部分沒有那麼複雜啦！有關醫療的協助或其他的協助，你們可以構思，然後請衛生署提供協助。

羅委員長瑩雪：如果這部分就可以。

主席：對啊！

邱委員文彥：如果是醫療，我覺得可以，但是援助內容如果是人權受害者，例如受到政治迫害……

陳委員其邁：人權比醫療還不值錢喔？你去查查看，民進黨執政時，蒙藏委員會做了哪些事情，為什麼國民黨執政就沒有？那你找馬英九總統啊！人權立國啊！

邱委員文彥：要援助是對政治受難者……

陳委員其邁：邱委員，以前做過啦，以前都有啦！

邱委員文彥：我不是對這個有意見，而是說作法到底是怎麼樣？到底是指什麼？對象是什麼？

陳委員其邁：那把「內容與執行」刪掉，改為「援助計畫」好不好？

羅委員長瑩雪：把「人權」刪掉就可以。

陳委員其邁：不是刪掉「人權」，而是把「內容與執行」五個字刪掉。

羅委員長瑩雪：那還不是一樣？就是「援助計畫」啊！

陳委員其邁：本來就是「援助計畫」。

主席：你們可以各方面去思考啊！最重要的就是人權受害嘛！

陳委員其邁：這是我們表達的立場，你在顧慮什麼呢？怕得罪中國啊？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

主席：西藏也有海外的藏人。你們可以做的就提出計畫，我們只要求你們提出計畫而已。

邱委員文彥：針對第一點的部分，你們想想看如何折衷。

羅委員長瑩雪：也可以開個學術會議討論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不用開啦！民進黨以前都做過，你們回去查查看。

羅委員長瑩雪：把「人權」改為「權益」可以嗎？這樣比較寬。

陳委員其邁：「人權」這兩個字一定要留著，如果刪掉「人權」二字，就砸了馬英九的人權立國招牌。

主席：這其實沒有那麼嚴重啦，你們可以做什麼就研究什麼，過去並不是沒有做過，這給你們很大的空間。

陳委員其邁：講到中國跟人權，你們就嚇得要死！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沒有什麼好嚇的。

陳委員其邁：既然沒有什麼好嚇的，那「人權」留著有什麼問題？我不想協商了，請主席處理。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援助的內容與執行計畫……

主席：陳委員已經講得很寬了，就是把「內容與執行」刪掉。

如果大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就清點人數，進行表決。

陳委員其邁：「人權」兩個字都不敢放進去！這個政府真的病了！

主席：現在人數不夠，無法處理，我們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開始處理。

第一案方才已經通過。

第二案修正如下：「鑑於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先進國家對原住民族機關之辦公廳舍規劃，均採自主尊重為原則，其建築物不僅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亦兼具教育、文化、經濟、觀光等長遠指標性意涵設計。台灣原住民族擁有豐富、珍貴不可取代的多元文化，為拓展國際外交、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帶動經貿效應，建請行政院應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通盤清查統計，優先將有需求辦公廳舍之機關調配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並支持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規劃興建具原住民族特色之多元辦公廳舍，同意其免搬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修正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二案修正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二案修正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表決第三案。贊成第三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三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現在表決第四案。贊成第四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四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現在表決第五案。贊成第五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五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現在表決第六案。贊成第六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六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現在表決第七案。贊成第七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七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有關第二案的部分，我們剛才處理的是修正案，現在針對本案（原來的提案）來處理。贊成第二案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二案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林委員正二：（在席位上）我沒有表決權，但我要講一句話：真的很遺憾啦！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共有臨時提案 7 案，表決結果如下：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不通過；第三案照案通過；第四案照案通過；第五案照案通過；第六案照案通過；第七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7 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3 分、下午 2 時 2 分至 4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林岱樺 丁守中 高志鵬 黃偉哲 廖國棟 陳明文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瓊 黃昭順 蘇震清 林滄敏 張嘉郡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陳歐珀 吳秉叡 李貴敏 李桐豪 楊麗環 許添財 孔文吉  
陳淑慧 林德福 蕭美琴 廖正井 田秋堇 李應元 賴士葆 吳宜臻  
陳碧涵 林正二 陳節如 盧嘉辰 羅淑蕾 李昆澤 段宜康 蔡煌瑯  
呂學樟 魏明谷 蔣乃辛 王惠美 劉權豪 蘇清泉 管碧玲 徐欣瑩  
陳唐山 江惠貞 邱文彥 趙天麟 姚文智 尤美女 蔡其昌 葉宜津  
李俊俤 薛 凌 陳亭妃 王進士 林明濤 邱議瑩 潘孟安 陳鎮湘  
潘維剛 黃文玲 何欣純 陳其邁 林鴻池 陳怡潔 鄭麗君 張慶忠  
高金素梅 林國正 陳雪生 林淑芬 邱志偉 許智傑 羅明才 吳育昇  
劉建國 鄭汝芬 楊 曜 吳育仁 顏寬恒  
委員列席 69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副總經理 陳布燦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針對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3 月廣告費用之支出情形、核四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含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工程間接費等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林岱樺、丁守中、高志鵬、黃偉哲、廖國棟、陳明文、蘇震清、徐耀昌、管碧玲、李慶華、簡東明、鄭汝芬、田秋堇、尤美女、陳其邁、林佳龍、許添財、蕭美琴、邱志偉及陳歐珀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張部長暨相關機構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瑋、吳育昇、黃昭順、張嘉郡、林滄敏、黃文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鑑於 102 年 4 月 1 日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邀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廣告費支出及核四工程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專案報告，然經濟部所提出之報告內容過於空洞、虛浮，特別是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核四預算部分，該報告內容皆未真實揭露，據了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度仍有實際施工之情況，顯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疑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為此，要求經濟部另行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其內容應包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度實際執行核四預算之細項內容與進度，以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鑑於核四爭議不斷，停建核四已然成為社會共識，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政府單位卻一再隱瞞，並拒絕揭露包括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乃至尚未完工運轉的核四廠等核電廠的安全缺失問題，加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本無能力亦無規劃處理後續核廢料處理問題，卻持續宣導無核四電價即上漲等不實言論，意圖以不實言論主導民意，相對於反對核四之公民社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用納稅人的稅金進行有利核四續建之宣傳，將形成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不利公民社會正確認識核四續建之風險，且核四續建與否，極可能訴諸公民投票，依公民投票法之規定，公民投票進行之前，正反雙方應有對等之宣傳機會，爰此，為避免正反雙方的資訊不對稱，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公投成案後停止所有攸關核電安全性、可行性及必要性之相關廣告行為

。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田秋堇

三、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核四計畫截至 102 年度 2 月底預算執行明細表」合計執行 2,654 億元，其中列有核能燃料（原料鈾、轉化、濃縮及製造等費用）82 億元，連興建都無法完成，就已執行燃料棒之核能燃料費用 82 億元，實不合理；另查 10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於 10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中所列第四次投資總額之修正，投資總額再追加 102 億元部分，立法院亦尚未議決同意得以增加，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指稱 102 年度預算案所列「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117 億元，其中有高達 107 億元不得刪除（參見自由時報，2013.3.21 報導「核四預算台電要求只能刪 10 億」）公然藐視國會監督；爰要求：將核四計畫所涉預算、經費之執行與運用，送審計部審查。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開議，秀明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秀明自 98 年 3 月調任公平會服務，並有幸擔任公平會第七屆主任委員，本次再次被提名並獲 大院同意為第 8 屆主任委員，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也謝謝委員過去鼎力協助本會各項業務的推動，秀明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謝意。

本會的主要任務是在執行公平交易法，對於影響社會經濟之重大案件向予以重視並妥慎研處。101 年 10 月本會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購電合約有無聯合壟斷情事，該案已經本會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114 次委員會議通過，認為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共處新臺幣 63 億 2 千萬元，有效維護國內發電市場之競爭秩序。以下，謹就本會業務概況、當前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 壹、近期業務推動情形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公平交易案件審理情形

1. 各類收辦案件：截至 102 年 2 月底，本會累計各類收辦案件總計 3 萬 8,806 件，其中檢舉案 2 萬 9,249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176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617 件（其中申報結合案 608 件）、請釋案 2,764 件；已辦結案件 3 萬 8,585 件，累計結案率 99.43%。

2. 同時，除收辦案件外，本會對於影響公共利益或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均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

3. 違法處分案件：截至 102 年 2 月底，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 3,695 件（檢舉案 2,852 件，主動調查案 843 件），計發出 3,843 件處分書，其中處分罰鍰 2,388 件（占 62.14%），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33 億 4,032 萬元。同時，本會對於處分罰鍰案件應繳而未繳納者，一向積極辦理收繳作業，除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並建置「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對於罰鍰之收繳及逾期未繳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等作業流程，均訂有明確規範，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執行工作。

##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法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均依公平交易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案件，包括：

1. 處分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民營電廠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率聯合行為案，本會於今年 3 月認定他們有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處以新台幣 63 億 2,000 萬元的罰鍰，該罰鍰是公平會創會以來的最高罰鍰紀錄，並達本會過去 21 年以來總罰鍰金額將近 30 億的 2 倍以上，因為事證確鑿，而且惡性重大，本會依據新修定的法律處以 63 億 2,000 萬元的罰鍰，相信這對維護國內發電市場的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是有助益的。

2. 處分韓商東芝三星儲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光碟機事業者從事國際卡特爾的案子，本案也是適用新法，是本會實施寬恕政策後的第一件跨國卡特爾案件，其中一家公司向本會申請寬恕政策，提供他們聯合行為的證據，所以這個案子我們順利的處以新台幣 5,400 萬元。

針對以上二案，個人要在此代表公平會感謝大院，特別要感謝丁委員守中提出修正案，在大院修正通過後，本會才有此執法工具，有此工具之後，才能針對這二個重大案件做出處分，可見制度的建立實為重要。

3. 處分新竹 6 家砂石業者共同購售頭前溪支流油羅溪砂石料源，「共同集中化產銷」聯合行為案。

4. 處分東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東聯大陽明」建案廣告上，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5. 處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合約書條款限制經銷商轉售價格並限制經銷商從事網路銷售案。

6. 處分「欣湖瓦斯管路企業社」及「欣嘉瓦斯管路工程行」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案。

7. 處分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傳單，就他事業未以同等級之服務進行比較，為不實之比較廣告案。

8. 處分純裕樂活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書面資料；未成年參加人參加契約未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案。

9. 處分環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招募「福氣啦手作粉圓」及「環島粉圓」加盟過程資訊未充分揭露案。

10. 處分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載人蔘飲品不實比較廣告，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11. 處分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大台北地區民營車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者合意取消現金折扣之行為案。

12. 處分台灣三星公司銷售 Samsung GALAXY Y DUOS GT-S6102 手機於網站及型錄廣告刊載「閃光燈」、「自動對焦」等語之廣告不實案。

13. 附加負擔不禁止 LG、Pioneer、Philips 及 Sony 等 4 公司組成專利聯盟之結合案。

14. 附加負擔不禁止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大哥大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威寶電信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及遠傳電信公司合資設立新事業經營信託服務管理（TSM）平臺結合案。

### （三）積極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

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宣導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近期所採行重要措施，包括：

1. 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101 年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110 件，罰鍰達 3,848 萬元，有效打擊事業不實廣告行為。

2. 101 年實施網路業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及主動辦理 3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另應邀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及事業深入宣導不實廣告規範計 13 場次，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3. 主動針對商品宣稱「原價」、家電商品宣稱節能省電或省水、汽車油耗廣告涉有不實者，進行調查，101 年總計立案調查 36 件，迄 102 年 2 月底已全數辦結，其中處分 21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1,141 萬元。

4. 賡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打擊不實廣告，除主動邀集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召開業務協調會議外，並主動辦理本會與其他機關於不實廣告業務分工之消保官座談會，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消保官詳予說明本會與其他部會之分工，並設立聯繫窗口。

### （四）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本會為多層次傳銷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自成立以來即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違法行為外，並透過與時俱進之行政措施，對傳銷事業進行有效的規範管理。近期具體作為包括：

1. 積極查處違法案件，101 年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46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1,205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26 件，占 56.52%，罰鍰計達 475 萬元），有效遏止非法傳銷滋生蔓延。

2. 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101 年總計處理報備案件計 4,931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5 天。

3. 針對「營業異常」、「前經本會處分在案」、「獎金制度特殊」、「銷售特殊商品」及「



民眾檢舉或反映次數較多」、「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101 年總計檢查 57 家，防範傳銷事業可能違規情形於未然，並依法查處違法事業。

4. 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俾利業者遵循。
5. 辦理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
6. 主動邀集法務部召開協商合作會議，共同打擊變質傳銷，並與法務部調查局就無涉商品銷售之非法吸金案件建立聯繫窗口，另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加強監管傳銷事業及其參加人直播違規食品、藥品、化粧品廣告。
7. 辦理傳銷法令宣導活動計 7 場次，並派員擔任各縣市政府舉辦傳銷宣導活動之講師計 3 場次，灌輸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8. 擴充傳銷管理系統多項功能，並於本會網站新增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已起訴或判決名單及如何辦理退出退貨等多項傳銷資訊，暨發布「公平交易警訊」（呼籲民眾勿透過網路加入外國傳銷事業及呼籲傳銷事業切勿對外宣稱「報備即為合法」），提醒消費者注意免於受害，及防杜事業違法。

#### (五)密切關注國內民生物資市場狀況

1. 針對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除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外，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運作與分工，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遏止不法行為。本會權責在積極查處，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2. 本會自 96 年 8 月迄今，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情事，共已處分 42 件案件，總計裁處金額共新臺幣 68 億 8,044 萬元。本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狀況，隨時就相關業者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進行查處。

另外，要特別補充一件執法情形，就是社會關注的壹傳媒交易案，有關壹傳媒交易案，直到昨天下午，本會才正式接獲當事人的撤案文書，今天早上因為要到大院報告，所以原訂於今早要召開的公平會委員會則移至下午召開，因此今天下午就會就此案進行審查，因為當事人已經撤案，所以到時應該會做出確認終止審理的程序處置。

#### 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 (一)修正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已逾 20 年，鑒於近年來國內外社經環境快速變化，必須加以因應與調整，本會爰自 92 年起即開始研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對現行公平交易法為全面檢視及修正。

為求修法作業妥善周延，本會廣徵產、官、學各界意見，反覆檢討研議，歷經 3 屆委員審議後，於 101 年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並獲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送請 大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其專有主管權限。

2. 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體系，修訂與完善各行為類型之內容：修正獨占事業認定標準、結合申報門檻制度、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制度等。

3. 強化主管機關執法權限：針對限制競爭案件增訂搜索、扣押權，並新增中止調查制度之規定。

4. 提升行政罰裁處效能：將罰則內容類型化，依結合、限制競爭行為（不含結合）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3 種行為訂定不同之處罰額度，並增訂本法對限制競爭行裁處權時效為 5 年之規定。

#### （二）積極進行多層次傳銷單獨立法工作

鑒於現行多層次傳銷之管理，係由「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規範，惟「市場競爭行為」與「多層次傳銷之管理」，二者性質不同，為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本會積極推動多層次傳銷單獨立法工作，並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以建構完整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並獲行政院院會通過，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送請 大院審議。

前揭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內容除包括現行公平交易法關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的相關條文外，並配合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架構專法所應有的體系，如多層次傳銷的定義、主管機關及其業務檢查與調查程序、多層次傳銷事業的報備、對參加人的告知義務、參加契約的法定內容及其解除或終止條件、變質多層次傳銷的禁止與其他禁止行為，及違反該法的罰責規定等，並擬提高現行違法變質多層次傳銷之刑度，以有效遏止重大惡質的多層次傳銷行為，且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俾有助於導引多層次傳銷業之健全發展。

#### （三）修正結合申報相關規定，建置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

為減輕事業結合申報負擔，並適度回應事業所提建議，本會近期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本次修正重點在減化事業辦理結合案件之應備文件及資料，除申請書及應附文件由原本一式 2 份簡化為一式 1 份，另參考歐盟規定，將現行規定結合申報應備文件「主要競爭者在特定市場之近五年市場占有率或產銷值（量）等市場結構資料」修正為提供近三年資料，並配合實務作業規定，增訂但書規定「適用簡化作業程序者，提供近二年之市場結構資料」，有助事業精簡結合申報之作業時間及人力。

此外，為完備事業於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時，增加填報申報（請）書電子檔案之便利性與完整性，並充實本會產業資料內容及強化處理動態資訊功能，本會 101 年啟用「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採網路填報方式，用以整合現階段結合、聯合事業之概況資訊。

#### （四）研修市場競爭規範

為建立執法透明化與標準化，並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本會持續研訂與修正各項市場競爭規範及案件處理原則，以因應產業需求，並提高本會案件處理績效。近一年來研訂重要處理原則包括：

1. 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修正本會相關行政規則。
2. 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2 項「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定義解釋。
3. 訂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4.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
5. 修正「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6. 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7.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8. 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
9. 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
10. 修正「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
11. 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使公平交易法的施行，能契合整體經濟社會之發展，使各界能更瞭解本會的職掌與公平交易法的規範，本會 101 年訂有競爭倡議計畫，透過「政府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等三大面向倡議競爭，傳揚公平交易法及競爭理念，全面型塑社會優質競爭文化。近期重要工作包括：

#### (一)政府部門部分

為使政府部門瞭解到自由公平競爭的重要性，在制定政策時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中，本會積極參與相關主管機關修法會議並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以創造完善交易環境，近期重要事項包括：

1. 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舉辦「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公聽會，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有線電視經營區，透過引進新進業者，以解決目前區域獨寡占的現象，促進市場競爭。
2. 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法修正草案機關協調會議，就相關市場界定及涉及競爭之部分條文提供意見，並獲參採。
3. 參加交通部召開訂定「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草案」研商會議，就裝卸、倉儲、理貨等業務，表達不宜由相關公會協商訂定船舶理貨業收費標準，應容許船舶理貨業自由決定其收費等意見，並獲參採。
4. 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會議，並與衛生署共同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條文。參與過程本會表達執法立場，避免前揭定型化契約涉有妨礙公平競爭之疑慮。

#### (二)企業界部分

##### 1. 舉辦寬恕政策宣導說明會

配合寬恕政策條款的增訂，本會業針對條文之授權內容訂定相關配套子法，為使相關業者瞭解相關規定與施行內容，本會 101 年於全國各地舉辦 10 場次「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裁處罰鍰與寬恕政策」宣導說明會，講授寬恕政策規範與介紹最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處分裁罰規定，有助於業者增進對本會聯合行為規範之認識。

##### 2. 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活動

為增進企業對國內外反托拉斯法的認識，並協助事業瞭解各國競爭法相關規範及訴訟程序，藉以提升企業遵法意識，降低從事違法聯合行為之誘因與風險，本會 101 年針對各行業辦理多場次與反托拉斯規範及企業遵法相關之宣導說明會，並應企業邀請指派同仁擔任內部反托拉斯教育訓練講師或配合企業請求提供相關資料與諮詢服務。

### (三)消費者部分

#### 1. 舉辦各式宣導活動

本會 101 年度除廣續對業者、一般民眾舉辦公平交易法各項主題宣導說明會，及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外，並委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地區產業特性，擇定主題辦理宣導。同時，為提升特定消費族群對公平交易法的瞭解，亦將婦女、老人、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納為宣導對象，籌辦「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宣導活動，俾達成深化公平交易理念，維護交易秩序，促進經濟繁榮之目的。

#### 2. 運用各式管道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利民眾瞭解、諮詢公平交易法規，本會爰藉由網際網路、行政院提供之免費公益燈箱廣告版面及編印發送各式文宣出版品，以口語化、生活化的方式向一般大眾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 3. 設置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的資訊服務，本會於會本部及南區設置服務中心，由本會同仁於每日上班時，以輪值方式，解答民眾對公平交易法的疑問，經統計二服務中心平均每年提供予民眾之洽詢服務件次超過 1 萬次，截至 102 年 2 月底服務民眾人數已逾 28 萬人次。

### 四、拓展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

#### (一)推動雙邊互訪交流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積極交換各國及兩岸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執法現況之資訊，近期則於 101 年 8 月參與政治大學舉辦的「海峽兩岸反壟斷執法經驗交流學術研討會」，與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進行交流；10 月巴拿馬「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局」局長 Mr. Pedro Meilan 來會拜訪，就雙方未來進一步的合作交換意見；11 月與日本公平會進行台日工作層級雙邊會議，就最新競爭政策發展及國際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另為持續加強台蒙雙方合作，並實質拓展本會與東北亞或其他開發中國家間之競爭法合作關係，雙方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台蒙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

#### (二)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

為掌握國際競爭法之最新專業知識，並貢獻本會執法經驗，本會積極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活動，除持續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之競爭法活動及會議外，101 年 12 月本會更接替日本，擔任 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主席。近期並派員至韓國釜山、蒙古烏蘭巴托及中國大陸參加競爭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

#### (三)提供區域競爭法技術援助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與各國進行經驗交流，除汲取先進國家執法經驗外，更提供區域內

新興國家競爭法技術援助，以積極回饋國際競爭社群，101 年本會已針對越南及蒙古提供相關技術援助，並派員赴日本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講授調查技巧及執法經驗。此外，101 年 10 月 3-4 日本會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單方行為：超額訂價與反競爭實務」，共邀請香港、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等 10 國參加，各國參加代表皆表示收穫良多，成果獲得與會人士高度評價。

## 貳、當前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查處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是本會的核心職能，根據統計 101 年本會收辦案件 2,114 件，審結 2,053 件，均為近 10 年來新高，主動立案調查案 441 件，審結 378 件，更是創會以來最高，充分展現本會同仁積極任事之成果，也達到本會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之施政目的。未來本會將加強執法人員對公平交易法案件相關知能、精進執法品質、提升行政效能外，並將持續關注產業發展情勢及市場競爭狀況，以積極創新的做法提升業務績效，正確且有效的查處案件，確保市場公平且自由的競爭。

###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制，有效查處聯合行為

過去 1 年寬恕政策的立法與相關配套制度的建立，本會在聯合行為的執法上，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也迅速的查處光碟機國際卡特爾案件，成效斐然。本會最新的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業於去（101）年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函請 大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最重要的就是增訂對限制競爭行為得聲請搜索、扣押之權限。如蒙 大院順利通過，將大幅提升本會執法能力及執法工具的強度，本會也將配合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事項，以建構完善的執法制度。此外，本會將繼續研修公平交易法與相關子法，並隨時檢視修訂相關案件處理原則，以提供產業界作為經營決策之參考。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推動事業遵法計畫

公平交易法之執法目的不在懲處，而應以宣導教育方式，促使企業知法、守法，讓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為了建立優質的競爭文化，本會將持續朝「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三方面倡議競爭，使社會各界更瞭解及更重視公平交易法的規範及公平會的業務。此外，近年發生幾起國內業者未能注意國際反托拉斯法相關規定，在美國、歐盟等遭調查起訴、判刑及重罰案件，未來本會將加強宣導國內外競爭法規範，協助企業推動內控與遵法計畫，並針對重點產業或公會，以及曾遭他國競爭法機關或組織處罰之業者進行宣導，提供必要之幫助。

### 四、強化經濟分析力度，提升案件研析品質

規範市場經濟的競爭秩序，不但是一個法律問題，也是一個經濟問題。本會去（101）年藉組改的契機，設置經濟分析專責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負責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目前已提供多件個案有關市場界定、市場占有率的計算，以及競爭法經濟分析等專業意見，協助強化行政決定之正當性；並就市場範圍界定等競爭法經濟分析議題，規劃辦理完成一系列訓練課程，以提升本會同仁經濟分析專業知能。未來本會將廣續密切掌握產業動態，充實產業資料庫，持續於案件中納入經濟分析觀點，使本會在個案上或行政救濟上逐步發揮經

濟分析之效能。

#### 五、推展跨國交流合作，鞏固國際社群參與

為使公平交易法執法能與國際潮流接軌，本會於執法的過程中，始終不斷地汲取國際經驗作為執法的參據，如「寬恕政策」的引進，就是個成功的例子。未來本會將持續以參與國際組織、進行多邊交流合作等方式，積極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建立對話平台，強化本會與國際執法脈動之連結外，並將國外先進的理念與方法轉化成為適合國內環境的觀念與做法。此外，在國際反托拉斯案件上，如何透過各類正式或非正式管道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合作，共同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亦將是本會未來處理國際重大案件努力的方向。

#### 叁、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的目的在於創造自由公平、平衡穩定且有效率的市場競爭環境。今後本會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將全力做到「法律與經濟分析的兼顧」、「制度完善與個案處理的平衡」、「執法與宣導的併行」、「國際趨勢與國內發展的互映」，繼續為建構優質的競爭環境奮鬥。此外，在完備公平交易法制方面，本會將全力推動修法作業的完成，使公平交易法的施行能與實務及國際接軌，相關法案的修正，還請各位委員支持。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主任委員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主委在報告中提到對 9 家民營電廠裁罰 63.2 億的罰鍰，這 9 家民營電廠當中有 4 家是台電的子公司，而且在聯合行為裡面似乎是扮演重要的角色，主委，現在行政處分部分已經裁罰了，請問這 9 家廠商的反應如何？是不是已經提出行政訴訟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媒體上有看到他們的反應，業者表示要提起訴願，因為罰鍰的金額非常大，我想這是人民的權利。

許委員忠信：訴願期滿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還沒有，因為期間是 30 日，30 日內都可以提出。

許委員忠信：現在他們是不是準備要提起訴願？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相信他們會提起。

許委員忠信：根據本席的瞭解，這 5 家純民營的電廠，背後都有很大的老闆，所以他們一定會從法律上提出訴願，政治上也會對馬政府施壓，請問這些財團有沒有對主委表達任何的關切？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個人完全沒有。

許委員忠信：完全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完全沒有。

許委員忠信：如果您的上面有交代，你有沒有辦法去抗拒壓力？有沒有辦法堅持到底？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公平會是獨立機關，尤其對個案的審理，我們一定堅持公平會的專業性、獨立性，而且這個案子已經做出處分了。

許委員忠信：關於你們做出的處罰，我們已經給予掌聲了，也收不回來了，所以你一定要堅持。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許委員忠信：我想馬政府一定會遭受政治上的壓力，然後也會想辦法向你施壓，你一定要挺得住，至於另外一條路就是去走行政訴訟，沒有一家企業在被罰鍰以後是會乖乖繳的，一定會請律師提起訴訟。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許委員忠信：現在他們主要的爭點就是他們並沒有聯合行為，關於這一點能不能請主委跟本席說明，因為主委表示你們對於會議紀錄已經有所掌握了，包括參與的人，請問誰是帶頭的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是輪流啦！一共 27 次會議，9 家電廠是輪流擔任召集人、主席，所以基本上都有參與。

許委員忠信：這 4 家台電的孫公司所扮演的角色是不是比較具關鍵性，或是扮演帶頭的角色？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不能說特別是這 4 家啦！他們應該算是共同來做這個行為。

許委員忠信：所以事證部分是非常明確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都有會議紀錄。

許委員忠信：所以主委對於這個案子打到高等行政法院時獲得勝訴是很有信心的，也會從法律上去捍衛公平會的裁決？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個案子相對來講，我們認為事證是比較明確的，因為有一家業者提供我們很多資料。

許委員忠信：有一家業者提供你們資料？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許委員忠信：它是有受到寬恕政策的安排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後來並不願意，但實際上有提供。

許委員忠信：所以它是幕後提供，但不願意受到寬恕？也就是說，它不要明白的做壞人，但私底下卻是做好人，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比較配合調查啦！

許委員忠信：你們對他們的罰鍰有沒有比較低一點？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在新聞稿上都有做說明，我們減了三分之二。

許委員忠信：但它不願意接受寬恕，所以這是私底下協商的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運用了寬恕政策的精神，但如果它正式申請寬恕，則是全免，因為它沒有提出申請，所以我們減了三分之二，只處罰三分之一，另外 3 家屬於相對配合的廠商則是減了三分之一，只處罰三分之二。

許委員忠信：主委能不能在此承諾本席，在進行法律訴訟時一定會堅持原來的立場？因為我們的掌聲已經拍出去了，沒辦法收回來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一點我一定跟許委員保證。

許委員忠信：你不可在處罰時罰得很重，但訴訟時卻透過訴訟技巧去放水。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許委員忠信：絕對不能打假球，我當過律師，我知道你們可能採取打假球的方式來放水，這樣是絕對不行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提出訴願、到司法機關了，而司法機關其實也不是我們能夠掌握的。

許委員忠信：很好。

其次，美國政府很明確的指出，中國的華為和中興這兩家資訊公司透過資訊系統的服務、商品的提供，竊取美國 40%的營業秘密和 know-how，如果有公司在臺灣進行這樣的行為，例如：華為和中興出現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我國有特別針對營業秘密制定營業秘密法，透過這個專法來做規範。

許委員忠信：但是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也有規範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許委員非常清楚，第十九條第五款也有營業秘密的保護規範，不過它保護的範圍其實比營業秘密法還要窄。

許委員忠信：沒錯，但營業秘密法是民責和刑責，公平交易法則是行政上的責任，而且公平會的調查可以依職權來發動。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許委員忠信：既然這兩家公司已經在美國竊取那麼多的 know-how，臺灣也向華為和中興購買這麼多的商品、系統，接受他們的服務，連遠傳等公司都有銷售他們的商品與系統，在這種情形之下，公平會對於他們有可能竊取我們的 know-how 的行為，有沒有特別分案、交代任務去主動關注？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關注這個情況，但是目前還沒有具體的事證或跡象。

許委員忠信：雖然是沒有人檢舉，不過 know-how 的竊取跟國防機密的竊取是在無形當中進行，美國都已經很明確的指控，指明這兩家公司，我們跟它這麼近，而且有這麼多的競爭關係，我相信這樣的行為不會只發生在美國。所以本席要求公平會就中國這些通訊公司竊取海外營業秘密的行為，本於公平會的職權來加以分案，特別關注並加以調查，主委可以做到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注意，不過因為這有刑事責任，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是刑事優先。

許委員忠信：這沒有互相排斥，因為現在也沒有人針對中興和華為提起任何刑事的控訴，現在我們是在預防當中，本席是認為這很有可能正在對台灣實施當中，公平會有沒有辦法依職權成立特別調查小組，針對美國的指控以及台灣有可能發生的情形，加以立案並進行調查，可以這樣做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可以去瞭解，至於立案是要有相當的懷疑，要有一定程度的具體事證，我們才會正式立案，目前我們會先去瞭解。

許委員忠信：對於這樣的事情，主管機關必須防範於未然。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許委員忠信：就教主委第三個問題。美國現在指控台灣在米酒降價方面歧視美國的烈酒，造成不公平的貿易，以主委的專業來看，就世界貿易組織商品的分類，我們的米酒是不是屬於蒸餾酒？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對酒的專業知識不太夠。

許委員忠信：我對酒很有研究。

吳主任委員秀明：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忠信：啤酒是釀造酒，另外就是蒸餾酒，像高粱、米酒以及 whisky 等都是蒸餾酒，蒸餾酒的商品分類其實是一樣，所以有競爭關係，對於美國的指控，說我們只對米酒降價，用料理米酒的名義，其實美國是有道理的，而且他們對這部分很堅持，已經堅持兩、三年了，今年的貿易障礙報告也把這點納入對台灣的批評。就主委的認定，您沒有辦法確定烈酒和米酒是不是同類商品？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點並不是公平會的管轄範圍，我們比較沒有著墨。

許委員忠信：但是有美國的進口酒商在台灣，再者，對同類商品的調查也是您的職掌，所以主委是故意不講，其實這兩個在性質上應該是同類，你是故意不講，因為講了對馬政府是一個負擔。

最後一個問題，韓國在台灣有「貿易振興社」，在台北有「韓國貿易館」，最近在韓國政府的聯合發動之下，已經有六家韓國的企業，針對台灣半導體的產業進行聯合併購。主委知道這個消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可能要去瞭解一下。

許委員忠信：聯合併購的行為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結合管制，如果到達門檻，那就要申報。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但是聯合行為是聯合起來併購，這就是結合和聯合的問題。有沒有聯合的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聯合併購？

許委員忠信：對，就是在韓國政府的發動之下進行聯合併購，而且是鎖定半導體，這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市場競爭效能？很明顯是有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通常我們對併購會以結合去處理。

許委員忠信：但是他們現在是用聯合的行為來進行併購，那我們從聯合行為有沒有辦法加以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通常聯合和結合是要分開的。

許委員忠信：對，但是這個案子就是聯合併購，就是在這樣的交疊地帶，所以本席才請教主委。如果可以用聯合行為查處，那就比較容易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如果被併購廠商的市占率不高，其實對我們的……

許委員忠信：您這樣是在考慮結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許委員忠信：但我現在是說六家廠商在韓國政府的發動之下聯合併購，這有聯合行為喔！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是六家一起買一家，還是結合啊！

許委員忠信：六家沒有完全買一家，是針對台灣所有的半導體，他們一起來買。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還是結合。

主席：我建議主委把這個問題再思考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

許委員忠信：應該要注意這個問題，確實有聯合行為的嫌疑。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研究一下，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忠信：謝謝主委。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高興，本席所提案的第四十一條在去年完成修法，即罰銷售額的十分之一；另外是第三十五條之一，就是所謂的寬恕政策，又叫「窩裡反條款」，這次九家民營電廠售價太高，這個條文可以用得上。請教主委，你們裁罰 63.2 億元，為什麼只罰百分之五而不罰十分之一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當時在委員會從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都有不同的委員主張。

丁委員守中：最多的共識是百分之五？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罰百分之六，不是百分之五。

丁委員守中：百分之六？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另外有幾家是因為減的關係，額度看起來好像是百分之五，其實我們是罰百分之六。

丁委員守中：那幾家也是適用本席所提案的第三十五條之一，即「窩裡反條款」，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丁委員守中：現在他們繳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有申請分期付款。

丁委員守中：分幾期？

吳主任委員秀明：60 期。

丁委員守中：60 期？

吳主任委員秀明：依法是可以這樣。

丁委員守中：依法可以，那你們准不准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行政執行署有這樣的執行辦法。

丁委員守中：要分 60 期，就是分 60 個月繳費。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丁委員守中：他們還要訴願，還可以這樣分期，基本上是罰不到他們了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如果他們訴願輸了，還是要繳清。

丁委員守中：照道理講，在訴願之前也是要先強制執行，你們也可以搶先強制執行，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丁委員守中：只是現在他們申請分期，那你們是「得」允許還是「應」允許？

吳主任委員秀明：行政執行署有分期的辦法，只要符合規定就可以申請分期繳納，但是訴願是不停止執行。

丁委員守中：這點本席知道。總之，恭喜主委有這樣的魄力和決心。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丁委員的提案，給我們這樣的工具。

丁委員守中：本席另外一個提案也是給你們工具，就是第二十七條之二，賦予公平會有搜索扣押之權，現在你們有沒有進行強力的協調？當初法務部好像有一點本位主義，現在他們好像也不反對了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後來在行政院裡積極的爭取，最後也得到行政院的支持。

丁委員守中：主席，現在這個案子我們已經通過了，唯一反對的就是民進黨，從前面兩個條文可以印證本席有先見之明，而且是用功的、有遠見的，這個條文也是重要的條文，國外和反托拉斯相關的機構都有這種權限，所以希望主席去協調一下，請你們民進黨不要再反對。

主席：丁委員是在質詢本席嗎？

丁委員守中：不是，本席是請主席注意這件事情。

主席：這個我們當然會好好研究。

丁委員守中：因為這個案子到現在為止討論了兩次，民進黨都反對，所以還沒有辦法交付院會進行二讀、三讀。

主席：我們會盡力來考量並協調。

丁委員守中：謝謝。吳主委，我們看到中國大陸抗議蘋果維修服務跟世界是兩套標準，蘋果的執行長庫克馬上就向大陸道歉，而且從 4 月開始更改服務條款。但是蘋果對於臺灣的維修服務更不公平，他們的硬體產品雖然有一年的保固，但是除非你的產品是在買的當下拆封並發現有瑕疵損壞才能更換，如果一帶走就不能更換了，所以他們所說的「以換代修」、「整機換新」這些維修服務在臺灣根本就沒有提供，這一點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初步來看，公平法是國內法，在公平法上有一個差別待遇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對，差別待遇，還有商品標示不實也是啊！第二十一條是規定在商品或其廣告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他們說維修服務是「整機換新」、「以換代修」，顯然在臺灣並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商品標示的部分比較單純，如果商品標示法可以處理，它是特別法，如果商品標示法不能處理，公平法也可以處理。

丁委員守中：你們可以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來處理，現在你們準備採取什麼樣的處理措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再研究一下是不是有公平法的適用。另外，關於差別待遇的部分，因為這個是國際的差別待遇，到底有沒有公平法的適用，可能要再……

丁委員守中：怎麼會沒有呢？從第二十一條就可以看到，是很明顯的虛偽不實。

吳主任委員秀明：第二十一條是不實廣告。

丁委員守中：他們說「以換代修」、「整機換新」。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廣告的話，我們是可以處理。

丁委員守中：因為中國大陸政府很強硬，所以他們馬上就提供不同的服務，當然這是因為那邊的市場很大，可是我們的政府也不能視而不見，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丁委員守中：你們應該要進行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會調查看看。

丁委員守中：消基會也踢爆米粉裡面米的含量嚴重不足，標準檢驗局說至少必須要含 50% 的米，所以這也違反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雖然這是屬於食品衛生與安全，跟衛生署食管局的業務有關，可是也直接跟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業務不可分，因為違反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因為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這是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所以衛生署已經介入這個案子了。

丁委員守中：可是也違反了公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是對在商品或其廣告上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禁止。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特別法要優於普通法。

丁委員守中：對，孫副主任委員針對此事好像說要跟經濟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協調，也要進一步去了解，那你們現在所了解的情形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衛生署已經介入這個案子。

丁委員守中：他們有裁罰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在調查、要處理。

丁委員守中：公平會立案調查的民生物資有 24 項，但是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監控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裡面有 10 項並不在你們公平會前揭 24 項的查價範圍裡面，而且這 10 項包括了米、麵粉、醬油、沙拉油、鮮奶、吐司麵包、清潔劑、衛生紙、沐浴精、肥皂、牙膏、牙粉，這些都是真正跟民生有關的項目。相對的，你們所調查的汽車、檳榔這些東西跟民生並不是這麼直接相關，難怪你們所查民生物資有沒有漲價的結果跟民眾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像李錦記蒜蓉辣椒醬以前一瓶是八、九十元，現在漲到一百二十多元，像這些都是民生物資，對不對？你們所查的民生物資跟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監控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內容不同，那些重要的民生物資不在你們的查價範圍裡面，你們反而是去查檳榔、汽車的價格，請問誰會每天吃檳榔？誰會每天去買汽車？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有人檢舉，所以我們必須要處理。

丁委員守中：可是你們要查也要去查跟民生有關的物資，既然你們監控調查民生物資，那就要查真正跟民眾生活有關的項目。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丁委員守中：難怪你們查價的結果跟民眾的感受不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穩定物價小組所關注的，我們也都有同時在關注，但是我們立案當然就是要根據個案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事證來判斷，所以兩邊不會完全吻合，但是穩定物價小組所關

注的，我們也一定會關注。

丁委員守中：你們這邊也要同步進行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同步進行。

丁委員守中：你們也要進行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丁委員守中：你們不能落在我們之後，不但立法在立法院之後，調查也在各方民間團體或輿論媒體報導之後，所以公平會應該要多加油。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主動調查的案子也很多。

丁委員守中：另外，媒體報導揭露，有一家醫美中心在電視上打廣告，雷射標靶漂白淨斑課程號稱市價 10 萬 2,000 元，可是網購特價只要四千多元，價差這麼大，可見根本就不是事實。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這個部分有醫療法的規定，所以這是由衛生署所主管。

丁委員守中：你們有沒有和衛生署協調？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和衛生署之間有進行協調，因為各縣市都有衛生局，人力、物力各方面也比我們充沛，我們對於如何分配處理這個案件有協調出一個結論。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們也有注意到這個案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有注意到。

丁委員守中：另外，彭淮南說日貨應該至少降價 15%。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丁委員守中：你們也說要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調查並和經濟部協調，你們調查的結果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對這個案子有進行調查。

丁委員守中：像這些化妝品、汽車業有沒有聯合不降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彭總裁講了之後，對於化妝品、汽車、電器、衣物等等，我們都有去了解，據我們了解，基本上，這些公司認為整個價格的決定不是只有日圓匯率變動一個因素，像包裝的成本、行銷和營運成本等等都不一。

丁委員守中：那些成本都是固定的成本，現在唯一變動的就是日圓貶值幅度很大，那為什麼不反映在價格上呢？而且他們半年的庫存早就已經消化完畢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注意到有些產品都已經開始降價了，但是因為進口的東西……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公平會在這方面動作要大一點，要去跟廠商講本席所提的第三十五條之一窩裡反條款，如果他們坦白就從寬，這樣說不定更有助於破獲他們聯合不降價的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未來在宣示的時候可以特別強調這一點。

丁委員守中：你們公平會真的要強勢一點，我們立法院都走在你們前面，媒體、消保團體也走在你們前面，對於我們所反映的問題，希望主委能夠強勢一點，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丁委員守中：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報紙報導，公平會發言人在昨天表示已經接獲壹傳媒委任律師通知撤案，所以今天的委員會就會確認中止審查壹傳媒案件，要把整個程序走完，是這樣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對。

高委員志鵬：他還特別講到，未來即使壹電視出售，因壹電視無論從銷售金額或市占率，都不符合申報要件，因此不須向公平會申報。接下來你就會無事一身輕，所以我看到今天你的神情特別輕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件案子暫時 close 掉，但是，如果有新的買家或新的併購，當然還是要……

高委員志鵬：主委，現在他們已經撤回了，如果沒有撤回，他們可能會受到什麼樣的處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他們沒有撤回，我們當然是依法審理。因為這件案子要讓大家知道，它的競爭疑慮是滿大的。

高委員志鵬：我當然知道這要依法審理。因為之前你們要求他們補件，所以這應該是符合申報要件。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符合申報的要件。

高委員志鵬：不管在銷售金額或市占率方面都要符合申報的要件，所以你們才會要求他們補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平面媒體的部分都符合要件。

高委員志鵬：如果未來有其他的媒體有類似情況，你們還會要求他們要申報或補件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未來就要看由誰來買，因為不同的買家……

高委員志鵬：假設這些都是一樣的情況，若將來換成聯合報或自由時報購買，你們要如何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同樣的情況還是一樣要申報。

高委員志鵬：剛剛有委員提及 iPhone 的問題，主委可知其實蘋果公司很強勢，甚至要求國內電信業者必須將綁約的 iPhone 手機價格陳報給蘋果公司，待批准之後，電信業者才可以販售。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這種情況？

高委員志鵬：譬如說，中華電信先向蘋果公司提出 iPhone 5 綁約及手機的售價，需經過蘋果公司同意，而其他幾家電信公司也是如此。如果發生上述的情況，主委你管不管？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必須視情況而定，它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高委員志鵬：根據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的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如果有人違反規定，這有沒有相關的罰則？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要看這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的規定。

高委員志鵬：我有聽到消息，蘋果公司要求電信業者對 iPhone 手機及綁約的價格制定相關規定。本席正式向主委提出檢舉，公平會要查明清楚。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這件案子我們會查明清楚。

高委員志鵬：因為蘋果公司很強勢，若他們向中華電信要求每支手機的售價在 3 萬元以上、不得低於 3 萬元，所以電信業者也拿他們沒辦法。假設他們真的有這種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有可能違反相關規定。不過，依照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可以區分為代銷及經銷兩種，如果是純粹經銷的話就違反規定。

高委員志鵬：本席在此向公平會提出檢舉，你們要不要查明清楚？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可以調查這件案子。

高委員志鵬：蘋果公司很強勢，他就要求電信業者要將手機綁約條件給讓他們過目，必須經過該公司同意才能夠販售。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高委員的指示。

高委員志鵬：其次，我看到主委很得意的在施政報告第一頁提及，今年（102 年）3 月 13 日第 1114 次委員會通過，認為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共處 63 億 2,000 萬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沒有很得意，只是據實以告而已。

高委員志鵬：因為你寫在報告中的第一頁，其他的部分都沒有提及，就先提這件事，而且還寫在第一頁，所以我看你是很得意。

請問主委，即使這幾家廠商提起訴願，也不影響這些罰款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不影響。

高委員志鵬：公平會已經收到六十三餘億元的罰款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由於這筆罰款的金額龐大，所以許多業者申請分期付款。

高委員志鵬：你們同意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是直接向行政執行署申請分期付款。

高委員志鵬：這與你們無關，就交由行政執行署決定，他們不會詢問你們的意見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此一問題，能否請法務事務處郭處長答復？

主席：請公平會法務事務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程序上，如果我們還沒有將案子送至行政執行署執行，依規定他們要向我們提出申請；如果我們已經將案子送過去了，他們就是向行政執行署申請。

高委員志鵬：現在他們屬於哪一種情況？

郭處長淑貞：因為他們在 15 天內申請分期付款，當時我們尚未將案子送至行政執行署，所以他們是依法向我們提出申請。

高委員志鵬：你們同意了嗎？

郭處長淑貞：目前他們都符合行政執行署所訂定分期付款的辦法，而且他們所提供的資料都符合，然後……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就同意了，對不對？

郭處長淑貞：對，他們已經將支票都送來了。

高委員志鵬：他們申請分期付款是分為幾期？

郭處長淑貞：他們申請 60 期。

高委員志鵬：每一家都是一樣嗎？

郭處長淑貞：目前我們所看到的都是申請 60 期。

高委員志鵬：這 60 期怎麼分？一個月一期嗎？

郭處長淑貞：對。一個月一期。

高委員志鵬：這就是平均分為 60 期。

郭處長淑貞：對，就是將金額除以 60。

高委員志鵬：這就像購買汽車一樣，都是無息還款。

主委，我認為如果公平會不讓廠商分期付款，或許他們會感到痛，但你們開放他們可以申請分期付款，他們根本不會感到痛。這些廠商之所以不會感到痛的原因是，他們一定會提出訴願。我更擔心的問題是，經過訴願之後，之前公平會大張旗鼓、洋洋得意地針對中油及台塑聯合行為開罰，這大概沒有多少錢，只有幾百萬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650 萬元。

高委員志鵬：結果公平會打訴願、行政訴訟統統輸。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都輸，我們也有贏的。

高委員志鵬：最後公平會就是輸了，而公平會輸的原因竟然是你們沒有辦法證明他們有聯合行為，因為聯合行為很難舉證，除非你真的能夠舉證出這 9 家民營業者一起開會，不但有會議紀錄，還有錄音，如此你才有辦法提出證明。事實上，中油與台塑的聯合行為案也是一樣，所以……

吳主任委員秀明：聯合行為的部分我們是贏的，至於罰鍰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主委，我們擔心你是在演戲，這只是做好看的而已。公平會罰款數目這麼大，後續打訴願及行政訴訟，又會跟上個案子一樣，所以這已經有同樣的案例。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件案子的證據比較明確。

高委員志鵬：主委所謂「證據明確」是什麼意思？他們有一起開會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有開會，我們都拿到會議紀錄等資料。

高委員志鵬：然後 9 家廠商就一起做這樣的決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有召開過 27 次會議，我們已經拿到他們每次開會的會議紀錄，並摘出這些會議紀錄原文中符合聯合行為的部分，我們還寄給業者請他們做確認，他們也都已經確認了。

高委員志鵬：他們沒有否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他們都已經確認回來。

高委員志鵬：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件事，主要是我擔心這會演變成像中油及台塑一樣的情況，中油及台塑的問題在於你們沒有掌握證據，結果你們開罰了 600 萬元也沒有用。為什麼你們不援引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獨占行為的規定，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這樣不是比較好認定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 9 家業者不見得都符合這項條文所規定的要件。

高委員志鵬：如果公平會有他們的會議紀錄，你們查出他們有聯合行為，這樣當然很好，我可以給你們拍拍手，但是，我講的是中油及台塑的部分。目前中油及台塑的狀況仍然繼續嗎？你們有沒有可能重啟調查，然後改用公平交易法第十條所規定的獨占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現在中油及台塑的情況，因為……

高委員志鵬：當初公平會開罰是採用聯合行為，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那是很多年前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因為你們敗訴，所以連這 600 萬元都罰不到他們。沒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最高法院將此分為兩個判決，我們就罰鍰的部分是輸了，但聯合行為見解的部分，我們則是贏了。

高委員志鵬：結果你們有沒有讓他們罰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雖然我們的見解被法院支持，但是，我們沒有辦法處以罰鍰，這是很遺憾的事情。當初因為沒有……

高委員志鵬：依照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因為獨占行為會比較好認定，你是否考慮將此認定為獨占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獨占的「不當」之決定也不是可以任意認定的，在學理上有很多是獨占性定價……

高委員志鵬：這總是比聯合行為好認定吧！你們可不可以研究一下？你們就答應我，你們回去會再做認定。因為中油與台塑價格維持統一的事實繼續存在，這也沒有一案兩判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中油為國營事業，若它是依照經濟部的調價公式進行調價，坦白說，這也很難。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不是只有在講中油，而是在講中油及台塑。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再研究看看。

高委員志鵬：剛剛你不是還很得意的說，公平會認定他們有聯合行為，並違反公平交易法，所以本席請公平會以獨占行為，針對中油及台塑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的規定再做研究。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以，我們來研究看看。

高委員志鵬：如果有任何的結論，請告知本席，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經濟委員會。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主委的書面報告，截至 102 年 2 月底，你們收辦案件總共是 3 萬 8,806 件，這部分，你們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算到 102 年 2 月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從我們創會開始。

簡委員東明：公平會是什麼時候創會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民國 81 年。

簡委員東明：從 81 年到現在有 20 幾年，共有 3 萬多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21 年。

簡委員東明：因為報告中沒有提到從什麼時候開始，我還以為是從 101 年到 102 年 2 月底。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因為是「累計」。

簡委員東明：所以是創會到現在 21 年間所累計的案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簡委員東明：你認為這個數字是算多還是算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很難說多或少……

簡委員東明：本席覺得以後你們不應該是用累計的方式來做書面報告，你們累計了 21 年的案件，但是我們看不出來辦案的績效如何，應該是以年度來整理你們所收辦的案件，這樣才能夠顯出每年收辦的案件有多少，處理的情形如何？你們這樣寫很模糊，報告中指出截至 102 年 2 月底，我還以為從去年到現在有 3 萬 8,806 件，這麼多案件，你們要在 1 年之內來處理，我覺得那是不可能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不可能。

簡委員東明：原來是從創會開始，是 21 年間累計的案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第 22 頁中有提到去年度的部分，麻煩委員參考。

簡委員東明：主委，我現在就不談後面的部分，我想你們以後的報告應該顯示的是去年度到今年收辦的案件數，這樣會比較清楚。

報告中還提到其中檢舉的案件有 2 萬 9,249 件，其他大概是申請或申報結合等等，包括你們主動調查的部分，而結案率是 99.43%，這個比率相當高。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也是累計的。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21 年共累計 3 萬 8,806 件，結案率有 99.43%，所以成效相當高。此外，在書面中提到處分罰鍰比率達 62.14%，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33 億 4,032 萬元。這方面的繳款情形如何？你們有沒有做整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些年我們實際收到的比率大概是 85%左右。

簡委員東明：所以有部分還是無法收到。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簡委員東明：那你們有沒有強制的作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一些情況，例如當事人沒有財產，或是找不到人，抑或是公司解散等等原因。

簡委員東明：那就是懸案了，沒辦法處理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普遍強制執行都會碰到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有關查處重大涉法案件，除了最近公布的 9 家民營電廠之外，過去還有 14 個比較重大的案件，有公司、有行號，我希望公平會應該要有一個非常強制的作法。因為你剛才只針對報告書作報告，你沒辦法用各種手段來做公布、裁罰，或是遏止媒體不實的報導，對此，主委的看

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些案件的發生，我們處分當天都會開記者會，如果是重大案件，我們都會召開專案記者會，像我們所列的第一個案子，在第二天，4 大報中有 2 大報是刊在頭版頭條。

簡委員東明：有關酒駕肇事的問題，雖然重刑重罰，再加上媒體全面的宣導，結果還是每天可以看到酒駕肇事的新聞，更何況公平交易的問題，如果沒有強制的作為，像這 14 個案子，我們只有在報告裡面看得到，一般公司行號有涉法嫌疑，但是民眾都看不到，所以無法去遏止，請主委將來針對重大案件能夠多加宣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簡委員東明：讓民眾能夠全面瞭解。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每一年都有持續地做宣導。

簡委員東明：此外有關不實廣告的吸金案，日前廖國棟委員所提關於廣西南寧的案件，你們是否有瞭解？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我們跟法務部方面一直都有合作，因為這個案子並不是公平法所規範的多層次傳銷，而是違反刑法及銀行法的吸金案，我們也有跟法務部官員一起去廣西實地考察……

簡委員東明：現在主嫌好像已經抓到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主嫌已經抓到了。

簡委員東明：那個案子是涉及不實廣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它是違法吸金。

簡委員東明：是不實廣告的吸金案，這個案子傷害到很多原住民鄉親，因為讓他們投資 35 萬多，騙他們 1 年可以賺上千萬，這是不可思議的事。這個問題經媒體報導之後，大家大概都已經瞭解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特別到臺東和花蓮，在臺東做了 2 場，在花蓮做了 1 場，特別跟原住民做一個宣導，花蓮的部分還會繼續。

簡委員東明：最後一點，最近媒體有報導高鐵漲價的問題，而且漲幅相當高，我們幾乎每天都坐高鐵南北來回跑，看到這樣的新聞我們非常擔心，我覺得現在高鐵的生意非常好，尤其現在有陸客，有日本觀光客，國內也有很多人搭乘高鐵，現在國內班機幾乎沒有在飛了，在生意這麼好的情況下，以 5 年沒有漲價為由就要漲價，我覺得這樣相當不公平，這事引起社會大眾的重視，希望公平會能夠有預防的措施。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交通的部分，像航空、鐵路，他們的價格都需要經過交通部核准，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交通部。

簡委員東明：將來漲價的比例到底合不合理，公平會也應該有責任。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價格經過交通部核准，我們就沒辦法罰他們，不能說交通部核准，我們又罰他們，這樣政府的政策就相互衝突了。

簡委員東明：應該以目前生活狀況、物價波動情形與他們營運的狀況做實際的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交通部，請交通部參考。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吳主委，上個月的 18 日，韓國公平會核准聯發科跟晨星的合併案，就他們合併的內容來看，裡面有很多規定，包括 3 年後的合併，其產品價格必須比過去的金額還低，其次，供應的零組件、價格及技術的內容也有簽署所謂瑕疵保證等書面合約，但從這些內容來看，韓國對他們這些國內的企業保護的非常徹底，反觀我們國內的部分，像是裕隆公司，對我們台灣來說，是一個相當重要、傳統，並具有悠久代表性的公司，我們協助了他們什麼？保護了我們國內產業什麼，像他們的三星集團也是私人企業，他們可以做到不論什麼企業，只要掛上三星，就像獲得韓國的保證，我覺得我們對於國內企業的保護政策真的有待加強，像是台灣的遊戲橘子也差點被韓國的納克森惡意併購，像遊戲橘子真的是值得我們國內探討的教材，為什麼韓國可以，而我們臺灣的公平會難道做不到這些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他們併購之後，我們會持續的依據公平法來監督管理，看看他們是不是有其他違反公平法的行為，像剛剛徐委員講的那些行為，如果他們真的有對我國的業者從事剛剛那些行為的話，我們會依據公平法來處分。韓國的公平會審查聯發科、晨星的案子，是用比較嚴謹的態度審查，這部分我們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是我們台灣的企業，在世界上的市佔率又很大，對韓國來講，他們會對他們國內的企業採取比較嚴謹的態度，我們這邊因為併購的是本國企業，因為我們企業原本的規模都太小了，所以當時我們有整體審查他的情況，最後予以同意，不過事後關於市場的一切情況，我們都會繼續嚴密加以關注、監督。

徐委員耀昌：好，我想在國際允許的範圍內，適度的保障我們國內的權益，大概會讓政府更具有親和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徐委員耀昌：第二個要就教的問題是，上個月公平會曾針對 IPP，也就是九家民營的電廠開了罰單，金額總共高達 63.2 億的天價，我不曉得這樣一開下去，到時候提起行政訴訟，是否又會被行政法院翻案撤銷？從過去的紀錄，像 04 年時，你們也告發中油、台塑他們的同步聯漲，罰了 650 萬，可是 5 年之後，你們還是敗訴，在 08 年時，你們也告發統一企業的維力食品，違反事業結合的規定，開罰了 50 萬，結果最後最高行政法院還是判統一勝訴。2011 年時，面對四家連鎖咖啡聯漲的情況，你們也開罰 2 千萬，到了去年底，好像貴會也是敗訴，面對這許多情況，你們好像沒有很大的約束力，反正你開罰你的，到時候他們行政訴訟打久了，還是沒有辦法給業界一個很深刻的教訓，讓消費者的權益得到保障，所以開罰 IPP 的這 63.2 億，到最後會不會又是一場空？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兩點要跟徐委員報告，第一點，您剛剛所舉的例子是我們在訴願或行政訴訟上被撤銷的情形，但是以全面來看，這 21 年來，公平會在訴願會的維持率是 95%，在高等行政法院大約是 92%，在最高行政法院是 91%，所以都有九成以上的維持率。第二點，中油台塑案當

年的情況跟這個案子是有點不太一樣，中油台塑案我們是用推斷的方法，推出他可能有合意，但是這個案子我們是有直接的會議紀錄證據，所以看起來這個案子的證據力是比較強的，簡單以這兩點跟委員說明。

徐委員耀昌：這個部分該做的，我們還是要去堅持。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盡全力。

徐委員耀昌：第三點，之前文化部曾建議貴會修訂圖書合理銷售價格制度，這個部分值得我們深思的是台灣每個人每年平均閱讀量是兩本書，韓國是 10.8 本，法國 10 本，日本的 8.4 本，尤其現在數位閱讀越來越發達，很多的電子雜誌或電子書，每個月的閱讀量變成 1 到 4 本，每次閱讀時間最多 16 到 30 分鐘，在這種情況下，江院長也認為國人閱讀的風氣不是很盛行，為此也感到憂心，所以教育部跟文化部都合作想要擴大閱讀人口與閱讀的風氣，希望藉著資訊的發達與網路書店逐漸崛起，而大型的連鎖書店又陸續打折扣戰以吸引讀者，這樣使得很多獨立書店的生存空間受到打擊，為了保障獨立書店的生存權，所以文化部就建議貴會是不是能訂定一個合理的圖書銷售價格，這部分到目前為止，進行到什麼階段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委員報告，目前公平法的修法是有放寬垂直的轉售價格，但是並沒有特別針對圖書這個產品，做轉售價格的維持，因為這可能會涉及到一邊是獨立書店的保護，另外一邊是消費者的保護，如果我們讓圖書都可以做轉售價格的維持的話，那代表書店跟書店之間就沒有價格競爭了，對消費者的權益也會有傷害，所以我們比較傾向的是針對個案去判斷其轉售價格維持是否有正當的理由，現在新法的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了，我們是有放寬這個部分。

徐委員耀昌：重點還是要考慮到我們國人要多閱讀，這樣才會改善社會風氣，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很不錯，這個會期大概我們每個部會的報告都已經報告完了，但因為你對那幾家電廠開罰，所以你的報告案只等到今天才排，而且只排定半天，所以顯然是你做得不錯，因此需要一點獎勵，所以你今天只要備詢半天，就可以結束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

黃委員昭順：我想有幾件事還是要請主委說明，因為我看到你開罰電廠總共是 90 幾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63.2 億。

黃委員昭順：那我看錯了，我記得去年為了四家超商的咖啡聯合漲價一事，你們一共開罰了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總共約 2,000 多萬，目前還在訴訟當中。

黃委員昭順：法院作成的決議，是對公平會的開罰有意見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還沒有確定，但有一個在高院的案子，我們是輸了，現在我們還在上訴當中。

黃委員昭順：你們還在上訴當中，那距離現在這樣大約有多久的時間？

吳主任委員秀明：距離哪個時候？

黃委員昭順：就是輸了之後到上訴這段時間。你們準備的資料足夠嗎？有沒有把握能夠維持原來的處分？大概有幾分把握？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法院的訴訟，我們實在很難說有幾分把握，但我們一定盡全力辯護。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平反。其實到現在為止，本席還是有一點質疑，就是你們對這 4 家電廠開罰了六十幾億，他們現在也是在提訴願，你們有幾成把握不會讓這件事和上次那件事的結果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這個案子，我們的把握相對較高。

黃委員昭順：有沒有 100%的把握？還是 99.9%的把握？

吳主任委員秀明：坦白講，對於打官司，沒有人能有 100%的把握，因為法院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不是百分之幾的問題，而是你們準備有多少的問題。其實外界都很關心這個案子，而且它對我們未來整個能源政策具有一定的影響，所以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萬一碰到一個恐龍法官怎麼辦？依本席之見，公平會主委必須站出來喊話，因為如果所有人民都當你的靠山，那麼恐龍法官出現的機會就會比較少。相對的，如果我們沒有採用這樣一個公平正義的喊話方式，那麼結果很可能會跟大家的期待產生落差。因此，本席希望主委肩膀要硬，該講的話就要講！像公平會副主委，我就比較喜歡他，因為上次央行彭總裁出來喊話說日貨有降價空間時，他也表示日貨如果聯合不降價就可以開罰。請問主委知道他說可以罰多少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2,500 萬。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主委也能很大聲的講出來。請問針對日貨的部分，我們現在處理的情形如何？有沒有進度？有沒有請業者來喝咖啡？有沒有什麼樣的會議來約束他們？

吳主任委員秀明：喝咖啡的部分，就我了解，經濟部和財政部……

黃委員昭順：已經喝了嗎？他們喝了幾次？

吳主任委員秀明：詳情我不是很清楚，但我知道他們有在做這個工作。

黃委員昭順：可是現在市場上還沒有反映出我們預期的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本會是有請業者來說明……

黃委員昭順：你們邀請了哪些業者來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像化妝品、汽車等等。

黃委員昭順：各項產品，都有請業者來說明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大家比較關注的幾項，我們有去了解。

黃委員昭順：大概有哪幾項？

吳主任委員秀明：譬如化妝品、汽車、電器、衣物等等。

黃委員昭順：他們在價格上開始反映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前兩天我們好像有看到一則廣告，就是冷氣價格要回應日圓貶值……

黃委員昭順：我也有看到那個廣告，那是舊型號。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有一些產品已經開始降價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找來喝咖啡或是了解之後，還沒有開始有降價動作的業者包括哪些？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處理的並不是個別漲價的部分，而是有沒有聯合行為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沒錯，但很顯然的，他們就是擺明不用嘛！彭淮南總裁都已經公開喊話認為日貨應該調降 15% 的價格，可是你我看到的那則廣告，有沒有下降 15% 呢？沒有嘛！今天下午主委可能會比較閒一點，可不可以針對這部分再去找相關業者喝咖啡，以快速的反映日貨價格？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還是會繼續的……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能夠積極一點，所以我剛剛才說比較喜歡你們的副主委，因為他會「恐嚇」業者，指再不降價，就要開罰 2,500 萬。我想主委也可以大聲講出來，告訴業者如果再不降價，你們就會如何云云；否則的話，那 15% 的差價，鐵定比 2,500 萬多很多，希望主委能夠積極處理。

另外，今年就要開始施行十二年國教，使得所有家長和小孩都很驚慌失措，在此情形下，補習班反倒蓬勃發展，而我們也發現補習班的收費調漲，都會區尤其嚴重。請問公平會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主委能否針對這部分採取應有的措施和方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點我請業務單位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辛處長答復。

辛處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補習班的補習時數、科目以及地點不同，價格差距很大……

黃委員昭順：對，但是他們有明顯的漲價行為，對於這部分，你們現在採取什麼樣的方式？

辛處長志中：我們會去蒐集相關資料，看看是否有聯合漲價的疑慮。

黃委員昭順：主委，這件事牽涉很廣，尤其是對一些比較弱勢的家庭影響很大，因為十二年國教之後，大家都可以免試入學，相對的，在整個資源分配上，勢必會拉大距離，形成更大的差距，所以希望主委針對這個部分，請業務單位再加強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看你今天好像沒什麼精神，回答問題時總是有氣無力的，是因為人氣不佳，沒有電子媒體要採訪你嗎？你認為這樣對你們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方才黃委員一再稱讚你們，說要讓你們放半天假。你覺得如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下午我們會開委員會，處理壹傳媒的案子。

蘇委員震清：所以今天排半天會，是因為人家對你們業務不重視？還是對你們已經死心了，反正你們也沒有什麼作為，所以就像「寡婦死兒子，沒指望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最近的作為，大家應該都看得到。

蘇委員震清：剛才黃委員一再稱許你們，說你們對 IPP 業者開罰，所以要優待你們。我們知道，新一屆的公平會委員剛上任，包括主委在內，都有法定任期保障，也許你還是會說：「我們都是要為國家、社會、人民做事。」但我要請問，你會不會期許這一屆背負著敢做、應做的使命，做出一點成績來讓台灣人民刮目相看？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

蘇委員震清：那就是要我們拭目以待？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你會放在心裡的有哪些要做的事情？你會不會告訴自己：「在這一屆的主委任內，從現在開始我要做些什麼。」？你認為哪幾項工作比較重要？還是要等到人民反應之後，你才會去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譬如我們要建立一個完善的制度，所以修法是……

蘇委員震清：主委不要去講那些「文字遊戲」，請告訴我們實際要做的事情有哪些。好比對於超商咖啡價格聯合調漲一事，你們開罰了，可是超商現在有調降價格嗎？他們根本不用你嘛！他們也許心想：「反正你要罰就罰，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我多賣幾杯咖啡就回來了啊！」所以你們開罰對這些業者真的有嚇阻作用嗎？一般來說，恐嚇他人是有罪的，可是你們恐嚇人家就沒有罪，就像剛才黃委員講的，你們找人家來喝咖啡時，就去恐嚇人家說：「你們要怎樣，不然我們就會怎樣！」所以你們恐嚇人家都沒有罪，真是太好了；否則的話，恐嚇是公訴罪耶！你們動不動就請人家喝咖啡，其實只要為了社會好、為了百姓好，我們贊成你這樣做。可是實際上，你們請人家喝咖啡之後，他們真的會覺得：「政府有在管，不行！我們這樣做不對」嗎？他們真的願意改進嗎？最簡單的例子就是超商的咖啡，他們有降價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咖啡那個案子，他們沒有降。

蘇委員震清：沒有降，那你們有沒有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有罰。

蘇委員震清：既然有罰，為什麼他們不降？這表示最基本的案件，你們都沒辦法處理了。一杯咖啡，這麼小的項目，你們都沒辦法處理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過像電廠這個案子，我們檢舉之後……

蘇委員震清：電廠是另一回事，本席要講的是影響民生的事情，你我都有可能會喝咖啡，有人一天還喝好幾杯，問題在於你們開罰之後，人家還是不降啊！

奶粉呢？你們最近有沒有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奶粉也有。

蘇委員震清：也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那答案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還是關注業者有無聯合行為。

蘇委員震清：結果還是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看起來……

蘇委員震清：主委，回答有力一點好嗎？本席聽你講話都快要睡著了，有精神一點！你說話軟弱無力，我都不好意思大聲了。主委，我們希望政府要有魄力，做出成績給人家看，而不是只會喊喊口號。就像現在發生的 H7N9 禽流感一樣，政府不能只喊喊口號，也不能高高舉起、輕輕放下，



絕對不可以這樣。

你剛才說你們有對 IPP 業者開罰，收到罰款了嗎？有多少家業者決定提出訴願？

吳主任委員秀明：業者應該都會提出訴願。

蘇委員震清：應該都會嘛！對不對？本席要講的是，你們在報告上說你們這一件開罰多少錢、那一件開罰多少錢，我們很納悶，最後真的能入國庫的有多少？我們都希望公平會能對他們開罰，但你們有沒有去追究為何台電會與 IPP 業者簽訂這種不平等合約？你們只對 IPP 業者開罰，有對台電開罰嗎？沒有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幾家業者之中，有 4 家是台電的子公司，所以等於也有罰到台電。

蘇委員震清：你們要去追溯源頭，不要只做樣子給人家看。你們對 IPP 業者開罰之後，他們提出訴願；你們開罰是事實，但錢能不能入國庫還是一個問號。

好，電的部分有開罰，那中油呢？它和台塑都是獨占事業，你們之前有無開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2004 年的時候。

蘇委員震清：那你們有無根據公平交易法的規定進行查察？他們屬於獨占事業，最近大家都在講中油和台塑油價的問題，但你們似乎沒有動作。

吳主任委員秀明：中油、台塑的情況，和民營電廠不太一樣。

蘇委員震清：對，油價不僅影響民生甚鉅，也大大影響了我們的經濟，既然電的部分，你都可以這麼做，為什麼油的部分你不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兩者情況不同。

蘇委員震清：本席當然知道情況不同，但我們希望你們要澈底瞭解，是否能像台電和民間業者一樣，對這些獨占事業開罰？你們要深入瞭解，並做出一番成績，向臺灣人民交代。你們開罰之後，他們還是一樣我行我素，照他們的計算標準調漲油價，此外，他們漲價的時間也都差不多，實在很令人納悶。所以我們一直很懷疑，你們只是要做做樣子給人家看就好，還是真的要做出一番成績，不要辜負大家對你們的期待？簡言之，就是要有成績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是玩真的。

蘇委員震清：當然要玩真的啊！人們賦予公平會這麼重要的尚方寶劍，我們不希望你們應作為而不作為，所以今天本席要利用質詢的時間來勉勵主委及各位委員，希望你們要在新的任期內做出一番成績給大家看。當初你們提名這些委員，有人還在任期內，有一半的人是新上任，我們都表示同意。我們期許你們要做出成績，讓臺灣人民可以感受到。不要只有這裡罰一下、那裡罰一下，最後卻看不到實際的成績。主委，我們都在和時間賽跑，除了最基本的咖啡、奶粉、IPP 業者和中油等事件之外，還有很多、很多，不勝枚舉，我們不希望每次公平會處理時都是雷聲大、雨點小，並沒有讓人民實際感受到公平會替我們做了什麼。

此外，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你們的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運作。本席要語重心長地告訴主委，我們的國營事業可能是人為操縱物價最大的源頭，包含台電、中油和台塑等。如果要做，就要好好利用這一把尚方寶劍。你們真的要加油！說句實在話，今天沒有電子媒體在場，不代表你們就會比較輕鬆。本席相信你也沒有這種想法，但事實就

是如此！如果真的有很多媒體在這裡，或真的有人來關心你們的業務，你們大家就沒有那麼輕鬆了。不過越是如此，你們越應該有所作為，讓臺灣人民感受到公平會的設立不是假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蘇委員的鞭策，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蘇委員震清：謝謝主委，加油！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和主委探討幾件事情之前，本席要先提醒你一件事，平時如果跟著時代的潮流，用流行詞彙或電腦語言來回答，尚可原諒。但本席認為，在立法院答詢時，不應當說：「我是玩真的。」你不應當這麼說。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我是認真的」。

楊委員瓊瓊：對，要講「我是認真的」或「我是來真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楊委員瓊瓊：不能「玩真的」，因為公平會的角色和地位非常重要，你願意修正這句話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委員提醒。

楊委員瓊瓊：不應當講「玩真的」，因為能夠成為獨立機關單位非常不簡單。目前我們可以看到，臺灣人民的痛苦指數不斷地增加，痛苦指數之所以不斷增加，肇因於國際和國內等各項因素，但其實我們有一個解決者，亦即獨立機關公平會，你們能夠發揮抑制的作用，減低民眾的痛苦指數，所以你們是非常重要的。本席願意以這個例子來勉勵所有公平會的委員，你們要看重自己，要努力做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首先，之前文化部曾為獨立書店請命，請問公平會的看法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問題涉及到文化政策和競爭政策之間的協調。保護獨立書店當然是一個值得努力的目標，可是如果我們讓書籍統一定價，那也就代表書店之間沒有競爭，消費者……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至目前為止，你的答復是不會同意這樣的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不是。在條文修正草案中，我們有放寬第十八條轉售價格的維持，但我們是採個案認定……

楊委員瓊瓊：第十八條有一個但書，就是要有正當理由。請問「正當理由」究竟要如何判定？何謂「正當理由」？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就要依個案來判斷，例如垂直的定價是否會損害到市場競爭，我們會權衡這對整體市場的影響。假設這個產業的品牌非常多，競爭性很強，那品牌內的價格限制，我們可能就不需要特別在意。此外，倘若垂直限制價格的型態不同，例如他採取的是最高轉售價格的維持，而非最低轉售價格的維持……

楊委員瓊瓊：哪有可能？都統一價格了，還會採取最高轉售價格嗎？你不要講夢話了！這怎麼可能？如果是最高轉售價格，他就不會向你要求統一價格了！我們是自由競爭的市場，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只是舉例。

楊委員瓊瓊：你舉這個例子，根本和本席要請教的事風馬牛不相干。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以要依個案來論斷。

楊委員瓊瓊：你在第十八條修正條文中，有特別說明要有正當理由，所以你剛才也特別舉例說明正當理由要以個案來處理。哇！這是自由心證，彈性太大了。未來爭議會非常大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必要時，我們可以公布一個解釋的準則、通案的標準。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聽的就是這一點！我們認為民主社會應該要有制度和規範，條文的但書是「正當理由」，但它到底如何界定？這本來就應該要公諸於世，現在是為獨立書店放寬限制，那其他行業可不可以？若依照剛才主委的說法，要依個案來處理，其他行業也都可以喔！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

楊委員瓊瓊：第十八條開放之後，並不是只侷限於獨立書店，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楊委員瓊瓊：士農工商、各行各業統統都可以，那你什麼時候可以把制度和準則訂出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首先，公平交易法的修正案要先通過，因為現行法是一概禁止的。

楊委員瓊瓊：人家已經向你請命了，所以你要同步進行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草案送到立法院……

楊委員瓊瓊：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你們絕對有責任和義務告訴所有國人，到底「正當理由」要如何界定，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修正草案中的規定，不是現行法。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修正草案中的規定，所以大家還在討論嘛！我們想要知道，對行政部門而言，究竟何謂「正當理由」？是主委決定還是其他人決定？這究竟要如何界定？其規範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未來條文修正通過之後，我們可以在施行細則中訂定相關規範。

楊委員瓊瓊：現在開始研擬，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馬上會面臨到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楊委員瓊瓊：你為了這件事情修法，所以「正當理由」到底要如何界定非常重要。本席不希望在民主政治、民主行政的環境下，還有其他的途徑存在，規則應該是公開、透明的，對不對？是不是應該如此？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委員提醒。

楊委員瓊瓊：儘快去研擬，好不好？這非常重要。

剛才同仁請教到一個問題，就是近來日圓大貶，但日本進口的化妝品仍然在漲價，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看到很多商品已經降價了。

楊委員瓊瓊：哪些商品降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前兩天……

楊委員瓊瓊：以冷氣機為例，舊的機型有降價，但化妝品沒有降價，原因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之前有看到一些報導，有些賣場好像也開始降價了。

楊委員瓊瓊：你們所持的理由之一是，他們沒有聯合不降價的行為，這個學問很大喔！聯合漲價很好查，那本席要請問主委，何謂聯合不降價的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今年 3 月，我們對 9 家 IPP 民營電廠開罰 63.2 億元，這個案子就是聯合不降價的行為。

楊委員瓊瓊：到目前為止，日圓已經貶值一段時間了，之前業者說還有存貨，現在存貨也該出清了吧！如果這些商品還在賣，我看可能也已經過期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業者還是不降價，而你們給我們的理由是：「他們沒有聯合不降價的行為，所以無法開罰。」這個邏輯通嗎？這應該要正面處理，怎麼會採取防堵的政策呢？現在他們聯合不降價，那不就是漲價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他們並沒有漲價，所以不可能罰他們聯合漲價。

楊委員瓊瓊：對，雖然他們沒有聯合漲價，但卻是變相漲價。日圓貶了那麼多，你現在到日本去玩，至少能省下一、兩千元；6 天 5 夜的行程至少也都便宜了兩、三千元，為什麼化妝品沒有降價？男生也有在用化妝品，這並非女生的專利，男生用的化妝品比女生還多。你有沒有在用化妝品？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有用保濕的化妝品，因為我的皮膚比較乾。

楊委員瓊瓊：對啊！那你有沒有用日本的產品？你是用日本的產品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不知道是不是日本的產品。

楊委員瓊瓊：你有沒有用日本的產品？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好像是寫英文，應該是美國的。

楊委員瓊瓊：你用美國貨，表示你也用化妝品，對不對？近期日幣貶得這麼嚴重，已經達到一定的數額，為什麼價格還不降？主委，剛才本席一開口就說，公平會是個獨立機關單位，所以本席鼓勵同仁從正面去做事情，以降低臺灣人民的痛苦指數，你是非常關鍵的領頭羊，你要趕快用功，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在職權範圍內，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在職權範圍內，我們怎麼可能要求你做違法的事？日圓已經貶值了，業者不降價就是變相漲價，不是嗎？我們對你期許甚深，不要再以「聯合不降價的行為」為由而不處分，這樣就失去我們讓你擔任獨立機關單位首長的用意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關於壹傳媒的事情，你今天下午要開會，但人家都已經撤案了，本來我們還在想，今天會議是否會延期或有其他情況，請問你下午幾點要開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下午 2 時 30 分。

楊委員瓊瓊：你說要完成程序。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楊委員瓊瓊：那會議不就可以在 3 秒鐘之內結束了嗎？人家都撤案了，你沒有案子可以討論了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要正式終止這個程序。

楊委員瓊瓊：下午會議就是要正式終止這個程序？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楊委員瓊瓊：那這件事情就完成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終止程序。

楊委員瓊瓊：那下午這場會議就輕鬆了，不用 3 分鐘就可以解決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有其他案子，我們還有很多案子要討論。

楊委員瓊瓊：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質詢的是高鐵漲價的問題，昨天交通部正式核定新的高鐵基本費率，漲幅高達 9.5%，將近 1 成。至於何時實施，他說尚未決定。高鐵不僅是獨占事業，也得到政府非常多政策的支持，他營運困難時，不管在融資或折舊攤提的方式上，我們都給予相當多的支持，所以高鐵不能說漲就漲。這個漲幅真的很高，基本工資才剛調漲，每個月可以多 267 元，但高鐵漲價之後，來回高雄一趟就超過這個數字了，要 282 元。高鐵是這麼重要的 BOT 案，而且還獲得政府大力的支持，他們還在和政府協調，要修改合約，延長 BOT 的年限以及折舊攤提的方式等等。在此，本席想請問主委，對於高鐵可能漲價，公平會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漲價有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准，符合其他法律之規定，我們必須予以尊重。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有特別規定，如果另有其他機關或其他法律之規範，我們必須尊重該機關的核准。像電價或有線電視的費率也是一樣，都是由主管機關訂定。

林委員佳龍：換言之，對於這個問題，你們無法扮演任何角色？他說要漲 1 成就漲 1 成？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已經由交通部把關了，交通部核准的事項，我們不能開罰。

林委員佳龍：這個問題事關重大，他是參考物價指數核定費率，並按照 20% 的票價空間來調整，因此本席認為，交通部和高鐵之間的利害關係，可能更密切於公平會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所以你們不能毫無作為，任由票價調漲。他原本宣稱 9 月前不漲，結果卻是近期內可能會漲。高鐵受到政府那麼多政策的支持，原本是用直線法攤提折舊，後來改為百分比法，按照營運量來攤提；另一方面，也改用前低後高的低利率予以融資，這對他解決財務困難是有幫助的。所以本席必須要講，政府提供胡蘿蔔，但也要有棒棍。國家、人民給了他這麼多優勢的條件，他卻說漲就漲，這完全違背了社會的期待。現在高鐵還想要延長 BOT 特許年限，從 35 年延長為 50 年、70 年，甚至可能長達 99 年，對於這件事，你們的角色為何？本席有查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你們應該要關心這個問題，而不僅僅只是溝通，你可不可以想一想，還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有很多方法，除了開罰之外……

林委員佳龍：事前！不要等到造成事實之後才有動作，報紙都登那麼大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事前相關的產業主管機關有找我們討論，我們在部會協商時，可以為消費者的利益發聲。

林委員佳龍：如果他們有找你？你能不能主動一點？今天報紙都以頭版頭條、這麼大的篇幅報導這個消息，這勢必會引起一大堆爭論。當然，公平會是一個偏向事後要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事後管制。

林委員佳龍：對，但政府是一體的，這會引起很多連帶效應，因為它是基礎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依照我們目前經濟的法制，大概是市場的歸市場，管制的歸管制，對於這個產業的管制面，公平會是扮演……

林委員佳龍：你這種說法騙小孩可以，騙我這個念政治經濟學的人可能就不行了，市場和管制不是這樣一刀切開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沒有錯。

林委員佳龍：你不能這樣切。先前你們對反媒體壟斷法的解釋，以及公平法對保障言論自由、新聞專業自主的說明，都讓社會覺得你們已經落入法條的形式主義了。那是一體的兩面，你不能一刀切開，純粹從量化的角度來看。其實量化本身也會涉及到指標的制定，絕對是有選擇性的。你剛才說會和交通部溝通，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方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可以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交通部。但是鐵路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民營鐵路的運價要由交通部來核定，增減時亦同，所以核定的權限還是在交通部。

林委員佳龍：但一次就漲 10%，這樣的漲幅太大了。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由於高鐵的票價是採強制進位計算，所以事實上，每年大概超收了將近 5,000 萬元；這 6 年來，合計超收了 2 億 2,500 萬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也許有很多民眾反映不合理或有其他意見，但這應該讓交通部來考慮和核定，坦白講，這個部分真的超出我們的權限範圍了。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但高鐵的主管機關不能只放寬對高鐵有利的限制。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林委員佳龍：高鐵都還沒有提出漲價的要求耶！昨天是交通部主動提出要調整基本費率，一切都是為高鐵的利益著想，這一點，本席當然會質詢交通部。超收票價一事，我們也會要求交通部先把帳算清楚。對高鐵有利的，他們就幫忙訴求；對人民有利的，他們就不吭聲，這樣是不行的，況且，收回超收的費用也能充實國庫。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林委員佳龍：一個方法是你要和他們溝通，一個方法是幫忙轉達本席的看法，除此之外，還有沒有什麼積極的方式？漲幅高達 1 成耶！我們要將心比心，一個月的滷蛋就被臺北來回高雄一次的高鐵票吃掉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和葉部長也滿熟的，如果下次我有在行政院會上碰到他，我會私底下向他反映。

林委員佳龍：不能只是私下反映，按照公平交易法對壟斷的相關規定，你要積極負起責任，不能受限於其他的主管機關，公平會這個委員會就是要站在行政院的高度去做事情，關於這一點，本席希望你能用更積極的態度去研議，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佳龍：不要等到漲價之後，大家才在那邊抗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最近民生用品價格上漲，請問主委，你覺得這是合理的上漲，還是無理的上漲？是無感的上漲，還是有感的上漲？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有感、無感和有理、無理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對，本席是問兩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感或無感是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我們有看到一些報導，我相信大家都是有一些感覺的。

邱委員志偉：有感？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至於有理、無理，就要視各個品項的情況來決定。

邱委員志偉：主委，最近本席有去大賣場看，也有比較同一家賣場去年 3 月和今年 3 月促銷商品的型錄。一般會放在型錄上的，通常是有活動或價格比較低廉、比較具有競爭力的商品，大家都能夠接受。本席發現有幾項民生用品的價格漲了不少，根據型錄所標示的價格，克寧奶粉一年的漲幅達到 6%；2 公升裝的可樂漲了 11%；有個廠牌的洗碗精漲了 6%；玉米濃湯更誇張，漲幅高達 62%。去年和今年同期的商品價格有落差，而這些價差會反映在人民的荷包上，他們當然會覺得有感啊！有些甚至會讓人覺得很無理。剛才本席所舉的這幾個例子，像濃湯漲了 62%，針對這些漲價的行為，公平會是否要有一定的拘束或規範，甚至處罰？公平會有沒有針對這些民生用品價格的漲幅，進行合理性以及人民是否有感的分析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對於民生用品的價格，我們都有持續關注，也會和消保處、經濟部合作。不過我們公平會並不是物價管制機關，我們會觀察物價的發展，如果有異常的變動，我們會看它是否違反了公平交易法。

邱委員志偉：那你覺得本席剛才所說的那幾個商品算不算異常？如果它一年的漲幅高達 10% 以上，這算不算異常？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難說特定的百分比是否合理，這還是要看它的比價基礎，我們發現有些商品之所以漲價，是因為廠商把促銷活動取消了，這也是有可能的。總之，我們調查時，不能只看 DM 來評斷。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有做過調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對於多項民生用品……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採取作為？請問這段時間，你們有沒有採取相關的作為？你們有沒有去調

查物價是否不合理，以致於讓人民有感、覺得很痛苦？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經常到賣場訪價，如果發現哪個產品的價格不正常，我們會請賣場儘速說明。如果真的有違法的嫌疑……

邱委員志偉：多久去一次？去年到今年，總共查了幾次？

吳主任委員秀明：調查的次數非常多。

邱委員志偉：次數相當多？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邱委員志偉：立案調查的有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民生物品方面，之前有二十幾項立案調查。

邱委員志偉：後來經過調查，覺得異常或不合理，需要行政處分的有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電也是民生用品，我們之前有處罰了。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問賣場的商品，全國老百姓都會去購買賣場的商品。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2 個餅乾的案子，我們有處罰。

邱委員志偉：有處罰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漲幅是多少？為什麼處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做垂直的限制價格。

邱委員志偉：垂直的限制價格？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邱委員志偉：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餅乾價格的漲幅有多大？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查價，因為有一段時間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只有 1 件而已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只、不只，我們有處理豆奶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有處罰的案子總共有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腳踏車的案子，我們也有處理。

邱委員志偉：請你告訴本席一個數據，從今年 3 月底往前推算一年，你們總共處罰了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把時間拉長一點，從 96 年 8 月迄今，我們總共處理了 42 件。

邱委員志偉：96 年到現在只處理了 42 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96 年 8 月。

邱委員志偉：96 年 8 月到現在，總共幾年的時間啊？現在已經 102 年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概 5 年左右。

邱委員志偉：5 年的時間，總共處罰了 42 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邱委員志偉：一年不到 10 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民生物品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平均一年只有 8 件，一個月不到 1 件。那去年 3 月到今年 3 月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一年度嗎？

邱委員志偉：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這一年度的數據，會後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瞭解你們到底有沒有積極的查處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剛才講的那幾個案子都是這一年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瞭解件數有多少。你們到底有沒有積極去查察物價的波動是否合理？還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手上有 5 件，都是 101 年的。

邱委員志偉：101 年總共只有 5 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我手上的啦！我手上有 5 件。

邱委員志偉：那罰款最高的是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裁罰最高是電價那個案子，總共 63 億元。

邱委員志偉：扣除電價那個案子，其他的民生必需品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光碟機的案子罰了 5,4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食品部分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食品部分，分別為 100 萬元、350 萬元、200 萬元和 2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所以食品類只有 4 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餅乾 1 件、豆奶 1 件、腳踏車 1 件、瓦斯 1 件，大概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剛才本席提到的品項都屬於食品類，大家每天都需要食品。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食品漲得也最高。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種波動是大家普遍有感的，只要價格稍有變動，人民就會覺得可能會造成連鎖效應。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去年對食品類只有裁罰 2 個案子，本席覺得很失望。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市場上，食品的品牌很多，若業者經常反映成本，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處分。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加強查察，不要覺得業者漲價好像都是合理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部分我們一定會……

邱委員志偉：你對他們漲價無感，但民眾心裡面可能是有感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我們一直都很希望能夠辦出案子來。

邱委員志偉：是嗎？但你們去年一整年食品類只有辦出 2 件而已。有時候食品類會漲得很凶，本席剛才說過了，光是玉米濃湯就漲了 70%。

另外，你們對婚友社有沒有管制？

吳主任委員秀明：婚友社？

邱委員志偉：如果婚友社刊登不實廣告該怎麼辦？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有針對廣告不實訂定相關

規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邱委員志偉：有位男性花了 5 萬元加入會員，但他與其他會員見面之後產生極大的失落感，認為婚友社的會員資料誇大不實，對於這種狀況，你們有無做規範？這還告到法院去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這個問題，請業務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呂處長答復。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並未收到這類檢舉案件，若有相關案件，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主動調查，他已經告到法院去了，他認為業者的廣告不實。

呂處長玉琴：如果有這樣的案子，我們可以調查、瞭解並進行處理。

邱委員志偉：積極一點。

呂處長玉琴：能否請委員提供資料？包括哪個人、哪個法院的判決等，我們可以馬上進行處理。

主席：請邱委員於會後將資料提供給公平會。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公平交易委員會，我們比較關心的就是價格問題，價格問題包括物價和電價等等，應該有很多人問你關於日系商品的問題，本席就不再質詢了。本席比較關心電價的部分，之前你們曾對 9 家民營電廠開罰，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後續情形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送達之後，現在就是進入……

江委員啟臣：他們都配合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依規定，他們就是要繳罰款。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繳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繳的話，我們就移送強制執行。

江委員啟臣：何謂強制執行？扣押他的財產？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就會強制執行。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他們都還滿配合的。

江委員啟臣：繳完罰款之後，他們願意和台電重新啟動電價協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根據我們的瞭解，9 家中已經有 6 家……

江委員啟臣：有 6 家願意重新協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他們願意協商，而且願意降價。另外 3 家還在協商中。

江委員啟臣：可見公平會出面還是有效的，你們應該早點出面才對，去年我們白白多付了一些電費。過去我們有一點遺忘了公平會的角色，直到最近，有些物價開始上漲之後，我們才體會到，公平會的存在能夠解決市場上一些不公平的問題。除了電價之外，雖然昨天院長宣布基本工資調高 267 元，達到 19,047 元；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有很多人抱怨調得太少了。更重要的是物價上漲的問題，從去年到今年我們物價是有上漲，而且漲的幅度是大於我們今天加薪的幅度，主委，對吧？這沒錯吧？我們的物價漲幅大概超過 2%，但是基本工資調漲多少？有沒有 1%？

吳主任委員秀明：工資漲幅比率嗎？剛剛委員說多少？

江委員啟臣：就是 267 元，有人說這個金額只夠買茶葉蛋而已，請教主委，你們怎麼預測今年物價上漲的問題？你們覺得漲幅會比去年和緩嗎？還是今年和去年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從公平會的角度，我們當然會嚴密注意物價的走勢，包括整體的走勢以及個別產品的價格等，有沒有違反公平法？

江委員啟臣：今年又涉及核四重要的問題，萬一核四終止續建要停建，照理講核四停建不見得會馬上有缺電的問題，因為核一、核二、核三都還在運轉，那這中間會不會有人刻意去調漲電價或是漲物價？第一、有沒有這樣可能？第二、這方面你們有沒有因應的對策？

吳主任委員秀明：報告江委員，因為電價的部分是由經濟部管制，都要經過政府的核准，這部分公平會沒有辦法介入，至於民間的業者會不會趁著這個機會調漲，如果是個別的調漲，它沒有獨占市場的地位，當然就要面臨市場的檢驗，這個部分是由市場機制決定，如果它漲別人不漲，別人的市占率就會提高，可是如果聯合……

江委員啟臣：可是跟它買的都是台電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利用這個機會聯合漲價或是聯合不漲，這個部分公平會就有介入的空間，或是做一些原價是多少的不實廣告，這個部分我們也有介入的空間。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要等到它們有聯合的行為，公平會才能介入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公平會不是一個概括整體的物價管制機關，我們沒有權力管制物價，必須有違反公平法的情況我們才能夠介入。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要像它之前這樣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像 IPP 他們有一起開會討論聯合不降價，這個部分我們就能介入。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也是有關物價的問題，你們也處理過奶粉的問題，可是現在的情況有很多大陸的旅行團或是自由行的遊客都來台灣買奶粉，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這對我們而言也是滿嚴重的一個問題，因為這也連帶的帶動我們奶粉價格的上漲，這部分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

江委員啟臣：市場行為不管？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了解市況，基本上目前實體通路都沒有缺貨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沒有缺貨的情形，可是奶粉價格還是上漲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奶粉上漲跟大陸客來台購買，不見得有直接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好，就算沒有直接的關係，那你們有沒有查過實際上奶粉上漲跟貨源供應沒有問題、沒有關係？

吳主任委員秀明：貨源供應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既然貨源供應沒有問題，為什麼價格還要上漲？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詢問過業者，基本上他們認為過去三年都沒有漲價，本來去年要漲，後來政府強力介入他們就暫時不漲。

江委員啟臣：主委，請問過去三年有沒有什麼東西實際是降價的？還是過去三年任何東西都一定要漲價才符合邏輯。如果說過去三年都沒有漲價，所以今年一定要漲，這個說法邏輯不對，沒有物價是過去三年沒漲，所以今年一定要漲，這樣也太好賺了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要看它的原料成本。

江委員啟臣：對嘛，所以說它的原料成本這個才是重點嘛，如果物以稀為貴或是供應不及需求的時候，當然它會漲價，也不見得要等三年嘛，搞不好幾個月就漲了，可是照理說供應足夠價格應該要下跌，所以我剛才問奶粉的供應到底有沒有問題？如果供應無虞，那它漲價的理由是什麼？是因為運輸成本嗎？還是因為貨源、原物料等等導致價格上漲？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國內奶粉的價格都是由國外總公司決定，國外總公司訂定價格又受它原料的影響，包括奶、奶源這些、食品、飼料等等，都會影響原料的價格。

江委員啟臣：對於香港發出限購令，你有什麼看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限購令是嗎？

江委員啟臣：是啊，因為也有很多大陸人到香港去購買，後來香港就發出限購令，我們有可能發這種命令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要看有沒有法源依據。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有沒有法源？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公平會沒有這個權力。

江委員啟臣：目前你們也認為大陸人來台灣購買奶粉，不會衝擊到我們本身的供應？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都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奶粉的漲價純粹是因為源頭端成本的提高，是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目前我們的了解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江委員。

主席：謝謝江委員。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您好，剛才主委提到相關業者向你說明，這三年內奶粉都沒有漲價，這個資訊是嚴重的錯誤，你擔任公平會的主委，吃米一定要知道米價，喝奶一定要知道奶漲價，奶粉漲價的問題非常嚴重，你說三年內都沒漲價，其實 100 年 4 月奶粉

就已經漲價，雀巢、克寧奶粉大概調漲 5%，平均每一罐都貴 20 元，成長及兒童奶粉也變相漲價，雖然價格沒變但是重量減少 50 至 150 克；100 年 4 月起桂格嬰幼兒奶粉的售價也調漲 4%～6%，怎麼會說沒有漲價呢？

主委，我告訴你奶粉漲價的問題從 96 年開始，相關的業者就以原物料上漲為理由一再調漲奶粉的售價，而且小孩、嬰兒對奶粉的依賴度非常高，因為小孩換奶粉會有喝不習慣的問題，所以不會輕易的更換品牌，以致於在奶粉漲價的過程，相關的廠商、業者都非常的強勢，而且政府為了因應奶粉原物料的上漲，在 97 年、100 年財政部也實施調降關稅的因應措施，調降關稅大約實施半年，而且降幅大約 50%，但是相關的業者並沒有把調降關稅所得的利潤回饋給消費者，造成政府的稅收短缺而且消費者也討不到便宜，反而面臨奶粉一再的漲價。主委，我們公平會是變成花瓶會了嗎？這麼消極不作為而且對資訊的掌握有相當的問題。

96 年 5 月公平會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雖然政府已經調降相關的關稅，但是這些進口奶粉的業者沒有將減少的成本回饋給消費者，公平會似乎沒有積極去調查有沒有聯合漲價的狀況？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是有積極的調查，但是因為漲價或是單純物價的漲跌不一定就代表違反公平法，據我們了解的結果，各個奶品漲價的時間、幅度、品項都不同，所以我們調查的結果是很難……

李委員昆澤：我剛才已經說明在 97 年、100 年我們都有調降相關的關稅，97 年政府調降關稅大約少收 5 億元，100 年調降關稅少收 1.6 億，但是即使有這兩次調降關稅的措施，奶粉價格還是一直上漲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記得我在……

李委員昆澤：96 年 5 月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這個專案小組從成立到現在開過 79 次會議，對於民生物資相關違反公平法開罰金額也高達 5 億元，請教主委，對於這些奶粉業者聯合漲價的行為，你們調查的狀況如何？開罰多少次？罰了多少錢？是不是能夠簡單的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報告委員，奶粉的部分我們真的有深入調查了解，因為行政院也很重視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可是在調查之後，還是看它的價格一直上漲？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公平會……

李委員昆澤：主委，相關的業者態度都很強勢，因為他們知道嬰兒、小孩就是要喝這種奶粉，你不喝也不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知道，所以有委員甚至提案要把奶粉列為戰略物資，立專法管制。

李委員昆澤：對，我是要請教你，在 96 年成立的「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開過 79 次會議，你們罰了幾次奶粉聯合漲價？罰了多少錢？說來聽聽看。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奶粉部分應該還沒有開罰過，但是鮮奶有。

李委員昆澤：奶粉都沒有嘛，對於奶粉的漲價，所有的民眾壓力都非常大，尤其是年輕的父母家中

有嬰兒要喝奶粉，他們面對這種漲價只能被剝削而已。

主委，去年 11 月你們來立法院進行物價專案報告，從 96 年以來你們裁罰的重大案件有 46 件，但是卻都沒有對於奶粉的漲價進行裁罰，誠如你剛才所言，你們沒有處罰過業者，只是束手無策，那公平會不是花瓶會是什麼？你們跟民眾的感受差太多了，大家都知道奶粉漲價漲得很兇，而且廠商及相關的業者態度也非常的強勢。

吳主任委員秀明：並不是漲價就可以處罰，這必須要違反公平法，聯合……

李委員昆澤：漲價不一定要罰，但是在 97 年政府已經調降關稅並損失 5 億元的稅收，在 100 年損失 1.6 億元稅收，調降關稅的同時，奶粉的價格還是繼續調漲，業者還跟你說三年內都沒有漲價，我剛才也說明在 100 年的時候漲幅就很大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最近有查亞培、友華，我指的是亞培跟友華這些業者三年內沒有漲。

李委員昆澤：我問的是相關奶粉的價格有沒有漲，你卻告訴我查的是這兩家沒有漲，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像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就可以特別把這兩家產品的狀況來跟您報告。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們看到，奶粉漲價讓民眾感受到生活沉重的壓力，然後政府為了業者的利潤還配合調降關稅，結果它們還是漲價，而且不只是價格調漲讓民眾受不了，還有其它變相漲價的作法，例如配方改變，雖然重量沒有變，但是因為配方改變所以也漲價；或是重量減少 150 公克，然後說價格不變並沒有漲價，這其實都是變相漲價的作法。

主委，而且這種變相漲價的手法很奇特，以前漲價是我漲你也漲價，現在這種變相的漲價，業者都一起漲好像聯合好的，你的配方改變、我也改變配方，你的重量減少、我的重量也減少，雖然價格不變，但是實際上就是漲價，這都是變相漲價啊，我們公平會有什麼作為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去了解……

李委員昆澤：至少公平會也要導正一下，讓民眾感受一下公平會有作為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李委員昆澤：有？你告訴我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有去了解亞洲鄰國奶粉的狀況，包括新加坡、香港、韓國、泰國跟中國大陸，我們發現只有泰國的奶粉比我們便宜，其他都比我們貴。

李委員昆澤：它們有調降關稅嗎？它們廠商有說原物料價格上漲所以奶粉要漲價嗎？我們調降關稅造成國家稅收短收，但是它們價格還是繼續上漲，我們公平會毫無作為。主委，從奶粉的事件就可以知道公平會必須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持續的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主委。今天的會議時間到 12 點，所以時間要控制一下。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我今天要跟主委就教的是關於新興的網路行銷手法，因為時間的關係，對於公平法的基本概念怎麼來加強宣導這部分我就不再提，我相信主委有在做，可是我們認為這部分可能還要加強，希望在主委的任內不要再看到類似面板業遭受

國外裁罰的情形發生，這部分有待公平會的宣導。

我今天要談的是網路行銷的部分，主委，你有使用電腦、有使用網路，對不對？以前電視或網路都是透過廣告的方式，對閱覽的人來講都明確知道這是廣告，可是現在網路上有一個新興的行銷手法，就是透過素人寫一些產品使用的經驗跟大家分享。我前面講的是廣告然後有透過名人來代言，現在的年輕人是網路為主要 communicate 的工具，比如在購買 3C 產品的時候，他們不會像我們這一輩的人直接去選購，他們會先透過網路對產品做一些 survey、study，然後 compare 那些產品，因為這樣的關係，最近有發生一個案例，我不知道實際的情形是不是這樣，這是公平會的職責，所以你們要去調查。網路上提到有某家電信業者，透過它的公關公司聘請一些素人在網路上寫他們使用產品的感受去作比較，據說這個手法非常的成功，所以造成這家手機業者的產品非常熱銷。

主委，按照公平交易法的規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廣告不實、第二十二條詆毀商譽，甚至第二十四條其他不公平競爭等規定，對於這樣的情形其實都有規範，可是這些規定是不是真的能夠防堵這些新興的行銷手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去年這些訊息就已經陸陸續續由媒體披露，公平會對於這些新興的行銷手法有沒有展開調查的動作？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問題我們有注意到，之前第二十一條對於廣告薦證的修法，包括素人的薦證廣告已經納入第二十一條新法的規定，如果他的薦證有虛偽不實也必須跟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就委員剛所提……

李委員貴敏：主委，如果是廣告薦證的部分，公平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規定的賠償責任是什麼？一般的民眾可能還不知道，第一個就是一般民眾不知道有賠償責任。第二個，因為你提到事實上賠償責任是有上限，對不對？是以報酬的 10 倍為上限，問題是這些素人拿到報酬的 10 倍金額可能不是很龐大，可是對消費者權益所造成的影響事實上是很龐大，這一點我要提醒主委。如果你是提到公平會對於薦證廣告的規範說明，我知道 101 年 3 月 3 日有修正過這個規範，問題是現行的規範加上公平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你認為單純的科處連帶賠償責任即報酬的 10 倍，比如有人寫文章收取了 2,000 元，你認為他會承認收了 2,000 元，還是業主會承認給了 2,000 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是屬於民事的部分，所以當然要舉證。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我的重點是現在新型的網路行銷手法這麼發達，公平會的職責是維持市場公平競爭，以現行的法令公平會能不能遏止？我剛其實不願意講出被抓到的手機廠商是三星，三星是我們國內主要的競爭廠商，本來我是不想講公司的名稱，因為我相信主委、公平會的成員應該要知道這個事件，它對宏達電所造成的傷害，我們要怎麼防堵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好像已經有人檢舉，我們會去了解。剛剛委員問到第四項民事責任，我先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至於行政責任的部分，最主要的問題就是那些寫部落格或意見的素人他們並不是事業，公平法規範的行為主體都必須是事業，所以如果它的廣告內容構成廣告不實，那我們可以透過行政罰法第十四條故意共同為這個行為的情況來併同處罰。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再舉個例子，因為時間的關係您可以會後再答復，如果主委剛才講的完全正確，我不知道這個報導是不是真實？假設媒體的報導是真的，韓國三星透過它的公關公司在香港找了在台灣素人，然後直接從香港匯款付錢給台灣的素人，現在匯款很方便，比如從香港直接匯 2,000 元到台灣，然後一直出現積非成是的意見，你們怎麼處罰韓國三星？怎麼處罰它在香港的公關公司？

**吳主任委員秀明：**域外或境外的違法行為，我們在管轄方面要分管轄權跟實際上管制的可能，管轄權我們是採效果主義還是可以管轄……

**李委員貴敏：**但是沒辦法遏止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管制的可能性就涉及到一國的法權，它實施的貫徹度有多高，這當然跟我們的外交關係以及有沒有雙邊協定、司法互助等等都有關連，這不是只有涉及公平法。

**李委員貴敏：**我了解，主委，這就是我請教你的原因，因為受到這些規定的限制，所以造成一些結果是沒有辦法遏止的，是不是？除非是經過修法，否則現在的素人寫手都是找工讀生，他們不具有知名度，因為薦證廣告主要是指名人，所以也不會牽涉薦證廣告的規範。第二個、這些素人也可以回應主要競爭對手產品的討論，從 1 個、2 個開始到 10 個到 100 個，情況就完全失控了，這其中有沒有公平會該做的事項？投影片第一頁上面寫公平會要維護交易的秩序、要保護消費者的權益、要確保公平競爭、要促進經濟安定跟繁榮，這一點要特別拜託公平會積極去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好好的研究這些案子。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薛委員凌、廖委員正井、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陳委員碧涵、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廖委員國棟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簡單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您剛才提到高鐵費率是交通部的權責，雖然高鐵在台灣的交通市場上不是獨占，但是在高速運輸裡面是屬於獨占，事實上在台灣的交通市場上也是寡占，所以交通部在決定費率的時候，如果沒有邀集公平會一起討論，而它們本身沒有公平法相關的專業，如果有違反公平法的行為交通部並沒有辦法考量，你們說這是交通部的權責，所以由交通部處理，可是他們沒有辦法考量公平法相關的法條，一旦它對費率予以核准，你又不好意思去作裁罰，就變成政府不同調，這部分你覺得可以透過跨部會來協商嗎？未來交通部或其他部會在審查相關費率的時候，應該邀集公平會的代表出席聽取你們的意見。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當初要不要把價格規定的機制劃到管制的領域，這是可以立法決定的，如果歸市場我們就會管理，如果歸管制我們就不能管理。

**黃委員偉哲：**等歸市場就來不及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是說法制的設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縱使是設計為管制的法制，它費率的決定也有一個機制，這個機制的設計本身如果能夠納入消費者的聲音或是相關主管機關的聲音，我想會比較周全一點。

黃委員偉哲：如果沒有納入的話，其實應該可以由跨部會、由院的層級來作協調，對不對？如果你沒有提出這個需求，沒有提出這個顧慮，別人是不会替你想到的，為什麼你要提出這個顧慮？一方面本於職責，一方面你要替消費者把關，對不對？所以其實是有必要，你剛才說在行政院院會時會跟葉部長溝通，因為你跟他的交情不錯，但是這不是兩個人之間的交情，這是兩個部會之間的公誼、公事，所以我建議這部分還是要建立制度，比你們個人的交情還來的重要，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當然。

黃委員偉哲：另外有關韓國公平會核准聯發科跟晨星公司合併案，但是他們有附帶要求，第一，合併後三年內過去相關產品，在合併前供應價格的下降率不能改變，這個要求很嚴格，因為這個東西不可能一直無限制的下降，可是韓國公平會一方面准許合併，另一面也要求價格。第二，供應零組件的時候也進一步要求簽署瑕疵保證，這個合約中關於這一類的機制，您們可以參考看看台灣的公平法是不是可以賦予給你們相關的部分。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不見得事事都要以美國聯邦的相關組織來做處理，同樣是亞洲國家，韓國跟我們有非常明顯的競爭，即便人家已經不把我們當作競爭對手，但是他們公平會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有些處理的方式還是可以提供我們借鏡，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黃委員。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高鐵要漲價，這是繼油電雙漲後另一顆對台灣社會經濟具有破壞性的震撼彈，官商勾結的痕跡永遠沒有辦法消除人民的疑慮，為什麼？因為高鐵漲價，搞不好交通部可以就地分贓，你說交通部是主管機關，這是不對的，公平會應該要介入，至於你們怎麼介入，本席建議不要像壹傳媒的購併案，等到民怨沸騰你們才介入。有關價格追隨，你們發言人孫立群先生說價格追隨因為是每一家廠商個別獨立來做這個決定，所以不違反公平交易法，對於這個個別獨立作決定，它行為時當然是個別獨立，但是它行為的總和效果就是集體漲價、聯合哄抬，所以這個是鑽法律漏洞、玩文字遊戲，公平會要加以研究，只要不被你們抓到它們有面對面、書信或是有通訊的來往，它都是個別行為啊，他們公會的活動也常常南北串連，喝喜酒、開聯誼會或是共同去參加各種公開的活動甚至還有第二攤，第二攤的意思你知道嗎？可是你們又沒有派員去蒐證，怎麼知道他們沒有聯合的協議存在？到底沒有這種動作呢？是你沒有進行蒐證或是蒐證有困難，而不是沒有那個事實啊。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聯合行為的蒐證，的確在各國執行公平法都很困難，所以我們採取的對策，第一，大幅提高罰鍰，像這次 IPP 電廠我們可以處罰六十幾億。第二，採取寬

恕政策，因為罰鍰很高，所以提供業者一個誘因讓它願意出來窩裡反。另外也希望委員支持修法讓我們可以進行搜索扣押。這三大法寶就是各國處理聯合行為很難蒐證的狀況所採用的立法工具。

許委員添財：只要立法嚴謹，不要讓你們搜索者順手牽羊或是發生案外案，透過這種嚴謹的立法，相信我們立委同仁會讓你們這隻善良、符合公義的老虎真正有牙齒。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許委員添財：但是不要變成沒有牙齒的紙老虎，也不要變成政府所養的老虎而率獸食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許委員添財：這很重要，所以有關價格追隨，本席非常有意見，你們避重就輕讓他們鑽法律漏洞、遊走法律邊緣、玩文字遊戲。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法理上我們發言人講的沒有錯，不過那個實際上……

許委員添財：這就變成法匠，台灣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要成為真正民主法治的國家，結果一大堆法匠，你們是行政法的主管單位，結果你們也當法匠就更不應該，對於行政裁量的部分就要合理合情，而不只是依法合法而已，這一點你們要深入檢討。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許委員添財：有關網購可以到超商領貨，結果超商變成具有壟斷性，因為超商最方便所以大家一定要來，其它根本沒有競爭力，所以超商自然具有獨占的利基，而且利用這種利基想要漲價就漲價，價錢也比別人還貴，但是因為時間方便、地利方便，大家還是願意去超商領貨，它這是在剝削消費者，你們也認為無法可管？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超商也的確提供很多的方便，24 小時的經營等等，所以這個其實也是它商品價值的一部分。

許委員添財：但是因為它方便、效率高，所以它的客群多，同樣的價格民眾願意到超商取貨而不願意到其他地方取貨，結果利用大家願意到超商的誘因，變成它的利基來剝削消費者，自己調漲價格而且一漲就漲二成，因為生意好就漲二成，而且不是原來價格比其他商店便宜，而是原來一樣的價格，後來生意好、覺得大家因為方便不會計較這二成，雖然民眾不滿意還是硬著頭皮接受，這個時候政府公權力當然要介入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之前超商咖啡跟鮮奶的聯合漲價我們有介入，只要它們有聯合的情況，我們就會介入處罰，也有罰了二千多萬。

許委員添財：對於這一點，你們發言人又是講同樣一句話，「價格追隨是每一家廠商……」，但是此一家廠商非比其他各家廠商，又是價格追隨由它各自決定，就是因為它自然獨占所以各自決定，你要針對它個別處理啊，我是講道理啊，本席是講道理啊，為什麼你們都是從法律的形式、效率陪著玩文字遊戲，還幫它包庇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啦，主要還是要看有沒有符合法律的要件。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要檢討啦，真的不要讓人失望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台灣現在的市場效率跟經濟秩序，就是這些獨占、準獨占或是聯合寡占長期在作怪，

為利忘義、剝削消費者，讓我們的實質平均薪資倒退 14 年，還不得已要接受它的剝削，所以大家很痛恨財團，結果好的企業集團也一起被罵下去，這很不公平、很不合理，但是因為這樣經濟已經繼續沉淪 15 年，公平會要硬起來，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明才、呂委員學樟、高委員金素梅、蘇委員清泉、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文玲、鄭委員麗君、王委員惠美、林委員世嘉、陳委員淑慧及葉委員宜津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追蹤我們上次談論廣西南寧案，為了要做完整的紀錄，我就簡單詢問，請你要正式的回答，如此我才能夠向民眾證明，這不是我隨便講的，也不是我斬斷了他們的經濟命脈，而是政府很認真地看待這件案子，並做了相關一些處置與了解。請主委告訴我，目前廣西南寧案的情況到底如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此一問題，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呂處長答復。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呂處長答復。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實上廣西南寧案並非公平法所稱的多層次傳銷，而是違反銀行法或刑法詐欺的部分，我們很早就將本案移至檢調單位，並與檢察機關及調查局合作，若有任何的資料都會提供給對方。據我所知，無論是桃園或台北地方法院針對此案都已經做出判決，目前正由高等法院檢察署負責。根據今日報載，廣西南寧案的余姓主嫌已經從大陸押解回台，主要是以違反銀行法及刑法詐欺罪處理。

廖委員國棟：目前這件案子的進度就是你剛才所報告的情況嗎？

呂處長玉琴：由於廣西南寧案主要的受騙對象為原住民，為了避免讓民眾受騙上當，我們針對花蓮、台東地區加強宣導，自去年（101 年）10 月迄今，我們在台東地區舉辦兩場宣導活動，也在花蓮地區舉辦三場宣導活動，我們也在媒體上發布公平交易的警訊，提醒民眾不要受騙。

廖委員國棟：主委，廣西南寧案跟公平交易委員會比較沒有什麼關係，但這是屬於多層次傳銷的手法，你們不能不管。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還是會盡力參與協助、宣導。

廖委員國棟：尤其此案正在調查、偵查階段中，我樂於聽聞此案有新的進展。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嫌已經被逮捕了。

廖委員國棟：我要告訴主委最新的訊息，在這段時間由於我們透過原民台強力宣導，並經過多次的說明之後，有一點銷聲匿跡，但是，我在大前天聽說，開始又有人前往廣西南寧。由於對方是我的好朋友，所以我不能明確地告知你對方是誰，我主要希望提醒公平會，廣西南寧又有死灰復燃的跡象，而我們知道廣西南寧的主嫌已經押解回台，不希望再有民眾受騙。事實上，有些受騙的老人家根本就身無分文，他們被誘騙參加說明會並嚴格被要求回來之後不能向他人提及此事，結果他們回家之後都不敢說，但為了想要儘快入會，便拜託自己的子女代籌 30 萬元，再偷偷地繳

錢。事實上，這些阿公、阿嬤繳交的 30 萬根本就是「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而且，他們也沒有能力去發展自己的下線，更不可能爬到可以讓自己領取獎金的位子，這 30 萬根本就是有去無回，所以我們才一再地請公平會協助。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會盡力協助。

廖委員國棟：如有相關資訊，請主委再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問題，我們一定會在第一時間提供給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林委員岱樺、李委員慶華、張委員嘉郡、鄭委員汝芬及陳委員歐珀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根據自由時報 2013 年 3 月 14 日報導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3 月 13 日以創紀錄金額 63.2 億元重罰九家民營電廠（IPP 業者）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的購售電費率案，但從過往案例觀察，公平會是否可以真的讓受罰的民營電廠乖乖繳罰金？還是未知數。

案例一、2004 年，公平會對中油與台塑化涉同步、同幅調價的聯合行為，裁處中油與台塑化各 650 萬罰鍰，官司打了快五年，最後最高行政法院以公平會裁量權行使有違法的瑕疵，認為公平會應先給兩家業者行政指導或警示，等到業者不停止行為時再裁罰，判決公平會敗訴確定。

案例二、2008 年間統一企業入主維力食品，遭公平會以違反公平法「事業結合」的禁制規定，罰鍰五十萬元，官司打到去年底，最高行政法院最後判決統一勝訴。

案例三、四家連鎖超商加乳現煮咖啡全面調價，以其涉及聯合行為，對業者開處共兩千萬元罰鍰。但業者與公平會打官司，去年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業者勝訴，公平會已提上訴。

由上述三個案例

1. 本席請教公平會這次九家民營電廠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的購售電費率案是否真的可以處罰成功？

2. 公平會面對民營電廠的上訴會有哪些因應策略？

李委員慶華書面質詢：

一、主委，公平會在上個月對 9 家民營電廠開罰，總共裁處 63 億 2 千萬元，請教主委，現在這 9 家民營電廠是否已經繳交罰鍰？請教主委，您個人覺得這次 63.2 億元的罰鍰是偏高、偏低還是適中？主委，台電每年向九家民營電廠購電金額高達一千一百八十億元，民營電廠大賺一百多億元，請教主委，對於處分的金額雖然已創歷來罰鍰新高，但相較於這些民營電廠從 97 年以來的獲利，難道不會過低？主委，這一次處罰是依據新修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也就是對違法事業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但這個個案是從 97 年民營電廠就開始有聯合行為，所以可以推斷從 97 年起就有因聯合行為而有不法所得，請教主委，從獲利及罰鍰的比例來看，這樣的罰鍰不會偏低嗎？

二、主委，有三家民營電廠也已經表明要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也就是很有可能會到行政法院爭訟，請教主委，對於公平會所作的處分，您有沒有信心能夠維持？主委，公平會以往針對聯合

行為幾次的裁罰，包括前年對四家連鎖超商加乳現煮咖啡全面調漲案、2004 年中油台塑涉同步同幅調案等，都被行政法院判決敗訴，所以從過去經驗來看，業者被公平會裁處後，多會提起行政救濟，且翻案機率頗高，請教主委，會不會擔心這一次的裁罰在行政法院被推翻？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1. 民營電廠聯合行為調查案，後續處理？

行政院日前公布將依計畫在今年十月調漲電價，台電的經營問題又將再度被端上檯面來檢討，上個月中，麥寮等九家民營電廠因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的購售電費率，不當得利約 70 億元，違反公平交易法，被公平會祭出重罰，合計共罰 63.2 億元罰款，這是公平會創會以來，單一個案的最高罰款金額。

經濟部則指出，台電目前已和長生、新桃、星能、森霸、國光、星元等六家業者達成修約共識，累計可節省未來購電支出 184 億元。目前僅剩麥寮、和平、嘉惠等業者未達成共識。而公平會的處分，對未來台電持續與其他業者修約協商將有極大幫助。

| 公平會重罰九家民營電廠 |                                                                           |
|-------------|---------------------------------------------------------------------------|
| 事由          | 9家民營電廠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的購售電費率                                                   |
| 法源          |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                                                      |
| 違法行為        | 沒有反映市場利率條件調整電費率，拒絕調整購售電費率，影響發電市場競爭                                        |
|             | 0公平會處罰總額63.2億元，罰率一律處成分金額新臺幣                                               |
| 處罰結果        | 麥寮15.5億元；和平10.5億元；長生6.4億元；新桃5.8億元；森霸5.3億元；星能4.3億元；國光4.1億元；嘉惠4.1億元；星元3.3億元 |
| 資料來源        | 公平會 吳松榮／輯錄                                                                |

主委，請問各家電廠罰款繳交情況如何？有沒有廠商對處分提起訴願？多少家電廠與台電達成合意修改契約？如果有電廠業者仍然堅持不修改契約，除了訴願程序攻防之外，公平會能有甚麼處置？會不會有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連續處罰的適用？

公平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 （違法行為之限期停止、改正及罰鍰）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事業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壹傳媒交易案雖撤回，但社會仍關注市場整合爭議

台灣壹傳媒交易案因合約期限屆滿不再延長而失效，旺中集團聲明是因公平會可能提出更多附帶條件羞辱該集團，才會退出交易；請問主委，歷來行政部門常在做出行政處分時加上附帶條件，這些附帶條件代表甚麼意思？符合條件或未履行條件的時候，人民要怎麼主張權利？行政處分不是應該只有准許或否決兩種決定嗎？附加條件的許可，會不會徒留爭執空間？

昨日，壹傳媒交易案律師確定向公平會撤回結合申請案，但媒體壟斷的爭議仍繼續發酵，台灣從九〇年代媒體解禁到現在，自由競爭的爭議仍接續發酵，台灣從九〇年代媒體解禁到現在，自由競爭的媒體市場並沒有帶來更多元化、更高品質的節目，反而使節目更趨於同質性；又因市場規模小，有線電視一年總廣告金額與大陸湖南衛視一台廣告收入相等；再加上，國內過多競爭者分食市場，使得各家業者的經營更是江河日下，僅能購買外國影集、低成本自製節目或談話性節目來賺取收視率，節目重播率高的嚇人。

主委，即使此刻公平會卸下審查壹傳媒交易案的壓力，但這個個案已經為台灣社會、行政機關留下經驗教案，市場規模競爭的因素下，媒體整合將是趨勢，公平會能不能趁此機會，徹底規劃出一套市場整合最適規模的計算機制？台灣是多元發展社會，公民素質極高，這是很珍貴的價值，我們無法容許社會只有一元說法和論述，希望公平會能慎重面對可能的考驗。

## 3. 米粉不含米，公平會可處分？

根據公平會統計資料，從 81 年起至今年 2 月底止，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數總計為 3,843 件，其中，違反廣告不實規定案件，就有 1,774 件，請問主委，這 1,774 件中，有多少件被處罰鍰、或被要求限期改正？

台灣食品近來常有標示不實案件發生，部分甚至習以為常、屢見不鮮，其中，與台灣民眾飲食習慣密切相關的，就是「米粉不含米」這件事，米粉是台灣民眾日常飲食中常見的食物，但部分販售米粉標示「純米製造」這類字眼，經過檢驗，其中成分卻連一點米都沒有，真是太離譜，請教主委，除了依商品標示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要求處罰改善之外，公平會能有甚麼作為，協助改善這種奇異怪象？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事業不得販售標示虛偽不實的商品，違反者，可以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給予連續罰，請問主委，這類案件被祭出連續罰的案例有多少？

本席希望，法令工具皆備，公平會要更有擔當，積極負起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權益的腳色，積極任事，期待主委在電廠聯合行為案後能有更亮眼的表現。

## 公平交易法

### 第二十一條 （虛偽不實記載或代言之賠償責任）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聯手拒降價 不當得利 70 億 9 民營電廠挨罰 63.2 億

2013-03-14/台灣時報/第 1 版/要聞/孫麗菁

〔記者孫麗菁報導〕公平會主委吳秀明昨天表示，委員會議決議九家民營電廠因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的購售電費率，不當得利約七十億元，違反公平法，合計共罰六十三億二千萬元罰款，這是公平會創會以來，單一個案的最高罰款金額。

九家民營電廠 IPP 罰款金額分別是：麥寮十八億五千萬元、和平十三億五千萬元、長生六億四千萬元、新桃五億八千萬元、森霸五億三千萬元、星能四億三千萬元、國光四億一千萬元、嘉惠四億元、星元一億三千萬元，總計併處六十三億二千萬元罰款。

由於是最高罰款個案，又針對多個大企業。公平會主委吳秀明親自主持記者會，詳加說明。他表示，台電向民營電廠購售電費率分為二塊，一為容量費率，是業者的營運及維護費用等，其中包含了必要支出的利息成本；另一為能量費率，主要就是燃料的成本。

這些業者因為燃料成本上漲，調漲了台電的購售電費率，台電多支出的成本為一九四億元，但市場利率下降，節省利息成本支出卻遲不願與台電協商調整購售電費率。

公平會調查發現，這九家 IPP 業者從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到一〇一年十月之間，確實有多次聚會，討論的內容就是與台電購電費率有關的議題，而且公平會所蒐集的資料及證據共五千頁，書證顯示，這九家業者有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的情事。

公平會表示，由於這些業者不願意調整費率，到一百年底止，依據監察院調查發現這些業者不當得利達五十九億元，如果加計去年的影響數，預估不當得利將達七十億元。

公平會認為電攸關民生大計，因此祭出重罰，共處分九家 IPP 業者六十三億二千萬元罰鍰，創公平會對單一個案最高罰款金額。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日期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會議事由：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一、國內嬰兒奶粉市佔率第一名的亞培公司，繼 3 月初調漲 6 款嬰幼兒奶粉後，4 月又再調漲奶粉售價，平均每罐約漲 40 多元；漲幅最高達 8%。一個 6 個月大的孩子，每月約喝 4 至 5 罐奶粉，1 罐若漲 40 元，1 個月就要多花好幾百元，政府鼓勵生育，卻讓嬰幼兒奶粉一直漲，這是非常不妥的，嬰幼兒奶粉為基本民生物質，政府應介入了解業者有沒有「聯合或惡意漲價」的情

況，若業者有聯合漲價行為，公平會應該予以開罰。

二、去年新生兒約 23 萬人，今年預估也有 18 萬人，也就是說台灣每年的新生兒大概就是在 20 萬上下，一個小孩一個月喝 4 罐奶粉的話，同年齡小孩一年約消費 960 萬罐，1 到 5 歲的小孩一年的奶粉量約是 4,800 萬罐，在沒有陸客的影響之下，我們的奶粉乳源進口量是足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但是，現在香港限制陸客購買奶粉的數量，所以很多陸客都轉往台灣購買，再加上之後會再增加陸客每日來台人數，從 5,000 人增加到 7,000 人，這意味著每年有 255 萬的陸客來台灣，若是每名陸客都帶 4 罐奶粉回去，就超過 1,000 萬罐，如此一來，會影響國內 20% 的銷售量，這樣一來，我們的奶粉進口量足夠因應國內需求嗎？若是進口量不夠，廠商為了賺更多利潤，奶粉勢必漲價，這樣一來就會影響到國內的小家庭。

三、請問，公平會調查奶粉漲價問題，公平會如何找廠商了解狀況？是否有調出廠商近五年的進出口的明細資料？或是只有廠商口頭表述？公平會絕對不可單憑進口商口頭表述進行調查，因為沒有奶粉業者會主動承認有聯合行為或限制轉售價格的行為。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1. 民營電廠聯合壟斷，公平會是否辦到底？**

主委，首先恭喜你，最近辦了一件大案子，一件史上最高裁罰金額的民營電廠電價壟斷案件。但是，請問主委，他們提起訴願之後，公平會是否有信心，以及足夠的證據能在法律訴訟上面獲勝？另外，收取罰金方面，這些民營電廠是否真的能夠繳得出這些罰金？你們有沒有防止他們脫產的機制？

另外，請問主委，上週（3 月 25 日）有位美國的電力學教授陳謨星，他寫了一篇文章痛批台電，認為台電說電價會漲是欺騙民眾，他認為台電獨佔電業市場，他認為應該開放民間電廠互相競爭，有關這個部分，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台電獨佔電業市場，動輒以「電價大漲」恫嚇民眾，作為興建核四的合理化理由，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2. 台塑石油聯合定價案**

其次，請問主委，台塑公司調整油價，都是在中油宣布油價調整後的 30 分鐘宣布跟進。但是，中油是國營企業，企業內部有許多沈重的包袱，油價制訂也有法定盈餘的規定，所以台塑藉此獲得暴利，請問這個部分，主委你有什麼看法？之前聽說公平會表示必須要有台塑與中油之間聯合漲價的證據，但是台塑根本不需要私下與中油聯繫，他只需要跟進，然後漲價，請問公平會能有什麼作為？

**3. 請公平會特別重視「節能省電」不實廣告**

另外，在你們公平會業務方面，也包括了加強宣導民眾不要受到不實廣告的影響或欺騙，想請問主委，之前有許多竊電集團，宣稱可以省電，可是到最後，節電器原來是竊電器，民眾是被欺騙的一方，可是台電卻以竊電罪的重罪來進行懲罰性懲罰，請問這個部分，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外交部林部長因公請假，不克列席，由柯次長代表列席。在請次長說明前，依例先由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所以就由本席來說明，請陳委員歐珀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擬具國合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其原因在於，不論是國合會或其前身，長期以來均派駐農技團、醫療團等許多技術人員在外；在國合會法制化後，這些技術人員因未能正式納入公務體系，無法享有任何公務人員及外交人員所有的退休俸及相關福利與保障。這些技術人員數十年來，均派駐在一些相當落後的邦交國，而在國際環境比較辛苦的年代，他們其實都是外交的第一線尖兵！他們在第一線面對戰亂、荒瘠與各種疾病，是非常辛苦的作戰先兵，卻沒有獲得與其他外交人員同等的保障。這些人數十年來派駐海外，因距離台灣相當遙遠，以致妻離子散；回國後的生活亦產生困難。但我們並不是要求將他們納為公務人員，享有公務人員的保障與退休俸，而是希望能有一點點照顧與撫慰的法源依據，讓他們在退休之後得以在台灣終老！如果不幸罹患重大疾病，甚至往生，政府也能給予一點點的撫慰之意。這訴求其實是非常簡單且微薄的！這些人長期站在外交第一線為國家努力，並在海外戰亂的邦交國與生活艱辛的環境中付出很多，爰此，本席等提案增列第十八條之一條文，雖然早期並未將這些人列入編制內，但現在至少要讓這兩百多位農技團人員，讓這些第一線的外交技術人員年老時，能享有一點點的撫慰與照顧。我相信這符合整體國家公平的訴求，更符合國家照顧退休人員的心意。以上，請指教，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獲邀到 貴委員會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深感榮幸。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本人在此代表外交部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列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提出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 委員指教。

### 壹、背景

我國自民國 48 年首度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嗣於民國 52 年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專責派遣駐外技術合作團隊，其後因業務需要數度改組。基於援外業務日趨專業，為整合援外資源，外交部爰訂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9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85 年 1 月 15 日總統明令頒布生效，於當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

## 貳、駐外技術人員派遣情形

根據統計，自民國 48 年起我國派赴海外進行農業、醫療及其他技術合作，至上（101）年 12 月止，共計派赴海外技術團、醫療團等人員達 12,985 人次，最高峰時我駐外團隊曾多達 108 個，對於半世紀以來這些同仁所付出的青春歲月與辛勞貢獻，本部十分感謝與肯定。

## 參、政府對駐外技術人員之照顧

由於早期我國政府執行援外工作的機構屬於任務編組性質，部分人員除由政府部門或學校單位借調外，亦透過各種管道招募專門人才派赴海外，當時政府除編列他們的薪資預算外，相關待遇也包括在駐地的醫療保險。由於政府早年對一般勞工較無完善的退休提撥制度，自民國 94 年始開辦勞退金退休提撥制度。為妥善照顧駐外技術人員，以利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經本部與國合會積極研議及爭取後，國合會職員（含派赴國外技術人員）至民國 98 年起，才全體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退撫機制終於完備。

政府對早年派赴國外技術人員的福利，亦儘力予以週全的照顧，包括在國合會前身的「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時期曾訂定「駐外技術團隊人員支領薪金及生活補助費規定」，對於非借調的駐外人員任滿返國後不再續派者，依渠等在海外技術團服務的年資，發給最高 6 個月的「生活補助費」，以資補償。

## 肆、檢討與建設

近年來，外交部及國合會確曾接獲若干早期退休技術人員的陳情表示，渠等因長年在海外服務，未能享有合理的退休保障等，要求政府提供適當補助。外交部及國合會瞭解其中有少數確為貧困無依或罹病需就醫者，外交部與國合會研議後均依實際情形致送慰問金，以表達衷心的關懷。

## 伍、結語

基於前述，政府對早期派赴國外技術人員已漸有接近制度化的照護，因此，本部感謝各位委員特別關注此一議題，以及提案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使本部及國合會可就編列此項預算確立法源，照顧這些早年在海外為國奉獻打拚的同仁，本部也將基於「保護弱勢」及「公平正義」的精神，並一本撙節的原則，繼續推動本案業務。

主席：今天我們有兩個不同的會議，本次會議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處辦法案；接下來的會議則處理預算，所以分兩次進行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9 時 5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提案或書面質詢，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蕭委員的提案，本席持肯定態度。早期派駐國

外的技術人員，不論是對國家外交，國際人道援助，乃至於國際技術合作，均有正面的貢獻與肯定。在此，本席有一點想法就教次長。

首先，剛才提到發放慰問金，是不是可以將發放慰問金的情況與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

其次，第十八條之一增訂後，政府一年要花多少錢？

第三，發放的對象有哪些？這點外交部必須講清楚。

第四，對之前發放慰問金的效益是不是應該做說明？

以上這幾點是本席的要求，因為這些從報告中都看不出來，能否請次長口頭說明一下？尤其在第十八條之一確定通過後，政府一年需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恐怕還無法給委員確切的數字，因為將來法源通過後，外交部就必須依法行政，訂定執行規定，況且這尚涉及到外交部預算與國合會預算問題。剛才蕭委員提到總共有兩百多人，這可能是一個基本數字，將來法源通過後，我們訂定相關規定時，會就名單做一清楚瞭解，再據此評估如何發放？是發放哪種慰問金？有哪些需要？如喪葬、疾病，或重病時的慰問金等等。由於這涉及預算，故涉及主計總處，此外，其他部會是不是也有同樣情況？上述種種，都是我們還需要研究的。但無論如何，一旦法源通過，外交部及國合會就會進行研究。

陳委員歐珀：針對這些退休人員，是該給予慰問、尊重與照顧，這些原則都對，可是也必須注意社會觀感！譬如他們退休了，一個月領十萬，每個月再編給五萬，這樣就沒道理了！所以這筆錢到底該怎麼用？你們不是說要「一本摺節原則」嗎？請問如何摺節？不是有了法源就可以大做人情，這絕不是錢坑法條，不是你們想怎麼做就可以怎麼做的！我認為還是必須回歸到你們自己講的摺節原則，符合事實，這是其一。

其二，對象要注意，不能大官有，小兵卻沒有。像國防部在配售眷宅時，越不需要照顧的配售越多，結果自己根本住不下，只好轉賣出去，賺得更多，難怪小兵會不服了！這點一定要注意。

最後，絕不能外交休兵！稍後我會好好來討論一下國合會的預算問題。我認為外交部的預算都可以砍，但海外國際合作與僑務發展的經費則要爭取！反正你們要休兵，所以外交部預算可以少編一些！明年度我會大砍外交部預算，因為你們要休兵，編那麼多預算做什麼？但要發展國際關係與僑務關係，我支持，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都會登記起來注意辦理。

主席：次長，其實本條只針對完全未領退休俸的人員來訂定的，你要講清楚。

柯次長森耀：對，如果是從政府部門或學校借調的人員，回到原單位後就無此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合會的發展目標很清楚，報告上也都有寫到。雖然政府不斷強調活路外交，但其實兩岸在國際合作與國際發展上是不斷在較勁的，請問國合會在推動國際友好合作上曾遇到何種挑戰？次長認為台灣的優勢與大陸相較，有哪些不同？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從事國際合作有幾個重點，如果委員允許的話，稍後可以請國合會陶秘書長來向委員做詳細說明。目前國合會在推動國際合作上，並未在友邦碰到什麼特別問題，而友邦也都表示歡迎。當然，國合會希望能夠自我挑戰與國際接軌，所以我們也研究將來與友邦的國際合作如何才能與時俱進，配合……

陳委員碧涵：配合需求嗎？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碧涵：在主要業務中，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國際教育訓練這部分，請問在這方面與我們有合作的國家與地區分布為何？

柯次長森耀：最重要的還是我們的友邦，但不論外交部或國合會均提供獎學金，而國合會獎學金……

陳委員碧涵：大部分是哪些國家？分布最多的是哪一洲？中南美洲？還是東南亞？

柯次長森耀：目前中南美洲應該是最多的。

陳委員碧涵：針對這部分，我想要有所瞭解。有關預算報告的第 8 頁提到，國合會與合作大學在台灣開設全英語授課碩、博士課程，請教我們跟哪幾所大學合作？台灣有哪幾所大學做這些？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請容許我請國合會陶秘書長來做較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碧涵：好。現在本席很關心的是，究竟開課的是哪些學程？有哪幾個合作大學？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和 19 所大學合作，包括國立師範大學、陽明大學、台大、中央大學、崑山大學、中山大學、元智大學、台北大學、護理健康大學、成大、銘傳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台北藝術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陳委員碧涵：好，那這些碩、博士班的學程平均開設幾年了？

陶秘書長文隆：事實上，這部分國合會從 1998 年就開始做了，已經 15 年了。

陳委員碧涵：我想，培育這麼多高階人才讓他們返國，當然對我們台灣的國際形象和友好，會有很大的推動。但是本席也很關心在這樣的學程裡，有沒有做深度及廣度的規劃？譬如說，這個國家的高級人才一定優先過來拿高等學位，或是看他有什麼需求，在陸續送人才過來之後，接下來送來的人，有沒有人數上的遞減現象？因為照理講，為了符合需要，可能舊學程不再開辦，必須換新的學程。像這類情形，我們有沒有藍圖規劃怎麼配合？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國合會提供這部分獎學金，十幾年下來的執行結果，成功率幾乎都是 99% 以上。

陳委員碧涵：如果這些國家的需求量慢慢減少後，國合會又提供什麼樣的銜接、轉銜？我的意思是，國家高級人才優先培育，之後他們會送什麼不同的人才過來？還是說，這個案子就 close 掉，再另外開別的學程？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的學程是逐年在增加。

陳委員碧涵：所以國家可能不變，人才可能是同一批，但學程是多樣化的，是嗎？

陶秘書長文隆：對，各國學成的人，我們都有統計和追蹤。他們都回國了。

陳委員碧涵：如果領過獎學金的人，還可不可以再來領第 2 次，修第 2 個學位？

陶秘書長文隆：不可以。

陳委員碧涵：在學位學程之外，我們有沒有開一些技職類的學程？我覺得，技職和能力對他們來說應該是最重要的，是讓他們可以自己獨立發展的關鍵要素。請問我們有沒有開類似技職方面的專業學程？

陶秘書長文隆：技職合作是另一個領域。事實上，目前……

陳委員碧涵：所以學位學程裡面沒有技職這樣的……

陶秘書長文隆：現在技職教育這部分，國合會處理的規模雖然不大，但就我瞭解，整個外交部有 8 個單位有技職的計畫，量非常大。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提出建議。事實上，學位學程不一定只在高等教育的專業知識這部分。我覺得，技職課程裡也有很多需要高級人才，所以建議在學位學程這方面也可以考慮，除了開辦這樣類型的學程之外，建議和我們國家的證照系統結合。為什麼？我們其實有很多檢證單位或技職證照系統。如果他們在國內上完課程，可以配合檢證的話，這個證照可以提升我們國家職能的形象。如果友好的國家都採用我們的系統，某種程度是把我們的重要性或國際地位性加以鞏固的。

我覺得這其實是可以考量的，這種規劃是很好的。不是他需要什麼而已，我們也希望他幫我們做到什麼。這應該要融入進去。這部分回去後可以好好規劃嗎？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剛才委員提到技職教育的學程，在高等教育部分，有崑山、屏科大和北護都有這樣的學程。

至於您提到台灣的證照方面，目前國合會進行的技職教育訓練部分很小。但外交部事實上在處理的，已經有布吉納法索這個實例，不但有台灣證照制度，連比賽制度都已經引入了，是全套的。

陳委員碧涵：是要引入，而且我希望它不是外交部或國合會的業務。我覺得在這部分，外交部和國合會兩個單位一定要好好合作，增加我們可以影響的深度。本席有這個期許。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次長一個看起來是題外話，但卻很重要的事情。部長在 4 月 2 日接受訪問時提到，台日正在進行的漁業會談非正式協商，有非常具體的進展。現在我要提醒次長的是，漁汛期馬上就到了，所以有很多漁船，特別是宜蘭的漁船會往釣魚台海域去捕魚。事實上我們剛從日本回來，目前主談的駐日代表處周先生是我的學生，因為我們沒有談公事，所以這件事我也沒有請教他。不過我現在要請教次長，部長所謂雙方協商有非常具體的進展，是否包括日方承諾，我們的漁船馬上就要到釣魚台海域捕魚這件事，他們不會干擾？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這部分是在協商之中，我想還沒有一個很確定的、可以跟委員報告的答案。但應該說，我們雙方面都有意願，所以在捕漁的海域和漁業資源的養護部分，都有一些進展……

林委員郁方：對啦，但所謂進展，最好雙方有一個具體的會商結果出來。次長剛才所提到的部分，屬於比較長期性，短期的、馬上的，是我剛才所講的「漁汛期到了」，這些漁船蓄勢待發，馬上要前往釣魚台海域。如果日本再像以前那樣干擾這些捕魚活動，用水柱噴我們的船、逮捕我們的船長、扣押我們的船等等，那就風雲再起。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那一定会有很多漁船會再集結，會再到釣魚台海域示威。我們海巡署的船也一定要保護他們，要進入釣魚台海域示威，因為我們始終認為，這本來就是我們的漁場，本來就是我們疆土的一部分。所以最好日本要識相一點，不要讓風雲再起。如果這樣，他們也不會很好受。

柯次長森耀：是，我們外交部也非常瞭解。不管目前漁業會談進展到什麼程度，漁汛開始後，我們漁船出去，必要時我們當然會聯絡海巡署、漁業署。就是說，要怎麼樣來護漁，我們一定要到位。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次長。請次長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陶秘書長。我記得去年 6 月 7 日本委員會通過本席的提議，要求外交部在沒有經過本委員會同意之前，不可以用捐贈方式處分巴拉圭東方工業區。請問現在你們打算要怎麼做？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要聽候外交部的指示。就我瞭解，我們還沒有這些行動。

林委員郁方：那是把問題整個拖下去，還是怎麼樣？外交部好像有 3 個方案，是不是？

第一個，沒有爭議的部分，一次公開標售。第二，無爭議的部分，分區標售。第三，將先租後售。現在外交部打算用哪個方式？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這部分不是我在處理，我不清楚。

林委員郁方：這部分不歸你管？

陶秘書長文隆：不是我可以決定的。事實上，在沒有決定之前，我們必須代管。

林委員郁方：這個問題，外交部哪位可以回答？好，請高司長說明，外交部打算怎麼處理或是暫時擱置？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高司長說明。

高司長碩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委員會的決議，捐贈這部分暫時緩議。現在巴拉圭政府本身正在改組，進行大選，今年夏天之後才能夠塵埃落定，所以這個案子我們還在做內部的研議。這些選項我們都不排除。

林委員郁方：不能捐贈的原因是，原來的貸款有 800 多萬美元，捐贈後就拿不回來，而且當時政府還用 710 萬美元購入，現在又要代償 1,110 萬美元債務。也就是說，前後大概支付 1,800 萬美元

，等於 5 億 5,000 多萬新台幣。

如果現在採捐贈的方式，對你們來講是一次解決了燙手山芋，可是涉及的數字這麼大，造成政府這麼大的損失，所以我才會在去年 6 月 7 日要求，必須經委員會同意才可以處理，不能用捐贈方式來處理。如果我們不講話，到時候監察院就要調查了，因為這涉及的金額太大了。

**高司長碩泰：**目前並沒有做捐贈的考慮，我們還在做內部的研議。一方面，即使捐贈的話，還有巴拉圭新政府願不願意接手的問題；另一方面，對我們來講雖然是解套了，是最乾淨俐落的作法，可是我們覺得這不是一個優先的思考。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司長，請回座。

請教陶秘書長，有關國合會 102 年預算委辦計畫中，駐外技術團的經費只編了 5 億 9,727 萬 3,000 元，相較 101 年預算 10 億 4,250 萬 5,000 元，大幅減少了 42.7%。然後專案經理主導的專案計畫，卻從 101 年的 1 億 1,352 萬元大幅增加到 102 年的 4 億 8,861 萬元，增幅高達 330%。看得出來秘書長上任後，你的作法就是，你認為駐外技術團要讓它萎縮，專案計畫要大幅增長。我沒有要批評你，但是看得出你的方向是這樣的。你要不要告訴我，原因何在？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用技術團去執行和現在所謂新的專案經理方式去執行，它真正的重點不是專案經理，專案經理只是去完成工作的工具之一，真正的基礎是要看計畫的實際內容。我們以往的、現有的計畫中，有些已經執行幾十年了。它用團隊制去執行的原因，是因為當時通常都是單一項目，然後逐漸演變成幾個項目，每個項目都幾乎停留在示範階段，所以常常是重複多年一樣的事情。那時候用技術團隊是可以勝任的，但現在計畫內容變了……

**林委員郁方：**秘書長，我的時間有限。我沒有辦法像你那樣深入，也不知道你深入了多少。我只是要告訴你，記得上次我也跟你講過，我們到幾個國家去參訪，他們都在批評你。他們都說傳統的農耕團做得好好的，你卻曲高和寡在搞這些專案計畫。他們認為是不好的，因為他們要的只是教他們怎麼種木瓜、芭樂這些東西，然後協助他們賣到市場去。

這種事情做了之後很有效，因為那些地方就是低科技的地方。我們這樣的作法其實對他們是有效的。我認為計畫不要曲高和寡，最重要的應該是他們需要什麼，我們可以滿足他們。我認為，這就皆大歡喜。我沒有評斷你對或錯。我沒有辦法評斷，只是告訴你，我陪王院長到中南美洲，參訪過的幾個國家的人都在批評你。秘書長，這值得你做參考，好不好？

我要再度重申，我沒有批評。對我不熟悉的業務，我不會妄加批評。但是如果有這麼多人在講你，有些還不是農耕團的人，是旁觀的人——他們看事情比較客觀，都覺得這樣的作法對人家來講不見得有實惠。這個意見提供給秘書長參考，好不好？說不定下次我們又會出去，如果聽到更多的話，那麼秘書長，屆時就真的不好意思了。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到了。謝謝兩位。

接下來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這個提案請你們訂定一個照顧的辦法。我自己有一位南投的鄉親在海地，應該是你們國合會派駐在海地專案計畫的人員。他已經在那裡 6



年了。他在離太子港大概 50 公里的地方。這次過年我看到他提供給我的，在海地工作的影片，真的是非常辛苦。工作條件非常惡劣，那裡的生活品質也非常差，甚至沒有水、電。他告訴我，待遇稍好，不過沒有保障。他太太陪他在那裡，專業照顧他。他自己才 30 幾歲，兩個孩子分別是 1、2 歲，都不到 3 歲。我看了非常心酸。

他已經在海地工作 6 年了，可能是專案的，所謂幫助當地農業改良的人員。他退休後沒有任何保障。這個案子是請你們訂定照顧的辦法。因為他不能比照公務人員有退撫制度，請問你，你們要訂定什麼樣的辦法？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法案的對象是 1996 年以前的人員。目前國合會的人員，依照勞基法有提撥儲金。現在在外面的團員，所有的人員都是依照勞基法規定，和一般勞工享有相同的待遇。

蔡委員煌瑯：他是在海外工作，條件比較差，沒有其他的照顧辦法嗎？這個提案只照顧過去的，老農耕隊的人員，那麼現在還在海外工作的這些專案人員呢？這是我親自碰到的，他是我南投的鄉親。他播放在海地的影片，看了實在讓人覺得非常心酸。那裡的生活條件真的非常差，我看那裡的市場都泥濘不堪，而且髒兮兮的。他告訴我，有時候就幾乎是以泡麵裹腹。

他們就一戶人家，台灣的一戶人家，就是國合會派在那裡幫助當地的人。他在幫我們做外交。如果以現有勞基法的退休制度，對他們顯然不公平。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勞基法的提存比率是看他的薪水規模。在國外工作的薪水和在國內是不一樣的，國外的薪水……

蔡委員煌瑯：他現在的薪水高。他告訴我待遇不錯，但是勞基法最高也是 43,900 元，不是嗎？

陶秘書長文隆：不是這樣子，目前我們按照他的實際薪水提撥 6%，就是每個月提撥 9,000 元。

蔡委員煌瑯：每個月提撥 9,000 元，就是說，他做得愈久，是你們提撥……

陶秘書長文隆：是我們提撥。

蔡委員煌瑯：你們提撥 9,000 元，然後他以後退休可以領這 9,000 元？

陶秘書長文隆：是。

蔡委員煌瑯：但是他的勞保最高投保金額不是 43,900 元嗎？

陶秘書長文隆：不是這樣限制的，是看他的實際薪水，就是 15 萬元。

蔡委員煌瑯：在海外的人員可以到 15 萬嗎？

陶秘書長文隆：他們的薪水加上地域加給，可能就不止了。

蔡委員煌瑯：這個案子，我想大家都會同意讓它通過。對於國合會在海外的那些專案工作人員，也應該想辦法照顧他們。好不好？

陶秘書長文隆：好的。

蔡委員煌瑯：因為我們在柬埔寨金邊並未設置代表處，很多與代表處、僑委會有關的業務都拜託柬埔寨台商會幫忙處理；有些人是不應該去那邊的，也有些人在那邊生活不得意，發生問題也都請台商會幫忙處理；但有時候因為官方的關係，他們無法立即給予幫助。最近僑委會和台商會

共同發起，想要成立急難救助基金。上個月我們去的時候，包括本席和幾位國民黨籍的委員都做了樂捐，希望該基金會能徵得 10 萬美元的規模，遇到喪葬、醫療的時候，台商會即可伸出援手，給予協助，等於是在替外交部和僑委會做事情。當時台商會說如果當地台商可以捐款 5 萬美元的話，請外交部和僑委會也各捐款 2.5 萬美元，讓這個基金會可以成立。為此，我們曾與外交部、僑委會開過協調會，僑委會很爽快的說沒有問題，他們會想辦法。外交部的預算那麼多，請問次長，外交部能否幫忙？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會有這樣的關切，我想我們很願意研究，畢竟那邊……

蔡委員煌瑯：上次開協調會的時候，你們的會計、主計都說沒有科目、沒有預算支出，本席覺得這實在太保守，你可以用預備金啊！外交部一、二百億的預算，難道挪不出 2.5 萬美元來幫助台商會成立一個急難救助基金？該基金還有一個管理委員會要做管理，未來的使用情況也會用副本讓僑委會和外交部了解他們是如何幫助當地的或是到那邊旅遊的台灣人。這部分請外交部一定要玉成。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會與僑委會一起來研究，如果只是科目的問題，我們會儘可能的請主計處那邊提供解決的方法。委員講的這個數額，確實並不大。

蔡委員煌瑯：其實 10 萬美元也不多，但是台商會一些幹部說，碰到這些事情的時候，外交部、僑委會都拜託他們去處理，而會長、幹部就像乞丐一般的到處乞討 1 千美元、5 百美元，因為這樣他們才決定要成立一個急難救助基金。對於這個基金，台商自己就捐了 5 萬美元，再由僑委會、外交部幫助他們完成這 10 萬美元的規模。平常不用的時候，就讓它孳息，以強化基金的規模；未來有活動的時候，他們也會持續去募捐，增加基金的規模。你們只要在基金會成立的時候，援助 2.5 萬美元，就這一次，沒有問題吧！

柯次長森耀：是，我們會跟僑委會聯絡、研究。如果是科目的問題，只要預算裡面有可以運用的科目，我們很願意來……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是答應還是不答應？

柯次長森耀：我想這部分應該是可以，現在是怎麼樣把科目找出來。雖然我們目前無法在柬埔寨那邊協助，但是有事情時，我們也會透過鄰近館處提供協助。比如到胡志明辦事處，我們也會提供……

蔡委員煌瑯：他們覺得相關單位對這種急難救助都是綁手綁腳，加上有時效性的問題，所以才想成立基金。聽說你們一直在找科目，找支出項目，我覺得這是對台商會的不尊重，他們都在幫你們做事情，有台商暴斃在那裡，都是當地台商在幫忙募捐買棺材，處理後事，所以請你們多協助。

柯次長森耀：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和外交部探討的兩個議題，一是外交人員退休年金問題，另一是對外交人員任務上的期許。其實駐外大使的本俸一樣，館長的職務也

一樣，只有地域加給不一樣。請問駐日代表的地域加給是多少？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我不曉得我的同仁能不能協助我一下。

廖委員正井：你待過哪幾個地方？

柯次長森耀：我沒有待過日本，我是在巴拉圭。

廖委員正井：你在巴拉圭的時候，地域加給是多少？

柯次長森耀：那是在二十幾年前，當時應該是二千多……

廖委員正井：最近在哪個國家？

柯次長森耀：最近是從巴拿馬回來。

廖委員正井：在巴拿馬是多少錢？

柯次長森耀：二千七百多。

廖委員正井：比在美國還多？

柯次長森耀：我的了解，地域加給是比駐美的同仁要多。

廖委員正井：請問越南是多少錢？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駐日的加給是四千美元。

廖委員正井：他們為什麼會比較多？現在地域加給最高的是哪個地區？都不知道？次長，本席就不再為難你了。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做檢討，聽說越南的地域加給也很高。本席記得以前是按照物價水準來計算，日本的物價比較貴，所以加給比較高，可是現在不是這樣啊！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有時候除了物價之外，也要看各地區的生活情況，比如那個地方會不會比較危險……

廖委員正井：本席再問你，除物價考量外，像越南、日本，他們的地域加給為何比較貴？

柯次長森耀：我想日本很重要的一點，應該是它的物價比較高的關係。

廖委員正井：你剛剛說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其他，你講給我聽啊！

柯次長森耀：比如在非洲那個地方，生活會比較辛苦，那邊的地域加給應該是比較高的。

廖委員正井：這個我同意啊！所以我剛剛說了，你要講出來啊！就日本、越南而言，就沒有這個必要啊！為什麼美國才 1,200 美元，不及駐 WTO 代表處 2,700 美元的一半。

柯次長森耀：委員質詢的問題，可能過去訂的地域加給是因為當時有這個需要，現在如果有一些變化，我們應該做一些調整。

廖委員正井：應該做調整，對不對？針對政府公務人員年金的改革，你們駐外人員有什麼樣的看法？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公務人員就遵照政府的決定，並沒有特別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現在有人建議，不要用本俸乘 2，就用實際薪資來計算，你的看法如何？

柯次長森耀：我個人對這方面倒沒有特別的看法。

廖委員正井：你們外交部的人事單位有沒有什麼要跟你們建議的？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許副處長說明。

許副處長穎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評估當地的物價指數，再通盤檢討……

廖委員正井：現在不是講薪水，是講退休年金的問題。你這個人事單位對外交人員太不關心了，這關係到你們退休的生活，你們居然都沒有去關心。次長，我今天要是你外交人員，我會替外交人員講說「我不要本俸乘上 2，我要用實際薪資計算，對你會比較有利。」這樣你都聽不懂！所以你們的人事單位真的是糟糕，是不是？因為你們的津貼比較多，實質薪資比較高，你們都不知道！

次長，我們的外交人員絕對不能像現在這樣工作，台灣的經濟完蛋了，你知道嗎？台灣沒有未來了，現在東南亞 4 小龍的國民生產產值已經超過舊的 4 條龍了，對不對？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我們看了真的是覺得怵目驚心，對不對？那天很感謝你參加中華民國跟奈及利亞的國會聯誼會成立大會。

柯次長森耀：應該的。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要拜託你一件事情。你看今天日本多厲害，馬上到印尼、泰國，政府就融資給他們，幫他們蓋捷運，來幫國內賺錢，捷運設備、鐵路系統都過去，你們應該做這樣的工作，應該做內政的延伸，設法替台灣經濟打前鋒，我們的銀行做財務管理是一流的，你們應該幫我們銀行走出去。希望外交部能全力聲援我們，譬如奈及利亞，他們的司法委員主席來拜託我們，希望我們幫他們鋪鐵路軌道系統、幫他們開發電力，我們台灣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人才，如果把他們帶過去，也可以賺外匯回來，不是很好嗎？

柯次長森耀：是，報告委員，其實推展經貿一直是我們外交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

廖委員正井：可是我覺得你們不夠積極，我跟金管會講，陳主委馬上就說「好，派銀行團隨著去，我們去那邊設立銀行」。

柯次長森耀：當然在這些沒有邦交的國家，有時候我們如果要設處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但是推動經貿合作關係確實是我們最重要的……

廖委員正井：我們立法委員你們要多利用，我們跟他們的國會聯繫以後，可以幫你們推動很多事情，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這部分我們非常了解。

廖委員正井：像去年暑假我們到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幾個國家，我覺得我們國會比你們更能推動外交，你知道嗎？

柯次長森耀：是，這部分我們非常了解。

廖委員正井：我記得我在臺北市府當秘書長時曾幫阿扁到紐西蘭從事城市外交，我跟他們的市長講要看他，他問我為什麼要見他，後來我跟他講，我當然是開玩笑的，我說「柯林頓總統在當阿肯色州州長時，我見到他，他到台灣來以後就當總統了，你也是這麼年輕，又這麼帥，若肯到台灣來，你以後就有機會當總統了。」他聽完很高興，你知道嗎？然後，我跟他講，新僑、舊僑都去，他也都很願意接見他們。所以你要知道我們可以幫你們做很多事情，你知道嗎？

柯次長森耀：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希望你們外交人員要改變，不要死氣沈沈，要幫我們台灣的經濟走出去，不然

台灣的經濟真的完蛋了，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

廖委員正井：我們暑假會組團，希望外交部能全力協助，我最近會再找奈及利亞貿易處長，我們要開始跟他們協調去的時間問題，希望你們全力協助。

柯次長森耀：是，我們一定會配合。

廖委員正井：我們主要是幫國家走出去。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才廖委員特別提到國會外交的重要性，我雖然才來一年，但我深深體會國會外交對實質外交有互補功能，是非常重要的。我不知道外交部對於所有非邦交國友台小組的國會議員還有沒有哪些待完成的，或很有成效的，能否舉個例子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目前跟這些主要的友邦國家事實上都有成立友台小組聯誼會，而對沒有邦交的國家我們也有在進行，當然美國有很多對我們友好的成員，英國也有……

陳委員鎮湘：我提醒你，不管是他們的執政黨、在野黨，我們都應同步考慮……

柯次長森耀：是，當然。

陳委員鎮湘：在野黨有朝一日也可能執政，所以這對我們未來的幫助是很大的。其次，本席上個禮拜曾到泰國，陳大使在那邊非常努力，本席在此予以肯定。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FTA 是未來東協加 6 以後對我們威脅非常大的問題，短時間要在所有方面突破，我想是有高難度的。我們也了解，外交部跟經濟部合作在新加坡、紐西蘭都有作為，但泰國，就我們了解，在東協算是居於領頭羊的地位，如果要整個突破是有困難的。陳大使將司法互助或避免雙重課稅等做前協定，先有實質的問題，再去探討未來，我認為是可以推而廣之的，請問外交部對這件事情了解嗎？

柯次長森耀：了解，東協每個國家對我們來講都很重要，我們也希望參與東協的運作，所以我們在印尼那邊確實做了相當多的努力，事實上，我們也成立專案小組，我們希望先確定幾個國家，譬如新加坡、紐西蘭等對我們來講具有優先性，我們會繼續來促成，跟他們簽訂相關協定，至於其他國家如果沒有辦法一步到位，當然就會用類似堆積木的方式，以其他不同的協定來加強雙方面的關係，透過這個聯繫，我們希望將來雙方面有更多的共識。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剛才你說過要繼續強化。另外，要如何結合海外的台商、僑胞一起共同支持我們中華民國政府，這才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我們千萬不要分彼此。前陣子我到馬來西亞，這次到泰國，我發現一個非常令大振奮的優點，就是我們在外的僑胞跟台商能緊密結合一起，全力支持中華民國政府，這是非常好的現象，應該加以鼓勵，我想外交部在這方面也功不可沒，

我們應該持續推廣到其他地方，也應該按照這個方式去做，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的，我們外交部也會跟僑委會合作，畢竟我們曉得很多台商、僑胞在旅居的國家有很大的影響力，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鎮湘：另外，當年中日戰爭時，我們曾經有很多遠征軍在泰國、緬甸陣亡，經過事後檢討，我們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包括當時參戰的國家多半有紀念碑等，但我們在這方面卻是缺乏的，如果有相關人員願意資助的話，外交部應該統合這個力量，使這些為國捐軀的人員能夠在歷史上得到應有的尊重。請問柯次長，這件事你瞭解嗎？

柯次長森耀：這件事我沒有資訊，但我覺得這應該是可行的方式，如果有人提起，我們很願意來研究。

陳委員鎮湘：那就是在很有名的桂河大橋，包括英國和日本，戰勝國和戰敗國都有，就是我們沒有；外交部可能要和國防部、僑委會、退輔會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

柯次長森耀：我們知道僑委會有在進行，如果外交部這邊可以的話，我們很願意來配合。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對於召委剛才有關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的意見，本席非常認同，也非常支持。我想，外交部是掌管政策的，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則是執行單位，該基金會從民國 85 年正式成立以來，究竟有沒有全盤構想和階段目標？有沒有逐年檢討的中長程計畫？我常常講，像我是軍人出身，我們應該打的是計畫作戰，而不是狀況作戰。整個外交處境都在變，當年我們支持的對象現在是不是要繼續支持下去？這是應該檢討的。也就是說，就整個大的結構來講，應該要有中長程的目標，逐年檢討是要增加或減少，政策形成之後，執行單位才能有所作為，而不是執行單位根據自己的需要去改變，那樣是錯誤的。

柯次長森耀：國際合作確實必須因應情勢變遷而有所改變，所以我們有一個因地制宜、與時俱進的原則，在這個原則之下，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過去的技術團，或者對國合會現在的做法比較不諒解，這就是因為他們認為有必要和國際接軌，配合新的國際趨勢來進行我們的國際合作。

陳委員鎮湘：我瞭解。所有的計畫作為都要和國家目標結合，我們預期達到的目標，不管人、事、時、地、物，統統都要考慮。因為人的問題產生這個代償的問題，照理講，當初有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認同，可是幾十年下來還有這個問題就是錯的，因為這表示你們老早就發現這個問題，卻沒有彌補和改進。你應該讓這些人產生誘因，讓這個技術能夠傳承或者是改進，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的。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方面有很多值得探討的，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的。所以目前有一部分很重要的就是，過去我們幫助這些國家，但是沒有把他們的能力建構起來，現在的做法其實很重要，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建構能力，幫助他們自己的經濟和農業發展，然後我們可以找其他更好的計畫來繼續幫助他們，而不是一個計畫執行十幾、二十年都沒有變更，我覺得這部分是將來可以繼續……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滿大的，可能不是今天短暫的詢答時間可以解決的。怎麼樣教給他們基礎？怎麼樣對我們國內的經濟發展有幫助？怎麼樣對我們拓展國際外交環境有幫助？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柯次長森耀：是的。

陳委員鎮湘：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詹委員凱臣、顏委員寬恒、尤委員美女、賴委員士葆、呂委員學樟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歐珀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剛才在做提案說明的時候也提到，在國合會成立以前，數十年來一直都有一群非常辛苦的外交尖兵。當然，我們所有的駐外人員都很辛苦，尤其是在邦交國，他們的經濟環境和生活條件都比臺灣辛苦，而這些農技團和醫療團人員派駐的地方，和一般外交人員都是在首都進行官方往來比起來，都是在偏僻的地方。不只是早年，近年也還是這樣。以前我有機會陪同前總統到布吉納法索和甘比亞等國，去看駐有農技團的地方，知道那些地方距離首都還有一大段距離，整個條件真的令他們非常辛苦。有些地方，像蔡煌瑯委員剛才提到的海地，甚至還有戰亂或瘧疾的威脅。農技團的成員有的終生在海外，有人帶著妻小一起去，有人則是和家人相隔兩地，長達數十年。我自己大學同學的父親早期也在多明尼加和加勒比海地區擔任過農技團的成員，他也是從小就和自己的父親相隔兩地，非常地辛苦。

本席近年來也接到相關陳情，瞭解這些人早期，亦即在國合會成立之前，既沒有勞健保，也沒有被納入外交人員的退休體系，享有一般公務人員的基本保障。這些人近年來成立了一個協會，叫做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本席有接到他們的陳情。他們的成員並不多，大概只有兩百位左右，其中比較悲情的人數也在逐漸凋零當中，因為這些都是早期在海外待很久的人。

我希望能夠通過這個法源，給他們一點慰問。其實這不是額度的問題，因為他們的要求非常微薄，例如他們之前陳情只希望生病住院能有 3,000 元，以及一點點喪葬補助。雖然他們人數不多，要求的額度也不高，在整體外交預算裡面看起來也非常少，但是如果能夠通過的話，所展現的是對早期外交第一線尖兵的一種精神上的尊重，表示國家願意承擔對他們的一點點的照顧責任。我認為這個精神非常重要，請問次長是否認同？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認同，因為個人駐外時間長達 25 年，和農技團及醫療團都很多接觸，雖然我們是在首都地區，但是對他們的辛苦真的是感同身受，所以我們很高興目前他們的福利有一些改善。

我知道委員關心的是過去那些……

蕭委員美琴：國合會成立以前。

柯次長森耀：過去他們的保障比較不完整，這部分我們很認同，只要是做得到的，我們都願意跟國合會協調，看可以怎麼做。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針對委員提到的這個協會，事實上國合會

已經有提供一些補助了。

**蕭委員美琴：**這是針對一些活動的舉辦，而且這也是應該的，因為他們長年在國外，有人因為跟家人聚少離多，老年非常孤獨，能跟昔日同甘共苦的戰友享有互動的機會，對他們來講也相當重要。

**柯次長森耀：**是的。我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雖然沒有法源我們也在做，但是能做的比較有限，如果將來決議通過，取得法源，外交部當然會和國合會設法趕快把相關規定訂出來。

**蕭委員美琴：**這些農技團他們過去的貢獻，大家有目共睹，而我也要呼應林郁方委員的說法，目前國合會的運作已改為專案經理人，即對於過去這些農業技術團的付出及貢獻，在做法也做了一些調整，當然世界在變遷，做法上也要與時俱進，不過，連在台灣的農業環境專業化或是提升附加價值等工作都不是做得很理想，坦白說，無論是要加入 TPP 或是面對國際經貿自由化的潮流，這些對農業的影響可說是非常的大，而且國內也非常欠缺這樣的經理人員來協助老農，不過，連國內都做不好了，不知我們憑什麼認為我們有足夠的人才可以派到海外去取代過去農技團、醫療團所做的這些工作？還有，做什麼才會讓當地民眾感受較深？做什麼才比較會有政治、經濟或是外交上的效益？

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審慎的評估，為什麼以前傳統的只教人家種稻米、木瓜或是如何去養殖的現在就變得不重要，而那些坐辦公桌的、專業經理的就變得比較重要？我是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邏輯，所以怎麼做對國家最好才是最重要的，以國內農業產業升級來說，有一部分的確是在進行，但我們也欠缺這方面的專才，像荷蘭的土地這麼小，其農業出產量卻是排名全歐洲第二，可見他們農業上的升級以及外銷等工作，整個系統都做得很好，所以他們在全世界真的是數一數二，而且他們也可以讓相關專業的人員到全世界各地去服務，像我就很希望國內能夠跟他們有一些這方面的交流，以提升我們農業的產值，甚至可以外銷自己農業經營、專案經理能力，本席認為，我們的農業技術本身非常的好，不過在整個行銷上，讓其產業化，甚至在產業升級這些部分，我們做得比較不夠，可是如今我們國內都很需要這些部分了，我們卻要用這樣的人才來取代過去已經做得很好的農業技術人員，這個邏輯我實在是想不通。

**柯次長森耀：**委員的建議真的是一針見血，我想有一些問題陶秘書長可能會比較了解，稍後預算處理時可以請他再做進一步的說明，但是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委員所提專業的農業技術人才，其實我們也需要來培養，畢竟老的專業人才也逐漸在凋零之中，事實上，國合會目前也有在做這樣的招募工作，以培養更多新的專業人才，一方面到外面去可以幫忙這些國家來做能力的建構，畢竟我們不可能把全部的人才都放在那裡……

**蕭委員美琴：**現在是分成兩種，一種是對農產本身有其專業，另外一種是在經營跟行銷方面有其專業，基本上，我們欠缺的是第二種的人才，可是如果一下子就要讓其取代已經非常成熟的農業技術人員，則這樣的方式我是覺得有待檢討。

**柯次長森耀：**是的，我們會請國合會再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佳龍、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吳委員秉叡、簡委員東明、李委員桐豪、徐委員耀昌、薛委員凌、邱委員文彥、蔣



委員乃辛、許委員添財、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瓊瓔、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林委員世嘉及潘委員維剛皆不在場。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合會基金設立的目的主要是跟世界各國辦理資金、技術性的合作，像過去的農技團、漁技團、醫療團等都是，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進士：這種方式已經推動很長一段時間了，像我的一位堂兄，以前也是農技團的，曾經到過非洲賴比瑞亞、塞內加爾以及中美洲的海地，所以好像農技團的業務都是非常的忙碌，看起來也很風光，而且在駐在國提供一些農業技術以及協助他們建立農場，這些部分確實是有很大的成果，對外交上也很有幫助，然目前這些工作好像都比較式微了，請教次長，最盛時期有多少團派到國外呢？

柯次長森耀：將近有 100 團，目前則是在 28 個或是 29 個國家都有派團，在海外的總人數約有 180 位左右。

王委員進士：只剩下這樣啊！

柯次長森耀：是。

王委員進士：弱國無外交，不過現在團數這麼少，是否因為這方面業務改弦更張？這方面業務要如何加強呢？

柯次長森耀：過去邦交國比較多的時候，我們都有派團……

王委員進士：若是非邦交國，也可以提供嗎？

柯次長森耀：也可以。

王委員進士：像醫療是無國界的。

柯次長森耀：如果有必要且經過評估，認為確實對我們是有幫助的，比方說現在於印尼也有派團，但印尼與我們目前是沒有邦交的，還有厄瓜多也是，目前跟我們是沒有邦交的。

王委員進士：醫療團也是國合會在負責的？

柯次長森耀：是的。

王委員進士：我看到有很多無國界醫師在世界各地進行救援。

柯次長森耀：主要是在南太，我們派有不少的醫療團，包括行動醫療團等，基本上，這可以在這些國家幫忙解決瘧疾、登革熱等問題，而且我們都會應友邦的請求派團過去。

王委員進士：這都是國合會的業務？

柯次長森耀：是的。

王委員進士：現在國合會的業務好像縮減了很多，所以目前有沒有什麼疊床架屋的問題發生呢？像現在有實施替代役，其中也有派到國外的駐外館舍，請問目前實施的情況如何？

柯次長森耀：比方說有一些國家有某一方面專業的需求，剛好可以派駐替代役在那裡服務的時候，我們也是透過國合會有一些所謂的外交替代役，將他們派到國外。

王委員進士：現在駐外的外交替代役有幾人？

柯次長森耀：目前大概有 100 位外交替代役男，也都是請國合會代訓，訓練一段時間以後，我們就分發到……

王委員進士：去做什麼事？

柯次長森耀：可以去醫療團，去技術團也可以。

王委員進士：那就是讀醫科的替代役？

柯次長森耀：對。甚至可以做 ICT 資訊方面的協助。

王委員進士：國合基金可透過有償之援助工具，針對我們的邦交國進行相關合作投資計畫。請問次長，國合會執行所謂有償之援助工具，有什麼樣的報酬？

柯次長森耀：我們可以提供融資，就會有孳息收入。

王委員進士：經濟方面呢？

柯次長森耀：經濟方面，跟國際組織可以合作，跟國際的區域銀行也可以合作成立基金，然後從這裡面提供融資。

王委員進士：2008 年到現在，我們透過這種方式援外的投資報酬率怎麼樣？

柯次長森耀：利息的收入部分，大概有 3% 的投資報酬率。

王委員進士：金額是多少？你有沒有這個數目？

柯次長森耀：我們這部分現在大概有超過一億二千多萬美金在外面，如果是 3%，約有一億二千萬新台幣的收入。

王委員進士：我們透過國合會可以走出另一條與世界接軌、增進實質外交的管道。

柯次長森耀：是。

王委員進士：另一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充分發揮它的功能，反正現在我們也是積極發展實質外交，希望你們多用腦筋去策劃一些比較有意義、而且對外交有所幫助的工作。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本次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已全部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進行第十八條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之一，有無異議？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淑芳：主席、各位委員。主計總處提供一點意見供大院審議本條文之參考。依據外交部的報告，對於早期退休的海外技術服務人員，若經審酌確屬生活困頓或有就醫需要者，會致贈慰問金。因此，在現況上已對該等人員有所照顧。外交部剛才也提到，對於整個補助的方案以及對政府整個財政的評估，還沒有一個確切的數據。我們建議，由國合會繼續以它的預算對渠等人員提供照顧，暫時不增訂本條文。以上報告。

主席：事實上，國合會現在並沒有照顧這些人。而且，對於他們的醫療、喪葬等事宜，也沒有任何法源和預算照顧。你為什麼說已經有在做了？

鄭專門委員淑芳：依照剛剛外交部的報告，現期如果該等人員有提出申請，審酌……

主席：目前並沒有，他剛剛的報告中也沒有啊！

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次有召集會議，我們在會議中充分說明了。國合會本身也是沒有法源，就是說，國合會設置條例是以後的產出，所以，我們實在不是不願意，我們有困難，不能夠編列。

主席：就是沒有法源嘛！

陶秘書長文隆：所以我們對他們只有一些象徵意義的奠儀，若是要喪葬補助之類的，96 年以前我們是沒有辦法提供。

主席：這樣清楚了吧？所以，現在是沒有法源的。

鄭專門委員淑芳：因為外交部特別有報告說，若確屬貧困無依、有就醫需求的這個部分是會致贈慰問金的。

主席：目前沒有啊！

鄭專門委員淑芳：因為國合會是財團法人，如果是符合該會業務的範疇，即使沒有法源依據，也是可以訂定相關的規定，在國合會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因為政府的財政相當困難，我們建議以國合會的預算來作這個補助，不增訂本條文。

主席：關於這部分，國合會已經講得很清楚，目前是沒有這樣的法源和預算。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剛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發言，我個人很不以為然。如果要做這個工作，外交部之前就應該跟各單位協調好，怎麼到審查法案的這個時候你們才提出這種意見？真是奇怪又離譜！

我們討論法案的時候，你們各單位還要各講自己的立場嗎？那我們不就討論不完了？主計總處人員不應該在此地作這種不適當的發言。

主席：謝謝陳委員。我想，主計總處的發言列入紀錄，但是，剛剛外交部和國合會都講得很清楚，針對在民國 84 年以前（也就是國合會成立以前）的駐外技術人員，目前並沒有納入政府的福利支出或其他保障之內。

主管機關外交部和國合會針對這個法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補充？

這個細節、辦法就由外交部處理，在場的委員大家都無異議。

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對於法案內容沒有意見，不過，在法制作業上基於法律必須作明確性規定，我們建議做一個調整。因為條文上寫說「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予以照顧之」，其中「並訂定辦法」這幾個字，無法達到法律的明確性原則的要求。所以，我們建議刪除「並訂定辦法」，另外訂定第二項，我把條文唸一下，請各位委員參考。第二項內容為：「前項應

予照顧之人員，發放標準、項目、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這樣才會符合法律上明確性原則的要求。

主席：請將你的文字建議寫下來，交給議事人員。謝謝。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淑芳：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大院評估這個條文有增訂的必要，我們針對條文的內容再提供兩點意見。第一，我們認為「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這個範圍太過廣泛。本法案主要是為了對過去海外技術服務的人員提供照顧，因此，我們建議將本條文酌作修正。第二，本條文是寫「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我們考量到政府財政困窘的情況，因此，建議將編列預算的「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基金會」。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把編列預算的「主管機關」改為「本基金會」有困難。理由有二：第一，剛才幾位委員也提到我們的經費，表相上我們的業務好像萎縮，根據紀錄，大概民國 73 年的時候，國合會的支出在技術合作部分就是 14 億元，我們現在這部分的支出還是十二、三億元。所以，政府的財政日益困難，委辦給我們的經費也每年遞減。第二，我們是一個基金會，預算的編列要經過董事會，董事會的組成是每 3 年改組一次，有各種不同的成員，意見未必一致，其實也會有不確定性，假如我們董事會不通過，主管機關也不可以強迫我們通過這個預算，所以，它是有不確定性的，而且這個次序上是有點問題。基本上，這不是完全關於國合會，我認為，假如一個基金去設立一個基金，之後可以用這個基金來解決前面的問題，這種方式其實是有疑慮的。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預算如果編在基金會是有困難的，因為早期退職的技術團人員名單都是在國合會，如果說是編到我們外交部的話，外交部可以循預算程序去編，可是將來在預算執行上會有困難。就是說，我們要知道這些人在哪裡，因為這變成是我們退休人員的照護問題，是我們人事處的業務。可是早期退休的這些技術團人員，我們沒有他們的資料；如果編在國合會，因為該會有資料。再者，國合會的預算裡面，我們可以透過技術團的委辦分攤一部分。就是說，從我們的國際合作委辦計畫裡面，我們會分攤部分，給他們去發放這些照顧的費用。若是把這個預算編在本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我們願意配合去編列預算，問題是我們不知道這些人在哪裡，將來在執行上是有問題的。

主席：主管機關可以委託國合會去辦理啊！國合會的預算也都是外交部編列的啊！

張處長玉燕：對。因為我們委託給國合會都是一些……

主席：委辦項目啊！

張處長玉燕：委辦項目裡面有計畫，我們是有計畫項目的委辦，但是那些資料還是要國合會提供。

主席：是啊！就是委託他們辦理嘛！就像所有的國合的業務，現在也都是委託國合會在辦。

張處長玉燕：對，就是計畫導向。但是，因為這個都必須要有成果的報告，如果說國合會要列入我們的委辦計畫裡面，那我們每一年都要再列入合約，再去談。

主席：這個可以列入合約，至於人數，就由國合會先作清查。如果照剛剛法務部的文字修正建議，包括發放標準、金額與辦法都可以由主管機關訂定。國合會就過去的名單作篩選之後，我們大概就很清楚是有多少人、要編列多少預算。實際上，預算也是要在下半年度送到本院來進行審查。所以，這個到時候都是會很清楚的。

張處長玉燕：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列入 103 年度的預算。

主席：對，就是下年度的預算。

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這樣講這個東西是有點問題，基本上，國合會成立以後，它是繼承了所謂海合會的這部分。當初看起來是經濟部所屬的海合會與海外會併進來，但是，海合會以前是一個非編制內機構。所以，在法理上，國合會在海合會的部分完完全全地繼承，它的權利、義務全都繼承。海外會的部分並沒有，連人員都沒有繼承，我們有的就是一個口卡。因為那個機構當初是一個非正式編制……

主席：那些農技團都是在海合會嘛！

陶秘書長文隆：當時海外會在那種機制之下，是外交部所屬的一個俗稱不曉得什麼的機關，要從那個裡面去找，所以應該是要這樣子。

主席：這就變成雙方都要做一些清查工作，外交部也要清查國合會的前身—海合會和海外會的人員。

陶秘書長文隆：是。

主席：可能很多人已經不在了，因為國合會成立也有十幾年時間，當時這些人的年紀已經頗大了，所以人數可能不多。但是，這個清查工作是必須要做的。這個相關的辦法其實都由主管機關訂定，在清查之後，大概就會清楚大概有多少人。事實上，我們現在並沒有要求這些人要比照你們外交人員的退休辦法處理。你們可以自訂一個標準，這是對於數十年來在海外奉獻者的基本尊重，這個事情大家也不用推來推去，就是由主管機關來編列預算，同時進行發生標準、金額等等辦法的擬定，包括過去人員的清查，這個清查只要一次就可以了，到明年、後年，其實人只會愈來愈少，不會增加，這是針對過去的人。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淑芳：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修正為「從事海外技術服務之人員」。

主席：經參酌主計總處與法務部所提修正建議，本條文修正如下：「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海外技術服務之人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予照顧之人員，發放標準、項目、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報院會，不須經由朝野協商。在場委員若無意見，處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代表說明。

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是否也授權由本席來核定？因為我們很難得有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機會，大家若無意見，我們就照這樣辦理。

馬委員文君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列」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修正此條文係為照顧 40-85 年早期外交部所聘僱之外派人員，在上會期即有民眾陳情。

一、這類外派約僱技術人員並無所謂退輔制度照顧，雖然外交部以離職金和生活補助費的方式予以照顧，但仍有失公允。

二、即便法律不溯及既往，但仍請外交部及國合會人員積極清查，國合會人事室雖然只有三人，對於這類清查工作仍請外交部協助！

三、外交部是否已協助展開清查工作？粗估有多少人？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部長，台日漁業會談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預備性會議、非正式協商及正式漁業會談，目前正在進行非正式協商，但馬上要進入四月漁季，台灣漁民一定會到釣魚台海域捕魚，外交部如何讓漁汛期到來時，漁船作業不要受到干擾？

2. 部長，外交部希望漁船作業範圍能夠用經緯度來界定，不再用現行的暫定執法線來劃定，而且要在台日雙方都能接受的範圍，外交部要如何替漁民爭取權益，把漁船作業範圍再擴大？會擴大多少？第三次漁業會談預備會議何時舉行？

3. 部長，釣魚台的領土及主權雖無法分割，但天然資源可以分享，台日要如何達成協議，使東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44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6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在場人數不足，還缺 1 人，我們無法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是不是請國合會陶秘書長先就預算審查的項目作口頭說明，稍後俟現場人數足夠之後，我們再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102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資金來源及運用方式、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暨業務規劃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摘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資金來源及運用說明

一、本會係依據大院於 84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於 8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基金來源包括成立時概括承受前經濟部海合會資產及負債，計新臺幣 116.14 億元，以及 86 年度接受前外交部海外會結算新臺幣 442 萬元；其後於 88 年及 90 年由外交部二次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 6 億元以及挹注本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所需資金新臺幣 2.5 億元；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基金淨值約為新臺幣 158.26 億元。

二、本會辦理投資、貸款與保證、技術合作、捐款及贈與等業務，其中投融資等業務所需資金得以動用基金方式撥付，至於技術合作、國際人力培訓、人道援助、以及管理及總務等費用，則均由基金孳息支應。

### 貳、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預算編列基礎：根據本會設置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收支及餘絀：

##### 1. 收入：

102 年度本會總收入預算計新臺幣 15 億 5,66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6 億 5,276 萬元，減少 9,616 萬元，減少率 5.82%，包括：

(1)102 年度本會業務收入預算計新臺幣 14 億 2,074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5 億 1,583 萬元，減少 9,509 萬元，減少 6.27%。其中外交部委託辦理技術團及各項專案業務之委辦收入，其預算計新臺幣 12 億 8,56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3 億 4,259 萬元，減少 5,699 萬，減少率 4.24%。

(2)102 年度本會業務外收入（含基金孳息）預算計新臺幣 1 億 3,586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



數 1 億 3,693 萬元，減少 107 萬元，減少率 0.78%。

2. 支出：

102 年度本會總支出預算計新臺幣 17 億 2,216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8 億 3,537 萬元，減少 1 億 1,321 萬元，減少率 6.17%，包括：

(1)102 年度本會業務支出預算計新臺幣 17 億 166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8 億 1,112 萬元，減少 1 億 946 萬元，減少率 6.04%。其中外交部委託辦理之駐外技術團及各項專案業務支出計新臺幣 12 億 8,56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3 億 4,259 萬元，減少 5,699 萬元，減少率 4.24%。

(2)102 年度本會業務外支出預算計新臺幣 2,05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425 萬元，減少 375 萬元，減少率 15.46%。

3. 餘絀：

102 年度收入扣除支出後，預估將短絀新臺幣 1 億 6,556 萬元，較 101 年度預估餘絀 1 億 8,261 萬元，減少 1,704 萬元。

參、102 年度預算辦理程序

本會 102 年度預算業經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62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並依設置條例之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外交部）循預算程序辦理。

肆、102 年度業務規劃重點

一、為落實馬總統「目的要正當」、「程序要合法」、「執行要有效」之援外方針，回應變動的國際潮流及日趨複雜的發展需求，本會作為執行對外援助的專業機構，均以合作國家之需求為計畫導向，秉持專業、透明、效益及可信之原則，整合「資金」、「人才」、「技術」三個面向，協助合作國家提升水準，並拓展我國國際外交空間。

本會年度發展目標，係依循《援外政策白皮書》「永續發展」之政策主軸，由「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為主要架構，協助合作國家改善鄉村生活，提升產業及就業競爭力，加強國際組織合作，追求環境永續發展，進而達成在 2022 年成為永續發展的最佳夥伴之願景。

在業務優先部分，則以「巴黎援助成效宣言」在地化原則，考量夥伴國家發展需求與我國技術及產業相對優勢，推動「農業」、「公共衛生」、「教育」、「資通訊」與「環境保護」等領域之合作計畫，協助夥伴國家建構各項發展能力，提升援助的有效性與實質結果。

二、本會目前推動業務之執行方式包括投資融資、技術合作、國際教育訓練及人道援助等項，並積極尋求與國際組織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合作，以台灣既有之優勢，持續提升國際影響力。茲將各項業務規劃重點概述如下：

1. 投資融資業務方面：

透過有償之援助工具，使邦交國資源能有效利用與發展。持續發掘新計畫及擴大與國際組織之實質合作、依據合作國家及產業發展需要尋求並增加以投資模式之開發計畫、發展投融資工具搭配技術協助之合作開發計畫；共視合作夥伴之執行現況與需求，對已簽約執行中計畫進行執行監控，達到促進夥伴國家經濟成長、降低貧窮及落實成果導向等目標。依據計畫循環及管理需要派員進行計畫之準備、規劃及監督。

2. 技術合作業務方面：

配合外交部執行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專案委辦計畫及外交替代役等業務。為使援助計畫在地化並落實技術移轉工作，本會聚焦駐在國人員之能力建構，由各駐外技術團及專案計畫明列所需協助建構之項目及預定時程，期透過雙方技術合作，達到發展綜效。此外，本會亦依據合作國家之中長期發展策略，推動以產業為導向之合作計畫，擴大計畫規模並協助合作國家提升產業競爭力。

3. 國際教育訓練業務方面：

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分享台灣發展經驗。朝向以區域議題為主軸之技術專班，並採海外辦班模式辦理，以符合夥伴國家當地發展實際需求。另外亦擴大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辦大學及碩、博士班課程，提供獎學金予友邦及友好國家之高等人才來台進修並加強其等華語能力，期藉高階人力之培訓，協助夥伴國家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並深耕國際間友我之力量。

4. 人道援助業務方面：

配合外交政策，整合國內公衛醫療資源，促進與合作國之衛生醫療合作關係，協助其公衛醫療相關人員之能力建構，以達成提升友邦醫療水準與服務品質之目標。另，主動積極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發生人道危機之國家緊急援助或共同參與其重建及扶貧計畫，以減緩及調節受援國遭受災害之衝擊；本會亦透過派遣海外志工，與友邦或友好國家之合作機構辦理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計畫，並協助國人拓展國際視野，與合作國家人民建立友誼。

以上是國合會 102 年度預算概要報告。鑒於當前國際援助發展趨勢，強調以夥伴國為中心，並以夥伴國之實際需求為導向，整合其國內之經濟、社會及環保等發展策略，據以規劃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之方向，同時促進夥伴國對發展計畫之認同與主動投入。未來國合會將持續呼應國際趨勢，靈活運用其財團法人之型態，使各項國際合作業務，充分發揮功能、落實援外成效。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場人數已足，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6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郁方 蕭美琴 陳碧涵 蔡煌瑯 陳鎮湘 陳唐山 王進士  
邱議瑩 詹凱臣 馬文君 楊應雄

(出席委員 12 人)

|       |     |     |     |     |      |     |     |     |
|-------|-----|-----|-----|-----|------|-----|-----|-----|
| 列席委員： | 李貴敏 | 楊麗環 | 李桐豪 | 廖正井 | 賴士葆  | 許忠信 | 羅淑蕾 | 吳秉叡 |
|       | 盧嘉辰 | 李昆澤 | 陳明文 | 黃偉哲 | 吳宜臻  | 許添財 | 林佳龍 | 徐耀昌 |
|       | 林德福 | 田秋堇 | 廖國棟 | 簡東明 | 陳節如  | 林正二 | 呂學樟 | 魏明谷 |
|       | 楊瓊瓔 | 徐欣瑩 | 蔣乃辛 | 劉櫂豪 | 王惠美  | 江惠貞 | 邱文彥 | 黃昭順 |
|       | 管碧玲 | 蘇清泉 | 趙天麟 | 陳亭妃 | 薛 凌  | 江啟臣 | 姚文智 | 林明溱 |
|       | 林滄敏 | 潘孟安 | 黃文玲 | 陳其邁 | 潘維剛  | 林鴻池 | 張慶忠 | 李俊俚 |
|       | 陳怡潔 | 林世嘉 | 尤美女 | 葉宜津 | 高金素梅 | 柯建銘 | 邱志偉 | 吳育昇 |
|       | 劉建國 | 鄭汝芬 | 顏寬恒 |     |      |     |     |     |

(列席委員 59 人)

|       |                     |               |
|-------|---------------------|---------------|
| 列席人員：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金陵           |
|       | 第 六 處 處 長           | 王德芳           |
|       |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 陳明堂 (部長曾勇夫請假) |
|       | 矯 正 署 署 長           | 吳憲璋           |
|       | 台 北 監 獄 副 典 獄 長     | 蘇清俊           |
|       | 台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院 長   | 林芳郁           |
|       | 副 院 長               | 陳天雄           |
|       | 精 神 部 心 身 醫 學 科 主 任 | 周元華           |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副院長陳天雄及精神部心身醫學科主任周元華報告「陳水扁前總統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就醫近況及身心健康情形」，並備質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部心身醫學科主任周元華、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分別報告。委員陳歐珀、蕭美琴、林郁方、廖正井、蔡煌瑯、陳鎮湘、陳唐山、王進士、邱議瑩、詹凱臣、陳其邁、許忠信、陳亭妃、趙天麟、許添財、

管碧玲、林佳龍、陳節如、李俊俤、尤美女、柯建銘等 21 人質詢，均由退輔會主委曾金陵、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副院長陳天雄、精神部心身醫學科主任周元華、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矯正署署長吳憲璋、台北監獄副典獄長蘇清俊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陳碧涵、李昆澤、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台北榮總院長林芳郁近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詢答時表示：「陳水扁前總統確實有大腦萎縮的現象，另對其重度憂鬱症的治療，就醫療專業上來說，居家照顧的確比住院要好」，基於榮總已提出醫療專業建議，並為符合醫療人權精神，建請法務部應依法同意陳水扁前總統，予以保外就醫、居家照顧。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註：林郁方委員對本案當場聲明不同意。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1 時 15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提案或書面質詢，請務必在詢答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陶秘書長，今年度國合會的預算只有哪個科目增加？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管總有增加，因為我們的人力增加了，原來核定的國合會編制員額……

陳委員歐珀：這幾年來國合會的預算是怎麼樣的情況？從馬政府上台以後，是每年遞增還是每年遞減？你會後提供這部分的資料給我。

陶秘書長文隆：實際上，我們整個預算的支出成本裡面，一部分是我們自有的孳息產生的，一部分是……

陳委員歐珀：我問的是預算，你不要跟我說來源。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的預算幾乎都是維持持平。

陳委員歐珀：都沒什麼增加，也沒減少？

陶秘書長文隆：是。

陳委員歐珀：其他費用都沒增加，就只有管理總務費用增加，這樣合理嗎？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現在的管理總務費用之所以增加，第一個是實質上……

陳委員歐珀：你不瞭解我的意思嗎？你們的業務愈來愈少，管理和總務的費用卻愈來愈多，也就是事情愈來愈少，錢卻花得愈來愈多。這樣合理嗎？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的業務量並沒有減少。我隨便舉個例子，以我們做的教育訓練班來講，以前一年是 10 班，最近兩年已經增加為 20 班……

陳委員歐珀：你們的經費愈來愈少，當然業務量也會愈來愈少啊！

陶秘書長文隆：經費少了，但是我們的業務量卻沒有少。我們透過在外面……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不是外交休兵嗎？

陶秘書長文隆：那個部分不是我處理的，我處理的是技術合作。改成一些團隊，這些計畫修改了以後，受益人大增。我們現在有很多計畫的受益人上萬，但是經費使用不見得增加。

陳委員歐珀：我看你的資料，貴會的「國際教育訓練技術合作支出」、「人道援助支出」、「委辦計畫支出」全都減少了，這不是業務量減少嗎？我是贊成你們應該有多一點預算，但你們應該是基於業務量變大才增加預算，而不是因為管理費用來增加預算。

陶秘書長文隆：委員看到的是我們的預算減少，但是，我們都有很明確的資料，尤其我們過去這幾年……

陳委員歐珀：請問經濟部童處長和農委會張處長，你們有關國際合作這部分業務的經費，近年來有沒有增加？

主席：請經濟部國合處童處長說明。

童處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增加。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也沒有增加。

陳委員歐珀：但我認為應該增加。因為外交既然休兵，國際合作很重要啊！僑務發展也很重要，我也贊成要增加預算。外交部明年的預算，我一定要砍。

請問秘書長，貴會的董事長、秘書長和兩位副秘書長薪水各是多少？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的董事長是由外交部長兼任，他的薪水就是政府法定的薪水。

陳委員歐珀：那你呢？

陶秘書長文隆：我本人是以外交部司長級去兼職，所以我也領外交部的薪水。

陳委員歐珀：兩位副秘書長呢？

陶秘書長文隆：兩位副秘書長當中，有一位也是外交部過來兼職的，另外一位是國合會專職人員。

陳委員歐珀：你們每個月的兼職費用是多少？

陶秘書長文隆：我的兼職費用是 8,000 元。

陳委員歐珀：其他兩位呢？

陶秘書長文隆：也是 8,000 元。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你們可以 8,000 元呢？

陶秘書長文隆：這個 8,000 元是依照行政院規定支付的。

陳委員歐珀：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的標準，最多就是 4,000 元，只有你們……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那是鐘點費…… ……

陳委員歐珀：沒有，是兼職費用。這裡面也寫「兼職費用」啊！

陶秘書長文隆：規定是不得超過 8,000 元。

陳委員歐珀：兼職人員本職銓敘、檢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台幣 3,000 元，你們卻是 8,000 元。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那是交通費，但是我們現在這邊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已經唸給你聽了，我說兼職費，我有唸交通費嗎？你回去查清楚之後，再答復本會。我沒有追究你以前多領的就已經不錯了。你們回去查清楚，只有你們特殊啦！因為沒有人會注意這個東西啦！

請問秘書長，最近國合會是不是有買 iPad？每個人都有一部嗎？今天有沒有帶來？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的一級主管有。

陳委員歐珀：都有帶來嗎？有在使用嗎？

陶秘書長文隆：有，都有在使用。

陳委員歐珀：針對 iPad 對大陸及台灣的服務大小眼，你們感到生氣嗎？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使用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國合會現在也在數位化，我們是……

陳委員歐珀：我的問題是，蘋果公司對於大陸消費者和台灣消費者問題的處理有大小眼，你們同意嗎？你們生氣嗎？

陶秘書長文隆：這個事件是在我們購買 iPad 之後發生的。

陳委員歐珀：現在生氣嗎？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這些設備有契約時間，到期以後，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們外交部代表國家，別的單位我就不想問了。你們用 iPad，結果被人家批評說不愛國貨。其實國貨爛的話，當然可以不用，但是，國貨好的，我們應該要用。這是外界對你們的批評。台灣的 HTC、華碩、宏碁也都有生產類似的東西，是不是考慮一下？如果不好，就跟他們去反映，要求他們至少服務品質好一點，我們就可以用他們的產品啊！現在產品比較不好。

我今天的重點是要問你這個問題，既然外交休兵，你們就應該多辦一些正事。不要外交休兵以後，正事愈辦愈少，花招愈來愈多。國合會今年虧損了多少錢？

陶秘書長文隆：一億六千多萬元。

陳委員歐珀：這種事如果發生在一般的民間航空公司，你們全部都得下台了。哪有預算編成這樣子

的？還虧損成這樣的？總經理就是你耶！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希望整個業務量不能下降……

陳委員歐珀：你們不能只靠政府嘛！

陶秘書長文隆：就是政府委辦的經費不夠，我們是被迫要把餘數拿出來用，把我們的規模……

陳委員歐珀：現在怎麼辦？

陶秘書長文隆：這個部分，我們是當初依法增加的。

陳委員歐珀：這樣的預算，我不同意。

陶秘書長文隆：目前我們還在使用當初餘數的部分。那是在前面那些年代利息比較高的時候，我們賺來的。實際上，這是我們基金當年餘數的部分，依法我們可以使用。

陳委員歐珀：你應該提出財務改善計畫，這個計畫提出來後，讓大家信服的話，大家自會支持你。要不然，這種預算怎麼可以過？我們若是讓你們這樣的預算過，豈不是失職了？對得起台灣的人民嗎？

你們的退休人員聯誼會本年度編列 20 萬元，像這種費用有需要這麼多嗎？大家要撙節支出，你們沒有刪一點。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已經很多年沒有增加這個費用。

陳委員歐珀：這種預算不但不應該增加，反而應該砍。退休人員已經有那麼多相關的保障措施了，你們現在還編列這樣的預算 20 萬元，勞工朋友退休連個滷蛋都沒有。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這部分資助的就是剛才上一個議案講的那些在 96 年以前退休的人員，實際上，他們沒有任何經費辦活動。

陳委員歐珀：那是另外的，我是說你們體制內的退休人員。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體制內的人員沒有。這部分的 20 萬元，依現行法規，我們只能給……

陳委員歐珀：不休假獎金加班費編 265 萬 2,000 元，這是你們編的嗎？

陶秘書長文隆：是。

陳委員歐珀：你們鼓勵員工休假，為什麼還要編這個不休假加班費？這筆錢編得有道理嗎？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我們以往的這些規範完全是依照主管機關當時的要求，要我們完全跟政府的公務員一樣。不過，我們目前正在做改變，未來我們不休假這個部分，我們本身現在加班是……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我希望國合會的預算作合理、有用的運用，該刪的刪，該爭取的再爭取。反正外交部外交休兵，給你們國合會多一點錢嘛！你去編，我們支持你。但是，不該領的錢就不應該領。你領那 8,000 元絕對沒道理，你去看看行政院怎麼樣支給公務人員的兼職費用！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在審 102 年度外交部國際合作預算的時候，委員會曾經通過我所提的一個決議案，即要求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商品採購者（如採購資通訊設備等），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次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林委員郁方：我看到在 102 年度的公務預算非國合會的預算中，編列的「聖文森資通訊計畫」設備採購的援助捐款大約三萬多美元，也就是大概一百萬台幣左右吧。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要採購伺服器、機房、環境監測系統、網路儲存設備、門禁及監控系統和網路集線器等。可是，你知道採購方式是什麼嗎？你們自己上面寫著：由聖文森政府自行招標。這就有點違反我們上次通過的決議了！其實幫助我們國內廠商，應該是政府每個部門都該做的事，當然包括立法委員在內。為什麼？因為如果商人們不賺錢，繳不出稅金的話，我們政府的預算就少一大半嘛！所以，我們幫助他們是一種責任也是一種義務。你們難道不能跟聖文森政府要求說：我們台灣最強的地方剛好在資通設備方面，我們代表處可以幫助你們，找台灣的優良廠商來提供這些設備。沒辦法這樣做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稍後再請陶秘書長作說明。就我的瞭解，雖然是自行招標，但是，我們駐館都有跟他們講，請他們一定要優先考慮用我們的國產品牌。如果那邊剛好沒有我們的國產品牌，或者沒辦法做維修的時候，當然可能聖文森會有自己的考慮。但是，我們現在每一次都要求，一定要用我們的國產品。

林委員郁方：對啦！次長，我們用心或不用心差很多。之前援助尼加拉瓜做鐵皮屋頂的時候，原本沒有考慮到國內廠商，我們有一位駐外人員，他比較管閒事，主動通知國內幾個比較大的廠商，請他們提供資料，最後是由我們國內的廠商得標。可見用心或不用心，真的差很多。今天我們通過這個決議，你們說要讓聖文森政府自行招標，本席覺得不太好，你們至少要再加「政府協助提供廠商，供聖文森政府參考」幾個字。我們都出錢了，我想聖文森政府不可能比我們國內更了解這些資通設備，廠商不要以為只有 100 萬，它還有後續需求，為了後續工程，也有可能在那裡落地生根；如果這筆生意讓別人拿走的話，本席會非常失望！

柯次長森耀：可否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這其實是一個人力建構計畫，設備費用占的比較少，約 3 萬美金左右，顧問費用有三百多萬新台幣，是由台灣廠商直接去幫他們做整個系統規劃，錢直接進到台灣廠商的帳戶。裡面還有少數的零件採購，由在地的國家去招標，台灣的廠商一樣可以參與投標，其實這就是我們俗稱的技術綁標，因為是由台灣廠商去規劃的。另外還有一個狀況，就是他們有切割很多小的產品，有的只有幾千元，如果要從台灣運過去的話，廠商未必願意提供這樣的東西。

林委員郁方：不過你也知道，慢慢就可以建立一個點，我們在那裡落地生根，商人就有辦法慢慢去擴充。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我們就是讓他們去做顧問標，事實上就已經深入其中，他們設置的專業人員就會由我們的顧問人員去導引。

林委員郁方：你們還是要告訴國內參與規劃的廠商，要以國內產品為主，總要去說啊！我們的東西



的確比人家要好。

有關手機的部分，我自己一直都使用國內的產品，但也不會去嘲笑或批評我的同事或朋友使用其他手機。我到美國訪問時，發現他們不論是國會議員或官員，拿出來的都是黑莓機，連歐巴馬也都公開為 Black Berry 講話。我認為這是一種自我期許的態度，民意代表或許還可以寬鬆一點，但是政府官員當然要儘量使用國內廠商生產的手機。我用國內廠商製造的手機，有一次發生嚴重問題，我打電話到他們董事長辦公室抗議，他們來跟我解釋，還要送我新手機，我說不要。我的目的是要告訴他們不要讓我失望，要好好的做，而不是要他的新手機。

可是話說回來，韓國為什麼可以擴張得這麼快？他們最早出來的東西，包括車子、風力設備都一塌糊塗，我們向他們買的風力設備一根一億多元，很多都已經報銷掉。可是韓國人的臉皮很厚，他們先求有，再求好，反觀我們國內就少了這種自我期許和自尊心。誠如陳委員歐珀所言，身為官員的你們都應該儘量使用國內的產品。我的兒子、媳婦從美國回來，他們是資深的電腦工程師，難道會不知道什麼樣的手機最好，但是我要他們使用國內廠商的產品。我跟他們說，不用做選擇，就是用國內的手機；我的助理要換手機，也跟我一樣就換國內廠商製造的手機。本席最早也使用外國手機，可是近六、七年來，我都用國內廠商生產的手機。說真的，我們要有這樣的期許、這樣的要求！講老實話，每支手機發展到最後都差不多，功能會差多少嗎？不會啦！

本席再讀一次泰戈爾的那首詩給各位聽：「你們只是衡量他的功和過孰多，你們怎麼知道他是多麼可愛，不是因為他好，我才愛他，只因為他是我的孩子。」我們每個人對國內廠商生產的產品都要用這種態度，特別是官員；如果有一天國內產品都不能生產，都賣不出去的時候，請問我們的政府還有財源嗎？如果使用得不好，你們可以把廠商叫到辦公室臭罵一番，逼他們改進，這樣國家才有救！我們不僅要學韓國不要臉，更要學習韓國人積極向上，要把國內產品推銷出去的這種精神！要有愛國心，沒有愛國心，這個國家還能存在嗎？次長用的是什麼手機？

柯次長森耀：我用的是 HTC。

林委員郁方：你講國內廠商就好了，不要把名字講出來，好像我在跟你一搭一唱似的。

柯次長森耀：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個人經驗，其實我在外館的時候，曾經碰到韓國的大使夫人，他們每一次出門，都會故意拿韓國國產手機出來炫耀，這些手機都是他們廠商主動提供給他們使用。

林委員郁方：送也不行，會有利益輸送的問題。事實上，我在國外也常故意炫耀我們的手機。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難得有機會針對外交問題，可以在這裡提醒外交部。次長知道我們的國防政策有一個重大改革—募兵制，馬上就要施行，替代役部分將慢慢結束，外交部對此可有何因應措施？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募兵制開始施行之前，替代役部分還是繼續進行，事實上，我們比較朝專業方面來做，將來配合整個募兵制的實施，如果外面還需要的話，我們會與國合會合作，是否透過志工或技術團的人員繼續進行國際合作的工作。

陳委員鎮湘：所謂「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基於國家整體配合度的考量，身為政府團隊成員，發現問題時，要針對問題提出具體有效、可靠的辦法，讓工作不受影響，這才是正道。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就像本席上次說過的，我們要做的是計畫作戰，而非狀況作戰。狀況作戰是碰到什麼，就應付什麼，那是不周延的，是不行的。這一點要提醒你們特別注意。

其次，我們在泰北的這一群孤軍的後裔，他們在心裡認同中華民國，讓我們非常的感動；而他們現在最缺乏的就是師資這個部分，對於師資也就是志工工作證的取得，他們有高度的困難，外交部是否知道這件事情？願不願意配合僑委會透過外館的力量，協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如果這部分確實有困難，外交部當然願意配合解決。僑委會都有派老師去那邊教他們繼續學習華語，學習中華文化。如果有需要，外交部願意儘量配合。

陳委員鎮湘：今天中華文化真正的根是在中華民國—台灣這個地方，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應該有所堅持、有所支持，而且要拿出具體有效、可靠的辦法，不能說說就算了！這批人長期在那邊，唯一嚮往的祖國如果不能給他們一個有效、可靠的支持，這樣是不對的。

柯次長森耀：是。委員剛剛質詢提到的，我們駐泰國的陳代表也去看過了，我們會對他報回來的東西繼續 follow。

陳委員鎮湘：此事非常重要。另外，對於這些後裔所提出來的需求，如果合法、合情、合理，我們就應該加以支持、支援；如果他們提出來的，不符合剛剛所講的原則，我們也該做有效的說明，免得他們誤解。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比如他們最近提出來的孤軍戰史館，本席因為有軍人背景，我向他們解釋之後，他們也能夠接受。他們的目的是希望能夠自立更生，希望未來能藉由觀光，讓該館有吸引人之處；但因整個方向與實際問題有一些出入，我也跟他們做了說明。我想類似的問題，如果他們可以借助自己的力量站起來，這是好事，我們應該給予支持。如果在預算編列上有困難，我們也應該向他們說明。必要時，也可以協助他們募款，或是請在地的台商加以支援。我想這些都是外交單位發揮統合力量的時候。

柯次長森耀：是的。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也將這個案子轉知給當地的畢沙親王。將來如果有需要，我們也願意配合辦理。

陳委員鎮湘：這也是大使館那邊多年努力的成果，是好事。本席手上這張是當年鄭和下西洋的圖，在那種環境之下，可以跑到這麼遠的地方，真的是非常難能可貴。再看下一張圖，我們曾經談過中國大陸有所謂的珍珠鍊戰略考量，習近平第一次出訪俄羅斯及非洲三個國家，他在這方面的付出，也得到了他應有的回饋。

我們的國合會及農耕團隊，從民國四十幾年開始，即在國外流血流汗，我們也要適當的取回

預期的回饋才可以；同時隨著科技的進步，我們不僅有農業技術的援外，我們還有科技方面的援外。對於援外工作，我們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對內我們應該有一套完整、具體的規劃，而不是只有付出，沒有回饋。因為我們的付出不一定能得到友誼，比如原本我們在非洲的友邦還不少個，現在剩下幾個？三個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在國際合作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加強和受援國的邦交關係，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我認同；如果我們能在技術上，讓他們自己成長起來，他們會感恩，但是也要符合我們自己的活路經濟，兩者要並行不悖，我們要的是雙贏的局面。

柯次長森耀：所以推出去的合作計畫，我們也會考慮哪些是我們的優勢，哪些是我們的專長，希望在幫助受援國人力建構的時候，也可能回饋到我們自己國家來。

陳委員鎮湘：沒錯！在這部分，我們一方面培養在地國的人員技術，另一方面也是我們人員技術培養的一個方式。這應該是一個活水，而不是讓這些人派駐外面之後，就像斷了線的風箏似的，自生自滅！非常危險！所以當年的不足，經過這麼多年後，應該上軌道了。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只想提醒國合會，我們整個人力的評估、整個技術的評估及所有經費的運用，都需要做全面的思考，要能符合現在與未來整個國家戰略的需要。是不是應該這樣？

柯次長森耀：是，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送請國合會來研究辦理。

陳委員鎮湘：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印尼的摩洛台計畫應該喊停，不能再執行下去，因為印尼政府只是在利用台灣，利用台灣的資源。當初我們與印尼簽訂摩洛台開發計畫的時候，含有外交戰略的目的，如果達不到這個外交戰略目的，變成純商業投資的話，那就會是一個錢坑！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的進行方式：政府部門是由雙方共組委員會來討論政策，國合會受邀，就是政府指定我們去做……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政府指定你們去做……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每個階段都是條件式的投資。

蔡委員煌瑯：我問你，這裡面有沒有外交戰略的目的？

陶秘書長文隆：當然有。基本上，印尼是一個很大的市場，也是台商可以去拓展的，以往是各自去，透過國合會的機構去跟他們建立規範……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與印尼官方、印尼政府兩國之間合作的開發案，因為我們希望與印尼營造所謂的外交關係，希望兩國未來的合作能更密切，這是有外交戰略的長遠目標。如果印尼官方要退出，轉由其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民營公司和我們一起合作的話，這個風險太大，哪還值得投資？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實際上是由兩國之間的委員會來決定開發的方式

，同時印尼政府……

蔡委員煌瑯：他們以前是由海洋漁業部來與我們合作，後來轉成經濟統籌部，轉來轉去，現在又叫一個顧問公司來跟你們談。

陶秘書長文隆：經濟統籌部其實包含三大統籌部……

蔡委員煌瑯：統籌部本身又不負責，它是指定一個顧問來和你們接觸。

陶秘書長文隆：初步是這樣，我們前兩個星期……

蔡委員煌瑯：現在這個整個開發案，他們還要對外徵求企劃案，並指定民營公司跟我們談合作。

陶秘書長文隆：將來這是一個商業行為，雙方進場都是民營公司，沒有錯。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商業行為的話，就喪失了我們外交戰略的目的。

陶秘書長文隆：還是兩國之間的合作，規劃新的經濟特區……

蔡委員煌瑯：秘書長你們去看了這麼多次，憑良心說，這個地方能賺錢嗎？如果要做為東西印尼的轉運中心，你們看一下它的地理位置，上面有新加坡、吉隆坡、距離 Jakarta 又那麼遠。當地人煙稀少，資源不多，開發又少，未來不論是做轉運中心或是貨物連結集中地，都不可能，充其量去投資海產，看有沒有可能；如果要投資海產，選擇峇里島就可以了，台灣商人在那裡就做得很成功。所以這個摩台案，看起來真的很詭異，裡面還有文章，會不會變成一個錢坑，讓台灣人血本無歸？本案目前只編了一點點的人事費，表示它沒有進度，本席建議將它停掉。如果不能與印尼官方作國對國的合作開發，它的風險太大。

陶秘書長文隆：目前不管它形式上怎麼樣，在上次的會議中，我們派去的都是公務員，對方也都是公務員，大家坐在一起討論這個計畫。未來國合會也是政府的財團法人，我們也是去跟他們的公務員討論。

蔡委員煌瑯：我已經告訴你了，他們的政府在利用我們，要請君入甕，這裡面是有陷阱的。

陶秘書長文隆：每一段規劃出來後，因為是商業投資，沒有人會被強迫去的。

蔡委員煌瑯：你看這個投資地點不是很好，投資商機也不是很好；如果有很正確的外交戰略方向、目的，我們支持……

陶秘書長文隆：業界的看法……

蔡委員煌瑯：如果變成一個商業投資，請台灣人去幫他開發，開發完之後，他們要漁翁得利，那也不行！會讓很多商人去那邊賠錢。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他們不是請台灣人去那邊開發，目前所有的硬體建設是由印尼政府自己做，兩國共同開發的部分是由規劃的開發公司去投資，台灣廠商在最上游的開發公司部分去投資。

蔡委員煌瑯：本席問你，談了那麼多年了，為什麼到明年都還只編人事費？

陶秘書長文隆：這部分不是我處理的，我們是在政府部門達成協議後，才由我們進場。

蔡委員煌瑯：而且他們的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也有衝突、矛盾，彼此也在角力。

陶秘書長文隆：在我這部分，只能跟委員說，透過這樣的機制，沒有誰會有被欺騙的可能性，因為將來訊息都會出來……

蔡委員煌瑯：到現在為止，印尼中央的權責機關都還不明確，而且你們自己的報告也寫著：現階段投資是有很大的風險。既然如此，就停掉它算了！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上個月 12 日在印尼開會後，有一些新的發展。只是政府之間的事務不是我可以負責的。

蔡委員煌瑯：它未來的功能就是要招商，對不對？

陶秘書長文隆：未來功能不是招商，是透過商業途徑做整體的開發。

蔡委員煌瑯：他們要做經濟特區，向台灣招商！

陶秘書長文隆：沒有錯，是向台灣招商。

蔡委員煌瑯：我剛剛說過，如果它是一個可以賺錢的地方、值得投資的地方，我們倒是可以參考。

陶秘書長文隆：是有人認為它可以賺錢，事實上也有人不等我們這個計畫，台商也有人去……

蔡委員煌瑯：本席怎麼看，都覺得這裡只有浮潛和養殖水產有用而已，其他都沒有用。如果要浮潛，去峇里島、長灘島就可以了；如果要養殖海產，東南亞很多國家都有海產。沒有外交戰略目的，只是去那邊投資的話，恐怕有去無回。對於這個案子，國合會要小心！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會跟他們一起建立大家都同意、都可以接受的條件，才會讓台商去投資。其實在業界，包括我們已經在那邊的台商，他們不見得持相同的看法，很多人認為是有利的，假如是沒有利的，他們就不會去投資，也不會有損失。

蔡委員煌瑯：國合會自己的評估報告都說現在的情況混沌未明。

陶秘書長文隆：那是在上次開會之前，政府還未做出決定……

蔡委員煌瑯：有啊！這個是「密」件，難道是不能講的秘密？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在 3 月 12 日之前可以說還沒有進展；但是 3 月 12 日的時候，兩邊的公務員已經坐下來談出結果。

蔡委員煌瑯：你們自己也說國合會的角色是界定在純商業性合作的模式！

陶秘書長文隆：那是去年 7 月的報告。今年 3 月 12 日……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一直在變、變、變？顯示這個投資案，問題真的很大！而且印尼中央的角色，到現在仍不清楚，加上地方也在和中央爭權，所以這個案子真的有風險。你們派去實地考察的人回來跟我們說那個地方要開發，真的不容易。本席希望你們小心為上。如果沒有外交戰略目的，不是官方對官方、國對國的聯合開發，這個案子就 close 掉，不要做！如果是純商業行為的話，就讓生意人自己去判斷。

陶秘書長文隆：目前是國對國，純粹去開發……

蔡委員煌瑯：本席要跟外交部說，如果這個案子對台印邦交沒有一點幫助的話，就不要做了。

陶秘書長文隆：這是不是要請外交部回答？

蔡委員煌瑯：這部分請外交部去做評估，本席今天已經告訴你們，這裡面的風險很大，如不小心處理，未來出了 trouble，你們自己要負責。

另外國合會的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率超過五成的，少之又少！為何如此？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因為有很多事務不是我們自己可以決定的，很多時程……

蔡委員煌瑯：你們連邀請國外專業人士來台訪問的執行率也是零。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這筆預算。

蔡委員煌瑯：有啊！你自己去看一下。如果你說沒有這筆預算，明年就砍掉它。還有產業諮詢輔導計畫執行率 41%、機構功能提升執行率 27%、專案研究執行率 0，預算執行率超過 5%的不到兩個、三個，表示你們的預算無法執行，我們今年就多砍一些。這些資料本席影印給你，自己去看一下。

陶秘書長文隆：委員剛剛提到專業人士的部分，我們每年辦 20 個研習班，超過 10 個是在台灣辦的，我們希望能接洽國外國際組織的人來上課，但是有些沒有成功……

蔡委員煌瑯：執行率是零。

陶秘書長文隆：因為時間上不能調配，沒辦法接受我們的邀約。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國合會的經費計畫和外交部的委辦預算計畫，差異何在？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的委辦事項中有一些課程及訓練，比如派類似的醫療團出去，我們會委託國合會來辦；國合會本身的預算主要是在一些技術協助、國際教育的課程及投融資業務上。

馬委員文君：與國合會有重疊的部分嗎？還是就這部分委辦？

柯次長森耀：就這部分委辦。

馬委員文君：開發創新援助計畫是一個什麼樣的計畫？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是創新援助計畫嗎？

柯次長森耀：可否請陶秘書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從表面上來看，我們有一些大項目所編列的預算好像與外交部重疊，其實不盡然。像竹產業也是一種技術援助，這是國合會新創的業務，是一個新的主張，屬於區域性的，整個工作方法也不一樣。它是從竹子造林開始，與傳統的計畫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剛剛提到的竹產業計畫，我們有意在中南美和加勒比海地區推展，請問當地的竹產量非常多嗎？

陶秘書長文隆：竹子始終都有，但是目前的產量並不多。之所以會有這個主意，是因為我們一直有一個小小的竹工藝館，售貨員就是百名左右，已經維持了幾十年，他們認為這是大有可為……

馬委員文君：既然我們已經推出這個計畫，對於竹產業，要如何執行？過去都是一些工藝而已，有沒有確切的執行計畫？

陶秘書長文隆：將來有兩個部分，一部分是竹子造林。另一部分是竹材的整理，因為它的竹量不夠……

馬委員文君：造林之後，要拿來利用？

陶秘書長文隆：要做合板加工，將來這方面的產量會很大。像瓜地馬拉已經有一個幾乎是家庭式的事業，他們把竹材加工做成裝飾品送到美國……

馬委員文君：這些加工技術及人員是由台灣這邊……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要去幫他們訓練，而這些機器也是台灣的優勢，我們需要一些處理竹材的特殊機器……

馬委員文君：比如什麼？

陶秘書長文隆：包括將竹子壓成板……

馬委員文君：在秘書長的印象中，竹子產業在台灣哪個地方發展得很好？

陶秘書長文隆：台灣南投。我們現在很多顧問都是從這邊去的……

馬委員文君：都是從南投去的？

陶秘書長文隆：很多都是。因為那些機器、工法都是從台灣發展出來的，將來如果可以讓這個產業發展出來，他們勢必只能採購台灣的機器。

馬委員文君：你剛剛說包括技術等等都來自南投，其實南投竹山的竹產業非常發達，包括它延伸出來的創新文化產品也非常多。因為這是一個援助計畫，並不是只讓他們買我們的機器而已，其實台灣還有很多優勢產業，未來要如何做結合，本席希望可以在這個計畫裡面看得到。秘書長可否再補充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規劃的計畫書可以送委員參考，因為各個國家的程度不同，所以它是全面性的。以往都只限於手工藝或簡單的竹傢俱，這次的著眼點就是要把它提升成產業，所以竹產業的供應必須要多，整個設備、技術、將來要如何加工，也都是我們將來要教導的項目。

馬委員文君：教育之後，對我們台灣會有什麼樣的回饋或幫助？其實竹子生長也很快，以南投竹山的技術，要在各方面協助他們，都沒有問題。除了買機械之外，我們協助他們完成這樣的發展之後，對我們台灣會有什麼樣的好處？

陶秘書長文隆：像這種能力建構的形式，我們輸出的除了知識之外，還有很多勞務顧問，都是我們的報酬。第二部分就是機械設備的輸出。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已完成的援助計畫？

陶秘書長文隆：瓜地馬拉計畫已經出來了。我們可以提供計畫書給委員。

馬委員文君：長期以來，許多援助計畫，外交部不足的部分，可以延伸出去由國合會來補強，但是也會有重疊的現象，包括委外部分，很多的教育訓練或相關人才的邀請等等。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希望國合會不要做錦上添花的動作或拿東補西，如果像這樣的創新計畫可以發展成功的話，我們希望國合會有更多類似的發展，可以有自己推動的業務，這是我們期待的，也希望真的可以將知識傳輸出去，這樣也可以造福台灣本身很多產業的利益，這部分我們看完計畫後再說。另外，我記得上個會期我們也有提到，有很多專業人才，包括有些是到我們這邊修習一些學業的碩博士，後續我們比較期待知道的是，這些在台灣獲得這樣的知識培養以後，目前我們有何較積極的作為，就是他可以協助我們什麼，這部分可不可以稍微補充一下？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以前國合會在每個地方就有設置國合會之友，就是用定期聚會方式結合他們。

馬委員文君：對，我看到的是辦活動還有交流，可是我們希望比較具體的，這樣交流以後，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嗎？由於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請提供相關的書面資訊？

陶秘書長文隆：好。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首先，我非常讚許外交部，至少我最近在一個月之內出國兩次，出國以後都立刻在手機上收到通知，就是「如果有什麼緊急的狀態、狀況時，可以打以下手機號碼聯絡。」這是對於所有出國國人很好的提醒，也是一種協助。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鼓勵。

李委員桐豪：我想知道，這樣的制度是不是應用在所有國人出國時？

柯次長森耀：是，只要手機裏有這個程式的，我們都可以把這個訊息傳給他們。

李委員桐豪：希望這個執行率可以達到百分之百，讓所有國人出國時都能安心。

柯次長森耀：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剛剛從東京開會回來，該會是有關亞太國會聯盟的會議，這邊有兩個問題出現，第一個，請問我們跟東南亞其他國家邦誼關係是不是相當穩固？

柯次長森耀：目前我們跟東南亞國家並沒有邦交關係，但在發展雙方面實質關係上我們確實很努力，我們也認為這方面是有進展的。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泰國已經連續兩次在類似這樣的國會議員會議中對我中華民國有杯葛的行動？

柯次長森耀：我不曉得泰國方面有什麼特別的考量，不過，我個人會很自然地認為，可能有其他方面的壓力。

李委員桐豪：那麼在這方面是不是應該更努力？我們的國會外交在日本做得非常好，而且越來越成熟，可是在東南亞方面似乎出現一些落差，當然，我相信中國大陸在這方面無所不用其極地在杯葛我們，但在這樣的困境中發展國會關係是很重要的，如果連對有關國會議員的會議都有這種杯葛形態，顯然這方面是需要加強的。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指教，剛剛有其他委員也提到，希望我們能夠善為利用，將來有機會讓各位委員來協助外交部，這方面我們會加強。

李委員桐豪：好。第二個問題，我們跟東加過去是有邦交的，但現在沒有了，我們跟這些太平洋島嶼國家互動時發覺一個現象，東加跟我們沒有邦交，但是不是因為中共的關係，他充分利用亞洲開發銀行跟世界銀行的影響力，使得他能取得 3,400 萬的計畫？其中，按照我這邊的估計，將近 2,700 萬美元的補助款來自於亞洲開發銀行跟世界銀行，用以建構海底光纜，而這是所有太平洋島嶼國家都期望有的通訊系統，請問外交部如何整合我們能掌握的國際資源來幫助這些國家？我看到東加王國講出這樣的事實，說今年就會完成這個計畫，而所有海島國家都希望有這樣的設施，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設施，但東加就是一個活生生的範例在那邊的話，



我們可能就連太平洋島嶼國家都沒有辦法維持住邦誼。

柯次長森耀：目前在南太這邊我們有 6 個邦交國，我們跟他們都有很堅實的雙邊合作關係，就雙邊的部分我們會盡量去做，至於在國際組織之間，雖然牽涉到我們的預算有限，不過，我們透過國合會參與很多，像各個國際之間地區開發銀行的一些基金、融資計畫，事實上，透過這些計畫也可以補強我們這方面的工作。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計畫中有做類似的計畫嗎？他們需要的你們能給他們嗎？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的外交單位如何利用、掌握？我們現在能掌握的就 ADB，至少在 ADB 系統上，我們能不能多做一點貢獻，幫忙他們，提供部分的資源，來協助我們在外交領域的一些工作？

柯次長森耀：當然我們目前有參與 ADB，可是還是有一些有關名稱方面的問題，我們也一直持續……

李委員桐豪：這跟名稱沒有關係，我們是要幫助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我們是要幫助這些國家從亞洲開發銀行取得補助款，甚至進一步推動由亞洲開發銀行跟世界銀行合作，讓東加取得光學電纜的機會也在其他國家能夠被用上。

柯次長森耀：是，我想如果是我們的友邦提出這樣的計畫，我相信我們會運用這些……

李委員桐豪：我們的外交工作在這方面可以採取主動，配合既有、僅有的力量，我們可以儘可能發揮。

柯次長森耀：是，就我們所知，目前我們的友邦帛琉也有類似的規劃，我們會繼續進行。

李委員桐豪：是 Palau 提出來的，但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看到了也非常希望有，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李委員桐豪：我建議政府在這方面更積極一點，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

李委員桐豪：不是只有靠國合會來做這件事情，我們可以掌握所有的影響力、國際組織來幫忙他們，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我一直主張國合會應該改制為國家開發銀行，事實上，我們有資源可以成立國家開發銀行，這樣在很多運作上會比現有的國合會組織更有彈性，這是我的基本主張。在目前還是國合會的組織型態下，為什麼管理費用一直在增加，而整個支出是在縮水的？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拜託陶秘書長說明。

李委員桐豪：是。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剛才一直企圖解釋，雖然我們整個業務的經費減少，但產出是有增加的，我剛剛舉個最明顯的例子，教育訓練部分我們經費一直沒有增加，3 年前我們有 10 個班，而現在有 20 個班，其中有 7 個班是在國外，國外的部分在操作上比較複雜，不過我們經費較少，因為省了機票費，其他依此類推，現在有些團隊經費也許同一個計畫是類似的，以前我們受益人可能 100、200，現在的受益人可能是 2 萬、3 萬，甚至於更多，所以在

這種情況下……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講的這些數字能更具量化、具體化，不要用嘴巴講，好不好？用具體數字。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每個計畫內容還有預計的部分，我們連那個都有了。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點，你們是因為執行率不足，造成短絀沒有問題？還是本身有其他的資金來補足預算短缺？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整個規模就不足，因為現在要維持那麼多……

李委員桐豪：收支不平衡，怎麼去補差？

陶秘書長文隆：現在收支不平衡的部分，我剛剛講，我們有些支出其實是被迫，因為要維持一個工作的規模是必要的，假如要收支維持平衡，很多創新的計畫我們都不要做就會平衡。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寄一份資產負債表給本席？

陶秘書長文隆：可以。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今天的預算提案都已經印製完畢，共有 18 案，等一下本席發言完畢之後，如果沒有其他委員發言，我們就會直接進行預算的處理，所以若有提案委員不在場，就請助理或黨團告知，等一下緊接著就會處理預算的提案。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蔡委員煌瑯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煌瑯代）：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陶秘書長，首先我就你們預算書中編列的一些預算項目跟你請教，第 41 頁有很多有關國外旅費的預算編得相當高，包括派到國外參加勘查、評估、協商等，16 人次跟學者專家 9 人，平均 1 個人次出國 1 次是 22 萬，還有參加國際會議、國際活動，3 個人 63 萬，等於 1 個人次要 21 萬，再下來，派遣到開發銀行外調人員 3 次差旅費 194 萬，等於 1 個人次就六十幾萬，也就是公務出國旅費 1 個人次要 20 萬以上，這樣會不會太高了？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國外旅費部分除了機票費用之外，也包含生活費，一般停留 1 週左右，機票費約占六到七成，但我們去的地方大都是開發中國家，常常飛機班次很少、費用很貴，目前亞太地區經濟艙平均約 4 萬元，中南美約 10 萬，非洲有些地區高達 15 萬，而生活費部分，行政院頒布的常常是去低度開發地方，有部分在加勒比海、中美洲的生活費比較低，但有一部分在非洲或其他地方，生活費就很高。

蕭委員美琴：有些地方要轉好幾次機，我可以理解機票費會較高，但 1 個人次 20 萬以上，甚至有高達六十幾萬的，這樣的差旅費真的是很高，像到開發銀行開會的 1 個人次 64 萬，怎麼會到這麼高呢？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那是到那邊去實習、工作的，等於是外派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那不只是旅費，可是你們把它編在旅費的項目裏面，如果是去工作，有其他薪資，應該是編在人事費裏面。

陶秘書長文隆：像上次在亞銀，事實上，中間還要出差，短短 1 年經常要到南太平洋幾個島。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 64 萬不是只有單一次的相關差旅費？

陶秘書長文隆：不是，是這一項……

蕭委員美琴：在你們駐外專案經理業務中，這些駐外專案經理是常駐在一個國家，還是做好一個專案就離開？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所有的工作從 1996 年開始都是以計畫的形式來編列預算，所以他當然是跟著一個計畫……

蕭委員美琴：像過去農技團，譬如 1 個計畫派駐 3 年，就住在那個地方了，對不對？

陶秘書長文隆：是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有眷屬去找他，你們也會另外編交通費給他，是不是？

陶秘書長文隆：是的，都一樣的待遇。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現在這些專案經理人員，在第 87 頁中還有附註，派駐地工作是照預計的執行天數來算，所以你們並沒有預期他是長期待在那個地方嘛，過去的農技團一待就是好幾年，待個幾十年的都有，對不對？可是專案經理可能只去一、兩個月。

陶秘書長文隆：性質不同，專案經理這樣的名詞其實包含幾種不同的性質，是看其計畫大小及內容，像……

蕭委員美琴：所以有的是常駐性的，有的是短期的？

陶秘書長文隆：對，有的工作只有一小段，待一、兩個月就走了。

蕭委員美琴：第 87 頁這 3 個，包括剛剛馬委員有問到，瓜地馬拉竹產業的計畫，另外有甘比亞孕產婦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等，這些計畫是常態性的，還是短期的？

陶秘書長文隆：是長期的。

蕭委員美琴：是 1 年以上的？

陶秘書長文隆：是 1 年以上的。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專案經理人是長期居住在這個國家？

陶秘書長文隆：對，是長期居住的。

蕭委員美琴：這些都是 1 年以上的計畫？

陶秘書長文隆：是的，但是以前有些 IC 去的，3 個月系統建構就結束了，他也是專案經理，他原來在業界也是叫專案經理，那個兩、三個月就走了。

蕭委員美琴：兩、三個月就走……

陶秘書長文隆：很少數。

蕭委員美琴：比較短的這些 project 就沒有眷屬的交通補助，只有他個人的工作費用？

陶秘書長文隆：是的。

蕭委員美琴：我也很關心剛剛蔡委員煌瑯提的摩若台島開發案，我很擔心這問題重重，要不就胎死腹中，要不就是投入很多經費，卻看不到預期的效應。我同意剛剛次長及秘書長講的，印尼對台灣來講是個很重要的國家，在國際，尤其是在整個亞太地區政經的重要性越來越大，所以我

們有必要跟他建立戰略性的互動關係，但是摩若台島是印尼另外一個小邊疆，真的是三不管地帶，離亞太主要城市非常遠，甚至要到達島上的交通是極度不便的。我看到你們這個投資案，原來是要給他們一些技術的協助或提供一些意見、開發，可是現在是不是變成你們還要成立控股公司來對整個島做全面性的開發？這可能涉及到要投入多少金額，雖然你們今年只有編人事費預算，可是你們預期長期將這個案子做下去，但開發一整個島是不得了的事，照你們的講法，還有環保、生態、農漁業、養殖業的開發，甚至有些基礎的 *infrastructure*、水資源可能都有缺，你們還要投入很多金額，這不得了啊！你們未來預期的方向到底是怎麼樣？是你們要成立控股公司嗎？國合會過去有這樣的前例嗎？之前我們為了要處理跟沙烏地阿拉伯、中東國家的合作，國防部曾跟他們探討成立控股公司，去做一些開發合作項目，後來相關人員都還被檢調約談，以致官司纏身，你們現在要再做類似的案子，你們不擔心嗎？當然檢調也許辦綠不辦藍，當初在中東投入以致官司纏身，被偵辦、調查的很多是綠營的，但現在都沒事。你們現在要成立這樣的控股公司，甚至是有利益的開發，國合會過去其實都是做援外性質的，包括技術、農業、醫療等的協助，你們現在突然要包括觀光產業、生態旅遊，這好像跟過去的業務很不相關，我覺得這個案子真的很奇怪。到底它對我們整體的戰略意義何在？難道只是印尼政府找我們去，我們就去？有沒有找台商？還是台商也不看好，不願意去，以致國合基金必須獨資？這不是很奇怪嗎？

陶秘書長文隆：這兩件事情沒有矛盾，如果印尼找個別的台商去投資，他就必須獨自負擔很多風險，印尼政府提供的待遇也無法獲得保障，可是透過是雙方政府的機制去進行討論，如果國合會參與，台商就可以在我們的協助之下，建立很清楚的規範、獲得很好的投資誘因，以整個島作為經濟特區，如果印尼政府要的也是這樣的話，……

蕭委員美琴：可是如果要創造投資誘因，你們要投入的資本不得了，而且你們要成立控股公司。

陶秘書長文隆：目前國合會已經有控股公司。

蕭委員美琴：外交部有成立控股公司的潛力嗎？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國合會已有海外投資公司。

蕭委員美琴：其實過去像東方工業園區，最後都是失敗的。

陶秘書長文隆：目前我們已經有一個，還有一個海外投資公司，旗下有一個海外工程公司，目前還是在……

蕭委員美琴：我記得以前拜託我們的帽子大王到海地投資，後來也是慘賠，甚至拖垮他整個事業。國合會到底有沒有作風險評估，實在很令人擔心。對於這個案子，我真的抱持保留的態度，在國合會沒有很清楚的告訴國人，投資這筆錢給控股公司，到底預期達到什麼戰略目的、什麼樣的經濟效應、政治效應之前，我是持保留的態度，國合會真的要比較謹慎一點。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利用控股公司進行投資，就是要去建立一個安全的機制，國人才能夠放心的進來投資。

主席（蕭委員美琴）：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碧涵、王委員進士、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佳龍、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貴敏、邱委員志偉、吳委員秉叡、簡委員東明、詹委員凱臣、

徐委員耀昌、顏委員寬恒、尤委員美女、薛委員凌、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呂委員學樟、許委員添財、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瓊瓔、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林委員世嘉、潘委員維剛、陳委員亭妃、吳委員宜臻、林委員正二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詢答結束，現在開始處理預算。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15 億 5,660 萬 2,000 元

1. 業務收入：14 億 2,074 萬元

2. 業務外收入：1 億 3,586 萬 2,000 元

(二)支出總額：17 億 2,216 萬 3,000 元

1. 業務支出：17 億 0,166 萬 3,000 元

2. 業務外支出：2,050 萬元

(三)本期短絀：1 億 6,556 萬 1,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 8,75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二、收支部分(一)收入總額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支出部分有委員提案。

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案由：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單位預算歲出部份，有鑑於 100 年度該單位決算書所示，其執行率相對偏低，故統刪預算百分之十。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主席：這是一個統刪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最後處理。

主席：本案最後再處理。

進行第二案。

二、案由：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單位預算歲出部份「投融資業務支出—人事費—專案經理薪金」編列 71 萬 7 千元，經查印尼摩若台開發案，已從官方主導之合作案轉變成企業對企業的純商業關係，而我國政府角色從開發知識導入轉變成政府投資，且印方開發藍圖對我商不具吸引力，我國台商也反應實際獨立進場有困難，該計畫實質上窒礙難行，故刪減 71 萬 7 千元，且摩若台開發計畫預算均全數凍結，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在積極作業，要由這兩位專案經理針對整個開發的大部計畫、印尼政府應提供哪些基礎建設及誘因，和印尼政府聯繫，進行討論，如果沒有這筆經費，我們就無法派出這兩位專案經理，那麼摩若台開發計畫到底可不可以賺錢，我們都不會有訊息和機會了。雖然印尼政府方面有些延誤，但是好不容易雙方公務員在 3 月 12 日坐下來談出這樣的結論，國合會受命執行，如果這筆預算刪除，那麼前面起頭的作業都白費了，接下來也就不會有那些我們覺得極有可能談成的基礎建設、足夠的誘因和清楚的開發計畫，讓我們廠商投資。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穎華：**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心摩若台投資案，這個案子大概推動了一年多，一開始是由印尼方面提出，當然牽涉到外交戰略的問題，特別是印尼總統蘇西洛對這個案子非常重視，希望兩國能夠在一個新的處女地上進行開發。本案的架構分為兩部分：一是政府對政府，一是民間對民間。在政府對政府的部分，也就是我們外交部對印尼統籌部的部分，雙方代表夏立言和夏福利已經在今年年初簽 MOU 了，在政府對政府的 MOU 中有一個最大的特色，和以前經濟特區開發案不同之處在於，中華民國政府在這個開發案中不負有任何招商、引資之義務，我們在這個架構之下成立了雙方的指導委員會，由雙方政府各指派若干官員擔任指導委員會成員，上個月已在印尼開過第一次會議；在指導委員會下面，我們另外各指定一個對口單位，在中華民國就是國合會，在印尼的部分就是請 Jababeka 公司，而印尼的台商已經和 Jababeka 公司簽訂了 MOU。剛才國合會提到在本案中，中華民國政府並不編列任何預算去支援未來招商、引資的工作，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們會將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外委會及各位委員。亞太司在此建議，希望能夠把這個決議案改為建議案，預算也暫時不要凍結，在這個建議案中，要求外交部或國合會提出有關這個案子的報告，等報告提出之後，預算能夠予以解凍，希望委員能夠同意，謝謝。

**主席：**剛才你們提到中華民國政府不負招商、引資的義務，但是成立控股公司，我們要不要出資？如果要出資，投資金額是多少？

**周副司長穎華：**跟委員保證，在 MOU 中沒有任何規範，我們也和印尼政府、指導委員會講得非常清楚，說這是一個新的模式，和以前的模式完全不同。有關政府對政府之間的 MOU 只是一個平台，下設指導委員會，特別是主席由我方代表擔任，譬如在海產養殖、觀光部分，在雙方的指導委員都同意之後，提出一個計畫，讓雙方有意願的商人都參與投資，再經過指導委員會的審查。當然彼此的對口單位是國合會和印尼的 Jababeka。

**主席：**這是印尼的民間公司嗎？

**周副司長穎華：**對，而且這家公司在印尼非常有名。

**主席：**第一，請外交部把到目前為止洽談的內容、MOU 及指導委員會組織結構相關的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委員參考。第二，如果我們不刪減這兩位專案經理的人事費用，但是我們還是要求外交部、國合會必須在評估完成並向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之後，才能有下一步的動作和計畫。

**周副司長穎華：**但也請委員同意將這個提案改為建議案。

主席：我要求你們來報告，怎麼會變成建議案呢？

周副司長穎華：沒有問題。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所有的評估結果都會持續提供給委員會。

主席：請外交部把到目前為止洽談的內容、MOU 內容、指導委員會組織結構、我們有哪些義務、責任相關的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委員參考。

周副司長穎華：遵辦。

主席：預算照列，第二案末內容修正為，故建請將未來洽談進度、MOU 內容、指導委員會組織結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另有關相關評估結論，一旦完成，也立即向委員會報告。

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投融資業務支出－業務費」部分，編列「技協專案費」1,249 萬 3 千元。經查，本項費用是執行三項融資計畫的「先期規劃作業」，101 年並未編列任何預算，100 年決算數也只有 164 萬 9 千元，102 年「技協專案費」明顯過高，應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馬文君

主席：第三案由於提案人林委員郁方不在場，依慣例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人事費共 1 億 7,503 萬 3 千元，其中工作獎金 2,090 萬 3 千元，包括參照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5 個月及考績獎金 1 個月。依該基金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實施核發月數顯示，為○個月至 2.8 個月不等，最高者 2.8 個月已逾目前一般公務人員最高之 1 個月。惟本院曾經通過決議 102 年度該項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是以，實際核發月數應在○個月至 1 個月之間，故平均月數應少於 1 個月，是以按 1 個月估算之考績獎金已然偏高，爰予以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國合會以往考績獎金的發放完全比照政府的公務人員，但是自三年前起我們開始改革，基本上，現在我們已做到公務人員正在研議改革的方式。我們的總經費沒有改變，但是我們改變以往 75%人員拿甲等的方式，改為最高只有 30%到 40%拿甲等，如果連續兩年考績在 70 分以下，按照我們新的規則就予以遣散；去年是過渡時期的最後一年，對於考績在 75 分到 79 分的人，我們還是發給 0.3 個月到 0.5 個月不等的獎金，以示安慰的意思，但是自今年開始，凡考績在 79 分之下的人，明年初就沒有任何獎金，換句話說，有 60%的人不領任何的錢，沒有貢獻的人就不領錢。所以雖然有極少數人拿到 2.8 個月薪水，但是基本上高階主管占得比較少，這個制度基本上是改善的版本，並不是我們浮編或圖利。

主席：秘書長，一般公務人員最高領 1.5 個月考績獎金，當然我們樂見你們有改革方案，包括取消齊頭式的平等，但是你們卻把績效好的獎金提高到近公務人員的兩倍，這和控制甲等考績的比率是兩回事。因此，我想預算還是應作適度的刪減。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我們應該好好檢討一下國合會，雖然他們人員的任用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但是事實上有很多公務人員在國合會工作，像那些組長是不是？現在總共有多少公務人員在國合會服務？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4 位，但是我們拿的都是公務員原來的本薪。

陳委員歐珀：你們的年終獎金、工作獎金是哪個機關發給的？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是領外交部的。

陳委員歐珀：這筆預算中有沒有你們的工作獎金？

陶秘書長文隆：沒有。

陳委員歐珀：早上我看你們的預算，你們都在虧損，為什麼你們還領那麼多獎金？這在一般民營機構，不可能有獎金，搞不好還要減薪，所以一千萬實在是小數目啦！如果你再講的話，我還可以砍兩千萬。你們工作越來越少還虧損，獎金領得卻比公務人員還多，而且你們不必負虧損的責任，外面絕對找不到這麼好的公司，所以 1,000 萬算是小數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支持你們做事情，但是像這樣增加自己的管理費用、總務費用是不對的，民間企業如果這樣的話一定生存不下去，你們看民間企業是怎麼拚的！你們的薪水都很高，多半十幾萬元，而立委一個月薪水才多少？所以本席堅持你們的預算不能過。

主席：國合會的工作獎金總共編列了兩千多萬元，有委員提案刪減一成即 200 萬元，……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為什麼不能刪一半？

陶秘書長文隆：我剛才已經強調，其實我們改變前和改變後的工作獎金總數並沒有增加，只是重新分配，如果績效最高的人的獎金不增加，那麼改革是推不動的，因為整體都減少。至於我們的薪水有薪級表可以對照，一樣的學歷，我們的薪水比政府部門的少很多，大約是兩萬六起薪，而特考及格的是 4 萬，所以我們的薪水並不高。在實務上，人是會投票走路的，現在我們每年都有二十幾到三十人離開，我實在非常痛苦，我有這個責任向國會說明我們的待遇並不高。

主席：關於人事費，後面還有 4 個案子，本案保留和後面的案子一併處理。

進行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部分，「人事費」編列 1 億 5,249 萬 9 千元。經查，國合會二位副秘書長中，固定有一位係由外交部派兼，依規定每月僅能領「兼職費」8 千元，但國合會仍以全薪編列二位副秘書長薪資。為避免預算虛增，102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之「人事費」宜減列 145 萬 5 千元。

提案委員：林郁方

連署委員：陳鎮湘 王進士 馬文君



主席：陳委員歐珀另有一提案。

陳委員歐珀等人提案：

外交部派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每月可支領 8,000 元酬金，惟外交部所派兼之人員，仍是執行公務，領取酬金社會觀感不佳，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檢討兼職酬金發放方式及金額。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第五案提案人林委員郁方不在場，所以不處理。至於陳委員歐珀的提案是一個建議檢討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案及第七案。

六、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人事費 1 億 5,249 萬 9 千元，為兼職及正式人員等之兼職費、薪資、加班費、工作獎金、保險費及退職準備金等經費。經查：1.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之兼職人員 31 人、正式人員 104 人，與上年度同，人事費卻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4,482 萬 8 千元增加 5.3%、有欠合理。2.101 年度人事費自編決算數 1 億 2,44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4,482 萬 8 千元，減少 14.04%，顯見 102 年度人事費預算編列數有高估之嫌。為撙節公帑之支出，爰予以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本年度編列 2,652 千元員工不休假加班費，適度放鬆、休假，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不休假加班費之編列，形同鼓勵員工加班、犧牲家庭生活。國合會工作辛苦，更應鼓勵員工休假，爰此，擬刪除員工不休假獎金 52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編制員額是 104 人，但是外交部一直只同意預算員額 94 人，101 年度以後我們回歸到 104 個正式員額，在此情形下人員是有增加。

主席：你們的農技團、農耕隊都是遇缺不補，而且現在政府各單位都是盡量節省人力，只有你們是增加人手，預算數也增加了 5%，這一點與政府節省開銷、節約人力的做法不符。而且你們 101 年度的決算比預算少了 14%，顯然還是有刪減的空間。

陶秘書長文隆：預算增加還有一個原因是，我們適用勞基法之後必須提撥勞退準備金，這些預算在 99 年以前是沒有的。

主席：但是你們去年的決算數比預算數少了 14%，執行率連 90%都沒有，所以還是有刪減的空間，本席建議第六案和第四案併減 1,000 萬。

陶秘書長文隆：前一段時間預算所以沒有執行，是因為在工作困難度提高、管理加強之下，我們每年會走掉二、三十個人，人事有很多空窗期，對我們本身是一個壓力。不過現在已經比較趨於

穩定，如果預算再刪減的話，將無法反映我們實際的需要。另外，我們的總額人力增加，總額產值也會增加，這些在預算書中都一清二楚，不能因為計畫的數字減少和使用在計畫的預算減少，就認定我們的工作量沒有增加。

主席：你剛才提到的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多少？

陶秘書長文隆：400 萬。

主席：所以只增加 400 萬嘛！

陶秘書長文隆：還有二代健保及其他費用。

主席：健保是本來就有的啊！健保本來就是從薪資去提撥的啊！所以你們增加的應該只有勞退提撥。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是雇主，所以要增加提撥。

主席：這部分增加的幅度不高，沒有達到 5.3%，所以還是有刪減的空間，本席建議和前案併刪 1,000 萬元。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合會現在連臨時人員在內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編制員額是 104 人。

陳委員歐珀：請你把每個人的職稱、姓名、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工作獎金列表提供給本席，我們來好好分析一下。你們不要覺得本席大刀亂砍，其實我當過公務人員，我也很怕人家亂砍，所以我將心比心絕對不會亂砍。剛才秘書長的講法讓我很訝異，你們這個單位應該有很多人想進去，怎麼會是大家想走呢？是不是你的領導統御有問題？對於預算部分，本席還是堅持。

主席：秘書長提到，你們一年內走了二、三十人，可是你們總共才 104 人，等於一年內走了兩、三成的人。現在經濟不景氣，工作難找，所以這是相當異常的狀態，顯然你們的人事確實有問題。

陶秘書長文隆：大家一直說國合會待遇很高，理論上進來的人就不會走，過去很多年來都是這個狀況，……

主席：待遇很高和走不走是兩件事，這二、三十個人所以離開應該不只是為了待遇問題。

陶秘書長文隆：很多人都是另有高就。

主席：另有高就未必是因為薪水的因素，薪水應該只是因素之一，而不是全部。你們說國合會待遇不好，可是看起來……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我在就業服務站當過站長，交給我，我來幫你們推薦人才。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都是經過考試機制，不見得每次都能招考到適合的人選，因為我們的產業非常複雜，我再請我們的人事資源處向委員請教。

主席：去年預算也是這個額度，但是並沒有花到這麼多錢，如果減列 1,000 萬元，在整個預算占的比例也不高。因此本席建議與前案一併處理，整個人事費統刪 1,000 萬。我看你們還是有空間的，因為去年沒有花這麼多錢，依現在的人事結構看起來，下個年度也不會花到這個額度的。

陶秘書長文隆：我剛才一再試圖解釋……

主席：我已經把兩案併一案，人事費用……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現在的人力正趨於穩定之中，而且很多計畫項目複雜許多，基本上……

主席：你們到底能刪多少？

陶秘書長文隆：委員能不能體諒我們再減半？

主席：好啦，給你們一個警惕。第四案、第六案和第七案在人事的項目裡刪除 500 萬元。

進行第八案。

八、102 年度國合會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員工休假旅遊補助費」共編列 167 萬 4 千元。經查：該會員工共 145 人，平均每人旅遊補助編列 1 萬 1,545 元，且該會員工應屬勞工，非屬公務人員，似不致擁有國民旅遊卡之公務人員之福利，故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國合會的員工剛好介於公務員及適用勞基法的勞工中間，如果我們是比照公務員，唯一的大概就是這一項，其他的都沒有。如果是比照業界，那會有工會，會有其他的費用，也可以享有尾牙等其他福利。當年我們幾乎都是比照，沒有被刪掉的只剩這一項了。

主席：不過你們一個人平均旅遊補助一萬元，算是滿高的，立法委員助理本來是 3,000 元，後來立委 9A 全部被刪，現在也都沒有了。

陶秘書長文隆：當初我們的待遇是跟著公務人員一樣。

主席：我們的國會助理本來有 3,000 元的自強活動費用，現在全都沒有了，尤其現在政府財政困難，一個人編列一萬一千多元的旅遊補助確實相當高。民間團體並沒有這項費用，以前本席擔任黨工，我們的員工福利金還是從自己的薪水裡面提撥的，當然雇主有貼一點，但是我們也提撥一些。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不能貼，因為制度不允許。現在我們任何活動費用都沒有，也不能辦任何事情。

主席：不然以一個人 3,000 元來計算，國會助理本來也是 3,000 元，後來都被刪了。還有，你們的員工不是 104 人嘛，為什麼這裡變成 145 人？

陶秘書長文隆：包括約聘僱。當然委員會決定刪減，我們也沒有辦法，現在委員會在審我們今年的預算，不過已經有人申請領走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保留？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預算還沒有通過，為什麼可以申請？你們要尊重立法院，不要亂搞！

主席：我們以一個人 3,000 元來編列預算，總計刪減 123 萬元。

進行第九案。

九、102 年度國合會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辦理腦力激盪會議、專題研討」30 萬元、「出納人員誠實信用險」3 萬元。然該會已有編列相關教育訓練費用，顯為重複編列，浮編之嫌，故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這段期間，國合會在舊的規範及舊的做法之下，無法發揮績效，外界對此的批評和指正很多。這項費用是用於檢討業務發展績效並與國際潮流接軌，透過這個程序，我們已擬訂未來 4 年的計畫。至於出納人員誠實信用險是當出納人員發生嚴重錯誤時，我們可以獲得一些賠償來降低損失，這是一個保險的機制。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重複編列。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這一項和其他教育訓練不同，並沒有重複編列。

主席：腦力激盪會議和教育訓練費用有沒有重複？

陶秘書長文隆：這兩個並未重複，教育訓練是上課，腦力激盪會議的實施方式不一樣。

主席：什麼是「出納人員誠實信用險」？我沒有聽過誠實信用要保險的。

請國合會綜合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愛貞：主席、各位委員。出納人員如果發生監守自盜的行為，造成了損失，產物保險就會賠償，這可以保障機構。

主席：我國其他的基金會都有這個險嗎？我很孤陋寡聞。

陳處長愛貞：審計單位稽核我們的時候，曾經問我們有沒有買這種保險。因為理律事務所發生弊案時有監督到我們，因此我們從 4 年前開始加保。

陶秘書長文隆：審計單位希望我們……

主席：審計單位希望你們加這個保險？

陳處長愛貞：對。

主席：過去你們曾經發生監守自盜的問題嗎？

陳處長愛貞：沒有，這只是一個機制。

陶秘書長文隆：這是要保我們的基金不要受到損失。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那都是巧立名目的預算，腦力激盪怎麼要 30 萬元？

主席：腦力激盪 30 萬元是怎麼花的？

陶秘書長文隆：報告委員，剛剛有委員建議我們要訂定整個策略，以往我們都是打陣地戰，即每個團出去後再決定自己將要做什麼事情，現在國合會則是在網站上公開未來 4 年當中優先的項目，每年都是以滾動式來進行，像今年就已經在提後年開始的 4 年計畫，所以就是根據我們的領域、政府的需求以及夥伴國家的需求來擬定，而且所有相關規範的建立，都是透過幾十次的會議才形成共識的。

主席：這些開會、共識其實都是工作的一部分，像立法委員在這裡開會，不能說我們在這裡腦力激盪、討論問題，所以還要多領一筆錢，這本來就是我們的工作項目之一，所以討論未來的業務，激發出未來的一些工作方向、新的靈感，這本來就是工作的一部分，怎麼可以因此又多領一筆錢呢？

陶秘書長文隆：如果委員的意見是如此，我們就把這筆預算刪除，若有會議的話，就在會裡面開就

好了。

主席：所以誠實信用險的部分照列，腦力激盪會議的部分刪除。總之，該做的事以及該激盪出來的東西都還是要繼續去做，因為這都是工作的一部分，而會議就在會裡面的會議室召開就好了。

進行第十案。

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本年度編列 200 千元，進行退休駐外人員聯誼活動費用，惟目前國家財務困難，退員聯誼活動，應以較節約方式舉行，撙節支出。爰此，擬刪除退休駐外人員舉辦聯誼活動費用 50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 96 年以前退休的……

主席：這是以前沒有領政府退休金、退休俸的。

陶秘書長文隆：他們每年會開一次大會，沒有編經費的話，就沒有人給其經費來開會了。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不是法制化了嗎？

主席：這是沒有領退休俸的退休人員，即我們早上處理的。

陶秘書長文隆：這是上次蕭委員所提的那個聯誼會所辦的活動。

主席：法制化是針對喪葬那幾千塊錢給予法源，而這裡指的則是他們的年度會議。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減 5 萬好了。

主席：那減 1 成即 2 萬好了，畢竟這些都是具有農業技術的老兵了。

陶秘書長文隆：他們都是七、八十歲了。

主席：本案減列 2 萬。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102 年度國合會預算「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3,028 萬 5 千元。經查：該會編列之本會人員、主管人員、專案經理、專家學者之機票款，平均每人約 20 萬元之譜，疑似以商務艙機票標準編列，顯不符行政院相關規定，為撙節公帑，建議刪減 1,5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還包括了每天的日資費，而且我們去的地方都是很偏遠的地方，本身的機票票價是沒有競爭力的，有時一天可能只有一班飛機而已，所以相對來說票價會比較貴，不過這些都是屬於透明的支出。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要遵照行政院的規定。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完全按照行政院的規定報銷。

主席：可以搭什麼艙等？

陶秘書長文隆：我們會裡完全是依照規定來辦理，主管機關在查我們這些帳目後，結果都是合格的、都沒有違規的，換言之，我們跟其他政府機關都是一樣的。

主席：好，這個部分照列。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102 年度國合會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項下編列「同仁交通費」300 萬元，經查：該會地處於天母使館區，鄰近芝山捷運站，卻仍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每人約 1 萬元，本院審議 102 年度公務預算時，已要求公務機關不應再行補助上下班交通費，故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主席：現在公務機關的交通費都已經刪除了。

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上次大院做出決議後，我們立刻收到主管機關發出的函，所以就是比照辦理，馬上就予以停發，不過針對一些疑慮我們是有去函詢問台北市勞工局，因為本會人員是適用勞基法的，而勞工局初步給我們的意見為，因為原來普遍都是有領的，原來內規也有定出明文的規範，還有，所有的人在受聘的時候，會有什麼待遇也都會告知，所以這會被視為工作的條件之一，如果要被刪減的話，我們是資方，恐怕要注意勞資雙方都要同意的問題，目前我們在得到這個訊息之後，有再回復主管機關，所以要看主管機關最後是怎麼裁示的，如果外交部裁示不發，我們就遵照指示不予發放，只是會有一個可能性，就是予以停發的話，勞方可能可以到勞委會申訴。

主席：目前你們是屬於停發的狀態，然後在等待主管機關的回復，所以在此之前預算予以凍結，而新聘人員在這部分就不列為工作條件之一，以後若有勞資爭議，至少新聘人員的部分就沒有交通費做為工作條件的爭議了。

另外，關於第十一案，雖然預算額度予以保留，但現在將其改為一個主決議，即倒數第 2 行修正為「疑似以商務艙機票標準編列，請確實依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102 年度國合會預算「委辦費」共編列 3,330 萬元。經查：該業務係為委託國內專業機構、辦理薩爾瓦多（GIS）應用能力提升計畫，及邦交國之新興產業現況調研、計畫界定與議題研究等計畫，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撙節公帑，建議刪減 1,5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部分都是能力的建構計畫，經費大多用於顧問的費用上，基本上，這是一個很新的計畫，就是建構這些國家的能力，讓其能夠使用衛星的圖片，這不僅可以達到防止災害等效用，而且事實上這部分已經發揮很大的功效了，如果教導他們會使用以後，將來他們就會有這方面的潛力，甚至可以逐步幫我們負擔一些，因為我們若要養一個衛星，其成本也是很大的，也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機會，所以我們正大力的推行，而且這部分的顧問費，事實上也可以讓國內有工作就業機會，總之，這部分並不是設備費用，而是顧問費用，所以

還是希望委員能夠讓我們編列，畢竟投資在這些新興產業後，若將來有所發展，就會創造台灣的商機。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這種天文數字，我都嚇了一跳，你們能不能把去年委辦的計畫、業務、報告等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我來看看你們一份報告值多少錢。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不是只有寫一份報告而已，顧問計畫還包括實際到那邊去操作……

陳委員歐珀：那你把執行的成果拿給我看一下。

陶秘書長文隆：可以，我們會把所有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是第一次參加外交委員會，看到這個天文數字真的是嚇一跳，你們的待遇那麼好，怎麼說得好像待遇不是很好，基本上，應該要據實以報，況在這裡說的話都是要受檢驗的，若說的跟事實不符合，那就不好了。請你們把去年度委辦的計畫、成果、現況調查的結果等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讓我好好研究，看看你們是否真的有在擲節國家的預算，畢竟不能只有擲節的口號，而沒有擲節的行動，所以我要來看看這些資料是否合理。

主席：這些計畫如果有長遠的戰略價值以及對台灣有經濟利益，則我們當然願意支持，但因為目前相關訊息比較缺乏，所以這部分先凍結，請你們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換言之，就是凍結 1,500 萬，然後請你們提供相關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基本上，如果是值得投資，我們都是支持的，所以相關的資料請提供更多一些給我們。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委辦計畫支持」部分，「台巴工業區轉型前管理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費」450 萬 2 千元。經查，本計畫經國合會檢討後，102 年已無「設備及投資費」需求，原編「設備及投資費」450 萬 2 千元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馬文君

主席：因提案人不在場，所以本案不予處理。

預算的部分都已處理完畢。另外，方才蔡委員煌瑯表示第一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提案。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委辦計畫支出」部分，「台巴工業區轉型前管理計畫」2,360 萬 8,000 元，建請作決議如下：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盡速透過出售方式，完成東方工業區土地與地上物之處分作業，並將辦理情形於每年 6 月底與 12 月底，以書面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王進士 馬文君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倒數第 4 行「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盡速透過出售方式」修正為「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考慮包括透過出售方式」，因為除了出售方式外，可能還有其他可行的出售方式，所以這樣會讓我們將來在處理時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提案人馬文君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包括自行辦理及外交部委辦計畫等 2 部分。經查 1. 資金運用仍以定存及票債券為主，對收入增加之助益有限。2. 預算部分支出與外交部計畫仍有重疊之虞。為有效提升績效，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積極就自辦計畫內容與外交部預算性質相同者通盤檢討，避免短絀之發生或降低短絀金額，俾利業務之永續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編列兼職人員 31 人、正式人員 104 人及計畫助理、專案經理、駐外專案經理薪資等所需人事費 1 億 7,503 萬 3 千元。惟，其不僅缺乏各處室等組織架構人員配置之明確規範，顯示人力控管機制尚未完備，恐令外界質疑有人力聘僱浮濫之虞。故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比照政府機關於組織規範中，明訂各處室之人員配置，俾控管人力。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主決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已連續兩年預算數短絀超過 10%，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訂定目標，逐步達到收支平衡。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預算支出總額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

（三）本期短絀：1 億 6,556 萬 1,000 元，就依支出總額刪減後數額調整。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 8,750 萬元，因無委員提案，所以全數照列。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報院會討論，不須



交由朝野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蕭委員美琴代表說明。

另外，馬委員文君、邱委員議瑩及詹委員凱臣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國合會「經費計畫」與外交部委辦預算計畫，有什麼差異，請次長說明。何謂開發創新援助計畫？「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算是創新的援助計畫？理由何在？

二、國合會的援助計畫既然有補強外交部援外計畫之用，計畫名稱為何不做區隔？實質計畫內容或執行地點雖有所區隔，但多處雷同，仍將引起外界混淆之疑慮，國合會為什麼不改進？國會多年來的質疑卻仍不見國合會改善，實乃麻木也！請改進！

三、國合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與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有什麼不同？請說明

四、基金會本（102）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人事費 1 億 5,249 萬 9 千元，本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之兼職人員 31 人、正式人員 104 人，與上年度同，惟人事費卻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4,482 萬 8 千元增加 5.3%，有欠合理。

五、既然已不足，為何不做積極的因應措施？人事與年度計畫應作有效管理？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本院邱議瑩委員針對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特提出質詢：

一、國合會本年度預算與外交部委辦之計畫有重疊之虞，例如：外交部委辦計畫編列「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加強環境永續合作計畫」2,645 萬 2 千元，而國合會自辦之「技術合作支出」亦編列「薩爾瓦多地理資訊系統 GIS 計畫」8,050 萬元；外交部 102 年度預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編列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或研究之獎學（助）金 3 億 8,712 萬 6 千元；而國合會「國際教育訓練支出」亦編列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5,933 萬 5 千元。鑒於國合會本年度之預算收支已見短絀，應積極就自辦計畫內容與外交部預算性質相同者通盤檢討，以避免短絀之發生或降低短絀金額，俾利業務之永續發展。

二、國合會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之兼職人員 31 人、正式人員 104 人，與上年度同，惟人事費卻編列 1 億 5,24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4,482 萬 8 千元增加了 767 萬 1 千元（5.3%），顯不合理。且綜觀國合會 99 年至 101 年度之人事費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12.3%、11.87%及 14.04%，顯見人事費預算編列數均有高估之現象，應檢討並予以減列。

三、國合會係利用政府投注之資金依法設置之財團法人，配合外交政策，以援外或國際合作等方式推動業務，因此，國合會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宜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院決議辦理。經查，國合會網站之公開資訊專區，雖列有預算及決算書、接受外界捐款之資訊、捐助章程、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研究報告、國外考察報告等，惟補捐助款執行情形並未於該專區公開相關資訊。國合會應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等資訊，於網站之資訊公

開專區揭露，以提高資訊透明度。

詹委員凱臣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102 年度預算書審查

一、國合會 102 年度預算書中，「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董監事及兼職人員「兼職酬金」2,316,000 元、員工不休假獎金編列 2,652,000 元。

1. 後者在去（101）年度政府總預算審查時曾要求要貫徹公務員休假制度，宜為刪除。此項預算之編列是否代表國合會未認真執行分層負責，工作效率欠佳？

2. 又，請明列前項「兼職酬金」各董監事、兼職人員名單及領取清冊，避免黑箱作業之虞。

3. 「員工休假旅遊補助費」編列 1,674,000 元，法源何在？

4. 「水電費」編列 2,360,000 元過高，沒有落實政府宣導節能減碳、撙節支出。

二、外交部委辦國合會辦理之「駐外技術團」、「外派技術人員培訓」、「外交替代役」等業務，宜向外交部要求先行撥付委辦費，避免造成國合會基金短絀及二者業務間疊床架屋之詬病。

三、(1)委辦計畫支出項下「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台獎學金計畫」，是單純隸屬於國合會計畫？還是概括承受外交部「台灣獎學金」？本席認為「國合會獎學金」和「台灣獎學金」二者性質、名稱太過相近，若此二項獎學金的開辦是同樣授與外籍學生，應該要有所區隔。

(2)國合會是否有陸續追蹤這些利用獎學金來台學習的外籍學生返國後之成效？

四、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95 年度起即無新增保證案件，目前相關保證案件皆已結清，故外交部應儘速將專案捐助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信用保證資金餘額收回繳庫，以符公允。

五、目前政府財政拮据，各級政府無不刪減預算及撙節支出，然國合會高階及一級主管薪資編列甚高，請國合會確實檢討。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5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至下午 3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邱文彥 紀國棟 李俊俤 高金素梅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陳超明 徐欣瑩 陳怡潔 張慶忠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昆澤 簡東明 許忠信 林佳龍 廖正井 鄭天財 孔文吉  
邱志偉 林正二 吳秉叡 陳碧涵 李桐豪 李貴敏 徐耀昌 顏寬恒  
薛 凌 蔣乃辛 羅明才 賴士葆 呂學樟 許添財 楊瓊瓔 蘇清泉  
王惠美 蕭美琴 林世嘉 潘維剛 潘孟安 陳亭妃 廖國棟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政務副主任委員 洪良全  
常務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  
主任秘書 陳成家  
企劃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教育文化處副處長 王慧玲  
衛生福利處處長 李榮哲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 蔡正治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秘書室主任 蔡妙凌  
會計室主任 林正隆  
人事室主任 毛進益  
文化園區管理局局長 鍾興華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周惠民

|           |       |
|-----------|-------|
| 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 | 馬紹·阿紀 |
|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 羅瑩雪   |
| 參事兼主任秘書   | 陳明仁   |
| 委員        | 覺安慈仁  |
| 蒙事處處長     | 海中雄   |
| 藏事處處長     | 王維芳   |
| 總務處處長     | 郭玉琴   |
| 編譯室參事兼主任  | 張弘澤   |
| 參事室現況部門參事 | 徐桂香   |
| 人事室主任     | 姜碧琳   |
| 政風室代理主任   | 吳家興   |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侶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函為「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名稱修正為「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本會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為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請 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 七、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本年度艦艇油料及養護經費不敷 1 億 3,906 萬元，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 查照案。
-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為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計畫」、「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7 億 916 萬 3,000 元，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 查照案。
-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請 查照案。
-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砂石碎解加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 查照案。
-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 查照案。
-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 查照案。
-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為請交通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 查照案。
-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請 查照案。
- 十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漁業及海洋部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 二十、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 二十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 二十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海洋

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請 查照案。

二十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七、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八、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八案，准予備查。

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鄭天財、李俊俤、高金素梅、黃文玲、陳其邁、姚文智、紀國棟、李昆澤、簡東明、許忠信、林正二、邱文彥、蕭美琴、陳歐珀、廖國棟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及所屬列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陳怡潔、吳育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臨時提案

##### 第一案

蒙藏委員會身為管理蒙藏事務之主管機關，自應代表國家對各項蒙藏事務予以關切。爰此，蒙藏委員會應於其所屬網站揭露在台蒙藏之各項重大活動訊息，包括對西藏在台民眾意義重大之相關遊行活動，另外，對於有關西藏爭取民主之各項情事，政府應主動公開表達立場，以彰顯我國對於人權之重視。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正值政府組織再造，行政院應會進行資產總盤點，將租用辦公機關及有需求辦公廳舍機關做通盤清查統計，優先將有需求辦公廳舍之機關調配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避免造成蚊

子館效應。

另外鑑於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先進國家對原住民族機關之辦公廳舍規劃，均採自主尊重為原則，其建築物不僅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亦兼具教育、文化、經濟、觀光等長遠指標性意涵設計。台灣原住民族擁有豐富、珍貴不可取代的多元文化，為拓展國際外交、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帶動經貿效應，行政院應支持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興建具原住民族特色之多元辦公廳舍，並同意免搬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怡潔 張慶忠 簡東明 林正二  
廖國棟 蕭美琴 陳歐珀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贊成者少數，不通過。另委員邱文彥等提出修正文字：「鑑於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先進國家對原住民族機關之辦公廳舍規劃，均採自主尊重為原則，其建築物不僅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亦兼具教育、文化、經濟、觀光等長遠指標性意涵設計。台灣原住民族擁有豐富、珍貴不可取代的多元文化，為拓展國際外交、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帶動經貿效應，建請行政院應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通盤清查統計，優先將有需求辦公廳舍之機關調配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並支持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規劃興建具原住民族特色之多元辦公廳舍，同意其免搬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經表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 第三案

鑑於中國西藏政策持續引發藏人自焚抗議，2009 年至今已有 111 起自焚事件。然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對此中國政府打壓西藏及迫害藏人情事，始終態度低調，作為消極，未予受害藏人適時關懷與協助。故提案要求蒙藏委員會：一、應於一個月內就西藏人權受害事件擬定援助內容與執行計畫；二、持續追蹤並按季公布中國西藏政策及人權迫害情形；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人權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 第四案

鑒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於本院答詢時指稱，蒙藏委員會辦理「2012 年台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研習營」，遴選大專生 18 名及該會陪同人員赴大陸交流之活動，該會僅補助十餘萬元，並稱除機票外，團員其餘花費均由中方招待，卻不願透漏招待的單位名稱。為釐清蒙藏委員會辦理多項交流團赴大陸參訪活動是否均接受中國之接待，爰提案要求蒙藏委員會提供 3 年內所有赴大陸交流人員名單、補助明細及參訪人員接受公費補助明細，請一周內提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 第五案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資料，自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3 月底止，蒙藏委員會辦理的決標案共計 12 件，均採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的限制性招標方式，其中 1/3 由所屬蒙藏基金會得標。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但該會屢次以標案的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為由，簽報首長核准後便與廠商議價簽約，此舉易生弊端，也顯見蒙藏委員會便宜行事，爰提案譴責行政院蒙藏委員會，並將全案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 第六案

達賴喇嘛為廣受世人敬重之宗教領袖，亦為 1989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鑑於中國於西藏持續進行高壓統治，屢屢引發藏人自焚抗議，為聲援藏人訴求，彰顯人權精神，爰提案建請蒙藏委員會於今年內正式邀請並積極促成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來台訪問。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 第七案

蒙藏委員會在「協助國人藏族配偶持印度旅行證件（簡稱 IC）來台者，取得在台居留權」一案上，相較於中國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居留權之辦法，有更為嚴苛之差別待遇，對流亡藏人所持證件具嚴重歧視，違背蒙藏委員會應持最大善意與實際作為照顧藏族同胞之業務基本精神。蒙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外交部與移民署召開會議，重新審視相關辦法，盡速給予更公平、合理公開清楚、有標準流程之居留權取得待遇。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消防署署長葉吉堂就「全國警察及消防人力配置及勤休制度之檢討與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銓敘部、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席備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5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有專案報告一案及討論事項五案，我們先請內政部李部長綜合報告，再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後，採綜合詢答方式一併詢答。

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全國警察及消防人力配置及勤休制度之檢討與改善」進行報告。

在此謹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警政治安及消防救災均是全國人民極為重視的工作項目，本部警政署及消防署均在現有員額內，衡酌各機關現有人力情形及地方狀況等主客觀要素，適時適度合理運用人力，共同維護治安及交通、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工作。以下，謹就警消人力配置及勤休制度之現況與檢討策進作為，摘要報告。

### 壹、警消人力配置現況

一、本部警政署統計至 102 年 2 月底，全國警察機關編制員額為 9 萬 2,794 人，預算員額為 7 萬 3,960 人，現有員額為 6 萬 7,638 人，預算缺額總數為 6,322 人（警察官缺額為 5,666 人）。

二、本部消防署統計至 102 年 2 月底，全國消防機關編制員額為 1 萬 7,948 人，預算員額為 1 萬 4,456 人，現有員額為 1 萬 3,330 人，預算缺額總數為 1,126 人（警察官缺額為 982 人）。

### 貳、警消人員勤休制度現況

#### 一、警察人員勤休制度現況：

##### （一）警察勤休制度相關規定：

1.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 2 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前項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

2. 又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本項條文採原則性例示規定，主要考量各級勤務機構（警察局、分局及派出所等）所轄諸般治安狀況、警力配置等不同，宜由各級勤務機構，視情採取適當之勤務編排方式，以符合轄區治安及警力調配所需。

3. 警察勤務規劃原則：

本部警政署於 96 年 4 月 25 日訂定「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主要內涵摘略如下：(1) 非必要應儘量避免編配連續攻勢勤務。(2) 如遇連續服勤時，應適時動靜工作交替、勞逸均勻，以調節精神體力。(3) 勤務編配應考量用膳時間及方式，妥適規劃銜接，不留勤務空隙。(4) 服勤人員得分段休息，惟每日應有 1 次連續 8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為原則。(5) 服勤人員每日深夜勤務，以連續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經調查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勤休實施狀況如下：

1. 每日勤務時數：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每日編排之勤務時數不一，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部分派出所勤務編排以固定 12 小時為主，臺中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則為 10-12 小時、桃園縣政府警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部分派出所則為 8-12 小時。

2. 勤休狀況：整體而言勤休正常，僅少數同仁因勤務有停休情形；輪休以連續放假 2 日為主，另大部分同仁當月均有申請休假或補休之紀錄。

3. 超時服勤時數：員警每月勤務時數大致介於 244-264 小時之間，即每月員警超時工作約 68-88 小時，工作時數偏高。

二、消防人員勤休制度現況

(一)消防勤休制度相關規定：

1. 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 12 條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分為深夜勤、夜勤及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消防局、港務消防隊定之。服勤人員每日勤務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至於服勤時間之分配，則由消防局、港務消防隊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定之。

2. 另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 13 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對勤務執行單位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依實際需要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1) 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2) 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3) 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4) 經常控制適當機動人力，以備處理突發事件。(5) 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

3. 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與機關之組織規程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故有關消防機關外勤分隊勤務分配方式，均由各縣市消防機關依據「消防勤務實施要點」，並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研定最適合的勤務分配方式。

(二)經調查 22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外勤分隊勤休實施狀況如下：

1. 實施勤 1 休 1 制縣市有 4 個：臺北市、桃園縣、嘉義市及高雄市。

2. 實施勤 1 休 1 制及勤 2 休 1 制縣市有 3 個：南投縣、臺南市及屏東縣。

3. 實施集休制縣市有 1 個：連江縣。

4. 實施勤 2 休 1 並每月加休 1 至 3 天制縣市有 14 個：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

### 叁、策進作為

#### 一、警消人力缺額補足部分：

(一)本部警政署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現有缺額，前依本部第 22 次治安會議指示事項，預估警察機關自然退離人數，規劃 5 年警察招訓計畫，且為符合實際需求，本案多次召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同時考量警專容訓空間已經飽和，將 101 年以後的一般警察四等特考班訓練移地至保一、四、五總隊訓練；期間並針對 5 年警察擴大招訓計畫作滾動式修正後，目前預估擴大招訓至 1 萬 3,204 人，冀以快速補充基層警力。依上開警力招訓規劃，配合教育訓練期程（一年半或至二年），預估 105 年應可適度補足基層警力。

(二)本部消防署已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99 年 4 月間業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逐步建置合理消防人力編制，並賡續完成所屬消防機關擴編員額及編列分年進用人力預算。新增人力需求，該署亦積極協調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考選部，納入招生（考）規劃，同時採滾動檢討方式，將未及提列規劃之缺額，納入最近年度各類警察特考招生（考）規劃，逐步建置合理地方消防員額，並補足消防人力需求。

#### 二、警消勤休制度改進方案部分：

(一)本部警政署及消防署勤務人員如有因公超時工作之情形，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或消防局均已依相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視各該預算編列情形核發加班費外，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

(二)另本部警政署為改善目前員警超時工作現象，衡酌地方政府對治安之需求與照顧員警之本旨，該署正研議律定各警察機關員警勤務編排除有治安需求或接續處理案件外，每日以不超過 10 小時為原則，同時責由各級主官（管）落實審核管控。

### 肆、結語

警政治安工作是一項永無止境的挑戰，消防救災工作亦是刻不容緩的任務，惟有充足的人力及健康強壯的體魄，才能使警消人員發揮最大效能，共同營造安全無虞的環境。本部警政署及消防署已在有限容訓量範圍內規劃儘速補足現有缺額，相信人力補足後可使警消人員勤休正常化，兼顧其家庭及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另外，針對「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前來作立法要旨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及感謝。

### 壹、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緣由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為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之精神，本法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推行多年，有關檢修之項目、基準等

亦應予以明確授權，以及因消防機關採取即時強制之措施，人民財產有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自應予以補償，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貳、修法重點

### 一、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

(一)鑒於現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為職權命令，以及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期限、檢修項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等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為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則應以法律明定之意旨，爰於本法明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定期檢查，受聘人或受委託人檢查後報請消防機關備查，再由消防機關派員複查。其先由消防機關自聘檢查，再派員複查之作業程序，恐有違反公平公正之客觀判定、「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故仍應由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自行支付相關公共安全檢查費用，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確保人民之土地等因搶救作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

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意旨及精神，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則應以法律明定之。所以，人民之車輛及其他物品，因搶救作為，逾越人民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構成特別犧牲之損失時，自應予以補償。爰增訂損失補償及其時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參、相關委員提案及回應說明

本次審查行政院版消防法修正條文，承蒙委員關注，並提供相關修法提案，針對主要議題及回應如下：

### 一、馬文君委員等 23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法案內容：凡公眾聚集出入場所，無論樓層，皆應使用防焰建築材料。

(二)研處說明：

本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理由如下：

1. 按建築材料部分，係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範範疇，屬建築主管機關權管，上述法規業有規定。

2. 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規定，須設置防焰物品之場所應以上開規定認定；另上開規定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本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頒布「公告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及施行日期」，明定各類公共場所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如歌廳、視聽歌唱場所等公眾聚集出入之場所，無論樓層均應依其用途及樓地板面積檢討設置防焰物品。

### 二、盧秀燕委員等 35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法案內容：增列指定建物若需使用「吸音泡棉」，必須選用防焰建材。

(二)研處說明：

本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理由如下：

1. 室內裝修時，將隔音泡棉固著於天花板或隔間上，為確保建築物防火區劃之有效，及防止泡棉的起燃與避免延燒速度過快，應採耐燃等級以上之材質。

2. 本部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將泡棉內入室內裝修中管理，明定泡棉應達耐燃等級之材質，並列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項目。

三、廖國棟委員等 22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法案內容：增列指定建物管理權人有設置消防設備之義務，室內裝潢皆須選用防焰建材。

(二)研處說明：

本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理由如下：

1.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已明定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設置及維護各種消防安全設施，地方消防機關並應列管檢查及複查。

2.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明定建築物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消防機關應予檢查。

四、蔣乃辛委員等 29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法案內容：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研處說明：

1. 公共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不單指火災事故，亦包含該營業處所內的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場所之意外傷害，就該保險內涵而言，應屬消費者保護之精神，目前係由地方或該管機關主政。

2. 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等法規，均有公共場所投保意外險之規範。又查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臺中市、澎湖縣等，亦訂有公共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自治條例。

3. 基此，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本質而言，應由主管機關依其業務屬性，於權管法令中予以要求，本案仍以免增訂，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 肆、結語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之精神，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確保人民之土地等因搶救作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的補償，期求消防安全體制更臻完善。敬請各位委員對本修正草案鼎力支

持，惠予審議通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所提「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乃國內公共安全之重大法案之修正。大家應該記得，100 年 3 月台中阿拉夜店發生大火，造成 9 人罹難，十多人受傷，實創劇痛深。當晚夜店猛男表演火焰秀時不慎燒到泡棉，進而迅速起火燃燒，造成重大傷亡。為此，本席等希望將泡棉納入消防法強制檢查範圍。眾所皆知，泡棉是公共場所中非常大量且普遍使用的材質，包括餐廳，視聽場所，如 KTV、電影院等；此外，百貨公司及需要隔音設備的藝文表演場所，如兩廳院等，均大量使用泡棉。我們看得到窗簾，卻看不到埋設在牆壁裡的泡棉，也無法檢查。為此，政府應該負起責任，於裝潢過程中，將泡棉列為檢查管制項目，以保障公共安全。目前內政部認為建築技術規則中已將泡棉列為檢查項目，故不需納入消防法。但是看看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窗簾、布簾、地毯都列為應該檢討的項目，如果上述三者均列為檢查項目的話，那麼更大量使用、危險性更高的泡棉為什麼不需要入法？甚至只放在建築技術規則這個行政命令中呢？爰此，本席與 35 位立法委員認為不該再漠視此一議題，應比照窗簾、布簾及地毯等項目，將泡棉納入消防法第十一條的檢查項目中。阿拉夜店大火事件大家仍記憶猶新，我們希望能由此習得教訓，也希望今天能修正通過以慰亡靈，撫慰家屬的創痛。當然，更重要的是，保障國人的公共安全。由於現在就有很多公共場所使用泡棉裝潢，所以這項檢查是立即且迫切的，本席希望不要再耽誤。上一屆本席曾提出修正，惜未獲得通過；也因為休會在即，選舉將屆，故未獲得重視。這屆本席繼續提案，希望藉由國人對此傷亡事件的印象，將吸音泡棉比照窗簾、布幕納入消防法中，以確保國人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部長的報告，本席並不以為然。針對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本席於此說明如下。

本席等認為 11 樓以上的高樓消防出現幾個問題。首先，根據消防署彙整全國直轄市及各縣市消防局近 3 年 10 層樓以上消防檢查缺失統計可知，各自動灑水設備、泡沫滅火器設備、排煙設備及避難指示設備等，約占設備缺失 30% 上下，其中更有消防栓及滅火器設備缺失占缺失比重超過 50% 的情形。其次，防火區劃是 10 層樓以上高樓消防的另一項重點，其中電梯或緊急避難梯出入口兩側，原本依法應裝置不銹鋼甲種防火門，但事實上為了美觀及方便性，各大樓（不論辦公或住家）電梯出口未依法裝設防火門者比比皆是，就算有裝設防火門，也沒有保持緊閉狀態，或甚至鎖死無法開啟，若火警發生時，濃煙極易從電梯或緊急避難梯間流竄，造成致命的煙囪效應，致使很多民眾於逃生過程中逃避不及而被嗆死。其實剛才部長也講過，既然地毯、窗簾、布幕都已納入規範，那為什麼不加強管制項目，卻以一般行政命令管理？爰此，本席等提案要求修正其管理權人應設置維護各類消防安全、避難設備，並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室內裝修夾、壁紙、櫥櫃、塗料、天花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聽了部長的說明，我認為這是可以再討論的，行政單位絕不能在尚未討論前就先否決了委員

提案的用心！其實不單是本席，像盧委員秀燕所提的修正案亦同，也是為了加強檢查項目，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行政單位三思，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案增訂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乃鑑於近年來公共場所意外災害頻傳，造成人員傷亡。在傷亡發生後，各界雖會進行檢討，但問題是，死亡者的理賠由誰負責？又要如何維護公共安全？故本席等提案增訂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規定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民眾權益。至於該公共場所投保範圍、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過部長的報告卻提到，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老人福利法、觀光條例、爆竹煙火管理等均有類似規定，但這些法規規定的範圍僅止於餐飲業、瓦斯業、電焊、炮竹、老人福利及旅行社、明火表演，難道這些就是所有的公共場所？上述條例實則未能包含所有公共場所！爰此，我們認為應增訂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

至於為什麼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除了事情發生後與理賠有關的事宜外，最重要的仍在於事前預防。換言之，凡公共場所就必須保意外責任險；如未投保意外責任險則無法營業！當然，公共場所投保意外險，保險公司也要願意納保；而保險公司為了怕日後得理賠，事前接受投保時，一定會到現場進行安全檢查，而唯有設備合乎規定者，方得投保；若不合規定則不予投保。如此，會迫使業者將不合規定的場所改為合乎規定，所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的重點在於事前預防精神。過去台北市也經常發生這類問題，當台北市議會訂定公共意外強制責任險後，這十幾、二十年中，不再發生任何公安事件！由此可知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的重要性！希望相關單位能再重新考量，也希望各位同仁能支持本席等所提增訂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在去年部長進行業務報告及審查預算時，對內政部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消防業務提出質疑，後來內政部也把檢討的專案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在此，本席想進一步請教部長，目前接受內政部委託檢驗的單位有三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而從有委辦業務到現在，每一個單位都由固定基金會承辦。內政部說經過公開招標、評選，我也不是質疑你們公開評選不公平，但每一項業務從開始迄今，均由同一家或兩家單獨或共同承攬，這難免會讓我們感到好奇。請問部長知道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現在由誰擔任董事長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趙前署長。

段委員宜康：對，是前消防署署長趙鋼先生。本來董事長是以前台北縣消防局顏振嘉局長，他在去年過世了，所以就由他以前的長官趙鋼署長擔任董事長。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每年累積的賸餘平均是兩千多萬，大部分都是來自內政部的委託，它現在三樣委託的業務占基金會年度總額比例約



90%，現在累積的賸餘將近 2 億。本席所要問的重點是，你們告訴我說它都經過公開評選，可是我們有好多疑問，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的董事長是前任消防署署長；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的董事長，你們所給的資料說他是餐廳的老闆，但是他們的官網寫說這位董事長以前是台中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工會的理事長，也是台灣省聯合會的理事長。請教部長，他本身是不是在做裝潢材料？

李部長鴻源：我不認識這個人。

段委員宜康：你不認識？不是由你們本部負責監督嗎？

李部長鴻源：這位人士……

段委員宜康：我也不認識他，我就是純粹好奇，我上次跟你們質詢過了，你們負責查驗防焰材料，什麼是防焰材料？像現在用的窗簾就必須用防焰材料，那這個防焰材料是誰在做？是做裝潢材料的公司在做，做裝潢材料的商業同業工會理事長來擔任接受你們委託檢驗的基金會的董事長，所以本席去年提出的質疑就是這樣會不會太方便？也太不顧瓜田李下？

再請教部長，你知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的董事長是誰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認識，是郭正義。

段委員宜康：他是做什麼的？

李部長鴻源：請葉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他本身專門在做消防車輛。

段委員宜康：他本身在做消防器材，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段委員宜康：我也不認識這一位，但是他本身在做消防器材，由他擔任接受你們委託負責檢驗消防器材的基金會的董事長，從去年到現在，本席質詢之後也沒有改變啊！當然他們會有他們的章程，你不要講他們合法，我不質疑他們不合法，但問題在於你們這些業務一開始就是這些基金會固定接受委託，我甚至認為這些基金會成立的目的其實就是在接受消防署的委託，也的確這些基金會的收入來源大部分是消防署的委託。經過一年了，除了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的董事長不幸過世，換了一位職務更高的前輩，由以前的署長趙鋼先生擔任董事長，我們質詢完之後，這些基金會也毫不避嫌，我們看這些基金會就是產官學的結合，裡面產業界是占最大比例。

再者，就監督機制方面，你們的專案報告指出，部門所出具的檢驗報告，直接由本部依契約監督管理。本部即為內政部，所以你要負責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設消防安全設備認可所、危險物品管理所等，每一個基金會都依照你們的要求設專責的檢驗部門，這裡面用了多少人，你們知道嗎？也不知道？那你們內政部監督什麼？消防器材檢驗中心設主任 1 人，專業技術員 18 人；消防安全設備認可所設所長 1 人，專業技術員 16 人；危險物品管理所設所長 1 人，專業人員 20 人。部長知不知道這些費用是誰出的？

李部長鴻源：他們自給自足。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要求設立這些專責的檢驗單位，請問你們跟每個基金會簽約是幾年一約？

葉署長吉堂：通常是兩年。

段委員宜康：今天為了消防署一個約，我去設了一個專責單位，最多用了二十多人，最少也將近十人，部長覺得合理嗎？這是它自己願意冒的風險，就是兩年之後公開評審，萬一沒有續約，這些人要自己想辦法。他們今天為什麼會去設這個專責單位？我認為有一定的默契，否則它何必用這麼多人？只有兩年的約，講起來這兩年約其實也不太合理，為了你們內政部的要求，我去設一個專責單位，結果兩年要公開評審一次，而我用了這麼多人，兩年之後怎麼辦？當然我今天會用這麼多人，大概都已經講好了，也就是獨門的生意，有史以來到現在也沒有換過第二個基金會啊！

部長應該瞭解問題出在什麼地方，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裡面有現職公務員，你們的報告也說這不違法，現職的消防人員、警消人員在裡面擔任董事，基金會要來送件接受內政部的評審。我要來做這個生意，當然這不是營利機構，但它接受政府委託，是收費的，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符合行政倫理嗎？我現在不討論合不合法。在本席上次質詢之後，你們的專案報告還是告訴我，這個叫作行政保留，部長覺得合理嗎？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並不合理。

段委員宜康：既然你覺得不合理，你怎麼會把這個專案報告送來給我們？

李部長鴻源：這個是需要時間，其實我在……

段委員宜康：你並沒有這樣告訴我，報告是說這是行政保留，因為它合法，所以你們不能干預。

李部長鴻源：我在幾個月以前……

段委員宜康：這是由你們評審，這個基金會董事的成員如果有疑慮的話，就不應該讓他們承攬。本席在去年質詢了，他們還是一樣肆無忌憚啊！這裡面有台中市警察局、台北市消防局，也有新北市的，這些警消在這個基金會擔任董事，那你要叫外界不覺得奇怪嗎？每一年都是他們，每一次都是他們，你現在公開告訴我不合理，可是報告送來不是這樣啊！

李部長鴻源：我在幾個月以前有交代消防署，要把這些業者擔任董事……

段委員宜康：我不認消防署，我只認你，這份報告的報告人是李鴻源部長。

李部長鴻源：是，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我再次強調，你在報告裡面再三講的是「本部監督」，那你監督的結果是這樣？你要對我們有交代啊！

李部長鴻源：我請他們在合理的時間之內……

段委員宜康：合理的時間是多久？

李部長鴻源：把業者擔任董事的部分，不准再讓他們擔任董事。

段委員宜康：去年到現在已經一年了，一年時間合理不合理？你需要多久？

李部長鴻源：其實消防是一個滿封閉的……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我知道它是一個小圈圈，這裡面也有很多是我以前就認識的朋友，但是你不覺得奇怪嗎？現在的學校什麼生意都要做，為什麼這個生意沒有人來做？因為做不到？它是封閉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很多大學沒有辦法有實驗室來做這個檢測嗎？你在報告裡面也提到，你們要檢討政府

自己成立實驗室檢驗中心的可能性，你檢討到現在已經一年了，現在呢？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要分兩塊，第一是如何讓這些基金會正常化，讓董監事人選正常化；第二是扶植比如警察大學或是工研院有相關的設備，才可以接上來。

段委員宜康：本席能否做一個要求，去年年底送到本會的專案報告，我們也不要退回了，部長可否在多久時間之內再送一份報告來？也不要給本席，由你自己決定多久送到內政委員會，可以嗎？

主席：部長可以承諾嗎？

李部長鴻源：1 個月。

段委員宜康：我剛才所提到的問題，在報告裡面都要有答案喔，答案不是說已經改變了，必須要有具體的承諾說你們打算如何做。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1 個月。

段委員宜康：謝謝部長。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行政院組成的「中華老棒隊」與東園國小少棒隊對戰，戰況非常慘烈，只是老棒隊的成績好像不怎麼樣，聽說部長還提油救火，原本就已經輸了。部長，有沒有打假球啊？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是兒童節……

紀委員國棟：好玩？

李部長鴻源：好玩！

紀委員國棟：打球就要認真打啊！

李部長鴻源：是很認真在打。

紀委員國棟：沒有打假球，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

紀委員國棟：再請教王署長，你有沒有上場打球？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紀委員國棟：沒有請你上場？

王署長卓鈞：我不是部會首長。

紀委員國棟：雖然你不是部會首長，我覺得你應該上場打，我認為意義重大，因為職棒前陣子非常低迷，打假球、簽賭等很多弊端，為了預防這些弊端再次發生，我聽說職棒請刑事局紀主秘去參加他們的顧問，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對。

紀委員國棟：這非常好，但你認為刑事局派出主秘去擔任顧問就能防止打假球嗎？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在劉前院長時代，當時體委會戴主委就召集會議，從那個時候開始，警察和

體委會、職棒聯盟以及各球團就有一個平台。而這些球隊剛好在不同的縣市，所以我們就劃出責任地區，由刑事局為主，刑事局負責聯絡，像北中南有不同的隊，偵查隊跟球團要固定聯絡。當賽事開始的時候，地區警察局也要派人，除了球團以外，包括對球場狀況的瞭解，像過去有心人士混在群眾裡面，進而威脅到球員，我們不容許這樣的事情再發生。所以這樣的作法是從過去幾年延續到現在。

**紀委員國棟：**過去我們的職棒非常熱門，可是自從發生打假球和簽賭之後，一落千丈，很多優秀的明星球員被送法辦，大家非常痛心，包括總統夫人都非常痛心。現在職棒好不容易有回溫的契機，過去靠這些吃飯的賭徒、組頭和黑道人物可能又要出現了，要知道利之所趨，只要有利益的地方，非法或是灰色地帶或是其他一些雜七雜八的人就可能靠過來，所以本席是要提醒署長，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了再來滅火，或是把人移送法辦，那都來不及了。如果這次職棒能夠照這樣正常發展下去，我認為前景可期，包括很多企業都重燃信心和熱情，像南部的義聯集團，我聽說中部也有企業想要組球隊，熱誠已經顯示出來了。

可是，我們都知道過去簽賭的情況非常普遍，而且地方黑道和各種勢力掛鉤非常嚴重，署長手中雖然不見得有確切的證據，可是你一定有耳聞，所以本席強烈要求，過去有的線索和相關資訊，不要等到發生事情再做防堵或是查辦工作，應該要防範於未然，如果知道一些訊息，你們就要給予警告，如果再用不法方式來打擊職棒和國人信心，我們一定會嚴懲。我覺得警方不要只是派主秘去擔任顧問，這固然很好，但還是不夠，所以我才會認為這次署長應該上場打球才對，表示我們會打真球，打的好不好都沒有關係，絕對不能放水。署長的看法如何？要積極把所有犯罪的因子防範在外面，不讓非法沾染如此神聖的運動，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法？

**王署長卓鈞：**在黃會長接任職棒聯盟會長之後，我和他碰過面，後來我就請刑事局，刑事局派紀主秘當作窗口跟他聯繫，早在賽事之前，大家就聯繫過了。對於各球團，現在有新成立的球團，這次賽事特別熱絡，民眾參與也多，當然越是熱絡，我們越要注意。

**紀委員國棟：**沒錯。

**王署長卓鈞：**林局長在賽事開始前有召集北中南各隊開過會，目的就是要掌控相關的情況。

**紀委員國棟：**要非常小心，賽事一熱，問題就來了，利之所趨，作奸犯科者要犯案，哪會管你嚴刑峻法？只要有利益的地方，他就敢去，所謂「富貴險中求」，搞不好這些人現在就蠢蠢欲動，所以請署長一定要加把勁，要特別小心。你說這次友誼賽都是請部長級上場，如果下次有機會，你應該自告奮勇上場去打。你會不會打棒球？

**王署長卓鈞：**小時候玩過，幾十年沒有摸了。

**紀委員國棟：**幾十年沒摸，這個技術恐怕都……

**王署長卓鈞：**沒有技術。

**紀委員國棟：**謝謝署長。這個其實是非常好的，縱使運動效果沒有達到，但我認為宣示的意義相當重大，院長帶領行政團隊上場打球，表示我們重視這樣的運動，也提倡全民運動，當然我更關心的是，除了運動之外，也要預防弊端，就是要防微杜漸，不要說等事情發生了再來查辦，那時傷害已經造成，好不容易現在恢復一點生氣。

請問部長，你以前都沒有打過棒球嗎？

李部長鴻源：我從小打到大。

紀委員國棟：聽說你一局就送對方 5 分了，還提油救火。

李部長鴻源：少棒的球太小了，用球不習慣。

紀委員國棟：他們是用少棒的球？

李部長鴻源：對，球太小，以致抓不住。

紀委員國棟：聽說院長還打到小朋友的眼鏡。

李部長鴻源：那是好玩啦，其實球很輕。

紀委員國棟：好玩是沒錯啦，但是我們做任何事情都要認真以對。

李部長鴻源：是很認真在打。

紀委員國棟：不必嚴肅面對，但是要認真以對。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我在明天的總質詢會問院長，連球打到小朋友，小朋友都說不痛，可見一點力道都沒有，顯然沒有認真在打。

李部長鴻源：很認真在打，不敢太用力是因為怕把小孩打傷。

紀委員國棟：不管是職棒或之前所談的都更問題，現在都已漸漸上軌道，次長及其他相關官員，包括署長，現在都和臺北市府保持密切聯繫，我們都有得到這樣的訊息。可是，我覺得雙方還是有爭議、有差距，部長有沒有針對這方面對他們面授機宜，或者告訴他們要有什麼立場？

李部長鴻源：蕭政次從臺中市上來，對都更業務非常熟悉，應該可以 handle。

紀委員國棟：你非常放心、也非常有信心，他們這次……

李部長鴻源：目前溝通管道滿暢通的。

紀委員國棟：你看這個法案呢？

李部長鴻源：法案現在已送大院審查。

紀委員國棟：你認為這個會期……

李部長鴻源：當然，各個不同關心的人有不同的立場，到院裡再來協商，看平衡點在哪裡。

紀委員國棟：部長，我是提醒你這個法案攸關重大，我們希望趕快拍板定案。但是，假設大家意見仍不一致，還有其他爭執，我的看法是嚴謹審慎比較重要，而不是快，不要求快。

李部長鴻源：是。我覺得都更大部分問題在於執行面，只要現有法案在執行時注意一些「眉角」，還是可以做得很好。

紀委員國棟：我當立委 10 年從來沒看過這種景象，全臺消防員及眷屬帶著豬心、豬肝到臺北市消防局，葉署長有沒有協助臺北市府消防局針對消防員及眷屬的訴求進行了解？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此事從開始到結束，我們全程都有掌控，並由黃副署長當召集人協助臺北市。

紀委員國棟：消防局的打火兄弟都很辛苦，從來不會有這麼激烈的動作，這顯示他們在心裡都認為

這些長官是壞心肝嗎？帶著豬心、豬肝就是暗喻心肝很壞，才會害得大家這麼累，長官都沒有考慮到應該怎麼幫助這些部屬嗎？再藉這個機會提醒你們，要多多照顧那些義消，光是警消就已經這麼辛苦，更何況那些義消，他們都是抱著做善事的心，不要認為他們是不用錢，反正都是自己願意來的，就棄之如敝屣。我覺得，未來不論是警消與義消之間的聯繫或者該有的福利都不能太省。葉署長有沒有需要補充的？

葉署長吉堂：部長非常重視，我們也非常重視，我一定參加他們每次的活動，聽取他們的心聲，有必要一定會帶回好好改進。

紀委員國棟：警消要照顧，義消也要照顧。謝謝。

葉署長吉堂：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請內政部報告關於警消人力配置問題，到底目前警力和消防人力何者較為吃重？剛剛從報告聽起來，好像警察的部分比較吃重，消防部分沒什麼著墨。可是，我們又看到上星期有消防員上街頭，兩者之間的矛盾，我覺得怪怪的，到底是警力比較吃重，還是消防人力比較吃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對我來講，目前沒辦法比較。委員也知道，以前消防在警察裡面，但已經分出去這麼多年，消防有消防系統。以人數來講，警察缺額比較大，不要說編制員額……

江委員啟臣：預算缺額。

王署長卓鈞：預算員額有 73,960 人，目前是六萬七千多。

江委員啟臣：署長，這些我們都知道，我們也知道預算缺額有多少，那是所謂員額不足的問題，待會我要再問另一個問題。先請教葉署長，上禮拜臺北市消防隊員上街頭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上街頭有 4 個因素，第一，人力要補足。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人力不足嘛。

葉署長吉堂：對。第二，勤務要專業。第三，休息人性化。

江委員啟臣：這些不都是你們講的原則嗎？所以是落實的問題？

葉署長吉堂：對。

江委員啟臣：這些原則在你們訂的相關規範中都講得一清二楚，到底理由是什麼？是因為有訂沒有做？還是真的是員額問題？還是員額夠，但實際是分配的問題？我覺得很納悶，編制員額和實際員額落差很大，但你們現在都用預算員額去算，為什麼編制員額要那麼高？既然預算員額都達不到，編制員額要幹嘛？又是依照什麼編制那麼高的員額？

部長，警察機關編制員額九萬多人，預算員額七萬多人，現有六萬多人，九萬和六萬相差近三萬人，實際運作是不是真的需要到九萬多人？還是六萬多就夠，或者七萬人就夠，只是分配不當？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預算員額和實際員額的需求是因為人事行政總處對警消訂定上限，以預算員額來講也不夠。

江委員啟臣：部長認為預算員額也不夠？

李部長鴻源：是，所以才會造成……

江委員啟臣：一定要達到編制員額才夠？

李部長鴻源：但是，以國家目前財務狀況，是不可能給我們編制員額。

江委員啟臣：警察編制員額和預算員額落差近兩萬多人，消防也有一萬多人，對於這麼大的落差，你們有沒有檢討過編制員額有沒有問題？編制員額是怎麼算出來的？是人事行政總處給你們的嗎？人事行政總處懂消防嗎？懂警政嗎？

王署長卓鈞：編制員額是我們依據每個縣市……

江委員啟臣：多久檢討一次？這是多久以前的編制？

王署長卓鈞：我到任以後……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改過？

王署長卓鈞：沒有。

江委員啟臣：這太離譜了，五都都已經併了又併，我們的編制員額居然沒有調整過，我相信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各地治安需求和消防需求是在調整的，部長認同嗎？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編制員額從來沒有改變，一切都按照預算員額來算？既然如此，也沒有必要用編制員額，只用預算員額就好，反正連預算員額都達不到。

王署長卓鈞：跟委員說明一下，五都之後沒有改變是因為編制員額就是以地區人口數、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計算。

江委員啟臣：這 4 樣有沒有調整過？每一年這 4 種指標都在變動。

王署長卓鈞：有變動。

江委員啟臣：只有面積數不會變動。

王署長卓鈞：對。

江委員啟臣：人口數會變動，治安狀況也有變動，編制員額怎麼會都沒有調整過，而是預算員額在調整？預算員額當然和國家財政有關，你們畫一個大目標在那裡，我覺得沒有什麼意義。照理講，編制員額要實際反映出當地警消人力需求是多少？目標是多少？接下來在有限預算範圍內據以調整才對。部長也擔任過臺北縣副縣長，地方上的警消人力需求每年都在變動，而且每個鄉鎮地方可能會因為犯罪型態的改變，甚至都市發展的改變而造成預防犯罪及打擊犯罪人力的需求，應該要非常彈性的調動才對，怎麼會編制員額都沒有動過呢？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同意，我們會和人事行政總處好好討論。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也都看不懂，如果我要判斷警消人力的缺額與缺口到底要依據什麼？是要依據預算員額，還是編制員額？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連預算員額都還有缺額，所以有容訓的問題，這個我們會解決。

江委員啟臣：第一，我們要求編制員額要重新檢討，到底該地實際需求的警消人力是多少？這不可能每年都一樣，如果每年都一樣就太離譜，是不是只為了維護各地特定的缺讓大家去占？然後真正需要警消人力的都會區永遠都不夠，而比較沒有勤務需求的地方缺額永遠都有，也永遠都可以補足。難怪人力永遠都不夠，這就涉及分配的問題。我們國家財政經費已經非常有限，在有限的經費下，我們有這樣的警消人力應該要做很有效的運用和調配，你們應該很清楚，哪裡需要多一點的人，哪裡又應該抽調，否則我們將永遠面臨警消人力不足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第一優先是將預算員額缺額補齊。

江委員啟臣：預算員額缺額有沒有對應實際編制調整？還是兩者完全不相關？反正編制是編制，預算是預算，根本不管編制的問題，因為編制都動過。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現在講的是預算員額，就是現在臺灣需要的警消人力，這部分還有缺額，缺額的原因可能是容訓或經費問題，我們會就這部分優先考慮。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一直都有缺口，可是我剛才問的問題很直接、也很簡單，現在各地需求的警消人力變動狀態，你們要有效掌控，才能充分運用人力，否則開再多缺都不夠。更何況，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不足額的問題要想辦法解決，你們有辦理考試。以 100 年和 101 年而言，你們考了試，也開出需求，但經過第二次考試後，實際錄取人數還是不足，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警察特考嗎？

江委員啟臣：對。

王署長卓鈞：跟委員說明，100 年和 101 年在第一次筆試就刷掉一些人，到第二次體能測驗時又刷掉一些人。100 年需要 276 人，最後錄取還缺 60 人，101 年缺 58 人。

江委員啟臣：報考人數很多吧？

王署長卓鈞：非常多。

江委員啟臣：有一部分是重榜，可能同時還考上其他考試，所以沒來。另外一部分是考選部給的需求名額能夠增加多少？也就是說，第一試通過能夠參加體測的百分比，根據我的資料是 130%，對不對？這樣夠嗎？雖然筆試通過，但體測沒過就都刷掉了，為什麼不給高一點的額度？讓筆試通過可以參加第二試的人員多一點？這樣才不會舉辦一次考試，那些有資格參加體測的人因為門檻限制為 130%，就連參加體測的機會都沒有，最後惡性循環，變成警消人員又不夠。

王署長卓鈞：因為容訓量也有問題，但這兩年解決了，現在保四總隊已在 3 月開始訓練。

江委員啟臣：本來有容訓量的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

王署長卓鈞：對，所以委員剛剛講的 130%，警政署也有計算過。

江委員啟臣：你們大概需要多少？

王署長卓鈞：可能要到 150% 左右。

江委員啟臣：才不會造成損失。

王署長卓鈞：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再和考選部研商。

江委員啟臣：考選部可以配合嗎？這些人不是沒有考筆試，但要讓他們參加體測，必須通過體測才能正式錄取。就因為在第一試設了門檻上限，所以原本可以參加體測的剛好就不能來了。



王署長卓鈞：很多人是一、二試都通過，但最後……

江委員啟臣：這也會有，但要儘量讓招考足額，讓夠條件的人都可以參加第二試，第二試體測通過的人就可以增加，這樣才不會造成辦一次考試，因為計算上的錯誤而讓原本有資格參加第二試的人不能參加，而一、二試都通過的人最後又不來，這就造成 100 年及 101 年有五、六十個缺額。我覺得，這是考試制度應該要調整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江啟臣委員所談的一切，本席覺得這部分實在應該要檢討，憲法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警力、消防和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關係是最直接、也最緊密的。可是，我們看到非常多數據是非常離譜的，本席還想再追問，地方需求人力在中央統籌分配款裡是不是都下放給地方政府？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各地方需要的警力端看縣市首長願不願意在警力上配合和加強，是不是？他們的員額有沒有影響到各縣市政府的財政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目前地方上還有缺額沒補足，他們向我們要人，並不是地方已經補足員額還要人，或者財源發生問題。目前來講，他們的預算員額並沒有財源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整個問題在中央，只是你們的人力不夠？

王署長卓鈞：對，人力不夠。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剛剛江啟臣委員所談的那個部分？

王署長卓鈞：只是每個縣市缺多缺少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剛剛江委員提到的就是核心問題，是嗎？

請問消防署署長，也是同樣的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還要再追問，你們是否清楚知道各縣市政府在配置人力時以什麼為規範？你們剛剛說預算是按照人口比例、幅員大小，是嗎？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本來就是以面積、人口、車輛數、犯罪率來訂。你到每個警察局以後，它有它的編制，比方說，在分局底下有幾個派出所，派出所所有幾個警勤區，1 個警員負責 1 個警勤區或 1 個警員要負責 2 個警勤區，是這樣在計算派出所要配置多少警勤區、多少警員，還有副所長、所長。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有一個公式？還是由地方縣市政府來做決策？

王署長卓鈞：這是有一定的方式，不是隨便派的。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消防署長，我們的消防人力也是如此？

葉署長吉堂：對，我們有一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那也是一個公式，包括車輛裝備

、勤休、人口、面積、特殊建築物、離島等因素都會計算在裡面。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剛才為什麼要請兩位署長來談這個問題？長期以來，我覺得原住民地區可說是次等公民，我們的幅員非常遼闊，舉例來說，尖石鄉後山 2 個村的土地面積就等於是台北市的面積，再以隔壁的復興鄉為例，復興鄉的土地面積跟尖石鄉後山 2 個村的土地面積一模一樣，甚至還比它大，復興鄉只有 2 個消防分隊，尖石鄉後山卻只有 1 個分隊、只有 2 個人。部長，你覺得這樣有保障到尖石鄉後山泰雅族鄉親的生命財產安全嗎？

**李部長鴻源：**我滿了解尖石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我現在不是只談尖石的問題，我只是舉出一個例子。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山地鄉的消防與警察人力都是很嚴重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是的。我再舉一個例子，在原鄉，很多警力是白天上班，晚上就關門，但事實上，現在原住民地區不僅僅是原住民在居住，還有很多觀光客，有非常多鄉親不斷向我建議，他們說，委員，晚上我們都不敢睡覺，因為我們的派出所到了晚上就關門、沒有人了，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這又接續到方才江委員所提的問題，你覺得更弱勢的人是更可憐，憲法應該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原住民同樣有繳稅，但是在警力、消防人力、醫療人力上，這是最直接關係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再以台東達仁鄉為例，原住民每年繳交的健保費是三千多萬元，可是政府給台東達仁鄉的健保經費，一年只有一千多萬，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今天在做這樣的報告以後，本席有非常深刻的感覺，部長，每個禮拜你們是否都有參加行政院會？

**李部長鴻源：**有。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每次行政院會都是行禮如儀嗎？還是有針對各部會的問題提出一些報告，讓院長做裁示？

**李部長鴻源：**如果是治安這部分，我們每個月都會有治安會報。

**高委員金素梅：**參與的人有誰？院長？

**李部長鴻源：**幾個與治安相關的部會首長都會參加。

**高委員金素梅：**行政院長在不在？

**李部長鴻源：**在。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建議、要求您在這次治安會報當中，對於今天內政委員會包括江委員啟臣以及本席所提到的問題提出專案報告。

**李部長鴻源：**提出專案報告是沒問題的，只是說要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是比較實際的。

**高委員金素梅：**但你們每次在做專案報告時，可能都是談到大都會區，比方說，犯罪率等問題，可是你們從來沒有針對原住民的公平、正義而談到這個問題，所以本席要求您要針對原住民 30 個山地鄉、跨 12 個縣市政府，有關原住民應該要有的警消人力配置，向院長做個報告，您同意嗎？您接受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院長做個報告，至於治安會報，我們可以多加一個欄位來談，這沒有問題，原本我們只是談每個縣市的平均值，比較少針對原住民鄉鎮，這部分我們可以來……

**高委員金素梅：**這就是長期以來本席在立法院所看到的不公不義，原住民同樣有納稅，也有繳健保費，原住民甚至還保護水源，給大都會地區最乾淨的水以及空氣，可是每次一談到我們應該要有的權益時，不是財政不足就是人力不足，或者政府可能沒想到，所以本席在此建議兩位署長，請你們針對原鄉地區之警力、消防人力做一個專案報告，然後提供給部長，可不可以？

**王署長卓鈞：**向部長報告當然可以，我們在部的治安會議就可以報告了。剛才您有提及原鄉的朋友晚上不敢睡覺，因為派出所關門了，事實上，我們有值宿所，值宿所是晚上 10 時就可以關門，但是警員有在裡面，可以按電鈴或打電話進去，他就會開門，這已行之多年，不是最近才這樣做。另外，方才委員所提這幾個原鄉的治安狀況都算非常良好，因為原住民朋友民風淳樸，沒有那麼多犯罪事件。再者，以警民比來說，台東的警民比是 1 比 240，花蓮是 1 比 300，這樣的比例比其他地方還占優勢。

**高委員金素梅：**台東市有 4 個原鄉，你知道花蓮有幾個山地鄉嗎？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包括秀林、萬榮、卓溪。請問方才你說的比例有沒有到原鄉地區？

**王署長卓鈞：**算整個縣市。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署長還沒有聽懂我的意思。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但是委員說的那些地方並不是說有很嚴重的治安事件。

**高委員金素梅：**署長，本席認為不能依照它的犯罪率來看，不能因為這裡民風很好、在地的原住民不會犯罪，你就覺得這裡不可能會發生問題啊！

**王署長卓鈞：**若那裡沒有什麼治安狀況，要那麼多警察去要做什麼？

**高委員金素梅：**我的意思是，政府應該要讓人民免於恐懼。方才我一再強調，雖然原住民地區人口少，可是現在觀光已經非常發達，而且全都進到原住民鄉，在觀光人口進去之後，有什麼人進去我們並不知道，安全好不好我們也不知道，所以你們不能再以犯罪率來推定警力的配置，不可以再這樣子。憲法保障人民有免於恐懼的權利，所以你不能因此而推翻本席剛才的建議。

**王署長卓鈞：**請委員告訴我到底是哪個鄉鎮的人民都在恐懼，我請局長去了解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電視台每天都有播新聞，不知道在座 3 位有沒有固定收看原住民電視台？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建議你們會後趕快去看原住民電視台，因為主流媒體不可能會報導原住民的問題，可是原住民電視台都會把這些問題呈現出來，如果你不知道是哪幾個鄉，您不妨去問一下原住民電視台，上個禮拜本席還看到台東或花蓮地區的鄉親有做這個反映。

**王署長卓鈞：**我們也希望這些地方在發展觀光之餘，治安、交通都能夠保持良好。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消防署署長，方才有提及警力、犯罪率，署長可能還會有一點點的說明，可是現在一發生火災，原鄉地區全部都是燒光光的，眼看著我們的財產、生命就在大火當中一瞬間就沒有了，方才本席舉的例子，您知道吧！

**葉署長吉堂：**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尖石鄉 2 個村的土地面積就和整個復興鄉一樣大，也和整個大臺北市一樣大，但是

它的消防人力非常不足，只有一個分隊—2 個人，這 2 個人要如何解決消防問題？在沒有補足消防人力之前，你們有什麼配套措施？一般地區都有義消，消防人力不足時還有義消來幫忙，原鄉地區有沒有？

葉署長吉堂：有，原鄉地區都有義消的編制。

高委員金素梅：在哪裡？就在部落裡面，還是還要再從鄉公所再搭一、兩個小時的車才能到部落？

葉署長吉堂：不用，我們對義消的要求就是一定要是設籍在當地的原住民同胞。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能不能給我一個數據，說明在三、四個山地鄉的原住民義消總共有多少人及這些義消是如何訓練？可以嗎？

葉署長吉堂：可以。沒有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最後，本席衷心希望部長在資安會議或行政院院會中，向院長提出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最重要的警消人力問題。

李部長鴻源：好，我一定會做到。

另外，在警消人力沒有補足以前，我們會加強民力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人力這麼不足，你們能不能試試恢復省府時代的做法，培養原住民的警消人力？目前似乎都沒有特別培養這方面的人力，而是採用一般的考試制度來培養警消。針對這部分，部長能否跟銓敘部和考試委員討論一下？

李部長鴻源：是。

高委員金素梅：能不能也把原住民報考警消的條件放寬一下？

李部長鴻源：他們考試有加分。

高委員金素梅：除了加分以外，應該還要規定錄取的比例，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來檢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4 月 6 日有一個大遊行，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李委員俊俔：去年 8 月也有一個類似的遊行，主要在訴求什麼？

李部長鴻源：大概是勤務的……

李委員俊俔：勤務人力的問題。

我想請問部長，這兩個遊行有沒有申請集會遊行？

李部長鴻源：有。

李委員俊俔：但是最後他們走到超出申請遊行區域的地方，所以被下令解散，有沒有這回事？請葉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是在他們走到臺北市消防局門口的時候。

李委員俊侶：那時候他們被下令解散嘛？

葉署長吉堂：對。

李委員俊侶：那我請教王署長，如果是合法申請的集會遊行，在過程中帶面具或提出不一樣的訴求，有沒有關係？告示牌和裝扮應該不在約束的範圍之內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必須要足以辨識身分。

李委員俊侶：有一位警消人員戴著面具，拿著一個招牌，上面寫「署長拿金條，隊員等爆肝」，結果被你們的分局長要求把面具拿下來，後來他沒有拿下來，還被強制脫掉，有沒有這回事？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是……

李委員俊侶：如果我去參加集會遊行，是不是不能戴面具，也不能拿牌子？何況他還是警消人員。

王署長卓鈞：對，按照原來的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第六款的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身分辨識的化妝事項，可以給予必要的限制。

李委員俊侶：如果我看的這則報導沒有錯，他是戴著鋼鐵人的面具，參加這個遊行，也是為了達到反諷的效果，結果你們的分局長要求他卸下面具，他沒有卸下，分局長就直接拿下來，有沒有這回事？這是你們自己的警消人員。

部長，你對這件事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現況我並不了解……

李委員俊侶：我希望你了解一下事實，警消人員針對勤務和人力的問題舉行示威遊行，他們只是很理性地提出訴求，卻因為裝扮問題被要求解散，這樣不太合理吧？

李部長鴻源：他們當然還是要遵守集會遊行法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當然還是要遵守，所以你們命令他們解散，他們就解散了，其實戴面具並沒有那麼嚴重。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情我們看個案來處理。

李委員俊侶：好，你研究一下。

部長，其實今天我真正要問是人力問題和勤務編制的問題，請問部長或葉署長：現在消防人力和一般民眾的配比是多少？

我直接講好了，你們看我講的和事實有沒有差距。臺北市是 1：1,653，高雄市是 1：1,851，新北市是 1：1,888，臺中市是 1：2,322，臺南市是 1：2,006，大概是這個數字吧？

李部長鴻源：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當初五都合併的時候，高雄市和高雄縣加起來的員額是怎麼算？就是高雄市和高雄縣加起來就是現有的員額？

葉署長吉堂：對，現有員額是這樣算，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但是高雄縣市合併後，面積、人力、治安等條件都有變化，你們卻沒有調整，就直接加起來。

葉署長吉堂：沒有，預算員額會調整。

李委員俊俔：實際員額有沒有調整？

葉署長吉堂：也會調整。

李委員俊俔：只有編制員額沒有動？

葉署長吉堂：對。

李委員俊俔：其他國家大都會民眾和消防人員比例是多少？

葉署長吉堂：東京是 1：864。

李委員俊俔：東京是 1：731，新加坡是 1：925，紐約是 1：529，相較之下，我們的消防人力嚴重不足，部長，你們準備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恐怕是國家預算和員額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員額部分剛剛我們談過了，就是請考試院方面配合銓敘部和考選部來處理，然後針對人事總處限制編制員額和預算員額這部分，看看他們可不可以調整。部長，你們內政部自己可以調整的部分是哪個部分？

李部長鴻源：我們能調整的很有限，只能把……

李委員俊俔：你們能調整的應該是勤務和人力的規劃。

李部長鴻源：我們第一個能做的是把差額補足……

李委員俊俔：我請教葉署長，消防法第一條規定是什麼？

葉署長吉堂：就是消防的三大任務。

李委員俊俔：包括什麼？是不是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助？

葉署長吉堂：對。

李委員俊俔：開門屬於哪個項目？

葉署長吉堂：那是為民服務。

李委員俊俔：一個臺北市議員沒有帶鑰匙，你們派多少人力去幫他開門？還坐雲梯車，有沒有這回事？

葉署長吉堂：有，那天……

李委員俊俔：這是你們消防的業務嗎？

葉署長吉堂：當然不是，因為我們的要件是要……

李委員俊俔：因為他是議員嗎？

葉署長吉堂：當然不可以。

李委員俊俔：你們現在還存在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人力規劃沒有妥善規劃，才會出現這個問題。本來人力就不夠了，我也同情你們，認為應該用盡各種方法增加人力，但是勤務的分配很重要，這是你們自己可以掌控的部分，如果一個議員自己忘記帶鑰匙，叫他自己想辦法，怎麼可以動用雲梯車上 6 樓，叫消防員爬進去開門，還花了 45 分鐘？有沒有這回事？這要檢討。

葉署長吉堂：當初媒體報導他來測試消防的……

李委員俊俔：他不是來測試，他是忘記帶鑰匙。

警察同仁還有很多勤務，有時候集會遊行時是不是派了過多警力來維持秩序？

王署長卓鈞：曾經有過，所以我們每次都希望他們能夠精算警力。

李委員俊俔：不是曾經有過，只要有活動，你們都過度緊張。我上週辦一個音樂會，就有三、四十個警察去，把我嚇死了，警察對我說不好意思，他們就是要調這麼多人來，現在嘉義市大小活動，不管是不是我辦的，警察局固定每天要來 2 個同仁問我哪個活動要辦，有沒有什麼問題，你們人力分配不當嘛！是不是這樣？很多事情沒有必要那麼緊張，你們卻分配這麼多人力在這些工作上。有幾件事情我們覺得很有問題，包括文林苑，包括光華社區，包括苗栗大埔事件，我們發現警政署後來也承認他們在執行上確實有失當之處，是不是如此？

王署長卓鈞：有幾個狀況……

李委員俊俔：有幾個狀況確實有失當！請問署長，對於執法失當的同仁，你們如何處分？

王署長卓鈞：苗栗因為員警在現場有不當的舉動……

李委員俊俔：最後都申誡了事；所以問題就出在這裡，本來人力就已經不夠，亟需補上人力，但是我們在勤務的規劃上，也花了太多不必要的人力，開門也要消防人員去開，遇到集會遊行，你們就特別緊張，因為上面盯得緊，隨時會問你們狀況，所以就派了一堆人力來！做什麼？製造緊張！如果執法不當，你們也只是申誡處分而已。難怪警力會越來越吃緊！

王署長卓鈞：像這種事件都是地區分局需要多少……

李委員俊俔：我了解是地區分局需要多少人就報多少人，我從基層同仁那裡了解，各縣市局長都緊張的要死，因為只要一有狀況，上面就會處分，所以現在是寧可多派人，也不能人少。有沒有這種情形？

王署長卓鈞：這個不是我的意思，我每一次都要求不要這樣！

李委員俊俔：事實上縣市做出來的就是這樣！

王署長卓鈞：我們保安組也會估算，狀況不需要派那麼多警力時，我們不見得會給他。

李委員俊俔：本席舉辦的音樂會，參加者不過二百人，就派了三、四十名的警力。

王署長卓鈞：我來問問看嘉義的局長。

李委員俊俔：我覺得我們的警消同仁非常辛苦，本席擔任縣市副首長的時候，也一再堅持這兩個單位的超勤津貼要很注意，所以嘉義市看起來，勤務還不錯。本席認為人力分配、執行過程是你們自己可以控制的，一定要嚴格控管，不必要出的勤務沒有必要派出去，這樣才能讓人力有效運用。人力都已經不夠了，還亂派出去，結果是執行不當，也讓員警感到心煩！所以你們需要檢討的問題是，勤務人力不足的時候，要如何處理？勤務安排是否妥適？

王署長卓鈞：應該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你們很辛苦，但是這部分一定要適當的規劃，議員沒有帶鑰匙，讓他自己解決，不應該派雲梯車去幫他開門；抓貓、抓狗也不是你們的業務範圍；老實說，去年有近 70% 的民眾對治安感到不滿意，你們在這個部分要加強處理！人力不夠，趕快要求各單位來配合，但是人力的配置、分配要非常注意；如有執法不當或訓練不當，一定要嚴格要求。我們可以掌握的就掌握，需要其他部會幫忙的，不論是考試院或人事局，也要請其他他們配合一下，否則，我們的人力不足，真正的勤務又亂七八糟！請大家努力一下。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好。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署長答復李委員的質詢時，提到大埔事件警力過當，你們對苗栗縣警察局的人員做申誡，請問申誡到什麼樣的程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警力過當，也沒有說申誡怎麼樣。在那個案件裡面，因為我們同仁有不對的舉動，所以處分到那位警員。

陳委員超明：所謂不對的舉動是怎樣？我是在地人，還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事，可否大概講給我聽一下？

王署長卓鈞：是執勤時服裝的問題，還有對媒體鏡頭比出一些手勢。

陳委員超明：這是應該處罰的；李委員說警力部署太多，但是依照本席所了解的狀況，其實他們的聲勢很大，警察也怕發生問題，所以派很多人在那邊維護治安。如果你們是以這樣去做處罰，本席是不怎麼認同，如果說服裝、姿勢不當……

王署長卓鈞：您聽錯了，我沒有講！

陳委員超明：我剛剛聽到你這麼回答—警力過當，部署不當，派了太多人力……

王署長卓鈞：我絕對不是這樣子講。

陳委員超明：他提到大埔事件，你要特別說明。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這麼講！

陳委員超明：沒有這麼講就好！

王署長卓鈞：苗栗部分，我只針我們那位女性同仁，文林苑則是針對分局長。

陳委員超明：這樣我了解。今天在盧委員的提案中，提到泡棉部分一定要經過消防署的檢查，部長認為這樣做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泡棉在建築管理條例裡面已有規範，我們認為不需要兩邊重複規範。

陳委員超明：但本席覺得兩邊一定要規範，因為泡棉屬於易燃物，是最容易發生火災的。但是大家都說它可以防焰到第幾級，認證印章可以從網路上去抓，一蓋下去，也沒有人去追蹤。你們只是訂定法律，卻沒有切實去執行。這個泡棉是不是真有防焰的功效，你們交給建築研究所去認證之後，就不再追蹤，其實追蹤比認證還重要。本席認為消防署、內政部及縣政府的單位，應該共同成立一個小組，專門追蹤這樣的事情，否則很多假冒的東西都會放在裡面，到時候大家也分不清楚責任歸屬，這樣真的很危險。消防署在這方面，有專業的人力可以配合縣政府，配合內政部來訂定規則，處理這樣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防焰物品方面，我們有一套很嚴謹的制度，從製造開始，一直



到現場運用，我們都有一套機制隨時去抽查，這也列為……

陳委員超明：一般在裝潢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去檢查？不要說得那麼好聽，你們只有去管制瓦斯，其他部分，你們很少去檢查。

葉署長吉堂：因為消防法第十一條有這種規定……

陳委員超明：木屋有沒有？

葉署長吉堂：有，定期……

陳委員超明：真的有沒有？

葉署長吉堂：真的有。

陳委員超明：但是我好像都沒有聽到你們去檢驗過。

葉署長吉堂：有……

陳委員超明：這也是你們管制的項目？本席認為前段是認證，後段的實際執行，究竟有沒有使用真材實料才最重要。

葉署長吉堂：有，我們都有要求。

陳委員超明：署長這方面要再加強。包括警政署、消防署都說現在人力不足，大家都會爆肝，剛剛李委員也說了，消防署主要的任務有三大項：預防火災、搶救災難以及緊急救護。本席在基層也聽到很多聲音，你們去抓狗、抓貓、抓蛇，道路的清潔也都由你們來做，你們把它歸到人民服務，你們的人力怎麼會夠？你覺得這樣做的很快樂嗎？

葉署長吉堂：一個大前提就是，只要危害到人民的生命安全，我們就有義務趕快去幫他排除。

陳委員超明：但是這部分在你們服勤當中，占了很高的比例，尤其是緊急救護，本席現在才了解，為什麼大家要找你們叫救護車，因為不用花錢，所以大家都打電話到 119。這部分占你們的勤務將近 80%。

葉署長吉堂：對，90%大概都是緊急救護。

陳委員超明：消防的就少，現在你們的狀況是車多人少，還有對你們服勤的狀態有沒有根本解決之道？因為公務人員 1 個月只做 180 小時，但你們亦勤亦休的話是 480 小時，扣掉 360 小時，這樣會「舞」死人的！這方面沒有確實解決、調度好，很多人都想離開這樣的單位。

葉署長吉堂：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其實我們目前也有通盤檢討，設法將所有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部長也在跟我們……

陳委員超明：大家有比較的心理，所以你要了解你們的痛苦在哪裏，也給部長了解一下，公務人員 1 個月上班 180 小時，5 點就能下班，但消防人員、警察人員，依照你們的資料，大概一個禮拜多了 360 個小時出來，退休也沒有比較好，放假也比人家少，大家心態就會很不平衡，部長應該拿出魄力，將超時的 360 小時改為幾年度以前的超時 180 小時，另外 180 小時你們再想辦法調整。你們真的沒有善用人力，抓狗、抓貓可以請替代役去，訓練他們不是只有送公文，這也是人生的歷練。你們不想方法，卻只要求增加人員，每次聽到你們基層人員抱怨，我們心裏很難過，我們只有建議權，但地方財政困難，超勤獎金不多，大家說寧願休假，也不想加班，幾十年下來，這種心態有沒有好好解決？真的沒有辦法解套嗎？

葉署長吉堂：有，這方面其實我們經常在做勤務方面的探討，就是怎麼樣讓我們的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陳委員超明：這是幾十年來千篇一律的回答……

葉署長吉堂：沒有，我們實際上都在做。

陳委員超明：幾十年來，問題仍然存在。

葉署長吉堂：沒有。

陳委員超明：大有為的部長，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你能解決，這種問題對你來講應該是小問題，你好好解決這個問題，將來就會大有前途，包括消防人員、警察都會很感謝你，你有沒有想出一套辦法？

李部長鴻源：我想當然我們可以檢討勤務，儘量排除不必要的勤務。

陳委員超明：他講為民服務啊！緊急救難啊！抓狗、抓貓也是緊急救難，有時候大家很會沽名釣譽，你們抓狗、抓貓出的新聞比誰還大，我覺得莫名其妙。要救火時沒有消防車可出動，要用救護車，卻沒有人開車，這種實際狀況我們了解，但又不能講得很明，你有沒有確實想解決？如果你用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的精神來解決這個問題，你就不得了了！

李部長鴻源：不太一樣，公共設施保留地是政策問題，而這是錢跟人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要看你部長夠不夠力，去爭取解決錢跟人的問題，這樣才能表現你的能力。

李部長鴻源：我努力。

陳委員超明：我今天藉此機會感謝消防署，我是廟公，你也曉得，我感謝竹南分隊，過年期間幫我替高達 13 層樓的大媽祖擦臉的，那很轟動，我忘記帶相片來，下次我請部長、消防署長跟我一起去擦臉好不好？我真的很誠摯地邀請，拜媽祖、拜神明很安全，那也是消防的功勞，部長，你要不要參加？那會上全國新聞，署長也參加吧。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我會參加。

陳委員超明：你有沒有看過那個畫面，署長？

葉署長吉堂：有。

陳委員超明：下次我送給部長，你上去時拜一拜就會前途光明。謝謝。

主席：你都沒有邀我們，我們內政委員會的都沒有受邀。

陳委員超明：我絕對歡迎，但你要有膽量敢爬上去，13 層樓高，風很大，你要小心，你要當市長的人，應該要去參加。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警察要經過警察特考，縱然是警專或警察大學畢業，依規定沒有經過警察特考還是不能擔任公務員。最近報載特別提出來，有警官、警察考上特考，卻得服替代役，請問這事情有沒有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對這兩個學校畢業的學生有規定，要在 3 年內考上警察特考，如果 3 年後考不上，就要賠償相關……

張委員慶忠：因為他還要賠錢，因為他沒有考上……

王署長卓鈞：他這次……

張委員慶忠：問題是他已經考上了。

王署長卓鈞：他這次發生的事情是，他考上了，但最後確定的時間 10 月份已經超過 3 年的時間，所以還是要照必要的程序來走，當然這部分……

張委員慶忠：署長，本席擔任過公務員，也經過這個程序，我記得早期在台北縣政府有很多臨時人員，他們本來就是沒有經過銓敘的公務員，約僱人員也是公務員，雖然當時沒有經過銓敘，但後來經過考試及格，是要分發的。你們回去查查看，現職人員已經在從事這個工作，而且取得考試及格時，我記得當時很多同仁是專案報請就地分發，不經過考試院、銓敘部，因為這些用人是機關報上去的，既然是機關報上去的，他又考試及格，而且對業務很熟悉，為避免調到對業務完全不熟悉的地方，我記得民國 65 年到 68 年我在台北縣政府，曾經有公務員考試及格，可以由行政機關報請銓敘機關、考試機關就地分發。我建議你們回去趕快跟考試院或考選部、銓敘部就這個部分請示，我認為這是一定要補救的，否則對這個考生及國家資源來講都是浪費，請你們回去研究、考慮看看，否則他要賠款。

其次，警察要經過特考，這是考用的問題，不只是警察發生這樣的事情，之前消防署也發生這種事情，很多是流浪的，也遇到要賠款、把工作辭掉的情形，最優秀的消防警察卻面臨沒有工作的問題，而考試進來的，在專業及體能上還是不如警察大學或警專的。我拜託部長及早解決這部分的問題，因為還是要行政機關跟考試機關共同……

王署長卓鈞：關於流浪警察這個問題，在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制之後應該已經獲得解決。

張委員慶忠：現在哪個縣或直轄市的警察請調的最多？

王署長卓鈞：新北市第一，台北市第二。

張委員慶忠：本席是協勤單位的中隊長，我在基層長期感受到，很多警察同仁考試及格分發到新北市，只要時間一到，最優秀的、績效最好的同仁都會請調。這些同仁既然願意擔任警察，其實都是表現良好而且熱心的，但是礙於現實問題例如房租、孩子的教育費用而請調，因此我們必須替他們想辦法解決。早年偏遠地區有加給，現在偏遠地區還是有加給，但是由於社會情勢有所變化，偏遠地區的勤務很輕鬆，所以大家都往外調。相對地，都會地區的首長非常辛苦，老是在做新生訓練，可是訓練完成後，分數最高的又請調離開。如此一來，優秀的警察都外調到勤務單純的地區，署長一定要趕快解決這個問題。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的關心，在座除了張委員之外，蔣委員也很關心這個問題，而且關心了好幾年。有關都會加給或是首都加給的問題，剛才委員提到的狀況在新北市和台北市比較嚴重，101 年新北市請調的員警有一千五百多位，台北市則有一千一百多位。本席身為署長，實在很佩服這些所長，因為他們的外勤警員裡 5 人中有一人待調，等著要調回家鄉或是中南部，所以安定性比

較差。

張委員慶忠：最重要的是，他們要增加生活費，例如子女教育費和房租。

王署長卓鈞：他們回到家鄉後，家庭的開支可能就可以獲得解決。但是都會加給除了牽涉到財源，也要考慮平衡性，因為每個都會區裡的情形各有不同。以新北市來講，新莊、板橋、海山分局的勤務和瑞芳、金山的勤務可能就有差距；再以高雄市為例，新興分局、苓雅分局、三民二分局和六龜分局就有差距；台南市也有同樣的情形。總之，這個問題牽涉到平衡性，所以延宕了好幾年，一直沒有解決。我們在 100 年就報到行政院，後來行政院要求我們通盤考量，我們也在 101 年召開了好幾次會議。去年年底部長在治安會議上指示我們去了解，如果增加這筆開支的話，各縣市政府有沒有財源？現在有些縣市已經回復，這個問題還是要再研究。

張委員慶忠：謝謝王署長，接著本席請教葉署長，去年我們增加了金門水頭消防隊，現在缺額補足了嗎？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有兩個缺額，最近會補足。

張委員慶忠：你們不是有考試、有成績的排序嘛，現在連隊長有 9 個名額，很簡單嘛！考上的按照名次調過去就好了，為什麼消防署都做不到？你們要考生提供商調函，但是既然考試是消防署舉辦的，消防署應該直接用人事函處理，因為網站消息是對所有的消防員公開，消防員考上了是誰不同意他們離去？是基層的局長或人事長？這樣的話幹嘛還要舉辦考試呢？現在該消防隊還有兩個缺額，要怎麼辦？

葉署長吉堂：我們會努力跟相關縣市的局長協商，希望他們能夠接受。

張委員慶忠：我覺得不應該是由署長和局長商量，署長又不是做假的。其實你們當初舉辦考試時，辦法就應該要寫清楚，你們是看成績取一到八名，可是新北市的統統都不准調。他們準備了考試，也考上了，卻全部不准調走。本席認為消防署是上級機關，應該針對全國的消防人員作人事的支配，否則你們在考試簡章上就要寫清楚。

其次本席想請問署長，每年錄取的消防專業人員中，師有幾人？士有幾人？是逐年增加還是逐年減少？

葉署長吉堂：目前錄取的有減少的趨勢，師的部分已經滿足，士的部分還差一點點。消防設備人員法已經在院裡面……

張委員慶忠：民國 85 年所以要舉辦消防特考，本席認為消防設備是物業主的責任，不是消防局的責任，消防局應該是負責救災。消防署可能認為消防專技人員考上那麼多人，所以有減少的趨勢，這是不對的。先進國家對專技人員都會看他們是否適合在本行執行專業，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每年錄取的專技人員無論是師或是士，不但不能減少，而且還要再增加。這些專技人員不能在取得資格後，就交給外行的人去做，這樣消檢的品質會降低。所以消防署不能認為消防師已達 500 人，就建議考用機關縮減名額，消防士的情形也是一樣的。我認為不但不能縮減名額，反而還要增加，因為牌照不是掛在牆壁的，應該要求這些專技人員到現場去維護物業的安全。拜託署長，謝謝。

葉署長吉堂：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增訂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內政部長在口頭報告裡面對本席的提案似乎不能接受，本席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不能接受呢？你們表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等法規均有規範，所以不須再增訂。請問針對百貨公司的部分，是規範在哪一條？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百貨公司……

蔣委員乃辛：有關百貨公司的部分，究竟是規範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老人福利法、發展觀光條例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當中的哪一項？究竟哪一條有規範到這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在建築法、消防法當中都有……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問你在你們所列舉的這幾項法令當中，有沒有把百貨公司的部分規範進去？根本沒有嘛！本席已經把這些條文都找出來了，其中根本就沒有包括百貨公司的部分。建築法也沒有相關規範啊！請問針對三溫暖的部分規範在哪一條？針對舞廳的部分又是規範在哪一條？

葉署長吉堂：建築法裡面有。

蔣委員乃辛：針對大賣場的部分，規範在哪裡？

葉署長吉堂：在建築法和消防法裡面都有。

蔣委員乃辛：胡說！

葉署長吉堂：我們可以把相關法令拿出來看，而且委員……

蔣委員乃辛：建築法裡面有提到要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嗎？

葉署長吉堂：不是的，我現在講的是……

蔣委員乃辛：對嘛！所以你今天就不要再打唬弄了！

葉署長吉堂：我現在所講的是對於這個場所的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的要求。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是這樣答復的話，那麼我根本不想要你來回答。

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台北市為什麼會訂定公共場所必須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李部長鴻源：請指教。

蔣委員乃辛：台北市曾經發生過幾場大火，一個是天龍三溫暖，另外一個是論情西餐廳，一次都死了十幾人至二十幾人，當時所有的家屬包圍市政府，要求市政府賠償，也就是拿所有納稅義務人的錢來作為賠償，他們認為是市政府沒有盡到維護公共安全的責任，所以市政府必須要賠償。後來因為直轄市自治法修訂了之後，台北市議會變成一個立法機關，所以台北市議會就主動提案，規定公共場所必須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當時的提案人就是本席。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如果營業場所不投保這項保險的話，就不准營業。其實也可以藉由這樣的投保，讓保險公司進行消防安全的檢查，如果達到安全的標準，保險公司自然就會讓它投保；如果達不到安全標準，它就

必須加以改善，如果不改善的話，保險公司就不會接受它的保險，讓它無法營業。自從台北市議會訂定這項法令之後，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任何一件公安事故發生。可是當時這個案子呈報到行政院時，卻被行政院退回，說是中央沒有母法，所以不同意備查。之後台北市議會再度作成決議，繼續呈報行政院，卻遭行政院再度退回，還是不接受。後來台北市議會決定既然行政院不接受，那麼台北市就逕行實施。後來各縣市看到台北市的績效很好，所以包括新北市等幾個縣市都訂定相同的法令。這項法令的基本精神在於災害的預防，為什麼內政部不願意訂定呢？

目前有哪一條法令規定三溫暖業者必須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嗎？沒有啊！又有哪一條法令規定大賣場、運動場館、展示中心等公共場所必須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都沒有啊！這些場所都不在你們今天所列的法條範圍內，萬一這些場所發生問題的話，那該怎麼辦？在目前的法令規範下，這些場所不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不違法，反正政府也不管，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政府的責任在哪裡？

剛剛本席聽到包括台北市、桃園縣、新竹、彰化、南投、台中、澎湖等 7 個縣市已經訂定地方自治條例，但這樣也只占 30%而已，另外還有十幾個縣市為什麼不訂定呢？

葉署長吉堂：21 個縣市都已經訂定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本席就要提出權宜問題。今天早上的報告當中，為什麼寫的是只有 7 個縣市已經訂定地方自治條例？結果你現在口頭上卻說 21 個縣市都已經訂定了，這是在欺騙立法院嗎？

葉署長吉堂：我們有寫上「等」字。

蔣委員乃辛：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寫嗎？如果你們寫的是「等 21 個縣市」，那麼本席還可以接受，如果後面沒有寫上「21 個縣市」，那就不可以。

報告主席，本席在此提出權宜問題，今天早上他們用白紙黑字所寫的報告和署長現在的答復是不一樣的，這影響到我們的權益，請問這個問題該如何處理？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請消防署來釐清一下好不好？

葉署長吉堂：委員，對不起！最主要是……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權宜問題，所以你必須向主席說明。

葉署長吉堂：因為我們接到通知的時候，時間非常緊迫，所以當時我們只能用現有的資料先報出去，之後我也有要求我們的同仁，一定要每個縣市逐一去查問與確認，所以後來我們才有比較新的資料。包括花蓮當時為什麼還沒有訂定相關法令，我也都問清楚了。原本花蓮並沒有訂定，後來中央加以督導，所以他們的工商管理處也認為有訂定的必要。在此向委員作以上補充說明，同時也要向委員致歉，因為當初時間急迫的關係，所以我們只能用現有的資料先報出去，事後我已經要求我們的同仁逐一進行確認。

主席：針對 21 個縣市，你們是不是能夠調查清楚，作成明確的表格和報告，然後再向蔣委員提出說明好不好？

葉署長吉堂：好的，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雖然 21 個縣市都已經訂定了，可是每個縣市所訂定的範圍和標準是不是一致？這也

是中央必須考量的問題。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由中央納入法令規定，也就是由中央統一訂定法令。

**李部長鴻源：**中央統一訂定法令我並不反對，只是公共意外責任險超過消防的範圍，所以像台北市、新北市都是在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當中加以規範，至於要由哪個中央單位來訂定，這一點我們再來討論。基本上，要訂定這方面的規範我並不反對，但因為它超過消防的範圍，也就是公共意外責任並不等於消防，所以究竟要由哪個單位來訂定相關規範，這部分我們再來討論。

**蔣委員乃辛：**請問部長，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李部長鴻源：**這方面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吳副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吳副處長說明。

**吳副處長政學：**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除了 21 個縣市的公共營業場所自治條例當中有規範保險事項之外，我們還查到 15 個縣市的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也有相關的規範。誠如方才部長所言，究竟要訂定在哪一項法規當中，這方面我們還要再檢討一下。因為消保法是規範消費者和業者之間的關係，它很少訂定行政機關強制業者必須做哪些事項的規定，這部分比較難。而且消保法有一個概念，根據消保法第六條的規定，所有執行機關都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像餐廳就是由衛生署……

**蔣委員乃辛：**所以既不能訂定在消保法裡面，也不能訂定在消防法裡面，如果是這樣的話，到底要訂在哪裡？

**吳副處長政學：**這方面我們還要再檢討一下，看看到底要放在……

**蔣委員乃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國家到底要不要負責任？當然要啊！如果各單位都這樣推三阻四的話，那麼公安問題還是會繼續發生。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就是鋸箭說嘛！消防署說因為這不是在消防法的範圍內，所以不要訂定在消防法裡面，最好是放在消費者保護法裡面；消保會說這並不是消保法的範圍，所以不要訂定在消保法裡面，最好是交給地方政府自行處理；地方政府向中央報備時，中央又說沒有母法，所以不接受這樣的自治條例規範。如果中央政府都用這種方式來處理的話，將來這些公共場所的安全問題還是會繼續發生。

**吳副處長政學：**在此向委員報告，現在所有的地方自治條例當中，其實都已經有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自治條例送到行政院來的時候，內政部營建署都會提出建議，就是希望能夠比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規定，也就是針對人身傷害的部分，至少要有 300 萬的保險，所以在自治條例的部分其實是有在審查，至於要不要在中央法規當中加以規範，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和內政部再作……

**蔣委員乃辛：**這樣子夠嗎？我覺得如果中央是這種心態，那我真的非常遺憾，如果沒有明確的答復，這個案子我會繼續堅持下去。

部長，剛剛張委員提到首都警察加給的問題，說實在的，為什麼都會區的警察要往偏遠地區調？為什麼北部警察要往南部走？從剛剛署長說的數字就可以明確看出來，5 個員警就有 1 個想要離開，這樣要所長怎麼帶人？他能離開為什麼我不能離開？如果留在台北市、新北市等都會區，不但勤務增加，消費也增加，那為什麼不調到南部或偏遠地區？偏遠地區不但勤務減少，還有偏遠加給，對於這種勞逸不均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一直努力在處理，這個問題我請署長來答復。

蔣委員乃辛：如果署長的答復與剛剛答復張委員的一樣，那就不需要浪費時間了。

部長，去年 9 月我在內政委員會就曾請教過你，你說要向院長報告，報告的結果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去年在……

蔣委員乃辛：署長，是您向院長報告還是部長向院長報告的？去年 9 月是部長答復我要向院長報告的。

李部長鴻源：院長很清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在去年 12 月 25 日……

蔣委員乃辛：那時候是陳院長，現在是江院長。

李部長鴻源：江院長更清楚，現在是在調查，我們請各縣市把數據報上來，但除了台北有錢以外，其他的縣市大概都沒有經費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台北市有錢也是自己籌出來的，員警統統要跑掉了，台北市為了避免員警大量離開台北市，所以才籌錢出來，所以才願意這樣做！部長，我們要如何讓員警的勞逸平均，而不要勞逸不均，如果勞逸不均，大家都會離開的，所以這個制度上的問題要如何處理，我覺得內政部與警政署要好好考量，不能讓這個案子一直拖下去。

李部長鴻源：是。

蔣委員乃辛：我進入立法院四年，這個案子我問了四次，到現在還沒有任何結果，我只是希望讓勤務多的員警、生活指數高的員警沒有後顧之憂，讓他們能夠全心全意的投入治安的防護，這才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我個人很瞭解，因為我擔任台北市局長時，就把這個問題報到署裡面，我接任署長後，同樣也接觸過這個問題，所以在 100 年開始，我們就報行政院，但因為這個問題牽涉比較廣，涉及各縣市的平衡性、財源、警力等問題……

蔣委員乃辛：署長，你只考慮到財源的平衡性，你為什麼不考慮工作的平衡性？

王署長卓鈞：確實有這個問題，因為……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應該考量到工作的平衡性，不能只考慮到財源的平衡性。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

蔣委員乃辛：財源的平衡性只是彌補工作的不平衡，讓他們願意留下來，如果工作能夠平衡，不增加財源也可以啊！

王署長卓鈞：我們 3 月 8 日有把五都加桃園縣 6 個局找到署裡來，並請他們回去瞭解，目前台北市先回覆我們了，我們把這個狀況報到行政院後，也會向人事行政總處反映，我們也希望這個問題能夠儘快獲得解決，因為委員關心，台北市郝市長也很關心，為了這件事他找了我好幾次，所以我們會很慎重，也希望能夠加速來處理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因為時間關係，我不能耽誤太多時間，我希望署長能夠努力。我也要拜託部長，要幫在工作上勞逸不均的員警講一些公平的話。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安排「全國警察及消防人力配置及勤休制度之檢討與改善」專題報告，首先本席想要請問部長，你認為臺灣的警力是充足、不足還是嚴重不足？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警力當然是嚴重不足。

徐委員欣瑩：今天報告中有關「警消人力配置現況」提到「警政署統計至 102 年 2 月底，全國警察機關編制員額為 92,794 人」，請問編制員額是依據什麼來的？

李部長鴻源：依據未來的整個勤務需要。

徐委員欣瑩：你回答是依據未來的勤務需要，但你們是依據什麼標準來預測未來的需要？

李部長鴻源：人口、面積、車輛、犯罪狀況。

徐委員欣瑩：你們有一個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標準，是依據這個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欣瑩：這 92,794 人是民國幾年的依據參考而訂定出來的？這是民國幾年的？

王署長卓鈞：我是 97 年 6 月就任的，在我就任之前就有這個標準。

徐委員欣瑩：就本席瞭解，這個標準從民國 87 年開始就沒有變，一直是這樣的，今天報告也提到這個數字……

王署長卓鈞：對不起，這在 92 年有修正一次。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手上的資料是 87 年。

署長，報告中提到「預算員額為 73,960 人，現有員額為 67,638 人」，看來警政署預計把預算員額補足，是嗎？

王署長卓鈞：對。

徐委員欣瑩：你們有沒有想要朝向編制員額 92,794 人的方向補足人力？

王署長卓鈞：我們第一個目標示希望把預算員額補足，要再往前把編制員額補足，就牽涉到人事行政局把地方員警總額匡列 58,800 人，這個數據要先改正過來。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就是很大的問題。部長，有些行政院의會議，署長不一定有去參加，所以要請部長特別向中央反映，之前委員的質詢，尤其是區域立委，應該都感受到員警的不足，我剛剛剛好有聽到蔣委員的詢答，他特別提到台北市的部分，其實新竹縣也是如此，長期警力不足，警政署的初期目標是要把現有員額提升到預算員額，署長，你們預計哪一年補足？

王署長卓鈞：目前新竹縣的預算缺額有 125 人，我們本來計畫是在 105 年……

徐委員欣瑩：對，今天報告有寫。

王署長卓鈞：105 年我們希望能補到 13,204 人。

徐委員欣瑩：全國增加 1 萬多人？

王署長卓鈞：目標是這樣，這幾年還會有人退休，我講的是訓練出來的人，警察大學與警專到 105

年要訓練 1 萬 3,200 多人，但問題是現在退休人數增多了，過去 10 年，平均一年退休的退休人數是 1,200 人左右，但 101 年的退休人數是 2,052 人，今年……

徐委員欣瑩：所以退的多進得少？

王署長卓鈞：對，今年我們預估會退休 2,500 人，因為 1 月到 3 月就已經退休 674 人，所以我們預估今年可能會超過 2,500 人。

徐委員欣瑩：所以警察的培訓、培養是不是也一樣，就是警大的招生員額不足，所以來不及培養，有沒有這個問題？

王署長卓鈞：因為容訓量不足，就是警專不可能容納過多的人在裡面訓練，因為它的住宿、教學設施都有固定的容量，所以從今年開始，第一批特考班的學生就改在彰化保四總隊受訓。

徐委員欣瑩：就整體來說，其實培養人員的速度是來不及的，也就是你們需要培育的人數，以警察大學可以招收的名額來說是無法滿足的。

王署長卓鈞：對，有這種狀況。

徐委員欣瑩：如果我們要補足每年的需求，甚至按照你們今天提供的資料第一項所寫的，編制員額是九萬多人，其實這也不知道該怎麼補足，這個問題怎麼辦？

王署長卓鈞：我個人……

徐委員欣瑩：這應該是很多委員長期以來一直在關心的。

王署長卓鈞：也是我們關心的問題，像部長下鄉到縣市去，大家都向部長要人。

徐委員欣瑩：是，請部長回答一下，這個情況要怎麼辦？

王署長卓鈞：所以這個問題是我們……

徐委員欣瑩：你當部長以後，每次委員們質詢時，應該都會提到這個問題，這部分還是要思考如何解決吧？部長，你覺得這個問題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們剛才說了，105 年我們會把這 13,000 人訓練出來，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徐委員欣瑩：在 105 年以前？

李部長鴻源：對。

徐委員欣瑩：另外，我們一般在說的員警人數比，包括今天給的數字，有編制員額數，還有預算員額數，以及現有員額，就是現有的警察數，以這幾項數據來比，根據本席看到的警察工作年報資料，大部分都是以現有人數和員額做比較，以這兩個數字比起來，大概幾乎都有補足，比例是 94%、95%、93%。

可是其實這裡面有很大的問題，因為現在就是各縣市有多少員額，你們就給差不多的員額，你們並沒有按照我們剛才提的這份資料去做，這是內政部頒訂的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標準，也就是說，如果以現有人數和編制人數來看，這兩個數據一比較，就顯示出有的地方人數嚴重不足，例如臺北市是 0.79，新北市更慘，只有 0.58，可是為什麼有些縣市的現有人數超過編制人數，還超過 1 以上。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也就是說，按照你們編制的人數來看，現有人數超過了編制的人數，怎麼會有這樣的情況？這應該是 100 年，就是 2011 年的資料。

王署長卓鈞：各縣市目前的狀況，沒有一個縣市超過編制人數，連預算的人數也沒有超過。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說的編制九萬多人，是按照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標準計算出來的，這是 100 年的情況，你們有用這樣的方式去計算嗎？還是這個編制員額是從民國 92 年一直實施到現在？

王署長卓鈞：對。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並沒有依據變化，包含人口、面積等因素去調整？

王署長卓鈞：沒有。

徐委員欣瑩：所以雖然有列編制員額，但還是照現在的狀況去做？

王署長卓鈞：我們是照預算的員額來補，現在每一個單位，除了縣市之外，包括警政署及所屬單位，像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也都是依照預算員額來補。

徐委員欣瑩：所以第一個結論，就是我們給的員額數過少，剛剛署長說過，這一點要請部長在行政院院會提出，既是所有縣市共同的問題，要請部長協助增加員額。因為我們是按照設置參考標準去計算員額，而部長剛剛也回答本席說是依據人口、面積、犯罪、車輛等因素去做考量，所以現在的編制是九萬多人。但是各地區的警察人數，尤其是一些特殊地區，就像剛才提到臺北市，其實新竹縣竹北市也是一樣，沒有人要在這個區域當警察，大家都想請調，因為真的是過度負荷。

最後，本席要請教的是，去年年底，就是上個會期審查預算的時候，本席有特別提出一項主決議，和警政署有關，部長或署長，你們知道嗎？就是今年年初、去年年底的第二個會期，本席特別提了一項和警政署有關的主決議，在座沒有人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的，因為和我們預算有關的有好幾項。

徐委員欣瑩：本席是指在內政委員會提出來的。

王署長卓鈞：我們人事單位說，委員有提過保險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對，警察是高風險的職業，確實很大一部分的員警在工作的時候，都比一般的工作性質危險，也因為這樣，可能自己要投保也不容易，不知道警政署對這部分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努力？應該還是可以參加團保吧！你們可以去和保險公司談。這部分一直沒有做的原因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以現況來說，我們警察人員有一個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的規定，行政院也正在統籌辦理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關於警察團體意外保險可行性研析這部分，我們也有在研究，看看能不能在這方面再加強，但以目前的狀況來說，承辦單位認為，全國警察再加辦這一項保險的話，在可行性方面可能還有一點問題。

徐委員欣瑩：問題在哪？是錢的問題還是其他問題？本席認為一定有保險公司願意承接，只是你們沒有去談，沒有去為警察的福利、為警察這份保險努力，本席在上會期即詢問過這個問題，但是到了這個會期，還是沒有進行。

王署長卓鈞：因為這個保險理賠的金額和慰問金……

徐委員欣瑩：會牴觸嗎？

王署長卓鈞：會牴觸，因為我們現在……

徐委員欣瑩：所以如果有辦保險，他拿到的慰問金就會變少，是不是？這是什麼法令的規定？

王署長卓鈞：我們現在給付的最高額是 700 萬元，如果我們辦理意外保險，以目前來說，意外保險

的給付額應該是將近兩倍，但是如果辦理保險給付，就會有抵充的問題，效益就會受到影響。第二就是財源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所以就讓警察各自去自保？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人民對警察的期望很高，我們也要讓警察多一份保障，所以本席還是希望內政部、警政署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研擬，謝謝。

王署長卓鈞：好，應該的。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警察跟消防人員在這次退休改革方案中將維持八五制，沒有改成九〇制，請問署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退休改革方案這部分，我個人沒有特別的意見。

許委員忠信：沒有特別意見，表示你不願意替你的弟兄去爭取八五制？

王署長卓鈞：不是，如果事關警察人員的福利，警政署當然會全力爭取，但委員剛才所提這部分，考試院還沒有找本署談論相關問題。

許委員忠信：考試院當初在規劃時，沒有尊重警政署跟消防署的意見？這樣很離譜耶！你們是否支持八五制？

王署長卓鈞：這部分請楊主任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啟庸：主席、各位委員。警察機關的員警有一些危勞職務，目前這部分除外勤員警依照規定得辦理降齡退休以外，其他部分都依照銓敘部的規定，還是維持八五制。

許委員忠信：維持八五制對警察弟兄是好還是不好？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張科長說明。

張科長雅雯：主席、各位委員。危勞降齡退休的外勤同仁，目前月退休金的起支年齡仍維持七〇制，在銓敘部的規劃方案中仍維持此一規定，並無改變。

許委員忠信：警察弟兄開始服役時都很年輕，其實要達到八五制的規定是很容易的。退休改革方案的重點在於公平性的問題，警察也有很艱辛的，消防人員也有很艱辛的，但是也有很輕鬆的，本席認為退休改革方案改為九〇制應該一體適用。不要把小學老師、國中老師定為八五制，後來高中老師一抗議，結果高中老師也一樣採用八五制，反正有抗議的就維持八五制，沒有抗議的就改為九〇制，這樣是不對的。其實每一個工作都有危險的部分或有外勤、內勤之分，如果配合九〇制，比較危險、比較辛苦的工作由年輕人做，年紀大一點的就轉為內勤，這樣調配就可以。請問署長贊成九〇制嗎？

王署長卓鈞：委員也瞭解，警察的工作有外勤、內勤之分，如果以外勤的工作同仁來講，可能比較不贊同九〇制。

許委員忠信：當然體力負擔比較重，我知道有這個問題，但是其實可以往內勤調，總不要讓年紀那麼大的警察弟兄還要站外勤。

王署長卓鈞：但是，基層員警的服務年齡只能到 59 歲，我們的警員只能做到 59 歲。

許委員忠信：其實有些警察滿早就開始工作了。

王署長卓鈞：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應該沒有很大的問題。請問部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現在中國配偶的身分證取得期間是否要縮短為 4 年？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4 到 8 年，跟外配……

許委員忠信：您覺得縮短到 4 年適合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規定是跟外配的規定衡平的。

許委員忠信：沒有，現在中國配偶取得身分證比外配容易。

李部長鴻源：沒有，它只有一個標準，我記得好像都是 4 到 8 年。

許委員忠信：中國籍配偶的語言能力雖然跟我們一樣，但是在中國共產主義的教化之下，他對民主、法治、對台灣文化的認同、本土的認同可能都有所偏頗。如果讓他太早拿到身分證具有投票權的話，是否會對我們國家民主政治的發展有不當影響？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必須遵照兩公約的精神行事，所以不能把陸配和外配做歧視性的處理，這是基本原則。

許委員忠信：我們可以給他工作權，但是在參政權方面則應慎重，請問台灣人民和中國的人結婚的話，他們有給我們這樣的待遇嗎？

李部長鴻源：在參政權方面，現在的規定是 10 年才能被選舉，這其實是一段滿長的時間。

許委員忠信：被選舉的比較少，有選舉權的問題比較嚴重，這些有身分證具有選舉權的有多少人？將近 30 萬人，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差不多。

許委員忠信：在投票時，藍綠相差票數都不到一、二十萬票，所以這 30 萬人就成為關鍵性的投票，再加上這 30 萬人大部分都一定比較傾向傾中的政黨，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趨勢是我們不能在人權上有歧視性的處理。

許委員忠信：這是公民權的問題，不涉及人權。

李部長鴻源：但是我們不可能對陸配和外配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許委員忠信：我們可以給他工作權，至於選舉權則延後給予，等到他對民主、法制和對本土的認同都有所加強後再給他參政權，如果太早就給他的話，對我們的選舉是會造成扭曲效果的。再說，他是否需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

李部長鴻源：現在對陸配來說沒有國籍的問題，因為廣義上，他們不是外國人，不適用國籍法。

許委員忠信：但是他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啊！

李部長鴻源：他必須放棄他們的居住證而非放棄國籍。

許委員忠信：不需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

李部長鴻源：因為國籍法不適用於大陸人士。

許委員忠信：這算不算有雙重國籍？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是否還保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所以沒有雙重國籍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你們不承認他？

李部長鴻源：他們也不承認我們啊！他們不適用國籍法，依循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許委員忠信：不論承不承認，在選舉時，會不會有雙重忠誠度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那是一個很抽象的概念。

許委員忠信：很抽象你還聽得懂？其實這是很具體的問題，他既要忠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又要忠誠於我國，這樣的雙重忠誠當然會影響他的投票行為，會投給傾中的政黨，要知道 30 萬是個不小數字，這樣子影響的結果，我們的國家將來會讓傾中政黨一直執政下去，這會對我們的民主政治造成扭曲，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據我的理解，我們沒有傾中的政黨。

許委員忠信：有啊！可以用秤來秤秤看，有傾中的政黨啦！請部長注意這點。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知道我們中華民國的警察現在的平均年齡是幾歲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43 歲，我還要再查一下。

吳委員育昇：請問葉署長，我們消防人員現在的平均年齡是幾歲？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可能要去確認一下。

吳委員育昇：本席過去在警專教書，發現負責國家整體治安的警察及消防人員平均年齡在上升當中，理論上，從醫學或科學的論點來講，年齡上升對整體治安的維護能量會下降，請問王署長，警察現在的平均年齡是多少？

王署長卓鈞：以警察官來說是 41.3 歲，警監為 59.2 歲，警正是 44.1 歲，要講平均數的話是 41.3 歲。

吳委員育昇：請問葉署長，消防人員的部分呢？

葉署長吉堂：現在正在了解，等一下馬上回報。

吳委員育昇：部長今天的報告裡面有談到全國警官的預算缺額是 6,322 人，光是警察官的缺額就 5,666 人，比例高達 85%以上，全國消防人員的預算缺額是 1,126 人，其中消防官就有 982 人，現在全國警察官、消防官都出現這麼大的預算缺額問題，請問該怎麼解決？剛才好像有不少位委員都問到這個問題，而這並非王署長一個人或葉署長一個人要解決的問題，基本上這是內政部整體規劃的問題，對這些不足的部分，如果內政部沒辦法解決，就一定要在院會中請求院長幫忙解決。

李部長鴻源：這可能要在院裡才有辦法解決。

吳委員育昇：現在警察官缺額達 5,666 人，這個比例很高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跟委員說明，預算缺額是 6,322 人，警察官占 5,666 人，意思是包含警員和警官，其它的是文職或是技術人員。

吳委員育昇：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整體警察的調度和領導統御？一定會有影響的吧？

王署長卓鈞：會影響到的是各地警力，地方跟中央署屬單位警力不足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從公布的這個數據可以看出很明確的數據證明，至於消防人員預算缺額現在也有 982 人，針對這個問題，請問葉署長你們有沒有解決之道？

葉署長吉堂：關於人員的補足部分，到 104 年，包括分隊長以上都可以補足。

吳委員育昇：104 年的上半年還是下半年？

葉署長吉堂：到 10 月份。

吳委員育昇：本席從部長的報告中看出這個訊息，所以今天特別提出來提醒各位。

再請教王署長，報告中的每日勤務時數分析得很好，像台北市是 12 小時，有的是 10 至 12 小時，有的是 8 至 10 或 12 小時，報告中也提到以後希望以 10 小時為標準，請問勤務時數是否應予統一？這樣對全國的警察比較公平。

王署長卓鈞：但是我們沒有辦法讓全國統一，因為基本時數是 8 小時，值勤 10 小時就是超勤 2 小時，我們希望每天的超勤時數不要超過 4 小時，如果加上原來的 8 小時就是 12 小時，這是上限，有些地方的勤務只要每天花 8 小時就足夠了，不需要超勤，有些地方則需要達到 12 個小時，所以我們現在希望以超勤 2 小時為原則，就是值勤 10 小時，不希望他們超勤到 12 小時，如果我們統一規定一個時數的話，有些縣市的勤務可能會出現空檔。

吳委員育昇：可不可以如同報告最後第五頁中所講的，以不超過 10 小時為原則，把這個當作統一的標準呢？

王署長卓鈞：我們現在是這樣要求各縣市，因為包括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當年也都是用「為原則」的字眼，在現在警力不夠或是勤務繁瑣地方必須要有巡邏、守望勤務等等時，就變成有超勤情形。

吳委員育昇：那是不是乾脆就把「10 小時為原則」寫到統一的規範裡去？

王署長卓鈞：我們警政署、行政署是有發函給各縣市警察局，希望他們的勤務以 10 小時為原則。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發函還是不夠，這個應該是警政署的建議部長才會納入報告中，所以本席想聽聽部長的意見，因為消防署沒有這樣的問題，他們是以 8 個小時為原則，請問葉署長，消防署的勤務時數沒有問題吧？

葉署長吉堂：原則是 8 小時。

吳委員育昇：所以本席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消防署就沒有這樣的問題，也許是因為消防署和警察署的性質不太一樣，這點本席可以理解也可以接受，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

王署長卓鈞：我覺得剛才葉署長這樣講會有問題，意思好像是全國消防人員的值勤時數都是 8 小時，沒有超勤。

吳委員育昇：我想超勤的情況還是會有，但是從呈現的數據上看來，他們很顯然是以 8 小時為標準，而且大概是全國一致，至少我看的報告內容是如此。

王署長卓鈞：也許我不了解消防人員的工作，但是我認為這樣很好，我也希望能夠如此。

吳委員育昇：報告中提到員警的超時工作平均時數為 68 至 88 小時，工作時數偏高，請問相較於 10 年前你我都在台北市服務的時候，超時工作的時數有沒有再飆高？是飆高、下降還是保持？

王署長卓鈞：是保持這個樣子，因為當時的超勤就是每天不能超過 4 小時、每月不能超過 100 小時，而目前我們各單位算的平均數就是 68 至 88 小時。

吳委員育昇：本席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以前我在警專教書，我的學生都是基層的警察，憑良心講，我認為不論多年輕，一個警察如果長期的、每個月的超時工作時間都在 72 小時也就是三天以上，這樣會造成彈性疲乏，署長表示這 10 年來這種超時工作的狀況沒什麼改變，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好嗎？

李部長鴻源：這當然非常不好，所以我們現在的第一要務就是趕快把員額補足，因為沒有員額就會超時。

吳委員育昇：員額這個問題今年之內能不能解決？

李部長鴻源：幾乎不太可能，因為這不是內政部一個部可以解決的。

吳委員育昇：請問消防署有沒有超時工作的情況？有沒有計算過每個月的平均數大概是多少？

葉署長吉堂：我們消防的超時是比較多，因為消防和人口的比例比較低，所以超時比較多。

吳委員育昇：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消防法第九條，本席並沒有反對你們的修正意見，但是有一個疑義，如果你們讓集合住宅自己去做的話，當他們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時這部分就變成空的了，現行法至少還有政府有效規範，強制的幫他們找人做，如果現在不幫他做之後，在集合住宅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的情況下，此時政府要要求誰去做？如果不做會怎麼樣？會不會使得公共安全更加落空？

葉署長吉堂：目前在台中市有一個成功案例，即雖然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但是我們對於他的消防安全還是可以要求。

吳委員育昇：就以台中的例子來說，你們是怎麼要求的？可否描述一下？

葉署長吉堂：就是用區分所有權人的方式，屬於公共的部分每一個住戶都要分擔，屬於個別的部分則由每個住戶自己去負擔，雖然剛開始沒有成立管委會，但在我們實施了之後，通常他們都會自動成立管理委員會。

吳委員育昇：以本席的選區淡水、林口為例，當地有很多所謂的小套房式的住宅，這種集合住宅根本很難成立管委會，甚至連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都很難召開，本席並沒有反對消防署或是部裡的主張，但本席想的是可否採行折衷方法，即保持原條文的精神，要求他們自己去做，如果他們不做政府機關就來幫他做，本席認為應該要維持這個精神，現行法自有其精神價值，你們現在的說法是因為他是私產所以要尊重他的決定，我也尊重這個說法，但是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衡量一下，在公共安全和整體人民財產維護之間保有一個空間，就是當我認為你沒有做的時候我會強制介入，請問你覺得這樣好不好？



葉署長吉堂：可以考慮。

吳委員育昇：本席認為這是值得你再思考的問題，否則我認為只要你一放手，全國各處新住宅越來越，如果他們都不成立管委會，或成立了卻因為內部鬥爭而沒有績效的話，會導致公安根本都沒有人做。另外，請消防署在會後將平均年齡資料補送給本席。謝謝！

葉署長吉堂：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跟部長談的是酒害防治，也是這段時間備受矚目的議題，幾乎無日不有，而防治酒害的一個重要程序就是酒測，請問近半年內，實施酒測者及確定違反規定值需給予處分者的比例有多高？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這部分有統計數字，細節部分請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去年下半年 7 月至 11 月間，取締的酒駕件數是 6 萬 4,460 件，今年 1 月及 2 月共取締 2 萬 1,877 件。

廖委員國棟：光是 1 月及 2 月兩個月就有 2 萬件，到 12 月底不就有十多萬件了？

王署長卓鈞：差不多，大概在 12 萬件以上，因為光是去年下半年就 6 萬多件。

廖委員國棟：本席知道你們很用心，希望能提高交通安全，但是我最近連接到兩通選民的控訴，我知道你們的警員執行勤務非常認真，但是不知道他們是不是因為背負著來自署裡或是部裡的業績壓力，大家都拼命抓酒測，選民打電話告訴我，說是連他們轉到田埂了，警察還在後面一直追，一直追到他跌倒，實在非常離譜！有必要追到田間小路嗎？請問署長有沒有聽過這樣的事？

王署長卓鈞：對於我們的警察不論是駕機車或巡邏車追違規駕駛人的車，通常我們都希望不要太勉強，以避免發生其他意外，但是委員也知道，這個民眾是為躲酒測才轉到田埂去。

廖委員國棟：不管他躲不躲，人家已經鑽到那個小巷裡面了，你們還要追嗎？

王署長卓鈞：但是我們的員警會認為在路口看到警察就跑的人，不知道是通緝犯還是交通違規。

廖委員國棟：問題在逮到他交通違規之前，警察怎麼可以認定他有喝酒，就要抓他？

王署長卓鈞：警察就是看到他可疑，才会有這些相關的勤務作為。對於看到警察就轉彎或跑掉的，如果警察有崗哨在那邊，警察可能就會有這些動作。

廖委員國棟：有需要追到工寮去作酒測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並沒有要求同仁一定要勉強去追，因為我們也不希望發生意外或傷害。

廖委員國棟：就是啊！下大雨他騎著摩托車，警察追到他摔倒耶！這不是矯枉過正，而是根本沒有這個必要，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個個案我並不了解，但是我們有要求不要執法過當，我們再來檢討這個個案。

廖委員國棟：對呀！我今天就是要跟你講這個事，已經發生兩件了，一個在桃園大溪分局、一個在台東的關山分局，警察把人追到田埂上，執法有必要到這種地步嗎？還是你們給他們多大的壓力，以致他們一定要辦多少案件？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們沒有業績的要求。

廖委員國棟：還是有獎金？

王署長卓鈞：有行政獎勵。

廖委員國棟：就是這樣嘛！問題是有必要這樣嗎？我覺得你們在作勤務教育時一定要跟警察人員交代清楚。假設下次又有選民打電話來反映這種情形，你們要不要處罰？

王署長卓鈞：委員，您是不是可以跟他們講，看到警察不要跑？

廖委員國棟：他家到了他要轉彎啊！

王署長卓鈞：他就不要轉彎，看看警察攔他是為了什麼事情嘛！

廖委員國棟：他家就到了，一定要轉彎了，為什麼要讓警察攔檢？

王署長卓鈞：他沒有違規又沒有違法的話，為什麼要躲警察呢？

廖委員國棟：他不是躲，他家就到了，他要回家啊！

王署長卓鈞：他到家了，警察就不會追他了嘛！

廖委員國棟：可是就讓他跌倒了，誰負責？

王署長卓鈞：我們再去了解這個個案。

廖委員國棟：你這樣講讓我突然想到多年前我剛當委員的時候，對警界非常崇敬，我覺得警察真的是人民保母，尤其在鄉間，不管是所長還是管區員警，跟民眾的關係都非常好，但是有一次發生了一件事情，我們的派出所所在部落中間，大馬路兩邊有很多巷道可以進入部落，有一個朋友確實喝了酒，但是他家住在部落中間，因此他見到第一個巷道就右轉進去了，派出所大概在 200 公尺外設了一個崗哨，看到他轉進去，警察就去追，當事人知道警察在追他，因為他喝了酒，他趕緊回到家裡把鐵門拉下來，結果警察在外面敲門敲了一個晚上，有必要做到這樣嗎？這已經變成擾民了，我那時還不懂事，所以也沒有追究，今天談到執勤過當，我就想到這件事情。我認為警察的勤前教育恐怕要好好報導什麼叫做人權，我們國家剛剛簽訂了聯合國兩權公約，請問部長，就人權的標準而言，我剛才講的事情有沒有執法過當？

李部長鴻源：第一，酒駕是絕對不允許的；第二，我們要維護所有人的人權，既然酒駕就應被處罰，這個原則沒有錯，至於執法的平衡點在哪裡，我們會來檢討。還有我也要趁這個機會呼籲全國民眾，假如警察鳴笛請你停下來，你就停下來，你假如沒有犯罪，其實不會有任何問題，這部分請大家放心，警察一定有原因才會請你停下來，你就停下來配合就好，不要跑，因為跑其實滿危險的。

廖委員國棟：當然這樣講也還合理，但是在鄉下這種事情有時候合理也會變成不合理，就算合理也很奇怪，我只是告訴你們，你們應該重視人權。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會來了解。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部長的書面報告可以看出，目前全國警察人員編制是九萬多人，預算員額是七萬多人，中間相差二萬多人，現有實際警力是六萬七千多人，跟預算員額相比，缺額六千多人，在這樣的情況下，也難怪地方常抱怨警力不足。再看看消防機關，也有同樣的情形。剛剛我們聽到部長在答復其他委員時提到，105 年會補足人員，請問所謂的補足，是補足編制員額？還是預算員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會有新進人員一萬三千人，但同時每一年還會退休二千多人。

**簡委員東明：**對啊！尤其現在又碰到退休潮，因為退休制度有可能改變，很多公務人員，包括警政、消防人員，也趕著在制度未確定前退休，不知道在這種警力不足的狀況下，要等到 105 年才補足，目前……

**李部長鴻源：**105 年也沒辦法補足，因為假如每年退休二千多人，等於一邊進用人，一邊又有人退休，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對於這樣的現象，部長有何方案可以彌補？

**李部長鴻源：**其實行政院很清楚這個問題，但這牽涉到預算、經費問題，當然，經費方面是小問題，真正問題在員額方面，因為這涉及整個國家公務員總數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再和人事總處商討。

**簡委員東明：**我們深深知道警察及消防人員工作的沈重，嚴格講起來已經是比軍人還要辛苦。

**李部長鴻源：**沒錯。

**簡委員東明：**警察直接面對基層百姓，軍人現在等於是養戰當中，只有訓練，在這樣的情況下，警察、消防人員的負荷可說是相當重。我想部長也知道目前原住民地區派出所的情況，過去除了派出所外，還有檢查哨，現在大概都已經裁併了，派出所也是從 7 個併成 2、3 個，這也是為了配合警力不足的問題。但是還有一個現象，剛才高委員也提到在省府時代所培訓出來的原住民員警相當多，當時我們在派出所看到，除了主管是平地人以外，其他員警幾乎都是原住民。如今因為訓練和錄取方式的關係，現在的情況又慢慢改變了，在派出所當中，原住民員警逐漸都在退休，有時七個員警當中，原住民員警占不到兩、三個，再過幾年，說不定連一個都不到，因為範圍那麼大。在這種情況下，剛才部長曾表示會研究看看到底要怎麼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另外，相信部長也知道原住民族自治法正準備要進行審查，說不定近幾年就會通過，總不能派出所員警統統都是平地人吧！這和原住民地區的自治是不是也有關聯？

**李部長鴻源：**原住民族自治未來會怎麼樣我並不清楚，但如果它是一個自治政府，那麼就是比照縣級，所以應該會有自己的警察局。未來不管是採用什麼樣的方案，我們都會加以因應。目前原住民同胞在警大有 20 人，在警專有 69 人，這方面我們會再設法予以鼓勵。根據我所看到的數字，警察機關應進用原住民 2,824 人，目前我們已經進用了 2,865 人，所以現在是足額的。

**簡委員東明：**雖然是足額，但是和過去相較卻差很多。當然現在派出所已經減少很多，但是原住民錄取的比例也相對偏低很多。

**李部長鴻源：**派出所已經收起來之後，就不可能再設置了，這方面的難度很高，但是我們可以思考

比較偏遠的原鄉，有沒有可能用民力來補充，針對這部分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訂定相關辦法，讓原住民族自治之後，能夠名正言順由自己來管理自己。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實質自治政府的話，就會有警察局。

簡委員東明：如果現在沒有儲備足夠的人員，那麼我們的自治將來也會發生問題。

李部長鴻源：等未來自治事項定案以後，我們會有所因應的。

簡委員東明：現在員警的調動相當困難，警政署有一套調動的原則，消防署則有另外一套調動的原則，兩套原則是截然不同的。

李部長鴻源：因為警察是一條鞭的，消防……

簡委員東明：警察完全是採積分制對嗎？

李部長鴻源：這方面我不太清楚，是不是可以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員警的調動乃是採取統調案。

簡委員東明：也就是公開用積分的方式對嗎？

王署長卓鈞：有積分，也有排名，這方面有兩份名冊，包括一般名冊和特殊困難名冊。如果員警向其長官陳述，或是家中有問題，員警希望能夠早點回去，那麼我們就會派人去查這些原因是不是都確實存在，如果是特困的話，就有特困的名冊，但是特困也要排隊，如果某個縣市……

簡委員東明：特困的情形也有很多吧？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這項制度從 83 年開始實施，一直到現在都沒有一個例外，而我們也不能允許它出現例外，否則就會亂掉。

簡委員東明：原則上這是公平的，所以我們也沒有什麼困擾，反正積分都是公開的。

至於消防署的部分，請問你們是用商調的方式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有兩種方式，一種就是統調的方式，各縣市會按照排名和積分來處理；另外一種則是委員剛才所提商調的方式。

簡委員東明：統調的部分乃是以縣為主，並不是全國性的對嗎？

葉署長吉堂：統調是全國性的，只是由消防署進行媒合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商調也是一樣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簡委員東明：不管是消防或警政單位，反正員警要調動都相當困難。本席感到很納悶的是，如果某個縣要商調某個人回來，照理說應該是這個縣有缺才對，但是台北市都不會核准。

葉署長吉堂：沒有錯，因為要從台北市、新北市調出的人比較多，所以他們就有一定的積分制對人員加以管制。

簡委員東明：明明有機會可以回到自己的家鄉，據本席所知，你們在原鄉地區幾乎都已經設置分隊，本席非常感謝消防署有這樣的措施。我們知道，消防工作不單只是針對火災而已，包括山難的

搶救工作也有很多，現在你們在每個鄉都設置消防分隊，編置員額是六至七人。本席認為在這六至七人的員額當中，最起碼應該要有一半的比例是由在當地出生的人來擔任消防隊員，因為他們熟悉當地的環境。最近有一個案例是屏東縣要商調一個台北市的消防人員，但是台北市卻不准。

據本席所知，你們在屏東縣設立了八個分隊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沒有錯。

簡委員東明：像這樣的情形，你們能不能加以協調？

葉署長吉堂：我們會來協調看看。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能夠加以協調，包括軍人現在都已經是就近服役，這才是人道的作法。剛才王署長已經說過，這項制度從 83 年實施到現在，一直都沒有變動，本席認為這樣的調動制度相當不合理。

葉署長吉堂：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要討論的是警察及消防人力配置的問題，請問部長，這段時間有沒有民代或特殊人士借調警力去當隨扈的情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借調警力去當隨扈有一定的辦法加以規範，這個問題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說明有關隨扈的部分，目前可能有隨扈狀況存在的大概……

薛委員凌：現在的問題在於警力不足，所以本席才會請教署長是不是有中央民代申請借調警力去當隨扈？時限是多久？人數是多少？我想這方面署長應該非常清楚才對。

王署長卓鈞：有，中央民代有。

薛委員凌：人數是多少？是個位數還是三位數？

王署長卓鈞：有十多位。

薛委員凌：但本席所看到的資料卻是上百位。

王署長卓鈞：沒有，只有 17 位。

薛委員凌：請問時限是多久？是 1 年？半年？1 個月？還是 10 年？

王署長卓鈞：每 3 個月要檢討一次。

薛委員凌：檢討什麼？檢討他的安全問題嗎？是不是擔心他會被開槍？還是有流氓會找他麻煩？

王署長卓鈞：這是每 3 個月要提出申請，申請時要填具申請的理由是什麼。

薛委員凌：請問一個人固定的時限是多久？剛才署長說是每 3 個月要檢討一次，也就是一年要檢討 4 次，請問是不是有人的隨扈具有延續性？有幾位是具有延續性的？

王署長卓鈞：有，有這樣的情形，但是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如果委員想要瞭解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

薛委員凌：你在國會殿堂上不方便講是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的，而是哪個人用了多久，這個我……

薛委員凌：你剛才說這是 3 個月檢討一次，而且人數只有 17 位，如果是我的話，我一定把相關數字都記在腦海裡。

王署長卓鈞：因為哪個人當他的隨扈我並不認識。

薛委員凌：請問你敢用署長的人格保證是 17 位嗎？有沒有增減的情形？

王署長卓鈞：我所掌握的資料就是 17 位。

薛委員凌：如果有增加的情形呢？你敢不敢用你的官位保證沒有增加的情形？你敢確定就是 17 位嗎？

王署長卓鈞：這和官位無關……

薛委員凌：怎麼會無關？

王署長卓鈞：承辦單位告訴我的數據就是 17 位。

薛委員凌：你敢不敢保證就是 17 位？

王署長卓鈞：以目前來講，立法委員的部分就是 17 位。

薛委員凌：就只有 17 位嗎？其他的部分呢？政務官的部分有沒有？他們都不需要嗎？

王署長卓鈞：部會首長的隨扈也是我們派的。

薛委員凌：只有 17 位對嗎？

王署長卓鈞：對。

薛委員凌：請問現在是不是憲兵退場、特警上場？上次國安局蔡局長曾經這樣講是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的……

薛委員凌：上次他不是說憲兵退場、特警上場嗎？沒有這回事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我們並沒有特警。

薛委員凌：只是準備而已，目前還沒有是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的，這根本不可能準備。在此向委員說明，他們的勤務稱為特種勤務，這是一個專有名詞。

薛委員凌：簡單來講就是特警嘛！

王署長卓鈞：是特勤，而不是特警，執行特勤的人並不叫特警。

薛委員凌：那叫什麼？

王署長卓鈞：叫特勤人員，特勤人員包括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的人員，也有警政署警官一隊的人員，另外還有憲兵，它的差別就在這裡。

薛委員凌：請問特勤人員是哪時組成的？

王署長卓鈞：他的意思是指因為國軍精實案的實施，所以現在憲兵司令部已經改成憲兵指揮部，它的人員也會減少。其實特種勤務有區分不同的區塊，有的由憲兵來值勤，有的由警察來執行，他的意思是指將來會不會因為憲兵人數減少以後，原本由憲兵所負責值勤的這個區塊也要交給警察來執行，屆時有沒有那麼多警察可以來做這些工作。

薛委員凌：因為警力有問題，如果因為國防部實施精簡、憲兵退場的話，屆時安全方面是不是就得由你們來維護？這方面是不是有相關的編制？

王署長卓鈞：也不是，我們的編制就是這麼多人，我們能做的就是這麼多。

薛委員凌：沒有辦法增加員額就是了？

王署長卓鈞：沒有辦法，也不會因為這項工作而增加人員。針對憲兵現在所負責的特種勤務，他們可能還是要繼續執行下去，究竟執行到哪個時期，我也不知道。但是保護的對象是固定的，依據特勤條例的規定，保護對象是固定的。

薛委員凌：剛剛其他委員質詢署長的時候，你曾提到見到警察要盤查或是見到警察，就要趕快立正站好對嗎？

王署長卓鈞：我好像沒有講要立正站好吧！我是說當警察在攔查、執行勤務的時候……

薛委員凌：只要看到有穿制服的警察，人民就必須立正站好，這是台灣人民的公民道德所要上的課是嗎？

王署長卓鈞：從來沒有人說看到警察就要立正站好。

薛委員凌：你剛才才講啊！你說如果見到警察要盤查，就必須讓他們盤查啊！

王署長卓鈞：您可以請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放錄音帶給您聽，我怎麼可能講看到警察就要立正站好？

薛委員凌：應該不致於是這樣子吧！但我好像有聽到見到警察要趕快立正站好讓他盤查，應該沒有這回事吧！

接著本席想請教消防署葉署長，聽說消防署有一位成員有債務的問題，請問你知道這回事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薛委員凌：現在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如果把警政署和消防署聯結起來，總共有六萬八千多名的警力，如果員警有債務的問題，那麼上班時還有辦法做好情緒處理和行為管理嗎？

葉署長吉堂：如果有欠債的問題，通常都會透過法院，從他們的薪水裡面扣除……

薛委員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的成員有欠債的問題，那麼你打算怎麼辦呢？

葉署長吉堂：當然我們會輔導他……

薛委員凌：你知道這方面的數據是多少嗎？

葉署長吉堂：我手頭沒有這方面的數據，這方面可能要去查一下。

薛委員凌：本席這邊有一項數據，在六萬八千多名員警當中，竟有千分之二十六的比例有欠債的問題，也就是說，在 1,000 名員警當中，就有 26 個人欠債，試問這些員警每天被討債，還有心情來維護治安嗎？還有心情來做好勤務工作嗎？請問部長知道這項數據嗎？

李部長鴻源：剛剛警政署所提供給我的數據是 1,416 人。

薛委員凌：到底是 1,800 人？還是一千四百多人？

李部長鴻源：是一千四百多人，因為……

薛委員凌：有沒有黑數？

李部長鴻源：這我就不清楚了。

薛委員凌：本席所掌握的數據是從銀行那邊得來的，部長所說的數據是不是有黑數？

李部長鴻源：這是從薪水裡面就扣除債務的數據。

薛委員凌：有沒有黑數？

李部長鴻源：這是銀行通知的，所以應該沒有……

薛委員凌：這只是正正當當向銀行借錢的部分，但是個人舉債的範圍還包括地下經濟的部分，請問是不是有地下經濟的黑數？

李部長鴻源：這方面我們並不清楚。

薛委員凌：部長都不關心你所屬的團隊，否則你怎麼會不清楚呢？你應該要用關愛的眼神、用行動表示你的關心才對，你怎麼會說你不清楚呢？剛剛署長還說看到警察要立正站好，他對人民是這樣要求的，難道你對你所屬的成員都漠不關心嗎？你怎麼可以不負責任的說不清楚？這樣應該不對吧？

李部長鴻源：我是真的不清楚，如果是私底下向人借錢，我們怎麼會清楚呢？我想應該要求基層主管注意是不是有這樣的行為，如果有的話就必須給予輔導。

薛委員凌：那麼我就稱呼部長為「不清楚部長」囉！這是內政部所屬的警力啊！

李部長鴻源：警力我清楚，但是他們的負債我當然就不清楚。

薛委員凌：你應該要加以關心啊！如果是「不清楚部長」的話，那還得了！

本席再請教部長，請問你對最近的治安滿意度如何？

李部長鴻源：最近因為發生了幾件特殊案件，造成民心浮動，所以如果加以調查的話，當然大家都會說治安不好，但根據我們的瞭解，其實治安狀況一直都很穩定，台灣的治安並沒有不好。

薛委員凌：針對整體的治安狀況，請問你的感受如何？究竟是滿意還是不滿意？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直都在調查，其實民眾對於住家附近的住居……

薛委員凌：治安滿意度還牽涉到竊盜案件，根據本席所掌握的數據，一年度的竊案有 10 萬件以上，一個月的竊案有 8,300 件，也就是一天就有 278 件竊案發生，這就是台灣的竊盜問題。試問治安滿意度是從哪裡來？治安滿意度要如何打分數？如果台灣的治安這麼糟糕，在警力不足的狀況下，還要借調員警去當人家的隨扈，請問其中是不是有值得探討與改善之處？

王署長卓鈞：在此向委員說明，事實上從民國 97 年以後，我們的竊盜發生件數是逐年下降的，101 年比 100 年的狀況來得好，101 年的竊盜件數並沒有超過 10 萬件，當年的竊盜件數是 9 萬 9,896 件，比 100 年減少 1 萬 6,935 件，除了自行車竊盜案件以外，其他每一項竊盜案件的狀況都有改進。

薛委員凌：署長，如果依你這樣的解釋及說明，代表我們的治安滿意度很好囉？因為竊案送到法院時，就馬上放人。

王署長卓鈞：沒錯，我們民眾對全國治安滿意度是不錯的，但對其住家及社區治安滿意度則是達到 87%，這是因為我們的民調有特別問到這是從那個角度來看問題，像有的就是從媒體來看治安的問題。



薛委員凌：不是媒體在治國、媒體在辦治安。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

薛委員凌：數字是會說話的，方才我就提到，我們一年有 10 萬件的竊案，表示一個月有 8,300 件、一天有 278 件，這是鐵的事實，並不是假的資料。

王署長卓鈞：對。

薛委員凌：所以我們要如何治理、防範，總是要想一個辦法才行。

王署長卓鈞：竊盜只是其中一個項目，像我們還有毒品、暴力犯罪等案件要處理，這裡的每個項目都有其工作計畫。

薛委員凌：當然，我現在只是舉竊盜案為例。

王署長卓鈞：最後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從來沒有要求民眾看到警察要立正站好。

薛委員凌：最後的結論是這一句話？

王署長卓鈞：我是怕引起誤會。

薛委員凌：我不會為了這件事跟你再爭執。

王署長卓鈞：對我們來說，我們會很在意。

主席：事情澄清就好。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消防人力的問題，在這次行政院組改以後，消防署的編制人力及員額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沒動。

黃委員偉哲：員額有分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以及實際員額，通常實際員額的人數最少，以現在來說，因為要考量地方的財力，很多時候是地方財力不夠、預算不足，所以若要擴充地方的消防人員、警政人員，則恐怕是有問題的，關於這部分，中央有沒有一個釜底抽薪、正本清源的做法？

李部長鴻源：現在消防人員的差額有 980 多人，不過我們有一個補足的機制，像警察的部分也有。

黃委員偉哲：是由中央編列經費還是補助地方政府？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的經費都是主計總處設算給地方。

黃委員偉哲：主計總處怎麼可能編給地方呢？

葉署長吉堂：警消的薪水都是由主計總處設算給地方。

黃委員偉哲：一些比較貧窮、財務狀況比較不好的縣市，即便是在五都或是六都裡面，將來都還是可能有這方面的需求，所以還是要跟主計總處來討論一下。

另外，關於隨扈的部分，目前各級民代配有隨扈的共有多少人？

李部長鴻源：方才署長有提到，中央級民代的部分共有 17 位。

黃委員偉哲：地方民代的部分呢？

李部長鴻源：本人請王署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安全警衛的對象若以縣市來看，正副首長的部分有 28 位、正副議長 35 位、縣市議員 3 位，而中央民代的部分則有 17 位。

黃委員偉哲：縣市議員有 3 位配置隨扈？

王署長卓鈞：他們有提出申請。

黃委員偉哲：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這部分是多久檢討一次需求呢？

王署長卓鈞：若是一般的申請，就是每三個月要檢討一次。

黃委員偉哲：之前好像申請的很浮濫，後來經媒體披露之後，人數就減少了一些，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我們有請各縣市警察局要檢討這項勤務。

黃委員偉哲：本席認為，定期檢討是有必要的，如果知道被保護對象的安全考量問題已經 OK 了，那就可以做一個調整才是。

再來，關於警察配置員額的問題，據了解，警力的部分每年會做一個機動的調整，比方說像過去台中治安需要改善的時候，警政署會調派一些支援的警力過去，現在還有繼續做嗎？

王署長卓鈞：那是支援的，配置的部分則是固定的，之前固定有申請保一、保四及保五支援來做平常治安維護的台北市、高雄市及台中市，目前都已經全部撤掉了，因為各該總隊保安機動警力人數也是不夠的，所以經幾次檢討之後就予以撤除，不過他們還是有提出申請，但署裡……

黃委員偉哲：礙難從命，因為就是沒有辦法。不過，顯然地方政府認為他們的治安需求跟中央所能支援的人力是有落差的？

王署長卓鈞：他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支援他們，但是有一些特殊狀況，比方說舉辦新竹燈會等特殊的活動……

黃委員偉哲：特殊活動當然是沒有關係的，我主要是說常態性的支援，而且是基於治安的問題或是最近有發生幾個重大的案子，造成民心有一點浮動，所以有需求加強路檢或是一些勤務的執行，那個時候如果需要一、兩個月機動警力的支援，則你們有可能支援嗎？

王署長卓鈞：會的，事實上這兩年類似的狀況已經很少了，但高雄市還是會有，像在禮拜五、六的晚上有防止危險駕車，即有防飆車的勤務，這時就會需要多一點的警力，而向我們的保安組提出申請，然後我們就派出保五總隊來支援。

黃委員偉哲：這還是要看看地方政府的財力，如果是常態性、經年累月的支援警力在那裡，然後由中央付薪水，則這樣的心態是不對的，但一些比較短期的，而且是任務導向的，像這類的支援，中央還是要再去做一個統籌及協調。

王署長卓鈞：好的。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宜蘭縣警察局局長有沒有列席？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今天只有中央警政署有派員列席內政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前天在宜蘭縣南澳鄉有一位原住民李平，早上 9 點騎摩托車去南澳加油站加油，因為

他摩托車旁邊放一個袋子，剛好有兩位員警來巡邏，所以就問他袋子裡面是什麼，原住民很老實的回答員警，袋子裡面是裝槍，然後員警連問都不問，就直接把他帶回南澳分駐所。後來本席的助理前去關心，警員卻二話不說，又把他帶到蘇澳分局，所以助理就帶著他的家人到蘇澳分局舉白布條抗議，分局長就跟我的助理說，這樣違反了集會遊行法，其實當時就只有幾個人舉白布條，就只是象徵性抗議而已，結果就直接給他做筆錄了，像這樣的情況，就是一個原住民年輕人去加油，結果就直接盤問他，而且他也沒有做什麼事情，然後就直接製作筆錄了，這是侵犯原住民的狩獵權，部長對於這樣的事情有什麼看法？我不是要請署長來說明。

王署長卓鈞：委員講的狀況，部長怎麼可能了解是什麼樣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是請部長說明，而且也把過程描述了，我要請部長回答可以嗎？我有請你回答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具體的案子我並不清楚，不過我會來了解，但是原住民常常碰到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這有無違反原住民的狩獵權？只是一般人去加油，也沒有做什麼事情，結果就直接被帶到警察局，也找來檢察官問案、製作筆錄，這樣可以嗎？

第二個問題，今年立法院 1 月 15 日通過了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的修正案，就是原住民在偵查中若沒有選任律師，檢方及警方應該通知依法設立的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所以若原住民碰到類似的狀況，就有所謂文化辯護權，當時在蘇澳分局的時候，檢察官就直接製作筆錄，而警員也完全不了解立法院所通過的這個修正案，事實上，這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是鄭天財委員、林正二委員及本席等原住民立委所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要幫原住民找法律扶助機構來指派辯護律師，所以你們警察機關是否知道這個部分已經修正通過了？當時我的助理就有跟蘇澳分局表示這個修正案已經通過了，要是原住民碰到這樣的情況，就可以找辯護律師，但後來他們還是直接問案、製作筆錄，這已嚴重違反原住民的司法權，基本上，這是人權的保障，是立法院才修正通過的法案，結果你們警察機關完全都不了解。總之，這已違反原住民的狩獵權，另外也侵犯、違反了司法人身保護權，部長，本席方才已經說得很清楚，原住民有提出文化辯護的權利。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通知所有的警察局要注意到這個事情。

孔委員文吉：前天在南澳鄉發生的這個例子，感覺就像一般人只是去加油站加油，沒有做什麼事情，結果突然就被叫到警察局，竟然還製作筆錄，事實上也沒有做什麼事情，只是查獲袋子裡面有槍枝，而且他也只是準備要到山上去查看陷阱，中華民國有任何一位公民，包括原住民在內，可以無故的、沒有犯下任何不當的行為，然後就可以被叫到警察局去製作筆錄嗎？再加上立法院已經通過這樣的修法，可是警察機關卻完全不了解。

這讓我又想到一個月前台東縣延平鄉關山分局的事情，當時我們原住民要燃放狼煙，而且剛從原住民族人的傳統領域走下山，結果警察就在那裡埋伏了，然後全部把他們收押、訊問、製作筆錄，後來在延平鄉紅葉村幾十位原住民在那裡召開燃放狼煙記者會，因為這已是藐視原住民的

狩獵權，我要告訴部長的是，最近原住民族基本法還有野生動物保育法都規定了在一定的時間、季節、區域、數量、種類等，是可以讓原住民上山打獵，林務局也據此定了一個辦法，就是原住民基於傳統需要可以上山狩獵的一個辦法，所以林務局對此是比較寬容的、比較有彈性的，但是警政署對於這部分的法令可說是完全不了解，即完全不了解立法院到底修了什麼法是跟原住民人身權益保護有關的，所以可否要求警政署在這方面，看看要怎麼樣保障原住民司法人權及狩獵權？

**李委員鴻源：**第一，我會請警政署把方才所有指教的法令做一通盤的檢視，然後就會通知第一線執法的警局、分局，要注意到這些原住民族的權益，這一部分我們會馬上做到。

**孔委員文吉：**我在這裡要求警政機關對於現在立法院通過的法案中有關保障原住民人權的部分，而且不只是保障原住民人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有通過幾項修正案，包括刑事訴訟法在內，都是希望你們依照程序來辦案，不要侵犯到原住民的司法人權，總之，本席是語重心長的來談這個問題。

還有，上次針對本席隨便被誣告一事，請警政署對南部高雄的那幾個分局提出調查報告，請問你們提出來了嗎？有沒有來跟我報告呢？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並不清楚。

**孔委員文吉：**本席要求在這個會期以前來跟本席說明一下。

**王署長卓鈞：**他們有報上來，但刑事局審核後認為有問題，所以又退了回去，要求他們加強後再送過來，因為對於責任問題必須追究。

**孔委員文吉：**這是關於選舉的案件，我就是針對高雄市甲仙分局及旗山分局，因為當時真的是無緣無故，甚至還唆使證人指控我，所以這部分我還是要等報告出來。

之前部長宣布關於國家公園的政策，本席是認同部長的主張，就是國家公園應該適度收取一些費用，像太魯閣、玉山、雪霸等國家公園，都有很多觀光客前去參觀，請教部長，從以前到現在我們的國家公園都沒有收費嗎？

**李部長鴻源：**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收費。

**孔委員文吉：**本席也希望可以收取一點費用，就像現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在談故宮的問題，即應適度提高其收費，因為相較於大陸或是其他的國家，他們的入場券、門票都收得非常高，不像我們故宮的收費算是滿便宜的，所以國家公園的部分是有必要來收取一點費用，然後這些費用多少也要回饋給地方，不管是秀林鄉公所或是泰安鄉公所、大同鄉公所，總之，應該回饋給地方，讓他們可以自行管理，因為到時留下來很多的垃圾，都必須由鄉公所清潔隊來清理，你覺得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孔委員文吉：**那第二個，本席也不認為台灣有這個條件還要再設國家公園，就像當時大家講澎湖要設國家公園，本席也不是很贊同。以前還說蘭嶼要爭取設立國家公園，蘭嶼是存放核能廢料的最終處置場，你說那邊要設國家公園，簡直是荒唐，太離譜了，所以本席當時也反對蘭嶼要設國家公園，台灣哪有條件再多加一座國家公園，只要把現有的國家公園做好，然後適度的收取一些費

用，所以本席是支持部長上一次的主張及看法。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質詢的重點還是在於勤務的分派及休假的問題，我們看到警政署這邊提到超時服勤的時數，員警每月超時工作時數是 68~88 小時。算一算這個比例是非常可觀的，如果是以正常 170 小時左右為每月正常服務的時間的話，超勤已經超過 44%。這個問題跟你在內政部一開始前面的報告，也就是警政署的員額，不管是編制員額、預算員額或是預算缺額也好，您認為今天就算補足所有的編制員額，能不能夠解決超勤 44%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編制員額有 9 萬多人的話。

李委員桐豪：對，92,794 人。

王署長卓鈞：如果全部補足，當然會解決超時工作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會解決嗎？超時工作已達 40%以上。

王署長卓鈞：我認為會。

李委員桐豪：今天的缺額就是以預算員額跟編制員額來比較的話，也不過是 20%，就算是今天的實際員額，也不過增加 9~10%。換句話說，今天就算從現在的實際員額一直到整個編制員額全部補滿，充其量也不過是 30%，可是我們警察同仁超時比例是 44%，你再補 30%，你可以補回這 44%的問題嗎？

王署長卓鈞：如果沒有臨時勤務的話，我們警察機關最多就是臨時勤務。

李委員桐豪：所以今天就算是補足員額，你還是有這個問題存在。

王署長卓鈞：我們不敢講完全沒有超時的情形，只是不會那麼嚴重。

李委員桐豪：本席相信署長你擔任警務工作已很久了，你應該也參觀過很多其他國家警務的相關工作狀況。請問其他國家在警察的勤務上，有沒有像我們有這麼嚴重的超時問題？

王署長卓鈞：我坦白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什麼機會去參觀其他國家的警務工作，我在台北市擔任過 7 年 10 個月的局長，沒有因公出國過。

李委員桐豪：你每天都綁在這裡？

王署長卓鈞：當署長之後，也沒有到國外參訪的機會，因為我們也沒有編列預算，但是我可以把我們台灣的警民比跟其他國家的警民比跟您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全國警民比是 1：433，美國是 1：413，英國是 1：386，日本是 1：495，加拿大是 1：492，韓國是 1：483，但是每一個國家的制度都不一樣，包括美國的警員下班以後，他甚至可以兼職，去當私人的安全護衛，可以到營業場所當警衛，這種情形在我們國內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但在美國加州就可以，所以每一個地方狀況都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我們今天關心的是警察的超勤問題，本席很遺憾，我們警政署署長或是過去在擔任台北市警察局局長的時候，沒有這樣的空閒，其實也不是空閒，某種程度也是教學相長，是去參觀

而不是休閒，而是真的去觀察別人的警務工作，他們是如何做的？他們的警察勤務跟福利是如何安排的？本席覺得制度很重要。

王署長卓鈞：對不起，剛剛我講錯了，新加坡我有去看過，因為他們政府有邀請我去。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有機會的話，能夠稍為多看一下，能夠為我們警察人員的服勤問題多多關注。最後再請問你一個關於警察勤務的休息問題，勤務跟休息之間的安排是不是全國統一？

王署長卓鈞：不一樣，都會區的警察局，像台北市、新北市跟高雄或是跟一些縣市就不一樣，甚至於高雄某些分局也會有不同的差異，當然我們員警大家現在都說勤 4 息 8，事實上我們員警是希望能夠一次服勤 8 小時後，能夠有長時間的休息，而且希望能夠回家，並不希望 4 個鐘頭以後離開回去休息，隔幾個鐘頭後又再回來服勤。

李委員桐豪：警政署有沒有就這方面跟各縣市進行協調？

王署長卓鈞：當然有，因為這種勤務制度必須經常要檢討，因為員警也會有所反應，不同地區的員警也會有不同的反應，甚至有些員警會說他不要超勤津貼、不要加班，這種情形對我們來說也不允許，因為這是一個團隊的工作……

李委員桐豪：對，紀律團隊。

王署長卓鈞：總不能說，哪些人願意加班的留下來加班，不願意加班的人都回去。

李委員桐豪：總而言之，本席希望警政署在這方面，能夠找到一個解決的辦法，能夠把超勤的問題做合理的減少，甚至包含本席剛剛講過的足額編制，有可能你這超勤的問題是涉及到管理的問題，本席希望警政署能夠對警察的基本權益這方面問題多加重視，好不好？謝謝署長。

其次，本席相信應該有很多委員詢及有關消防人員就他們的勤務提出嚴正抗議的問題。第一個，在內政部的報告裡面，您似乎沒有就消防人員的超勤問題做一個詳細的說明。剛剛警政這邊的人員已經講過他們的超勤是每一個月可以超過 68~88 個小時。請問我們消防工作人員的超勤狀況如何？請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消防人員與我們的人口比，差距更大，所以我們的超勤情況更嚴重。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實際數字？

葉署長吉堂：目前還在統計中，最少大概有 160 個小時以上。

李委員桐豪：160 個小時？你講的單位是什麼？是一個月，一個禮拜，或者是一年，這差別很大。

葉署長吉堂：一個月。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稍微說清楚一點？

葉署長吉堂：好，我們目前的勤休方式，如果比較多的話，是勤一休一的方式，還有勤二休一的方式。像勤一休一的話，每個月超勤大概有 184 個小時，勤二休一的話，每個月超時工作概有 304 個小時，情況大概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那你的問題更大。

葉署長吉堂：當然。

**李委員桐豪：**因為本席剛剛跟警政署談過，就算你的編制員額跟預算員額的落差是 19.5%，你實際員額的落差跟預算員額的落差是百分之 8.15%，加起來也只有 28%，但你剛剛講 100 多個小時，這個數據已經遠超過我們能用體制改變的想像，就算是足額編列，也都會遇到消防員走上馬路來抗議。

**葉署長吉堂：**對，足額都會有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連足額都有這個問題，那你們怎麼解決？

**葉署長吉堂：**到目前為止的話，誠如剛剛部長所提到的，我們盡可能把勤務專責化，以減少一些不必要的勤務，大概只能從這方面來下功夫。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這樣子的話，對於消防員他們走上街頭想要取得回饋或政府的回應是有很大的落差。

**葉署長吉堂：**對，因為我們的消防員額與人民總數的比例是 1：1,757 人，差距非常大。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們應該有做過國際的研究吧？

**葉署長吉堂：**對。

**李委員桐豪：**請問在國際上出現火災的機率，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在全世界排名的比序如何？

**葉署長吉堂：**因為我們目前消防工作主要有 4 項，除了委員方才所說的火災預防，我們還有緊急救護、災害防救……

**李委員桐豪：**都可以，你可否把這些全部的比序做一個簡單的分析？

**葉署長吉堂：**因為現在外勤比較吃重的就是緊急救護這一塊，因為緊急救護這部分，我們台灣地區每分鐘大約有兩次的救護車出勤，相對這方面就會增加同仁的負擔。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曾經檢討怎麼把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所以我們盡可能讓不需要的資源，不要被浪費掉。

**李委員桐豪：**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今天我聽了消防署的回答，我覺得我不能接受，因為您真的是太客氣了，因為這個問題是牽涉到人民的生命安全，也牽涉到整個消防員本身應有的權益，這中間要怎麼拿捏，是你們消防署本身應該要去思考的。

**葉署長吉堂：**當然，我們現在都很用心的……

**李委員桐豪：**一個政府再怎麼小，人民基本安全的權益是應該被保障的。

**葉署長吉堂：**對。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資源的配置、人力的配置，不能只說我們會想辦法而已，你一定要做到該有的國際水準，所以本席看到之後，就希望我們的消防署能對我們消防員的權益多加努力，好不好？

**葉署長吉堂：**好，我們會用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楊委員瓊璿、呂委員學樟、江委員惠貞、羅委員淑蕾、蘇委員清泉、管委員碧玲、鄭委員天財、蔡委員錦隆、陳委員淑慧、邱委員文彥、潘委員維剛及葉委員宜津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從早上到現在，大家對於警政署及消防署人力

跟編制的問題，已經做了很多的討論。誠如方才李桐豪委員所提的，通常我們都看到缺額有 40% 超勤，像警政署超勤了 6、70 個小時，消防署消防人員甚至到 100 個小時。坦白說，這些問題，我 30 年前就聽過，搞不好還要更長的時間，我相信你應該也有感覺，方才我聽到警政署王署長說，他只有受邀到新加坡瞭解一下人力，我覺得這不是有沒有去參訪的問題，因為有沒有參訪是一回事，人家的制度，因為國情不同，就會有不同的因應處理方式，我倒是想瞭解這樣一個長期累積的問題，部長或你們這兩個署，有沒有一個關於整個人力資源的運用規劃，或完整的討論或方案，抑或是委託人力資源的專家做什麼針貲，提出一個檢討方案，過去有沒有？因為我每次看到的答案就是，要好好調整，人力如果可以補充，員額可以達到預算需求的話，這些問題恐怕都可以解決，但這些東西講了幾十年都一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警政署王署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對於警察的勤務制度，我們確實每年都會檢討，也有做專題性的討論，因為勤務制度是每年會碰到的問題，員警一定會有所反映。

姚委員文智：每年你們可能都花了很多的功夫在協調、調整，甚至勸說或怎麼樣，其實本席過去也擔任過地方分局的記者，對這個問題也滿瞭解的。我看這個問題幾十年來都一樣，我之所以要請問部長，就是要詢問部長，面對這樣的事情，有沒有納入企業管理的精神？究竟我們的人力該怎麼處理？如何跟公教體系的相關規定來搭配，然後做一個徹底的改革，有沒有這樣的方案？如果有的話，可否提供給我？還是我們的問題依舊是現在只要有人要走上街頭，大家就來報告一下，報告時還是在討論員額或是……

王署長卓鈞：當然警力本來就是一個問題，警力這部分已經有研究一個結果，今天也已經報告過了。另外就是尖端科技如何運用在我們的勤務之中？讓我們可以節省一部分的警力，這也是我們碰到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署長，請你回答我一個問題，我想要看不論是內政部、警政署，或是消防署也好，一份經過完整徹底檢討的報告，你們有嗎？這是 30 年的老問題，我講的應該沒有錯吧？

王署長卓鈞：這種報告應該沒有。

姚委員文智：那消防署有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消防署也沒有。

姚委員文智：部長，我之所以要請你出來，是因為我覺得政務官在這個時間點擔任國家的名器，及國家重要的位置，然而這個問題長久都是這樣，坦白講，大家看消防人員勤一修一、勤二休二，或是勞委會做消防人員的健康危害評估研究，了解這些東西對他們的肺功能、肝功能，會造成這麼大的損害，那他整體的勤務規劃、人力資源控管，沒有一個比較符合企管精神，真的有比較考慮到他們的健康，考慮到效能等，好好地計算過一次有沒有？都沒有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不過謝謝委員提醒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這也不是去不去考察的問題，雖然署長沒有去，但我相信各單位有很多人去過，我不相信沒有人去，也有去考察的，但是像這樣 30 年的老問題，如果大家都陷在這種漩渦裡面打轉，其實要補的話也不可能，究竟要補多少？警察要到一萬多人那種地步嗎？我覺得這麼長期所累積的問題，就不要再閉門造車了。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好像時候到了，大家就檢討一下，然後摸摸頭就解決了。如果確定沒有的話……

李部長鴻源：確定沒有的話，我們會……

姚委員文智：我還想說要幾份，看有沒有 10 年一份，大家來看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再研究看看要找哪部分的專家……

姚委員文智：警察大學應該要有這樣的專才來規劃啊！

李部長鴻源：我會跟警察大學研究一下。

姚委員文智：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葉署長。有關 H7N9 這件事，行政院應該已經成立應變中心，請問消防署有沒有在其中？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在緊急救災方面，已經行文請各縣市在執行相關緊急救護勤務時，一定要先維護同仁本身的安全；若有類似案件發生時，必須按照規定以負壓隔離車把病患送到衛生署指定的醫院。

姚委員文智：消防署有幾部負壓隔離車？

葉署長吉堂：如果我沒有記錯，目前還可以用的應該是 135 部左右。

姚委員文智：我們並不知道 H7N9 會不會變成人傳人，但是現在口罩已經多賣兩成了，請問消防署做了哪些準備？

葉署長吉堂：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讓所有同仁了解感染 H7N9 的相關癥兆，還有就是提醒同仁在執勤時要注意哪些事情。我們都有要求並訓練同仁做好這方面相關的……

姚委員文智：都有？

葉署長吉堂：是，都有。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說現在消防署有一百多部負壓隔離車，但是我們記得黃季敏署長在任時，因為 SARS 的關係，購買了負壓隔離車，可是那個車款頭輕尾重，不容易過彎，加上採購過程中有很多弊端，所以媒體批評它形同廢鐵。請問這種車款有幾部？

葉署長吉堂：目前可以用的大概有 58 部。

姚委員文智：這是可以用的部分嗎？

葉署長吉堂：對。

姚委員文智：但我的資料是說採購 58 部，這 58 全部都可以用嗎？

葉署長吉堂：應該是 39 部可以用。

姚委員文智：58 部當中，只剩下 39 部可以用？

葉署長吉堂：對。

姚委員文智：其他真的變成廢鐵？

葉署長吉堂：其他的已經報廢了。

姚委員文智：這個使用期間很短，很多車才開 1,000 公里，恐怕連一個人都沒有救到就報廢了！請問黃署長的弊案，有沒有全案送到調查單位去調查？

葉署長吉堂：有，全部都送到檢調單位。

姚委員文智：那現在大台北地區有幾部負壓隔離車？

葉署長吉堂：對不起，請等一下……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反正你都準備好了，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姚委員文智：假使現在台大有一個馬上需要負壓隔離車的病患，請問你們多久可以派過來？不可以派「廢鐵」來喔！

葉署長吉堂：當然。

姚委員文智：多久可以派過來？

葉署長吉堂：馬上可以過來。

姚委員文智：多久？

葉署長吉堂：最近的負壓隔離車應該是在忠孝分隊，所以到台大應是 10 分鐘以內。

姚委員文智：那開到立法院約需 15 分鐘。是不是請你們開過來讓大家看一下？這樣才能讓人民安心嘛！

葉署長吉堂：好。

姚委員文智：那就從本席質詢結束開始計算時間，請你們在 15 分鐘以內開到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前面，俾讓我們了解經過那樣的波折，各單位對於防疫、救災有沒有相當的決心；尤其是經過人謀不臧，造成國家採購諸多弊端，以致所購車款被批如同廢鐵，結果遭到監察院糾正，現在正在法辦的這些負壓隔離車，經過你們整頓之後是否可以使用。畢竟現在狀況隨時都會來臨，你們準備那麼久，就是擔心這一天到來。正因為台灣目前還沒有感染 H7N9 的病例，所以我們可以及早測試；要是有病例的話，對於這個車子，我們可不敢動。好，從現在開始計時，請你們在 15 分鐘之內把車開過來。

葉署長吉堂：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楊委員麗環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非常關心警察同仁的一些問題，包括超勤工作以及因工作關係所衍生的家庭、情感問題，其實警察同仁會有這些工作狀態，究其根本原因還是在於員額不足。基本上，警察員額不足大概導因於兩種情形，一個是人數確實不足，一個是工作量太多。有關人數不足的部分，依照我們的統計，到今年 2 月底為止，警察的部分，缺額大

概是五千六百多人。本席翻了一下警政署提供的資料，發現現在每年經由警察特考或是一般警察考試進用的情形大概是這樣—101 年錄取 2,188 人、100 年錄取 1,805 人、99 年錄取 1,946 人、98 年錄取 3,591 人、97 年錄取 3,980 人、96 年錄取 4,279 人。現在本席手上有另外一個數據要提供王署長參考，亦即近 3 年來警察退休人數是 5,882 人，平均 1 年退休約為 2,000 人。這當然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的變革有關，也就是說，從 75 制改成 85 制之後，造成警察人員搶退。我們知道，警察工作繁重，但以軍公教人員的退撫情況來看，警察的待遇也不錯，所以很多警察寧願退休，也不願再做下去，以免累倒。如果按照 101 年的資料來看，經由考試及格而投入職場擔任警察的人共有 2,188 位，可是近年來平均 1 年退休的人數大概是 2,000 位，因此以進出相互抵消的流量來看，你們永遠是維持六千五百多位的警察人力，根本無法補足缺額啊！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對，缺額還是在。

陳委員其邁：這個問題出在哪裡？你們明明知道增加的人力只是補足退休的部分而已，那這些缺額怎麼辦？永遠無解嗎？

王署長卓鈞：如果以容訓量來看，剛才委員提到的是近 3 年的退休人數，可是過去 10 年的平均退休人數，大概是 1,287 人……

陳委員其邁：我是和你討論最近的一些狀況，所以當然是以最近幾年的數字來看。

王署長卓鈞：像今年，我們預估可能超過 2,500 人……

陳委員其邁：對啊！

王署長卓鈞：所以在計算容訓量時，我們原本預計到 105 年要增加人數為 1 萬 2,492 人，就是透過警大和警專招生，可是我們現在要求他們要增加到 1 萬 3,204 人，所以到 105 年如果可以補上這些人，那麼原本所謂 5,668 人的缺額能夠補足多少，確實是一個問題。可能還是會有 2,000 個或是若干的缺額存在。

陳委員其邁：從我剛才提到的數字可知，95 年通過警察特考或是一般警察考試者是三千五百多人、96 年是四千三百多人、97 年是將近四千人、98 年是三千五百多人，可是到了 99 年和 100 年時，人數突然降到一千九百多人和一千八百多人，然後到現在，也只是兩千多人。理論上，你必須了解的是，退休人數應該等於每年考試及格人數，這樣才會打平，所以你要額外去增加警察的錄取人數六千多人，並以此做為長期的 10 年計畫，這樣的話，每年至少要增加 600 人，才能慢慢累積來補足警察缺額。也就是說，今年或明年增加的人數，至少要有 2,700 人左右，才能逐步調整警察增加的容量。畢竟警察整個退休制度是跟著軍公教走，而現在軍公教的退撫制度馬上又要改變了，所以依本席來看，到時候警察搶退的人數，每年絕對高於二千五百多人。因此，有關未來警察人力缺額的部分，亦即預算員額和現有員額的差額，一定會擴大。當然，這並不是國安問題，但它會形成很嚴重的治安問題。署長只要去對照這幾年各縣市的統計資料表，比較一下破案率和警察員額缺額數，就會發現缺額愈多的機關，刑案的破案率就愈低。我不好意思在此公布每個縣市的情況，請你自己回去算算看。基本上，警察人力和治安工作是息息相關的，這個問題要怎麼辦？部長或署長是否應該召開一個專案會議，以儘速補足警察缺額的人力？本席在地方服

務過，深深了解地方對警察人力的需求，可是根本找不到人啊！其實以預算來看，縣市首長對於治安的錢都是願意花的，現在的問題就在警察員額真的不足，如果再隨著軍公教退撫制度變革，這個問題只會愈來愈嚴重。請問署長，到底要怎麼辦？你們能夠召開一個專案會議，針對警察人力重新檢討，並且成立 10 年計畫以為因應嗎？

王署長卓鈞：這點我請楊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啟庸：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署裡針對 100 年到 104 年訂了一個充實人員計畫，在我們的腹案裡面，今年可以增加 1,425 人，103 年可以增加 2,065 人、104 年可以增加 2,600 人、105 年…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剛才已經說了，這樣的人數增加速度太慢，你們要把整體缺額好好再做一次檢討。剛才我都算給你聽了，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這個問題還是要開會討論。剛才委員已經講到實際上會發生的問題，其實部裡也很重視，去年也開過會，所以我們在容訓量的部分已有擴增。好比以前因為容訓量不夠，沒有辦法訓練，而現在已經讓保一、保四和保五來訓練特考班，希望增加訓練的人數……

陳委員其邁：坦白說，治安是不分黨派，大家所共同關心的。如果你們預算不足，我們立法院會支持，相信部長也會支持，因為在地方上，縣市首長第一件要做好的就是治安工作。就我了解，地方政府在預算上並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警政署能夠就警察人數的部分儘速檢討，以補足相關缺額。否則的話，警察現在面臨的一些問題，包括超勤工作以及因工作關係所衍生的家庭糾紛，甚至自戕的比例，在所有行業中居高不下的情形，恐怕都會很難解決。署長，你可知道平均 1 年當中，警察自殺成功者有多少人？

王署長卓鈞：我們有數據。

陳委員其邁：我告訴你，平均 1 年大概自殺死亡 10 人。其中很多情形讓人聽了真的感到心酸，因為大部分是導因於家庭問題和感情問題，而究其根柢，幾乎都是超勤工作所衍生的問題啊！

王署長卓鈞：99 年是 9 位、100 年是 10 位，101 年比較少，是 4 位。

陳委員其邁：還好，有燒香就有保庇。我算過，從 2005 年到現在，平均 1 年大概是 10 位左右。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有關保警的問題。過去我在地方服務，當時的高雄市警察局曾經常態性的請保五總隊支援地方派出所和分局的勤務，可是現在不曉得為什麼這些保警支援會被取消？據本席了解，這些保警取消支援之後，就回到原來的單位做一些防輿工作，或是因應地方上的任務需求，譬如群眾抗爭時，這些保警就會出來。本席要請署長回去了解一下，其他時間，這些保警都在做些什麼？是在受訓？休息？還是執行其他勤務？其實在地方上，第一線的警察人力是不足的，所以大約有一千名左右的保五，過去長期支援地方的警政工作，因為地方警政工作項目繁多，人數卻不足，尤其是有些偏遠地區的派出所，警察人數更少，但是他們除了要接「110 專線」的勤務，還要負責整個辦公室的勤務，工作真的非常繁重。因此，本席認為針對保一到保六以及負責行庫或運鈔車的省保警，真的有必要好好做一次妥善運用，否則的話，警察和保警之間不免勞務不均。

我的意思並非保警的工作比較輕鬆，而是認為在第一線警察勤務如此繁重的情況下，應適度讓保警能夠長駐各地分局及派出所，以解決長期以來員警缺額的問題。以目前五都和其他縣市來看，我們高雄市的預算員額和現在人力缺額的落差，大概高達 652 位，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啊！

王署長卓鈞：以前雖然有 6 個保警總隊，但只有一、四、五有機動……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

王署長卓鈞：平常他們是在總隊，而現在每個總隊是有訓練的……

陳委員其邁：我了解。但在 2005 年、2006 年時，高雄市政府是請保警常態性支援各派出所……

王署長卓鈞：對，台北、高雄都是。

陳委員其邁：當時地方的警察單位，在夜間 12 點到凌晨這段治安的空窗期間，因為有這些保警參與勤務分配，所以大家比較輕鬆。我的意思是，像高雄市現在警察缺額那麼多，你們卻放著一些保警去做訓練而不用，殊不知為民服務、打擊犯罪也是一種訓練啊！所以本席希望警政署好好針對這些保警人力作一統籌運用，如果能讓他們去支援派出所或分局，那麼等到勤務來了，再由這些保警來統調，並不致影響整個勤務的分配啊！再說，現在保警很多，但是群眾抗爭並不多，民進黨也不是吃飽沒事幹，成天在那裡抗爭，其他相關的勤務，像防飆等重點工作都是在禮拜六、日，你是不是應該檢討保警在其他時間，有沒有辦法去支援地方上的治安等相關工作呢？請署長回去後要好好檢討一下。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檢討，像保一總隊，每天都有支援台北市，因為都會有群眾集會遊行等活動。

陳委員其邁：其他縣市是沒有的，但台北市警察缺額是最低的……

王署長卓鈞：保四總隊也不過幾百人而已。

陳委員其邁：保五將近有一千個。高雄市的治安有需求，警政署也有求必應，我們對此是感謝的。

本席的意思是你要還是針對所有的警察人力，包括保警人力的配置都必須進行通盤的檢討。

坦白講，署長也很清楚警察的三大工作重點，就是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現在為民服務的工作幾乎都是警察在做。目前人力不足，加上警察工作繁雜，包括處理精神病患、孤苦無依老人的急難救助、戶口普查、和解、兒童扶養權交接、兒童托育及丟掉東西等。當然警察應該將時間花在最最重要的打擊犯罪及維護交通秩序上，加上為民服務的工作又如此繁重，目前缺額亦嚴重不足，所以警察真的是非常忙碌。

舉例而言，賴素如跑去士林分局，這是為民服務的項目嗎？是不是好的示範呢？

王署長卓鈞：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會去，現任的士林分局長以前是台北市警察局公關室主任，可能他認為分局長在，或是後面有人跟著他，所以他就先跑到分局去，至於詳細的狀況……

陳委員其邁：議員涉案跑到分局長的辦公室裡，何況分局長也還沒有進去，如果署長不在，我是不是可以跑到署長的辦公室去喝茶、聊天呢？你的秘書會讓我到你的辦公室嗎？

王署長卓鈞：不會，會讓你到貴賓室。

陳委員其邁：賴素如怎麼可以跑到分局長的辦公室呢？最離譜的是他的助理及家人，竟然可以跑到勤務中心，難道隨便的人都可以去那裡嗎？

王署長卓鈞：應該不行。

陳委員其邁：勤務中心是在調度警察打擊犯罪嘛！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其邁：他們跑到勤務中心，這成何體統，不會是署長與賴素如議員的關係不錯，所以分局長才給予特權，不會這樣吧！

王署長卓鈞：我剛才講過，這不是我的關係，因為分局長以前是公關主任。

陳委員其邁：假使署長是分局長，你要如何處理這種狀況呢？是不是馬上回來向賴議員報告呢？

王署長卓鈞：我會瞭解他為什麼會來，我可能也會回去。

陳委員其邁：然後呢？

王署長卓鈞：如果他在吃宵夜，我會說您吃完後就趕快回去。

陳委員其邁：您不是與分局長做得一樣嘛！

王署長卓鈞：你的意思是他還在吃就把他趕出去嗎？

陳委員其邁：你覺得這種作法適當嗎？

王署長卓鈞：要不然就是分局長不要回去。

陳委員其邁：你擔任過台北市警察局長，所以我才會問你。

王署長卓鈞：這對分局長並沒有什麼特別不適當的，而且當天他還有議員的身分。賴議員跑到分局去，分局長回去看看有什麼事情……

陳委員其邁：我要是你，我就不會回去，這又不是你的勤務，對不對？他去你就要回去，難道你沒有事情要做嗎？這是在為民服務嗎？

主席：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鄭委員汝芬、陳委員怡潔、張委員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本席認為地方政府與中央在互推責任，沒有誠意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今年的消防招生員額卻僅有 264 名，264 名消防員如何補足全台灣 50%以上的人力缺額？為了讓新竹老翁的憾事不要一再重演，我們在此再次呼籲地方中央不要互踢皮球，請儘速依法補足消防人力。

2. 消防隊員雖每日服勤以 8 小時為原則，但那只是班表排定的時間。但是，現階段消防局因為人力不足、雜務過多，隊員們下了勤務之後普遍花上大量的備勤時間從事文書業務、評比準備工作等，甚至有些隊員需要輪值 24 小時的救護勤務。無論是八小時勤務輪班，或是救護待命與文書業務，都需要耗費精神心力，不能算是休息。於是，基層消防員普遍處於長期的高壓與休息不足的狀態，我們必須重申，沒有人性化的休息消防員就沒有健康，當然也會嚴重影響緊急救災救護的品質。

3. 本席希望不要以薪水與休假混淆視聽。以勤一天休一天，消防員一個月要工作 360 小時，勤二休一的月工時更是 480 小時，換算下來時薪約 110 至 160 元。更何況，我們並沒有要求薪水，只是希望能在上班日有人性化的休息，有足夠的體力進行救援工作，以保障自身與市民的生命安全。

4. 本席希望消防署立刻公開今年一月一日到今天的所有為民服務案件類別，讓市民公評是否所有案件類別皆為消防工作內容。我們呼籲消防局應堅定立場，不要讓救災救護資源變成為民服務的工具；我們要求市府立即研擬解決方案，拒絕長時間以消防代位其他局處應執行之服務。一來，這會使得真正緊急需要幫助的市民無法獲得即時的協助；二來，消防員若因執行非消防法定之為民服務而造成死傷也只會以因公死亡或受傷（與救災救護的補助不同）並不公平。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有鑑於近年來多起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導致民眾不幸傷亡事件。事故發生後，家屬面對家人傷亡及損害賠償問題經常得不到業者合理回應，原因在於目前中央未明確要求各營業場所必須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金額過低與投保範圍及對象不明確，導致民眾權益受損，意外發生後，受傷民眾或家屬得不到合理賠償。本席認為，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明定各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金額、對象及範圍均應統一明定。

**說明**

一、現有法規並未強制規定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民眾出入公共場所，可說毫無任何保障可言。縣市政府若不予以約束，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置若罔聞，中央政府更無法置身事外。

二、依全國各縣市公共消費場所或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之規定，對於總投保金額都有不一樣的落差，部分縣市還出現「應投保」的消極管理態度，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起積極主動管理態度，維護民眾生命安全，對於消費場所未依規定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絕對不能開放其營業。若縣市政府任意放行，應追究縣市相關單位之責任。

三、有鑑於現今各縣市政府對於各地公共消費場所或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範圍與金額不一，可能導致民眾權益受損，本席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投保之保險範圍與金額、對象明定，各縣市就此標準行之，使公權力得以伸張，民眾生命財產權亦獲得基本保障。

請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儘速釐清，並請回覆。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警察消防人力配置問題：

警察部分：

**【警力不足問題】**

一、院長，全國警察編制員額有 9 萬 2 千 7 百多人，實際預算員額只有 7 萬 4 千餘人，現有員額更只有 6 萬 8 千 3 百餘人，現有員額與預算員額少 5 千多人，警力明顯吃緊。5 千多名差額扣除掉技術人員，實際執行勤務員警缺額為 3 千 2 百多人。江院長在擔任內政部長時曾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未來要增加警大、警專招考人數，也將盡力補足預算員額，預估民國 104 年可以平衡。

二、本席請問部長，目前的警力狀況如何？警大、警專招考人數是否有逐年增加？104 年可否達到預算員額？何時可以達到編制員額徹底解決警力不足的問題？

**【都會警察加給】**

一、部長，都會區警察業務繁重，申請調出人數不斷增加，江院長在內政部長任內研擬首都、都會員警加給制度呈報行政院。當初以台北市財源充足，加上勤務繁重、有急迫性，如果行政院核定，將從台北市先行實施。根據本席了解，為考量全國都會區員警的一致性與公平性，所以已取消由台北市先行實施的計畫是嗎？部長，目前關於都會警察加給，行政院目前的進度如何？何時核定？何時開始實施？

二、部長，新北市的中和分局、新莊分局這些轄區人口眾多的縣轄市，每位警員服務的市民人口數都破千，北市、新北市僅一水之隔，兩市民眾往返頻繁，新北市的幅員比北市更加遼闊，如果台北市有都會警察加給而新北市沒有，這樣的差異更加會造成新北市警員的異動和人才的流失，本席希望部長正視這一個問題，絕對不能有差別待遇。

【警察職等偏低問題】

一、部長，目前警察的組織、層級及人員職等，相較於其他的公部門明顯偏低，以至於升遷困難，考試院目前雖已規劃分階段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提案」計畫，但自 96 年規劃以來，已延宕數年、進度緩慢，對警察人員來說，無疑不斷打擊工作士氣。部長，良好的治安是無價的社會資本，亦是廣大民眾的最大福祉，本席曾在立法院對行政院長總質詢及內政委員會對內政部長質詢中，多次表達此一不合理文官體制，部長應立即正視解決。

二、部長，現任的行政院江院長曾經擔任內政部長，是全國警察的大家長，對於警政問題也應該很清楚，本席強烈建議部長要和院長正視警察職等過低問題並應積極推動改革，以公平態度調整警察組織職等，如此才能有效激勵警察士氣。請問部長，您預計多久可以完成？

消防部分：

【消防人力不足問題】

一、編制員額數 17,876 人、預算員額數 14,500 人、現有員額數 13,345 人、現有員額性別比（男：女）（9：1）、每位消防人員平均服務人口數 1,747 人。每千人消防人員數：紐約是 1.93 人、洛杉磯 1.24 人、東京 1.55 人、大阪 1.34 人、台北 0.60 人、高雄 0.50 人，消防人力明顯不足，部長，有沒有增員計畫？

二、部長，消防人員承受勤業務量、危勞程度均偏高；因消防救災救護勤務範圍擴增，我國消防人力配置不足，然勤務 24 小時待命，各縣（市）在消防人力普遍不足下，大多採勤 2 休 1，經統計消防人員平均每週服勤時數高達 112 小時，再統計各縣（市）95 年 12 月超勤加班情形，消防人員每人每月超時服勤平均約 190 小時，顯見服勤時數遠高於一般公務人員，也比世界其他都市消防人員工作時數高；消防人員執行救災勤務，均冒著生命危險，屬高危險群行業，從消防人員保險投保級數 6 級來看，比警察人員投保級數 5 級高，且歷年警、消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殘廢不堪勝任職務或因殉職撫卹人數，按國內警、消人數比例計算，消防人員因公殉職傷殘人數比例為警察人員 3.3 倍，凸顯消防任務危險性高。部長，這些問題要如何改善？

【消防工作繁重】

一、部長，根據外國媒體報導，指台灣消防員除了救災還必須兼具「多功能」，文中列出 25



項台灣消防員必須要會的技能，包含救護（如車禍、自殺、酒精中毒、溺水等）、滅火、抓動物、救貓狗、公文作業、電腦技能、記住最近消防栓的位置、洗車、清掃辦公室等。讓人不可置信，把台灣消防員封上「超人」的名號，並慶幸自己於美國擔任消防員，而非「事多錢少」的台灣。部長，這樣的報導您認同嗎？

二、部長，台灣消防隊員的薪資平均月薪 2,000 美元（約為 6 萬台幣），對照起要做的事情，讓國外消防隊員感到不可置信。台灣在 17 年前正式成立消防署，整個消防體系在歐美先進國家至少已經走了 50 年，專業分工、薪水待遇都不是台灣現況能比擬，這一點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正視並且研究改善。

【消防人身安全問題】

一、部長，每到颱風來襲，我們就一定可以從新聞畫面上看到警消人員奮不顧身從沙洲救人的驚險畫面。颱風來襲是經過媒體一再的報導和呼籲，但仍有少數民眾仍要深入險境，有在沙洲工作來不及離開的怪手駕駛、有去沙洲巡視飼養雞隻或蔬菜的農民、有去撿石頭撿木頭的，更有觀海、戲水、釣魚、玩飛行傘或登山的民眾。部長，在警戒區的居民都必須強制撤離，少數人卻讓警消等救災人員疲於奔命，警消人員平日已肩負超人的勤務，風災來時更是狀況百出。部長，少數民眾在颱風天的脫序行為，難道都沒有罰則嗎？警消人員也需要養育家庭、配偶及子女，難道一定要冒險犯難死而後已嗎？

【消防裝備不足等問題】

一、部長，鄉下地區警消人力不足，往往形成義消比警消多出數倍情形。消防人員裝備器材缺乏，往往只有比較大的分隊或是都會區分隊裝備比較齊全，鄉下地區分隊缺乏搶救破壞器材，有的地區警消還必須向義消借裝備。部長，這樣難道不會影響救災？何時能夠補足？

二、部長，消防車輛、救護車輛不足，讓消防人員疲於奔命。各縣市上報的需求有多少？何時能夠補足？

三、部長，警政、消防同樣隸屬內政部，消防署 84 年迄今升格多年，消防人員體制，理當等同於警政署，薪水也應該從中央發放，而不是縣市政府發放才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部長要如何改善？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

【第十一條】地面樓層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其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一、廖國棟版：「增定 11 層以上高樓管理權人應設置、維護各類消防、避難設備之義務」。

本席認為，大樓應設置何種消防設備，早有相關法規規範，設備需維護其應有功能也是理所當然，目前的災害發生是民眾未按照規定設置，或疏於維護保養，並不是「法」沒有規範，本席認為消防單位的檢查和要求改善才是治本之道，本條文似乎沒有必要在第一項新增，重申「管理權人應設置、維護各類消防、避難設備之義務」，請各位委員參考。

所以第三項新增「主管機關並應定期查驗之」，本席非常贊同。

二、盧秀燕版與廖國棟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建材及家具新增「室內裝修夾、壁紙、櫥櫃、塗料、天花板及吸音泡棉」

本席認為，法律條文是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如果用列舉式的，本條文可能會一直修正，雖然最好是所有東西都可以有「防焰標示」，但這又涉及技術和價格問題，如果永無止盡的要求下去，會不會排擠到沒有「防焰標示」廠商的生存？有「防焰標示」的產品是否普及？會不會有圖利特定廠商的問題，這都要考量。

因此本席建議，消防署應該與建築研究所共同研議，就本席以上所提之顧慮一併考量，供本委員會修法增加「防焰標示」項目的參考。

三、馬文君版：第一項後段新增「但公眾聚集出入之場所，無論樓層均應使用防焰物品及建築材料」。

本席認為，本條文當初立法意旨是考量，高樓層較低樓層救火困難，為給消防救難人員更多的應變時間，避免高樓層在短時間竄燒，因此給予更嚴格的防焰要求。

馬文君版本認為，「公眾聚集出入之場所，無論樓層均應使用防焰物品及建築材料」，如果以人命無價的觀點來看，就不應該只是「公眾聚集出入之場所」，而是應該包括民間私人住宅也該一併規範才對，但是如果這樣規定下去，一定會有擾民、增加民眾支出以及衝擊沒有「防焰標示」產品廠商的生存問題需要考量。

本席認為，馬文君委員所提，「新竹市明湖路一處鐵皮屋所建造的家庭式卡拉 OK 店發生人為縱火，快速奪走五條人命，細究其原因，鐵皮屋非防火建材，往往消防員趕到時，火勢已一發不可收拾，已錯過黃金救援時間。」這並不單純是沒有防火建材問題，而是這家店有沒有營業執照？有沒有消防檢查？有沒有逃生通道？有沒有最基本的滅火器？

如果連最基本的滅火器都沒有準備，要求設置防火建材會有人遵守嗎？所以本席認為，這不是修法要求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本席建議地方政府該積極的查核，輔導此類家庭是營業場所申請合法執照，並符合現行消防法規，本席相信就能遏阻此類悲劇的發生。

【行政院版】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

一、行政院版修正，是為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之精神，所以有配合修正之必要。而且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推行多年，有關檢修之項目、基準等亦應予以明確授權，所以沒有意見。

【行政院版】消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修正

一、應課予石油煉製業廠區等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災害發生時之通報義務及定明違反之罰則，沒意見。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討論事項，由於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均為對第十一條條文之修正，該三案併案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消防法之逐條討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馬委員文君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但

公眾聚集出入之場所，無論樓層均應使用防焰物品及建築材料。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盧委員秀燕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吸音泡棉、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廖委員國棟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維護各類消防安全、避難設備，並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室內裝修夾、壁紙、櫥櫃、塗料、天花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其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查驗之。

**蔣委員乃辛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民眾權益，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營業。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休息，待會兒進行逐條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

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有無異議？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盧秀燕委員有意見。因為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都有提案，另外第十一條有三個提案，第二十五條之一有一個提案，本席建議先進行協商，等有具體結論再來宣布，好不好？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剛才針對行政院版本的部分，有委員有意見，所以接下來我們先繼續談第十一條的修正案。

第十一條修正案有馬文君委員、盧秀燕委員、廖國棟委員等三個不同提案內容，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代表，針對這三個提案有沒有意見？

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馬委員、盧委員及廖委員針對第十一條的意見，基本上是這樣

的，在阿拉 pub 事件發生之後，針對泡棉的問題，我們內政部也是非常重視，所以那個時候江部長要求營建署和消防署針對這個部分做探討。當時我們探討的結果，因為消防設備是屬於建築設備的一種，其中有關泡棉這部分，那時候我們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的相關規定，它是納入建築體系做要求，所以我們部裡面也是循著這種模式，在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的建築設施施工第八十八條，把泡棉納入室內裝修的部分管理，而且是列入建築物的公安檢查要項之一。所以關於這個項目，目前以我們內政部的分工來說，已經有營建署在管理了，而且是納入公安體系。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35 人所提的消防法第十一條、馬文君委員等 23 人所提的第十一條及廖國棟委員等 22 人所提的第十一條，它的目的都是一樣，本席的版本規定的範圍還是最小的，其他兩位委員提的是所有室內裝潢的材料，馬文君委員的版本和廖國棟委員的版本一樣，都是要用防焰建材，他們不管是什麼東西，不只是泡棉而已，所有的東西都要用防焰建材。

為什麼這麼多委員不約而同提出這樣的意見？加起來有近百位委員都持相同的看法，就是因為這幾年發生太多不幸事件，不只是阿拉夜店的事件而已，因為很多室內裝潢如果不用防焰建材的話，其實會使得災情蔓延的更迅速、更慘重，所以所有的委員都關心這樣的議題，而且在很多的媒體上都可以看到，大家的意見都不約而同，因為這類的事件一而再的發生，這麼多年不斷重演，讓我們深具教訓，因為有很多血淚史，大家可能都記憶猶新。

本席的版本還是規範範圍最小的，因為如果所有的裝潢建材都要規範，例如一個小名牌也要使用防焰建材的話，有時候也是過於嚴苛，本席也不敢做這樣的規定。所以本席談的是泡棉，因為關於泡棉這部分，我們剛才也有說到，所有的視聽器材、封閉性的空間，例如民眾最常去的視聽室、卡拉 OK、電影院，這些地方是不是都用泡棉裝潢？不要說這種地方，例如藝文公共場所兩廳院也用泡棉，為什麼？因為它需要使用隔音的設備，不管是大的藝文場所或是小的藝文展覽，甚至是我們到百貨公司，有的地方基於公共空間需要隔音的效果，也都必須使用泡棉。

泡棉肇事的情形非常普遍，而且是大面積使用，所以規範應該比窗簾等等東西還要嚴格。本席上一屆就提出這個版本，希望能夠把這部分入法規範，因為我們連窗簾、地毯、布簾都入法規範，這個東西為什麼不入法？內政部的回應是說，因為基於分工的緣故，所以上一屆本席提出來之後，本來泡棉完全不受規範，後來內政部因為基於分工，所以把它列入建築法規，讓營建署去管，列入建築技術規則裡面規範。

可是我們認為這樣並不能達到目的，因為要做到真正防焰，像泡棉這種東西就必須妥善的管理，本席覺得它的問題比窗簾更嚴重，當然應該由更專業的消防單位來認定，如果消防單位可以將窗簾入法認定的話，為什麼不能夠認定泡棉呢？如果以建築技術規則規範就夠的話，那窗簾、地毯、布簾也列入建築技術規則管理就好了。所以，第一，我對於內政部的分工感到不解，第二，這顯現不出我們對這件事情的決心；第三，這個案子被擋了二次，在上一屆就被擋，原因就是因為消防署同仁不想管，他們認為規範於建築技術規則的就是營建署在管，現在的態度也是一樣

，所以對於這三個案子，不管是廖委員國棟的版本、本席的版本或馬委員文君的版本，你們的說帖都是維持現行規定，也就是放在建築技術規則內，或者是不要做防焰規定，就是這種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雖然對部長而言，手心手背都是肉，部長一定很難為，可是我覺得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要展現決心，如果建築技術規則就能解決，內政部是不是應該也把布簾、窗簾統統都放在建築技術規則內就好了？如果窗簾、布簾需要消防單位來認定的話，那麼泡棉就更應該入法了。更何況現在聯合安檢本來就是聯合檢查，只是主其事者是誰而已，本來就是兩邊都要出動的，又不是只有一邊出動，所以我希望內政部能夠支持，廖委員國棟的版本或馬委員文君的版本是大範圍的，只要是室內裝潢皆要選用防焰器材，這個我都支持，如果是小範圍的，那就是本席的版本，至少要把泡棉入法，比照窗簾、布簾、地毯。

剛才我們私下溝通時，消防署告訴我，地毯、窗簾等是可以活動的，所以歸他們管，至於不能活動的則是由營建署去管，但地毯也是釘在地上啊，而阿拉的泡棉也只是附著在上面，只有稍微黏住而已，還是可以移動的，所以我不懂內政部的分工到底是黏在地上的歸消防署管，黏在屋頂的由營建署管，還是要以真正的專業來認定真正具有防火能力的材料，以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是以這個專業來分工，還是以東西黏在哪裡來區分？窗簾是可拆的，所以由消防署管，比較輕鬆的由消防署管，至於需要更專業的、釘在裡面的、可能只是薄薄一層布遮著而裡面全是泡棉的，就由營建署管？如果是可以拆卸或是貼在天花板或地板的來區分，我也覺得這很奇怪，並不足以說服我，所以我還是希望能採取更嚴格的標準，至少要比照窗簾、布簾，對於國內已經如此大量使用的泡棉，應該讓更具有消防專業的消防署來管，其實消防署也不是不管啊，消防署管布簾、管窗簾，並不是不管，仍有管，只是太大材小用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署長，阿拉夜店發生事故之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泡棉納入，請問在阿拉事件後，臺灣發生的火警，尤其是公共場所發生的火警，因為泡棉所引起的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

葉署長吉堂：到目前都沒有發生過。

吳委員育昇：確定都沒有發生過？以盧委員的角度來看，如果放在消防法裡面代表我們更加重視的話，雖然建築技術規則裡面已經有規範了，一個是營建署，一個是消防署，我覺得部長就可以做裁決啊！

盧委員秀燕：營建署今天有沒有人來？

吳委員育昇：營建署的立場呢？應該要問問營建署的立場。

樂科長中丕：我把我個人的看法跟委員報告，整個火災的起源，剛開始會有一種防焰材料，是防止起火，營建署規定的是耐燃等級，是希望火災起火後到閃燃的時間能夠拉長，也就是要延長整個房間閃燃的時間，所以營建署會去管理天花板、牆面等比較固著的，因為使用執照發出去後，一般民眾去買地毯並不會出現於使用執照中，所以我們沒辦法管，我們的規定是在天花板與牆面的部分，至於剛才委員指正的部分，例如布幕、地毯等活動性的，則放在防焰性材料的部分來做處理。

上一次我們依照部長的指示，在建築技術規則裡把我們負責的固定性部分，包括牆面、天花板，只要有泡棉暴露出來，我們都要求他們要有 CNS14705 或 CNS6532 規定的耐燃一二三級，大概是這樣的規定。

**盧委員秀燕：**以你們這樣的分工來看，如果把泡棉黏在牆裡當成裝潢材料，就由營建署管，那麼像阿拉夜店那樣「浮浮的」，有的因為裝潢需要而會採用「浮浮的」方式，是不是變成由營建署管？你們要以移不移動或是否暴露在外當成分工的依據嗎？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泡棉是否要防焰，基本上盧委員秀燕的意思是你們要有所區隔，如果是全部包裹在建材內或已經成形、沒有裸露、沒有鬚狀，就應該屬於耐燃部分的材料；假如是裸露而且成鬚狀的，當初確確實實就是因此而引起阿拉夜店的大火，所以本席建議不一定只規定吸音泡棉，因為泡棉能隔音也能隔熱，所以應該是裸露、成鬚狀的、單獨存在的、單獨覆蓋在上面的要納入規定，像地毯、窗簾、布幕等都是單純附掛在上面，而且也是裸露、鬚狀的，我認為這個確確實實會引起火焰，至於泡棉是已經成形的，很多存在於鋼板裡或鐵皮屋中，應該是耐燃材料，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可能要區隔開來。

**主席：**署長，你要回答嗎？

**陳委員其邁：**我請問一下，張委員慶忠剛才提到的裸露部分，在檢查時你們是檢查不到的，你們怎麼檢查得到呢？

**樂科長中丕：**我們說的是固定在壁體或天花板的部分裸露在外……

**陳委員其邁：**是裸露嗎？你講的是裸露在外的部分嗎？

**樂科長中丕：**那是整個材料去做 CNS14705……

**陳委員其邁：**實務上裝潢的人怎麼會把那個放在外面？要給你們檢查時當然不會有裸露在外的，一定是你們檢查完才貼在外面的嘛，不是嗎？所以兩者沒有衝突，盧委員秀燕所說的與你們的建築技術規則並不衝突，我的理解是，你們的吸音棉是包在裡面的，一般你們去公共場所進行安檢時，你們都是看裡面而已，也沒有看外面，因為那也不是你們管的，外面是消防局在管的，地方上的檢查都是這樣執行的，所以盧委員秀燕說的有道理，貼上去的……

**吳委員育昇：**營建署同不同意把建築規則拿掉，變成消防署……

**陳委員其邁：**不見得要拿掉，材料本來就是放在裡面的，有的放在外面而且是用貼的，那種用貼的效果就跟窗簾一樣啦！

**葉署長吉堂：**我再報告一下，基本上，從營建署的談話裡可以知道，我們的防焰是指微小火源，而耐燃則是指比較大的火源，基本上如果達到耐燃等級，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將更有保障，對不對？我們管的是微小火源的延燒，就是讓它不要燒起來而已，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把它放在營建的建材來管，對生命財產會更有保障。

**盧委員秀燕：**署長，我請教一個案例，接續陳委員其邁所說的，如果把泡棉放在建築技術規則中由營建署來管，但如果是像阿拉夜店那樣，他們是放在天花板當成裝潢使用的話，變成他不管你也不管……

葉署長吉堂：要管。

盧委員秀燕：法律上並沒有啊，就是因為沒人管嘛！

葉署長吉堂：不會啦。

盧委員秀燕：我提的是台中市政府的版本，因為他們的官比你小，不敢講話，所以台中市政府提這個版本給我，他那個就是暴露在外面的、裝潢用的，誰管？沒人管！

主席：署長，你剛才提到吸音泡棉，如果包在牆裡面是歸營建署管，現在盧委員的問題很簡單，就是裸露在外面的到底有沒有人負責？

樂科長中丕：它沒有附著在天花板成為室內裝潢材料……

主席：它也有可能附著在天花板啊，不是嗎？當然要附著在天花板啊！

吳委員育昇：如果你剛才那個講法……

主席：那很奇怪了，依照建築規則的規定，是不是天花板裡面的你們才管？

盧委員秀燕：各位委員，我為什麼二屆奮鬥？上一屆我奮鬥是因為泡棉根本沒人管，當時我把它放在消防法中，因為消防署反對，所以江宜樺就說乾脆把它放在建築技術規則中，至少有人管了。現在雖然有人管，但管得不足夠，就如剛才我說的，泡棉不可能只作為吸音隔牆之用，現在的裝潢日新月異或為了要 fancy，有時候會像窗簾一樣，就像阿拉夜店的情況，放在外面很 fancy 的，所以它是裸露的，像布簾一樣是可拆卸的，這個就沒人管了，所以我們還是必須面對這個問題，因此我在這一屆再度提出這方面的修法。

葉署長吉堂：委員，如果以地毯來說，我們是從出工廠就開始管了，也就是說，這種東西必須貼有合格標示才能施工，同樣的，如果吸音泡棉在出工廠時就有要求，那麼所有泡棉都要符合標準，不管裝在哪裡都要有合格標示才能裝。

盧委員秀燕：所以另二位委員的版本是很嚴格的，他們要求所有器材都要防焰，不只是泡棉而已。

吳委員育昇：因為剛剛營建署的回答，我反而認為問題就是存在，所以才需要盧委員來提案，營建署剛剛的回答是說，如果是不裸露的，他們一定會檢查，但如果是裸露的，就不屬於他們檢查的項目，是這樣沒錯吧？

樂科長中丕：報告委員，是固定……

吳委員育昇：固定，沒錯啊，不是什麼東西？你再講清楚。

樂科長中丕：不是壁體，不是室內裝修材料壁體部分……

姚委員文智：這都是附加物嘛！

吳委員育昇：這樣就回到張委員慶忠的意見了嘛，如果盧委員可以接受，乾脆用張委員的觀點來做個整合，就是裸露的泡棉全部要納入消防法的檢查。

張委員慶忠：哪有可能？它不是建材，一般建材會壓製成形，例如鋼板下有隔熱層的泡棉，那是與鋼板併在一起的建材，這個建材是由營建署負責管的，但是一般室內裝潢可能會有鬚狀物，房子都蓋好了才弄一些鬚狀物附掛上去，就好像窗簾，阿拉夜店的火災確實是這樣引起的。

吳委員育昇：他講的沒有錯吧？張委員，如果這樣沒有錯，就是剛剛李委員所講的，乾脆建築技術規則也管，消防法也管，就變成內外兼具了。



張委員慶忠：如果是地毯、窗簾、布幕等，這些是附掛在外的……

主席：這樣需不需要加「裸露」？

張委員慶忠：一定要加「裸露」。

陳委員其邁：不用啦！

主席：加上「裸露吸音泡棉」……

張委員慶忠：那是不是吸音……

主席：還是「裸露泡棉」？

吳委員育昇：裸露泡棉，泡棉……

陳委員其邁：不一定裸露啦！

主席：不一定裸露？

陳委員其邁：我解釋一下，一般來說，裝潢後就會申請使用執照，地方就派建管處去檢查，建管處的人去看過後認為沒有問題就蓋章，之後就定期抽檢、常態性檢查，那是建管人員會同消防局的人去的，建管人員只看牆壁而已，剩下的泡棉他們並沒有檢查，那是消防局檢查的，所以剛剛署長說是消防局的人要去檢查吸音泡棉有沒有問題嘛，但你們都沒有在檢查，所以盧委員剛才的意思是你們要去檢查這個部分，至於檢查，當然是從頭到尾都要管理，所以工廠出來的泡棉當然要分二種，這個你們要去管啊，不然我們合理懷疑現在所有的泡棉都是違法泡棉，不是防焰的泡棉嘛，你們要讓他們從頭就開始就把泡棉分成二種，一種是一般泡棉，一種是防焰泡棉。

主席：有這個法之後就會做成二種泡棉了。

陳委員其邁：對啊，這樣才合理。

盧委員秀燕：現行消防法第十一條所規定的窗簾、布幕、地毯等需要具有防焰標示，請問這些東西從工廠出來時是由誰訂定規格的？

葉署長吉堂：我們有委託防焰基金會。

盧委員秀燕：你們委託？但你們是主其事者。

葉署長吉堂：對，我們負責……

主席：是你們定標準的嘛！

葉署長吉堂：對，標準通常都是我們訂定的，由他們來試驗。

主席：那就這樣就好了啊。

盧委員秀燕：是啊，那泡棉沒人管嗎？泡棉的規格由誰來訂定？

葉署長吉堂：在營建署那邊，他們就是……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其實今天大家都不用討論太仔細的問題，是政府的問題嘛，請問吸音泡棉跑去哪裡了？全臺灣的吸音泡棉賣出去，所謂 KTV 等商家都有使用泡棉，他們使用那些泡棉都是違法的，你告訴我，哪一個有使用防焰泡棉？哪一家？沒有人去處理這件事情，還有什麼好解釋的！

主席：剛才營建署有提到，你們是耐燃泡棉對不對？耐燃泡棉是放在牆壁裡面嘛。

樂科長中丕：牆壁或牆壁外面……

主席：耐燃與防焰有何差別？

樂科長中丕：目的不太一樣，防焰是怕小火源燃燒起來……

主席：耐燃可不可以防焰？

樂科長中丕：那是二個不同標準在測驗的。

主席：耐燃比較有防火功能還是防焰比較有防火功能？我們就用最嚴格的標準嘛。

葉署長吉堂：耐燃比較高。

陳委員其邁：所以用防焰你們就沒意見嘛！

陳委員超明：耐燃怎麼會比較高？防焰是火起不來，耐燃是慢慢燒啊！

葉署長吉堂：耐燃是用那個大火源去燒都燒不起來，防焰是小火源，像菸蒂……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的防焰標準比較嚴格啦！

葉署長吉堂：不是，是耐燃比較嚴格。

盧委員秀燕：以阿拉夜店的這種情況來說，泡棉是小火源就能燒起來還是大火源才會燒起來？

葉署長吉堂：大火源，當初是火把燒起來的。

主席：那打火機呢？

葉署長吉堂：煙蒂那種是小火源，我們耐的是小火源，大火源要用耐燃等級。

吳委員育昇：不管是耐燃還是防焰，現在總是有瑕疵、有管理不足的地方。

張委員慶忠：泡棉還分成幾個情況，如果製造過程是用擠壓出來的，無論是耐燃或防焰，都一定要做到通過為止，一定就達到耐燃的標準，但是盧委員秀燕所提到的是在裝修完成之後，在平常營業時，有些鬚狀、帶狀或垂吊的裝飾物，這些東西確確實實是造成阿拉夜店大火的原因，因為他們裝飾的泡棉並沒有經過耐燃或防焰檢測，小火源一下子就引上去了，進而造成很大的災害，所以我認為第一個可能要加上「裸露」，大家是否同意把「裸露」二字加上去？然後也要規定鬚狀或帶狀的裝飾物一定要達到防焰標準，如果是真正通過 CNS 標準，雖然裸露但已經成形，這種就一定比較耐燒，不是火舌一接觸就會著火，所以本席贊成將裸露、鬚狀、帶狀、絲狀等都要納入，因為這部分不是營建署在管的，應該是屬於消防設備，由消防署來管理。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講了半天，我想請教一個問題，現在到底有沒有具有防焰標示的吸音泡棉？

主席：沒有，因為沒有規範啊。

葉署長吉堂：100 年 6 月 30 日修改建築技術規則第八十八條，已經把它納為耐燃材料，耐燃與防焰相比是更嚴格的標準、更高的標準。

主席：署長，我覺得你有點誤導，大家現在在討論的已經不是營建署那部分的問題了，因為營建署那部分已經有訂定規則了，就是耐燃的，盧委員關心的是吸附在天花板或牆壁上的泡棉，這些完全沒有標準，連防焰都沒有，更何況是耐燃，所以你現在說已經有把泡棉納入耐燃材料，但他們在外面使用的不見得是耐燃的。

盧委員秀燕：既然耐燃比防焰的標準更加嚴格，那麼成本就一定比較高，以這些裸露在外面的泡棉

來說，阿拉夜店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其他的應該更是不計其數，人家會用耐燃泡棉來裝飾嗎？當然不會啊，暴露在外面的泡棉統統沒人管，連防焰都沒有，你期待業者那麼有良心，用來裝飾的物品會用耐燃的材料嗎？成本考慮可能嗎？所以我們當然要用法令去管理啊！

葉署長吉堂：我的感覺是，如果認為生命是無價的，我們用更高標準來要求不是更好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把它都訂定為耐燃，接下來就是到底是營建署要管、消防署要管，還是兩邊都管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依照營建署的講法，裸露的或事後裝潢時才添加的吸音泡棉，不歸他們管，他們也管不了，沒有錯吧？就是在裝潢之前與壁體結合的耐燃性，他們有在管，但如果完成後，進入張委員慶忠所說的部分，事後填補牆壁縫隙或裝潢使用的絲狀、鬚狀的部分，你們就沒有管了，沒有錯吧。因此才會出現這個空檔，所以我才說要用張委員的觀點去整合。

主席：我們再釐清一下，有關耐燃或防焰，你們是專業，我覺得這個標準訂定下去造成的影響很大，所以你們一定要說清楚有關耐燃與防焰的部分，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裸露在外的這一種，如果採用耐燃標準是不是就能防焰？是這樣嗎？

葉署長吉堂：耐燃就可以防焰……

主席：他說不行，你說可以。營建署樂科長講一下吧，因為你搖頭啊。

樂科長中丕：耐燃是用 CNS14705 的標準與測試程序去判斷是否具有耐燃性，至於防焰則採用另外一個標準，這兩個到底有沒有相等？我不知道防焰是採用什麼標準，但這都需要去測試，要測試後才能知道達到什麼結果，沒有人可以在沒有測試之前就說會耐燃就能防焰，可能沒有辦法這樣，我個人不太清楚是不是有這個關連性，但防焰是防止火源開始燃燒的功能，耐燃是希望火源大起來之後，能延長牆壁被燒壞的時間，讓大家有時間可以逃生。

吳委員育昇：消防單位講一下。

吳組長俊瑩：耐燃的部分，其測試方法還要考量到發煙性，就是發煙量，防焰的測試則不考慮發煙量，也就是受熱燃燒生成氣體的那種毒性，耐燃的部分有做這個測試，防焰的部分沒有。二者的區隔是，防焰是用於室內裝飾物品，耐燃是用於室內裝修物品、建築裝修材料，這是比較大的區隔。剛剛有委員提到泡棉如果是在隔間材的內牆填塞，這可能是屬於營建範圍，如果泡棉是附著在天花板、室內牆面，或做成各種不規則狀，包括鬚狀等，一般營建與消防的區隔就是建築物室內裝修的範圍，室內裝修的範圍是 1.2 公尺以上的隔屏或室內牆面、天花板，這是屬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範圍，剛剛提到的防焰產品，我們是怕一些微小火源，例如掉下去的熔融小火滴或煙蒂掉到地毯上，然後慢慢延燒，防焰的特性是接觸到火源時，受熱的材質不會無限擴大燃燒，會有阻擋、難燃的效用，但是並沒有像耐燃的等級那麼高，所以主要是室內裝修範圍……

吳委員育昇：葉署長，現在地毯與窗簾的標準是不是用防焰？

葉署長吉堂：是啊。

吳委員育昇：如果這樣，裸露在外的乾脆也採用防焰的標準，至於建築技術規則是與壁體一體的部分採用耐燃標準，這是營建署的問題，我覺得這樣比較可行，這樣法律比較一致，他們原來不同意放進去。

主席：署長，現在有沒有防焰泡棉？有沒有標準？

葉署長吉堂：目前沒有。

主席：都沒有？只有耐燃有標準？耐燃也沒有標準！

吳組長俊瑩：不是，沒有特殊訂定泡棉耐燃標準。

徐委員欣瑩：所以現在泡棉都是危險的。

吳組長俊瑩：泡棉的測試是用 CNS……

樂科長中丕：我跟委員報告，耐燃性要用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14705 去測，但目前還沒有測過。

張委員慶忠：沒有單獨用泡棉來測試過啦，它是附在……

樂科長中丕：是附在壁體裡面。

主席：防焰的泡棉也沒有？

徐委員欣瑩：都沒有，所以……

吳委員育昇：耐燃的泡棉總有吧？

徐委員欣瑩：都沒有，所以過了才會開始製造。

主席：沒有。

姚委員文智：沒有啊。

徐委員欣瑩：都沒有啊，剛剛就說都沒有。

吳委員育昇：不能因為沒有我們就不管這一塊，我支持盧委員這個觀點，因為他也講出來了，目前壁體結構之外的裸露部分他們不管，我本來以為是他們管，那我就可以支持消防署認為應該回到建築技術規則的看法，可是營建署說裸露部分他們沒有管，所以應該要回到張委員的概念，哪怕現在沒有這個標準，我們也應該建立出來，不然怎麼辦呢？畢竟人命關天，難道我們就此不管了嗎？

徐委員欣瑩：對。

吳委員育昇：你們的建議是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我們就分工分清楚就好了，建築物固定的部分營建署管，不固定的部分就消防署管，就這麼簡單，全部都用耐燃標準，沒有就去想辦法。

吳委員育昇：對啦。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發覺現在小木屋很多，到底誰管？

主席：陳委員，我們先處理這一條。

部長，我們要怎麼修正法條的內容？

吳委員育昇：就用盧委員秀燕的版本就好了。

主席：盧委員秀燕的版本是吸音泡棉。

吳委員育昇：後面加幾個字，裸露泡棉或吸音泡棉……

徐委員欣瑩：就吸音泡棉啊。

姚委員文智：不用裸露啦，因為目前實務上沒有防焰標示的泡棉，未來當然希望不管是營建署或消

防署可以訂定出標準，至於這一條，我覺得我們應該從嚴規定，所以我建議修正為「防焰或耐燃標示之」後面加上想要納入規定的物品。

主席：這樣等於前面的也都要改了，變成地毯、窗簾都要耐燃。

姚委員文智：他們剛剛說耐燃更嚴格，不是嗎？

在場人員：不一樣的東西。

姚委員文智：不一樣的東西喔？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才會說要維持一致性。

姚委員文智：問題是現在沒有防焰的泡棉啊！

主席：我們訂定於消防法內，原則上主管單位就是消防署，部長剛剛也說過哪些業務屬於消防署，哪些業務屬於營建署。

李部長鴻源：現在固定的是建築物的一部分，而那個部分是要耐燃的，這是屬於營建署在管的，假如那不是固定的，像地毯、窗簾，那是要防焰還是耐燃呢？

主席：防焰。

李部長鴻源：那一部分就是防焰，不過還是不能無限上綱。

主席：所以廠商要定一個防焰的標準出來。

李部長鴻源：固定的就是歸營建署管，那是耐燃的部分，而移動的就是比照窗簾等需要做到防焰，這部分則由消防署管理，至於文字要怎麼修正，我們再來看看。

陳委員超明：附帶提到一點，那小木屋是耐燃還是防焰呢？畢竟現在的小木屋很多，而且你們說要讓營建署去主管，但他們並沒有那麼多人力去抽驗，造成很多都是用假的，就只是把標籤貼上去表示這是防焰的而已，本席認為，小木屋的部分，大概也沒有人在管，所以應把自用與民宿用之小木屋也加進去，消防署要去管理一下、抽驗一下才是，其實縣政府與營建署都沒有多餘的人力去做，所以就是在盧委員秀燕版的後面再加上廖委員國棟版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驗之」等字，然後也把小木屋的部分包括進去，讓消防署可以去檢驗，我知道你們根本沒有多餘的人力，不要再誇說你們有多少的人力了，而且小木屋的部分若你們都沒有進行檢驗，到時如果著火了，那真的是不得了，總之，關於建材的認證歸你、管理歸他，我知道你們沒有人力可以去管理，但檢驗真的是花不了多少的時間。

主席：陳委員，第十一條就有寫到「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所以只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小木屋就好了，而且還可以包括營業用的小木屋。

陳委員超明：是自用和營業用的小木屋，還是只有營業用的小木屋？

主席：營業用的好了，自用的部分可能比較難處理，但這個是法源，執行時則由消防署自行增列這部分。

陳委員超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指的是哪種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他們中央主管機關啊！他們如果指定營業用小木屋也要納入，這樣就可以納入啦！就是在執行的細則當中去更改啊！不然就是陳委員提案，要求他們予以納入。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我們就通過一個附帶決議，把陳委員的意見放進去。

陳委員超明：像苗栗就蓋了很多小木屋，但卻沒有人管理。

主席：你沒有蓋吧？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

主席：陳委員方才提的，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應包括營業用之小木屋。

至於第十一條的用字，基本上就是採用盧委員的版本，但是那個吸音泡棉要用什麼字眼，就請內政部來思考一下。

吳委員育昇：就用「泡棉」兩字，這樣最中性了。

主席：那就是「有防焰標示之泡棉」，至於「裸露」就不用了。

張委員慶忠：主席，吸音泡棉還是要加入，因為那個材質比較膨鬆，而隔熱的泡棉，材質就比較不一樣，有經過耐燃的測試。

主席：那部分沒有影響啊！因為那是他們主管的。

張委員慶忠：沒有加上「吸音」的話，那就變成……

主席：這一條是消防署在管的。

張委員慶忠：比方說檢查員看到房子的質地是隔熱地板，其下面也是泡棉啊！所以應該還是要把「吸音」加進去。

主席：不過這會衍生一個問題，就是解釋這到底是「吸音」還是「隔熱」的，則是我的解釋權利啊！即雖然這是裸露的，而我可以解釋那是隔熱用的。

張委員慶忠：現在執行的標準是這樣子的，即隔熱泡棉本身就已經通過耐燃的測試，所以若只有規定「泡棉」兩字，以後看到所有的泡棉是否都要達到防焰的標準呢？

主席：只有這裡規定的情況才會這樣要求，就是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才會需要，原則上就是公共場所，並不是私人的場所。

張委員慶忠：「十一層以上」包括十一層以下的每一層，真的是這樣子喔！即前面講的是建築物的規模，下面才是提到了場所，所以建築物跟場所是兩回事，換言之，一個十二層樓的房子，其地下一樓或是一樓到十樓，都是在所謂十一層以上建築物的範圍內。

吳組長俊瑩：在此補充說明一下，泡棉若再加上「吸音」兩字，就變成這個泡棉的性能是否應有吸音的特性，如此一來，變成又多了一個測試項目，而這並不是消防機關應該要處理的。

另外，關於泡棉的型態，第十一條當中並沒有指定範圍，只有指定建築物、場所及用途而已，像椅子填充材、床墊的泡棉，都是屬於泡棉的一部分，所以在建築技術規則裡面為何規範那麼清楚，即固著在建築物構造體上面的室內牆面或天花板，就是指定了裝修的範圍，在這個裝修範圍中固著的隔音材或吸音材需要具有耐燃的性能，而方才提到的「裸露」，就是附著在建築物天花板或是室內牆面外部附著的泡棉，事實上也是屬於室內裝修範圍的一部分，如果放在第十一條裡面，因為我們只有界定建築物的場所、類別，就變成很難去界定這個泡棉使用對象的場所到底是在那裡，因為很多傢俱裝飾的材料，也都有使用到泡棉，使得這個範圍相當的寬廣，沒有辦法限縮其管理的對象。

吳委員育昇：不然就加上「附著於室內裝修牆面的泡棉」，我原來傾向支持署長，不裸露的部分全部可以用耐燃性，而附加的就沒有，按照張慶忠委員的講法，若是絲狀或鬚狀就沒有啊！對不對？現在要規範的就是這個。

主席：文字的部分就請你們先想一下，我們先處理蔣委員乃辛等所提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民眾權益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方才我在答復江委員時有提到，每個地方政府訂的都是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所以要修正的話，應該是修正消保法，不過目前他們還是有其他的意見。

主席：請消保會吳處長說明。

吳副處長政學：現在幾乎所有的縣市政府，除了花蓮縣以外，不管是放在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或者是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中，他們都是有規定的，包括一些不是消費場所，例如投資場所也都有放進去，因為那也算是公共場所，只是寬鬆程度不同而已，所以是不是要在消防法或是消保法再規定一事，本人認為，因為各縣市政府都有訂定相關自治條例，例如台北市就訂得是非常清楚，不僅分工清楚，並規定消費場所在辦理建築公共場所時，主管機關在辦理公安時就必須去檢查，這樣是否還需要修消保法？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只要不在這個本法裡面就好，其他他們怎麼處理我們就不予討論了。

主席：什麼意思？

吳委員育昇：我們就同意部長的觀點。

主席：所以這一條不處理？

吳委員育昇：不處理就好，其他就不必討論他們到底是訂定了什麼規定。

主席：那就不予增訂。

吳委員育昇：這樣比較好。

主席：蔣委員有沒有來呢？

吳委員育昇：所以保留協商？

主席：本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方才委員有意見……

吳委員育昇：我同意。

主席：行政院提案照案通過。

至於方才討論的文字部分，如果行政單位還要一點時間，我們就先處理臨時提案。

盧委員，他們現在又有意見了，即那個已經在建築法規中有訂定了，包括附著於表面的那一部分，所以請你們再跟提案委員解釋一下好了。

吳委員育昇：不是，方才部長已經裁示了，所以就依部長那個方向走，如果要這樣的話，對提案委員來說也是不尊重的，總之，方才都已經講好了。

主席：如果這樣子的話……

李部長鴻源：不是否決啦！就讓我們兩個單位去將其分清楚，畢竟這兩個單位都在內政部底下。

主席：所以就是保留？

李部長鴻源：保留也是可以，總之，這兩個單位一定會有一個分割點，反正不是消防署管，不然就是營建署管。

主席：你們內部意見好像還沒有整合好。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還滿專業的。

主席：這樣子好了，我們先針對其他通過的案子以及附帶決議予以宣讀。

盧委員秀燕：我希望今天第十一條能做個決定，以阿拉夜店的例子來看，這根本不是附著的，而是懸吊式的，不只是裸露，而且還是懸吊式的，而且根本沒有附著啊！如果是附著的，消防署就不管，可是那個是屬於懸吊式的，甚至現在有很多的舞台裝潢也是沒有附著，就是拿來當佈景，因為這是有膨鬆度的，在此情況下，消防署不能管嗎？

李部長鴻源：管是一定有人會管，不是營建署管就是消防署管，而我所指的保留並不是保留來跟各位協商，而是這兩個單位回去協商好了以後，這部分一定會有人管，然後到時再把確定的條文送上來，因為「防焰」及「耐燃」其實是非常專業且不太一樣的名詞，如果今天貿然將其寫進去，是有一些風險在，不過，這部分一定會有人管，請委員放心，但是可否給這兩個單位一點時間？總之，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內將確定的文字送上來。

盧委員秀燕：部長，我還是覺得內政部也應該尊重立法委員的觀念，何況今天修訂的不是建築技術規則，而是消防法。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的立場是，營建署和消防署對同一個房子裡面的裝潢，也有一定的分工，至於這個部分是分在營建署還是消防署底下，我們會將其弄清楚，無論如何，這個部分一定會有人管。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這樣子，則本席希望做成附帶決議，就是地毯、窗簾、布幕一塊談，如果消防署不要管，那就通通給營建署管。

李部長鴻源：不會不要管，只是大家的分工不太一樣。

盧委員秀燕：不可以這麼袒護消防署，而不顧營建單位的意見啊！上一屆已經是這種情形了，即上一屆我也有提案修正消防法，但因為消防單位的力量較大，就逼得營建署要去處理，所以就放在建築技術規則中，可是這並沒有解決阿拉夜店所發生的問題，即那不只是裸露，而且還是懸吊式的，且連附著都沒有，所以就是跟窗簾、布幕等移動式是一樣的。你們一直在說服我說管窗簾、布幕的比較輕鬆，因為那些東西是可以移動的，可是阿拉夜店的泡棉就是移動的、懸吊的，根本就不是附著在天花板上的。

張委員慶忠：我想是不是加一個「未附著之泡棉」？

主席：「未附著之泡棉」？

張委員慶忠：因為有很多材料是附著在主材料裡頭，它不能做耐燃的實驗，那個是一定要做的。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有人管，但是要先讓兩個單位去協商。

吳委員育昇：部長，盧委員是擔心你們到時候若是讓營建署來管的話，她這個消防法的提案就等於白費了，她現在的立場是這樣，因為你剛才才有裁示消防法的確要管一部分。

李部長鴻源：我們這個原則很清楚，屬於建築物固定的就是營建署管，不屬於建築物的就是消防署



管，至於文字要怎麼訂我們再來協商。

吳委員育昇：盧委員，部長如果這樣承諾的話，那就確定在消防法中一定會來管理，至於文字怎麼樣等以後再協商。

盧委員秀燕：我再向大家報告，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都有定義，譬如窗簾是布質製窗簾，布幕是指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我現在有個疑問，譬如過去我們講的泡棉都是放在建築體裡面去做防燃使用，我們都沒有想到也有人會那麼天才的把它當成裝潢的東西來使用，今天如果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有這樣的入法規定，請問他如果使用的不是布幕，而是用泡棉替代呢？

主席：我懂盧委員的意思，要針對泡棉去定義。

盧委員秀燕：對，你今天認為應該要用窗簾，可是他不一定會採用窗簾，他搞不好就貼泡棉，對不對？他為了裝潢的美觀或是藝術效果，他也不一定會在舞台掛布幕，如果他掛的是泡棉呢？

吳委員育昇：其實盧委員與部長的意見是一致的，我們確定要把泡棉放進來，至於要用什麼樣的文字，部長要求授權給他們兩個單位去談，所以我們現在還是可以送出委員會，主秘，可以嗎？

李主任秘書秋美：保留送黨團協商。

吳委員育昇：保留送黨團協商，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加註今天部長的觀點和我們的意見，可不可以？

李主任秘書秋美：可以放入審查報告裡面。

吳委員育昇：這樣的話，包含陳超明委員剛才所提有關小木屋的附帶決議也是，對不對？

主席：附帶決議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那可以另外處理。

主席：盧委員有沒有意見？

盧委員秀燕：你要保留協商嗎？

主席：就是送出去，除非現在大家都對這個文字完全沒有意見，那唸了就過了，問題是現在對文字喬不攏。

盧委員秀燕：送出去是怎麼樣？如果授權行政機關來訂定，立法委員沒有參與權利，那我不同意。

主席：沒有，是協商。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要求協商，那我同意，協商我可以參加。

主席：對，是朝野協商，送院會協商。

吳委員育昇：拜託主秘把我們剛才的意見寫進去，好不好？在審查報告中把委員的意見和部長的說法都註明，這樣比較清楚。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經協商：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全案經協商通過，不須黨團協商。

馬委員文君、盧委員秀燕、廖委員國棟等所提「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保留送朝野協商。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保留送朝野協商。

繼續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維護民眾公共場所出入安全，爰提案將「營業用之小木屋」納入消防法第十一條所稱之「中央機關指定之場所」。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慶忠 吳育昇 徐欣瑩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第十九條保留協商，因為「損失補償二年內請求之，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不得為之」，為什麼是二年、五年？我覺得我們還要再討論，所以第十九條保留協商，謝謝。

主席：好，全案送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吳委員育昇：第九條也要送協商嗎？

主席：因為剛才盧委員還有意見，所以我們就全案送協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她剛才有意見的不是第九條，是第十九條。

主席：因為它是一個案，是行政院提的案，所以等於今天全部的提案都送協商，並推請江召集委員啟臣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四案。

一、現因消防人力不足，衍生不合理之勤休制度，加上支援勤務或協助其他單位救災，致當日輪休人員，囿於分隊人力不足而停止休假，造成消防人員長時間不眠不休，身體健康發生警訊。又目前大多數縣市（除資源豐沛之直轄市外）消防人員以「勤二休一」為主，消防人員每月上班時數（20 日\*24 小時=480 小時）較一般公務人員工作上班時數（20 日\*8 小時=160 小時）超時 320 小時，嚴重讓消防員士氣低落、心生不平。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於三個月內調整消防人員上班時數規定，每月加班時數以 160 小時為上限，俾使消防人員保持執行勤務時所需之高度精神集中力與充沛體能。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慶忠 邱文彥 江啟臣 盧秀燕

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人鑑於近年基層警力吃重，應擴大招訓儘速補足缺額，然 100 年、101 年「一般警察特考」卻連兩年不足額錄取，影響警力運用。爰此，建請內政部立即邀集考選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不足額錄取問題提出解決措施，提高第一試筆試錄取人數比例至 180%以上，並儘速研擬其他增額錄取辦法，以避免不足額錄取現象連續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吳育昇 徐欣瑩 陳超明 張慶忠 盧秀燕

三、警政署統計至 102 年 2 月底，全國警察機關編制員額為 9 萬 2,794 人，預算員額為 7 萬 3,960 人，兩者差額達 1 萬 8,834 人。顯見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差距過大，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編制員額總數，應以該機關配置職員、警察及法警之預算員額數為基礎，考量機關業務消長趨勢，核實訂定。」。

尤其五都升格直轄市後，若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以人口、面積、車輛數及犯

罪率來核算員額，勢將與原編制需求產生極大變化，然警政署自民國 92 年之後即未針對編制員額進行清查調整，導致其編制員額不符今日實際需求。

爰此，建請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根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於三個月內完成全國編制員額總清查，並訂定定期清查機制，避免再因疏於清查造成編制員額不符需求現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吳育昇 徐欣瑩 陳超明 張慶忠 盧秀燕

四、有鑑於警察工作具備工作時間長、高風險的特性，使得負傷重殘、工作過勞、殉職等情事時有所聞。然而現行的警察撫卹制度主要是針對殉職、負傷員警的照護，而且金額有限，而且，保險業者對於個別的警察人員，往往採取拒絕投保，或是設定過高的投保金額，嚴重影響警察的權益。

因此，內政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底時以預算主決議的方式，要求警政署以全國警察的龐大人數，推動「全國警察意外保險」，以改變現行保險業對於警察所設定的投保門檻。

然而，從主決議提出後，迄今未見警政署有任何推動進度。爰此，建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該項主決議的工作進度報告。

提案人：徐欣瑩 陳超明 吳育昇 張慶忠

主席：首先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部本署的臨時提案有三案，針對第二案不足額錄取部分，在提案中是把第一試錄取名額比例提至 180%，我們建議還是維持 150%，因為第一試若提高到 180%，比例好像高了一點，我們希望維持 150%。至於其他增額錄取的辦法，我們會儘速會同考選部來研擬。

針對第三案「三個月內完成全國編制員額總清查」，這部分沒有問題而且應該做，但是後面有一句「並訂定定期清查機制」，這個是不是先不要訂定？我們在三個月內把清查工作完成之後，看看編制的狀況和實際的差距等問題在哪裡，因為 92 年到現在剛好 10 年的時間，我們先完成清查，在訂定清查機制這部分可不可以暫緩辦理？

針對第四案徐委員提議的「全國警察意外保險」部分，我們可以照辦。

主席：對於警政署剛才的回應，各位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召委，本席贊成把第三案的「訂定定期清查機制」刪掉，但是我覺得加上「納入年度檢討」這句話會讓這個概念更完整，好不好？

主席：你說的哪裡？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在倒數第三行，「並訂定定期清查機制」，署長建議把它拿掉，我也贊成，但是我覺得補一句話進去會更完整，就是修正為「三個月內完成全國編制員額總清查，納入年度檢討」，因為清查的結果就是要檢討，然後後面就接「避免再因疏於清查……」，我覺得這樣語意就完整了，既不違背署長的期待，也不會造成後續的困擾，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這是吳委員的建議，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因為本席有提案，我覺得這個清查機制還是滿重

要的，我們之所以會希望在三個月內去完成編制員額的總清查，就是因為已經很久沒有做例行的清查了，如果你們現在要訂定有困難，起碼應該要研擬訂定這個定期清查機制，所以我可以接受的是加上「研擬」兩個字，也就是你們要去研擬這個定期清查的機制，請問你們現在有定期清查的機制嗎？

王署長卓鈞：這個沒有。

主席：你們沒有清查機制，我之所以會問是因為那個編制員額在那邊放了 10 年，一直擺在那裡，也不曉得意義何在，對不對？其實在你們的規定裡面，第二十二條已經規定「編制員額總數，應以該機關配置職員、警察及法警之預算員額數為基礎，考量機關業務消長趨勢」，事實上趨勢不可能 10 年沒有改變，不可能每一段時間的趨勢都不變，既然趨勢會變，怎麼可能不去做清查？署長，你可以接受嗎？而且我們只是要求你去研擬而已，有這麼困難嗎？應該沒有吧！本案的文字就修正為「三個月內完成全國編制員額總清查，納入年度檢討，並研擬訂定定期清查機制」，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納入年度檢討」可能要擺到後面，因為三個月內完成總清查，納入年度檢討好像…

主席：改為「三個月內完成全國編制員額總清查，並研擬定期清查機制，納入年度檢討」，是這樣嗎？

王署長卓鈞：本來我們是建議把「訂定清查機制」刪掉，但吳委員說要改為「納入年度檢討」，但是納入年度檢討如果……

主席：總清查之後納入年度檢討，這個沒有錯，然後你們要同時研擬定期清查機制，這是另外一件事，因為總清查之後的數字是留待你們年後去納入年度檢討之用，這樣可以嗎？

王署長卓鈞：可以。

主席：這是第三案有關警政署的部分。

第二案修正為 150%，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第一案。

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臨時提案第一案，我建議酌作文字的修正，因為消防本身不是一條鞭，有一些事情還要和縣市協商，所以我建議在倒數第三行酌作文字修正如下：「爰提案建議消防署協調各縣市政府於三個月內檢討消防人員服勤時數，每月加班時數以 200 小時為原則，俾使消防人員……」，其餘文字不變。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我實在不想給你們通過，因為警察每個月才超時 68 到 88 小時，而你們的資料是要由超時 320 小時降到 200 小時，你說要和地方政府協商，但政府的財源又很困難，若我們朝著「勤一休一」的方向，大概是 200 小時，再降一點，要逼你們才會有進步，對消防人員要好一點，因為他們在地方上的奉獻和貢獻都很大，調整為 180 小時怎麼樣？

葉署長吉堂：200 小時我們比較能努力來達成。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寫 180 小時你們會儘量達成，如果是 200 小時，等一下……

葉署長吉堂：我們會比較辛苦。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180 小時好不好？你們要 200 小時？

葉署長吉堂：對。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人家警察都降到 88 小時而已，你們卻都不會努力，部長……

葉署長吉堂：我簡單報告一下，因為警察的警民比是一比四百多，我們的消民比是一比一千七百多，所以我們有先天不足的地方，真的有相當多的困難，所以請在座的委員及召委能體諒我們一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好啦！降到 200 小時，讓他能「勤一休一」，有錢的縣市都「勤一休一」，沒有錢的縣市用「勤二休一」，這太不合理了，要全部朝著「勤一休一」的目標去努力。

葉署長吉堂：好，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剛才修正的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宣讀臨時提案修正結論。

第一案修正如下：「現因消防人力不足，衍生不合理之勤休制度，加上支援勤務或協助其他單位救災，致當日輪休人員，囿於分隊人力不足而停止休假，造成消防人員長時間不眠不休，身體健康發生警訊。又目前大多數縣市（除資源豐沛之直轄市外）消防人員以「勤二休一」為主，消防人員每月上班時數（20 日 \* 24 小時 = 480 小時）較一般公務人員工作上班時數（20 日 \* 8 小時 = 160 小時）超時 320 小時，嚴重讓消防員士氣低落、心生不平。爰提案建議消防署協調各縣市政府於三個月內檢討消防人員服勤時數，每月加班時數以 200 小時為原則，俾使消防人員保持執行勤務時所需之高度精神集中力與充沛體能。」

第二案，將倒數第二行之比例「180%」修正為「150%」。

第三案，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如下：「於三個月內完成全國編制員額總清查，納入年度檢討，並研擬訂定定期清查機制，避免再因疏於清查造成編制員額不符需求現狀。」

第四案，照案通過。

主席：臨時提案 4 案就照修正結論通過。另有黃委員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警察勤務繁重問題少有人重視，目前警察員額嚴重不足，超勤問題相當嚴重，之前就有北港警分局水林警派出所一名三十多歲員警，在執勤時臥倒在值班台，腦幹中風後昏迷未醒，以雲林縣總人口數而言，截至今年十月底的統計數據為 71 萬 4 仟零 75 人，現有的警察人數為 1535 人，平均一名警察得服務 466 名縣民。據瞭解，全國警察約為 6 萬 5 仟人，距離預算員額 7 萬人，足足短少進 5 仟人；而消防人員的編制該是 2 萬 3 仟餘人，實際上卻只有 1 萬 2 仟餘人，足足短缺 1 萬餘人，另網路時代來臨，網路詐騙層出不窮，各式各樣的網路糾紛也愈來愈多，但是全台目前只有上百名電信警察處理網路犯罪案件，人力亦明顯不足。面對這樣的社會發展，政府如何因應？警政署規劃在民國 104 年將增加警力，但現在政府財政困窘，這樣的承諾還會實現嗎？

警察工作是一項內涵相當複雜，具有危險性、機動性、高壓性、辛勞性、角色衝突性、引誘性及自主性的行業，故警察人員較一般行業更亟需具備高抗壓性的正向人格特質方能勝任。二十世紀末，美國在警察人員甄選方面，亦為避免錄取人員中有反社會及貪污行為傾向，故由心理及警政等相關學者發展專屬警察的心理甄選工具，如歐氏警察適性測驗、警察實作評量表等，將其用於初任警察人員的重要篩選機制。我國目前在初任警察人員實務訓練上，雖採「師徒制」方式，由實習單位主官指派資深優秀佐警，以一對一方式傳授實習生實務經驗及工作技巧，其用意雖屬良善，但目前對於遴選資深優秀佐警擔任指導者，尚未能訂出統一規範及考核標準，將可能致使實習生素質良莠不一之疑慮；而實習單位亦因城鄉警察勤（業）務繁雜程度不一，致使警察工作形態不同，故若未能訂出實習單位派用標準，亦將使實習生產生學習落差，甚者無法達到實務訓練所預期之功效。就此實務面訓考，警政署有無有效督考及提升訓效之辦法？

國內需要女性警力是事實，女性體力較男性弱也是事實，但重要的是必須訂定出合適的篩選機制，以目前女警執勤需要的體力作為測驗標準，或是將邏輯推理、心理特質、人際關係列入測驗，才能從眾多考生中挑選出適當的人選，也可向考生宣示女警工作需要的特質，讓考生「不是猛龍便不會過江」，自我負責。日前印度發生的女學生輪暴案震驚全球，外界認為印度性犯罪率節節上升的主因，便是因為該國女性警力不足。當各國引以為鑑，紛紛檢討國內女性警力時，如果男性主管還以刻板印象看待女性維安警力，那就太小覷女性的「柔軟力」了。時代變遷，離婚、家暴、性侵害案件數量增多，女性受害者數量也隨之上揚，亟需女警協助辦案。也有女警哭訴，因基層女警不足而長達半年無法休假，顯現國內卻實有女警需求，也有女警人數不足問題。針對這樣的問題，政府又當如何解決？

我們可以看到，根據德國柏林日報報導，當各界對於日前柏林發生的暴動事件批評警察失職，同時憂心抗爭一旦失控，警察將無能維持民眾安全之際，德國警察工會站出來批評，警界高層長期縮減警察人力的政策，才是造成治安敗壞的真正元兇；而多年來高層漠視人力不足的後果，也將逐漸呈現出來。德國警察工會更公開表示，繼續削減人力，不再積極訓練新人，德國將要成為「老」警察執勤國家。面對我國的問題，德國的情況似乎值得思考。另根據調查，基層員警來自南部的比率很高，為了留住員警，警察局提出許多措施因應，例如鼓勵在地深根，請問，內政部面對警察的高流動率，有什麼具體的做法嗎？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04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吳宜臻 林正二 呂學樟 王惠美 尤美女 潘孟安  
潘維剛 林鴻池 柯建銘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貴敏 楊麗環 李桐豪 蕭美琴 羅淑蕾 盧嘉辰 吳秉叡  
黃偉哲 陳明文 李昆澤 陳碧涵 許添財 徐耀昌 廖國棟 林佳龍  
林德福 簡東明 楊瓊瓔 魏明谷 徐欣瑩 蔣乃辛 劉權豪 江惠貞  
邱文彥 黃昭順 管碧玲 蘇清泉 趙天麟 陳亭妃 王進士 薛 凌  
林明濤 江啟臣 姚文智 林滄敏 黃文玲 張慶忠 葉宜津 高金素梅  
邱志偉 吳育昇 鄭汝芬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鐸  
檢察司司長 朱家崎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處長 黃迪熹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鄭銘謙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專門委員 莊繼章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吳宜臻、林正二、呂學樟、王惠美、尤美女、謝國樑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潘維剛、謝國樑、鄭汝芬、潘孟安、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請司法院、行政院依審查會通過下列二件提案，於二個月內更正後，再函送本院備查。

（一）鑒於司法院、行政院函送本院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中提到「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然而，該辦法卻未明確訂定具體之懲處規範，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無法達到嚇阻之作用，易淪為一宣示性之條文。爰此，建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於二個月內重新研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關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使其規範更加具體明確，並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二）針對司法院、行政院函送本院審查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九條所述「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必要時，得適時公開揭露……」中「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定義模糊不明確，恐淪為偵查機關任意解釋之空間。另第十條「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中「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之定位亦不明確，恐落官官相護之口實。為落實偵查不公開精神，維護偵查程序公平與正義，建請司法院與行政院，應重新研議本辦法，並將上開疑義之處補充解釋後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廖正井 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決議：照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每當社會上發生重大案件時，即便我國有偵查不公開之規定，然而媒體卻屢屢能掌握案情之重大進展，更導致媒體審判或全民公審的情形發生，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而言，可謂未審先判；對未被發現的證人而言，為免生活受干擾更不敢出面作證，其中檢察機關於案件偵查中或終結時，即對外發布案件之相關情形並加以評論，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及利害關係人而言，無不有損於其名譽及其日常生活，被告受無罪推定之保障更可謂蕩然無存，亦有影響法官心證之虞。爰建請法務部應參考各國制度並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以建立法治威信。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王惠美

(二)本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建議如下：

第五條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之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以及其它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曉諭勿公開或揭露偵查中知悉之偵查程序及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指前條第一項第三條所定之人員執行法定職務時知悉之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

第八條 下列事項於案件偵查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 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二、有關傳喚、通知、訊問、詢問、通訊監察、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 三、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技巧、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
- 四、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或物品。
- 七、犯罪情節攸關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親屬、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 八、有關被害人之隱私、名譽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九、有關少年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

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十、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十一、蒐證之錄影、錄音。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之事項。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或宣布破案。媒體應避免做出會損及無罪推定原則之報導。亦不得以羈押時間之長短，作為判斷罪行情況和嚴重程度的指標。

第九條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

一、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案件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三、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之自白或自首，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四、偵查之案件，依據共犯或有關係人、告發人、被害人、證人之陳述及物證，足認行為人涉嫌犯罪，對於偵查已無妨礙。~~

五、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六、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

七、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八、對於媒體報導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之澄清。

九、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依前項適度公開或揭露事項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犯罪嫌疑人在未經法院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為無罪，並不得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指稱其有有罪。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王惠美 謝國樑 尤美女

潘孟安 吳宜臻 林正二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

#### 提案

一、部分縣市刑案發生率曾高居不下，而檢警使用「毒品資料庫」查緝毒販後，吸毒人口減少，毒品衍生的犯罪也降低。而「毒品資料庫」是由檢察機關建置，填寫被查獲毒品人口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綽號，以及上線賣家姓名或綽號、購毒使用的電話、是否從酒店取得毒品等鍵入電腦，提供日後偵辦毒品案的情資，因此部分縣市的毒品資料庫之建立屢建奇功，爰建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儘速建置完成毒品資料庫的緝毒模式。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謝國樑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諸多媒體報導內容，顯示部份檢、警調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問題已相當嚴重，形成未審先判之媒體公審不當效應，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顯見現行偵查不公開僅仰賴各機關內部自我審查之內部監督功效已有不足。實有必要設置第三者監督究責機制，邀請外部委員加入，由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代表加入學者、律師、司改專業團體代表等，共同監督各機關對於偵查不公開之遵守。司法院、行政院函送本院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並無公正之監督機制，且仍仰賴機關內部自我審查，實無助於偵查不公開規範之落實，亦難達成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修正之目的，爰此，建請法務部、內政部研議成立「偵查不公開監督委員會」，適時處置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之機制，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不當討債之管理與防制－從法律面及執行面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參加貴委員會，就「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不當討債之管理與防制－從法律面及執行面檢討」專題報告，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說明如下：

一、不當催討債務行為樣態及其相關刑罰規範

（一）不當催討債務行為樣態

依司法實務相關案例，不當催討債務之方式，包含以暴力限制債務人自由、以暴力傷害債務人、強迫債務人未經債務人親屬同意即以債務人親屬名義簽立本票、以言語恐嚇債務人、未經許

可進入債務人住居所或工作場所、在債務人住家或場所附近長時間徘徊不去並持續騷擾債務人、前往債務人子女就學場所或親屬工作處所向其催討債務、以持續撥打電話、秀冥紙、油漆寫字等方式向債務人催討債務、向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持續宣傳債務人積欠款項等行為等。

## (二)相關刑罰規範

依現行刑法規定，上開各不當催收行為中可能涉及刑事責任者包含：以暴力方式限制債務人自由者，依其限制情節不同，可能構成刑法第 302 條剝奪行動自由罪或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以暴力傷害債務人可能構成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強迫債務人未經其親屬同意而以親屬名義簽立本票，可能構成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及刑法 201 條偽造有價證券罪；以言語恐嚇債務人，可能構成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未經許可進入債務人住居所或工作場所者，可能構成刑法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

重利被害人受不當債務催討，其不當催討行為較單純收取重利者更為惡劣，另因實務上不當催討債權之行為，依現行刑法不必然均構成犯罪，卻使債務人產生強烈畏懼（例如：在被害人住處外站崗，或尾隨被害人等），為遏止此類行為，本部已研擬刑法第 344 條之 1 修正草案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未遂犯罰之。」提經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送 大院審議中。

## 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狀況

打擊暴力集團討債行為向為本部重要政策，並列入本部檢察機關排怨計畫重點項目；且本部考量今年年關將近之際，往往因資金需求升高而發生不法討債事件，即於去年底函請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規劃全國性掃蕩暴力討債行為。據相關統計資料，針對「以犯重利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或集團」及「以暴力或違法手段討債之個人或集團」案件，各檢察機關共指揮司法警察 1570 人次執行上開掃蕩計畫，並共計查獲涉嫌上開類型案件 123 件，且聲請羈押涉案被告 40 人，其中 26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

## 三、結語

本部仍將持續積極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嚴查相關不當催討案件，快速反映民意需求，強力偵辦引起民怨之案件，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及保障人民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安排就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不當討債之管理與防制—就法律面及執行面檢討專案報告，至為感謝，現謹簡要報告如下：

## 壹、法制面

一、對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委外催收，金管會已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訂定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明定委外催收機構及催收人員之資格條件、禁止不當催收，如(1)不得以影響他人正常居住、就學、工作、營業或生活之騷擾方法催收債務、(2)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過對第三人之干擾或催討為之，及(3)催收時間

不得為上午七時前或晚上十時後等，並禁止複委託，以加強管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委外催收作業。

二、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下稱 AMC）部分，AMC 雖非金管會之轄管機構，惟金管會仍訂定相關管理措施，透過規範金融機構約束 AMC：

（一）出售時機之限縮：

為降低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所衍生爭議，金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依「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方向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明訂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例外情形方得出售（如：逾放比率大於 3%、聯貸案或與聯貸案之借戶相同且需併同處理之案件、國外分行及 OBU 分行之境外授信案件），另要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應買人之消極資格，並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

（二）出售後之行為規範：金管會自 95 年 5 月 12 日起陸續修訂規範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函令，針對金融機構出售自然人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時，應於契約中明訂相關不良債權之售後管理事項，諸如：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並應委託原出售之金融機構或其指定或同意之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比照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成立之協商條件與其進行協商、得標之 AMC 如違反約定者，金融機構應就已違約之不良債權範圍與該公司解約買回。

貳、執行面：

一、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如有違反委外辦法規定者，均視情節輕重，命金融機構限期改善、暫停或撤銷金融機構債權委外催收作業。若催收公司違約者，金融機構將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予以登錄，另催收公司經查確有非法催收情事，金管會將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偵辦。

二、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 AMC 後（含 95 年 5 月 12 日前出售者），雖已非債權人，惟如涉及不當催收及債務金額疑義者，金融機構仍必須協助債務人處理，銀行公會已於網站上建立「不良債權售後申訴處理窗口」專區。

三、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 AMC 後，得標之 AMC 如違反約定者，金融機構應立即就已違約之不良債權範圍與該公司解約買回。金融機構違反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者，金管會將視情節，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四、金管會為降低金融機構對債權之不當催收行為，已於金融機構端訂定積極性之管理規範。惟 AMC 催收之債權非僅限金融債權，尚包括電信帳款債權及民間車貸融資債權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截至 101 年底統計資料，受理疑似不當討債總件數為 471 件，其中私人借貸 253 件（53.7%），地下錢莊 198 件（42%）、銀行債權為 20 件僅占 4.3%，且最近 2 年（100 及 101 年）尚無受理銀行債權不當催收案件，可見不當催收問題來自金融債權案件屬極少數。

參、結語

金管會仍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遵循相關規範，以確保民眾權益。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報告。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不當討債之管理與防制－從法律面及執行面檢討」，本署執行之成效及策進作為，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壹、前言

債務人之債務來源有個人借貸、地下錢莊、銀行貸款、賭債、民間互助會……等種類，不法地下金融業者為牟取暴利，利用人性弱點，使用各種引誘手法，「假紓困之名、行重利之實」，乘民眾欠錢孔急之際、輕率或無經驗，重利剝削被害民眾。而債權人常將債權轉讓出售或委託債務催收業、黑道幫派介入討債，不法分子常以恐嚇、脅迫、押人等暴力方式逼債，嚴重危害債務人生命、財產安全，經由媒體報導後，更凸顯暴力討債之惡質性，造成民眾對社會治安強烈的負面觀感，本署針對本項工作，一向採取積極查緝及防制作為。以下，謹就查緝非法討債之執行情形與檢討策進，摘要報告。

#### 貳、「查緝非法討債」執行情形

##### 一、查緝績效

本署為打擊非法討債案件，辦理全國同步「緝豺專案」、「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等全國性專案掃蕩工作。

##### (一)非法討債－「不當討債申訴專線」成效統計

1. 統計 95 年 2 月 23 日至 102 年 3 月「不當討債申訴專線」列管在案之受理疑似不當討債共計 481 件，其中私人債務討債 259 件（53.85%）、地下錢莊討債 202 件（42%）、銀行催討 20 件（4.16%）。

2. 上述案件經警察機關查處，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計有 399 件 931 人，函送案件 24 件 44 人，不構成暴力討債案件 51 件，持續列管案件 7 件；顯示本署主動追蹤列管是類案件已具一定成效（如表 1）。

表 1 內政部受理不當討債專線管制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 項目<br>件(人)數 | 移 送 案 件 | 函 送 案 件 | 未構成不當<br>討 債 案 件 | 持 續 列 管<br>案 件 | 合 計  |
|-------------|---------|---------|------------------|----------------|------|
| 件數          | 399     | 24      | 51               | 7              | 481  |
| 人數          | 931     | 44      |                  |                | 975  |
| 件數比例        | 82.95%  | 4.99%   | 10.6%            | 1.46%          | 100% |

##### (二)查緝債務催收業不當討債成效（如表 2）

1. 101 年警察機關查獲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 87 件、781 人，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6 件（-29.27%）、減少 380 人（-32.73%）。

2. 102 年 1 至 3 月查獲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 20 件、205 人，較 101 年同期減少 4 件（-16.67%）、減少 76 人（-27.05%）。

表 2 查緝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成果統計表

| 項目<br>件數 | 101 年<br>1-12 月 | 100 年<br>同期 | 增減數  | 增減率<br>(%) | 102 年<br>1-3 月 | 101 年<br>同期 | 增減數 | 增減率<br>(%) |
|----------|-----------------|-------------|------|------------|----------------|-------------|-----|------------|
| 件數       | 87              | 123         | -36  | -29.27     | 20             | 24          | -4  | -16.67     |
| 人數       | 781             | 1,161       | -380 | -32.73     | 205            | 281         | -76 | -27.05     |

(三)查緝暴力討債集團成效(如表 3)

1. 101 年執行「治平專案」，計蒐證檢肅到案「暴力討債集團」首惡 125 人、手下共犯 1,007 人，較 100 年同期檢肅到案首惡增加 4 人(+3.31%)、手下共犯減少 15 人(-1.47%)。

2. 102 年 1 至 3 月執行「治平專案」，計蒐證檢肅到案「暴力討債集團」首惡 38 人、手下共犯 279 人，較 101 年同期檢肅到案首惡增加 7 人(+22.58%)、手下共犯增加 50 人(+21.83%)。

表 3 查緝暴力討債集團成效統計表

| 項目<br>人數 | 101 年<br>1-12 月 | 100 年<br>同期 | 增減數 | 增減率<br>(%) | 102 年<br>1-3 月 | 101 年<br>同期 | 增減數 | 增減率<br>(%) |
|----------|-----------------|-------------|-----|------------|----------------|-------------|-----|------------|
| 集團首惡     | 125             | 121         | +4  | +3.31      | 38             | 31          | +7  | +22.58     |
| 手下共犯     | 1,007           | 1,022       | -15 | -1.47      | 279            | 229         | +50 | +21.83     |

(四)查緝重利罪成效(如表 4)

1. 101 年重利罪發生 2,216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88 件(-14.9%)，呈現下降趨勢；101 年重利罪破獲 2,202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82 件(-14.78%)。101 年重利罪破獲率 99.37%，較 100 年同期上升 0.14 個百分點，顯示在防制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

2. 102 年 1 至 3 月重利罪發生 568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1 件(-5.18%)，呈現下降趨勢；102 年 1 至 3 月破獲重利罪 571 件，較 101 年同期破獲減少 24 件(-4.03%)。102 年 1 至 3 月重利罪破獲率較 101 年同期上升 1.2 個百分點，成效良好。

表 4 查緝重利罪成效統計表

| 項目<br>件數 | 101 年<br>1-12 月 | 100 年<br>同期 | 增減數          | 增減率<br>(%) | 102 年<br>1-3 月 | 101 年<br>同期 | 增減數         | 增減率<br>(%) |
|----------|-----------------|-------------|--------------|------------|----------------|-------------|-------------|------------|
| 發生數      | 2,216           | 2,604       | -388         | -14.9      | 568            | 599         | -31         | -5.18      |
| 破獲數      | 2,202           | 2,584       | -382         | -14.78     | 571            | 595         | -24         | -4.03      |
| 破獲率      | 99.37           | 99.23       | +0.14<br>百分點 |            | 100.53         | 99.33       | +1.2<br>百分點 |            |

## 二、非法討債犯罪類型分析

### (一)債務催收公司或商號暴力討債

合法登記之債務催收業者或不法公司、商號，接受債權人委託或透過債權轉讓催收帳款，並



假借各種名目或以不當計息方式，擴張其催收款項金額，如：地下錢莊、合會、賭債、私人債務或其他非實質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債務人如有不從動輒恐嚇脅迫，甚至暴力相向。

(二)組織性地下錢莊或暴力討債集團

部分黑道、幫派為謀求經濟來源，夥同不良分子組成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具有組織性且分工細緻

(三)以積欠賭債為由，進行高利貸放

誘使被害人參與賭博，以詐術使其積欠高額賭債，再以積欠賭債為由，進行高利貸放或設定不動產抵押。

(四)結合早期來臺人士，重利剝削新移民

不法分子透過外籍人士、大陸人民，介紹需錢孔急的外籍人士、大陸人民，再施以重利放款及暴力討債。

(五)不法計程車行專對司機高利放款及暴力討債

不法「計程車行」，以合法掩護非法，專門鎖定缺錢的司機高利放款及逼迫司機在其車行（當舖）駕駛營業，以繳納欠款、利息及租車費等款項。

三、非法討債查緝執行面分析

(一)蒐證困難偵查不易

查處非法討債案件，因無法於案發當時，保全明確的違法事證，導致事後蒐證困難，影響辦案強度。另偵辦組織性、集團性暴力討債集團，因犯嫌眾多，為追查其犯罪所得如何分配及贓款流向，需長期調查、蒐證，偵查費時耗力。

(二)被害人害怕報復

不法重利業者為催討債務，通常以持續性、暴力性、壓迫性的行為向債務人催討債務，被害人畏於暴力，不敢與警察人員合作，甚至害怕報復而不敢報案，造成犯罪黑數。

(三)被害人不瞭解法令

被害人誤以為債務問題係純粹私權爭執（民事糾紛），殊不知重利、複利所造成的危害已構成刑事犯罪，亦不知該採何種法律行動來維護自己合法權益。

四、現行防制及策進作為

(一)策訂專案計畫，持續辦理掃蕩工作

本署訂頒「查緝重利罪工作實施要點」、持續規劃「緝豺專案」、「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全國性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並針對藉由討債或以犯重利為常業之犯罪集團，深入追查其資金流向，依法搜索、扣押其犯罪所得，斷絕金流來源，有效遏制不法。

(二)強化蒐報情資、主動出擊查緝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針對涉及債務糾紛、非法討債等情資加強蒐報，尤對疑有幫派分子參與之暴力討債集團深入調查，不定期針對是類集團分子活動處所實施專案搜索臨檢，並強化各警察機關間之情資交換與協調合作，將是類集團列為「治平專案」對象強力檢肅。

(三)落實勤務執行，主動查察不法

有效查察轄區當舖業、計程車行等可疑經營地下錢莊場所，主動積極查處，依法究辦；另要求各警察機關調查轄內新住民（外勞、大陸人民）地區或弱勢團體群居處所及經常聚集之場所，並列入重點目標，加強查察有無新住民遭受重利剝削情事。

（四）執行「排除引發民怨計畫」

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查緝「以犯重利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及「以暴力或違法手段討債之個人或集團」。

（五）執行重利被害人保護措施，防止持續被害

針對民眾報案或陳情案件，及時主動聯繫當事人，並立即妥適處理。另為防止重利被害人，遭受重利剝削及違法討債威脅，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重利被害人保護措施，防止民眾自殺尋短等憾事發生。

（六）設置申訴專線提供即時之諮詢服務

為加強受理民眾申訴，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暴力討債及重利等不法，內政部設置「1996」服務熱線，由專案專人受理民眾檢舉、申訴與諮詢暴力討債相關事宜，提供民眾即時諮詢或轉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七）清理借貸廣告，阻斷被害管道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協調各地方相關主管機關，依各業務權責清除地下金融之借貸廣告，俾有效防制重利犯罪發生。

參、結語

非法討債活動不但造成民怨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面對重利及非法討債之犯罪模式、手法推陳出新，花樣百出，利用各種方式躲避司法、警察機關追查，增加查緝之困難，本署將持續規劃辦理專案掃蕩勤務，深入追查各類非法討債案件，檢肅組織犯罪集團，以保障經濟弱勢者生命、財產安全，並維護社會祥和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報告。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消保處作如下報告。

前言：因為現行法制並不禁止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基於營運成本考量，將與之交易一方所產生之逾期債權委由他人代為催討債務，或將不良債權以債權轉讓方式移轉他人處理，因此縱然政府機關及公會訂有相關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自律規範，仍產生不少社會問題。尤其是受託處理應收帳款者，以催討債務為由，運用不法手段逼債，迫使被害人生活於恐懼中，甚至釀成悲劇，已造成社會極大的不安。為使人民得以免除恐懼以及維護個人生存之基本尊嚴，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稱消保會）於 94 年間曾就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不當討債行為分別從執行面及法制面提出建議。

壹、執行面之作為部分：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選擇的權利以及免於恐懼的權利，如何管理規範不當催收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實踐基本人權之核心價值，政府機關責無旁貸。謹就執行之 3 個面向研析如下：

一、源頭管理：銀行業應加強徵信客戶之財務狀況，勿因業績壓力而授信浮濫，導致呆帳攀升，累積大量催收業務，因此對於不當過度行銷作源頭管理，有其必要性，政府已採取之相關措施，略述如下：

（一）限額度、贈品，加註醒語，揭露費率：消保會重視本議題，曾多次召開會議，協調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消費者保護措施。增訂消保法第 22 條之 1，主要在規範廣告行為，可避免企業經營者為招徠消費者，而將利率解體為各種應收費用。從而導正不當、過度行銷，讓雙方能在公平、公正、公開之市場上交易。

（二）附卡持卡人無須對正卡持卡人之債務負責：附卡持有人對正卡持有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須負連帶清償責任之約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違反誠信原則及平等互惠原則，應認為無效，上開意見已送請司法院參考。另外，督請主管機關將「信用卡附卡持有人不須就正卡持有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意旨列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三）預付型交易型態定型化契約中植入履約保證機制：有關業者發行禮券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宜，消保會前已審查通過商品禮券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除了規劃業者類似履約保證機制外，並促請主管機關加強稽核。

二、督導協調主管機關實施消費者保護措施：除上述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外，並請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重要措施：

（一）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書及契約中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有關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對帳單之寄送、終止契約程序、各項費用、延滯期間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違約處理程序等事項，以利申請人瞭解；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起訖期間及利率，且於訂立契約前，應給予申請人合理審閱契約之期間。

（二）金融機構應於平面及動態媒體廣告（含海報、DM 等文宣）、開卡文件及申請書中加註民眾易懂的警語，例如「借錢不還，再借困難」、「以債養債、終身受害」，並詳列最高利率及所有費用項目。

三、避免不當催收：為避免消費者受不當催收行為之侵害，爰建議請主管機關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金融機構對於與債務無關之第三人資料，不得提供予委外催收機構，催收行為僅能對債務人本人及其保證人進行，不得對與債務無關之第三人干擾或催討，並不得有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或造成債務人隱私受侵害之不當催收行為。

（二）金融機構債務委外催收，應書面通知債務人，告知委託之單位、催收金額及檢舉電話。委外催收機構之人員進行外訪催收時，應對債務人或相關第三人表明係接受某特定金融機構之委託身分，並出示授權書。

（三）金融機構以電話催收時，需裝設錄音系統，並至少保存六個月以上，以供稽核或遇爭議時查證之用。

（四）金融機構出售現金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前，應事先約定取得債務人同意，出售時

，並應書面通知債務人，告知受讓債權之公司、催收金額及檢舉電話；出售現金卡不良債權時，應查證並約定資產管理公司之催收標準與金融機構一致，且不得再轉售予涉及犯罪、暴力等非法組織或個人。

(五)資產管理公司涉及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等非法催收者，經客戶申訴或金融機構由其他管道得知並查證屬實，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且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不得再出售予該資產管理公司。

(六)有關不良債權之轉售問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規定，係資產管理公司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處理要件，惟金融機構是否得轉售其他非資產管理公司性質之催收帳款公司，也一併建議主管機關釐清並予適當之處理；以及有關金融機構禁止委外催收之複委任條款，消保會亦認主管機關有積極研處之必要。

貳、法律面之檢討及建議部分：消保法之適用係以有消費關係存在為前提，所謂「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之最終消費，「消費關係」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即消保法所欲規範者為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關係，是借貸關係若存在於私人與私人之間或企業經營者與企業經營者之間，其所存之爭議，即非消保法所能解決，此有賴研訂專法給予全面性、完整性之規範。謹就立法之 4 項原則研析如下：

#### 一、必要性

按現行商業活動的管理規範係採「商業主體的登記管理」與「商業主體的行為管理」二者分離之原則。經濟部作為「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的主管機關，主要是負責「商業主體的登記」業務，其扮演的功能如同自然人戶籍登記；其範疇亦兼及商業主體之一般管理。至於商業主體其他專業活動，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專業判斷，決定其管理方式，並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特許（許可）以制定專法加以管理；而受託處理應收帳款業者之不法催收行為，所浮現與潛藏的社會問題，最令人詬病的是此類公司往往以其具有合法性、組織性之優勢，進行催討行為，或受讓他人不良債權，進而用債權人之身分，以合法掩護非法，對債務人施予不法強制、壓迫而達收取債權之目的。質言之，此類公司，取得法人格或商業主體之身分，不僅與一般公司同，且只受到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之一般管理規範，就其所營事業本身之行為活動，則並無任何專業管理之規制；其不妥之處，可見一斑。再者，公部門為滿足公法或私法上之債權，於受理行政機關或債權人之聲請，而進行強制執行時，尚受到「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之規範，而討債公司卻可毫無章法進行催討；倘討債公司之催討與法院之強制執行，在分工上無所區隔，甚至前者可以取代後者，則公權力存在的意義將趨於零，因此立法之必要性，至為顯明。

#### 二、充足性

目前，對於非法討債公司，得施以打擊的法律只有刑法，而刑罰係以對已發生之犯罪行為，施予刑事制裁，較側重事後的預防；欲有效防阻，自當納入事前的預防機制，事先對該種行業施以必要的查核、監理手段，採取行政保護措施。現行有關之行政規範，其位階過低，規制的強度不足且適用的對象，僅及於受金融機構委託的業者，欠缺普遍適用性，有待立法予以補足。

#### 三、完整性

現代社會組織及經濟活動，大多以法人組織之型態出現，基於維護公益與社會秩序之行政目的，法人對於其從業人員所為之行為，應負監督與注意之責；惟現行刑法僅就不法討債行為人對於債務人施予恐嚇、傷害或妨礙自由名譽之討債行為有相當罪責予以規範，對於該等法人或公司組織，既以此為業，且坐收營業利益，卻毋需為其從業人員犯下之罪行，受到任何約束或制裁，實難謂公允，亦有違民眾之法律情感。從而消保會認為研訂專法對於「逾期應收帳款服務業」課予必要的行政義務，並於違反時施予行政秩序罰，確可彌補刑法未能規範之盲點。

#### 四、有效性

有效管理受託處理應收帳款業，就委託者而言，收取債權，絕非其核心業務與專才，容許討債公司之存在，有助於其專注於本業之經營，節省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就受託業者言，其就自己所為討債行為，將受到法律上如何之評價與非難，將益增明確，有助優良正當業者市場上之競爭優勢；就債務人言，合法的追討，就其人權保障與尊嚴的維護，較能獲得改善；另超收不合理利息費用等現象受到規制，還債意願與可能性也將提昇。簡言之，制定專法，可以有效管理，形成三方面之利多。目前金管會有訂定相關的行政規範、行政規則及行政指導等行政法規命令，但其位階可能強度不夠，而且只適用於金融機構，對於資產管理公司可能有無法管理的窘境，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制定專法來彌補立法的不足。

#### 參、結論

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推動，必須體察時代之變化及社會現象，有關不當討債所衍生之亂象，為政府相關機關關注焦點及職責所在，是消保會就不當討債行為從執行面及法律面等二個面向研析，進而督促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本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組後延續原有業務，自當本於消費者保護監督與協調之立場，持續督導主管機關研訂有效保護消費者之法律規範，落實保護消費者。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質詢。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出一個大家關心的問題，現在國際局勢動盪，北韓快打仗了，再加上有 H7N9 的問題，臺灣的資本市場積弱已久，量一直出不來，我一向尊重市場，不管股價如何，可是股市量能和政府政策有關，交易量代表的就是這個市場是否活絡，近年來量平均都是五、六百億，要死不活，奄奄一息，原本臺灣都可以很驕傲地說我們有很棒的資本市場，現在卻是一副快要死掉的樣子，金管會也束手無策，現在臺灣的資本市場面臨國際大利空的衝擊，吳副主委，你是今天金管會來備詢的官員中層級最高的人，你要不要說一些話？你如何看這件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確實值得我們大家來關心，金管會當然也持續密切注意國內股市的發展，昨天本會陳主委也特別邀集交易所和期交所掌握國際情勢的發展，本會也發布新聞稿，今天媒體也陸續報導。我們認為，整個國際情勢的發展是大家都非常關切的，政府各相關部門對相關的影響一定會持續關注……

賴委員士葆：你不需要跟我們講教科書，你告訴我們你做了什麼事情。你們有沒有放寬什麼限制？還是只是政令宣導而已？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行政院去年所核定的股市振興方案中分有短、中、長期，已經做的……

賴委員士葆：你說一個比較重要的就好，有沒有可以激勵人心或安定市場的辦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已經做了並和財政部達成共識的部分是稅的減免，包括期交稅降低，從十萬分之四降到十萬分之二，這是比較確定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OSU 確定了沒有？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OSU 的部分也已經送到大院來審議，也經過財委會審查。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同意不同意？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同意，而且已經經過一讀，也進行了二讀和三讀程序。

在稅的部分還包括認購權證，自營商在做……

賴委員士葆：好了，這些大家都知道，沒有什麼新鮮事，新聞稿裡有沒有可以激勵人心的消息？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有特別提到，針對行政院核定的振興股市方案中可以陸續採行的、短期的部分，我們會適時推動。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有哪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比如說，自營商進出的部分，如交易所……

賴委員士葆：我提過好幾次，要活絡股市就要現股開放當沖，你們又不敢做，你們這麼怕死，市場就活絡不起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剛才提到會適時推出短期的方案，就包括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給自營商的經手費方面優惠措施，可以降低他們的交易成本，提高進場的誘因。另外就是開放漲跌停板時自營商可以進場，這也是一個短期措施。還有先買後賣……

賴委員士葆：我不願意講漲多少跌多少，可是臺灣股市一蹶不振，量少得可憐，今天一開盤就跌了一百多點，我們聽到你說這種話，更沒有信心，你今天來這裡備詢，就要給市場一點信心，你完全不敢給任何承諾，我聽你講話，就開始沒有信心了，根本是毫無信心可言。副主委，cheer up！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剛剛提到的現股當沖，也是行政院振興股市方案裡的一個中期措施。

賴委員士葆：中期？會不會是 10 年後的事情？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先買後賣的現股當沖涉及證券商相關程式的修正，需要交易所和券商之間持續討論。

賴委員士葆：你原來提到兩岸之間的部分要放寬到一個程度，本來我們以為是大利多，結果卻不然，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為 timing 不對，timing 對的時候你不放寬，現在 timing 沒有那麼好的時候，放寬也沒有用，大利多也變成沒利多，小利空變成大利空，臺灣的股市現在是這樣子！我們很擔心。資本市場是經濟櫥窗，資本市場不好，就牽涉到今天的議題。副主委，你們提出的方案都了無新意，沒有偉大的措施，你要不要跟財政部協商一下，請他們緊密監控股市，國安基金有必要進場時，就趕快進場？這是最後一招，你要不要趕快呼籲金融機構，說這是很好的進場時

機，請大家趕快投資？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今天也從媒體看到財政部也特別在注意他們的權責範圍所應該做的事項。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樂見其成？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政府是一體的，大家各司其職。

賴委員士葆：在價的方面，我尊重市場，在量的方面，我認為活絡股市很重要，如果市場裡一天的量只剩下 300 億，市場就可以關起來了，副主委，金管會責無旁貸，你們金管會不是只有負責抓人而已，市場的榮枯也是你們的責任之一，你們責無旁貸。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賴委員士葆：今天你的報告提到委外催收機構及人員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誤導債務人等行為，在暴力討債的過程中，幾乎都有這些行為。你的報告最後一段說不當催收問題來自金融債權案件屬極少數，怎麼會是極少數呢？債權轉至地下錢莊也是一樣。現在你說如果逾放比低於 3% 就不可以委外催收，一定要自行催收，所以照理講現在 NPL 平均不到 2%，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該規定統統都不可以委外催收？可以這樣規定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其實目前逾放比只有 0.4%，所以依照規定幾乎沒有一家可以委外催收。但是另外還有聯貸案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金融機構如果還有委外催收就要被抓起來，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逾放比在 3% 以下，金融機構就必須自行催收。

賴委員士葆：對啊！雖然銀行可以催收，但是不可以委外催收。你只有處理現在的部分，那過去的部分怎麼辦？為了正本清源，我問你一個問題，AMC 取得不良債權平均成本是多少？你告訴我一個數字，你不能說你不知道這個數字，我不買帳，江院長要求你們一定要實問實答。AMC 取得一筆不良債權平均成本是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20%。

賴委員士葆：各位，他們的平均成本是 20%，他們可以跟債務人拿多少？可以拿 100%。也就是說，如果成本是債務的 20%，他們賺的是債務的 80%，賺 4 倍，等於成本的 400%，在高獲利的誘因下，他們當然要死命地催討。以上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你們有沒有規定只有變成壞帳才可以轉給 AMC？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是不良債權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不良債權不等於壞帳？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是逾期 3 個月以上的不良債權。

賴委員士葆：如果已經是壞帳，利率怎麼算？大部分都是以過去的利率來計算，這時候你怎麼處理？如果是 10 年前借的 100 萬，當時的利率是 8% 到 10%，利率這麼高，連本帶利滾到現在，債務可能滾到 600 萬，而 AMC 拿到這筆不良債權成本可能只有 20 萬，卻可以向債務人要 600 萬。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當然還是必須依照原來債權的契約的約定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不是，如果是壞帳，應該不能計算利息。副主委，我在處理時一向都是這樣處理的。

今天主席排這個議程，我們討論起來很有 fu~，區域立委經常處理這類事情，我們常常看到那些被逼到快要跳樓自殺的債務人。

我再給你看一個數字，根據去年的問卷資料，卡債族平均欠債 264 萬元，有一半以上想要自殺，更有兩成以上卡債族的親友因為債務問題走上絕路，而且受訪群體裡面有 66.8%曾經遭受不當催討，拜託法務部和警政署聽好，這個數字的出現，等於打了法務部和警政署一個大耳光。你們說都沒有不當討債的情形，事實上卻不是如此，而是都有存在。我再講一遍，根據去年一份針對卡債族所做的民調，卡債族平均欠債 264 萬，其中 66.8%被不當催討，手法包括電話狂叩、言語辱罵、騷擾家人或親友等等。副主委，事實不是像你講的這樣稀鬆平常，而是相當嚴重，你們講的好像都沒事一樣，好像都和你們無關。現在會變成這樣，都是過去累積而來的。副主委、法務部次長、警政署副署長，這個問題相當嚴重，電話狂 call、言語辱罵、恐嚇、脅迫、騷擾等規定上不可以執行的手段通通都有，民眾嚇得束手無策，最後只有請立委出面協助，你說該怎麼解決？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只要債權人有不法的行為，我們會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處理。

賴委員士葆：本席提供你相關的統計數字，66.8%的債務人有被逼債催討現象，被逼迫的債務人中有 50%想要自殺，請相關單位要特別注意這個事情。

最後，再次提醒金管會要注意的是，過去民眾欠的錢是以 8%、9%、10%利息計算，不過，這些錢銀行都已列入壞帳裡面，壞帳在公司帳中是 write off，全部是已經去掉、沒有了的帳，所以不能再以 8%、10%計算催繳，銀行在這時候的心裡是能拿回多少是多少，反正是加減賺。

本席並不鼓勵欠債不還，不管這些人欠錢的原因為何，在歷經 5 年、6 年、7 年、8 年、很多年後，利息越滾越大，法院裡很多法官在不清楚狀況之下，做出以 6%、8%的利率計算還款金額的判決，以致於銀行有恃無恐的繼續用不合乎法令的方式催債。

本席真替這些升斗小民難過，有關不當催繳及高利率計算部分，期望金管會能主動規範。讓我們一起加油。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副主委，剛剛劉處長最後講了一句話，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聽到從消保處的立場，劉處長認為是不是可以從特別立法的角度思考。

廖委員正井：總算你有把她的話聽進去。本席曾在總質詢的時候質詢過行政院最官僚的單位是哪兩個單位？答案是法務部及金管會。

本席本來以為警政署今天的書面報告內容與你的一樣，是在唬弄大家，所以本席要問的是「最會造假資料的是哪幾個單位？」副主委，你知道本席為什麼要這樣問嗎？

副主委請告訴本席，警政署書面報告第 3 頁「查緝債務催收公司暴力成果統計表」中，100 年



有幾件，多少人？101 年有幾件，多少人？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資料顯示 100 年是 123 件。

廖委員正井：吳副主委、銀行局邱副局長，那天本席召開記者會，你們的專門委員還說警政署提供給你們的資料是 0 件，請你們仔細看，今天警政署給的資料是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報告委員，政府應該重視相關數字背後所隱藏的意義，依照我們同仁事後瞭解，這數字中可能也含金融機構不良債權部分。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你們又犯了官僚氣息的毛病，到現在金管會還死不認錯，還在說那些話，剛才賴書記長都已經提出案例及數據，債務人都已經要去自殺了，自殺的比例這麼高……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管案件數量是多少，我們都要正視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本席說幾個案例給你聽，有位老師，哥哥與人合夥做生意，結果合夥人跑掉，哥哥被銀行追討債務，跑到大陸上吊自殺，妹妹是老師身份，因為公務員貸款利息較低，所以替哥哥擔保借錢做生意，結果在哥哥死後，妹妹遭到銀行不擇手段的催討，包括日夜打電話到學校給校長、主任，不斷的日夜騷擾催債，校方被騷擾得受不了，就以女老師行為不檢為由予以解聘，害她找不到工作，最後雖然申訴成功，改派到縣政府上班，但這個案子到現在還在追溯之中。

你們同仁還說沒有，案件數是 0，請教副主委，對這位專門委員在立法院的記者會上公然撒謊，你要怎麼處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跟委員報告，不管案件數是多或是少，都值得我們正視，並做必要的處理。

廖委員正井：本席請你答復的是，他公然在立法院的記者會上公然噙立委、撒謊，你要如何處置這位專門委員並給本席一個交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在記者會後，我們也對這件事情做瞭解，已請他往後在表達方面要特別注意。

廖委員正井：本席已經要你看警政署的資料，寫得這麼清楚，怎能說是 0 件？又對立委噙聲？副局長，你現在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副局長答復。

邱副局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請教警政署有關統計……

廖委員正井：請警政署上台答復，因為銀行局認為你的統計資料做錯了。

邱副局長淑真：銀行局想要請教警政署，關於這部分的統計 100 年、101 年的案件中是否有涉及金融機構或銀行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是不是 0 件？是不是邱副局長所說的 0 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他的公司是資產管理公司。

廖委員正井：資產管理公司是 AMC 嗎

林副署長國棟：是。

廖委員正井：你如果再亂講的話，本席就要公布你的資料。你現在趕快說明！

邱副局長淑真：請問是不是涉及到銀行？

廖委員正井：沒有嗎？

林副署長國棟：他的名義就是財經資產、財經管理……

廖委員正井：副署長，你的意思是沒有嗎？如果沒有的話，就表示警政署把報案資料吃掉了，你們沒有照辦案程序辦案。那就如本席所說，最會造假的單位是法務部及警政署。

林副署長國棟：根據刑事局統計根據資產……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銀行局，本席告訴你們，這個案子一定會繼續追下去，不會讓你們搓掉，輕輕鬆鬆的結案。

這些債務人這麼可憐，剛才消保處劉處長說金管會現行的行政命令都無法發生效力，一定要單獨立法才足以應付，她講得這麼清楚，你們的報告還在唬弄，說你們已經做好了，還有一位專門委員來噏聲說是 0 件，警政署，銀行局告訴本席是 0 件，本席會持續追縱，不會就此結案，開玩笑，怎麼可以到立法院隨便唬弄委員，可以這樣嗎？

主席：在國會殿堂上不可以隨便唬弄，說謊的人，會移送監察院法辦。

廖委員正井：警政署的資料寫得這麼清楚，你們現在又推到資產管理公司，本席是隨便給你們唬弄的？

副主委，剛剛賴委員講得很清楚，過去的呆帳是以 8%、9%、10% 的利息計算，讓債務人喘不過氣來，政府挺銀行，銀行難道有挺企業或是挺勞工？你們都不敢負責，只會應付大銀行，對一般小老百姓都不理不睬，我在財政委員會也曾質詢你們，那天是陳主委來備詢，他完全同意本席的看法，有人當初貸款的時候土地價值一億元，現在漲到十億元了，你們還要拍賣人家的土地，難道不能再重估土地價值？或是再打折，好讓債權人有起死回生的機會？

當時陳主委還說本席意見很好，救了企業界，可是你們到現在有請銀行公會訂定相關辦法嗎？利息還是照 8%、10% 追收，你說現在銀行利息平均是多少？你們都沒有在做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債權及企業債權部分，我們都有請銀行公會積極研議當中，我們絕對是有在做事。

廖委員正井：你們都是見了棺材都不掉淚的人。國內企業界受金融風暴影響，到現在他們雖然在苟延殘喘，但仍然很認真地在打拼。

本席家族裡有一位董事長，欠錢急得不得了，親自在工廠裡施工，結果從高處掉下來死掉，他的公司資產很高，本席請相關銀行進行研商，銀行也認為本席說的很有道理，重估他的資產，且利率重算，最後終能解決他的問題，企業也救回來了！本席曾拜託你們，但你們也沒有處理，就如本席說的，最官僚的單位就是金管會。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跟委員報告，涉及債權的個案，我們也都積極在處理。

廖委員正井：本席沒有說個案，而是從這個個案就可以看出臺灣現在多少企業因為你們的高利率貸款而喘不過氣來，現在整個資產價值增高，為什麼你們不能像私人銀行一樣重估貸款，並以新的利率來算，俾讓企業有生存的空間，也讓勞工都有工作可以做？吳副主委，金管會和銀行局都是冷血、無情、無義的人。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該處理的部分，我們都已經積極處理了！我已經……

廖委員正井：本席在財委會質詢這麼久，沒有看到金管會有任何的動作要求銀行提出新的方案出來

，救救這些企業，給他們有喘息的機會。

有的企業資產很多，銀行照樣將之拍賣，賺大錢，你們就沒有想想人家是在水深火熱之中，被欺負得這麼慘，副主委，你們不要高高在上，今天沒有我們去幫你打拼，你們還有機會在這裡做官？你們應該這樣想，因為我們辛苦的打拼，才有今天的局面，結果我們在這裡質詢，你們卻當作耳邊風，左邊進、右邊出，這像話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都很重視委員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本席對這件案子會持續注意，並且一直追下去，今天報紙報導的商譽問題，你們有幫銀行解決嗎？報紙上所登那麼大的商譽問題，現在沒有辦法解決，連結稅制也是一樣，到現在也無法解決，金管會竟然讓這些官股銀行自己去打官司。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跟委員報告，關於商譽及稅制連結等問題，金管會有積極提供意見給財政部參考。

廖委員正井：現在怎麼解決？本席曾在總質詢中提出連結稅制問題，現在解決了沒？銀行方面都說沒有辦法解決。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還是要跟財政部繼續來……

廖委員正井：本席問過財政部，財政部說金管會沒有自己的意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之前有跟銀行公會……

廖委員正井：本席親自問過張部長，張部長說只要金管會提出具體意見，他們一定照做，所以，是金管會沒有提出具體意見。就如本席所說的，最官僚的部會就是金管會。

吳副主委及銀行局副局長，今天金管會的主委及局長都沒有來，你們要好好的聽本席的話，希望你們回去要好好檢討，本席會繼續追蹤，不會輕易的結案。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落實。

廖委員正井：本席一定會繼續追下去，不會讓你們隨意唬弄過去！剛剛劉處長說過，必須另外立法才可以克服目前困境，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債務物清理法、債務催收法？需要我們立委提案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這部分涉及整個債權，債權包括金融機構債權及一般民間債權，涉及跨部會的職權範圍。

廖委員正井：你們有沒有準備要訂定專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會邀請相關部會協商、討論，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債權包括金融機構債權及一般民間債權……

廖委員正井：那就由立法院來提案。本席對行政院徹底的失望，這樣官僚的機構！

金管會是學習英國的制度才獨立出來，現在英國的金管會已經併入中央，併到財政部裡面，這次行政院組織再造，臺灣竟然還不知道英國已經改了，還維持獨立機關，本席會繼續推動，把你們併掉，這麼官僚的機關、官員，我們不要！本席希望你們的屬下要好好檢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本席講了那麼久都沒有用，你們都當成耳邊風，是不是只有財委會委員說的話你們才

會聽，別的委員會委員說的都是屁話！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跟委員報告，金管會絕對不官僚，也絕對不會這樣做，一定……

廖委員正井：本席剛剛說的，資料已經顯示出來了，沒關係，本席還會繼續追蹤。警政署刑事局回去好好給我找出來，並加以分類，一個禮拜之內答復本席，本席一定會繼續追蹤這個案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劉處長，目前國內卡債族還有多少人？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業務後來都移轉了。

呂委員學樟：消保會的業務現在都移轉了？請問劉處長，消保會業務都移轉到哪裡？

劉處長清芳：相關業務都回歸到政府各部會。

呂委員學樟：本席說的是卡債族人數資料，消保處總會有這方面的資料，你們的業務是消費者保護，有多少人受到委屈，你們怎麼會不知道？

劉處長清芳：從申訴系統中看到的數字，現在卡債族案件非常少。

呂委員學樟：卡債族現在比較少嗎？

劉處長清芳：對。至少到消保處申訴系統……

呂委員學樟：你所謂少是少到什麼程度？是 800 萬件變成 700 萬件，還是怎麼樣？

劉處長清芳：93 年到今天只有 17 件。

呂委員學樟：93 年到現在只剩下 17 件？

劉處長清芳：是，剩下 17 件。

呂委員學樟：為什麼會這麼少，原因何在？

劉處長清芳：原因是現在有法務部有一個系統在處理，所以卡債族就沒有到消費者申訴系統作申訴處理。

呂委員學樟：請教吳陳次長，我們今天在討論不當討債的管理及防制，本席不得不提到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降低約定利率的修正，我們當時要求金管會應該支持第二百零五條條文的修法，這才是幫助卡債族根本脫離銀行高利率剝削及不當討債的方式之一，因為債清條例施行至今，更生及清算設有很多條件，所以，仍然無法解決卡債族的問題，欠債雖然應該要還，但應該要合乎公平正義原則，合理的錢應該要還，不合理的錢如何還下去呢？今天因為欠債加上不當利率的剝削，剛才廖召委也提到，這麼高的利率才會衍生出債務人無力償還的問題。本來借 100 萬，現在要還 600 萬，永遠還不完，因此導致不當討債的問題，不是這樣嗎？

法定利率和最高約定利率現在是 20%，從民國 18 年到現在都沒有修改，早已和社會實際的狀況脫節，而且差距很大。以前有 1,000 多萬持卡人，現在有 800 多萬人。現在定存利率都不到 1.5%，信用卡利率還達到 19.21%，真的很不合理。上一屆立委有提案修法，協商的時候金管會反對，加上屆期不連續的緣故，導致到現在還沒有通過修法。目前經濟不景氣，攸關 80 萬卡債族，還有近 800 萬持卡人的權益，我們也應該趁這個機會一併檢討，希望法務部和金管會支持。

請教金管會吳副主委，之前我們修改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有關最高利率上限的部分，當時訂 9% 再加一個浮動利率，是很清楚的，而且也送出委員會了，為什麼金管會不同意？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不同意，只是說，在考慮這個問題時要注意到……

呂委員學樟：你考慮的因素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把民法有關利率部分做修正的話，會不會有一些走到地下去，一些弱勢者反而沒有辦法向地上的、合法的金融機構借貸？我們是從這個角度去思考社會是否會產生這樣的情況，反而使得弱勢民眾的融資管道……

呂委員學樟：現在弱勢民眾不是只有受到你們的壓迫而已，不是 AMC 壓迫而已，不是銀行壓迫而已。不管是正面、負面，都是壓迫！你考慮到地下金融了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所以這個部分……

呂委員學樟：除了這之外，還有什麼理由，你告訴我，好不好？譬如說，因為優惠存款利率 18% 會受到影響，但這部分也要做調整了，要調成 9%……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過去我們只是提出一些顧慮。這部分我們還需要跟法務部討論。

呂委員學樟：如果是當舖，現在公營當舖的利率是多少？你根本就是在圖利外商、圖利銀行！金管會是在圖利這些人，當他們的打手，給他們正當的職權去做……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絕對不是從這個角度……

呂委員學樟：酌予調降，可不可以？我幫他們請命一下，為了 80 萬卡債族，為了 800 萬持卡人的權益，金管會稍微想一下可不可以酌予調降、有沒有辦法解決，這才是公平正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關民法的修正，我們需要法務部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做為參考……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原來是支持調降的，是金管會在二、三讀的時候擋。吳次長，你們法務部之前是不是支持調降利率？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利率的調整涉及到整個經濟活動，要考慮的問題滿多的。委員剛才講的沒有錯，現在法定利率是 5%，最高約定利率上限是 20%。吳副主委方才也提到，怕民間的借貸利率有可能達到 20%，如果把這部分降低的結果，就是民間可能借不到錢，銀行也借不到，於是只好跑到地下錢莊，因而衍生其他的問題。所以可能必須考慮各方面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你考慮到他借不到錢，可能跟地下錢莊借。他跟銀行都借不到了，這邊利息也很高…

吳次長陳鏞：當他從銀行這邊借不到……

呂委員學樟：他借了之後，你們銀行就吃定他。

吳次長陳鏞：委員剛才提到的卡債問題，就我瞭解，後來金管會對於卡債的利息有一些規範，讓一般信用好的持卡人……

呂委員學樟：次長，我的意思是說，就算我們今天要修民法第二百零五條，金管會認為不宜，那麼

金管會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解決這個高利率問題？跟現實不符嘛，不論是面對 80 萬的卡債族或 800 萬持卡人的權益，你們有什麼方法或步驟來解決這個問題呢？請吳副主任說明一下，你們有沒有想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報告委員，金管會不是反對而是提出一些問題，需要相關部會一起來重視可能產生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問題是什麼，你們很清楚，那解決問題的方法是什麼？你不能說因為這樣，利率就是不降。那是想像中的事情，未來會不會發生還不知道。那 80 萬的卡債族怎麼辦？800 萬持卡人的權益要放在哪裡？

我建議金管會，如果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沒有辦法修，是不是可以在銀行法做一些調整？可以做嗎？這是你們的權限。行政機關應該可以做得到。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銀行法是不是要做調整，我們內部做過很嚴謹的討論。我們認為不適合再去動銀行法的條文。

呂委員學樟：你們要圖利那些外商銀行、圖利銀行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絕對不是圖利金融機構。

呂委員學樟：那你就眼睜睜看著銀行荼毒這些持卡人？只要利率不超過 20%就不違法？就是這種暴利行為間接產生了包括 AMC 這些公司。就像廖召委剛才所提到的，以前利率有 8%、9%，現在利率雖然這麼低，但照樣拿這樣的錢，借 100 萬要還 600 萬。你們是為虎作倀啊！當初成立金管會的目的是什麼？

金管會甫成立時，金管會內部出狀況，銀行局還是金管局局長出了狀況，官兵變強盜！現在你們是官兵支持強盜！你們這個角色的扮演很奇怪，難怪廖召委會說乾脆把金管會變成行政機關算了，是什麼獨立機關！現在金管會是獨立機關，是獨立支持強盜嗎？你們在角色的扮演上都沒有拿捏好！

你們再去思考一下。我希望在 1 個月以內，金管會能夠研議相關資料，特別是針對 80 萬卡債族和 800 萬持卡人的權益，對利率上限做一個調整。如果不能全部做調整，最起碼可以針對金管會職掌的銀行部分，拿出具體的辦法好不好？我希望你們在 1 個月以內提出具體辦法，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好，我們會把已經採取的一些作為，以書面方式向委員會提出來。

呂委員學樟：副主任，你不能毫無作為！毫無作為就是幫有錢人打壓、欺負窮苦的人。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我們不會這樣做。

呂委員學樟：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銀行都把不良債權委託或出售給這些所謂的資產管理公司，到底這些資產管理公司的主管機關是誰？是經濟部還是金管會？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屬於經濟部登記的事業。金管會不是他們的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那金管會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也不是。

尤委員美女：今天銀行把這些債權賣給這些資產管理公司，如果這些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去討債，金管會完全管不到？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關金融機構出售給 AMC 的部分，我們在書面報告摘要裡，說明了目前金管會的作為。在規範部分，雖然金管會不是資產管理公司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是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給資產管理公司的相關規範，我們已經盡量去訂定了。今年 3 月有關規範也做了修正，就是原則上不良債權不能出售，有一些特別的條件，所以這部分是我們所規範的對象。

尤委員美女：就是說，金管會只能規範銀行，對不對？當銀行把不良債權賣給 AMC，AMC 不當討債時，你們可以要求銀行解約或終止，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收回。

尤委員美女：請問經濟部，對於這些 AMC，你們是主管機關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楊專門委員答復。

楊專門委員淑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資產管理公司這個法律名詞，最早出現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目前因為沒有專法管理，所以我們只能用公司法，就是以管理一般公司的方式來管理。

尤委員美女：不當討債這部分，你們能不能管？如果它不是銀行委託的債權轉讓，是一般的債權，這樣不當的討債你們能不能管？

楊專門委員淑玲：如果它涉及到刑法的相關規範，原則上就是由刑事單位來主管。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完全沒有責任，就是由人民自己去向刑事單位報案等等，是不是？

楊專門委員淑玲：是。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這個主管機關是幹什麼的？它有沒有違反營業項目等等，都不在你們的管轄範圍內嗎？

楊專門委員淑玲：報告委員，如果它違反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我們就會處理。

尤委員美女：什麼叫做違反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它今天不當討債，算不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

楊專門委員淑玲：目前對個別的、特別的事業，沒有特別的規範，因為公司法是適用全國……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的營業項目裡面，有一項是催收債權，是不是？

楊專門委員淑玲：我們在 95 年已經把有關這些資產催收業務的 3 個營業項目都拿掉了。現在只剩下 1 個營業項目是配合金融機構合併法，因為目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金融機構可以把不良債權賣給資產管理公司。

尤委員美女：一般債權可不可以委託 AMC 處理？這些 AMC 可不可以去處理一般的不良債權？

楊專門委員淑玲：如果一般法律上沒有明文限制的話，其實是可以……

尤委員美女：它可以處理？

楊專門委員淑玲：是。

尤委員美女：可是它用不當手段這部分不歸你們管？

楊專門委員淑玲：是，它涉及到刑事犯罪行為了。

尤委員美女：今天人民設立一家公司，利用這家公司做不當討債，你們覺得這是合法的嗎？這家公司是合法的嗎？

楊專門委員淑玲：如果它的經營行為涉及到不法，就是違反法律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沒有義務在你們網站上公告，什麼樣的行為算是不當討債？發生不當討債的時候，經濟部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申訴的管道？

楊專門委員淑玲：是，報告委員，其實經濟部從 101 年 4 月開始已經有一個協商機制。目前……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協商機制就是，設立加強管理資產管理公司的事宜，成立跨部會專責小組協助民眾和資產管理公司的債務協商。你們有一個單一窗口。

楊專門委員淑玲：是。

尤委員美女：這樣的單一窗口現在運作得怎麼樣？一般民眾好像並不知道有這樣的窗口，而且在你們的網站上也沒有這些資訊啊！

楊專門委員淑玲：從去（101）年 4 月到現在，我們大概受理了 400 件左右……

尤委員美女：但是在你們的網站上看不到啊。

楊專門委員淑玲：我們今年委託聯輔中心在處理這些債務協商的事情。我們會加強宣導。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不是可以在你們網站的明顯地方、在桌面上有一個地方讓人家一點就可以知道，所謂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協商小組有關債務催收的運作方案？可不可以把這些資訊公布在你們網站的桌面上，讓大家進到你們的網站，一點進去就可以知道？

楊專門委員淑玲：可以。

尤委員美女：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還要再請教金管會吳副主委。對於你們所列的，所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其實有規定，如果金融機構把不良債權委外催收或賣給 AMC，而 AMC 有涉及不當催收時，你們要去終止委託，甚至把這樣的買賣解除。請問這個辦法公布後到現在，你們終止了幾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過去有一些案件我們做了必要的處分……

尤委員美女：我問你終止了幾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印象裡面至少有 7 件左右。

尤委員美女：有終止了 7 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7 件有做必要的處分……

尤委員美女：你說終止委託……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做必要的處分裡面包括了終止等等。

尤委員美女：好，那你能不能在 1 個禮拜內，把從你們公告這個辦法後到現在，對於銀行委外或出售不良債權，這些 AMC 不當催收的行為，你們有終止或是解除買賣的資料和件數送給本委員會



？可以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好，會後我們一定呈報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你們事實上有這樣的監督行為，可是在你們的網站上並沒有這些公告。就是說，當人民遇到這樣的不當催收時，他要申訴，但是金管會的網站上看不到這樣的管道。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報告委員，目前銀行公會有建立售後申訴的處理窗口。在銀行公會有一個專區。

尤委員美女：對，可是那個專區點進去裡面，只有所有銀行的聯絡電話。他打電話過去之後，可能又是轉了一大堆的所謂答錄機。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實際查核，這樣的管道到底暢不暢通。

這是銀行公會要做的。那金管會是監督銀行的，可是人民發現你們根本沒有在監督銀行。曾經有一位卡債族被 AMC 不當催債，所以他就到金管會申訴，結果早上打電話到金管會後，下午馬上接到 AMC 公司的電話，叫他不要到處亂講話，要他小心一點！所以你可以看到，外面有那麼多人受到不當討債，可是你們的案件那麼少，而人民跟你們申訴之後，結果討債公司一所謂的 AMC 馬上就知道了，消息馬上就洩漏了！對於這些檢舉人或申訴人，他的保障到底在哪裡？你們能不能回去好好檢討一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對於這部分，我們會再看看如何加強申訴管道，同時站在保障申訴人的立場。這部分我們永遠都有改善空間，會再繼續檢討。

尤委員美女：好。請你們，第一，把這些資訊公開在你們網站上明顯的地方，讓人民從金管會網站的桌面上就可以看到，就可以點進去申訴；第二，你們申訴的管道要能夠暢通，同時對申訴人的資訊要保密，而不是說，今天上午跟你們申訴了，下午就接到 AMC 的電話。你想，在這種情況下，誰敢去金管會申訴？他可能死得更快。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尤委員美女：接下來請教司法院民事廳王法官，你知道支付命令制度現在已經被濫用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王調辦法法官答復。

王調辦法法官漢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是認為人民欠債的話，債權人當然有權利去向債務人……

尤委員美女：本席現在說的不是真的有欠債，而是詐騙集團隨便找個人發一封存證信函，指稱欠他們什麼錢，接到這種信的人心想我不認得這個發信人，而且現在又詐騙橫行，當然就不會去理會那一張錯字連篇、狗屁不通的東西，可是之後卻接到法院的支付命令，別人告訴他說這很多都是詐騙集團的手法，不必理會，所以他就不當回事，結果卻接到執行處的強制執行命令，也就是現在的詐騙集團利用支付命令不做實質審查程序的漏洞，把法院當成他的白手套，直接去扣押人民的薪水等，請問你們對這部分有無防範措施？知道這種詐騙手法嗎？

王調辦法法官漢章：報章雜誌上確實有出現過這樣的消息，不過民事訴訟法已有規定，支付命令需有相當的釋明才能核發。

尤委員美女：但是他們提供釋明的東西很多都是假的，你們也看不出來啊！

王調辦法法官漢章：那是形式上的審查，第二點則是要加強對民眾的宣導，即接到法院的執行命令

時，一定要在 20 天內提出異議，否則就會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支付命令上有註明「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之二十日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請問為何將原本法律規定的「不附理由」刪除？這其實很重要，因為一般人民根本不懂法律，要他們去向法院提出異議，可是民眾根本不知道要寫些什麼、理由為何，在這種情況下，「不附理由」這四個字就非常重要，本席不明白你們為何將其刪除。

王調辦法法官漢章：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們回去會做個瞭解。

尤委員美女：本席手中這份是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的支付命令，不知道其他的法院是否亦是如此，不過這應該是例稿，希望你們全面檢討。

再者，支付命令上也註明如果不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則「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請問一般人民怎麼會知道何謂「確定判決」？何謂「同一效力」？不懂嘛！而命令上又無任何可供諮詢的電話等訊息，請問在這種情況下，當事人要去哪裡解惑？本席建議在命令上或信封上加上可以解民眾疑惑或瞭解是否為詐騙行為的諮詢電話，讓人民接到這種不辨真假的支付命令時，可以打電話詢問清楚，否則的話，20 天一晃眼就過了，他如果沒有提出異議就等同判刑確定了，雖然他可以提起再審，但是那還要繳納訴訟費用。

王調辦法法官漢章：委員的建議很好，不過送達信封上都有法院的住址和電話，而且送達證書上也有承辦股或書記官的名字，這些都有利於民眾向法院或相關單位查核。

尤委員美女：信封有可能在收信後就丟掉了，所以希望能在支付命令上加註如果對本命令有不理解或疑惑之處可以有哪些聯絡電話。

王調辦法法官漢章：我們會將這點帶回去研究。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第二頁提到刑法第三百四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可是刑法第三百四十條並非這個項目啊！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新增條文，我們是增訂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希望能遏阻暴力討債的行為，且已將草案送到大院，但尚未排入委員會議程。

林委員正二：在最後第二段提到「各檢察機關共指揮司法警察 1,570 人次執行上開掃蕩計畫，並共計查獲涉嫌上開類型案件 123 件」，請問這 123 件是哪一年的數字？

吳次長陳鏜：是去年底至今年初春節那一段期間。

林委員正二：有無送法院判刑確定的案件？

吳次長陳鏜：這是今年才處理的部分，去年的暴力討債案共收了 112 件，被告計有 566 人，偵羈押案件有 69 件，起訴案件有 170 件，人數為 595 人，其中 440 人判決有罪。

林委員正二：罪名是暴力討債罪？

吳次長陳鏜：對，我們也對暴力討債罪行的類型做了分析，有些是恐嚇，有些是妨害自由、侵入住宅、強制罪等等。

林委員正二：這與警政單位所送資料吻合嗎？

吳次長陳鏜：差不多符合，不過有時案件數會重疊。

林委員正二：再請問警政署，你們定案原則是「假紓困之名、行重利之實」，而且將類型細分為非法討債、不當討債、暴力討債及重利討債等等，但不當討債、暴力討債及重利討債不是都屬於非法討債範疇嗎？為何還要如此細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不法的行為就屬於非法討債。

林委員正二：可是你們將非法討債、不當討債、暴力討債和查緝重利罪都個別成立一個單位，外界看來不會混亂嗎？

林副署長國棟：犯重利罪者不一定有暴力。

林委員正二：算不算非法？

林副署長國棟：是非法，但不一定有暴力。

林委員正二：那就應該算在非法討債範圍內，你們在非法討債之外另行細分為不當討債、暴力討債及重利討債的目的何在？

林副署長國棟：是為了讓民眾瞭解哪種討債方式屬於不法行為，俾利民眾向警察機關檢舉、申訴，我們即依法辦理。

林委員正二：細分的目的就是為了讓民眾瞭解？

林副署長國棟：以當舖業為例，年利率最高不得超過 30%，民眾瞭解之後，即知超過 30% 為非法行為，就可以向我們提出檢舉。

林委員正二：報告第五頁的非法討債查緝執行面分析提到一、蒐證困難、偵查不易；二、被害人害怕報復；三、被害人不瞭解法令。請問第三項是什麼意思？

林副署長國棟：一般討債公司都是聚集一批穿著一身黑衣的人員，告訴債務人說欠債還錢，用人多勢眾的方式脅迫他，當事人心裡想著欠錢該還，就認為這樣並無不法行為。

林委員正二：警政單位是否以被害人不瞭解法令為藉口推卸責任，將責任轉嫁在被害人身上？

林副署長國棟：所以我們要加强法令的宣導。

林委員正二：做宣導、檢討？

林副署長國棟：法令的宣導。

林委員正二：你們不應該把責任推給被害人。

林副署長國棟：他如果知道討債行為是違法的而向我們檢舉或提出申訴，我們依法來偵辦，這些討債的人就不敢去從事不法的討債行為。

林委員正二：謝謝，請你回座。接著本席要請教金管會吳副主委，今天的議題是「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不當討債之管理與防制」，金管會是主管機關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是，就金融機構的債權部分。

林委員正二：資產管理公司所指的是不是討債公司？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並不等於討債公司。

林委員正二：但是也等於討債公司？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要看他的行為有沒有不法或暴力。

林委員正二：你舉一個例子。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譬如，它要是委外去催收涉及暴力行為，這個部分就涉及違反刑事責任相關的一些法律。

林委員正二：它是不是屬於一種專業的金融機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是。

林委員正二：卻是你屬下管轄的一個機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也不是，因為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涉及比較廣，包括資產管理業務、不動產開發。它在經濟部登記的營業項目範圍很廣，所以資產管理公司並不是一個特許事業，不是金管會所管轄，金管會特別針對……

林委員正二：資產管理公司應該隸屬經濟部，是不是？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它是在經濟部登記的事業。

林委員正二：你們要監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監督的部分是，監督銀行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給它的相關規範，是從金融機構出售這一端，但是因為它的部分還涉及一般民間債權或其他營業項目，這個部分並不是特許事業，我們會針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做一些必要的規範。

林委員正二：這個我覺得非常奇怪，你們既然不是資產管理公司的主管單位，卻管到相關業務。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的部分。

林委員正二：基本上，你們對資產管理公司沒有直接的約束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屬於金控或銀行下面轉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這個部分會列入我們的檢查事項；如果不是金融機構轉投資的 AMC，這個部分金管會就不是它的主管機關，但是我們還是針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做必要的規範。

林委員正二：你認為銀行底下可以設置 AMC 公司？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它有去轉投資的話，我們都建立合理必要的內控規範。

林委員正二：如果不是轉投資，是委外也算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這個資產管理公司不是銀行轉投資的事業，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就是一般向經濟部登記的事業。

林委員正二：是由經濟部主管？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只是公司的登記。

林委員正二：資產管理公司的職員叫行員？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它不是銀行，所以應該不叫行員。

林委員正二：叫什麼？應該有一個名稱，如果是委外的公司或底下的轉投資公司，叫什麼，算專員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它不是銀行，所以職員的名稱我再瞭解一下。

林委員正二：職員名稱有待查證。這些資產管理公司去討債時，工作人員的薪資怎麼分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假設是金融機構把不良債權出售給資產管理公司，這裡面涉及出售價格的評價問題，如果出售給資產管理公司之後，當然屬於資產管理公司本身依照它的作業程序。委員剛才詢問資產管理公司內部的部分，我可能還要做進一步瞭解。

林委員正二：我想瞭解的是，它可能有分底薪和佣金，佣金的比例可能是資產管理公司自己訂定，因為確定性不足，所以造成非法討債行為出現，才有廖正井召委想要擬定的債務催收法案，目前正在研擬當中。我希望金管會、經濟部、警政、法務單位一起來注意這個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如果今天資產管理公司到人家家裡的大樓樓下，每天站在超過 100 公尺以外，就舉牌寫欠債不還。每天 24 小時站，鄰居都看到了，算不算不當討債，我跟警察局派出所報案，辦不辦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派出所一定要受理。

吳委員宜臻：勸導他離開？

林副署長國棟：警察必須到達現場，盤查每一個人的身分。

吳委員宜臻：如果他沒有前科，可能是無業遊民或失業的人，找到一份資產管理公司聘請他的工作，最後他沒有前科紀錄，也沒有任何涉嫌，只是站在那裡，可以嗎？

林副署長國棟：他站立的位置，或是他的……

吳委員宜臻：100 公尺以外或 200 公尺都可以，沒有進到任何集合住宅的範圍，在人行道上，可以嗎？

林副署長國棟：人數呢？

吳委員宜臻：1 個，算不算不當討債？據本席知道，警察都是勸導離開，然後站的人晚上又來了。

林副署長國棟：一般會把身分查清楚。

吳委員宜臻：都正常，你不要以為不當討債都是不法份子、前科累累、幫派份子。你這裡的數字都很漂亮，重利罪或錢莊，實務上都不會有疑問，因為實務上對這些人都有法可管，我們最怕的是，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務鑽法律漏洞，在人行道上舉牌，警察勸導走了，可能 2 個小時之後又來。這個辦不辦？不算不當？

林副署長國棟：如果涉及違法，我們來……

吳委員宜臻：如果沒有涉及違法呢？事實上，本席知道警政署很多基層警員，碰到這個部分只能柔性勸導離開；本席甚至有碰到，警察反而上去跟債務人說，你要不要去跟債權人談一談，不然這樣你的日子也不好過。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你這個數據是很漂亮，有構成刑事犯罪不當討債或重利罪查緝的部分是 OK，有法可辦，可是真正困擾我們這些老百姓的是，有時候哥哥欠債，妹妹可能就倒楣了，妹妹公司或住家樓下每天被站崗，法律上明明妹妹不是債務人，可能是聯絡人，但是討債的人就每天來騷擾妹妹，妹妹報警也沒有用，最後不得不代替債務人去談判。本席要談

的是這個。

林副署長國棟：鑽法律的漏洞。

吳委員宜臻：對。本席看到這個數據覺得，你們沒有講出真正大部分老百姓的聲音，不當討債的法律界限還是有值得檢討的。

林副署長國棟：是。

吳委員宜臻：如果召委要提這樣的案，可以規範清楚一點，界限劃清楚，本席是支持的。接著本席要請教法務部次長，上週本席緊盯法務部統合肅貪能量規劃小組，現在正紅的雙子星案，你們有沒有關心，辦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目前正由臺北地檢署處理當中。

吳委員宜臻：次長，我讓你看馬英九總統講什麼話，上次林益世案發生時，馬英九總統說不管涉案層級有多高、範圍有多大，反正該辦就辦，沒有例外，結果聯合報的社論馬上說，不要一掛肉粽最後只抓到一顆，事實證明後來只有林益世一個人遭到起訴，其他的人沒有辦也沒有傳。這次發生雙子星案，馬總統也說很痛心也很震驚，這次聯合報的社論又說這次肉粽絕對不會只有一顆，請問法務部有沒有可能給老百姓一個交代？這次粽子絕對不會只有一顆嗎？

吳次長陳鏞：因為……

吳委員宜臻：涉及偵查不公開、個案不能介入，是不是？

吳次長陳鏞：這由臺北地檢署在處理當中，吳委員是法律專家，也很了解我們法務部對於個案當然不了解，也不適合介入。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所以制度的建立很重要，法務部每次碰到個案就說不管，現在怎麼辦？事實上，本席發現現在從台灣頭到台灣尾，有非常多地方政府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工作上發生弊端，也許是因為不熟悉法律，也許是因為在甄選過程中不熟悉資格限制，所以有可能是有弊案，也有可能是內控出了問題。本席今天提案也是希望法務部整合相關機關，針對現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部分，建立整合、協助、查緝的機制。

吳次長陳鏞：事實上，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公共建設的議題非常重視，他們也希望結合廉政署的力量……

吳委員宜臻：所以其實可以做嘛！對不對？已經有在規劃嘛！

吳次長陳鏞：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由廉政署和公共工程委員會清查公共工程採購的資料，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才會有詳細資料，如果他們認為有問題，就移送……

吳委員宜臻：你們該辦的就會辦，對不對？

吳次長陳鏞：對。

吳委員宜臻：所以從防弊的角度來看，應該辦嘛！不然你們法務部要做什麼？碰到個案就說基層檢察官在辦，不便干涉，要你們成立專案小組，你們又說專案小組似無必要，拖拖拉拉，如果要從防弊的角度著手，本席今天的提案可以考慮。

第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和個資法都是法務部主管，其實基本上從個資法實施之後，監察

院也考慮到個資保護的問題，在整個公告上似乎有問題。本席這次去查監察院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竟然發現我們要查 99 年 7 月 2 日以前的資料，電腦就跳出一個視窗說，因為伺服器資料不足，要我們親自到院查詢，請問這是你們的意思還是監察院的意思？

吳次長陳鏜：有關政務人員或候選人財產申報是監察院主管。

吳委員宜臻：所以不是你們提醒監察院，99 年以前的資料因為個資的問題，乾脆不要出現了？

吳次長陳鏜：不是，和我們沒有關係，可能是資料庫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沒有發文，真的是監察院用資料庫來當託辭，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我不清楚。

吳委員宜臻：如果不是你們就好了，我怕你們擴大個資運用。本席這次去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資料，結果發現原來我們現在有爭議的縣市首長，如南投縣李朝卿縣長，他的個人資料需要申報財產的部分其實沒有出來，賴素如在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的部分，看起來也查不到，後來本席注意到這是因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直轄市市議員的部分，其實是沒有規範的。我們發現地方的議員對於地方的開發、建設案，還是有一定的權限，這樣看來似乎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漏洞，次長，你覺得如何？

吳次長陳鏜：我們可以帶回去檢討，因為要申報財產當然是……

吳委員宜臻：台北市市議員管的開發案其實比我們立法委員還多，他們的財產還不用申報，當然本席現在沒有指涉特定的議員，就是說不用申報。

吳次長陳鏜：這個制度當然可以討論、檢討。

吳委員宜臻：尤其地制法通過以後，六都的市議員其實權限都非常大，這部分本席認為原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圍，大概都假設中央的公職人員權限比較大，但是現在從這幾起事件看起來，似乎直轄市議員也應納入規範，包括有些縣市議員管的地方促參的部分搞不好管得比立法委員還多，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討？

吳次長陳鏜：我們回去檢討，當然如果能夠讓陽光照亮所有地方最好，不過這是兩種權益相權衡的問題，民眾要知道某些政治人物或公務人員財產的變化。

吳委員宜臻：本來陽光法案就是為了人民有質疑時可以隨時了解。

吳次長陳鏜：但是它也涉及隱私的問題，所以二者間如何……

吳委員宜臻：隱私可以利用個資遮蔽保護，但是像議員的名字就不用遮蔽，公職人員個資的保護不像一般人那樣明顯。你們回去檢討。

吳次長陳鏜：好，我們帶回去檢討。

吳委員宜臻：請主席再給我兩分鐘時間，我要了解一下法務部有沒有在做事。本席在去年 12 月和今年的 3 月 27 日都一再要求法務部針對四大基金被坑殺和炒股的問題進行調查，請問金管會吳副主委，你有沒有被法務部邀請去參加查緝相關經濟犯罪小組的專案會議？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法務部有這個專案小組會議，我個人雖然沒有參加，但是我知道他們有開會……

吳委員宜臻：開過幾次會？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同仁有沒有參加，可能還要再了解一下。

吳委員宜臻：這次春假之前，特偵組發布新聞表示又查到另外一家坑殺政府基金的投信業者，請問這是你們金管會主動提供資料，還是高檢署成立的經濟犯罪中心所查到的資料？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我們和法務部密切合作，我們主動成立專案查核……

吳委員宜臻：你自己有沒有去開過這個會？都沒有開過？都不關心？政府基金被坑殺，都不到副主委的層級喔？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是，這部分是我們主動檢查，再把資料送給法務部相關單位。剛才我們同仁告訴我，去年 12 月 17 日我們有去參加過一次會議。

吳委員宜臻：對，今年 3 月之後沒有，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都主動查核，然後和法務部密切合作。

吳委員宜臻：現在看起來政府基金遭坑殺的問題還是很大，為什麼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傳喚的動作？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只要掌握不法的事證，都會陸續作行政上必要的處分。

吳委員宜臻：還是你們金管會有問題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沒有，發生這些個案之後，我們都陸續找投信公會相關會員，要求做好內控機制，而且要建立相關資料送給交易所和櫃買中心建檔。

吳委員宜臻：現在本席對於政府基金遭坑殺的事情，要求法務部成立專案小組，看起來開會也不是很積極，現在本席只問你，普格、盈正、友輝這幾個已經被查到的投信，還有沒有去參與這次勞委會公布的代操基金的投標？你的內控機制有沒有警示、禁止那些公司投標？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都建立了通報機制。

吳委員宜臻：有緊盯著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

吳委員宜臻：不然本席會認為是金管會內控有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會，如果我們作過行政處分或有缺失，我們都會馬上通報基金主管機關。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質詢。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上週華光社區的房子拆掉了，對很多住戶而言，房子拆了當然是極大的一個問題，不過，他們遇到另一個大問題，即法務部對他們不當得利的求償，本席現在舉一個個案為例，個案的名字暫且不提，他的土地大概是 50 坪，如果他在去年的 11 月 30 日去繳法務部對他不當得利的求償，當然現在要繳更多，因為你們是按日在求償，我們就以去年的 11 月 30 日為截止日，你知道他要繳多少錢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方面，我不瞭解，因為這要看地價……

段委員宜康：我瞭解，就以最低的地價來算這 50 坪，大概是多少？你不曉得，好，就我手上的幾



個個案之一而言，到去年的 11 月 30 日為止，他所要繳的包括執行費、不當得利、按日給付、訴訟費用等，加起來一共是六百一十一萬多元，這裡面有七位被告，其中有的人並不住這裡，只是他的親人住在這裡，他的戶口沒有遷走，就一直放在這裡。這七人的每個人的帳戶都被查扣，股票也被查扣，有些人的退休金或薪資被查扣，每個人的生活都發生問題，這六百多萬元對你我而言都不是一筆小數字，他們住在這裡幾十年，你們可能會說你們幾十年都沒有跟他收地租，他占到便宜了。從 97 年公文送達回推 5 年，從 92 年開始起算至今 10 年了，10 年的不當得利，加上按日給付，每天要跟他收錢，你們不覺得自己稍微狠了一點？

吳次長陳鏜：整個處理的程序是，我們當時要清理華光社區……

段委員宜康：你們清理的目的是什麼？

吳次長陳鏜：因為它是一個非常老舊的……

段委員宜康：請問，你們清理的目的是什麼？

吳次長陳鏜：我們當然是希望把違占建戶清理，使這個土地能夠有效被利用。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希望有效利用這個土地，希望開發這個土地。如果照你們民事起訴狀內文所說他們侵害了國家財產，讓國家財產有損失，甚至「被告某某、某某等二人，姑且不論與被告等人是何關係，無正當理由設籍並居住於系爭房屋」，也就是說，只要他設戶口在裡面，他就慘了，你們就要追查。如果你們的理由是這麼冠冕堂皇、正當，說他住了這麼多年，你們沒有跟他收取地租，國家的財產受了損失，那本席就要請教你，為什麼有的人不用被求償不當得利？

吳次長陳鏜：當時在處理的時候，我們是有跟這些違建戶協商，如果協商成立的話，按照行政院的规定是可以不要要求不當得利的損害賠償，但依照現行的規定，如果已經起訴、法院也判決了，那不當得利就一定要……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今天的目的其實不在於跟這些人收錢，而是用收錢作為手段，希望他們搬離？

吳次長陳鏜：也不是用收錢作為手段，而是……

段委員宜康：還是說你們可以不跟他收取這個不當得利的損害賠償，只要他乖乖搬走？我先不跟你談規定，我們的規定也要有道理，從道理上而言，只要我跟你談判，像這個個案告訴本席，你們去跟他談的時候，當時講的按日給付要一萬多元，五年的不當得利算起來，他們要付三千多萬元。你們現在去跟人家說，他只要乖乖搬走，拆屋還地，你們就不跟他收錢。所以，其實所謂的不當得利是一個手段，如果他不乖，這個最後就變成是一種懲罰。亦即如果他當初乖乖依照你們的要求，你們就可以不跟他收錢。如果不乖，事後你們就會去懲罰他。因此，所謂的國家財產受到損害、侵害，這其實是一個手段，其實是可以打折扣。假設你欠了國家的錢，國家為什麼可以不跟你要錢，當然是可以跟你要，但只要你乖乖的，聽國家的話，國家就可以不跟你要。我知道不是只有你們法務部有這樣的個案，很多的案子大概都是這樣。但是，從道理而言，你的目的其實是要清理這個地方，沒錯吧？所以，你們可以跟他收，也可以不跟他收，標準在於他是不是照你的要求，在那個時間點之前就自行搬走，如果他沒有照你的要求，撐越久，你要跟他收得越多，這是你逼他搬走的手段。現在房子拆了，也進入到你們的懲罰階段，因此，我才說你們會不會太

狠了一點？

吳次長陳鏜：這不是懲罰，這是任何一個權利人行使權利的正當防禦，不是……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說過，道理上是這樣，你的結果就是在懲罰他，因為他不乖乖聽你的話。所以，坦白講，如果你要去收取拆除費、執行費、訴訟費，我沒有意見，但是，你要針對這個不當得利去收他的錢，我認為在道理上是毫無道理的。這個道理出在如果他乖乖聽你的話，他搬走不是沒有不當得利，他還是有不當得利，那為什麼他搬走的話，你可以不跟他收不當得利的賠償？你說沒有訴訟，所以，你不跟他收訴訟費，他自己拆除，就不收拆除費，但他一樣有不當得利，對不對？好，你說如果他乖乖地拆，前五年的部分不跟他收，如果他不乖乖地走，從 97 年以後開始算，我覺得這好像也講得通，因為人家在 97 年就拆了，97 年以前不收取，從 97 年開始收取，所以，這只有一個結論，這個就叫做懲罰。但是，我要告訴你，法務部能不能有一點點的慈悲心？50 坪的房子，要繳六百多萬，10 年算下來，一年要六十幾萬，那個破房子在那邊，你們一個月要跟他收 5 萬元，是不是狠了一點？我對法務部只有這一個請求，替這些住戶跟你們請求。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因為現行的規定就是……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再跟我談規定，我覺得法務部要有一點點的憐憫心，住在國有土地上的人很可憐，如果是台北市公共建設土地上的拆遷違建戶，有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可以安置，但國有土地沒有，一樣是台北市的違建戶，但國有土地上的違建戶就比較倒楣，如果是市有土地的違建戶，可以得到台北市政府的補助，因為他是違建戶，比較弱勢，有些違建戶的確是長期的違建，都是一些矮房子，房子漏水了，他也沒有能力修理，所以，台北市政府就協助他。台北市政府可以幫他的忙，中央不能幫他的忙，你們對拆遷戶沒有安置、沒有補償就算了，本席只是跟你請求，法務部能不能去研究一下，不要這麼狠，我就只有這麼一點點卑微的請求，僅僅就是這樣，你們用了最狠的手段，叫做「按日求償」，一天一天收，但是他們沒有錢，就扣他們的股票，股票拍賣的價格是 1 萬元，連這 1 萬元的股票你們也扣，還扣他們的戶頭，不管是一萬元、二萬元、郵局的戶頭通通都扣，甚至薪資及退休金的戶頭通通都扣了。本席只有請問你一句話，能不能再研究一下？本席現在不跟你談個案，針對這七、八十戶的違建戶，你們能不能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吳次長陳鏜：因為現行的規定就是這樣，我們沒辦法違反現行的規定來處理。

段委員宜康：次長，本席今天是好好的跟你說，你不要搞到我去找你們法務部，我會一個一個個案去吵，本席就簡單這樣跟你講，每一個個案的狀況都不一樣，因為你們派去談判的人都不同，所以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標準，本席今天好好的跟你談，你自己如果不去檢視的話，如果讓本席找到一個不同的標準，法務部就等著瞧，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質詢。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專題報告的題目非常好，已經追了好多年，過去我們也要求經建會，甚至經濟部商業司、金管會以及法務部來做專案研究，但是後來你們的研究報告只有一份書面，而且還各司其職，到現在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所以我佩服我們廖正井委員今天排定這個專題報告，這才是真正面對重點，之前我召開過很多次公聽會或研討會，

類似這樣的情形，你們跨部會跟經濟部之間，有沒有做過統籌或整合？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是有主動召集跨部會專案小組，做分工討論，詳細情形可以請經濟部的同仁向您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楊專門委員答復。

楊專門委員淑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去年 2 月 8 日時，就已經召集各相關部會進行討論，因為這會涉及到金管會對銀行債權的管理，目前我們有建立一個單一窗口，在民眾申訴不當討債案件中，如果有涉及到金融債權的部分，我們就會移請金管會再做進一步的處理，如果是一般民間債權的話，我們就會協助民眾跟資產管理公司做協商。

潘委員孟安：請問妳們有多少的人力？

楊專門委員淑玲：對，的確是這樣，目前是不堪負荷的……

潘委員孟安：所以你們美其名，表面上講得很好聽，說可以派專人輔導，但是你們有多少人力？你知道台灣單單一天有關債務協商的案件有多少嗎？所以我認為這不是你的問題，應該探討的是制度，為什麼我們公權力要賦予他具有這樣的職責？接著，再就教吳副主委，你們兩個這樣聽就能很清楚了，請問銀行是你們管的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的。

潘委員孟安：銀行發生呆帳之後追討不行了，扣押等整個程序都處理了，銀行自己有一部分也成立資產管理公司，有一部分賣給所謂 AMC 的資產管理公司，還有一部分是為了整個公司的管理在逾放比能夠平衡，所以自己左手賣給右手，這個還好，至少還是銀行體系，但現在是賣給所謂的資產管理公司，或是所謂的實業公司，那問題就來了，這些公司是不是歸你們管？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是。

潘委員孟安：那是歸經濟部商業司管，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他是經濟部登記的事業。

潘委員孟安：那請問經濟部登記的事業可以從事金融的買賣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在他的營業項目裡面是有記載相關的事項，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不動產開發等。

潘委員孟安：副主委，這就有問題了，這種金融特許行業是一種特許行業，就跟保險一樣，需要經過特許的，如果隨便一個公司來申請，例如我常在開罵的那家良京實業公司，他後來變成討債公司，他去跟民眾討債，但他不是真正銀行所屬的資產管理公司，但金管會也管不著該公司，經濟部商業司也無法管，整個政府怎麼會賦予公權力讓討債公司可以這樣漫無目的，甚至非常惡質的去追討，你們銀行公會有制訂一個討債標準，說從早上 7 點到下午 7 點……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早上 7 點到晚上 10 點。

潘委員孟安：早上 7 點到晚上 10 點是合法的討債時間。政府怎麼會讓他訂定這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所規範的是金融機構，它如果是委外辦理應收債權的催收，這裡面又涉及一般的民間債權，就金融機構債權的部分，我們做合理規範。

潘委員孟安：合理規範？你讓金融的討債時間從早上 7 點到晚上 10 點，是不是？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該事項是訂在裡面。

潘委員孟安：金管會也准許這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但其中有一條是特別提到是，不得影響他人正常居住、就學、工作、營業及生活騷擾。

潘委員孟安：副主委，你在睜眼說瞎話。有哪幾家可以真正落實？從早上 7 點到晚上 10 點是合法的追討時間，不到 7 點，超過 10 點就不能追討，有哪一家公司可以做到？你們有沒有監控機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跟委員報告，我們要求金融機構要定期、不定期的對這些催收作業進行監督、了解，如果查到有不法或有違反規定的……

潘委員孟安：那監督的情形如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過去有處分的案例。

潘委員孟安：處分過哪一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幾家，這部分會後可以提供資料給您。

潘委員孟安：不，這部分你必須要公開，這是非常嚴重的，侵犯到人家的人權，固然其有債權、債務關係，但你們所規定的也不是法律，而是銀行公會自己訂定，金管會賦予它從早上 7 點到晚上 10 點可以到處催收，但 11 點過後人家要休息，三更半夜去吵人家，這還是銀行公會規定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可是這裡面也規範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等規範，都規定得很清楚，我們要求金融機構一定要照規定……

潘委員孟安：副主委，你好像生活在天龍國裡，你沒有在看報紙、看電視嗎？哪一個不用暴力能討到錢？不用暴力就可以討到錢，那還委託討債公司幹什麼？你沒有看電視嗎？某某人家門前被噴油漆、撒冥紙等一大堆問題，這樣會影響人家的居家生活。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發現有這種脅迫，立即跟我們反映，我們就會請內政部警政署這邊來……

潘委員孟安：沒有用啦，法務部次長在這裡，如果當事人報案，送到警察局，請問林副署長如何處理？本席就以這個個案為例，如果超過時間了，我被討債公司聘請要跟賴士葆討債，我在這邊撒冥紙，揮來揮去，有人報警，警察來了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是我們查明他的身分，第二是撒冥紙的行為應該跟環保有關係。

潘委員孟安：你看，通通沒有關係嘛！

林副署長國棟：撒冥紙啊，廢棄物清理法可以適用……

潘委員孟安：所以說嘛，這真的會笑死大家，所以有規定等於沒規定，沒規定反而更慘。好，撒冥紙跟你們沒有關係，那警察來了查明身分之後，因為他催討債款是合法的，有法律保障，你們警察也沒辦法，是嗎？

林副署長國棟：社秩法可以適用。

潘委員孟安：社秩法？那你們有罰過嗎？

林副署長國棟：我回去查……

潘委員孟安：沒有嘛！你回去查了之後再告訴我。其實我自己就處理了好多件，當事人求助無門，我要他趕快報警，可是警察來了，一副沒有他的事的樣子，反正就說：「債權、債務，你們自己去處理啦！人家有所憑證啦！」……

林副署長國棟：去了之後，絕對要把身分查清楚……

潘委員孟安：若說撇冥紙是違反環保法規的問題，那就要叫環保局來開單，這是什麼世界啊？

副主委，我提這個個案，主要是說債務人當然負有償還債務的責任，這是無庸置疑的，可是當他無法償還時，債權人有時會用這種暴力脅迫、不斷干擾的方式來逼迫債務人，所以弄到最後有人跳樓、有人自殺，這種情形可說不勝枚舉。沒有施加暴力是討不到錢的！這是一定的定律，哪裡有說一紙公文去了，就可以討得到錢？如果討得到，就不用這些人了，這些人也沒有存在價值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我們發現金融機構委外的催收機構有這些情事，除了一方面會移送警政署處理外，一方面也會要求金融機構和委外公司終止合約，而且必須要買回債權。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建檔……

潘委員孟安：副主委，我就要你這句話。對於這種情形，金管會必須有所作為……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我們都是這樣處理。

潘委員孟安：這些銀行所屬的資產管理公司是合法的，若是以暴力催討債務，經過查察屬實，金管會就必須動用公權力加以管理，因為是金管會賦予他們權利，他們才能從事這樣的特許行業，如果沒有這樣的權利，他們憑什麼去做這種特許行業？何況很多債務催討不是透過 AMC 而已，有些是 RTC 已經處理了，但是討債公司還是再三去催討，這是非常可惡的！像我剛才提到的良京公司，就是去商業司註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成為實業公司，但是它可以買銀行的不良資產，然後去對當事人進行非常苛刻的暴力脅迫。對此商業司管不了，因為商業司只能管公司的營利事業登記，所以照說這種金融業務是歸金管會管，難道金管會也管不了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是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給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有脅迫等等違規情事，我們就會要求金融機構終止契約，而且要買回債權……

潘委員孟安：請問你當副主委多久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四年半。

潘委員孟安：有關良京這家公司，我已經向你舉發 3 年了，可是他們到現在還在做啊！當然，他跟我無冤無仇，只是身為民意代表，我常常接獲鄉親陳情，其中有些是要進行債務協商，可是這家公司連理都不理，因為它的公司負責人是日本人嘛！試想有這樣的公司嗎？不但對債務協商置之不理，而且還對當事人再三騷擾。哪有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是這樣的？不過，我們一查，發現不單這一家，有很多家都是用實業公司的名義，然後登記在商業司之下，可是商業司只能就公司的營運管理去加以規範，所以是誰賦予它這樣的討債權利？我想這就是金管會的責任了。因此，本席要求針對整個債權的買賣，除了金融特許行業以外，不得讓一般商業公司介入，否則的話，就等

於是公權力讓全國任何一家老鼠公司、空殼公司都可以從事這樣的變相討債，那還得了？台灣豈不整個亂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資產管理公司並不是特許事業，而我們這邊所規範的是金融機構出售債權……

潘委員孟安：我要強調，金融行業是特許行業，所以涉及相關債權、債務的公司，也應擴大為所謂的特許行業之一，不然的話，變成一般商業公司就可以買賣債權，那真的沒完沒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所以我們針對金融機構出售債權這一塊做一些必要的……

潘委員孟安：副主委，我剛才提的這個案例已經幾年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做出來！

主席：潘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潘委員孟安：主席，今天我們安排這個專案報告，就要澈底執行這部分，否則的話，他們縱容很多公司都可以這樣做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已經提案了。

潘委員孟安：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A 案到 I 案。

臨時提案：

A、有鑑於日前發生台北市政府雙子星大樓 BOT 開發案，此案為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案情複雜牽連甚廣。除了雙子星開發案外，國內尚多起「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經新聞媒體報導有不法之情事，並多有相關民間人士向檢調及監察院檢舉之案件，但遲遲不見法務部介入調查。為避免未來民間促參成為不肖廠商獲利之法律漏洞，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效應產生。政府應負起監督之責，為鼓勵民間優良廠商能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法務部應責成日前成立之「統合肅貪能量規畫小組」，成立「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督察專案小組」，並協同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行政院工程會、交通部、財政部促參司等單位列管稽查 2007 年迄今仍在執行之各級機關民間促參案（包括：BOT、OT、ROT、BOO 等各種相關形式之促參案），以杜絕不肖廠商從中獲利，並維護公務人員官箴。法務部應於一周內向本委員會報告專案小組成立進度，並於本會期提出稽查進度之書面報告，必要時需向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林正二

B、建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於其相關網站明顯處針對「金融機構委託催收/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機構不當催收」增定申訴專區並提供相關資訊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金管會針對金融機構委託相關機構催收債權或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相關機構，雖分別定有「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40000350 號函予以規範，要求金融機構對於受託機構或買受機構的催收行為負起相當程度之主動查核及監督義務，對於不當催收者也賦予金融機構終止委託契約或解除不良債權買賣契約之權限。惟實務上債務人及其親友受到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之事件層出不窮，甚已透過媒體由受害債務人出面指控不當催收的資產管理公司，至今仍受託金融機構處理債務催收。金管會作為金融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是否確實遵守前開辦法及函

令自應負起監督及促進其落實相關規定之責。對於不遵守法規之金融機構，金管會並應主動建立民眾申訴管道，以加強對民眾之保護。爰此，建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於其相關網站明顯處針對「金融機構委託催收/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機構不當催收」增定申訴專區並提供相關資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吳宜臻 潘孟安

C、提案－建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於其相關網站明顯處提供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之申訴管道，並告知民眾跨部會協商管道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0 號之 419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檢送立法院「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具體方案報告」，指出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邀請行政院有關部會針對「如何加強管理資產管理公司事宜」舉辦跨部會研商會議，並作成決議要成立跨部會專責小組協助民眾與資產管理公司作債務協商，並由經濟部（商業司）為專責小組的單一連絡窗口；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再次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協商小組運作方案」舉行跨部會研商會議作成「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協商小組運作方案」。惟此跨部會協商小組之存在或遇有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時有何申訴管道等相關訊息，經濟部既未主動宣傳，民眾亦無從由其相關網站上得知，無法達到確實保護人民之目的與防制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之情事，爰此，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於其相關網站明顯處提供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之申訴管道，並告知民眾跨部會協商管道之相關資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吳宜臻 潘孟安

D、提案－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研議支付命令異議程序及效果之相關宣導方案，並送交本委員會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時不會傳喚債務人到庭，亦不會對債權進行實質審查；執行法院則僅對於執行名義進行形式審查，因此一旦支付命令遭濫用，確實可能發生實體法上不存在之債權透過法定程序取得合法之「執行名義」進而請求法院強制執行之情事，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查支付命令程序雖能收快速解決紛爭之效，惟一方面對於當事人（尤其是債務人）的程序保障不足，另一方面不變期間經過未提出異議之支付命令效力又相當於確定判決，對債務人十分不利，司法院應加強宣導，協助人民對支付命令之了解以防範或降低支付命令遭濫用之可能性。爰此，建請司法院於二個月內研議支付命令異議程序及效果之相關宣導方案，並送交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潘孟安

E、政務官等公職人員被要求財產強制信託，根據各金融機構提供給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每份信託契約要繳 2,500 元的「簽約費」，每年還要繳「管理費」，各銀行收費從 7,5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這筆費用即使財產完全未異動也須要繳；且財產有異動，無論不動產

或股票，每筆都已收取「交易費」，還要收高額「管理費」，也有重複收費之嫌，甚至讓人質疑圖利金融機構。爰建請金管會就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信託業者服務收費過高之問題，並連同一般民眾信託收費，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議，進行合理降低收費之檢討。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潘孟安

F、現今社會商業活動活躍且種類繁多，又各企業為減少締約成本，多以定型化契約與民眾訂定契約關係，再者企業與民眾之經濟實力多處不對等情況，現行消費者保護法僅對定型化契約為概略性規定應已不足以保障民眾權利，復參酌民法債篇針對各種之債已設有個別規定，爰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就消費者保護法中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有無仿效民法債篇之必要性進行研擬。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潘孟安 尤美女

G、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或地下錢莊的討債人常以恐嚇、威脅，甚至暴力方式對債務人討債，常常使家人、親友、同事鄰居等心生恐懼憂鬱自殺之情事，本席等立法委員屢接民眾請願陳情，金管會以警政署提供諮詢 100、101 年均無討債紀錄，對照警政署今（4/8）日口頭報告查緝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 100 年 123 件 1,161 人，101 年 87 件 781 人……，睜著眼說瞎話，請金管會與警政署於一周內釐清送本會，並請金管會追究相關人員到立院不實發言，亦於一周內送本會，如有敷衍了事，本會不排除另定期作專案檢討報告。是有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賴士葆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H、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6 人，查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及本土性經濟危機後，使得中小企業財務困難，授信逾期情況日益增加。而各銀行為處理代償債權資產，逐將債權轉賣資產管理公司（AMC），惟中小企業債權中，有以不動產為足額擔保者，未隨時間調整擔保品之市場價值，個別民眾亦有類似情況。因此，基於誠信、公平之原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金管會等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將「以不動產為足額擔保者，於債權出售 AMC 前，應隨時間重新估算擔保品之市場價值」列入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中，並回報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正二 潘孟安 吳宜臻 廖正井

尤美女

I、台灣社會日益貧富懸殊，經濟弱勢者積欠債務者高達數十萬人，而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或地下錢莊的討債人員以恐嚇、威脅、侮辱、甚至暴力方式對債務人討債，也常常對債務人之家人、親友、同事等催債施壓，造成債務人家人失和、喪失工作、心生恐懼、憂鬱自殺。金管會目前對於銀行出售債權予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僅以訂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之行政命令方式指導，對於銀行約束力有限，導致不良討債仍然橫行，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特提案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完成債務催收管理之立法，並針對已出售之催債行為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儘速檢討提出監督管理具體對策。



說明：

一、資產管理公司雖然是向經濟部登記，但卡債風波後，卻發現陷入無人可管的窘境。由於金管會也無法直接管理資產管理公司。金管會對於銀行委外催收方面，目前僅以訂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之行政命令方式指導，對於銀行約束力有限，導致不良討債仍然橫行，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

二、故有必要訂定債務催收管理法，明定銀行出售債權之條件；銀行業、資產管理公司等之債權催收對象、行為、作業程序；消費者申訴管道；及金管會之監督管理機制等。

三、據金管會統計，近 5 年的銀行出售不良債權金額，民國 97 年為新台幣 498 億元、98 年為 526 億元、99 年 347 億元、100 年為 725 億元、去年為 298 億元，亦即流落在資產管理公司等討債公司或個人者高達 2,400 億元，為避免債務人或其親屬持續遭受討債惡行之逼迫，影響正常生活，亦請金管會針對已出售之催債行為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儘速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監督管理具體對策。

提案人：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李貴敏

主席：現在進行 A 案。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一案，我在答復吳委員質詢時也向她報告了，對於公共工程有沒有舞弊情事，法務部非常重視，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規劃與工程會建立一聯繫平台，由工程會來清查政府採購是否有違常情形，如果有違常情形，就移交廉政署進一步清查，我認為這樣子就可以發揮應有功能。要是規定針對 BOT、ROT、OT、BOO 等案全都要清查，事實上卻可能不見得與貪瀆有關，會不會影響到民眾參與投資的意願？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廉政署在幹什麼？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你看要怎麼改就好了嘛！

吳次長陳鏞：我建議由法務部、廉政署和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稽核政府採購的平台，如果發現貪瀆情事，就由……

主席：吳委員，這些弊案裡面，雙子星案是根據大眾捷運聯合開發辦法，不是促參，所以這一點可能要修正，本席一直在等你，但是你沒有抓住這個問題。這不是促參案，而是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跟促參沒有關係。我們先作文字修改，稍後再作處理。

進行 B 案。請問各位，對於 B 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C 案。請問各位，對於 C 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D 案。請問各位，對於 D 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民事廳王調辦事法官說明。

王調辦事法官漢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贊同委員所提的 D 案，可是相關研議措施、宣導方案涉及程式修改以及內部行政規則的變更，為了不致讓委員提案的美意落空，或者執行效率有所降低，建議委員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我們一定戮力以赴。

主席：請問尤委員，你同意吧？好，那麼就修正為 2 個月。請問各位，對於 D 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 E 案。請問各位，對於 E 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將文字做適度調整，第 5 行提到「甚至讓人質疑圖利金融機構」，基本上，這是個人和銀行之間簽約，我們可以做，但是「甚至讓人質疑圖利金融機構」這一句是不是可以刪除？

主席：好，那就把這句話刪除。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另外就是「有重複收費之嫌」一句，是不是也可以刪除？因為前面都是形容詞，後面是要求金管會召集相關單位開會，這部分我們是可以來做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沒有關係啦！

主席：好，那本案就刪除「甚至讓人質疑圖利金融機構」一句。請問各位，對 E 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 F 案。請問各位，對於 F 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G 案。請問各位，對於 G 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H 案。請問各位，對於 H 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屬於司法院主管。這項提案要求金管會在一個月內列入消費者債清條例，但是這個部分恐怕不是本會主管的，是不是應該將司法院列入？

主席：唉！你們又在推卸責任！你們要求銀行公會去處理就好了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知道啦！但是提案中寫的是債清條例啊！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王調辦法法官說明。

王調辦法法官漢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於一個月內，將『以不動產為足額擔保者於債權出售 AMC 前應隨時間重新估算擔保品之市場價值』……」這個部分，應該不適合規定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是規範裁定開始更生清算之後所進行的程序，提案提到的部分則是金融機構把財產、債權售出的程序，適合訂在相關金融法規，譬如說規定在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或其他法規中，這樣才會比較適合。

主席：好，那就把「列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改為「列入相關法規考量」，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相關法規只有金融機構債權，一般債權可能沒有辦法。金管會的法規就是金融機構相關法規。

主席：你們每次都推卸責任，就像剛才本席質詢時提到的，你們銀行公會可以去處理嘛！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提案人，其他委員都有意見，本席覺得滿好的。原提案要求「行政院金管會等相關單位」，本席同意改為將「等」改為「會同」，成為「行

政院金管會會同相關單位」。

主席：那就是把倒數第 4 行、倒數第 2 個字「等」改為「會同」，倒數第 2 行「列入相關法規」，不要單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再接「並回報本委員會」。

請問各位，對本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 I 案。

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整個立法並不是高度監理特許事業，本案在說明三中提到，請會同相關部會在一個月內提出監督管理具體對策，所以我建議在案由部分是不是也跟說明一樣，寫出「具體對策」，因為在立法工作上，其實 2 種寫法真的不一致，這個立法趨勢……

主席：現在民間司改會、律師公會已經要在一個月之內將債務催收法送到立法院了，你們還在那裡拖拖拉拉。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是，因為這個部分涉及一般債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可是人家現在就是希望把這項列入，現在 AMC 是沒有人管，所以現在納入，由你們主管。現在 AMC 只需要在商業司登記，根本沒有人管，應該你們來管啦！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可是 AMC 營業項目其實有一般債權、不動產開發，又有其他資產管理等。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你們可以把 AMC 的債權部分納入主管，不要踢皮球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絕對沒有踢皮球。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本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可不可以寫「具體對策」？

主席：我們沒有給你時間壓力嘛！你討價還價幹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AMC 的業務項目那麼多，不是金管會一個權責單位可以立法的。

主席：請你回座。

本案修正為 2 個月的時限。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除了 2 個月時間之外，我們也給金管會一點空間，本案改為「金管會『會同』其他單位」。

主席：有啊！已經修正為「會同其他單位」啦！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倒數第 3 行沒有。

主席：有啊！倒數第 2 行有「會同內政部、法務部」。

本案修正為 2 個月之內。

請問各位，對於 I 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的確，AMC 債權來源相當多。本席向銀行借款或使用信用卡，與向廖委員正井借錢之間，有什麼差異？本席向廖委員借錢，要顧及自己的顏面，一樣是委員，為什麼本席要向他借錢，對不對？向銀行借錢或使用信用卡，就沒有顏面問題，加上信用卡發行機構時常宣傳「借錢不是羞恥的事情」等等，鼓勵消費者去借款。這種情形會導致

消費者使用信用卡大量借款，難道銀行對此沒有責任嗎？

假設本席今天欠銀行錢，銀行向本席討債。銀行比較會顧慮到自身聲譽，畢竟聲譽是銀行第二生命，銀行很重視聲譽，也很重視與顧客長久持續關係，與廖委員正井與本席之間的借貸關係不一樣，廖委員不必像銀行一樣，和本席維持持續借貸關係。要是本席向銀行借了錢，銀行把債權移轉給討債公司，討債公司就不必維持與本席之間的繼續關係，也不必維持其聲譽，討債公司也未曾有向本席促銷債權、鼓勵本席貸款的情形，導致討債公司在討債時不擇手段。但是銀行在討債時，必須顧及其聲譽、必須顧及當初的宣傳，也必須顧及和顧客之間的持續關係。AMC 可能不是金管會的職責，但是銀行就是金管會的職責。請問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您認為銀行可以自由將債權移轉給 AMC 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已經規範不能轉售債權，也就是銀行債權出售給資產管理公司之後，不能再轉售。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這次出售就很嚴重啦！屬性已經完全不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我們已經重新規定，原則上，債權不能再出售。

許委員忠信：再次出售本席不管，第一次出售就很嚴重啦！就是移轉給 AMC 就很嚴重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知道，現在新的規定是，債權必須符合一定條件，否則不能出售。我們在 3 月份又新增了這項規定。

許委員忠信：這種債權，根據本席的分析，有 3 點與向銀行借貸不同，也就是向銀行借錢與向一般民眾借錢有 3 個不同的地方，有點類似「一生專屬性」，也就是說，未經債務人同意，債權人不可以隨便移轉債權。債務人當時向銀行借款，是考量銀行比較顧及聲譽，也會考量將來要與債務人維持長久關係，還有銀行討債時不會使用違法手段，因為它是在被高度管制的行業。所以要是債務人欠銀行錢，銀行卻把債權轉移給一般民間公司，就不符合債務人當初的期待，更何況銀行時常會推銷信用卡、鼓勵民眾借錢。這種債權的性質其實類似一生專屬性，不能隨便移轉。所以本席建議金管會，在銀行與金融卡用戶、債務人等之間的定型化契約中針對銀行債權明訂一個條款，就是未經債務人同意，不得移轉給金融機構以外機構，如果移轉給金融機構，例如銀行移轉給銀行，比較可以被允許，但是如果移轉給金融機構以外的機構，就必須經過債務人同意。

請問吳副主委，您認為本席這樣的建議可行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企業併購法在大院修正時特別提到當時背景，就是因為金融風暴，尤其在民國 91 年，當時的逾放比例相當高，所以那一段時間才會特別立法，准許銀行把債權出售給資產管理公司。但是以現在的整個時空背景來看，銀行逾放比例已經低到 0.4%，當時的背景其實已經慢慢不存在，所以我們也已經要求……

許委員忠信：這和背景沒有關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所以我們也要求銀行，原則上債權不能再出售，只有少數例外情況。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准許銀行將債權出售給資產管理公司，這一關就不對了！因為債務人當初向銀行借錢，是考量到銀行會顧及其聲譽、被你們管制，且不能以違法手段討債，也會顧及與債務

人的持續關係、比較通融、比較願意跟債務人協商；可是銀行把債權移轉給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和銀行完全不一樣，它沒必要跟債務人維持持續關係、不受金管會管制、可能以違法手段討債、不顧聲譽，這些特點都和銀行不一樣。

債權其實有類似一生專屬性的性質，就是未經債務人同意，銀行不可以將債權移轉到銀行以外的其他行業；移轉給另一家銀行，可以接受，因為兩者都是銀行，但是移轉給非銀行機構，就會產生暴力討債情形。所以本席認為，唯有採用本席的方法，才能避免暴力討債，也就是規定在定型化契約裡。銀行是你們規範、輔導的，你們可以規定銀行在定型化契約中加入這個條款，要求銀行對信用卡持有人所擁有的債權，未經信用卡持有人或債務人的同意，不可以移轉給銀行以外的他人來繼受，這樣就解決了嘛！而且這是合理的。因為本席學金融法，本席認為這樣是合理的。請問副主委，你覺得怎麼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當然涉及到雙方，如果要加入這種必須經過債務人同意的條款，還要站在銀行端來看。我剛才也有報告，這項規定的背景是當時逾放比較高，所以……

許委員忠信：這跟逾放比沒有關聯。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國內銀行現在逾放比已經相當低，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要求，只要逾放比例在 3% 以下，銀行債權原則上不能再出售，其實已經達到委員要求這樣的效果。

許委員忠信：即使都沒有逾放比，也不會對本席這項建議有所影響，因為這牽涉到債務人向銀行借錢，根據債務人與銀行之間的信賴關係，銀行不可以隨便移轉債權。債權的性質有點類似一生專屬性，所以本席認為，唯有這樣，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副主委能不能拿回去研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拿回去研究一下。

許委員忠信：多久要給本席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請銀行公會儘快研究，再儘快向委員報告研究結果。

許委員忠信：好。

如果不接受本席的建議，會有什麼結果？盈正案發生時，本席召開記者會，建議在台灣信託法制以及委外操作機制沒有健全之前，暫停委外操作，金管會立刻發佈新聞，回答本席「No!」，結果請問副主委，最近有沒有再發生委外操作弊案？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是有少數一些個案，也都是我們主動從過去個案清查發現。

許委員忠信：有嘛！所以本席在盈正案爆發當時召開記者會，建議在上述制度健全之前暫停委外操作，你們不聽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向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強化一些自律和內控機制，相信那些個案也只是少數，而且只要發現個案，我們都會積極處理。

許委員忠信：那現在處理情形如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於一些違規的案件，我們只要掌握到事證，都已經作出必要的行政處分。

許委員忠信：最後一個問題，北韓情勢和 H7N9 禽流感疫情，的確讓股市有點動盪，請問公股銀行有沒有對股市護盤的義務？金管會有沒有這項職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金管會因為是市場的監理者，球員不能兼裁判。

許委員忠信：沒錯！既然球員不能兼裁判，為什麼金管會陳主任委員最近說要公股銀行進場護盤？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應該是財政部基於其職責範圍，認為是做該做的事。

許委員忠信：這是金管會陳裕璋主委講的喔！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財政部是股東，以股東身分……

許委員忠信：你們是市場的維持者，不是市場的創造者，為什麼你們會要求公股銀行進場護盤？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於相關部會採取這些行動，我們都是尊重，只要對市場有幫助，各部會的職權範圍，我們都尊重。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這是金管會陳主委發佈的新聞，準備要求公股銀行進場護盤，公股銀行有沒有護盤的義務？而金管會有沒有這項職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財政部基於整個市場股東和維護市場的責任這樣要求，所以我們充分尊重，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各部會有其職責範圍。

許委員忠信：你們既然尊重，陳主委就不可以講這種話，萬一公股銀行蒙受損失，誰來賠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沒有在新聞稿中發佈這樣的訊息。

許委員忠信：陳裕璋主委暗示要公股銀行進場護盤。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沒有在新聞稿中寫過這樣的字眼。

許委員忠信：但是報紙上刊出來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媒體報導可能經過一些轉述，不見得正確。如同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這個部分，我們尊重財政部的職掌。

許委員忠信：公股銀行現在已經很辛苦了，不要再讓他們去護盤了，一旦虧損，都是我們這些存款戶要承擔、國家要承擔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可是機構法人如果認為股市現在具有可以投資的價值，當然我們絕對尊重機構法人。如果他們認為應該進場，就會進場。

許委員忠信：銀行投資股票有沒有限制？有嘛！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比例上限。

許委員忠信：沒錯嘛！所以不是可以隨便進場護盤的。為什麼要設定投資上限？因為銀行資產價值很容易被證券行情拉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但是因為銀行屬於機構法人，一定會經過專業判斷算出價值，只要認為現在股市值得進場、自願進場，我們絕對都是樂觀其成。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要提醒主委，叫他不要亂講話。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委應該不會講這些話。

許委員忠信：可是報紙真的刊出來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報導內容應該不是主委講的。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現在回頭處理 A 案，本案修正如下：

A、有關公共工程政府採購案件，政府相關人員與廠商勾結舞弊，不僅使公務員及不肖廠商獲得不法利益，亦造成公共工程品質堪虞，危害公共安全，建請法務部廉政署與行政院工程會研議

成立「政府公共工程採購聯合稽核平台」，由工程會清查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件是否涉有不法，如涉及不法即移送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於三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林正二

請問各位，對本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許委員忠信提到盈正案，本席出一題是非題，如果一基金經理人向其上司報告，收到委託代理投資基金對象所給予的佣金，這樣是否違法？假設本席是基金操作人，如果本席買了一家公司的股票，該公司給本席回佣，然後本席把回佣之事報告給上司；或者在 Fund of funds 的情況下，也就是本席購買很多基金，再買別的基金時，該基金給本席回佣，本席向上司報告有這份回佣，請問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這樣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屬於正當收取的佣金，必須列入整個基金資產。我強調的是，正當佣金必須列入資產，這樣才能回饋給整體受益憑證的持有人或代操的受益人；若是佣金來源違法、不正當，當然就涉及違法行為。

**李委員桐豪：**本席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主因是看到金管會似乎有點杯弓蛇影，也就是看到許多基金業者的操作方式後，會因為害怕，而作出過多、過嚴管理。本席必須說，基金管理在台灣是非常不上軌道的，可是另一方面，基金的管理也不能因為過去的一些弊案而因噎廢食。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對於相關的必要規範，也都是邀集投信公會相關會員，並達成共識，大家共同討論應該怎麼做，以強化其內控及治理。

**李委員桐豪：**對，為什麼呢？有一種不是證照的資格，就是 CFA 金融分析師，你也知道，在 CFA 三年三期考試的過程中，每一期都要考整個行業應有的行為道德與規範。證券分析師則是考過一次就算了，以後進修就可以。本席指的是什麼？在這個行業要保持信譽，最基本的就是道德與規範，這不是考一次試就完畢了，所以本席建議，對於投信投顧業務人員的道德與規範部分，應該請公會也應該由金管會列入管理重點，不能只懂何謂投資學、何謂總體經濟學、何謂會計學，那都是基本知識，根本不需要關注，最關心的應該是什麼？就是從業人員的行為不符合讓這個產業維持其信譽的管理，也就是你們應該將關注重心放在這樣子的管理上面。金管會本身也不要因為發生盈正案這些引起社會側目的案件，導致對整個產業作出過多箝制，這樣反而會有因噎廢食的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都同意委員提的這些非常好的建議。

**李委員桐豪：**我們立法委員有時候會比較民粹，但是本席還是要站在公允的角度。

另外，本席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媒體報導，台灣金聯要減資，是不是有這個現象？你不曉得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有從媒體上看到。

**李委員桐豪：**它為什麼要減資呢？是因為逾期放款、壞帳愈來愈少，還是因為錢賺得太多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可能是基於業務量的減縮吧！

李委員桐豪：業務量的減縮嗎？那是利多還是利空？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初步了解，這代表……

李委員桐豪：媒體上是特別點出這是利多。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例如銀行出售不良債權量愈來愈少。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愈來愈少，可是台灣金聯似乎錢也賺得很多。

本席為什麼要談這個問題？因為本席也曾經看過這樣的案例，資產管理公司從銀行承受一筆壞帳，標的價值或合約價格假定是 100 元，按照行規，這樣的債權大概只要 25 元就可以拿下來，然後由銀行認列 75 元損失，可是合約標的還是 100 元。之後資產管理公司就開始和債務人進行協商，希望把 25 元收回來，當然如果要將本求利，它會希望能賺到 30 元，這樣的話，成本 25 元，他可以賺到 30 元，很賺錢！可是事實好像不是這樣，資產管理公司的作法好像是拿這 100 元開始向債務人追索，如果債務人不與它協調，即使扣掉已經償還的 10 元，剩下 90 元，它一樣抓住這 90 元繼續追索，而不是以心目中的 30 元為目標，也就是只要有餘額，就不斷追索。

到底在討債的立場上，我們到底是什麼樣的態度？是資產管理公司取得這 100 元債權之後，就可以無限上綱，把這 100 元全部討回來？還是只讓它將本求利，25 元的本，討回 30 元？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還是回歸原有的債權契約，既然回歸債權契約，我們也希望，如果債權已經出售給資產管理公司，那債務人還是應該按照契約與資產管理公司做一些債務協商。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是沒完沒了的。當 100 萬變成 1,000 萬時，尤其是一些特定債權，就像剛才講的，資產管理公司買入成本可能 25 元都不到，甚至 5 元就可以買下，結果那 1,000 萬的額度，原本債務人只要還 500 萬，就可以解決，當債務人先還 100 萬，希望進一步協調時，資產管理公司態度卻仍舊很強硬，以 1,000 萬扣除 100 萬，還有 900 萬，繼續向債務人追討這 900 萬。更糟糕的是，資產管理公司拿到這 100 萬的債權之後，在市場上拍賣，它賺的可能不是 100 萬而已，這 100 萬債權出售之後，可能拿到兩、三百萬，它心裡想要取得的 500 萬元，幾乎都快拿回來了，它卻還是向債務人繼續追討 400 萬，因為債務人原本欠他 500 萬，只還了 100 萬。所以債務人還給它 100 萬之後，事實上，資產管理公司已經從這 100 萬上賺回 200 萬到 300 萬。

本席要說的是，碰到資產管理公司就像碰上吸血鬼一樣，沒完沒了，一切都按照它自己的標準來做，這就是台灣金聯，這就是為什麼台灣金聯可以減資，因為它根本不用靠討債賺錢、賺夠了！台灣金聯是非常可怕的。請問吳副主委，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在「原則自行催理」中，賣給台灣金聯是不是就是原則？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是，原則上是不能轉賣。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台灣金聯是所有公股行庫共同成立的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這樣規範下去，對所有公股行庫都一體適用。

李委員桐豪：本席看到了這樣血淋淋的案例，深為驚懼！原來我們害怕的不只是今天講的不當催討，所謂的不當催討，大家就會想到流氓、地痞等等，然而不是，即使是合法機構，對方都已經站在絕對優勢的談判立場，而且分毫不讓，即使賺到額外的錢，也不跟債務人討論，就是要從債務



人身上拿到債務人應該給的東西。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例如銀行將 100 萬債務賣給它之後，它以 200 萬到 300 萬轉售，卻不納入債務協商金額，而是另外追索，而且是以原始債務金額 1,000 萬扣除 100 萬之後繼續追索，而且開始對債務人的房屋、各種資產進行扣押。

本席認為，討債有一定的規矩，金管會確實也對現有催收公司進行相當嚴格的管理，這點我們認同，但是對於銀行業自己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用這樣惡劣的手段進行催討，我們非常不以為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跟委員報告，對於銀行轉投資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我們都列入金檢。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但是金檢是一回事，因為你們的金檢只是要看它有沒有回收、投資有沒有賺錢，但是其中的細節、對於債務人的強勢壓制，事實上令人遺憾。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相關的內部控制，我們也會特別注意。

主席（廖委員正井）：本日會議原則上到登記委員質詢完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的監理，剛才本院委員已經提到很多不當暴力催討的方式，所以我的投影片中有關潑漆、撒冥紙等暴力的部分就省略，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從統計數字來看，90 年 12 月到 101 年 12 月這 10 年不良債權出售的金額高達 1 兆 5,000 億，臺灣 102 年 GDP 的預測值是 14 兆，所以不良債權已經占了十分之一以上。今天警政署的報告表示 95 年以來，臺灣不當討債只有 481 件，銀行的部分只有 20 件。這數目看起來好像很少，但是我們大家都心知肚明，在這統計數字中，有很多是犯罪黑數，因為隱性、不敢聲張的都沒有出來，但是從數額來看是非常嚴重。

我們有一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這個辦法的第十四條規定禁止暴力、禁止用其他非暴力的方式騷擾等等，而且第十七條也提到如果金融機構發現有這樣的情況可以終止委託，如果經過起訴之後，應該要終止委託。請問副主委，到現在為止，按照第十七條第一項終止委託或起訴之後應終止（或得終止）委託的件數有多少件？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對金融機構的處理，我們從 95 年到現在……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回答我的問題，我有好多問題要問，我不想耽誤別人的時間。我是問有多少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印象裡面已經有 7 件做一些處理。

李委員貴敏：這 7 件是因為起訴所以終止，還是包含即便沒有起訴但因為事證明確所以終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做行政上的處分。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們沒有任何一件終止。換句話說，對今天本院所提暴力騷擾，雖然「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有規定，但是並沒有執行，你們只有程序上的處分，但並沒有終止委託。他們已經有這樣的暴力，已經有違法催討的情況，但是你們只是行政處分

，沒有終止他們的受託，他們以後還是會再犯，不是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有終止的案例。

李委員貴敏：這個法令從開始到目前為止，你們終止了多少件？包括得終止和應終止共終止多少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 7 家銀行，我們做了一些處理。

李委員貴敏：多少件？我覺得最大的困難度是本院委員在問問題時，行政官員回答的卻是另外的事情。我現在問的是有多少件，副主委，如果您現在不能回答，會後回答也可以。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好，我們會後把具體資料送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本席需要知道的是到底這個辦法落實的情形怎麼樣，有沒有應終止，你們才不得不終止，以及有沒有很務實的執行這個辦法。副主委，會後回答沒有關係，本席一直都容許會後回答，因為不是在考試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李委員貴敏：金管會有一件事情值得嘉許，就是今年 3 月 14 日在「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中加了第四點，在這點中提到要約定不得有不當的催收行為，這個概念其實不錯，但這裡面有幾個問題。第一，102 年 3 月 14 日訂定這個規定之前的部分怎麼處理？你們有同樣要求他們不得有不法的催收嗎？我沒有看到溯及適用的規定。第二，這個辦法也沒有規定他們違反的話會怎麼樣，也就是說，只是規定你們希望如何，可是並沒有落實。我們現在的問題包括兩個部分，第一是對金融機構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確實去落實這個辦法？這部分，請金管會於會後提供資料。第二是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的部分，就是金融機構不自行催收，而是給 AMC 催收的話，你們要求 AMC 不得有不當的催收，這是今年 3 月 14 日增訂的。本席一再講這個增訂、這個善意、這個政策基本上應該要肯定，但問題是對於 3 月 14 日增訂之前的部分，如果 AMC 做不法的催收，你們的處罰規定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也是一樣依照現有規定就可以來……

李委員貴敏：哪裡有規定？哪一個規定？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例如第十四條規定不得有暴力等債務催收行為，現在就有規定了，我們來執行。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我為什麼要用投影片？我是特別幫你分，一個是金融機構的部分，一個是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的部分，對象並不一樣，你怎麼能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跟委員報告，現有的第十四條就是對受託機構進行查核，要求這些受託機構不得有不當的催收行為。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講的是金融機構嘛！金融機構對於受託的要進行查核。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講的是對於 AMC 的部分，你們查核他們有什麼用呢？你們有沒有任何處罰的規定，讓 AMC 不會做違法的催收？你們的規定在哪裡？我剛才先誇獎你們有這個概念，最起碼還要求買受人（AMC）不得為不當的催收。副主委，你現在不能回答的話，會後回答也可以。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目前有兩個規定，包括您講的資產管理公司不得再把不良債權轉售第三人。  
。第二，他們要委託原出售金融機構或指定同意的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說如果 AMC 做不當催收時，你們的處罰規定在哪裡？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關這部分，我們必須終止契約跟……

李委員貴敏：你們的依據在哪裡？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第十七條。

李委員貴敏：第十七條的規定是金融機構委託他人的情形。你一直在跟我繞圈圈！我一直講一個是對金融機構，一個是對金融機構受託的機構，兩個客體是不一樣的！對金融機構的處罰，你已經講了，我現在講的是對 AMC 的處罰依據在哪裡？我沒有看到嘛！在「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處理事項」中，規定在哪裡？你現在有困難回答的話，可以會後回答，因為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是透過金融機構……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就是除了透過金融機構之外，你們對 AMC 沒有任何處罰的規定？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因為 AMC 並不是特許事業，金管會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李委員貴敏：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囉？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它是向經濟部商業司登記的事業。

李委員貴敏：那誰是主管機關？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它是登記事業，所以我們對於……

李委員貴敏：回答我的問題！如果它的主管機關不是金管會，那是誰？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只有跟經濟部登記。

李委員貴敏：是嘛！那是不是經濟部？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應該找經濟部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雖然主管機關不是金管會，但金管會對金融機構出售債權這一塊應該做合理規範，我們都一直在檢討規範。

李委員貴敏：對。現在所有發生的問題難道不是在 AMC 嗎？對於 AMC 的部分，你們不能去規範嗎？你只能告訴金融機構把債權賣給 AMC 的時候要在條文裡面規定，那規定怎麼樣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要求金融機構澈底落實執行。

李委員貴敏：你要求金融機構落實執行，而你們自己都沒有落實執行對金融機構的部分。你一直在重複，浪費我太多的時間。主席，讓我有一點時間把問題問完。

主席：請節省時間，因為我還要趕高鐵。

李委員貴敏：93 年到 94 年時，中華商銀低價出售他們的不良債權，坊間認為他們透過低價出售不良債權造成掏空公司，按照「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的規定，公開招標是原則，例外是公開招標沒有成交的話，第二順位可以跟他們議價。從以前到現在，如果有官商勾結的情況，我們對金融機構處罰了多少家？責任怎麼樣？最重要的是授信，如果授信做得不好，當然會有不良債權產生，請問到目前為止，你們處罰了多少授信人員？除了規定的條文外，你們做了多少風險控管？

對於基金的監理，我們在財政委員會一直講如果基金的投報率多 1%，老百姓的提撥率就可以少 4%到 6%，從 2010 年 9 月發生盈正案、2011 年 7 月或 8 月發生第一金控案到元大寶來案，請問還有多少弊案不能一次查出來，而要逐一、隨時爆一個？對國人的保障是怎麼樣？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查核和防堵？我要特別拜託金管會於會後提出資料，請你們很具體、務實的回答。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好。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真的要感謝召委安排這個主題，我覺得以後還要多安排幾次才對。在這段時間，有很多債務催討的問題於立法院協調，可是我發現金管會都沒有盡到協助民眾的立場，這真的讓我們很遺憾。副主委，你今天說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例外情形方得出售。這個例外誰來決定？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例外情形都已經訂定得很清楚，例如逾放比例必須在 3%以上。

蔣委員乃辛：現在例外是不是有減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 3 月才公布這個新的規定，有關不良債權的處分，因為逾放比例已經低到 0.4%，所以這部分其實一直在減少。

蔣委員乃辛：你們今天的報告中提到銀行不當催討的部分只有 20 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依照警政署的統計資料……

蔣委員乃辛：100 年到 101 年都沒有，所以銀行的問題很少，奇怪，你們這數字從哪裡來的？為什麼我們在立法院有協調的案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是依照警政署的統計資料。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有沒有依照我請你們來開會協調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銀行局有參加協調，一定會有……

蔣委員乃辛：這個案子是在我辦公室協調的，這位太太和他先生分居很多年了，他先生買房子，向公股銀行貸款，結果他沒辦法還債，銀行就把債權賣給資產公司去催討，但問題是法院明明判這個太太不用償還債務，那為什麼債務公司還一天到晚去他家催討、去恐嚇人家？法院判這位太太沒有償還債權的責任，而銀行還去催討，資產公司也去催討，金管會到底在做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再來瞭解一下這個案。

蔣委員乃辛：從很多的案子中，我們看到明明資產公司或銀行可以和債務人進行債務協商，可是他們不願意。銀行把債權低價一成、兩成賣給資產公司，然後讓資產公司去催討，為什麼？如果是同樣的成數，債務人絕對願意還給他們，可是他們不願意，他們要把債權賣給資產公司，讓資產公司去催討，問題在哪裡？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在新的規定之下，不會再有這種情況發生。

蔣委員乃辛：新的規定是今年 3 月才開始，那 3 月以前的怎麼處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當然，還是回歸現有的相關規定，就是看他們催討的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蔣委員乃辛：既然這樣的價錢可以賣給資產公司，那為什麼不能跟債務人達成協商，讓他們以同樣的價錢還掉呢？中間的問題在哪裡？中間的學問在哪裡？是不是像剛才李委員講的那樣？你剛才談到金檢，我們立法委員可不可以向你們要求提供金檢的相關資料，讓我們瞭解對這家銀行金檢的結果是什麼？可不可以？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基本上它是機密的案件……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能給我們，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屬於……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根本是空的嘛！金檢的結果沒有任何人知道，只有金管會知道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可以把原則、規範和整方向都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我只要知道對這家銀行金檢的結果是什麼，而你們都不能提供，對不對？所以你們根本就是在包庇銀行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會。如果有違失、有處分，我們自然就會公開。

蔣委員乃辛：我這邊有一個案例，這也是我去年在立法院協調的案例，這是民國 80 年的債務，總共才 30 萬元，有一個人做了保證人，銀行向這個保證人催討，從他薪水中扣，已經扣了 17 萬，30 萬扣了 17 萬，就是扣了六成。如果賣給資產公司，有沒有辦法賣到六成？絕對賣不到六成。銀行已經追回六成了，是從保證人服務公司的薪水中扣的，服務公司覺得麻煩，就把這個人 fire 掉，這個人是更生人，全家的經濟就靠他一個人。

這個案子在我這邊協調時，銀行的人怎麼講？30 萬全部照收外還要另外加利息！我說：你在開什麼玩笑！他們一成、兩成就賣給資產公司，現在收六成了，還要百分之百收回，還要加上利息，哪一個案子是這樣的？銀行局的人來協調時也不講話，我向你們要金檢資料，你們也不給，銀行有恃無恐，難道你們要逼這更生人再去犯罪嗎？後來里長幫他付錢，把問題處理掉。百分之百收回還要加利息！金管會覺得該不該？今天的問題不是不當追討，而是金管會為什麼容許銀行這樣做？

剛才李委員問你們對這些資產公司有什麼管理方式，你一直不回答。他問你主管機關是誰，你也不回答，你不知道就講不知道嘛！結果把李委員的時間都浪費掉！對資產公司到底要怎麼管？你們要求銀行去管，銀行怎麼管資產公司？而且很多資產公司是公股，甚至銀行本身轉投資一家資產公司，他們照樣催討，金管會不用管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金融機構轉投資的部分，我們都會列入金檢的檢查事項。

蔣委員乃辛：誰知道金檢的結果？請副主委簡單的告訴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結果若有缺失，我們會對外公布。

蔣委員乃辛：哪些人會知道？我們立法委員都要不到資料。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金檢有缺失就會有行政處分，當然就會對外公布，如果沒有缺失……

蔣委員乃辛：你們公布的是什麼東西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有行政上的處分，我們自然會公布。

蔣委員乃辛：有行政處分才會公布，沒有行政處分就不公布，針對檢查的項目、結果及相關處理，

你們金管會有沒有包庇人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絕對不會包庇。

蔣委員乃辛：這是你講的，你們為什麼不敢將資訊公開，或是由大家來監督呢？所以你們就私下自己擺著，也不給人家看到，當然人家就不會相信你們。

資產公司一般來講，明明都是一、二成就賣完，現在你們跟人家收回六成以後，還要百分之百，另外再加上利息，何況針對的還是更生人，他還不是債務人，只是保證人而已，現在你們要將一位更生人逼到這種程度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可以再去瞭解這個個案。

蔣委員乃辛：你不知道，可是你們的銀行是知道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我並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陳主委也知道！結果呢？還是一樣，就是逼得人家全部還掉，里長也幫忙他還掉。你們要捫心自問，有沒有好好去管理這些資產公司？你們容許他們以資產公司去討債，至於討債的方式是什麼？比如法院判決不需要償還，公股銀行還會同資產公司一天到晚往人家家裡跑。人家拿判決書給你們看，你們都不接受，就是還是必須要還，這是什麼道理啊？

今天主席辦的專案報告實在太好了，本席希望金管會真的該好好管理一下資產公司。如果你們無法管理好，也應該好好管理一下銀行，譬如公布金檢結果，看銀行怕不怕！現在銀行什麼都不怕，這是因為金檢結果不會公布，而也沒有人可以知道金檢結果是什麼，在這種情況之下，銀行會怕誰啊！其實，銀行只怕金管會，你們不講話，銀行當然就不怕，然而金管會卻沒有站在消費者及民眾的立場來做合理的處理。比如同樣的價格，你們可以賣給資產公司，由他們去討，可是你們卻不願意與債務人去協商以達到和解，這樣做是沒有道理的！以後可不可以這樣做？就是既然可以以這個價格賣給資產公司，你們就可以以此價格來與債務人協商，你們可不可以要求銀行這樣去做呢？一句話就可以回答本席，我就不需要繼續再問下去。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是要看個案的情況來做瞭解。

蔣委員乃辛：你們可以用這個價格賣給資產公司，並讓他們去追討，但卻不能用此價格去與債務人協商嗎？如果是 100 萬，你們是用 20 萬賣給資產公司，假使債務人拿 20 萬來達成協議，你們為什麼不這樣去做呢？難道討回的錢，銀行還可以再分，或是其中另有其他的問題呢？如果金管會不敢答應，這就表示其中有很大的學問在裡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是個案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這不是個案的問題，很多案子都是這樣。你不要以為詢答時間到了，我就不問了，我還會到財政委員會去問。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不當催收的定義，你們有什麼態樣呢？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相關的規定，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偉哲：會後提供本席不當催收態樣的書面資料。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黃委員偉哲：第二，金管會提出禁止不當催收的辦法，AMC 相關產業對此發表一些聲明，將會影響到 6,000 至 8,000 人的工作權，有這麼嚴重嗎？或是這些從業人員的催收方式，多少都會被認為屬於不當催收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我們是規範金融機構，有關其不良債權轉售的規定，我們有特別提到現在的逾放比例非常低，原則上是不能再出售，除非有一些例外的規定，因此我們是基於現在銀行體系的財務比較健全，所以我們才會認為要這樣去做。

黃委員偉哲：所謂當初 AMC 的成立及存在，與此產業是具有階段性的意義，而非一定就要存在在那裡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金管會並非 AMC 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何況 AMC 的營業範圍還滿多的，另外還有資產管理及不動產開發等事項，而我們規範的是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影響及衝擊都是有限的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幾年以來，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已經越來越少了。

黃委員偉哲：謝謝副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薛委員凌、江委員啟臣、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羅委員淑蕾、蘇委員清泉、高委員金素梅、管委員碧玲、李委員俊俛、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淑慧、林委員德福、葉委員宜津、張委員慶忠、吳委員秉叡、徐委員耀昌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鄭委員汝芬、潘委員維剛、王委員惠美、謝委員國樑及黃委員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會議事由：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不當討債的管理與防制－從法律面及執行面檢討

一、本席非常不滿金融機構將不良債權全部委外催收因而衍生的種種不良催收行為，導致國民的性命安全遭受威脅，這部分也是金管會的失職，因為金管會沒有善盡督導管理金融機構的責任。放任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主給不良的債權催收公司。為了避免債務人遭到不當討債，本席認為金管會應該要求銀行自行催收不良債權，只有在例外情況下，才可以允許銀行出售不良債權，且銀行要與不良債權買方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

二、金融機構員工人數龐大，本應有足夠的人力自行催收不良債權，豈可便宜行事，將不良債權賣給不肖的債權處理公司，增加債務人的恐懼。金管會應該積極約數金融機構，除非金融機構最近 4 季季底之平均逾放比率大於 3%，自行催理後仍無法改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案件才可以委外催收，其於案件一律由金融機構自行辦理催收業務。

三、本席也在此要求，未來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應買人的消極資格，例如不可

有不當催收紀錄等，且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也應該增訂「排黑條款」，除了有不當催收行為的紀錄之外，還要排除組織犯罪者或刑事犯罪者接手不良債權，避免債務人的性命遭到危害。

日期時間：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日前金管會邀集相關業者及公會研商，對於銀行不良債權的處理，已達成「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的共識，即金融機構應以自行催收為原則，除非金融機構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放比率大於 3%，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案件，方可出售銀行不良債權。而金管會也將於近日發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銀行若要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AMC），只有在特例情況下才允許，否則，必須由銀行人員自行辦理催收債務。金管會提出三種特例情況：（一）銀行最近一年的平均逾放比高於 3%、（二）聯貸授信案件、（三）海外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境外授信案件。

就以上三項條件來看，由於國銀逾放比全數都低於 3%，另外兩項條件適用對象都屬於企業戶、負責人身上，因此與一般民眾無關，換言之，以後包括信用貸款卡債或房貸等個人貸款，將不會再遭到惡意騷擾或暴力等不當討債行徑。

另一方面，金管會也預計將明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應買人的消極資格，例如不可有不當催收紀錄等，且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由於國銀平均逾放比，2012 年底僅 0.4%，同期間，出售不良債權金額也大幅降低，從 2002 年的 2449 億元降至去年的 298 億元。為兼顧保障債務人權益不受侵害及金融市場發展，本席請問金管會未來預計如何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進行適當修正？如何大幅改善國銀資產品質？

基於國內不良債權金額已大幅下降，但過去仍然常傳出不當討債催收行徑，而討債產生的糾紛往往比債務本身的糾紛更嚴重，使不當討債造成民眾困擾，本席請問金管會為降低金融機構對債權之不當催收行為，對於金融機構端訂定了那些有效的管理規範？

此外，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主管機關雖可隨時派員查看，而定型化契約現已廣為企業所使用，惟商業行為、種類繁多，又現行法規僅針對定型化契約為一般性規定，就實務適用上難為妥善規範，本席請問行政院消保處，現行消保法有無可能比照民法之方式分別對各種消費行為之定型化契約制定相應之法規？（如針對銀行使用定型化契約時，限制其於有擔保債權之擔保範圍不可及於該筆債權以外之其他債權。）

企業現已廣泛使用定型化契約，然契約內容複雜、文字用語艱澀、排列又小又密，即便有契約審閱期，民眾亦實難確實知悉了解契約內容及規定，而無法有效保障其權利，並評估後續風險，請問消保處，對銀行使用定型化契約有何管制措施？又企業與民眾之經濟實力多處不對等之狀態，有無要求使用定型化契約時，應逐條說明或以日常用語訂定條款之可能？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關於銀行將不良債權出售給民間資產管理公司的情形，這個金融政策從開始推行到現在問題層出不窮，發生了許多的社會事件，導致民眾對於這個政策開放的質疑。這個政策雖只是行使民



法上所賦與的權利，但是由於這類借款的債權人性質是屬於特許行業，因此許多政策都需要經過政府機關同意，因此政府機關對於政策的成敗也需要負起相當的責任，因此今天本委員會就這個社會議題安排相關單位進行報告。

簡單的債權移轉卻發生問題，主要的原因是移轉債權前後的債權人性質是完全的不同，而債務人在借款之始選擇債權人的時候，就已經考慮到債權人的性質與評價，因此才向特定債權人借款，然而嗣後債權人卻任意移轉債權給第三人，導致債務人當初考慮的因素因而被破壞，或有論者認為該債權移轉係因為債務人未按時還款所致，但是這些風險當初都已在債權人考量借貸與否的風險內，債權人僅為係降低逾放比及減少催款麻煩而擅自將債權轉讓於第三人，本席認為政府機關對於特許行業的債權人移轉債權時機與移轉對象應該要訂定行政規則讓這些債權人以資遵循，避免一再發生社會問題。

本席認為除了特許行業債權人的主管機關應該負起監督之責外，職司維護社會安全的相關機關也應該要加強社會案件的防制與查察，對於許多非法的催討行為，社會大眾都知道其手法，但是相關單位就是總比民眾慢半拍才知道，或是考量法律衡平性，因此求刑或量刑過於保守，導致民眾對於此結果嘩然，造成對於法律的不信賴，本席期盼各機關對於這個社會議題應該要建立跨部會的平台，互相討論發生問題案件的共通點，期盼能夠即早保護民眾權利，維持社會的穩定。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一)現在金融債權催帳作業包括「委外催收」及「出售不良債權」，都受到銀行局相關規定的制約，雖說其規定只是「行政命令」，但對違反者仍得予以重罰，而金管會銀行局也指出，「據內政部資料，民國 100 年和 101 年沒有金融債權不當催收案件」，按理現在「不當催收」比較有可能出現應該是在銀行以外一般私人間的借貸、地下錢莊，再者，銀行局、內政部也都設有「申訴專線」，然而上個月廖正井委員卻召開記者會，有人出面控訴「被銀行的催討電話、逼到沒工作，連小孩都受到威脅恐嚇」，希望訂定「債務催收法」，試問：目前種種扼阻金融債權不當催收的機制是否都失靈了？

(二)金管會於上個月修改「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定銀行應「自行催收」，只有在例外情況下，才允許銀行出售不良債權，然而，AMC 產業對此發表聯合聲明：認為若債權不准出售，恐影響 6,000 到 8,000 人相關從業人員工作權及員工家庭生計，導致嚴重失業問題，並指出透過高度金融專業分工，AMC 可具體協助各產業專注本業發展，強化國家產業競爭力，對此，金管會的回應？

(三)催收行為若涉有違反刑事法等情事（如妨害自由、毀損、妨害名譽、恐嚇、傷害等），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發現犯罪後，即依法究辦；但如果是以噴漆、撒冥紙、潑糞、以快乾膠灌入鑰匙孔……等方式，如果民眾報案，請問警察機關該如何處置？

(四)最近有案例，有些年輕人想貸款創業，不少民間代辦業者宣稱政府的創業貸款不好申請，甚至違法冒名幫人上課，為的就是藉機索取高額的代辦費，有的貸款 100 萬就要抽 9 萬，有創業老闆就說，還沒貸到錢，感覺就先被扒一層皮，目前金管會雖已嚴令禁止銀行業者與代辦業勾結，要求銀行落實徵審程序排除自代辦進件的申貸，對於問題嚴重的銀行祭出高額罰金、限制承

貸案件量、甚至禁止進件，近日並規劃由銀行公會建置貸款諮詢免費服務平台，預計 2013 年 4 月 10 日正式運作，然而代辦業者的規模、廣告似乎越做越大，請問原因為何？過去「勞保黃牛」因涉及詐領，曾遭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查辦，而「代辦公司」亦可能涉及行員「背信」、「偽造文書」之嫌，請問該如何處理？

(五)債權人之所以會委託催收業者，通常是依正常法律程序無法獲得清償的債權，有的是「真沒錢」，有的則是「假沒錢」，也就是「明明有錢，卻故意賴帳不還」，如果是「真沒錢」，那麼「沒錢的還是沒錢」，但如果是明明有錢，卻故意賴帳不還，因為債務人往往早已脫產，其名下無任何財產，即使透過司法程序獲得勝訴，現行民事執行程序包括扣押、查封、拍賣，根本無法幫助債權人達到清償目的，也就是因為「法律無法保障權益」，所以有些債權人只好以「非法律程序」委託催收業者進行「不當討債」，另一方面傭金的計算亦只限於該討債專員成功地討回該筆債項，才會獲發佣金，可避免花費訴訟費用卻徒勞無功，再者，催收的結果往往能獲得「意外的收穫」，這也就是「不當討債」何以歷久不衰的原因；相對而言，行政執行署命令人民負擔公法上的金錢義務，除了採取扣押、查封、拍賣義務人的財產等舉措，也會適時採取限制出境、核發命令禁止義務人過奢華生活、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措施。即便民事強制執行法亦有類似「管收」的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法官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違反第 20 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但是，實務上卻很少用「管收」方法實施強制執行。更別說是民事法無明定的「限制出境、核發命令禁止義務人過奢華生活」等方式。基於上述，試問：強化債權人民事強制執行法上權利，是否亦為「扼止不當催收」正本清源之道？

####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金融機構將不良債權轉移予資產管理公司後，即以此作為規避政府之管轄，其不當催收經常引起債權人之恐慌，而或有轉而向地下錢莊借貸，如此惡性循環，易使債權人處於經濟絕境，因此，除要求檢警單位應加強查緝不法地下錢莊外，並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檢討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督導，避免衍生更多社會問題，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隨著我國金融自由化、國人如有資金需求多向金融機構借貸，惟一旦無力償還，或有被金融機構轉為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AMC），而資產管理公司已非金管會之管轄，對於其不當催收之行為難以規範。

二、一般債務人或因經濟困頓，或因不諳法律，遭受不當催收後，又經常鋌而走險轉向地下錢莊借貸，而更受高利壓榨及暴力討債之陰影，而無法正常工作、生活，此實為成為資產管理公司不良債權後，債權人因經濟惡性循環，反易陷入經濟之絕境，造成社會問題。

三、因此，本席除要求法務部及警政署相關單位，應積極查緝不法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外，並建請金管會應對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出售，應研議更多相關監督與管理的機制，以免債權人在經濟惡性循環下，造成更多社會問題。爰提出質詢。

####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公民營銀行呆帳一堆，處理的手法幾乎大同小異，就是當自己經過一段期間催討未果之後，便委託民間討債公司處理，條件是五五折、四六折或三七折。這樣的催討案件最後流到地下討債集團，他們用黑道慣用的暴力威脅、恐嚇手段逼迫債務人還債，甚至最後鬧出人命，讓原本清新的銀行形象蒙塵，尤其公營行庫以此種方式催討最為人詬病批判，本席很好奇財政部金管會是否默許？法務部、警政機關是否也容許完全放任不管？欠債還款固然天經地義，但如果借貸人其還不出的情境確屬事實，甚至有許多還是無端被連帶的保證人，只因單純向銀行貸款欠賬的最終下場，竟被暴力相向的討債、逼債，政府是否應有一個較人性、較合理的機制予債務人？相信社會不容許故意脫產的避債逃稅，但也不應該有逼人上梁山甚或肇生人命的討債！

銀行也好，資產管理公司也罷，在這個粗糙的討債過程中，完全視個資法如無物，草草率率就將民眾的個資洩漏給外面的討債公司，種下日後永無寧日的騷擾、恐嚇及威脅的悲慘命運，嚴重迫害民眾的生存權、工作權等等，請教法務部、財政部金管會、警政署，這類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有無必負的法律責任？

據瞭解：有多少銀行負責處理呆帳催討的人員，因為和民間討債公司合作的「良好互動」，乾脆變本加厲插乾股，甚或自己經營討債公司，兩頭壓榨剝削貸款的企業及民眾，賺取黑心錢？金管會要不要去查查看？甚至銀行人員離職或退休後，有些人竟加入民間討債公司，駕輕就熟賺取不義之財，這種社會價值觀的嚴重扭曲變形，是誰的責任？誰又是幫兇？公務人員不是有旋轉門條款嗎？請問類此情形又要如何管理或約束？這究竟是金管會、法務部管？還是警政署該管的事？這些乖離違法行為要不要查究？

本席要求，針對不法討債，銀行、資管公司本身就必須受到最嚴格的監督管控，有關企業及民眾融資所造成的呆帳，須由銀行本身自行處理，嚴禁委託任何外界的討債公司催討，一旦再有類似委外合作拆帳討債情形，不僅該銀行相關層級人員應一併從重連坐處分，財政部更必須施以最嚴厲之處罰，如：兩年內不准該行庫申請籌設國內外分行、不准開辦任何新興業務、每個月必須接受財政部和央行金檢單位嚴厲的金融業務檢查等等，另因情節嚴重遭開除的行庫人員則永不錄用，如此方能有效金融管理，並保障守法債務人權益及安全。

主席：本席再次警告金管會，不要對委員的一些事情敷衍了事，如果是這樣做的話，本席在司法委員會絕對會提案，讓金管會降至財政部或中央銀行底下的一個委員會。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12 時 32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滿周年成效檢討（包括公共托育質量變化、教保人員師資爭議與幼兒園之硬體、環境及經營現況等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首先請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得採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立法意旨，系因為幼兒園未能普設之前，必須以互助式教保服務來提供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照顧及機會。為了保障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照顧最高利益，我們特別希望訂定子法時，能讓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的實際困難、實際需求能得到充分表達，並得到充分接受以納入子法，因此特別提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希望採社區互助式辦法時，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了原民會外，還包括與偏鄉有關的主管機關內政部。特做此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34 位委員提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

條條文，乃基於原條文只限制於原住民族地區。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2012 年 1 月資料顯示，全台原住民族人口共計 52 萬 440 人，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有 22 萬 6,670 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之 45.33%，所以第十條限制於原住民族地區是不合時宜的，因為有很多原住民已經到都會區了。鑑此，如果以地區來保障原住民幼兒之相關權益，將危害到居住於都會地區原住民幼兒接受教育與照顧之權利，故提出修正條文予以調整。

其次，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發展語言及文化之權利，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不宜限縮只以「地區」為唯一認定標準。在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小朋友也應該有權利於學齡前，透過社區互助式的教導方式來保有原來文化與語言，這也是應予修正的地方。

再者，第十條規定，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方式為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但本席認為不應只限制於幼兒園普及前，而應以教保資源為重要考量。因為在幼托整合後，一些地方的公立托兒所被迫改制甚至關門，所以本席認為應該保留彈性，讓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可以採社區互助方式來為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至於界定原則，則應修正為教保資源不足地區，非幼兒園普及前。

本席之所以提出修正草案，乃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之受教權利，希望教育部能給予支持。本案獲得 34 位委員支持，可見大家對此已有共識，也希望今天能順利通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王委員育敏等所提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實本席也有同樣的感覺，如果未能照顧到都會區原住民幼兒，那麼該條條文是不切實際的。

其次，第十條有個解除條件，也就是「於幼兒園普及前」，這雖然是一種成就，但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所在的都會區來說，想設置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是無濟於事的！因為我們的資源仍舊非常匱乏，所以本席等提案，希望能將「於幼兒園普及前」這種不具體文字予以刪除！

再者，我們希望能尊重另一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原民會，要討論任何事情前，我們希望能找原民會來共商。

此外，本席等也建議將原住民族地區改為原住民族，所以第十八條中「原住民族地區」的「地區」二字必須一併刪除，並加註文化多元需求因素等文字。

最後，所有與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協助與補助有關者，均應由中央政府教育部及原民會統籌處理，不宜交由地方政府負責。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制定與施行前，國內的托育機構是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申請立案與經營。惟幼照法施行後，使得原先依法設立托育機構，必須遵循幼照法不同規定，進行申請改制或停止辦理。換言之，原先「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可依幼照法之規定申請改制「幼兒園」外，同時可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取得「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後，其業務即可繼

續。反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者，依幼照法規定是不能申請改制為「幼兒園」，且必須依「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重新申請立案。

其次，檢視「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與「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兩者原先所設置的設施、設備及各種相關規定，則無一不同。「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與「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制訂施行前，均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來設置，其條件完全相同，但為何新法實行後，「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者可延續原來業務，而「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者卻無法繼續經營托兒所業務？雖然目前這類情況不多，大概二十幾家，但如果能以同樣標準來做要求，那麼這些業者就得以繼續生存。本席等並非想改變條件，而是希望以同樣條件做要求，讓業者得以享有公平機會。

爰此，本席建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為節省時間，本席的提案說明就請各位參照提案。

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大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滿週年成效檢討一案進行報告，並得聆聽委員意見深感榮幸。

現在謹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辦理成效進行報告。

## 壹、前言

我國原本負責學齡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分別為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及幼稚園設備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所設立之學前教育機構，招收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主管機關為教育行政機關；托兒所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設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托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幼兒，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機關。因二者在設立要件、師資標準、課程教學及輔導管理等，均有差異，以致於有不同屬性機構其教保服務品質不相等之問題，爰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為配合該項政策，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名稱，將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教育部門統籌督導管理。

## 貳、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辦理成效

### 一、幼托園所完成改制比率達 99.93%

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 7,005 園所（公立園所計 2,328 園，私立園所計 4,677 園），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完成改制者計 7,000 園，比率達 99.93%，尚有 5 園所未完成改制，其中 3 園所為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業務，依幼照法第 55 條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即可；2 園所已申請送件惟資料缺漏補件中，爰尚未完成改制作業。透過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期 1 年的努力，改制作業如期完成，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之統計如表 1：

表 1 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進度總表

| 園所類型<br>園所數統計             |    | 公 幼   | 私 幼    | 公托（含<br>分 所） | 私 托    | 公立幼<br>托園所 | 私立幼<br>托園所 | 總 計    |
|---------------------------|----|-------|--------|--------------|--------|------------|------------|--------|
| 現有園所總數                    |    | 1,580 | 1,414  | 748          | 3,263  | 2,328      | 4,677      | 7,005  |
| 102 年 3 月<br>31 日完成<br>改制 | 園數 | 1,580 | 1,413  | 748          | 3,259  | 2,328      | 4,672      | 7,000  |
|                           | 比率 | 100%  | 99.93% | 100%         | 99.88% | 100%       | 99.89%     | 99.93% |

## 二、中央及地方相關子法均已訂定完成

長久以來「幼稚園」及「托兒所」分別在設立要件、師資暨專業培訓、課程與教學、輔導管理等方面有所不同，使得同年齡幼兒可能接受兩種不同品質的托教模式。因應幼照法完成立法，為完備學前周延之法制制度，並期提供幼兒接受合宜之學前教育及照顧服務，以滿足現代雙薪家庭之多元需求，幼照法授權本部訂定 1 項法律案，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立法，另有 20 項法規命令及 8 項地方自治規定。

幼照法第 23 條授權本部訂定之法律案，已委請專案團隊完成草案初稿，後續將邀集各界研商並積極辦理法制作業。另本部應訂定之 20 項法規命令，已於 101 年 10 月全數完成發布作業，相關子法臚列如表 2：

表 2 幼照法中央層級相關子法

| 項 次 | 名 稱                              |
|-----|----------------------------------|
| 1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 2   |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
| 3   |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
| 4   |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
| 5   |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 6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 7   | 幼兒園評鑑辦法                          |
| 8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
| 9   |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
| 10  |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 11  |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 12  |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    |
| 13  |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
| 14  |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
| 15  |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

|    |                              |
|----|------------------------------|
| 16 |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
| 17 |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
| 18 |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
| 19 |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 20 |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         |

至幼照法授權地方政府應訂定之 8 項自治法規（如表 3），訂定權責係屬地方政府，為加速整體法制作業，本部業協助提供其中 5 項子法參考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全數完成訂定。

表 3 幼照法地方層級相關子法

| 項次 | 名稱                            |
|----|-------------------------------|
| 1  | 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
| 2  | 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 3  |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
| 4  |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
| 5  | 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
| 6  | 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辦法              |
| 7  | 幼兒園辦理團體保險辦法                   |
| 8  | 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會議辦法                |

### 參、相關面臨問題

#### 一、公共托育數量變化情形

幼照法施行後，原已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須申請改制為幼兒園，申請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改制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新申請設立收托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教保機構，均以幼兒園命名。

#### （一）公立園（所）數因公托停托呈減少現象

幼托園所改制期間長達 1 年，跨越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故針對公共托育數量變化情形，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兩個年度之園（所）數說明幼托整合前後之變化。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數量計 2,523 園（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數為 2,390 園，減少 133 個園所（詳如表 4），減少原因係為 194 家公托選擇不參與改制，惟本部積極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增班設園而增加 61 園，使園所數減少數量不致差異過大。



表 4 幼托整合前後公共托育數量變化情形

| 縣 市 別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br>公 立 幼 托 園 所 數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br>核公立幼兒園園數 | 園所數減少<br>情 形 | 不參與改制公<br>托 數 |
|-------|---------------------------------|---------------------------|--------------|---------------|
| 基隆市   | 47                              | 47                        | 0            | 0             |
| 臺北市   | 149                             | 149                       | 0            | 0             |
| 新北市   | 340                             | 300                       | -40          | -50           |
| 桃園縣   | 177                             | 180                       | 3            | -6            |
| 新竹市   | 25                              | 27                        | 2            | 0             |
| 新竹縣   | 77                              | 75                        | -2           | -1            |
| 苗栗縣   | 71                              | 68                        | -3           | -7            |
| 臺中市   | 238                             | 236                       | -2           | -10           |
| 彰化縣   | 145                             | 129                       | -16          | -17           |
| 南投縣   | 133                             | 111                       | -22          | -24           |
| 雲林縣   | 73                              | 68                        | -5           | -6            |
| 嘉義市   | 15                              | 15                        | 0            | 0             |
| 嘉義縣   | 99                              | 101                       | 2            | -4            |
| 臺南市   | 228                             | 208                       | -20          | -31           |
| 高雄市   | 220                             | 211                       | -9           | -13           |
| 屏東縣   | 149                             | 145                       | -4           | -8            |
| 臺東縣   | 110                             | 103                       | -7           | -7            |
| 花蓮縣   | 94                              | 92                        | -2           | -5            |
| 宜蘭縣   | 83                              | 78                        | -5           | -3            |
| 澎湖縣   | 24                              | 23                        | -1           | 0             |
| 金門縣   | 20                              | 19                        | -1           | -1            |
| 連江縣   | 6                               | 5                         | -1           | -1            |
| 小計    | 2,523                           | 2,390                     | -133         | -194          |

## (二)公立教保機構總供應量不減反增

## 1. 持續監控各直轄市、縣（市）公立教保機構之供應量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其轄區內公托資料顯示，101 年 1 月 1 日幼照法施行後，持續招收幼生之公托（包含分所）計有 942 家，本部即以此數據作為列管之基礎，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清查並每月召開列管會議，就欲停托者與各地方政府協調並採取因應措施，以減少停托所產生之衝擊。942 家公托中，確定參與改制幼兒園者計 748 家；不參與改制幼兒園者計 194 家，共影響 4,597 個就托名額。

## 2. 於鄰近地區國小附幼增設幼兒園（班）或增加公托收托量因應，公立教保服務總供應量不

## 減反增

本部秉持幼托整合後公立教保機構總供應量不減少之前提，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班）或於原有公立托兒所增加收托量，以減緩公托結束營運所產生之衝擊。101 年全國共計增加 5,839 名額，總收托量不減反增（統計詳如表 5），總計增加了 1,242 個收托量。另查各公立幼兒園多數仍有餘額，可供欲選擇公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就學，不致有公立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之情形。

表 5 公立托兒所參與改制情形及不改制之因應影響與因應方式統計

資料統計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 縣市別 | 101 年公<br>托收托場<br>地 數 | 參與改<br>制場地<br>數 | 不參與<br>改制場<br>地 數 | 不 改 制 公 托 影 響 及 因 應 方 式   |                                  |                                | 備 註                                    |
|-----|-----------------------|-----------------|-------------------|---------------------------|----------------------------------|--------------------------------|----------------------------------------|
|     |                       |                 |                   | 因公托不<br>改制而影<br>響之收托<br>數 | 因應公托停<br>托於公立幼<br>兒園新增之<br>收 托 數 | 公 立 園<br>所 收 托<br>數 增 減<br>情 形 |                                        |
| 基隆市 | 8                     | 8               | 0                 | 0                         | 60                               | 60                             |                                        |
| 臺北市 | 12                    | 12              | 0                 | 0                         | 0                                | 0                              |                                        |
| 新北市 | 138                   | 88              | 50                | 2,112                     | 2,190                            | 78                             |                                        |
| 宜蘭縣 | 44                    | 41              | 3                 | 60                        | 240                              | 180                            |                                        |
| 桃園縣 | 111                   | 105             | 6                 | 141                       | 270                              | 129                            |                                        |
| 新竹市 | -                     | -               | -                 | -                         | 30                               | 30                             |                                        |
| 新竹縣 | 38                    | 37              | 1                 | 17                        | 150                              | 133                            |                                        |
| 苗栗縣 | 24                    | 17              | 7                 | 94                        | 120                              | 26                             |                                        |
| 臺中市 | 127                   | 117             | 10                | 180                       | 270                              | 90                             |                                        |
| 彰化縣 | 101                   | 84              | 17                | 344                       | 30                               | -314                           | 本部 101 年度專案核定補助經費，102 年度可再增加 180 名收托量。 |
| 南投縣 | 45                    | 21              | 24                | 230                       | 240                              | 10                             |                                        |
| 雲林縣 | 52                    | 46              | 6                 | 63                        | 90                               | 27                             |                                        |
|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31                    | 27              | 4                 | 67                        | 120                              | 53                             |                                        |
| 臺南市 | 73                    | 42              | 31                | 647                       | 1,050                            | 403                            |                                        |
| 高雄市 | 27                    | 14              | 13                | 342                       | 510                              | 168                            |                                        |
| 屏東縣 | 50                    | 42              | 8                 | 103                       | 244                              | 141                            |                                        |
| 臺東縣 | 26                    | 19              | 7                 | 57                        | 45                               | -12                            | 公立教保資源供過於求，微幅減少尚不影響幼生權益。               |

|     |     |     |     |       |       |       |                          |
|-----|-----|-----|-----|-------|-------|-------|--------------------------|
| 花蓮縣 | 23  | 18  | 5   | 94    | 180   | 86    |                          |
| 澎湖縣 | 10  | 10  | 0   | 0     | 0     | 0     |                          |
| 金門縣 | 1   | 0   | 1   | 36    | 0     | -36   | 公立教保資源供過於求，微幅減少尚不影響幼生權益。 |
| 連江縣 | 1   | 0   | 1   | 10    | 0     | -10   | 公立教保資源供過於求，微幅減少尚不影響幼生權益。 |
| 小計  | 942 | 748 | 194 | 4,597 | 5,839 | 1,242 |                          |

### 3.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朝公私立幼兒園比率 4：6 努力

現行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約為 3：7，確有失衡現象，加上少子化嚴重，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幼兒教育及養育費用昂貴，如何提升國人生養意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成為幼托整合後亟須面對問題，本部將朝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方向規劃，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朝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為 4：6 目標努力。

#### 二、幼兒園品質變化情形

在幼兒園品質方面，分以下二個面向說明：

##### （一）公托設施設備改善問題

1. 早年公托之設立係為因應農忙需要，當時並無設立要件，致部分公托建築物未符合法令規定。因此，針對改制為幼兒園之 748 家公托，雖符合改制要件，其改制所使用之建築物、設施設備等均待協助解決。

##### 2. 原公托建物及設施設備之因應：

（1）對於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優先協助進行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俾確保安全無虞。

（2）對於確定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者，將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媒合借用其他公部門場地或補助興建教室，以持續收托幼兒。

（3）有關設施設備不良者，列入本部年度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逐年協助改善，102 年度已將公托改制之幼兒園其設施設備改善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4）針對 748 家公托改制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需求經費龐大，尚非本部學前教育編列預算所能支應，將另行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爭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以逐年改善幼兒園整體設施設備，提供幼兒適宜之學習環境。

##### （二）持續辦理「幼兒園輔導計畫」

為落實幼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爰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該計畫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等輔導類別，分述如下：

##### 1. 基礎輔導：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2. 專業發展輔導：

(1)適性教保輔導：輔導幼兒園發展合於法令規定之教保活動，奠定幼兒園實施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之基礎；建置合宜之教保環境，奠定幼兒園提供探索學習教保環境之基礎。

(2)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輔導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能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規劃教保課程、實施教學及評量。

(3)特色發展輔導：輔導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發展在地化課程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課程。

(4)專業認證輔導：輔導幼兒園具系統化永續經營之能力。

3. 支持服務輔導：支持及陪伴偏鄉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三、幼兒園師資問題

(一)給予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配置教師 5 年緩衝期，並規劃進修培訓管道

1. 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其配置教師有 5 年之緩衝期

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至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該法第十八條第四項 5 歲幼兒班級應配置 1 名教師之規定，爰有 5 年緩衝期可逐年配置並使幼托現場人員有足夠時間取得資格，以符合法令規定。

2. 配合修正師資培育法提供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培訓管道

為使幼兒園教保員有進修培訓管道可成為幼兒園教師，將配合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使現職教保員有進修管道與專業成長機會，以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二)研訂教保服務人員法律案，建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體系

依幼照法第 23 條授權明定應制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之法律案，期使教保服務人員未來朝專業體制發展，本部委託專業團隊已研擬完成草案條文初稿，本部將進一步分析各方案優劣為政策裁定，俟方向定案後將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俾使法案更加周妥，以健全教保服務人員體制，不論採取何種教保服務人員制度，均有相關配套措施因應，使現行服務於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有相關進修管道。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法制作業，以如期於 103 年年底完成立法。

肆、議題回應

一、幼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正案

(一)第十條

1. 本部依幼照法第十條授權規定所訂定發布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其內容即係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提供建議，其中涉原住民族事項，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有關增列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建議，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修文字。

2.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族幼兒有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之需，並確保幼兒於合法、安全之教保服務環境接受合宜之教保服務，故委員所提意見，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修文字。

3. 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條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二)第十八條

考量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身心發展與三歲至六歲幼兒差距相當大，其在設施、設備、活動設計及師生比之需求與其他年齡層不同，為保障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安全及教學品質，爰規定該年齡層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但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幼兒人口數較少致無法單獨成班，有混齡編班之需求，爰予以個殊之規定，此與文化需要無涉，且文化需要在實務上難以認定，爰建請仍維持原條文。

(三)第四十三條

1. 基於實務需求，針對委員提案增列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對象一節，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修部分文字。

2. 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一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與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又審酌本部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各項學前教育政策，業已全額補助或依財力分級補助各縣（市）增班設園、增建教室、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改善設施設備等各項促進幼教發展相關經費，另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等就學補助措施，預算額度已有不足；復考量幼托整合後，為逐步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及整體教保服務品質，所需經費亦須另案向行政院爭取，恐難額外再支應新興計畫所需經費。爰建議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3. 惟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情形，是類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園又確有補助或協助之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經費不足情形，本部得視其財力狀況酌予補助，爰建議增列第二項規定。

4. 本條建議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

二、依第十條規定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且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力酌予補助。

二、幼照法第十五條修正案

就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必須參加十八小時教保專業知能之研習，未授權規定實施辦法，為落實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制度，爰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條文之建議，本部敬表贊同。

三、幼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案

(一)衡酌原立法意旨及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教保服務人員、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任職狀況無法預期，於任職前 1 年接受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有其困難，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修部分文字。

(二)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1. 第三十條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在此限；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2. 第三十二條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在此限；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 四、幼照法第五十五條修正案

(一)現行部分托嬰中心有兼辦托兒業務情事者，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其設立主體為托嬰中心，主要服務內容、招收對象及設施設備與托兒所均有差異，倘同意其改制為幼兒園，恐難達成幼照法要求幼兒園實施教保服務之目標，此亦不符推動幼托整合以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之政策初衷。

(二)幼照法施行後，辦理教保服務之機構均為幼兒園，為維持提供教保服務之專業性，俾保障幼兒及家長之權益，且幼托整合後已無托兒所之名稱，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應回歸其設立主體提供妥適之托育服務，在幼照法施行後二年內停止兼辦托兒業務。另，有關托嬰業務亦有其專業性，相關之設立及設施設備規定均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所規範，爰兼辦托嬰業務之托兒所在改制時，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選擇申請設立專辦托嬰中心，或在幼照法施行後二年內停止兼辦托嬰業務，爰建議仍維持原條文。

#### 伍、結語：推動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幼稚園及托兒所於改制為幼兒園後二者均需兼具教育與照顧之功能，因此，為符應幼兒園之服務功能，二者都有再補強之處。惟為避免因激烈改革，對現場產生過大的衝擊，因此，採漸進緩和的方式辦理，基於法令所規範者，僅為基礎門檻，因此，為符應幼托整合提供幼兒有保障教保服務品質之目標，必須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計畫性協助二者逐步調整體質，又幼照法揭櫫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為教保服務宗旨，是以本部以幼照法為基礎，訂定優質教保服務發展計畫，透過中長程計畫的引領，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奠定基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決定大學學費採兩階段調漲，這是確定的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仍是草案，目前已在各區域開始辦理座談會，以收集意見。不過兩階段是一個調整機制……

陳委員亭妃：如果學生反對，家長反對，而且座談會上全面砲聲隆隆，那麼這樣的調漲案是不是就該停止？

蔣部長偉寧：有關學雜費的調整有幾個原則：第一，希望能紓解反重分配；第二，扶助弱勢；第三，反映教學成本及教學品質，在這個基礎上，相信大家可以更理性地溝通……

陳委員亭妃：部長，請回答我的問題！教育部說要兩階段調漲學費，並召開座談會，但座談會上砲聲隆隆，全面反對，那麼是不是就停止該調漲案？

蔣部長偉寧：這是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機制，非兩階段調漲機制，而且可能調漲，也可能調降。

陳委員亭妃：但你們目前所提出的是兩階段調漲，至於調降機制，並未見正確方向……

蔣部長偉寧：調降機制也有。

陳委員亭妃：但必須是學校近三年財務或校務有違法，教育部才會要求學校調降，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獎助學金不到 3%……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調降的範圍太廣了，而且主權都在教育部，教育部又都為學校講話……

蔣部長偉寧：這是學雜費調整機制，是調整，既然是調整，那麼調漲或調降都有可能。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要玩文字遊戲！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玩文字遊戲！

陳委員亭妃：你玩文字遊戲幹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從來不玩文字遊戲！

陳委員亭妃：但在座談會上，學生及家長就是認為教育部在玩文字遊戲！不論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目標都是很明確的。其中，第一階段是 102 學年度，公立大專院校和績優私校學生學雜費可調漲 6%，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草案……

陳委員亭妃：而第二階段就是從 103 學年度開始……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講了，這是一個討論基礎，是一個草案，大家在這個基礎上來做討論。

陳委員亭妃：那你為什麼不正面回答呢？如果你們所提出的方案，在座談會上被大家所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納入考量。

陳委員亭妃：那麼是不是就不能進行調漲，就必須從善如流？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聽這意見，謝謝委員提醒。既然是座談會，就是讓大家表達意見，我們會具體聆聽大家意見，綜整大家意見，這才是草案精神。

陳委員亭妃：如果今天學生反對、家長反對，在座談會當中有過半數的人反對，如果是這樣，是不是我們就凍漲？請部長回答我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會在座談會蒐集大家的意見，這件事也不能因為在某一次的座談會當中，有超過一半的人……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現在是馬式作風嗎？馬英九的年金改革也說要聽大家的意見，結果提出來的版本根本就不是座談會裡面大家的聲音，現在教育部是否也要走馬式風格？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個跟馬總統沒有關係，跟馬式風格也沒有關係，我們就具體的一起來做討論，今天也是一個機會讓大家來做討論。

陳委員亭妃：關於第一階段新生的部分可以調漲 6%，請問你們是依據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每幾年會做一次檢討，要把重分配的情況重新做一些紓解，因為反重分配的情況存在……

陳委員亭妃：部長，請針對我的問題，我不是請你來背書！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說啦！

陳委員亭妃：我是問調漲 6% 的依據為何。

蔣部長偉寧：剛才我已經說了，就是我們每 4 年會檢討一次……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不是 1%、2% 而是 6%？

蔣部長偉寧：為了紓解這個情況，它總是有一個分析，而這個分析……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有檢討所有學校的經營方向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有。我願意更進一步的說，關於這個 6% 的決定、思考，因為私校有弱勢的學生，我們要補助他們，低收入戶是全面免學費，中低收入戶過去是減免 30% 學雜費，現在要減免 50%，這個需求……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現在是拿人民的納稅錢來補助弱勢嘛！

蔣部長偉寧：不對。

陳委員亭妃：不是政府補助經費來補助弱勢，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政府也有補助。

陳委員亭妃：方才你說從增加的 6% 來補助弱勢，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6% 是補助一部分。



陳委員亭妃：這是剛才你自己講的！

蔣部長偉寧：我還沒講完。

陳委員亭妃：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所以今天無法讓你高談闊論。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有公聽會及其他方式都可以繼續做，政府還是會在那部分扶弱，也會補助一部分。

陳委員亭妃：你們所謂若國內經濟成長率達到 3%，無論公私立大專院校的新生，學雜費最高可漲 5%，然後每年檢討一次，請問經濟成長率達到 3%是怎麼來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委員可能沒有真的看清楚方案，3%只是一個門檻，意思就是關於學校辦學的成本，過去幾年一直都沒有調整學費，當它的辦學成本超過一定比例以後，在超過那個比例以後才能調，這個時候還要同時……

陳委員亭妃：部長，關於國內的經濟成長率若達 3%，你的前提就是說，如果沒有達到 3%……

蔣部長偉寧：請讓我把話講清楚好嗎？3%是門檻，它必須達到 2 個門檻，也就是說，當它累積其教學成本達一定程度……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要訂國內經濟成長率 3%的門檻？

蔣部長偉寧：就是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這是屬於一個比較往上走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知道馬英九所訂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嗎？他是訂 6%，他騙了人民的選票，他說「六三三」！請問 GDP3%的依據為何？

蔣部長偉寧：關於國家的經濟成長，以台灣的情況來看，還算是不錯的經濟成長情況，在這個時候，它累積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是財政部長還是經濟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這是一個門檻。

陳委員亭妃：經濟成長率 3%你就認為台灣的經濟是好的？那馬英九所謂的 6%？

蔣部長偉寧：那當然是更好。

陳委員亭妃：6%是馬英九的競選承諾，關於 3%，你又不是經濟部長，也不是財政部長，你怎麼會訂這個門檻？

蔣部長偉寧：重點是我們學雜費調整的方案不在 GDP……

陳委員亭妃：你應該訂的是馬英九競選承諾的 6%，今天如果是 6%，你要漲學費，相信台灣人民應該都沒有話講，可是今天馬英九沒有向台灣人民道歉，居然還要漲學費。

蔣部長偉寧：其實 GDP3%只是一個門檻，重點是在於它累積的教學成本達到一定數字以後……

陳委員亭妃：在這兩階段之後，6%加 5%等於 11%，如果這個方案通過，第一階段漲了 6%，公立可能漲了 1,400 元，私立可能漲了 3,300 元，私立醫學院可能漲了 4,400 元，至於第二階段，3%這個門檻太低了，馬英九說的是 6%，他沒有達到這個承諾都沒有向台灣人民道歉，你們居然還自己降低標準為 3%，在第二階段最高可漲 5%，公立可能漲了 1,200 元，私立可能漲了 2,700 元。

蔣部長偉寧：其實您還是沒有聽清楚，關於 5%，您沒有弄清楚我們的方案，委員要把方案弄清楚

.....

陳委員亭妃：部長，請不要自圓其說。

蔣部長偉寧：5%有 2 個門檻。

陳委員亭妃：誰沒有弄清楚你們的方案？是你自己沒有搞清楚現在的經濟狀況，所有台灣人民的痛苦在哪裡？你們一味的增加學費，你們到底在搞什麼？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們心平氣和的談這個事情，好嗎？

陳委員亭妃：關於調漲的情形，從 2,600 元漲到 6,000 元，私立醫學院可能漲到 8,000 元。部長，你有沒有聽到這些學生、家長的聲音？而且痛苦指數很高，平均薪資所到達的標準已倒退 16 年。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跟委員說過了，其實不是只要 GDP 滿足 3%，當學雜費要調整、要反映其成本時，那個成本的累積一定是歷年來都沒有調整，在達到一定幅度時才會考量 GDP3%，如果那個條件根本沒有到達，那 GDP 這個條件根本就不用。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要高談闊論不是在立法院，你應該要找更多學者、家長、學生，大家一起來談，而不是在這裡高談闊論。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做這件事。

陳委員亭妃：部長，馬英九的「六三三」達到了沒？

蔣部長偉寧：沒有達到。

陳委員亭妃：我們是不是應該來訂一個標準，在「六三三」沒有達到目標之前，大專學費要凍漲，我們應不應該訂這樣的標準？我們應該要訂高標嘛！

蔣部長偉寧：「六三三」跟這件事情沒有什麼關聯。

陳委員亭妃：今天你都訂了經濟成長率 3%，怎麼會沒有關聯？

蔣部長偉寧：我要跟你講的事情是，累積的成本……

陳委員亭妃：「六三三」的「三」是平均國民年所得 3 萬美金以及失業率 3%以下，這個關聯非常大！調漲學費若要讓台灣人民能夠接受，你就是要達到馬英九的高標，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經營、辦理一個學校，當其成本累積到達一個幅度，如果這個幅度需要做調整時，我們再以 GDP 做為門檻來思考，這其實已經做了一些處理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來簽一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接受您拿給我，我可以收下，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來做努力，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你是不是可以簽一下？在「六三三」競選承諾未完成目標前，大專學雜費要凍漲，可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做努力。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這次可否承諾？部長要不要簽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做努力，我想不需要在這裡做這個事情，媒體也都在拍這個事情，大家不要做這個事情，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是不願意簽啦！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既然委員已特別提出質詢，我們也在這個大方向來做努力。

陳委員亭妃：在「六三三」達到目標前，大專學雜費就是要凍漲，這才是真正能夠讓台灣人民的聲音表達出來，而且今天馬英九沒有達到自己的競選承諾，你怎麼有臉、有面子去漲人家的學費？

蔣部長偉寧：其實學校辦學成本的調整跟「六三三」沒有直接關係啦！

陳委員亭妃：若要談到成本，那你要不要談到今天各個國立大學提供給碩博士班的中生獎學金之情況？國立清華大學碩博士班每名每年 25 萬，國立交通大學碩博士班每年有 25 萬或 30 萬，這不都是從整個納稅人的錢來支出嗎？你們一方面要漲人民的學費，一方面又補助中生獎學金，這個狀況台灣人民情何以堪？

蔣部長偉寧：那部分都是自籌的經費，是給境外生、外籍生、僑生、中生，其實大陸學生……

陳委員亭妃：自籌的部分給中生，然後我們再漲人民的學費來補助自己，這很奇怪，自己私募的部分給中生！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給外籍生的比例更高，從國外來的學生有僑生、境外生、陸生、外籍生……

陳委員亭妃：部長，為什麼你們每次在談這部分的時候就跟外籍生比？如果今天我們要修改法令，我們要求比照外籍生，你們又反對，部長，這很奇怪！

蔣部長偉寧：我只是把數字告訴你，剛才跟你說了僑生，僑生、陸生、外籍生都是境外生，這些都一起來看。

陳委員亭妃：再者，現在人才培育白皮書初稿已經出爐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報告書、建議書，之後我們會有教育部版本。

陳委員亭妃：現在建議書關於十二年國教的部分，建議你們要排富以及重新檢討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條件，還說要重新研究就近入學的合理範圍，這都是十二年國教的部分，你認為呢？

蔣部長偉寧：在這個建議出來之後，我們會積極跟他們溝通，並於 1 個月內完成一個最後的教育部版本的白皮書，我們在 5 月底之前……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只是個參考？不會就這樣拍板定案？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是，這部分還有程序。

陳委員亭妃：現在教育部是說十二年國教不排富？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還是維持這部分。

陳委員亭妃：會不會因此而有所改變？

蔣部長偉寧：不會，沒有改變。

陳委員亭妃：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要不要檢討？這表示真的有問題啊！這部分要不要檢討？

蔣部長偉寧：關於超額比序的部分，我們長期以來都定期在做檢討。

陳委員亭妃：就近入學的部分要不要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們持續都在做檢討。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幼照法施行一年多了，今天在此要做一些檢

討，檢討最基礎的幼兒教育，在此同時，高等教育與社會脈動的連結，在這幾年出現了動盪。關於大學學雜費常態性調整方案，從 100 年度、101 年度到現在，今年是第 3 個年度，為了這個調整公式，社會、政府站在不同的角度，已經快要形成對立了，部長要實施這樣的方案，必須要做足心理準備以及要承擔非常多實施的責任，看起來政府在 8 月份是非調整不可了，對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一個草案，這個草案有幾場座談會要持續進行，我們當然希望整個草案能夠往前走，在聽取大家的意見之後來做個決定，在做決定之後會向行政院做一個報告，然後再做進一步的處理，我們在下個禮拜三有機會進行一個專案報告。

陳委員淑慧：在本委員會？

蔣部長偉寧：對，孔文吉召委有排入議程，我們已經收到開會通知了。

陳委員淑慧：本席不知道下禮拜三有安排會議，但我還是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部長，過去曾給教育部一些建議，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把它納入參數、元素？首先，這次公布的方向分為調漲的時段和比例，在此之前，我願意聽您陳述舊制與新制的方向之比較。

蔣部長偉寧：新制的主要思考之一就是大家都認為重分配這個問題必須要適當的紓解，所以在公私學費的差距上，我們來做一些努力，政府也投入一些資源，從公立大學……

陳委員淑慧：部長，你曉不曉得原有的參數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原來是用家戶所得的成長和相關物價指數等，以這幾項指標去做綜整、加權的平均以後來決定調整的比例，我們這次是進一步的看，有三個大原則，第一個是重分配的部分要紓解；第二個是扶弱的部分要加強；第三個是要反映大學辦學成本與品質，我們是分兩階段來做這件事，第一階段就是從反重分配的角度來做紓解，我們會讓國立大學這邊做適度的調整，在調整之後，其中一部分的資源會拿出來，除了政府拿出一部分資源以外，共同一起在扶弱這個環節做得更多，過去低收入戶是免繳學雜費，中低收入戶過去是繳 70%，現在降至 50%。

陳委員淑慧：原來是只有低收入戶免繳學雜費，新方案呢？

蔣部長偉寧：中低收入戶原來是減免 30%學雜費，現在的方案是可以減免 50%。紓解重分配部分的作為至少有這個方向，政府也拿出一些資源來做這件事。此外，第二階段有甲案和乙案，甲案比較是反映成本，如果說很多年都沒有調整，累積的成本也達到一定幅度，這個時候就允許它做一次性的調整。

陳委員淑慧：所以成本累積是等於虧損的累積？

蔣部長偉寧：不是虧損，我們會用教訓輔、行政、獎助學金這幾項加總除以 per student，以這部分來反映它的成本，過了幾年若成長到一定幅度的時候，比方說 5%，我們就准許它反映其成本成長，可以用這個方式來做。

陳委員淑慧：你是說它的學生數的成長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投入每個學生的學生成本、廣義的教學成本。

陳委員淑慧：是資源的成本成長還是學生數的成長？

蔣部長偉寧：我們放在學生身上的資源，就是學校投入學生教學相關之教訓輔費用、獎助學金費用

和行政費用加總起來除以所有學生，這個金額如果每年有成長，當成長到一定比例的時候，我們就准許它做學雜費的調整，可是還是要滿足 GDP3%，即便它這個成長已經 5%了，如果 GDP 不到 3%，整個經濟狀況並不是合適的情況下，它還是必須緩漲。其實這個方案也有調降的方式，比方說，它的獎助學金不到 3%、它的辦學有一些狀況，或是評鑑有一些作為的時候，它也可能考慮從另外一個方向來做。

**陳委員淑慧：**若以成本的概念來說，其實我比較願意去做比較，如果你用舊有的公式，是否無法達到調漲？雖然你還是朝調整的方向，因為你們要找出一個常態性、永久性的公式，可是這個時候大部分的氛圍是，因為在成本上已不符現在所有資源的付出，所以希望在今年度能夠調漲。請問部長，如果用原來舊有的公式，是不是沒有辦法達到調漲的目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舊有的公式也還是在，我們做了思考之後，大家對於舊有公式確實有很多元的意見，也不必然合適。現在新的方案有 2 個考量，一個是考量其教學成本，一個是考量其教學品質，如果你有一個專案要提升教學品質，我們也可以准許它可以調整。

**陳委員淑慧：**在調整之後也希望能夠達到其目的。部長，記得在 2 年多前，各校提出調漲學雜費，最初是因為公務員調漲薪水 3%，坦白說，那時候我們就嫌我們的資源有點不足，在那個情況之下，可能就會去用到我們在做補助方面的一些資源來做為教學之用，我們發現我們在補助弱勢學生這一塊的成效可能又不佳了，然後慢慢一直引伸過來，到了今天，我們整個高等教育所投入的資源不減反增，但是再怎麼樣也無法滿足各個學校……

**蔣部長偉寧：**學生人數的成長也還是持續的。

**陳委員淑慧：**沒有錯，但是新方案是否真的能夠呈現你要調整的功能和目標？我們來看幾個數字。

新方案是從今年度起一律漲 6%，如果明年度經濟成長率有超過 3%，就可以漲 5%……

**蔣部長偉寧：**不是……

**陳委員淑慧：**我看報紙登載的績優私立學校，猜測大概有 15 所，所以今年上漲的 15 所績優私立學校加上公立學校，這 68 所學校連同明年度，2 次漲幅至少會有將近 11%。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過不會這樣。不一定會這樣發生的原因是，要漲那 5%，學校歷年累積教學成本必須超過基準點 5%以上才可以。很多學校可能沒有達到。

**陳委員淑慧：**我知道，所以我說最大的可能就是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最大的可能性。

**陳委員淑慧：**在這裡面，頂尖大學或教學卓越大學曾經 4 年內每年領教育補助超過 1 億。請教部長，社經地位比較高的家庭小孩讀公立學校，繳比較低的學費，而社經地位低的家庭小孩讀私立學校，繳高學費，這樣是不公平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相對弱勢的……

**陳委員淑慧：**部長，學費調漲後就公平了嗎？照你這樣的說法……

**蔣部長偉寧：**國立大學第一階段有調整 6%……

**陳委員淑慧：**教學不卓越或後段班的大學，是不是就要留給社經地位比較低的家庭小孩來讀？

**蔣部長偉寧：**不應該這樣子發生。

陳委員淑慧：可是你的前提是這樣啊！你認為……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是我們看到的現況。

陳委員淑慧：比較貧窮的小孩唸私立學校，繳的學費比較高……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我們是講現在的現況。

陳委員淑慧：對啦，如果你要改變這個現況也沒有錯。這些社經地位比較低的家庭小孩，唸私立學校比較多，因為他比較缺乏培養，以後……

蔣部長偉寧：相對弱勢啦。

陳委員淑慧：後半段大學留給他們唸嗎？這樣子你就認為公平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想不是用這個……

陳委員淑慧：我們回過頭來看你剛才提到的，教育部的人才白皮書裡面也提到，其實我們應該設法從 12 年國教開始做起。本席認為 12 年國教是基本教育，我們應該設法提高這些弱勢家庭學生的學習成就，應該從根本做起。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淑慧：另一方面，我們要增加對這些清寒學生的補助，剛才部長也有提到這部分。

蔣部長偉寧：是，這些部分我們都會持續做。

陳委員淑慧：部長，這些你要同時顯現，不能先漲然後才做這些事情。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再一個是放寬學貸的條件，譬如說 student aid、student loan 必須同時間在配套裡面做出來。我覺得這樣比較恰當。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的提醒。在 student loan 這邊，我們會進一步思考。

陳委員淑慧：另外，我要提醒部長，如果光靠 GDP 的成長，你們會陷入一種錯覺和迷思。根據經濟學的研究指出，過度相信 GDP 成長會產生錯覺，用 GDP 的成長來衡量人民生活水準及支付能力，會造成錯誤的抉擇。你看現在我們的 GDP 持續在成長，但實質薪資卻停滯不前，人民的生活並沒有明顯改善，所以部長，你不要過度強調要 GDP 成長。尤其目前我們的情況是，GDP 成長已經達到 3% 以上，但為什麼在我們現在的經濟狀況下，人民還是無法接受你漲學費的理由，還是付不起上漲的學費？

蔣部長偉寧：其實 GDP 是一個門檻。我簡單說明一下，必須是他的學費成本成長達到一定幅度，在這個條件下再加上 GDP 成長有 3%，我們才會讓他的學費漲。如果不是這樣，即便他的教學成本增加了 5%，而 GDP 成長沒有達到 3%，我們還是會凍漲。

我們的思考是這樣的，GDP 是一個消極的門檻，成本如果增加了但 GDP 沒有成長，還是不會讓他上漲。所以那個門檻是……

陳委員淑慧：部長，由於時間的關係，下禮拜我們再談。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部長，跟你共事大概一年多了，看你在

立法院答詢，我個人對你非常肯定。在所有部會首長裡面，在閣員裡面，我覺得你各方面的能力，包括溝通力、協調力甚至耐心，都比其他部會首長來得好。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勉勵。

邱委員志偉：在所有閣員裡面，我覺得部長應該可以接受更多的挑戰。我的意思是說，以部長本身的條件和擁有的判斷力、執行力和溝通力……

蔣部長偉寧：其實力有未逮，真的力有未逮，這個工作不好做。

邱委員志偉：我心中覺得，你應該去當行政院院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邱委員指教，你……

邱委員志偉：我觀察過，因為每個部會首長我都質詢過，覺得你在各方面，不管是所謂的執行力也好，溝通力也好，比其他部會首長好。

蔣部長偉寧：沒有，其實差太遠了。真的差太遠了。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很少這樣讚美人。

蔣部長偉寧：謝謝，今天我有一點受寵若驚了。

邱委員志偉：尤其是從我嘴巴講出來。

蔣部長偉寧：對，特別是，邱委員是很挑剔的人。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也許是因為你上面還有老板，有行政院長，還有馬總統，所以在執行政策上還有力有未逮的地方。你剛才講的力有未逮，可能是在政策力或是判斷力的部分。就學雜費的調漲，我想，以你的智慧和能力，如果你當行政院長恐怕會有不同的判斷及思維。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假設的問題，你不要說不回答假設的問題。如果今天你是行政院長，在處理學雜費政策上會不會有不同的思維？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講，我想，在不同位置看事情的面向，如果是更寬廣的時候，他可能結論不見得會完全一樣。

邱委員志偉：政策力和判斷力會因此而強化、提升。

蔣部長偉寧：是，他看的面向可能會更寬廣一點。

邱委員志偉：你身為教育部部長，上面還有老板，沒有辦法自由揮灑或任意把你的想法付諸實現。

蔣部長偉寧：應該說，我有我的想法。事實上，這個想法要具體去跟大家溝通……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的意見跟你老板，行政院長或是總統，不一樣的時候，你會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其實過去並沒有發生過我和我長官的意見不同，必須去做處理的情況。多數是我去做我相關的報告、相關的說明，其實都是被接受的。至少現在並沒有發生過，有某一件事情意見相左要做表態或什麼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衝突過？

蔣部長偉寧：我要跟委員報告，並沒有真正的衝突過，沒有。

邱委員志偉：沒有衝突過，或是立場、意見不同過？

蔣部長偉寧：沒有，至少在重大事項上沒有任何的……

邱委員志偉：學雜費這麼重大的事，我個人認為調整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調整的時機很重要，幅度、機制也很重要。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必须有很強的說服力和溝通力，然後你要有完整的政策規劃能力。我覺得目前有關學費的調整機制或公式，太過於簡化。你用一刀切的方式，第一階段就把公立大學分出來，說是要矯正反重分配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紓解一點重分配現象的情況，政府也還會投入資源……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機制太過簡化。因為所有公立大學當中，有些經營績效和行政效能等各方面都不錯，有些做得不好，你不能用齊頭式的平等，不能說，只要是公立大學就完全適用這個機制。你應該設立一個公正的，由社會賢達或學者甚至家長或學生共同組成的學費審議委員會，針對各校的狀況一一做審查。而不是說，全部都是齊頭式的平等，只要是公立大學就符合這個機制。

很多大學的經營管理績效做得不錯，有些做得不好，我跟部長建議，你應該考慮到大學的治理能力。有些學校懂得去開源節流，財務狀況也比較好；有些學校開源節流做得比較差，就不應該有調整學雜費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對，邱委員剛才這樣講，大的方向我可以聽得進去，而且也願意在這個基礎上做一些思考，來看我們現在提出來的方案。當然學雜費的調整不可能弄得非常複雜，如果弄得非常複雜，其實是不能做的，是不太容易做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不是部長的問題，而是更周延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這就是您剛才講的，從周延性來看，是不是我們現在就訂所有的國立大學都做，然後辦學績優的學校——其實剛才委員提到的績優概念，我們放進去私立學校這邊，而國立大學這邊，我們也做了全球性、國際性的評估……

邱委員志偉：你所謂績優或國立大學，已經得到比較多的國家經費補助。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漲了那個幅度以後，有一部分資源我們會減少補助，會把那個資源拿出來去做扶弱。政府拿一部分資源，再從本來要補助國立大學的資源中減少一部分，加總起來去做扶弱的工作。這是我們一個努力的方向。

您剛才講的基本概念是沒錯，可是國立大學學雜費的調整，相對地，如果用 GDP 來做比較，我們跟日本、韓國……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太過簡化，也太過簡單，涵蓋面也不太夠。

蔣部長偉寧：其實可以這樣看，主要是國立大學學雜費從全球標準來看、和 GDP 來比，我們是屬於低的國家。真的是屬於相對低的國家，所以在這個事情上做適度的調整，又能夠節省一部分資源去協助弱勢的學生，我覺得這是一種努力。政府拿一些資源出來，再從這邊調整的幅度裡面拿一些資源出來，共同來做。大的方向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學費調整的強度或幅度，不能強於對中低收入戶家庭學費負擔的增加度。就是說，學費增加是可以去討論的，但同時對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學生的補助幅度，也應該高於學費的調整。



蔣部長偉寧：有，原來我們減免 30%，現在減免 50%。這是我們訂的方案。低收入戶……

邱委員志偉：你也可以考慮減免到 60%啊！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大家在討論嘛。

邱委員志偉：你要跟社會多做溝通。

蔣部長偉寧：我們提出的草案是，低收入戶全面免學雜費，而中低收入戶原來減免 30%，現在減到 50%。剛剛聽到邱委員的意見是減 60%，這就是可以討論的嘛。我們也有一些財務上的分析，就是說，政府要拿多少資源進來，從那邊調整的時候要轉多少資源過來，綜整後現在是用 50%，我們覺得還 affordable，如果要再到 60%，我們是不是要拿出更多一點的資源，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做一些分析和處理。

邱委員志偉：甚至 70%，你也可以考慮，而且各校的差異性，不論是公立大學或接受政府補助的績優私立大學，各校的狀況都不一樣。現在各校要同樣接受一套標準，我覺得……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每 4 年會做一次檢討。這個檢討在這個時間點上，因為公立大學學雜費是相對低的情況，其他因素相對就比較弱化，所以我們會做這樣的調整。可是再下一階段，4 年後還會再做討論，再縮減的時候，也許就要調得更細了，就是說，不是這次這樣。這次是因為長期以來大家沒有做調整，然後國立大學學雜費相對也是比較低的狀況，我們又需要政府調一些資源來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部長，現在大家質疑的不是不能調整，而是你調整的政策決定太過於簡化，或太過於黑箱作業。我們需要成立一個比較公正、客觀的所謂學費調整審議小組或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賢達、學生、家長，共同來討論而且各校的狀況要分別拿出來做討論。

你說太複雜就不容易執行，我覺得這反而是你推諉之詞。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不能把它設計成一個很複雜的機制，因為這就一定會掛一漏萬。我們是讓它回到原來的思考……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也別太過簡化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委員可以看，還有一些 detail 在裡面。我剛才也講了，透過這樣的溝通，委員特別關注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這些我們是不是有照顧到？我們當然進一步照顧到了，對不對？

另外，委員也可以看到，我們也加了門檻。就是說，如果學校的學雜費經過幾年都沒有調整，他的成本增長到一定幅度的時候，那個幅度達到的時候，還要滿足經濟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才讓他去調整。

這些事情其實經過綜整思考，我剛才講過，我們看 3 個要素，一、我們希望紓解反重分配；二是扶弱的部分要強化；三、要反映教學品質和教學成本。這 3 項是我這次做常態性調整的最主要思考。我們希望這 3 項都能夠有一些具體的作為。但是不是大家都滿意？也許不必然。就像紓解重分配，等一下也許有委員上台來會提到，他的出發點可能看得更寬一點、更高一點，那我們就來努力，對不對？

我先把這些話稍微引出來，等一下還會有這部分的溝通。召集人顯然等一下在這個方向會有所發揮。

邱委員志偉：公立大學治理的情況也不一樣。以台大為例，他擁有很多台北市中心精華區的土地。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大概有 8 筆，將近 3 萬多平方公尺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甚至還有一位教授，和家人一共才 2 人，就住了 100 多坪的市區精華校有地。

為什麼不把這些土地做適度的活化，更加利用？能夠開源節流的話，學校的財務狀況會比較好，所以你一定要有獎懲機制。學費的調整，對各校應該是另外一種形式的獎懲機制，不要大家都吃大鍋飯。

蔣部長偉寧：不是，當然不是。我們希望這個機制建構起來以後，好的……

邱委員志偉：目前對各校有獎懲機制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去瞭解各校的財務狀況。當然補助各國立大學是用 per student 的概念，每個學生大概多少，給一定的額度……

邱委員志偉：你要反映到學校的治理能力。

蔣部長偉寧：在私校這部分，辦學是不是績優，事實上，在獎補助的時候有一些考量。在國立大學裡面，當然如果他的辦學績效好，如果研究等各方面成果好，可能拿到不同的計畫。這部分我們會去看……

邱委員志偉：所以學費調整的機制裡面，並沒有隱含對公立大學的獎懲機制。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說，如果他的獎助學金編列沒有到達一定比率，他的辦學有狀況，我們甚至可以主動要求他調降學費，來做為某種程度的處理。這在機制內是有的。

邱委員志偉：公立大學的部分，你要做適度的分類和評比。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經營效能或治理能力比較好的大學，我覺得這部分你應該給他比較大的空間。

蔣部長偉寧：其實邱委員講得很對，大方向我支持。我剛才已經講了，我支持您這個想法。只是說，因為國立大學現在學雜費標準相對是比較低的，所以剛才那個因素還沒有足以發揮作用。在第一階段調整完之後，我們 4 年後再做調整時可能要更 refine 一點，就是說，不再必然是這樣。因為過去學雜費長期沒有調整，然後學雜費的標準從全球角度來看，相對 GDP 我們也算是比較低的。所以這些因素反而在這裡涵蓋了剛才你提到的那部分，可是大的思考方向，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在未來制度設計上，我覺得應該把這部分包含在裡面。

蔣部長偉寧：會的，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同樣一件事情，是否會導向嚴重的社會階級對立，還是會促進社會的合作，端看主政者的思維和執行方式。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當然也許這個政策不是由你做主，但是在執行面和溝通面上，你應該把這部分跟社會各階層，或所有的黨派也好，學生、家長也好，進行充分的溝通。

蔣部長偉寧：這個草案是我負責的，所以我必須負全部的責任。所有的溝通、委員剛才的意見，我完全聽進去了。我們會來做。

邱委員志偉：這原本是一個對立的議題，但你可以把它導正成大家可以尋求共識、攜手合作的方案

。因為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讓教育品質能夠更好，社會可以更和諧。

蔣部長偉寧：是，委員剛才在這方面的指教，我完全同意。我一定在這個方向上來做努力。我想，未來邱委員也可以看到。

邱委員志偉：陳冲院長下台的時候，我原先期待你會接行政院院長。以你各方面的表現……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想邱委員不要再講這個……

邱委員志偉：我期待你當行政院院長，你對教育……

蔣部長偉寧：不要再開我玩笑。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開玩笑。我怎麼會開你玩笑呢？我是發自內心的讚美你。我很少這樣讚美一位行政首長。

蔣部長偉寧：這個……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如果你當行政院長，你會有更大的揮灑空間，對教育有……

蔣部長偉寧：這真的是無法承受之重。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這種使命感，你要當仁不讓。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把教育能夠做好，我已經是盡我最大能力在做了。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兩位。

下一位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部長，部長好。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早安。

林委員正二：我剛才請教過曾經擔任過原民會的副主委，有關我們原住民人口的統計，最近一年……

蔣部長偉寧：52 萬左右，大概占 2.3%。

林委員正二：有將近 53 萬人，約可分為 3 個類型。第一個是山地原住民，就是居住在山地行政區—30 個山地鄉的山地原住民比較多，大概八、九成都是。

蔣部長偉寧：對，原住民區的。

林委員正二：第二個是平地原住民，是居住在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行政區域的原住民，稱為平地原住民。

蔣部長偉寧：比較集中，也還是有一點集中程度。

林委員正二：這是民國 35 年編訂土地規條時所做的分類，之後其他各相關單位也都按照這樣的分類來做。最近這 10 年，不管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移居到都會區的人口越來越多，根據資料顯示，總數已經超過 23 萬人。也就是說，在 53 萬的原住民人口當中，已經有超過 45% 的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變成都市原住民，他們住在非平地原住民或非山地原住民的鄉鎮市當中。因此我們認為只在原住民地區加以規範是不對的，因為原住民地區所占的人口只有 55% 左右，另外還有超過 45% 的人口散布在非原住民地區的都會區當中，所以本席建議修法時，這部分也要一併考慮進去，不要只用地區來限縮，而應該用「原住民族」這樣的字眼來規範，這樣範圍

會比較大一點。

蔣部長偉寧：我們支持朝這個方向來作修法的考量。

林委員正二：今天原民會副主委也在現場，希望你們能夠和原民會進行協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的。

林委員正二：畢竟他們對這部分比較投入一點，也比較專業一點。

蔣部長偉寧：我們支持朝這樣的方向來作修法的考量，同時我們也會提出建議文字，等到大家簽署以後，我們就會作進一步的處理。

林委員正二：從現狀來看，所謂的幼兒園，不只是包括學校的部分，也包括鄉鎮公所的部分，請問將來會不會把鄉鎮市立幼兒園全部消除掉，然後移入學校的部分，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個部分，現在倒沒有這樣的考量，不過在設置公立幼兒園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有所努力。現在的學生人數比大概是三比七，公立幼兒園是三，私立幼兒園是七，目前我們有一個努力的方案，希望在未來幾年內達到四比六的目標，至少讓公托的部分能夠逐年提升。並不會因為要推動這件事，所以就把鄉鎮市立幼兒園排除掉。

林委員正二：並沒有任何理由要把私立幼兒園或鄉鎮市立幼兒園替代掉對嗎？應該還是要尊重他們才對。

蔣部長偉寧：並沒有要把他們排除掉，我們並沒有要這樣做，可是我們至少要讓公托的部分有適度的成長。

林委員正二：請問公立及鄉鎮市立幼兒園的教師員額比例是一樣的嗎？

蔣部長偉寧：對，是一樣的，關於生師比的規範是一樣的，但如果是社區互助式的部分，它的生師比可以比較寬一點。

林委員正二：寬到什麼程度？

蔣部長偉寧：針對兩歲到三歲的部分，目前在一般區域的生師比是一比八，最大程度可以到達一比十六；如果是滿三歲以上的話，生師比是一比十五，最大程度可以到達一比三十。根據我的瞭解，如果是特殊區域的話，包括社區互助式的部分也是一樣，也就是我剛才所報告的針對二至三歲的部分，生師比是一比八，最大程度可以到達一比十六。

林委員正二：但是原住民地區的生師比大概又不太一樣了，畢竟原住民的人口比較少，所以相關比例可能會不太一樣。

蔣部長偉寧：社區互助式園所的設置條件比較寬鬆一些，例如面積等等的限制都比較寬一點，但是有關生師比的部分並沒有不一樣，我們希望小孩都能獲得同樣的照顧，只是它設立的條件比較寬一點。

林委員正二：不管是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族所在的都會地區，到底原住民籍的幼兒老師有多少？請問你們有沒有作過這方面的統計？

蔣部長偉寧：國小、國中、高中這部分我們已經做了調查，但是幼兒園的部分還沒有做，不過我們可以儘快來做。

林委員正二：請你們做完調查後，將相關報告送給本席及本委員會的委員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的，沒有問題。

林委員正二：接著本席想請教幾個個案的問題，桃園縣大崗國中有一位原住民學生，他是優秀的柔道選手，這位原住民學生名叫林長庚，因為他是在長庚醫院出生的。這位學生有實力可以奪冠，原本過幾天他就要參加 4 月 12 日的全中運，結果卻被取消資格，為什麼？因為縣政府忽略了報名類型之外的項目，也就是只報名他是柔道選手，卻少報了他是幾公斤級的選手，所以最後審查時就把他剔除掉了。

蔣部長偉寧：這是因為資訊不全……

林委員正二：請問體育署或縣政府，有沒有補正的機制？

蔣部長偉寧：在一個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如果發現問題並不是由學生造成的，那麼就應該努力讓他可以有機會回復權利，因為這並不是他個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但如果是可以歸責為他個人的原因的話，那可能就比較難處理。如果是因為學校或縣市政府在資訊傳遞的過程中，將相關事項弄掉了，那就不是由學生造成的。這個個案我們可以去瞭解一下，然後再作處理，同時也可以用這個個案形成一個通案的思考，未來如果再有這種情況發生的時候，至少應該在程序上讓他有一個說明或補正的機會，我願意這樣來做。

林委員正二：很高興聽到部長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是眼看著 4 月 12 日就要比賽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趕快處理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加以處理，我們今天就會處理。

林委員正二：體育署是不是可以加以答復？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所接收到的資訊，4 月 3 日開過一次委員會，當時並沒有接受。因為委員現在提出了質詢，所以我會再去瞭解一下情況……

林委員正二：就像部長剛才所說的，如果是學校或政府機關忽略的話，能不能救這個孩子呢？

蔣部長偉寧：如果不是歸責在學生本身的情況下，那麼他參賽的權利就不應該因此而受到影響，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公平合理的方式來作適當的處理。

林委員正二：應該讓他有參賽的機會嘛！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朝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今年這個個案我們會去看看能不能這樣做，不管最後不成功，至少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形成一個機制，也就是讓大家能夠有 update 或補正的機會。

林委員正二：我覺得末端的補正機制要建立起來，否則對這個學生的傷害非常大。

蔣部長偉寧：副署長告訴我的資訊是 4 月 3 日開過會，當時確實是沒有接受。當然現在賽程已經做了安排，不過我願意再去努力，我們還會再去看一下狀況，看看今年是不是還有補救的可能。如果有當然最好，如果沒有的話，也希望能夠因為這個個案，形成一個處理這類事件的相關機制。

林委員正二：不只是這個個案而已，我聽體育署的官員說，另外還有 11 個學生也是如此，所以希望你們作全盤考量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通案來處理，謝謝。

林委員正二：另外，全國單一類型的學校，像是體育中學有幾所，請問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根據幕僚同仁告訴我，目前是台東和花蓮有，共有兩所體育中學，可是體育班有很多

林委員正二：只有兩所對不對？一所是國立台東體中，另外一所是縣立花蓮體中，雖然它是高級中學，但請問它的員額編制、課程內容及相關設施，和其他普通高級中學的標準是不是一致的？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的判斷，應該是有所不同的，因為它是體育中學，所以和一般性的學校是有差異的。

林委員正二：請部長重視這個問題，我們發現如果體中的師資來源、相關設施、員額編制都是比照一般學校的話，那是不對的，因為它是專項的課程……

蔣部長偉寧：對，它具有特殊性，這方面我們願意加以檢討，我會請體育署進行檢討。

林委員正二：體中的面積有 32 公頃左右，雖然面積很大，但是人力不足，連教練都是由技工或是約聘的臨時僱員來擔任，教練在課餘時間還得去除草、修電源，所以這部分請你們注意一下。

蔣部長偉寧：針對體育中學實際的發展，我們完整了解之後，該怎麼處理，再以書面呈現給委員知道。

林委員正二：謝謝部長關心體育。本席再提一個問題，最近舉辦的原住民族全國運動大會，原民會林江義副主委也到過現場。本席認為此次運動大會的金牌、銀牌、應該視同全國性運動大會的成績來記錄，如果他是學生的話，可否也列入運動紀錄選手的參考依據？

蔣部長偉寧：不同層級的比賽，都有它一定的規範，對於原住民族這次舉辦的運動大會，我們應該可以找到合適相對應的層級……

林委員正二：既然是全國性的比賽，即應有所考量，同時得獎的不止是選手，對於教練也應該發給獎牌做成紀錄。本席問過全中運，得獎是選手，他的教練沒有拿到金牌、銀牌的獎牌，也沒有關係，我們可以發一個表揚狀，讓他可以留下歷史紀錄，尊重教練，尊重他的啟蒙教練……

蔣部長偉寧：對於教練培訓學生產生好的成績，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方式來獎勵或鼓勵，我想我們可以做一些考量。

林委員正二：讓他留下歷史的紀錄，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可以，這部分我們願意來做思考。

林委員正二：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特別規定，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的優先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三項也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教保的基本思考。

鄭委員天財：對處於經濟弱勢、文化有很大差異、族群、區域等不利條件的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的機會，這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規定。尤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也特別規定，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

本席先請教原民會林副主委，原住民在都會區的人口大概有多少？所占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手上的資料，到今年 2 月底為止有 528,232 人，在都會區的有 235,297 人，占總人口數的 44.54%，這是我們最新的資料。

鄭委員天財：如果我們細分的話，新北市有 29 個區，其中烏來區是原住民族地區，其他 28 個區都有我們的都市原住民，大概占了 95%……

蔣部長偉寧：只有 5%是在烏來。

鄭委員天財：所以在整個施政上，已有很多委員提到都市原住民相關的教育問題，尤其是原住民幼兒的部分。本席上次也跟部長提過，在你們提供給監察院的資料裡面，都市原住民 3 歲至 4 歲的幼兒，在公立的只有 8.4%，4 歲至 5 歲在公立的是 33.4%，5 歲至 6 歲在公立的是 43.4%，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都規定要優先，但是我們在這部分的比例仍非常非常低。因為幼兒園是 2 歲至未滿 6 歲的年齡層，原民會可以去調查他們目前都在哪裡就讀，到了新學期，如何讓他們優先就讀，今天教育部長和原民會副主委都在座，希望你們兩個部會可以提出合作計畫來。

蔣部長偉寧：今天林副主委也在座，我們可以就原住民幼兒教育的部分一起做努力。委員剛剛提到的幾個數字，我稍微說明一下，從全國的角度來看，大概 30%是在公立的，這是全國平均數，委員剛剛提到 4 至 5 歲、5 至 6 歲在公立的比例都超過一般的平均數。3 歲的部分，差的比較多，我會再去了解，並提出有效的處理方式。其實從原住民幼兒入園的比例—95.6%來看，它是高於全國的 94%……

鄭委員天財：部長，這些我們都了解。今天有委員提到為什麼要把原住民族地區修改為原住民族，有一個很大的因素……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我們支持。

鄭委員天財：新北市有一個伯特利中心，它是混齡的幼兒園，裡面有 0 歲到未滿 6 歲的幼兒，甚至 6 歲以上的兒童平常也會過去。可是它一直都無法立案，請問要如何協助它立案？

蔣部長偉寧：通常我們不應該只是為某一個案，特別去修法，可是從一個比較廣泛的角度來看，原來是用原住民區，現在把原住民族這個概念放進來，我剛剛也說了，我們支持這個大方向，可是它不必然只是為了一個案子來做，如果變成個案來修法的話，我覺得也未必合適。我們應該通盤檢討之後，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支持的，而且委員也提了很多次，所以大方向我們支持這樣的修法。

鄭委員天財：不見得是為個案修法，這一點本席贊同；我的意思是，有這樣一個收託這麼多原住民幼兒的機構，只因為它的建築物無法符合規定。過去托兒所還歸內政部的時代，內政部透過社會福利的機制，它會補助私立托兒所相關的設施、設備，甚至建築設施的經費。教育部可否也做這樣的考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個優質教保計畫，也會持續推動，當然也要看該案是否合適，可以在我們的協助下來做處理。我們訂定的辦法當然是通案，所以大家都可以來申請。這個案子要看它是否能滿足我們原來設定的條件，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

鄭委員天財：請教育部進一步去了解。另外，針對剛才林委員特別提到的幼兒園原住民教保人員人數，請教育部儘快調查。其次，都會區或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機構，原住民幼兒人數占整個幼兒園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的，到底有多少？這點也請教育部儘速調查。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想延伸原來在國中小的那個概念，是不是？

鄭委員天財：是。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想我們可以從大方向做適當的處理，不過，我們也會先去調查。

鄭委員天財：這跟上次我們討論原住民族教育法……

蔣部長偉寧：因為現在 5 歲幼兒就讀的機構並不是真正的學校，我們原來的規範確實都是學校，這部分精神上是不是可以比照，我們可以再討論。

鄭委員天財：本席希望了解原住民教保人員的人數，另外，原住民幼兒占三分之一比例以上的幼兒園，是不是應該要有原住民教保人員？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研究後，會做進一步的處理。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原住民族語的問題。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有關語言文化課程的設立，根據監察院調查，當然，這也是你們提供給監察院的資料，只有 6%有提供原住民族語課程，比率實在太低，針對這部分，本席認為原民會和教育部要在這個區塊共同合作，開辦相關課程及相關族語老師的規劃，對此，部長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據我的了解，在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上，基於語言、歷史、文化、族群、族語這些概念，我們其實有補助推動本土語言的考量，或許就像委員剛才講的，只有 6%有開設族語課程，未來我們會透過相關補助，或是增加更多誘因，讓這個比率可以逐步提升，我想，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鄭委員天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幼教法是教育部主管。

鄭委員天財：並沒有原民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很多事情我們可以協商，共同努力，他們也應該關注這件事。

鄭委員天財：部長知不知道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過去內政部時代稱為部落托育班，其經費來源及相關協助，教育部有沒有參與？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的大概是針對校舍安全鑑定及消防予以補助，但是不是有更多元的協助，我想我會進一步了解後，再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本法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沒有原民會，這點我們也不求，只希望教育部能積極投入。因為過去在內政部時代，內政部也很投入，正如本席方才提及的，過去公托不是那麼健全，因此必須有私立托兒所的設置，現在雖然搞了幼兒園，但也不能只是補助公立的這個區塊，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政策都是延續性的，在過去的體制裡做了某些事，現在我們接手後，當然還是希望以比較延續性的角度來做這個工作，因此，在我具體了解後，會有適當作為。

鄭委員天財：今天的修正草案有部分條文跟這部分有關，針對所有不利的條件要如何予以補助，希



望教育部能特別關注。再者，原來的公立托兒所，現在改為公立幼兒園，尤其是鄉鎮公所辦的托兒所，改為幼兒園後，因為這屬於學前教育，根據憲法規定，其職掌只到縣市政府，並不及於鄉鎮，因此，要如何處理這一塊，也請教育部多多費心。過去內政部會補助相關設施、設備給鄉鎮托兒所，現在改為幼兒園後，教育部著力的重點，可能比較在於學校的幼兒園部分，因此，很多鄉鎮因為財源問題，都不想再辦鄉托，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委員提醒的這些事情，我們做完整了解後，會再跟委員做進一步的回覆。剛才我的同仁也告訴我，鄉鎮的這部分人事費，我們還是會有部分補助，但究竟規模如何，我們了解後，再一併回答。

鄭委員天財：過去內政部是有設施、設備的補助。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 4 月 10 日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

蔣委員乃辛：北韓的飛彈，你知道現在發射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早上看新聞時，是說有好幾枚飛彈正在做準備，可是到現在還沒有發射。

蔣委員乃辛：韓國現在的情況非常緊張，世界各國都非常關注，韓國也要求各國大使館人員統統撤離，請教部長，我們現在在韓國有多少留學生？

蔣部長偉寧：大概有三百名左右，我們也積極和代表處的教育組連繫。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關心這些在韓國的留學生？萬一北韓發射飛彈，造成緊急局面，甚至發生戰爭，教育部有沒有一套妥善的方案，把這些留學生安全的帶回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基本的處理方案，其實我跟林部長也交換過意見，就是要求代表處教育組儘速和這些學生連繫，到時候會有一套 SOP 作業程序，如果真有撤僑考量，我們或許不是第一個做的，但是只要有國家一開始做，我們也會考慮執行相關程序，這部分，我們跟外交部已經有過溝通、互動。

蔣委員乃辛：學生的問題，我們一定要擺在第一位，一定要盡全力，萬一發生問題，涉及他們的生命安全，教育部一定要在第一時間內，保護這些學生，儘速讓他們離開危險地區。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關心，我跟林部長除了熱線連繫外，還見面討論這個問題，也責成代表處教育組針對這個事件，通盤考量處理方案，該做處理時，我們就會立即處理。

蔣委員乃辛：萬一發生戰爭或有緊張局勢，學生的安全，你們絕對會顧慮到，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連繫他們，並做適當處理，我們是已經有這樣的計畫與規劃。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再請教部長，統測和基測的合併，到底是筆誤？還是政策？

蔣部長偉寧：是筆誤。他們在討論時，是要把學測和指考某種程度……

蔣委員乃辛：從去年 10 月開始，一共有 4 場不同的座談會，這中間都有一個討論題目，就是統測

、基測合併議題，這你知道嗎？本席很懷疑，究竟統測、基測合併是政策？還是筆誤？如果依照過去這 4 場座談會的討論，都有這樣的題目，那怎麼可能是筆誤呢？根本就是政策嘛！還有學校的校長、老師跟本席反映，座談會時，還有專家學者，就是你們這些委員當中的一位，本席不講出他的名字，你私下去了解，他跟這些校長、老師說，政策就是要讓高職自然淘汰掉，因為過去的高職有學費補助，現在改為 12 年國教後，所有學生統統免費，高職還有什麼利基？還有什麼人要去唸？還說現在唸高職的學生，幾乎百分之九十幾都要升大學，所以高職根本就不需要了嘛！是不是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委員，這個完全不是的，其實技職的發展是非常關鍵的，我所以在 5 年籌了兩百多億推技職再造第二期，就是認為高中和技職是並重的，這是我們很明確的政策。我們在考慮的是學測和指考，因為學測是在大約寒假的時候考，指考則是在暑假。兩種考試的時間拉得這麼長，讓整個學習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考量學測和指考是否要作某種程度的調整。

蔣委員乃辛：所以並沒有要把統測和基測合併？

蔣部長偉寧：絕對沒有，我們從來沒有想到過……

蔣委員乃辛：部長可不可以很明確地說，統測和基測不合併，而且將來高職將是技職再造的重點？

蔣部長偉寧：我很明確地說，統測和學測沒有要合併。另外，技職體系的發展是台灣非常關鍵的，「人才培育白皮書」裡面就有技職組，而技職再造就是其中很重要的核心。

蔣委員乃辛：高職的發展將來要用選修代替科別，請問是不是有這項題綱？這是違反技職教育的理念。

蔣部長偉寧：人才培育白皮書是一個建議書，建議提出後再進行座談，座談之後我就會實際地參與，討論哪些建議可以落實為政策，我們不必然就照建議去做。

蔣委員乃辛：以選修代替科別是違背高職核心教育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即使有建議……

蔣委員乃辛：這些委員裡面有沒有過去曾從事高職教育的？沒有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技職體系的教授或做過技職司長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沒有擁有高職老師經驗的人擔任委員，也沒有擔任過高中老師的人當委員。在此情形下，很多實務的問題都沒有被考量到。剛才本席提到的問題，即便部長解釋說有筆誤，可是幾次的座談會都有這些題綱，例如統測、基測要合併；未來高職是用選修代替科別。

蔣部長偉寧：統測和基測是兩個不同性質的東西，怎麼可能……

蔣委員乃辛：高職是用統測，高中是用基測，統測和基測合併之後，高職還收得到學生嗎？高職本身已經是弱勢了。

蔣部長偉寧：統測是高職體系去考大學，基測則是國中生去考高中的，這兩者根本是在不同的點，怎麼可能去合併，這兩個是不同層次的。

蔣委員乃辛：你把上大學的那一塊合併的話，誰要去念高職？高職怎麼會比得上高中呢？問題就在這裡。

蔣部長偉寧：我們本來考量未來是不是把學測和指考合併，但是寫成學測和統測合併，這是一個很

明顯的筆誤。

蔣委員乃辛：將來的高職不但不會消滅，還會扶植？統測和基測也絕對不會合併？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會，我們會投入更多的資源，因為過去我們對技職體系的發展多少有一些虧待，今後我們會努力讓它浮上來。

蔣委員乃辛：再請教部長，大學學費調漲定案了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們會針對這個草案去辦座談會，下周三要到立法院作專案報告，也會聽取大家的意見，綜整大家的意見以後……

蔣委員乃辛：現在這個案子首先要調高 6%，請問 6%是怎麼訂出來的？昨天我和教育部連繫，你們也答不出來。

蔣部長偉寧：這次學雜費調整方案有三個要素，一是重分配的紓解，二是弱勢扶植的加強，三是反映教學成本和教學品質，這三者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至於 6%是根據政府的財源，以國立大學為主，每 4 年一次作適當幅度的調整。

蔣委員乃辛：私立大學也可以啊。

蔣部長偉寧：私立大學只有非常少數，基本上是以國立大學為主。這個調整是從大一新生開始調整 6%，政府大概會補貼一半，我們就從這 6%拿出一半即 3%，再加上政府補助的經費，這些經費加起來就可以滿足我們在扶弱這個環節所需增加的新的經費。以後我們每 4 年還會再檢討一次，看看扶弱是否要再加強。

蔣委員乃辛：第二階段是 GDP3%以上？

蔣部長偉寧：如果大學學費好多年都沒有漲，成本累積超過一定的幅度，「超過一定幅度」是必要條件，這時我們再來看那一年的 GDP。如果 GDP 連基本條件都沒有，即使成本已經超過 5%還是要凍漲，等到 GDP 到達 3%以上才作考量。

蔣委員乃辛：你們考量的是成本，學生和家長考量的是所得，所得和 GDP 是不是呈正相關？

蔣部長偉寧：其實沒有太直接的關係，只有些微的正相關。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一點關係都沒有，本席在總質詢曾經提過。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過去 10 年大專畢業生的薪資呈一條直線，不管 GDP 是成長 10%或是下降到-1.81%，線條都是一直線。所以在台灣，所得和 GDP 沒有任何的正相關，GDP 成長 10%是一樣的薪水，GDP 降到-1.81%還是一樣的薪水。在此情形下，你們用 GDP 成長 3%作為調高學費的標準，根本沒有考量到家庭收入以及家長和學生的能力，你們只考量到學校的成本問題。

蔣部長偉寧：當學校的成本提升到一定幅度，收入不敷使用，而且也做到財務透明等配套時，如果學校的成本成長超過 5%，我們還要再看 GDP，並不是超過 5%就自動調漲。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只討論學校成本，而不考慮家長和學生的所得，這就會造成很大的反彈和問題。其次，如果你今天只考慮到成本，那麼你們有沒有分析學校各項成本是否合理？該降低成本的部分有沒有降低？有沒有因浪費而增加成本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去處理？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是用年增率的角度去看成本，例如我們要討論今年是否要調漲學費，會跟某一個基準去作比較，當然財務透明、效益等配套也都要一起來做。剛才委員提到家長的收入，其

實我們對所有低收入戶家庭是免學雜費的，中低收入戶則從原先減免 30%變成減免 50%，所以我們並不是對扶弱這一塊沒有作為。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現在中低收入戶的標準還是偏低，有很多條件限制，雖然貧窮線提高了，可是其他配套指標數字並沒有改變。因此即使貧窮線提升，仍然無法增加中低收入戶的人口，也無法反映真實的狀況。在此情況下，有很多實質是中低收入戶的家庭無法拿到政府中低收入戶的證明，你們提高學費對他們是不是會造成影響？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既然提出來了，我們會作一個綜整，不論是質詢、座談會或是專案報告，就是要聽取大家的意見，我也會盡力把事情說清楚。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加以注意。至於家長的所得，我們不是完全沒有考量，不過那條線是不是切得很恰當，或許要再把那條線再往上拉高一點點，這可以再作討論。另外，我們計畫對中低收入戶減免 50%的學雜費，今天也有委員提議提高到 60%，我們也可以看看財力來作試算，集合各方努力一起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還有很多家庭是接近中低收入戶，實際上他們根本就是中低收入戶，只是內政部限制條件讓他們無法達到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不能完全以 GDP3%做為標準，用這個理由來調高 5%學雜費，這是完全不合理的事。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和那個……

蔣委員乃辛：因為用 GDP3%的觀念，就是所得會提高嘛！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其實 GDP 在這裡只是當作門檻，就經濟發展方面來說，基本上過得去。其實是他的實質成本增長 5%以上，我們才會考慮這個問題，如果他的實質成本根本沒有增長，即使 GDP 達到 10%，我們也不會讓他調漲，GDP 是一個門檻，例如……

蔣委員乃辛：在這 10 年當中，我們的 GDP 一共成長多少？事實上薪水並沒有增加，而是呈現一條直線。

蔣部長偉寧：委員，所以 GDP 在這裡只是一個門檻，表示我們基本的經濟狀況是還可以的，可是實質上能不能調漲，還要看他的實際教學成本有沒有成長，如果教學成本根本沒有成長，或是成長不到 5%，我們也還是不准，要教學成本達到一定幅度以後，還要滿足 GDP 的條件，我們才讓他調漲，如果其中教學成本的成長幅度根本不到 5%，那我們根本就不談這個問題，也就是根本沒有調整空間。我們不是用 GDP 做為標準，GDP 只是一個必要的門檻。

蔣委員乃辛：部長，現在這個草案裡面有一個調漲的方案，也有一個調降的方案，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關於調降的方案，你覺得可行嗎？以那三個指標來說，最近 3 年當中，有哪個學校達到調降的指標？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過去有針對少數學校做過調降，不是最近 3 年，是過去幾年有做過。

蔣委員乃辛：沒有，這是本席向教育部要的資料，條件包括獎助學金的比例未達學雜費 3%，近 3 年校務、財務違法不當情節重大尚未改善。

蔣部長偉寧：這 3 年沒有。

蔣委員乃辛：日間學生的學制師資比超過 25%，沒有一個學校違反過這三項指標，所以根本不可

能調降嘛！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個部分應該這樣說，我們過去幾年曾經有做過調降的紀錄。

蔣委員乃辛：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剛剛說下禮拜三會再開會，所以下禮拜三我們還會討論，不過本席剛剛說的幾個因素，希望部長能夠在這一個禮拜當中檢討，看看有沒有必要去調整，尤其是 GDP 的問題，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的，我們會再做思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現在報紙寫部長還要漲學費。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是部長要漲，是我們現在會有一個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機制，這部分之前也有向大院 promise 要做處理，所以我們過去這段時間做了一些討論後，提出一個方案，這個方案下禮拜三也會安排到大院來做進一步的專案報告。

許委員智傑：部長，12 年國教到底排不排富？

蔣部長偉寧：12 年國教不排富，其實可以從今天的報導中看到，我也看了那個建議書，那是現在人才培育的建議書，我們會以那個建議書為根據，經過討論以後，再完成白皮書，所以現在即便有規劃，其實也只是建議而已。可是如果仔細去看，那個文字是如果我們配套不夠，資源沒有辦法到位，建議我們考慮是否要這樣做。

可是我也要特別在這邊向委員報告，我去向院長報告過這件事情，他也支持我們大方向做不排富的考量，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資源需要增加的話，他會盡他的能力來幫助我們。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剛才的先決條件是資源會不足，至少在 12 年國教這一塊，這件事不會發生。

許委員智傑：現在教育部的預算有 2,000 億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總預算本來是提出 2,004 億元，可是通過一千九百多億元，因為後來有統刪。

許委員智傑：所以大概就是 2,000 億元，我們實施 12 年國教要花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12 年國教的部分，今年需要 288.9 億元，最高點會到三百六十幾億元，是 104 年的時候。

許委員智傑：行政院會支持你，表示他們同意往上加預算嗎？

蔣部長偉寧：會，而且其實我們希望這個基準能夠提升，因為在立法院這邊還有委員提案，例如我們優質高中的部分要逐年提升到 100 億元，所以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往上加，原來規劃給的 5 年預算其實還不足，我們還需要進一步努力，還要比那個規模再大一點。

許委員智傑：關於國小教師編制，之前部長有答應過，對不對？就是從 1.5 人提升到 1.7 人。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逐年在做，這已經是一個政策目標，而且一定要做到。

許委員智傑：所以 101 學年度編制 1.55 人的目標有達成嗎？

蔣部長偉寧：編制 1.55 人應該是達成了，他們有特別告訴我，1.55 人的目標達成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 102 學年度要達到 1.6 人的目標也可以完成嗎？

蔣部長偉寧：也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部長，關於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教育部發文給各縣市？本席希望各縣市都能一起做，一起解決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希望透過努力，甚至要讓代課和代理老師的比例往下降，一年降一個百分點，我們會統整這個事情，也謝謝委員長期的關心，我們會努力做。

許委員智傑：本席的習慣就是會長期關心，所以本席會看教育部到底有沒有去做，關於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可以照原來的承諾完成。另外，如果我們的教師編制從 1.5 人提高到 1.7 人，這樣教育部一年要多花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要請他們馬上估算，算好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我們說概略數字就好，向部長報告，大約需要 200 億元左右，因為代課、代理不是長久之計，如果不是長久之計，要讓他們變成正式編制的話，每年教育部要從 1.5 人提高到 1.7 人，恐怕要多花 200 億元左右。

部長，本席現在提醒你，你要有這個概念，教育部的錢就是那麼多，你這邊要 200 億元，那邊要 288 億元，這樣其他經費相對的就會受到排擠，我們做為一個行政首長，不能每一項都想做，如果每一項都想做，到最後會每一項都做不到，所以本席希望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仔細思考一下，當然，提高教師編制是既定的目標，一定要完成。

所以本席才會提醒部長，提高國小教師編制需要 200 億元，12 年國教如果不排富，需要 288 億元，這樣會造成教育部很大的負擔，相對的，變成包括其他的地方建設、中央的一些政策的很多事情，你都會無法執行，所以本席認為當一個有責任的首長應該仔細考慮這些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所以我也具體向院長、總統做過報告，現在的教育經費占我們 GDP 的 5.84%，我希望能夠再增加 200 億元，提高到 6%，這個部分我們有持續在做努力，今年就會看到有一些經費加進來。

許委員智傑：200 億元是新增加的？還是包含在原來的 2,000 億元裡面？

蔣部長偉寧：是新增加的，由 2,000 億元往上增加。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明年的預算會增加到多少？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可能一步到位，對不對？明年……

許委員智傑：本席現在是問部長預估的數字。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明年至少增加 50 億元，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這樣夠嗎？

蔣部長偉寧：這 50 億元是外加的。

許委員智傑：一個計畫需要 200 億元，另一個計畫需要 288 億元，你只外加 50 億元，這樣怎麼夠？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那 288 億元是原來就到位，在今年的預算裡面已經包括了，就是這 2,000 億

元的總預算，包含這筆 288 億元的計畫，那是已經有的，至於我們外加的部分，以今年同樣規模來看，至少要增加 50 億元以上。

許委員智傑：沒有關係，本席今年會請助理協助，再仔細看看關於教師編制這部分，到底教育部編列了多少錢、是不是有按照原來的規劃執行。

蔣部長偉寧：您剛才的估算，我也稍微試算一下，數字是差不多的，如果用那個比例去看，我們大概要增加二萬多人，二萬多人乘上 6、70 萬元的薪資，可能需要 150 億元左右，大概是這個規模。

許委員智傑：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如果院長、總統都支持你不排富，那麼教育部必須在不會排擠到其他預算時，再來考慮要不要做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的原則也是建立在這個基準上。

許委員智傑：否則的話，關於排富這一點，其實我們不要當散財童子，我們該給的給、該幫助的幫助，應該去思考如何讓臺灣的弱勢族群變得更好，不需要做齊頭式的散財童子，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教育部可以再考慮一下。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本席再舉個例子，部長，你知道偏鄉托兒所現在已經減少很多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公托確實減少了一百九十幾所，但是我們也新增加了十幾所。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住在偏鄉的臺灣人民，他的小朋友要讀書，但是他又付不起私立幼稚園學費的時候，他的孩子要怎麼辦？要怎麼去上托兒所或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 5 歲免學費的概念，這部分有在做，其實這部分是有補助的，但是 3 歲、4 歲這一塊，我們也應該努力。事實上就政策而言，我也願意在這邊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大概是三成幼兒在公立，七成在私立幼兒園，我們有一個努力的目標，就是他們要具體提出方案，要在幾年之內達到四比六，如果要達到四比六，勢必要在偏鄉這部分做努力，一定要想辦法去做。

許委員智傑：部長，本席向你報告現在、馬上就會遇到的問題，偏鄉的弱勢家庭，他的小孩不管是要上幼兒園或是托兒所，現在都沒得上了，部長，你現在要用什麼方式去幫助他們？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可以讓他們的設立條件放寬一點，用互助式的社區教保服務去做，也就是說，他們要直接設立一個幼兒園是有困難的，但可以用比較互助的方式，把設立的條件降低一點，這是首先我們可以努力去做的。

同時我也會針對公托的部分持續和縣市政府談，大家一起共同努力，是不是在學校或是其他地方做，例如國中、國小是不是可以用附設等等方式，讓它的比例可以從三比七變成四比六，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應該很快會提出專案。

許委員智傑：本席再提供部長另外一個思考方向，就是除了國小附設之外，因為偏鄉現在的學生比較少，所以其實有很多空教室，如果用公辦民營或是用 NPO 團體去做什麼樣的努力，就能創造一個偏鄉弱勢家庭孩子可以讀書的機會，本席認為這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委員提的這個意見，其實基本上我們也是往這個方向做思考。

許委員智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儘快規劃，不然現在已經很多孩子沒有地方讀書了。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許委員智傑：最後我們再給部長一個建議，就是大學的學雜費暫時不要再調整了，因為很多弱勢家庭的孩子真的很辛苦，希望部長可以體恤。

蔣部長偉寧：我們聽到這個意見了，今天從第一位質詢的陳委員開始，大家一路都在這個方向上給我們建議。

許委員智傑：所以國家應該先把經濟做好，部長應該向總統建議，只要國家的經濟帶領得好，大家就沒話說，雖然現在國家的經濟還沒帶領好，但是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我們的教育應該投注最多的資源，在長治久安之下，才能讓我們的孩子更好，所以這個部分希望部長可以慎重考量。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做努力、做思考。當然，我們這次整個調整的機制還是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重分配的紓解，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努力做，還有扶弱的強化也要做到，另外就是某種程度反映教學品質和教學成本，這些考量都有在這個基準上面提出。

其實我們用 GDP 做考量，那是要設定一個門檻，意思就是說，當它的成本已經成長到一定比率的時候，並不表示我們就會同意讓他漲價，因為同時要滿足經濟的條件，必須是在屆時的經濟還算可以的情況下，因為它的成本都增漲了，所以才讓他漲價，並不是只要達到 GDP3%就可以漲價，絕對不是這樣。大家現在誤會只要達到 GDP3%就可以調漲學費，其實並不是這樣，還是要看它的成本是不是已經增漲到某一個幅度，要滿足這個條件才行。

所以這部分我必須說清楚，不是達到 3%的 GDP 就可以調漲學費，並不是這個意思，還是要看它的實質成本，當成本成長到一定幅度的時候，那個時候還要滿足 3%的條件，如果他的成本成長到一定幅度，但是 GDP 不到 3%，我們還是會要求他凍漲，這個概念事實上是存在的，所以我們必須說清楚。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這個概念很好，其實本席希望我們要有一個照顧臺灣人民的基本概念，整體經濟成長的部分，當然是由國家負責，不是由部長負責，但是我們在整體經濟成長、提升的同時，事實上也要照顧所有的弱勢，我們不只要發展經濟，同時也要照顧弱勢。

經濟發展當然不是教育部的責任，但是照顧弱勢這部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去思考，就是從小學、幼稚園、托兒所，一直到大學，在這個階段，教育部是不是要多做一點思考，就是偏鄉的孩子沒有幼兒園可以念、大學弱勢的孩子付不起學費，類似這些問題，本席希望教育部可以去關注，不管是從 0 歲到 20 歲，要讓所有弱勢家庭的孩子都有受教的機會，教育部應該提出一套辦法來幫助他們。

蔣部長偉寧：好的，關於從 2 歲開始，到他整個學習階段，所有的扶弱措施，其實我們有在做檢討，也會全面來看，我們現在一年投入三百多億元做扶弱這一塊，希望能發揮更好的成效。關於您的提醒，其實我們大方向是一致的，我們也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最後有個要求，希望針對剛剛部長提到的，你們對從 2 歲到 20 歲年齡層的孩子做了什麼樣的努力、怎麼幫助這些弱勢的孩子，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所有的、全面的扶弱作為？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我想在一個禮拜之內就可以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好的，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你辛苦了，本席先請教你，從 0 到 6 歲這部分，2 歲之前叫做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2 歲之前是托嬰。

蘇委員清泉：托嬰的業務不是教育部管的？

蔣部長偉寧：那是兒少法的範圍，是內政部兒童局主管。

蘇委員清泉：兒童局今天有人備詢嗎？

蔣部長偉寧：也有同仁在場。

蘇委員清泉：0 到 2 歲這一塊……

蔣部長偉寧：0 到不滿 2 歲的部分，是由內政部兒童局主管。

蘇委員清泉：以我們屏東縣來說，0 到 2 歲的幼兒是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幾人，平均一年才出生五千多個，以前一年都有一萬多人，現在只剩一半。因為現在的年輕人不是不想結婚，就是結婚後不想生，怕生了之後養不起，所以 0 到 2 歲這部分大幅減少。

現在我們的低收入戶，以人口數計算的話有二十七萬多人，如果是低收入戶加上中低收入戶，將近有 40 萬人，這是以人為單位，不是戶，0 到 2 歲這一塊的托嬰業務是屬於內政部兒少的範圍，關於這部分的福利，在我們衛環委員會一直盯的狀況下，有了一點點進步。

蔣部長偉寧：謝謝，2 歲以上的部分，我們也來努力。

蘇委員清泉：關於 2 到 6 歲的幼托整合情況，本席要向部長報告，因為本席非常痛心。本席最近這幾天才和東港一間幼兒園談過，因為它做不下去結業了，本席的小孩，老二、老三和老四都曾經在那間幼兒園上課。

蔣部長偉寧：您有四位小孩？

蘇委員清泉：本席有四個小孩，目前老二已經醫學系六年級，表示這一間幼稚園辦得還不錯，但是最近這兩年已經支撐不下去了，以前每一年有 5、60 個畢業生，都是滿 6 歲要去讀小學的。

蔣部長偉寧：你說的是那一間幼稚園？

蘇委員清泉：對，是那一間幼稚園，每一年有 5、60 個畢業生，但是最近這 2、3 年剩下 14、15 個，所以最後只好含著眼淚歇業。本席現在要買下那間幼稚園，準備改成我們法人醫院的宿舍，其實這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情，因為臺灣的小孩生得那麼少。

蔣部長偉寧：少子化的情況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改善，其實您貢獻滿大的。

蘇委員清泉：本席身為醫生，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如果臺灣要維持國力，內政部有計算過，每一年至少要 18 萬個新生兒。

蔣部長偉寧：這幾年其實都還好啦！

蘇委員清泉：去年 23 萬人。

蔣部長偉寧：今年因為是小龍年，可能比較有問題。

蘇委員清泉：去年是因為龍年，再加上有一點點配套措施，它是每 12 年一個 cycle，因為是龍年，所以生得特別多，今年如果能達到 20 萬人就偷笑了。其實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因為伴隨而來的，就是一些私立的高中職、私立的學校、幼兒園都會陸陸續續歇業。屏東潮州曾經有一間叫做志成商工的學校，以前學生也很多，但是現在已經關門，變成廢墟了。

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比較嚴肅的問題，這些伴隨而來的問題，就是一些私立小學、中學，私立高中職現在都沒有學生，而我們的完全高中又越來越多，所以這些學校都關起來了，可是關起來之後就變成廢墟，因為那都是財團法人的財產，所以不能動用、處分，部長，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就是讓他們併校等等，不然那些東西丟在那邊，放任它變成廢墟，變成吸毒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是這樣子，如果是已經廢校的這些學校，據我們的了解，至少我的了解是這樣的，大概有二百多所，其中 150 所已經有適當的處理方案，基本上已經活化使用，就是它已經轉型了。另外的五十幾所，我去年年底也特別責成同仁，這五十幾案也要具體去看，要提出一個能夠全面處理的方法，讓它可以活化。

為什麼這部分會拖比較久？就是它比較困難，可能是因為所在的位置或是各方面的因素，所以相對困難，我們會積極解決這二百多所廢校的問題，讓它能有適當的作為。你剛剛提到的志成商工或這一些學校，應該是包括在我們這一次全面的檢討裡面，之後就會去做處理。這個部分我原來是請國教司處理，它現在變成國教署，國教署這邊應該會全面追蹤，會針對這幾十所廢校提出一個規劃的方案。

蘇委員清泉：這很重要，不然你把它們放在那邊……

蔣部長偉寧：會造成社會問題，或是變成另外一些問題，可能會變成死角。

蘇委員清泉：一些遊民、吸毒的人群聚在那些地方，變成一個死角，野狗也一大堆，看了真的很痛心，所以部長，這個部分你要去清查，還要請他們積極處理。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已經在做了。

蘇委員清泉：另外針對 2 至 6 歲的部分，現在把幼稚園和托兒所合併變成幼兒園，那麼現在的配套和福利部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都免費吧？兒童節剛過，你們就給一點禮物吧！

蔣部長偉寧：低收入戶免費，至於實際的情況，我請許副組長說明。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組長說明。

許副組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5 歲的部分有 5 歲幼兒免學費，如果是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他們還有加額補助，如果是 4 歲、3 歲及 2 歲的部分，目前我們的補助是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一學期補助 6,000 元。

蘇委員清泉：6,000 元怎麼夠？中低收入戶和低收入戶都難以生活了，你們應該要全部免費才對。

蔣部長偉寧：3、4 歲這一塊，我們會再來考量，5 歲的部分剛剛已經說明過，不但是免學費，還有加額補助，至於 3、4 歲這兩個環節，我們可以思考是否逐年往下做，用偏鄉、弱勢等做為優先考量先試辦，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做思考。

蘇委員清泉：部長，本席要給各位教育部同仁一個觀念，站在醫生的立場，臺灣的小孩子已經這麼少，不管他的 IQ 是中等還是優秀，對國家來說都是寶。

蔣部長偉寧：對，每一個都是寶，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蘇委員清泉：你去新加坡看看，新加坡對每一個小孩都有很好的規劃，北歐國家也是一樣，講求適才適所，因為每一個小孩都是寶。在新加坡，本席聽他們副總理說過一句話，讓本席覺得心有所感，他說新加坡的教授對國家的貢獻度，可能還比不過一個清潔隊的隊長，聽起來很 shock，但這是事實，清潔隊長的 IQ 可能不如教授那麼好，但是他把市容弄得乾乾淨淨，下水道也很通暢，沒有傳染病會因此發生，這樣對國家的貢獻也很大。

蔣部長偉寧：我想每一個人都是有貢獻的，只要對社會有幫助，對於各行各業，我覺得都應該予以充分的尊重和尊敬。

蘇委員清泉：所以每一個小孩都不能放棄，這是本席要向你們強調的。

蔣部長偉寧：實施 12 年國教也是為了要成就每一個小孩，這是我們基本的大目標之一。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一定要挹注很多資源，因為關於小孩子的輔育，養和育真的是國家的責任，一個家庭如果因為養不起小孩，所以不敢生、不敢養，就會變成國家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確實，現在小孩少了，真的就是國安問題，既然是國安問題，當然國家就必須投入適當的資源做改善。所以關於您這方面的指教，我們會來努力，現在 5 歲的部分已經做了，4 歲的部分可以接著考量，先從比較弱勢的、原住民、中低收入戶這些做起，然後再逐步擴大，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蘇委員清泉：這真的很重要，我們一定支持，而且是百分之百支持。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

蘇委員清泉：再來就是 12 年國教要延長到 12 年，就是到高中職畢業。

蔣部長偉寧：對，到高中職畢業。

蘇委員清泉：那你現在要加強這部分，因為我們以前投入培育碩博士的資源太多了，現在整個要轉到技職體系，這也是非常正確的方向。如果 12 年國教要全部免費，一年要花 200 億元，是嗎？

蔣部長偉寧：最高點是 104 年，大概要三百六十幾億元，其中 100 億元是做其他的，二百多億元是學雜費減免所需要的。

蘇委員清泉：都是一些設施的補助等等，不管是二百多億元、三百多億元，黃榮村前部長說要適度的排富，你……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我們有和他溝通過，你看文字是這樣寫的，就是如果我們有相關配套不足、資源不足的情況，這個時候就要考量研議排富。

可是我要向委員報告，因為我有特別去向江院長做過報告，在這件事情上，那個時候他表示會全力支持，他說如果要以不排富做為思考的方向，而資源不足的話，就以今年為例，5、6 月編列預算的時候，叫我具體提出需求，他會做百分之百的支持。所以在這個基準上面，我們才會說原則上還是維持不排富的考量，免得又因為談排富這個問題，衍生出非常多其他的不必要討論。

蘇委員清泉：本席告訴部長一個 data，臺灣現在的家庭戶數總共有五百多萬戶。

蔣部長偉寧：說不定超過了。

蘇委員清泉：家庭所得扣除支出後，所得稅繳零元的，占總戶數的 40%。現在所得稅最低稅率由 6%改為 5%，所得稅適用 5%稅率的戶數占 32%，所以全臺灣五百多萬戶裡面，所得稅繳零元以及適用 5%稅率以下的占 72%，至於繳最高 40%稅率的部分，這些人只占總戶數的 0.68%而已，500 多萬戶裡面，所得稅率 40%以上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只有 3、4 萬戶左右。

蘇委員清泉：對，但是這三萬多戶所繳的所得稅，占我們總所得稅的一半。

蔣部長偉寧：0.68%的人繳一半的所得稅，所以鄭委員貢獻很多。

蘇委員清泉：對，要為他拍拍手。所以本席現在要告訴你，如果以 114 萬元的家戶總所得做為排富門檻，這個部分應該還要再經過計算，這是怎麼算出來的？這一點本席很質疑，因為本席對這個數字非常的……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過去算了很多次，不過我們現在基本上不考量這個，因為光是 114 萬元這個問題，可能就要說很久，例如一個家庭同時有兩個小孩，到底要不要以 114 萬元做為排富的條件？這樣又會讓問題變得複雜，所以在院長願意支持的情況下，我想我們就以不排富做為政策目標，並且持續推動。

蘇委員清泉：好，最後本席的問題就是有關大學的學雜費，你剛剛的講法有點像是要採用浮動的方式，就是你 GDP 要達到多少……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樣的，我要把它說清楚，GDP 3%其實是一個必要條件，什麼意思呢？就是如果某個學校很多年都沒有漲過學雜費，到了某一年，他的教學成本和基準年比起來超過一定幅度，這時我們就要看這個年度的 GDP 是不是有 3%？如果有，我們才准許他漲，不然還是要凍漲，意思就是說，即便他成本增漲到一定幅度，也不表示他一定能漲，還要用 GDP 來做為門檻，所以其實 GDP3%是一個必要條件，不是一個充分條件，GDP 即便有 3%，或是即便有 10%，如果你的成本沒有增漲，學雜費還是沒有調漲的道理。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國民所得沒有增加多少吧？新加坡去年的國民所得是 48,000 元美金，臺灣從 2000 年阿扁執政，一直到今年 2013 年，沒有一年的國民所得超過 20,000 元美金，都是在那附近起伏。

蔣部長偉寧：現在差不多。

蘇委員清泉：今年說不定會突破一點點，但新加坡今年隨隨便便就可以超過 50,000 美元，所以我們一定要幫忙，要讓經濟先提振上來，本席很尊崇許委員的說法，關於大學學雜費的調漲，本席認為要慎重，在經濟情況還不好的時候不宜調漲。

蔣部長偉寧：謝謝蘇委員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蔣部長，我國每位大學生的學費加住宿費，平均大概要多少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一年要多少錢嗎？

鄭委員麗君：對，一年的學雜費加上生活費。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私立大學的話，我想 20 萬元大概是一個基本門檻，因為學費大概是 10 萬元，還要加上他一年的生活費和住宿，這部分還要看他住得怎麼樣。

鄭委員麗君：部長，根據學權小組的調查，一個學生平均要 23 萬元，這個只有算到學費、住宿費，因為我們的宿舍不夠。如果 1 年要 23 萬元，4 年要花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4 年要 92 萬元，這是用您剛才說的數字計算，如果是用我的數字，就是 80 萬元。

鄭委員麗君：快 100 萬元了，對不對？如果再念碩士，絕對會超過 100 萬元，這就是所謂的百萬大學生，我們的大學生念完 4 年要超過百萬元，但是畢業之後的薪水，你不要不敢面對這個真相，畢業之後的薪水是 22K。因為學費、住宿費、生活費這麼高，所以需要申請就學貸款，等念完大學之後，平均要負債 40 萬元，念完碩士要 60 萬元。

這個百萬大學生，畢業之後的薪水是 22K，但是要負債 40 萬元到 60 萬元，這就是我們的「崩世代」。所以現在我們的年輕人畢業以後，不敢結婚、不敢生孩子、不敢買房子，因為沒有錢，就是三不一沒有。

在這種情況下，部長說要反映教學成本，所以要漲學費，你忍心漲嗎？我們一直在說，這就是現代年輕人「崩世代」的貧窮化趨勢，這個趨勢在馬政府執政下並沒有改善，可是你現在還說要反映教學成本，你為什麼不反映我們學生和家長的收入？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應該要給學生機會。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現在整個機制有幾個重點，一個就是紓解、反重分配，還有扶弱這一塊，我們會去強化，另外就是某種程度上要反映教學品質或教學成本，不過要反映成本時，我們同時加上一個必要條件，就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現在還是在照本宣科說你那一套，本席沒有辦法接受。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照本宣科。

鄭委員麗君：因為你說要反映所謂的教學成本品質，還說了一個論述。部長，本席再請教你，23 萬元有多少？以你看來，23 萬元也許不多，但是這 23 萬元，從我們家庭年收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來說，最低所得組兩成的家庭，年收入可支配所得是 28 萬元，我們最低所得組的家庭光是要供一個大學生，必須不吃不喝，因為我們的可支配所得才 28 萬元！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你要考究數據，要很謹慎來說，其實這些人通常可能屬於低收入戶，如果他屬於低收入戶的話，其實學雜費是全免的，中低收入戶也有減免 50% 的學雜費。

鄭委員麗君：本席剛剛算過，這 23 萬元還要包括住宿、生活費，你說全免了？

蔣部長偉寧：那就減掉一半了。

鄭委員麗君：關於臺灣獎助金的比例，你的辦法說要 3%。

蔣部長偉寧：至少要 3%。

鄭委員麗君：OECD 有的國家是 8%，我們的福利就是差這麼多。你剛才又說我們的學費在世界上算是很低的，但是部長，我們大學生畢業後，就學貸款負擔除以年收入的比例是 121%，是世界

第一名。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我可以和您在數字上做具體的討論，這個數字一定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不要不敢面對真相，大學生的就學貸款，申貸者每月還款金額與所得的比例是 12%，也是全世界最高，所以部長你說我們學費低，但是我們的收入也低。

蔣部長偉寧：您剛才說的 121%是指全貸的部分嗎？沒有關係，因為您提出這個數字，我對數字也很敏感……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就學負擔貸款很簡單，數字都給你了，他一畢業就要負債 40 萬元，這個部分很清楚，你身為教育部部長……

蔣部長偉寧：可是你要知道，如果是這個數字，其實對我來說，40 萬元也很多，而不是像您說的「只有 40 萬元，我就認為這樣很好」。不過你也必須去思考，如果是在美國，他畢業時可能要負擔 20 萬元美金……

鄭委員麗君：美國有 68%公立的就學機會，臺灣的高教只有 25%的公立就學機會，部長，這樣一比下去，就顯示你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教育部長。

蔣部長偉寧：無論是公立、私立，即便拿私立的學校和美國比，我想話也不能這樣隨便說。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再請教你，你剛剛一直說 GDP 只是一個消極門檻，但是在你的辦法裡寫得非常清楚，如果 GDP 超過 3%，從 103 年度起，全國大專院校皆可調整學雜費，調幅最高 5%。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皆可」的意思只是一個門檻，因為事實上還沒有提出公式，所以大家還沒有明確看到，下星期三會明確把公式告訴大家，也就是說，你一定會有一個基準年，在這個基準年的標準下，如果你的教學成本，就是那幾項加總後，per student 超過 5%以上，這樣才有機會調整，這個是必要條件、充要條件。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是一個守衛，這樣絕對會連動到 GDP 的問題，剛剛很多委員都告訴你了。

蔣部長偉寧：GDP 是基本門檻而已。

鄭委員麗君：現在是 GDP 有成長，但是薪資沒有成長，我們的薪水甚至倒退到 15 年前，也就是說這 15 年來薪資停滯成長，我們的家戶可支配所得就是這麼多，本席可以給你一個數字……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您了解充要條件和必要條件的意思，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辦法裡面寫著「皆可調整」。

蔣部長偉寧：雖然是「皆可」，但一定要……

鄭委員麗君：請你收回去，把你們這個辦法收回去。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把 wording 寫得更清楚一點。

鄭委員麗君：連動 3%GDP 這部分，本席要請你收回去。

蔣部長偉寧：3%是必要條件，同時他的教學成本也一定要滿足要求，例如達到 5%以上的時候，我們才會讓他調漲，不是 GDP3%就可以，這個沒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政府非常荒謬，什麼都要連動 GDP，連基本工資調漲都要連動 GDP。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鄭委員，是在社會的經濟發展還算可以的時候，我們才不凍漲。我們之所以

會凍漲，就是即便他的成本增漲 5%，可是如果經濟狀況不好，我們還是凍漲，現在是這個概念，就是凍漲。

鄭委員麗君：現在很多國家的政府執政時，不以 GDP 的迷思做為施政的依據。

蔣部長偉寧：以 GDP 決定我們凍不凍漲，這只是一個思考的方向。

鄭委員麗君：基本工資調漲，一天調一顆茶葉蛋的價格，但是我們現在學費一漲，私立學校的學生一天要多付 18.3 元，等於是兩顆茶葉蛋的價錢。GDP 一漲，基本工資只調一顆茶葉蛋的價錢，但是私立學校的學生一天就要多繳回兩顆茶葉蛋的價格，這是什麼樣的政府？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剛才已經特別說了，如果他是低收入戶，他的學雜費是全免的，但是中低收入戶的補助是 50%，我們從補助 30% 提高到 50%。

鄭委員麗君：可是我們獎助金的比例就是比其他國家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持續在做努力，對不對？這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鄭委員麗君：再來，部長，本席要請教你，績優私校只要辦得好，就可以調漲學費，等於是變相懲罰學生，這是什麼道理？績優私校辦得好，應該是教育部給他們經費才對。部長，我們全國中低所得組家庭的小孩，八成以上都是念私立學校，最低所得組能夠念公立學校的，只有 11%，這就是所謂的反重分配，結果你今天反重分配，臺灣大多數的學生都是念高學費的私立學校，你現在要調漲公立學校的學費，就說這樣就可以公平化了，部長，你完全不懂什麼叫做公平。

蔣部長偉寧：不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聽我講完，公平不是水平式的公平，公平是垂直式的公平，越是弱勢的家庭，政府就應該要給他越多的資源。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同意，政府要協助他、補助他。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的分配完全是顛倒的。

蔣部長偉寧：我這個當然是，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是水平性的要把大家的數字都拉到一樣高，然後說這個是公平化，這個本席完全不能接受。

蔣部長偉寧：不是，你可以讓我講一下嗎？如果是那樣的話，我也不接受，我必須要講清楚，如果我們國立大學的學費調漲 6%，那我就會從中間少補助他 3%，我會把這 3% 的補助抽出來補助私立學校的弱勢、或者是公立大學裡面的弱勢。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些錢本來就是政府應該要拿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政府同樣也會 match，我還沒講完嘛！除了我會拿出來這 3% 之外，政府還要 match 一部分的錢來做，這樣規模才會夠。

鄭委員麗君：你完全不了解重分配，人民有繳稅，請你用人民繳的稅來做你的重分配。

蔣部長偉寧：有，我做了，我用 match 的方式去做，我確實有做。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用學生的學費去做你政府該做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這兩項我們都做了，國立大學會調整一部分，政府也會拿出經費。

鄭委員麗君：請你回去跟你的行政院長、總統討論國家的稅制，跟你的重分配應該要如何增加你的

教育經費，這才是蔣偉寧部長該做的事情。結果你爭取不到教育經費，羊毛出在羊身上，你要調漲學生的學費來做你的重分配，本席不接受這樣的重分配，本席一再的要求教育部蔣偉寧要去做結構性的改革，要去爭取你的教育經費，要把國家重分配的預算放在教育上面，這才是你該做的事。

蔣部長偉寧：是，這部分我們也會做，你不能說我都沒有做，這部分我也會做，我也會放入資源，我說我也會 match，我已經很明確的講了，這 2 件事情我們都做了。

鄭委員麗君：今天朝野立委的立場都非常的清楚，只要薪資、薪水所得沒有成長，在這種情況下，大學學費不僅要凍漲，教育部還要爭取更多的教育經費來做結構性的改革，解決高教的問題，這才是所有年輕人心裡所希望的。

蔣部長偉寧：好，希望委員也支持我們。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今天邱委員稱讚你是稱讚錯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其實 2 位可以去交換意見。

鄭委員麗君：蔣部長，這件事情是我對你最大的檢驗，我希望你回去之後可以把這個草案收回去。另外，我要請教幼教法，幼教法上路以來，我們都很關心公共托育少掉了 194 所、4,597 個名額，教育部對此解釋說，事實上沒有減少，是有增加，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你剛才講少了 4,597 個名額，但是其實我們又加了 5,839 個，所以來去之間，我們其實還增加了 1,242 個，這是從量來看。當然，如果從分配上去看，我願意去檢討，我也有請他們去做檢討。

鄭委員麗君：這就是我要問你的，你現在強迫要在國小附設幼兒園，要求 quota、名額要增加，但是國小的學區這麼大，而托育是要社區化、公共化，結果你告訴我們說名額沒有減少，你不去正視這一百九十幾所公托消失的真正原因之所在？現在孩子要上學、要上幼稚園，但是卻要走這麼遠，我給你一些例子……

蔣部長偉寧：我們增加了六十幾所，來去之間增加了一百三十幾所，數字還是要精確。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不要害怕，每次我在講真相的時候，你都在害怕。

蔣部長偉寧：我不害怕，我是難過。

鄭委員麗君：屏東縣旭海村的小朋友要花 40 分鐘的車程才能夠到達牡丹國小，因為你的名額是增加在牡丹國小。司馬庫斯的小朋友要到學校，要花 1 小時的車程。越是偏鄉、越是弱勢的地方，車程距離越遠，但是現在你們教育部卻告訴我們總名額有增加。我現在要問你，名額是增加在哪裡？而且你們的資料還不敢拿出來，本席的辦公室跟你們要這個資料要到現在。到底你們增加的名額是分佈在哪些學校？那個地方的需求量有多少？這些資料你都不敢拿出來，結果你今天給我們的數字卻說你們的總量有增加。

蔣部長偉寧：我從來都沒有不敢拿出任何的資料，署長在這裡，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把全國幼兒園的分佈情形明確的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麗君：我要這些消失的公托的資料，你的名額是增加在哪些學校？距離有多遠？它的需求量、孩子的數量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把這所有的分析清楚地呈現給委員、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麗君：好。這裡面很重要的就是財政負擔，就是你的規格訂下去之後，地府政府買單買不起，我們的教保員要經過地方教育局的考選，但是他的薪資結構地方政府他買不起。

蔣部長偉寧：薪資結構不是馬上的問題，因為他還有 5 年的緩衝期。

鄭委員麗君：不是馬上，但是他現在就倒了。

蔣部長偉寧：重點在於過去這些公托是基於務農的考量，所以他的 building 可能都不合乎那些規範，所以我們也要努力。

鄭委員麗君：5 年的緩衝期是要讓他們自然的消亡，要給他們緩衝，那你一開始就應該要想到會產生這個問題，你的財政資源要怎麼下去？尤其是我說的垂直式公平的意思，垂直式平等的意思就是，越弱勢的地方要挹注越多的資源，但是我都沒有看到蔣偉寧你有這樣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你所有的政策都缺乏這樣的一個核心價值。

蔣部長偉寧：你讓我講一下，你再看有沒有，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好。

蔣部長偉寧：至少在這次的學雜費調整裡面，中低收入戶我們從減免 30% 的學雜費到現在增加到 50%，我只舉例一項，所以你不能說我從來都沒有做任何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已經給你鼓勵了。

蔣部長偉寧：我也告訴你了，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臺灣的獎助金跟全世界比起來，OECD 的國家人家是 8%，而我們只有 3%。

蔣部長偉寧：不是，3% 是 minimum、是底限，你一定要超過 3%，所以有些學校其實在做這個的時候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那你拿出一個超過 8% 的辦法來給我們看，你拿出一個比照 8% 的辦法來給我們看啊！

蔣部長偉寧：我也願意檢討各個學校實際的情況，我願意拿出這個數字、各個學校的實際情況。

鄭委員麗君：本席建議你的政策思維要進行結構性的改革，你一定要敢於處理高教的問題，你一直投入這些錢，但是基本上，並沒有改變結構性的問題，這會讓臺灣好幾個世代的青年沒有希望。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期許我這方面，我是感同身受。

鄭委員麗君：這個我已經講過非常、非常多遍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大方向也朝著這個方向在做處理，政府資源進一步的投入也會做努力。

鄭委員麗君：拜託！希望蔣部長有一天也可以讓我像邱委員一樣的稱讚你，好不好？拜託！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我質詢過有關我們現在幼托整合之後的一些問題，2 個禮拜前，我也辦過一個公聽會，我想要知道的還是部長的思考，因為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針對目前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在幼兒園的這些教保員，告訴他們怎麼樣能夠轉到幼教師這一塊，現在看來，教育部的立場還是非常的強硬。簡單的講，我也大概地的核對了一下，在大學修的

科門當中，幼兒教育學系跟幼兒保育科系的一些課程、課別，事實上是非常的相近，雷同度非常的高，甚至幼兒保育所學的部分更加的溫柔、溫暖，更加的適合 2 歲到 6 歲的小朋友。可是這些老師的學程教育居然比不上我們師培法的老師需求？我覺得這對前線和後援來說，是一種很荒謬的作法，部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確實這 2 個體系、幼教跟幼保體系，幼教當然就是教師，他是用教師培訓的角度來看。

江委員惠貞：但是你們在幼托整合之後，你們就一直站在幼稚園的立場去看要怎麼樣來消滅托兒所，這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是，不應該這樣子。

江委員惠貞：你們一直在講托兒所已經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多轉型成功，但是轉型成功是因為你們講如果不在去年完成轉型的話，就要取消他們的執照，所以他們不得不轉型，但是轉型的結論是，你們給他們 5 年的緩衝期，可是對於老師的來源取得，你們卻忽略了原來這些教保員的經驗跟能力。我那天開公聽會的時候，有好幾位園長都跟我講一句話：「拜託！不要叫我再去讀書了，我從年輕時就一直讀書讀到現在，我們都已經五十幾歲、要退休了，所以我不願意再去修學分了。」多悲哀啊！

蔣部長偉寧：教師的培育跟原來教保員的培育，這 2 個體系確實是有不同，所以現在有幾年的緩衝期，這也是某種程度的要讓他們可以去處理。

江委員惠貞：部長，你可以實際的去比較，師培法出來的老師真的會比我們原來的這些教保員會教？或者是比較會照顧小孩、比較有耐心、愛心嗎？

蔣部長偉寧：真的去做比較是一件事情，可是我的看法是，應該要有一個管道可以讓這些原來的教保員，如果未來我們在這個體系裡面，是要用幼師教保員跟助理教保員這個概念的話，那我們至少應該要有條件的讓他可以在合適的管道去做處理。

江委員惠貞：是，但是你現在有合適的管道嗎？部長，你們現在的草案是怎麼樣？是要讓他再去考。我贊成相等的學分可以去扣抵，這也 OK！但是光是實習那科，就異地要實習半年，我的天啊！這一塊你們還沒有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修正。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就我的了解是，他們現在應該已經在做討論了，看這方面可不可以看寬一點。

江委員惠貞：你們已經在做討論了？但問題是，我那天聽你們的副署長在講，最後結論時他講的很小聲，但是我們還是覺得我們的東西才是對的。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現在已經有幾件事情在做了，第一件事，我們現在已經在修正師培法第二十四條，希望可以提供幼兒園現職人員進修取得資格。

江委員惠貞：現在資格到底是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比較完整的師培法，我待會請他們來做比較完整的說明，我沒有了解到這麼清楚。不過，剛才講原來一定要異地去做試教，這部分可以再寬一些。

江委員惠貞：這是哪一個蠢蛋建議的？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請吳清山署長來回應。

江委員惠貞：署長，你自己本身還曾經當過校長，你居然把一些孩子摒除在外，還要異地實習，怎麼會這樣子呢？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跟江委員報告，實習的部分可以在職、也可以透過教學演示等各種方式來處理，不是說他一定要到別的園所再去實習。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人家會有恐慌呢？是人家看不懂你們的字嗎？你們是寫什麼？你們寫的是簡體字，他們看的是繁體字嗎？

吳署長清山：這可能有一點誤解，我們會再來做明確的說明，好不好？實習不是一定要在原來的園所。

江委員惠貞：不是一定？那表示還有很多要異地實習？

吳署長清山：他可以在職實習。

江委員惠貞：他已經有經驗，但是他沒有辦法提出他的經驗證明。

吳署長清山：不一定要異地實習，他可以在他的原園所實習。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一定要異地實習？

吳署長清山：沒有一定要異地實習。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少數要異地實習？

吳署長清山：假如他有需要的話才要異地實習，如果他沒有這個需要的話，他透過教學演示也可以當作實習。比如我在上課，教學演示也可以當作實習的一部分，因為實習的方式很多元，不是只有一種。

江委員惠貞：對啊！所以你們現在，簡單的講，你們師範體系知道什麼叫作實習，所以你們是欺負人家教保員不知道什麼叫作實習囉！

蔣部長偉寧：江委員，我來對此做一個回應好不好？我現在已經比較清楚了。現在師培法的修法方向，現在正在我們的法規會做討論，現在是用 3 年，最後要用幾年我們可以再討論。如果他有 3 年的工作經驗，在通過試教後，他就不需要再做實習了。

江委員惠貞：你們有這麼明確的讓我們現在第一線的教保員知道這個狀況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現在正在修法的方向，這個已經提出來了，現在在法規會那邊，我也會具體的去追蹤這件事，要讓這件事情可以儘快。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你們不能夠再讓人家恐慌，他已經在這邊工作 10 年、20 年了。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剛才講了，現在的門檻是要有 3 年的工作經驗，然後他再試教一次。

江委員惠貞：部長，你願不願意去了解、理解，在你們原來的這個整合過程中，你們是不是太過於傾斜於幼稚教育、過去幼稚園的這一塊？

蔣部長偉寧：我想它原來的出發點是在於……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是要提高品質。

蔣部長偉寧：過去幼稚園的條件比較高、比較緊，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用一個比較緊的條件讓大家一

起上來，可是當然也要兼顧到現實、實際的情況，所以我剛才也特別提到了，我們現在的修法方向就是，未來只要他有 3 年的工作經驗，然後再把教學演示做完、通過之後，他就可以了。

江委員惠貞：部長，你要知道，其實我自己也是教書出身的，說句實在話，我教高中的時候，高三的老師是在收成高一、高二老師的辛苦。也就是說，前面教保員的辛苦，不管是在教他生活品格、生活教育或者是所有的音樂、律動，這所有的一切到了大班都只是收成。也就是說，基本上教保員他們的專業部分絕對比原來大班的老師還要教得更好，而且他們有那個能力、專業可以教。你現在還要求他們試教，如何如何，為什麼我們不能夠直接有一個教保師的專章、專法，還要有 5 年的緩衝期讓他們委屈地說自己是因為有不足，所以我們要去追上你們，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緩衝期其實是保障，他可以在這個緩衝期裡面去做這些相關的事情，等到我們師培法修完以後，他就可以做了。

江委員惠貞：現在的癥結點是，他們現在已經具有這樣的能力，並且他們擁有更好的經驗，那為什麼我們就必須、一定要再去做了這樣的動作，才能夠讓他表示自己是一個幼教師？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還是要反映「師」的這個概念，教師的概念還是在師培法的架構下，我們也有在修法了。

江委員惠貞：所以人家有要求，你就用一個教保師的專章、專法，不要讓人家覺得，原來是教師的一塊，就高高在上，不要讓同一個班級裡面的 2 個老師卻有著不同的待遇。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願意親自來看這件事情，他們剛才也跟我講了，現在用的條件是 3 年的工作經驗再加上試教，試教也只是了解一下，因為平常老師的培養也是要做試教。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的幼教師有沒有退場機制？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幼教師裡面有沒有退場機制？

江委員惠貞：不好的幼教師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讓他退場？沒有嗎？不適任也沒有嗎？因為你們在國中、國小都做不到了，幼教師這部分，你做得到嗎？

蔣部長偉寧：不適任教師我們就用不適任教師的方式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不適任教師如果被提出來的話，就會透過程序，這個程序就是會透過相關的委員會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國小、國中的不適任教師，你們都處理不了了，幼教你們就處理得來？你騙我啊？

蔣部長偉寧：國中、小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在處理，不是沒有處理。

江委員惠貞：我也當過家長會長，你們怎麼處理？你們現在有哪一條法令能夠處理？你上個會期不是說，你們會研究不看看要如何來立法，沒有啊！還是沒有做到啊！

蔣部長偉寧：不是，那是教師評鑑。

江委員惠貞：對啊！教師評鑑你還是沒有做到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教師評鑑修法已經在這邊專案報告過了，現在進一步要做處理。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我就不再衍生了，因為那是另外一個議題。在你們現在的幼教法中，有關中央層級的相關執法：「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辦法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組長說明。

許副組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授權，這裡面是指，如果這個幼兒園的學生人數減少的時候，它可以轉移它二分之一的空間來做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江委員惠貞：我問你，這個空間的要求呢？

許副組長麗娟：空間的要求跟它原來的……

江委員惠貞：小學的孩子比較大，所以你的消防法規跟安全法規的要求就應該不一樣，空間的比例也不一樣。

許副組長麗娟：跟委員報告，面積數方面，其實它是把原來幼兒園的部分空間移撥過來做國小的課後照顧服務，所以面積數其實是一樣的。也就是說，如果幼兒園規定一個孩子要有 5 平方公尺，那麼它做課後照顧就也是一樣、做名額的一部分，因為如果有朝一日幼兒園的孩子變多了，它可能會再移回來做幼兒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你確定各個地方政府要求的只是這樣嗎？因為這個有 2 套標準。現在對課後輔導班的整個消防要求、空間要求是不一樣的，幼兒園可以例外嗎？

許副組長麗娟：跟委員報告，因為幼兒園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是幼照法授權的，所以它跟獨立辦理的課後輔導班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我只問你，可不可以例外？如果可以例外的話，我的天啊！那所有的幼兒園都可以違規營業了。

許副組長麗娟：它是兩套不同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可以兩套？同樣是課輔、同樣是照顧課後的中小學學生，怎麼可以兩套呢？

許副組長麗娟：因為原來幼兒園的規定就比課後照顧的規定要來的嚴格一些，所以如果以幼兒園來做課後照顧服務，它並不是放寬規定，而是照原來幼兒園的規定在走。

江委員惠貞：好像不是這樣？

許副組長麗娟：是的，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如果是這樣子，那為什麼現在第一線的從業人員會那麼害怕？他們認為這個叫做口惠實不至，你可以容許他們去做課輔，但是標準規定又都不一樣，更嚴格。

許副組長麗娟：不是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怎麼樣在同樣的法律規定當中去做不一樣的要求？

許副組長麗娟：目前委員所提到的、他們比較擔心的應該是，如果我用幼兒園去兼辦課後照顧服務，那我要不要再做使用執照變更、消防等各方面。

江委員惠貞：是啊！因為有些地方政府的要求不一樣。

許副組長麗娟：我們有協調營建署跟消防署，其實這個區塊應該已經善意地在營建法規中做處理了，所以業界所擔心的問題，政府已經處理了。

江委員惠貞：你要跟我說，你們是做了什麼樣的處理？因為這的確是一個問題，其實你們也知道這是一個問題，你不要跟我說幼教的部分要求比較嚴格，所以課輔一定會怎樣，不是這樣，因為現

在面對的現實就是這跟地方政府的法令、營建法規是牴觸的。

許副組長麗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個是 F3 類、一個是 D5。原則上，F3 類比 D5 嚴格一些，所以當我用 F3 類來做 D5 的時候，我要不要再去變更使用執照？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了，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正式行文給營建署。

江委員惠貞：那營建署的 reply 是什麼？

許副組長麗娟：因為我們的規定已經比 D5 來得嚴，而且我們的孩子數、強度等各方面都沒有改變，所以這個區塊是允許不用再去變更使用執照。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只問你，你就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營建署給你的回答是什麼？你們可以指揮營建署？

許副組長麗娟：它可以允許我們不用再去變更使用執照。對，這部分也會納入他們的法規來修正，因為其實我們的強度比較強，也就說，它原來可以收 100 個孩子，它並沒有因為做了課後照顧服務後而增加人數，強度是一樣的。F3 類的規範本來就比較嚴，所以他們同意在這個區塊去做處理，不管是營建署或者是消防署，其實都有善意的回應要來做這方面的處理。

江委員惠貞：但是還是要修法，因為如果不修法的話，你就讓地方政府有兩套標準，是不是？你不用回應我，我現在只是告訴你，這個東西到目前為止本來就是還在矛盾當中。

許副組長麗娟：跟委員報告，他們已經在修使用辦法了。

江委員惠貞：到時候再告訴我進度，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把進一步的處理告訴委員。

江委員惠貞：最後我只想再問部長一句話，如果每一個大學，不管公立或私立，尤其是私立大學，如果我能夠不必接受你的獎助，因為現在教育部的作法很簡單，就是我做一些研究計畫給你，然後你就會給我一些獎助。

蔣部長偉寧：對，獎補助。

江委員惠貞：對。如果你要調漲學費的話，那我就要苛扣你的什麼、什麼之類的。但是我今天要告訴你，如果我今天很有本事、完全不要你的獎補助、完全不要你的委辦計畫，那我就不需要你這些，那我是不是就可以活出大學自己的一個特色教學？現在簡單的講，臺大就是教育部的臺大分校；師大就是教育部的師大分校，因為每一個大學都是一個模子，我就問到這裡就好，你們自己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都輪番的在問你有關大學學費調漲跟幼托的整合。其實我個人也很關心幼托的整合，剛剛江委員提到的真的是實務面的，我真的要提醒你，我們教育部在做政策的時候，實務面配套的措施要先提出來，然後再來跟我們講政策要開始實行。我們現在發現，教育部都是先宣示政策，才有一個緩衝期，然後在遇到問題後，才來修改配套措施。江委員剛剛講到幼保員跟幼教師的差別。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教保員跟幼教師。

何委員欣純：教保員跟幼教師的差別，你能想像嗎？為什麼現在這些正職的、甚至是已經有 10、20 年經驗的這些園長或者是教保師會那麼的擔心？

蔣部長偉寧：是教保員，現在沒有教保師了。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是教保員。為什麼他們會這麼的擔心？因為教保師是你們現在創造出來的，過去一般都叫做教保員。你能想像這些教保員可能是四十幾歲、非常有經驗的園長級的老師，未來在幼托園所內卻要聽一個二十幾歲、剛畢業的教保師的指揮？

蔣部長偉寧：是幼教師，教保師或幼教師。

何委員欣純：對，因為在你們現在的制度裡面，你們是以教保師為主，你能想像嗎？這個就是現在的實務狀況。現在在幼教園所裡面，現職老師普遍的恐慌就是在這裡。

蔣部長偉寧：從師資培育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也希望看到未來教保員有升遷的機會。

何委員欣純：他們覺得教育部是在消滅這些有經驗、有愛心、有耐心、有這麼多年經驗的教保員。

蔣部長偉寧：也謝謝剛才委員進一步的提醒。

何委員欣純：這個都是配套措施，為什麼不先做呢？為什麼不先確立呢？該修的法令、該修的措施，你們要先做到讓大家安心，然後你再來告訴我們幼托的整合政策要開始執行了，這點就是教育部很草率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這個意見我們聽到了。

何委員欣純：第二、剛才提到有關建築法規的事情，現在現實的狀況正在發生，各地方政府的解釋都不一樣，所以大家都要請示內政部營建署，那你們有沒有事先跟內政部營建署溝通？沒有。剛剛聽到你們答復說現在正在修法、修辦法，這一修要修多少？我們不曉得。

蔣部長偉寧：修辦法當然是比較快。

何委員欣純：是比較快，但是也要給我們一個期限。你們都是在發現問題之後，才去做溝通，才去橫向的聯繫說要修辦法，那要多久？沒有人知道。這個就是我要提醒你的，為什麼教育部總是政策走在前面，但是卻非常草率地在做決定，一些實務面跟配套的措施都讓我們現在所有的學生、家長、老師們非常的擔心，這是第一點。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相關的配套我們也不是全部都沒有準備。不過，這件事情對教保員造成衝擊，我也覺得過意不去，我們會加快，也會來追蹤。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們都說你們有準備，但是你們的準備都是待在辦公室裡面準備。

蔣部長偉寧：沒有，其實你可以聽到剛才我們在負責推動整件事情的許副組長的答復，他對整個事情還是有充分的掌握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只是要說，就如同 12 年國教一樣，你們也都是上面、高層說要做了，好，你們就告訴我們這個都已經討論十幾、二十年了，所以我們有萬全的準備，但是一旦說政策要宣示下去的時候，我們卻看到亂糟糟的、人心惶惶。你剛才說人才培育的白皮書裡面還告訴我們要簡化比序，但是到目前為止，教育部能夠統整 15 個學區的比序項目嗎？能夠簡化比序的項目嗎？教育部都還是做不到。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我也是這樣的想法，其實比序應該要越來越簡單，一定會越比越簡單，這個是我現在在這裡可以很明確跟你說的，其實現在的比序也比剛開頭設計時要簡單了。

何委員欣純：比序是一個議題，另外高中會考到底是 3 個層級、還是 5 個層級？後來又回歸說就是 3 個部分。你們的政策反覆是讓大家對你們沒有信心的原因。

蔣部長偉寧：謝謝何委員，其實我們一直都沒有反覆，是媒體一直在做不當的猜測。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們有壓力，所以你們有一些發言就是會讓人覺得你們的政策反覆。

蔣部長偉寧：我有在 3 個等級這邊做過任何不同的發言嗎？其實沒有嘛！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如果不是部長你講的，那請問是誰講的？難道一切都是媒體的錯，都不是教育部的錯？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有時候可能是我們在表達意見時，造成大家的誤解。

何委員欣純：你應該說教育部內部承受到北北基某一個學區的壓力或者是一些明星高中的壓力，所以才會怎樣、怎樣，這個你們自己應該要坦白，坦白從寬，不要怪罪媒體。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沒有，媒體、大家都應該要一起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跟你講這些例子都只是要告訴部長，你們不要每次做了政府之後，就呼攏我們。部長，我們再回到幼托整合，你剛才說公立的幼托園所比例要從 3：7 提高到 4：6，那請問一下，從上個會期我們針對這個政策在做詢答的時候，你就跟我們說要成立專案來討論怎麼從 3：7 提高到 4：6，但是我剛剛聽到你在回答某一個委員的時候，你還是說我們要成立專案、會專案的來處理。請問一下，從上個會期到現在，這個專案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蔣部長偉寧：這個努力其實是持續在做的。

何委員欣純：你先跟我說，你上個會期就跟我說要成立專案了。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請國教署吳署長來針對這個實際作為做說明。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成員是誰？專案小組有沒有預算經費？專案小組未來推動的期程、時程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何委員，民國 101 年度公立幼兒園增加了 187 班，所以是有增加的。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你們有增加。

吳署長清山：對，有增加。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現在要問你，部長從上個會期就告訴我們，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要從 3：7 提高到 4：6，我幫你算了一下，以現有 2,328 所的公立幼兒園而言，如果要提高到 4：6，假設私立幼兒園的部分都沒有提升，那表示你們大概還要再增加 500 所到二千八百多所。

吳署長清山：那是逐步、逐年的增加。

何委員欣純：對，我現在就是要你告訴我們，專案成立在哪裡？推動的時程在哪裡？預算編列的時程在哪裡？你們說要逐步、逐年，那你告訴我們啊！從上個會期部長說要成立專案到現在已經半年以上了，同樣的議題，同樣是要把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從 3：7 提升到 4：6 的這個議題，到目



前為止，我不知道你們的專案是成立在哪裡？

吳署長清山：我們 3 月份曾經為了這個議題召開過會議。

何委員欣純：署長，你告訴我有沒有專案？部長說要成立專案，那到底有沒有？

吳署長清山：專案的話……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就好？你們有開會，但是有沒有專案？

吳署長清山：我們有一個優質的教保計畫。

何委員欣純：計畫而已嘛！那計畫通過了嗎？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優質教保四年計畫都有持續在做。

何委員欣純：那有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們原來的規劃，優質教保四年計畫到民國 103 年會有 31 億元。

何委員欣純：31 億元？

蔣部長偉寧：31.6 億元。

何委員欣純：31.6 億元有沒有包含所謂的設備補助跟免學費政策？有嘛！我跟你講，部長，你不要聽他們提供的數字，那個三十一點多億元其中大部分是有關補助五歲孩童、大班學生的免學費政策、教育券。

蔣部長偉寧：沒有，大班免學費另外有 42 億元，那個錢根本就不在這裡面。

何委員欣純：他剛剛跟我說有啊！

蔣部長偉寧：他回答得太快了。

何委員欣純：他點頭點得太快了嗎？

蔣部長偉寧：5 歲免學費其實另外有 42 億元。

何委員欣純：部長，那請你告訴我，你上個會期跟我說要成立專案，剛剛署長說沒有專案，但是有開會，那這個四年的計畫？

蔣部長偉寧：四年的優質教保計畫。

何委員欣純：你要用這個四年的優質教保計畫來取代你剛剛一直在說的，要把公私立托兒園的比例從 3：7 提升到 4：6 的這個專案嗎？

蔣部長偉寧：專案只是一個概念。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現在不能跟我講專案只是一個概念，殊不知從上會期你就開始跟我講專案一直到現在，如今你還再跟我講專案是一種概念！現在部長講要將三七比提升至四六比，請部長告訴我：對這個計畫你準備如何逐年逐步達成目標？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說過，我們要跟各縣市政府共同努力，同時，我們也提供一些誘因，讓國小特別是國小開始辦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講的理念，我都認同，但本席希望你能將這些理念具體落實在專案或是分年實施的計畫內，並要求公務體系切實執行；也就是說，你必須具體告訴我們這些理念將如何逐年逐步達成，以四六比來說，要達到這個目標，你們準備每年到底要編列多少預算，執行的期程為何，這些才是你所謂的專案概念，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稍後會將這 4 年計畫的所有作為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現在一時之間也講不清楚，這個計畫的內容總共有 8 項，我們將投資 4 年……

何委員欣純：我之所以要這樣提醒部長，主要是因為部長從上會期就回答我說，你們將成立專案以提高比例，但到今天本席都一直未看到你們有什麼相關的專案與計畫提出來。

蔣部長偉寧：基於這樣的思考，我們已提出 4 年的優質教保計畫。

何委員欣純：既然如此，請部長不要再回答我們所謂專案只是一個概念，而是要告訴我們在成立專案後你們已付諸實際行動，這樣才符合我們的期待；其實，我們對部長的理念都會給予支持，但我們不希望你的理念只停留在嘴巴上說說而已，而是要有實際行動，這才是重點所在，請部長不要唬弄我們！你們實際的行動就是將資源與預算落實到地方，讓地方設置公立幼托園所的比例能夠再提升，以達到擴大公共托育的政策目標。

蔣部長偉寧：稍後我會將這方面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讓委員進一步了解我們對專案所有項目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今天大家都提到部長馬上要調漲大學學費……

蔣部長偉寧：是調整。

何委員欣純：所謂調整就是要調漲，難道不是嗎？政府要調漲某項費率時都會援引 GDP，無論是馬英九的 633 政見，或是部長提出的 635 都有此現象，部長的 635 政策就是在今年 8 月調漲大學學費 6%，如果 GDP 達到 3% 以上時，還可以繼續調漲 5%，這些費率調漲的百分比都這麼高，為什麼基本工資的調幅卻只有 1.42%？對這樣的費率調整，國人實難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針對大學學費調漲的基本條件，我覺得先要跟委員講清楚，這次調漲我們是分兩階段來做，事實上，GDP 達到 3% 以上乃是必要條件，意思是若某個學校其教學成本增加到一定比例時，而且我們國家當年度的 GDP 也達到 3% 時，該學校才能調漲學費，不是 GDP 達到 3% 以上，任何大專院校都可以調漲學費，它只是一個必要條件而已。

何委員欣純：大家都在質疑部長設定 GDP 必須達到 3% 以上究竟是怎樣的條件？你們提出這個要件的依據為何？是經過怎麼樣的評估過程？請問部長，代表整個國家經濟成長的 GDP，是否也代表國民所得及國民的就業率與失業率？目前各大專院校學生的家長是否都已達到中高齡的階段？

蔣部長偉寧：是否請委員給我 10 秒鐘的時間，讓我把這個問題講清楚。

何委員欣純：因為台灣人民非常不清楚你們設定這樣的條件意義為何？當國內中高齡民眾失業率正逐年增加，他們原來都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如果他們的小孩正在唸大專院校，你在這個時候告訴他們學費要調漲 6%，然而勞工基本工資的調漲的幅度卻只有 1.42%……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屬於中低收入戶，我們同意他們的學雜費減免 30% 至 50%，至於低收入戶則是學費全免。

何委員欣純：現在政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的認定，跟目前近貧與青貧、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的家庭是有很大的落差，部長方才所說，只牽涉到社福體系內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的認定而已。至於其他許多邊緣家庭，你要不要建立一套制度，並以誠意來說服我們，比照目前國

中小營養午餐的認定，由學校自行依事實認定哪些學生可以給予補助，教育部再給予其學費補助。

蔣部長偉寧：就扶弱的環節，謝謝委員提出這樣週延的思考，我們會朝扶弱的大方向來走，也願意以更週延的……

何委員欣純：你連相關配套措施都沒有想清楚，就大刺刺地對外界說，這次大學學費調漲的目的中有一個是為了扶弱。

蔣部長偉寧：我們確實是朝這個方向來做，政府也拿出資源挹注這次學雜費的調整。

何委員欣純：你們這次提出的調漲方案，依我看 80%是讓各大學調漲學費，只有 20%是部長想的扶弱而已！你所想的扶弱如果只是針對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本席要告訴你：這部分原本就是屬於政府應該補助的部分。請問部長，在你所提出的扶弱計畫裡面要不要建立一個機制，讓一些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的家庭……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設立這樣的機制，事實上，在新的方案裡面的確有這方面的相關配套，因為我們考量到弱勢學生其實是很多元，不僅包括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剛才委員提到其他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也會一併綜整討論之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在此謝謝委員的提醒。

何委員欣純：因為有一些中高齡失業的家庭，他們家庭收入的來源只是勞工基本的月薪一萬九千多元，這次政府調漲的幅度僅有 1.42%，你要他們如何應付學費調漲 6%？這是你們調漲大學學費讓我們覺得非常不合理且不可思不議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其實，委員並沒有弄清楚我們提出的調漲學費方案，其中 GDP 須達到 3%以上乃是必要的條件，還要加上該學校教學成本必須成長到一定幅度時，方能進行學費的調漲。

何委員欣純：現在大家都在議論紛紛的是，執政的政府要調漲任何費率為什麼總是以 GDP 的百分比作為依據？難道 GDP 可以代表幸福指數嗎？請問部長，你要不要以幸福指數來作為是否調漲的指標？

蔣部長偉寧：我一再冒調 GDP 須達到 3%以上，乃是一項必要的條件，不是一個充分條件。

何委員欣純：主計總處不是有告訴我們現在有所謂幸福指數的指標嗎？部長能否以幸福指數作為是否調漲學費的主要考量？

蔣部長偉寧：我們之所以設這樣的門檻，主要是藉此觀察當年度的經濟普遍的發展是否 OK，如果經濟發展是普遍 OK 的，我們就會考慮不凍漲。

何委員欣純：如果以幸福指數作為指標，當台灣人民普遍覺得很幸福，他們當然願意承受政府調漲大專院校的學費。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當初所做的思考非常簡單，即某所大學的教學成本增長到一定幅度時，當他們準備調漲學費時，我們就給他們設立一個門檻……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教育部長在做政策上的思考時，學校並不是你唯一的考量，但從你方才所做的回答，我們可以清楚看出部長對這個方案的思考明顯是以學校為主；誠然，學校的確是一個要思考的面向，但是目前國人就業率、失業率、幸福指數、生活困頓指標、國人對整個社會觀感，還有學生、家長及變成近貧或青貧族的大專畢業生等等，你們要不要也一一納入考慮？

蔣部長偉寧：我也有一個疑問，就是如果我們把 GDP 須達到 3% 以上的門檻拿掉，委員認為這是好事嗎？這樣對學生的幫忙與保障有更增加嗎？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個問題不應該反問我，你應該先說服台灣人民你們為什麼要把 GDP 放進來？今天我既不是行政院長，也不是教育部長，你們訂出這樣的政策，當然要提出理由來說服我們。我剛才在質詢一開始就已經告訴過你們，教育部在提出政策之前，通常都是先做政策的宣示，其他相關配套完全付之闕如，等到政策實際推動遇到問題或有窒礙難行之處時，再來慢慢想辦法解決，在此情況下，人民如何信服你們？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把 GDP 須達 3% 以上放進來，只是想設立一個門檻，在國際間也有採用百分之二點多來做為門檻，所謂門檻當然就是指必要條件而言，整個方案的精神並沒有說在 GDP 達到 3% 以上時，各大學院校就統統可以調漲學費，還必須加上學校教學成本增加到一定比例的條件，學校方能進行學費的調漲。

何委員欣純：你們今天拋出這個政策方向，在民間已經引起太多的反彈。

蔣部長偉寧：其實，只要聽到要漲學費，大家都會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就調漲大學學費的方案能再好好考量，我們希望大學院校的學費還是維持凍漲。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我們將 GDP 必須達到 3% 以上放進方案中，也就是作為凍漲的條件，如果當年度的 GDP 未達 3% 以上，大學院校的學費當然就是維持凍漲。

何委員欣純：無論如何，對大學院校的學費，我們認為，仍應維持凍漲。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教育部提供的資料中顯示，現有將近 7,005 所的幼稚園經幼托整合已完成改制的共有 7,000 所，可以說將近九成九的達成率，請問部長，成效真的有這麼好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提出改制的條件並非都很難以達到，只要通過其中兩項條件就可以進行改制，所以，這次改制的成效確實很好。

呂委員玉玲：但我們看到幼稚園的部分在 98 年公立托兒所還有 1,151 所，到 101 年底驟減為 748 所，這 3 年來就關閉了 403 所，而且，在實施幼兒教育與照顧法之後，在去年又關閉了 200 家，這 200 家多散布在偏鄉、部落及農村，代表都會型、社區或公立的幼稚園在你們審查過程中相繼關閉，請問部長，箇中原因為何？

蔣部長偉寧：可能因為他們過去對建築物使用的狀況有一些問題，包括有無建照或使用執照等等，除此之外，他們使用的空間未必能通過消防或相關的檢查，這些都是造成部分幼稚園必須關閉的原因，過去並沒這些限制規定，惟若想改制為幼兒園，至少要通過消防或相關單位的檢查。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有沒有對公立幼稚園進行輔導？

蔣部長偉寧：對公立幼稚園的部分，我們有提供適當的支援與協助，希望他們能通過消防或相關單位的檢查，但事實上，有些公立幼稚園的設施的確無法進行改善，所以，就不能通過相關必要的

檢查。

**呂委員玉玲：**公立幼稚園在這 10 年中間減少了一半，將近五成，但我們看私立幼稚園卻相對成長了 1.6 倍，教育部在輔導幼兒方面，對 5 歲幼兒每位教育補助 30,000 元，本席質疑的是，教育部為何不能往下持續輔導 4 歲、3 歲及兩歲的幼兒？因為近年來國內少子化的問題非常嚴重，馬總統甚至已將其提升為國安問題，因此，當平價的公立幼稚園普遍缺乏時，我們的幼兒就無法受到良好的教育，加上年輕人經濟基礎不佳，實無法負擔幼兒教育所需要的龐大費用，最後只能將幼兒托給住在鄉下的父母照顧，這種隔代教養所教出來孩子的品質通常是很不好。本席認為，現今有許多學校因為少子化而多出一些閒置的教室，教育部能否利用這些教室設立公立幼稚園，俾讓一些經濟基礎不佳的年輕父母可以將孩子送到這裡接受正規的教育？

**蔣部長偉寧：**我們提出的優質教保計畫，就是希望做到平價、優質與近便，剛才委員提到目前各級學校特別是小學因為少子化而空出許多教室，希望能進一步整合將部分教室作為幼兒園使用，去年光是公立的部分已經增加 183 班，將來我們會後更大規模來做。至於委員詢及幼兒教育補助能否擴及 4 歲、3 歲及兩歲的幼兒？因為一個年級的補助大概需要四十幾億的經費，所費不貲，我們認為，將來若要做應該也是從偏鄉或原住民居住地區優先提出試辦計畫，然後再逐步擴大實施。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這方面所需要的經費確實很龐大，也很清楚目前教育經費非常困窘，但教育部可以再努力開源，譬如向企業界募款，並專款專用。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提供一些誘因，俾讓縣市政府對公立幼兒園的設置或是在學校內附設幼兒園這一塊能付出更多的努力，同時，我們也照專案計畫全力推動，希望能在 4 年內將三七比提升至四六比。

**呂委員玉玲：**最近民間成立的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有做過一項統計，就是很多已達生育年齡的年青男女，因為經濟的關係都不太敢生小孩，因此，如果我們沒有這方面教育資源的協助，將來少子化的情況勢必更加嚴重。

**蔣部長偉寧：**誠如委員所說，教育能否往下延伸也是影響未來國力的重要環節，現在我們給予教育補助的部分是 5 歲的幼兒，將來我們會思考降到 4 歲，並優先從比較弱勢家庭的幼兒做起，待擴及全國 4 歲的幼兒都給予補助之後，再思考是否往下延伸，這一塊還是需要教育資源的投入，未來我們會積極努力向行政院爭取。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十二年國教已經不再排富，但人才培育白皮書上卻顯示，將來在人才培育上會做到排富，如果能落實排富的原則，將會為我們國家省下 60 億，請問部長，此是否屬實？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個數字也不是完全正確，人才培育白皮書是屬於建議性質，教育部會根據白皮書內提出的建議舉辦座談會，到時候我們會將各界的建議彙整成教育部對人才培育政策的白皮書。

**呂委員玉玲：**既然最近提出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只具有建議性質，將來你們彙整各界意見後提出政策白皮書，請問部長，到時候你要不要對此政策白皮書向立法院做報告？

**蔣部長偉寧：**到 5 月底我們全面完成白皮書後就會向大院報告。

呂委員玉玲：難怪有多位委員質疑教育部很多政策都是先說後做，甚至邊說邊改，根本缺乏完整的配套，這樣的施政態度，相信國人也會為你們感到很憂心。

蔣部長偉寧：誠如委員所說，我們當盡最大的努力做準備，並做最好的處理，事實上，很多事情的處理也未必都能如大家的意，或是我們有做好百分之百的準備，不過，就個人來講，當然希望能努力做好百分之百的準備，之後整個政策才正式啟動。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公立幼兒園設的立，不僅平價收費，且可提升整個幼兒教育的品質。

蔣部長偉寧：針對公立幼兒園的收費與教學，我會責成主辦優質教保計畫的單位儘快將目標將從三七比提升至四六比，並研提逐年推動計畫送委員參考。

呂委員玉玲：民國 78 年政府在全國各地普遍設立公立幼稚園，到現在已開始出現師資退休潮，為使師資不致出現斷層，本席建議教育部應立即對幼兒園師資的培訓與名額進行鬆綁。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要培訓足夠的老師，過去一年可能培育出 20,000 名老師，為因應少子化的趨勢，現在已縮減為七、八千，對這部分，我們會站在總量的角度持續做觀察，到底需求有多少？哪個環節的需求量最大？我們不會足額培訓，至少都會加上一成，不是需要 3,000 位老師，就只培養 3,000 名，我們可能會培養 4,500 名，到時候所培養出來的人不必然都會擔任教職。

呂委員玉玲：雖然教保人員並沒有以專業的態度教導幼兒該有的學識，但他們非常有愛心、耐力與經驗來教導這些孩子們，我們都知道，幼兒教育的年齡層不是兩歲，就是 3 歲或 4 歲、5 歲的孩子，亟需教保人員從旁協助教學，這樣不僅讓孩子們的學習環境更加安全，也讓他們在學習上更為快速，因此，對教保人員的資格與條件，教育部一定要有相關配套，不要限制太多，到時候反而找不到人，因為現在一般年輕的教師並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 5 年的緩衝期，所以，可以讓我們有足夠的培訓時間；另外，我們還會在師資培育法中作一調整，即在現有師資中覓得教保師或幼保師，我們會讓這個管道保持通暢，過去有規定必須異地實習，將來修法時，我們會將曾有教保或幼保工作經驗者，納入實習的一部分，同時，也可以透過演示教學替代實習。

呂委員玉玲：剛才部長對調漲大學學費為何要以 GDP 必須達到 3% 以上作為門檻做過詳細說明，你一再向委員同仁強調這只是條件之一，但我們都知道，經濟成長之後勞工的薪資也要跟著調漲，否則，經濟成長帶動物價上漲，而勞工的薪資卻不調漲，對繳學費的家長或是打工的學生，在其薪資皆未調漲的情況下，你們貿然提出調漲學費的方案，並以 GDP 必須達到 3% 以上為要件，實無法讓學生或家長心服口服。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校對其教學成本一定會先做估算，同時，他們也會訂定一個基準年，如果現在的教學成本比基準年的教學成本成長到一定的程度時，譬如成長 5% 以上，這時候該校就可以評估是否調漲學費，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有維持一個凍漲的條件，就是 GDP 必須達到 3% 以上，如果這時候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學校當然不能調漲學費，並非 GDP 達到 3% 以上，各大學院校就可以做學費的調漲。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能用經濟成長 3% 來作為調漲標準。

蔣部長偉寧：不是，那 3%是用來描述那個時間點的經濟狀況是不是還 OK 的，如果經濟成長是 10%，可是學校的教學成本並沒有成長到 5%，那不管是 3%、4%、5%，都不能漲，這是一個必要條件，是到底要不要凍漲的條件。如果 3%不到就把它凍漲，它這是凍漲的條件。

呂委員玉玲：部長，3%不到就凍漲。

蔣部長偉寧：3%不到根本就凍漲，根本就不用談其他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另外，你說公立先調漲……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也要調降的條款，不過 96、97 年有幾十個學校調降過。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聽到的是好消息，學費可以調降，可是為什麼私立的排比較後面，還是需要評鑑，辦學比較優越的才能夠調漲，因為私立並沒有獲得教育部較龐大經費的補助，公立有接受龐大經費的補助，而且公立的學費非常懸殊，所以限制私立學校不能漲，公立學校可以漲，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公立學校方面做幾%的調整，就會少補助一部分的資源，政府會另外 match 一部分的資源，同時把這部分資源拿來扶助弱勢，這是我們這一次在這件事主要的思考，這是滿關鍵的，這是第一階段。

至於第二階段，比較常態性的作為，它一定要反映其教學成本和教學品質，我們有甲、乙兩案，甲案是用教學成本的概念，乙案是用教學品質的概念，這兩案可以由學校或經過討論之後做進一步的處理。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最怕聽到甲案、乙案，就像勞工年金部分也是有甲案、乙案，其實要符合民眾需求的最好政策才是最好的方案。

最後一點，我們看到兒童節的時候，中華老棒隊對國小棒球隊，你們非常用心想振興國內的棒球，你有沒有接觸哪個企業，會來成立第 5 支棒球隊？

蔣部長偉寧：我跟黃正台會長有定期保持聯繫，我一直跟他在談，我會盡最大能力讓第 5 支棒球隊在今年能夠成軍，這事我會協助，但是基本上這是職棒聯盟的事。

呂委員玉玲：對，我希望能夠要努力促成，這樣可以給國人非常大的希望。這樣，體委會併入教育部成立為體育署，才是最好的消息。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堅持要在午餐前質詢，這樣你的思路會比較清晰。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到現在已經沒有辦法清晰了，已經一早上了。

陳委員學聖：你現在已經是直覺反應了。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學聖：我也相信，但是部長，我希望你能夠從幼教法修訂的過程中好好思考，到底身為部長，你對於各級教育、對於私人興學部分，是抱持什麼態度？希望部長一定要花時間、靜下心來，

好好想一想。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學聖：本席觀察到一些現象，為什麼此次學費的事會引起這麼大的波瀾，很簡單，就是公立大學學雜費收入只占整個收入的三成，私立學校的學雜費則占整個收入的七成。

蔣部長偉寧：是五到七成。

陳委員學聖：所以學雜費的調整對公、私立大學的差異很大，偏偏公立大學只能收三成的學生，私立大學要收七成的學生，所以影響到的是大多數的學生。

其次，唸公立大學的，大部分的社經地位比較好的家庭。

蔣部長偉寧：相對比較好。

陳委員學聖：社經地位比較差的大部分唸私立大學，所以影響到的是大多數社經地位差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在調漲學雜費的時候，你要想好你設定的目標是什麼？如果今天在國外，像美國常春藤聯盟的大學，它學費非常高，所招收的是一流的學生，它沒有學費上限的問題，只怕招不到好學生，這是別的國家跟我國高等教育方面一個很大的差異。外國的私立學校招收好學生、社經地位高的學生，剛好跟我國相反，所以在調整學費的時候，部長要深思。再往下延伸，我們談到十二年國教，我認為十二年國教會摧毀技職體系，也會讓私立高中往上竄升。私立高中存在的用意變成社經地位高的家長唯恐孩子不能受到正常的教學，怕孩子受到霸凌，就會把孩子送去私立學校。在桃園一所歷史有名的六合高工就轉型成六合高中。像我去台中看青年高中，他們現在往綜合高中發展，在發展過程中，一般生成為他們未來的阻力，為什麼？因為看到十二年國教的變化，原本搖搖欲墜的私立學校，在一般生的部分，突然因為十二年國教而起死回生，而且會變成菁英學校。你對於高級中等學校的教育，如何看待私立學校這部分，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它已經跟高等教育產生了矛盾。

最後，我們回到今天要討論的幼教部分，我最擔心的就是對於公立幼兒園，你們準備逐年地從 3：7 調升到 4：6，但是在過程中，部長，你會發現有些問題是必須先想清楚，但是目前尚未釐清就開始著手做的，你猜猜看是什麼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從 3：7 調升到 4：6 會是在兩個因素之下形成，一個是會增加一部分公立學校；另一部分是從少子化的概念來看，這個趨勢是本來就在發生中的，也就是說，公立的部分，比例會愈來愈高……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要愈來愈高？你設定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我們設定的目標其實以現在辦幼兒園的條件來看，公立幼兒園在收費方面相對較廉價，還是有這樣的思考，所以提供廉價、近便及優質的考量是我們在教保服務很重要的思考。

陳委員學聖：你要把幼兒園界定在哪一個定位？要招收什麼社經背景的孩子？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們並不是排斥私立學校，其實在各級學校，私立學校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要非常感謝。在高中職有一半是私立的，對於私人興學，我們一定要充分予以尊重，可是在幼兒園的層級裡，從國際的角度來看，我們的比例相對較低，國際可能是 7：3，我



們的比例則是倒過來 3：7，當然沒有說哪個比例最好，可是至少我有一定的努力，社會上也有這樣的需求，希望公立的比例能夠有一點提升。

陳委員學聖：我要講的矛盾就在這裡，我們對於高等教育，私立大學招收到的學生是社經背景較差……

蔣部長偉寧：是相對弱勢。

陳委員學聖：未來私立高中反而是家庭社經背景高的孩子會去唸。

蔣部長偉寧：其實也不會是大量的……

陳委員學聖：不要騙我了，現在幾個都會區的私立學校，招生考試時根本就是粥少僧多，大家都用拜託的。現在幼兒園的部分，我只要你去思索，我沒有答案，但是讓我看到一些矛盾的現象，你拚命想發展公托，你們提供了一個數字，教育部在發展公托的過程中，全台灣有 748 家公托，雖然符合改制要點，但是改制所使用的建築物、設施、設備均待協助解決。這裡面有很多是利用廟會就把它蓋起來，為什麼？當年就只是在農忙時期幫忙讓沒時間帶孩子的家長臨時設置的，並沒有想到很長遠，而今天為了大量發展公托，就要編列大筆的經費去協助改善這 748 家，根本在建築物就不符合條件的幼兒園，這裡面有一些根本就是確定不可能改善的，你還要想辦法去協助他們找其他公部門場地，或是補助他們興建教室。

本席在這個禮拜特別和陳次長去台中何欣純委員的選區去看一所中平國中，九二一大地震，它沒有倒，所以它不是危險教室，但是在三二七大地震，它快要倒了，可是它沒有錢編預算，因為它就在國震中心評鑑的模糊空間。我們看到一個有危險教室的學校，政府沒有錢補助它，卻有錢去發展公托，對那些本來不適合發展公托的學校，還要去幫它蓋教室。

蔣部長偉寧：這兩件事情現在拿到同一個現象上來看，看樣子……

陳委員學聖：部長，錢只有一個，你沒有第二個錢。我要跟你講的意思是，你的錢有限，今天在發展過程中，你把它切一段一段去看待，但是我看到部長的教育經費只有一份，你怎麼去發展？今天如果私立幼兒園使用的設備不好，教室不合格、教學不良、師資不符合標準，要消滅它我都支持你。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沒有要消滅。

陳委員學聖：今天你使用公部門的錢，用的方向我舉這麼簡單一個例子，748 家公托完全不符合要件，竟然還把它扶植起來。

蔣部長偉寧：這個態度其實是很明確的，我剛剛講了，國外 7 比 3 是很正常的比例，我們是 3 比 7。所以我有一個努力的方向，大家也有這樣的需求，希望我們優質、近便、廉價的公托能夠有一定的努力，我定了一個 4 比 6 的情況，是不是這樣消滅了私立？不是用這個做出發點。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跟你講一個簡單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們甚至可以用某種程度的公辦民營來做，如果一些小學的教室真的釋出來的時候。

陳委員學聖：因為你都在高等教育，我是從記者、議員一路上來，看到真的基層現象，我跟你講一個簡單道理。當你說，今天公托要從 3 比 7 變成 4 比 6，所有現在在私立幼兒園的老師，每一個人即使學校、幼兒園對他很好，這些老師或教保員的家長會說，你在私立幼兒園沒有前途、沒有

保障，不知道哪一天會倒閉，鼓勵你去考試。你知道嘛！本來這些老師的心力都放在孩子身上，可是因為今天你要從 3 比 7 變成 4 比 6，鼓勵廣設公托，就會讓這些老師即使他不想離開，家長卻要老師好好努力考試，老師起碼要分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心準備考試，就少了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心照顧孩子，這是簡單的例子。

蔣部長偉寧：謝謝這個例子。

陳委員學聖：第二個例子，你有沒有想過成本的問題？當我們從幼稚園改成幼兒園的時候，學校的娃娃車外面要改噴漆，就算寫一個圖樣出來、尺寸描出來，全車烤漆要不要錢？

蔣部長偉寧：烤漆當然要錢。

陳委員學聖：一個幼兒園如果有 10 部車，一部車烤漆 6 萬元，這個錢哪裡找？我只跟你說，你花很多心血，都在講公托，可是你沒有想到公托的部分，到底給它什麼樣的地位？我記得我在做臺北市議員的時候，當時阿扁就是希望發展公托，我們用一個理念說服他，我們說，公托要給它一個基本的概念，第一，如果我們要發展幼兒教育，公托是做成幼兒園最好的典範，要朝這個方向去做。第二，它以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幼兒作為優先招收對象，一般家庭請他先往別的地方去發展。你知道嘛！因為這樣子在發幼兒卷，讓每個家長能夠受到公平的待遇，也給我們的幼兒教育公托的部分找到一個定位，就是以典範和收容弱勢族群的家庭為優先。可是今天我看到的是，單單以這 748 家公托，教育部的經費不足支應，還要去向經建會爭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拜託！單單一個十二年國教，免學費就用掉 200 億元，是教育部一半的預算。

蔣部長偉寧：為什麼是教育部一半的預算？我們是 2,000 億元的預算，為什麼用 200 億元是教育部一半的預算？我聽不懂。

陳委員學聖：我講的是，你可以用來改善教學品質的預算。

蔣部長偉寧：OK。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這個預算得來不易，當你已經去跟經建會、中央要 200 億元之後，你還有機會再要 748 所公托的改建，如果要成了，教育部在行政院的印象中，說你錢已經要太多了，你還有什麼錢可以爭取來改善補救教學、縮短貧富差距、縮減工資的差距？

蔣部長偉寧：確實，總資源是有限的，在十二年國教與技職再造這裡會從外面爭取比較多的資源，全部來做。委員剛剛的提醒，特別看待從 3 比 7 到 4 比 6，確實有新的衝擊，可是政府也有一定的責任，我剛剛說，我們的優質教保計畫思考，看在公的這一部分，相對還是比較廉價，用一樣的價格來看，還是比較優質。在這樣的思考情況下，我們也做一個努力，這個努力不是無限制的要走到 7 比 3，我們從 3 比 7 到 4……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沒有要為私立幼兒園講話，我只是講一個簡單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

陳委員學聖：我說，利用今天中午吃飯、腦筋清楚、沒有人問你的時候，請你想好，對於私人興學從幼兒教育到高等教育，你的一貫理念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只拜託這件事情，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提醒！

主席：部長，我今天坐在這邊聽了好幾次，你講 GDP 超過 3% 是必要條件。我真的拜託部長再思考，臺灣的經濟發展，過去 15 年 GDP 縱使有成長，縱使超過 3% 以上，薪資還是沒有成長。因為我們的 GDP 成長了，財富集中在少數人，所以平均薪資沒有成長，這是現在臺灣經濟發展的 GDP 跟薪資脫鉤，造成貧富差距，所以我們的學費負擔是壓在貧富差距擴大的這些族群—新貧、舊貧與弱勢。拜託，部長回去再思考跟 GDP 連動的思維，即使你解釋說是必要條件，就算讓你跨過必要條件，即使 GDP 超過 3%，薪資還是衰退的，所以漲學費只是加深學生的痛苦。

你這是微觀在看待，教學成本的上升跟整個高教資源分配的問題，這些成本是不是應該讓貧富差距擴大的家庭之學生去負擔？

教育政策是政府整體政策重分配的一環。部長，剛剛陳委員拜託你中午休息的時候思考。我真的拜託你，朝野立委一致都有這樣的 concern，拜託部長回去再思考！

我們休息到 2 點鐘，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法案要審查，而且幼照法施行滿週年要進行成效檢討，所以部長可否先不要看書面報告，然後告訴我們有哪些地方是需要檢討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先從改制的角度來看，基本上是已經完成了，目前這部分還算是有作為，而我也願意進一步來看，公托、公幼改制的有 190 幾所……

林委員淑芬：所以就是改制的問題要檢討，還有呢？

蔣部長偉寧：改制這一部分我們還要努力去做，當然公部門現在只有 3 比 7，我們希望朝 4 比 6 的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還有呢？

蔣部長偉寧：在已經改制的學校中，其實還要進一步去看待他們所有相關發展的作為，所以我們提出了 4 年優質教保計畫，希望從課程等各面向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還有呢？

蔣部長偉寧：當然還有，比方說教保員的相關配套……

林委員淑芬：首先，大家都非常聚焦在這個改制上，因為的確有 194 所不願意改制，原因有二，一個是建築法規是否符合規範，一個是教保人員薪資的提高，是否造成了負擔，所以他們就不願意改制，且影響的人數達四、五千人，但你們就說沒有關係，變成要附小去收托，這樣一來也增加了五千多個名額。

蔣部長偉寧：還稍微多了一千二百多位，當然不一定是 point to point，不過這部分努力我會請他們具體去檢討。

林委員淑芬：你們真的很敢講，本席認為，應該把這 194 所不願改制的，包括其位在那個村里、鄉

鎮、收托的人數等資料逐項列出來，然後跟方才部長提到的五、六千名的所在位置、人數等來做一個比較。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這樣子來做，其實這是我們該有的檢討。

林委員淑芬：當初我們提出幼照法草案，其中有幾個很重要的概念，第一，優質，第二，普及，第三，近便，結果你們在有近便性的社區收托部分關了 194 所，導致四、五千人受到影響，所以跟所謂的近便來看，你們也走了回頭路，至於優質的部分，你們也還是沒有做到。

蔣部長偉寧：普及有增加一點，近便也在努力當中。

林委員淑芬：此外，我們也沒有看到你們的平價方案，我現在告訴你當初為何要訂定幼照法，因為我們看到國家 30 年後的處境，如果照著現在的三七比，將幼教市場化、商品化、昂貴化，相對於優質化、普及化及平價化來說……

蔣部長偉寧：其實有兩股力量在拉扯。

林委員淑芬：請部長讓我講完，不要一直搶話。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對你都很優雅，為何你對我那麼粗暴？相對於現行的商品化、市場化、昂貴化，人民的回應就是少子化，所以我們才有幼教法的立法週年制度檢討，在這些討論當中是有談到公托減少了，其實這讓問題事態更為擴大，雖然你們說會有配套，但不知是否真的會有。幼教法第七條提到，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的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而且當初第 7 屆在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是有把第九條放進去，就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現在母法已經通過興辦非營利幼兒園 1 年了，在公立的部分，你們號稱人和錢都不夠，私立的部分，因為市場化、昂貴化、商品化，造成人民用少子化來回應，然在這個困境當中，我們幫你們找了一條非營利的路線，所以這一年來你們做了什麼，可以告訴我們嗎？

蔣部長偉寧：公的部分增加了一百八十幾班。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問你公私二元問題，而是在公跟私當中，當初立法委員為了協助解決你們的困境，幫你們找了一條非營利路線，而這一年來你們對於非營利路線拿出了什麼成績單？你們做了什麼？

蔣部長偉寧：非營利的部分，透過國小附設的方式，就增加了一百八十幾班，這一百八十幾班就多了五千多個名額。

林委員淑芬：部長不要在這裡信口雌黃、隨便說說、馮京當馬涼啊！你提到公托增加了收容的班數及人數，但我根本不是在問這個問題，而是在問非營利的部分，可是你卻沒有回答我，所以可能是你真的不清楚，也可能是你在對委員胡說。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方才我不是已經告訴你答案了嗎？由地方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可是地方並沒有去做，所以中央端出什麼牛肉、拿出什麼樣的策略

來支持或是將其做為政策的誘因，以鼓勵這些介於公立、私立當中的公益性質法人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真正可以幫人民解決幼教商品化的問題，真正可以幫政府解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問題，讓孩子、家長、社會、國家集體獲得一個新的解決方向，當初是為了這個才設計第九條，結果你們卻把第九條冰起來！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

林委員淑芬：到現在都還沒有人聞問。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現在就來簡單回應一下，目前有 7 個縣市……

林委員淑芬：身為一位媽媽、一位婦女以及一個國家的人民，我們要的是，請給我們非營利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 7 個縣市、10 個單位參與……

林委員淑芬：從幼照法施行後，全國有幾個新增的非營利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針對非營利幼兒園的實施辦法，其實現在還在法制作業當中，而我也願意進一步再做詳細的回應。

林委員淑芬：部長的答案很清楚，就是沒有新增，而且目前尚在法制作業當中，還有，今天的報告也是隻字未提，此外，教育部也忽略了在整部法律當中，對於人民來講，除了管理層次的問題之外，之前立法委員以及婦女團體是有幫你們找了一條新的路，結果這條路你們卻不走，然後就只給我們兩種選擇，首先，就說沒有經費興辦，這樣造成兩百多家只好關門，所以就只好要求其他的多開設幾班；私立的部分就只好補助教育券，換言之，你們還是一樣的不作為……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不作為啦！

林委員淑芬：給你們一部新的法律、進步的法律，給你們有法源依據的非營利經營方向，可是你們卻不作為！請教部長，全台灣在做非營利幼兒園的有什麼人呢？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我確實是不知道答案，但如果用猜的，我猜可能是華德福，所以這部分本人請吳署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公辦民營的有 40 園，方才部長特別談到非營利幼兒園的實施辦法，我們已經公布了，但是因為有一些……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要問法令方面的問題，請你告訴我全台灣有一個實驗的非營利性質幼兒園，其名稱是什麼？位在哪裡呢？你不是部長，也不是一般的人，而是國教署署長，所以應該會知道吧！

吳署長清山：這個我要再查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相關業務人員應該知道吧！我們立法的時候是用一個典範及模式去模擬出來，之後才完成這樣一個立法。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組長說明。

許副組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應該是幼照法實施之前部裡有做的友善教保服務計畫。

林委員淑芬：對。

許副組長麗娟：目前友善教保服務計畫是在 7 個縣市中有 10 個園及 31 班，新北市的部分有龍埔國小……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非營利幼兒園，是由公益性質法人去興辦的。

許副組長麗娟：部裡面所做的這 10 個園都是由非營利性質法人來興辦的。

林委員淑芬：現在共收了多少人？

許副組長麗娟：930 人左右。

林委員淑芬：高雄的部分呢？

許副組長麗娟：高雄的部分，目前都還沒有加入教育部原來的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但是他們現在有一個五甲，然後又有增加一個新的點。

林委員淑芬：所以五甲還不在你們友善教保服務計畫當中？

許副組長麗娟：他們舊的約應該還沒有到期，等到他們到期後，就會進到非營利的實施辦法當中。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應該要去了解這個，為何會提到五甲呢？五甲是由一群教保勞動者和彭婉如基金會合作的例子，在公立、私立之外，找了一個可以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條件、可以兼顧優質、平價、普及、近便的公共托育服務，然後又可以不增加政府支出，所以是有這個模式、這個典範，同時也有法源依據讓你們去興辦，這是人民所需要的，而且是一個正確的路線及方向，可是你們卻將其看扁了，而且也置之不理。

蔣部長偉寧：這個學校我會特別去看一次。

林委員淑芬：去看這個學校只是一個手段，並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目的是在公私之間找到另外一條方向，是真的可以落實幼照法，又可以兼顧勞動條件的好方向，因此，請部長真的要將其當成一回事，因為這是國家安全級的危機，因為這個東西不改善，少子化問題沒有解決，健保永遠會是危機、勞保永遠會是危機，整個國家的競爭力、整個人口政策就是一個危機，而這個危機的解除就是從這裡開始的。

蔣部長偉寧：五甲我會特別優先去看一次，至少將其模式了解一下，未來做為進一步推動的參考。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吃飽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還好啦！便當好像有點食不知味。

陳委員碧涵：方才陳學聖委員有提到，請你要吃飽而且也要思考好，現在你吃了便當，也思考好了，方才你跟很多委員提到需要一些時間，讓你能夠好好把大學學雜費調漲的精神加以說明，現在本席就很慈悲的讓你有機會來加以說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基本原則當然是看到 3 項重要的因素，第一個是重分配的情況是不理想，所以我們要疏解；第二個是扶弱這一塊希望能夠做得更好、希望能夠強化，第三個是學費整個去做調整，一定要反映出教學品質或是教學成本，就是基於這 3 個概念來做的。首先，為了疏解反重分配的問題，我們現在的作為就是政府拿出一部分資源，然後在國立大學這邊讓

其有一定比例的調整，比方說調整 6%，其中 3%可以拿出來，跟政府要 match 的資源放在一起來做扶弱的作為，其中當然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是一些弱勢族群學生相關配套作為，這是我們要做到的，另外就是常態性的部分如何調整呢？我們現在有兩組方案，一組是比較以成本來看的，一組是比較以品質來看的，成本的部分當然有一個基準年，比方說以 3 年為基準，經過 3 年的發展以後，教學成本如果漲幅達到一定程度時候，這時我們基本上就會准許他們調漲，不過我們會加上凍漲的條件，就是 GDP3%，也就是在漲的那一年，至少經濟的發展是還算 ok 的、至少是一個中等的情況，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允許他們反映 5%學費的調漲，意思就是說 GDP3%是一個必要條件、是一個門檻，如果沒有放這個門檻的話，表示時間到了就會調漲，所以我們才考慮加上社會的氛圍，就是要有 GDP3%的經濟表現，我們才讓凍漲的情況解凍，大概就是這樣一個概念。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不只是調漲，其實還應有另一套機制，如果不行的話，就會予以調降。

蔣部長偉寧：其實若有獎助學金不到 3%或是辦學出了狀況等因素的發生，確實也是可以調降的，過去在 96 年、97 年當中，其實也有幾十所的學校有調降，基本上還是建構在一個調整的模式，所以並不一定是調漲，也是有可能調降的。

陳委員碧涵：但若要調降，則要有一個清楚的指標，包括如何讓人辨識這是不合格的等等，這個相關的配套你們有去設計吧？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教學品質評量等整個的配套。

陳委員碧涵：不要到時又說這只是一個參考，這樣就沒有任何意義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是！在我們的方案中，其實已經明確的提出來了，甚至其生師比若不理想、超過 25%的話……

陳委員碧涵：這些標準都要很明確的設計出來，而且要嚴謹的設計，但是方才主席說的也很有道理，GDP 不等於是薪資，即 GDP 提升，不代表薪資就一定提升，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為何大家都沒有覺得有安全感呢？在此提供一個想法，就是可否用家戶可支配所得的數字當成是調整的依據指標？也就是說，我們的薪資能否跟 GDP 一起成長不一定是相關的，所以用家戶可支配所得的數字來去判定調漲的空間，我想這可能會跟人民的感受是比較貼近的，部長可否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呢？

蔣部長偉寧：既然這個意見提出來了，我們當然是可以予以討論，換言之，我們提出來所有的項目一定會具體思考以後……

陳委員碧涵：一定要嚴謹的思考，因為我們對你有期望，記得部長上任後第一次來這裡列席，大家也有問你大學學雜費是否要調漲的問題，當時你說會好好的思考，而不是將其定成一個公式，可是現在大家對這個調漲是感到很焦慮的，就表示我們設計的這個精神跟人民的期待是有落差的。

蔣部長偉寧：坦白說，只要調整的方向是朝調漲的方式，我想在任何的時間點大家都會有一定的憂慮，可是我有責任讓這個憂慮減到最少。

陳委員碧涵：沒錯，但還是要合理化，也就是當大家的口袋比較滿的時候，是可以合理的調整，而且還要有品質的保證，再加上你們團隊誠懇的溝通，尤其是我們看到很多國際報告，美國也在講

，現在年輕人最大的痛苦就是自己的學貸和不理想的薪資，這是年輕人的兩大痛苦。本席回歸到幼照法，剛才林委員也問及，既然是實施一年要做成效檢討，本來我要請教部長：這一套有什麼地方被肯定？有哪些地方要做得更好？但是我花了很多時間讓你講大學學雜費的問題，我們就直接討論好了。你完成七千多所整合工作，可是偏鄉地區反而有很多公托關閉，實在不應該在偏鄉弱勢地區產生這樣的後遺症。當然我們也知道原因不外乎是經費或是消防法規，或是合格人員不足，部長剛才也提到有配套措施，就是在婦幼增加班級數或是增加托育量，而在這種情況之下，部長也想把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從三比七調到四比六，四比六是你覺得比較理想的數字？

**蔣部長偉寧：**四比六至少是個努力的方向，至少大家覺得公托和公幼的價格相對比較低廉，這些綜合的考量來看，大家有這樣的期望，我們也跟縣市政府合作……

**陳委員碧涵：**您剛才有提到「優質教保計畫」，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達到四比六這個目標？

**蔣部長偉寧：**因為這個教保計畫是 4 年，所以我希望至少用 4 年的時間來做努力，希望這個大方向能夠做到。這個「優質教保計畫」不只是數量的調整，包括課程、師資及教保員等很多面向，甚至在幼兒園裡面也慢慢要有 e 化的某種考量，所以要從課程、設備、教師各個面向來做加強的作為。

**陳委員碧涵：**一方面要廣設公立幼兒園，而且要平價，這是人民的期望；可是，另外一方面，私立幼兒園也有存在的需求，而且面對數量增加及評價高的公托幼兒園，其實私立幼兒園也會受到很大的衝擊和競爭。但是本席並沒有那麼悲觀，我認為品質透過競爭而提升，這是人民的福利，所以我覺得很好。

**蔣部長偉寧：**其實從三比七調到四比六，這不是非常激烈的作為，如果是三比七變成七比三，這就會造成……

**陳委員碧涵：**沒有錯，這還算是中間數。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教育部的角色應該是政策制定者，而不應該搶著去做執行者，我覺得今天我們要檢討的是，在政策出來之前，如果沒有好好思考、沒有成熟，立意良善也會換來滿頭包。像林淑芬委員提到非營利幼兒園，這是在第九條裡面，本席也向部長建議由企業設置幼兒園，其實勞委會和台北市的「祝妳好孕」專案對這部分已經有補助了。如果是新設立，又是立案，最高可以補助 200 萬元，這是勞委會；台北市起碼也有 15 萬。如果是舊的而做了更新，改善了設備，勞委會也補助 50 萬，台北市起碼也有 5 萬。假設不是新設幼兒園，而是委託合格幼兒園或是托兒所，企業辦理補助員工，還可以補助到 30 萬。有鑑於此，教育部在幼教法裡面要不要鼓勵企業負起社會責任？我們從很多國際報告裡面看到，如果企業照顧員工，讓員工能夠安心投入工作，員工的子女受到照顧，其實這是雙贏的，也是多贏的。我覺得我們要朝這個方向，不可能什麼事情都是教育部做，教育部要給的錢太多了，怎麼夠呢？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這個提醒是完全對的，我們提供誘因或是政策性的導引，讓企業在這方面做努力，其實已經有一些企業已經在做了，我們看看是不是可以提供更多的誘因。

**陳委員碧涵：**截至 101 年 4 月底，總共有 752 家事業單位接受勞委會和新北市補助，補助金達到一



億一千多萬。其實勞委會也在做，勞委會所做的是從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角度去思考，這和教育部是交集的、重疊的，很多企業從獲利所得裡面提撥一部分，只要讓員工穩定了，投資是可以回收的。

蔣部長偉寧：一定可以獲得回饋，這當然沒有問題，如果再加上增加一些誘因。我們可以對此做比較完整的思考。

陳委員碧涵：除了非營利的幼兒園之外，可以想辦法讓企業入法，得到鼓勵。

最後再請教部長，對於幼教師資的供需趨勢，教育部有沒有做分析？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於基本需求都會有一定的調查，根據這個需求，我們才會同意開班或是有相關的作為，在師資培育這個環節上，我們有做總量控管。事實上，對於幾個領域，包括醫師、師資培育等，我們有特別做總量控管，會對需求做調查。

陳委員碧涵：以龍年來講，該年的生育率提高，打破 23 萬人次，可是龍年的需求滿足之後，接下來兒童數又下降，所以，師資雖然滿足了，到時候可能有很多老師會面臨到工作問題。

另外，今天上午也提到了，老師的愛心不是靠筆試就好了，還要顧及他的經驗值要如何檢測，部長有講過要試教，但是本席要提醒，對於職前培育的課程，一定要看實務訓練的比重，這個要同步進行，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就是工作經驗加上試教，尤其是作為老師，還是要讓人看一下試教的情形。

陳委員碧涵：尤其是培育課程的實務比重，不要又產生學用落差，好嗎？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個工作太多，我相信我質詢不完，不過在質詢之前，本席很難得要先以一些新聞議題向部長討教。我今天看了一則新聞，有個玄奘大學四年級的學生患有肌肉萎縮症，他在 8 日的時候騎乘電動輪椅離開學校，到 10 公里外……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4 月 8 日禮拜一？

李委員桐豪：對，他到 10 公里外新竹市的一個公園投池自盡，留了遺書說「身體病痛，愈來愈寂寞，不自由」，而這位同學曾經在高中的時候因為對生命充滿熱情而獲得「好 Young 人物」的表揚。大學教育固然是知識的教育，但是老師和學生之間的互動和輔導工作這方面……

蔣部長偉寧：我想生命教育也在環節中，尤其您剛才提到導師應該積極的和學生保持互動，所以每個學生都有安排導師。

李委員桐豪：尤其對於有特殊狀況的學生，一位熱愛生命的學生進入大學讀到四年級，突然決定結束自己的生命，這不是一個好的例子，也不能做為被學習的對象。

蔣部長偉寧：完全不行，而且令人難過。

李委員桐豪：但是教育部又如何來處理這件事情？我希望教育部在這方面能夠多注意一點。部長不必回答，我想你們知道該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來努力。

李委員桐豪：第二，最近發生一個很大的新聞就是英國的鐵血娘子 Margaret Thatcher 過世了。

蔣部長偉寧：對，她過世了，87 歲。

李委員桐豪：這是一張報紙，本席很少用報紙來評論。上面寫「鐵娘子死訊，振奮半個英國」，它有兩個訊號在裡面，第一個是「振奮」，我不曉得這是誰編的，不知道是作者寫的評語還是編輯台寫的字眼，「振奮」兩個字是非常興奮的意思。第二個，它說規模有半個英國。請部長看一下本席馬上去查的最新民調，這是 4 月 9 日的民調，鐵娘子的死訊發布後，根據 Guardian ICM poll 的調查，題目是「Thatcher's rule: Good for Britain?」，有 50% 的英國人肯定她，34% 不肯定她，這是必然的，因為在政治上採取比較強烈的主張是會有一些回應的。本席並不是在做新聞檢查，我要說的是什麼？我要說的是寫這篇文章的人還是一位大學政治學的博士候選人。

蔣部長偉寧：他是寫「鐵娘子死訊振奮」嗎？如果把「死訊」兩個字拿掉，意思就不同了。

李委員桐豪：我所要講的是整個教育的訓練，第一個，連中華文化的基本素養都沒有了，這是可悲的，是教育的失敗。第二個，身為博士候選人，應該要根據科學的資訊作事實的論斷，你沒有科學的資訊，然後用自己主觀的情緒、主觀的立場，因為 Margaret Thatcher 有自己的政治立場，你的政治立場對立然後寫出這樣的文章，而編輯台完全沒有判斷力，如果這樣子的博士候選人論斷事情是憑情緒的話，我覺得這是整個教育的失敗。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看到這則報導，我不知道他是 quote 還是自己下的判斷，如果他是引用某一篇文章，用一個懷疑的問號來看這件事情……

李委員桐豪：我不曉得這個論斷、標題是哪裡出來的，它可能是編輯台編出來的，也可能是作者自己的主觀，因為它的文字經過剪輯，所以我也不曉得。

蔣部長偉寧：我不曉得文章的內涵是不是也有問題，還是只是一個標題？如果只是標題……

李委員桐豪：鐵娘子的死訊能夠讓半個英國振奮起來？所以我說教育出了嚴重的問題，沒有人情、充滿主觀、沒有客觀的事實證據，尤其文章是出自接受科學訓練而有這樣一個資格的人。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一個 PhD. candidate，他經過這麼多年的教育，我覺得他確實在人文思考上有不足，那就不講是不是有其他的問題，要更嚴肅的來看待。

李委員桐豪：這則報導我看了以後非常難過。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如果我看到這篇文章，我想我也會與您同感。

李委員桐豪：我完全中立，但是本席立刻去查文獻，看到民意調查以後，發覺他講的根本不是事實。這是不好的事情，我覺得教育在這方面真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要努力，這個案子也許有意識形態或是其他東西在裡面。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台灣可悲的地方，意識形態凌駕了所有是非，當一個社會用意識形態凌駕了所有是非的時候，我們不能再就事論事、做客觀的討論，那社會就不會進步。

蔣部長偉寧：那完全不理想，我同意您的說法。

李委員桐豪：我個人在這邊也感受得很深。

部長，今天早上有一個論述是關於大學的學費問題，本席沒有立場，因為這方面我的客觀數據還不足夠。本席看到你們給我的報告，報告中確實討論到大學學費上漲的草案，我剛才看到很

多委員提出客觀的意見，他們認為應該有一些合理的標準，包括家計的所得等等，我覺得這些都可以考慮。不過本席要提醒部長，甚至要更進一步考慮到一個可能，一個家庭如果有兩個小孩子同時進大學，那個負擔是非常沉重的，所以不只是負擔一個小孩的問題。我看到您把 GDP 的成長當做是必要條件，部長可不可以論述一下什麼是必要條件？

蔣部長偉寧：我的意思是，我們調漲學雜費的思考如果用成本來考量，它有一個基準年，譬如 3 年前漲過以後，經過 3 年的過程，它的成本增加了 5%，這個時候如果以反映成本的概念來看，我們可能會要准許它漲 5%。可是我們也要看整個社會的經濟狀況如何，如果經濟狀況滿足 GDP 成長 3%，我們才准許他反映這 5% 的成本，如果 GDP 成長不到 3%，我們會希望他再凍漲一下，因為社會的經濟發展在那個時候並不是一個相對良好的情況。所以我不是把它當作充分條件，充分條件是只要 GDP 成長 3% 就自動可以漲；必要條件則是一定要滿足它，但是滿足它不表示就能漲，還要他的成本確實漲了好多百分點，有達到那個門檻的時候，我們才准許他做，所以是用必要條件這個概念，而不是充分條件。

李委員桐豪：那這個不是 if 才是 if，它還是 if，只是 if and……

蔣部長偉寧：if A then B 的 A 就是所謂的必要條件，if 一定要它滿足，可是……

李委員桐豪：if A then B，A 是充分，但是應該是 if A and B then C，這個時候才是，所以我覺得要釐清一下，因為本席聽不太懂……

蔣部長偉寧：充分條件是表示 GDP 如果達到 3%，他就能做。

李委員桐豪：它不是唯一的充分條件。

蔣部長偉寧：是，那就是必要條件，而不是充分條件；若 A 則 B，A 是包含在 B 裡面。

李委員桐豪：if A then B，B 才是必要。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這樣子。

李委員桐豪：可是你 B 是經濟成長，那個不太一樣，你是學費漲。請問這 3% 是從哪裡來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看了一些國際上的作為，大概在百分之二點多的時候，他們就 allow 做這些事情，這是一個參考。我們是以這 3% 來做判斷，它其實是表現了我們的經濟發展還算是一個中等的情況。

李委員桐豪：3% 真是一個神奇數字，我不曉得是從哪裡來的。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在不同的階段，那個 3% 代表的意義不同，在初期快速成長的話，3% 是非常低的；在一個緩速譬如美國這種成長的話，3% 是非常高的，在台灣呢？我只能說在過去 13 年中，有 7 次超過 3%，換句話說，你有 70% 會漲價。

蔣部長偉寧：還要他的成本有成長才會漲價。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是說這個基本的條件……

蔣部長偉寧：有 70% 的條件可能去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桐豪：可以考慮。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

李委員桐豪：這有 70% 的機會；本席只是好奇那個 3% 是怎麼來的而已。

蔣部長偉寧：好。

李委員桐豪：我的時間真的不夠，你看看，這一談完以後只剩下兩分鐘。

我們來看這次幼照的幾個問題，第一，本席看了教育部給我的數字，有關幼教師和教保員這個部分，人力配置的本身有沒有政府的政策考量？

蔣部長偉寧：我不完全清楚您這個問題的意思，您的意思是什麼？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不同的縣市有不同比例的對應關係。

蔣部長偉寧：教保員和幼教師是不是？

李委員桐豪：對。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個不必然，那個縣市的比例我想就是那個縣市……

李委員桐豪：好，因為時間不夠，我只是提出我的疑問，教育部將來可不可以在這邊思考……

蔣部長偉寧：這個是實際的比例。

李委員桐豪：這是實際的比例，而且還有其他的比例不在這裡面，因為給我的資料不完整，所以加起來不等於 100%。本席為什麼會講這個問題？其實是涉及幼照法中似乎有規範到人力的配置問題。

蔣部長偉寧：教師配置的部分，因為他是老師，所以在待遇各方面相對都比較高……

李委員桐豪：很多委員都關心這裡面有管理的公平性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第二個問題，您剛才講 3：7，在資料上的黃線和非黃線的部分，部長可以看到公立和私立對應數字的差距是非常大的，這個比例在各個縣市都不一樣，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都不一樣，這是全面的，是我們全國的平均。

李委員桐豪：你這個到底是全國性的總數管理，還是各個縣市的個別管理？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很好，剛才講的 3：7 是全國，如果全國要走到 4：6 的話，當然每個縣市應該要有一個發展的目標。

李委員桐豪：我們應該注意一下，都會化發展越成熟的地區或是人口成長比較快的地區，它的私立幼兒園的比例相對比較高。時間實在不夠，我只有一句話，其實那個 3：7、4：6 不是今天幼照法的基本精神，它的基本精神是什麼？基本的精神是如果今天私立幼兒園大家不願意去的話，政府應該多幫一點忙，如果私立可以進去的話，你就容許私立，但是這涉及到怎麼用另外的經費來補助一般的社會大眾。

蔣部長偉寧：我想 4、6 的概念是有一點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公托的需要，所以有一個趨勢上的作為，可是它是不是最理想的數字？那個數字為什麼不是 35、65？確實這個部分並沒有一個很精確的估算，不過這是一個方向性的作為，讓社會大眾覺得他們現在有需要，而且又不能提供……

李委員桐豪：剛才林淑芬委員談了另外一個概念，她不講私利，她講公益，其實不管是私利或是公益，你應該讓民間的力量來幫忙參與。

蔣部長偉寧：好，我同意這個思考，這個方法我接受。

李委員桐豪：因為政府真的是能力有限。

蔣部長偉寧：不必然要全部都做。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我們可以在經費上面儘可能的來協助他們，好嗎？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王委員育敏：今天本席對幼照法第十條提出修正案，本席很關切學齡前幼兒的受教權，特別是原住民的幼兒，他們的確在文化和語言方面有特別需要去傳承的部分。早上本席也提到，我們對原住民的概念不能只 focus 在偏遠的山上，因為有將近四成五的原住民已經來到都會地區。

蔣部長偉寧：對，有 23 萬在都市裡面。

王委員育敏：本席提出這個案子就是要讓我們的政策兼顧到這些都會原住民的幼兒被照顧的需求，因為過去的法令對於原住民都用「地區」來看待，我記得 93 年還是 92 年甚至還公布範定哪些叫原住民地區，但是我們並沒有正視他們來到都會區之後所面臨到的托顧需求，所以本席才提出這樣一個修正案。在這個部分我有看到教育部的回應，我很肯定部長，基本上……

蔣部長偉寧：在大方向教育部支持委員的修法，我們會加一些 wording 進去，讓它能更完整的思考，把文化這些東西都放在裡面。在你們建議的修法方向上，我們把文字再做一些綜整，我們會建議出那個文字，大家如果覺得合適，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做。

王委員育敏：好，我現在要確定部長是不是同意在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幼兒……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以原住民族為概念來思考，不再是用「地區」，教育部在大方向已經同意朝這個方向來修。

王委員育敏：如果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要採這種社區互助式方式來照顧彼此的幼兒，這個部分你們願意放寬，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放寬，我們加了一些 wording，這個 wording 等一下也許會進一步來看，不過基本上教育部是支持這個方向，以原住民族、以人為考量，不是以區域為考量。

王委員育敏：本席非常肯定部長。教育部在這個部分很重視立法院的意見，而且願意針對原住民的孩子本身該有的權益以及怎麼樣受到更好的照顧，從法令來做必要的修改和鬆綁。

蔣部長偉寧：我把文字稍微向委員說一下，我們對第十條的建議文字是「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這個方式。我把它加上一些描述的文字，可是在精神上我們接受原住民族以這個方式來做。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非常同意用這樣的方式來對第十條做修正，待會兒我們可能會有時間針對細部的文字再做討論。

蔣部長偉寧：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我要延續上一個委員提到的一個問題，也是你今天報告的重點：教育部希望未

來整個幼兒園公私比 3：7，方向上是希望多增加一些公托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希望公辦的幼兒園能夠有一些成長。

王委員育敏：公立是一個概念，但是部長知不知道在原來托兒所的部分有一類叫做公辦民營的托兒所？

蔣部長偉寧：是，我知道公辦民營。

王委員育敏：公辦民營用廣泛的概念來講，它其實是結合公部門的優勢，由政府提供土地和設備的資源，人員的進駐則交由民間專業的團體。

蔣部長偉寧：有點像用 OT 的概念去做。

王委員育敏：對，它委託經營。以台北市來講，之前它 8 家公設民營托兒所的經營績效都非常好，因為它的好處是什麼？它的價格介於公托和私托之間，但是它的品質又優於公托，不輸給私托，這些就變成家長的第三種選擇。在完全公托化之後，我們的確看到有些公托的品質不見得那麼好，這次在合併的過程中有一些原來的公托跟不上，它可能就沒有辦法……

蔣部長偉寧：對，條件不足確實就沒有續辦了。

王委員育敏：私托讓大家最詬病的就是它的價格政府無法控制，但是公辦民營的部分因為它的土地取得來自於政府，所以它的價格一定低於私立的市場價格，它可能會比公立的高一點點，這樣的活潑化帶來的好處是什麼？今天政府不用再投入大量的人員，因為公托是負擔硬體又負擔軟體，我覺得以現在政府的財政來講，其實沒有辦法這樣大幅的增加，但如果採用公辦民營的方式，政府只要出資本門，也就是設備的部分，之後就由民間來自負盈虧。對於自負盈虧的部分，你也不用範疇它一定要收費多少，只要它的價格低於市場私立的價格，你讓它活潑化，公辦民營也可以創造出很多不同的營運模式，有的可能是教學非常好，有的是照顧特別好，它可以創造出屬於自己的特色。總之，本席認為公辦民營這一塊值得部長好好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聽到委員這樣講，其實我也有共同的認識，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思考的，甚至剛才講的這 4、6 裡面是不是一部分由這個概念來實現，我們可以看到……

王委員育敏：對，不見得完全是公辦公營。

蔣部長偉寧：它某種程度還有公共性的概念在裡面，所以那個「公」不必然是完完全全的「公」，也可以是公辦民營。甚至最近有一些小學的教室空出來了，空出來之後，我們就可以用公辦民營的方式委託出去，也可以做為附幼或相關的用途。我相信這個發展應該是合適的，而且，既然我們要做好，我也請他們做一個 GIS 系統，看看各個區域的分布情況是不是合適，如果有不合適的，我們就應該加把勁，強化不足的區域。所以應該從一個巨觀也看、微觀也看的作為，讓我們整個幼托整合能夠做得更好。因此，我同意剛才委員所提的方向，我想這也是未來我們推動時重要的一個方向。

王委員育敏：因為既然是說幼托整合，根據過去本席看到的托兒所的運作，公辦民營這個模式的確創造了一個非常好的 model，特別是臺北市的 model，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建議教育部，臺北市這 8 家公辦民營的托兒所現在也整合為幼兒園了，過去它們是如何與政府合作、有哪些優點，我覺得應該保留下來，甚至可以推廣出去。

蔣部長偉寧：對，如果是好的模式，就像是典範一樣，我們願意去看，說不定可以 promote，讓這個典範也可以移轉到其他區域。

王委員育敏：而且剛剛部長提到一個很重要的狀況，現在很多國小有多餘空間，因為少子化之後，班級縮減了，這就是可以優先推廣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學校比較適合做這一塊，有人提長照，我覺得年齡還是差滿大的，我還是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王委員育敏：就優先性來講，本席也贊成，你可以把這些學校的場地優先做為公辦民營的幼兒園的經營模式，我覺得就在學校這個場域，你讓孩子從幼兒園的時候就開始熟悉這個環境，然後就可以接軌進到小學，對孩子來講，他適應了整個環境跟社區的連結，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育敏：謝謝部長正面、積極的回應，本席也希望未來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果。

蔣部長偉寧：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想與部長討論的第二個問題，剛才部長在報告時也提到，在這波的幼托整合過程中，雖然整體的供給量沒有下降，因為你們讓一些園所增班，但是實際上少了 133 個園所。

蔣部長偉寧：對，最後結算減少了 130 幾家。

王委員育敏：減少之後，首當其衝的是原本可以在社區附近就讀的孩子，變成要到更遠的地方就讀。

蔣部長偉寧：一定有 133 個點的周遭受到衝擊，這是必然的，所以我也要相關同仁具體地檢討這 133 所是不是有一部分可以回復或做些努力，除了從總量的角度來看之外，分布的概念也必須要清楚。

王委員育敏：剛剛本席看到新北市減少 40 幾所，南投、臺南都減少超過 20 幾所，彰化也高達 16 所，這都是所數減少非常高的地方。這些受減少影響的家庭怎麼辦呢？原本孩子可能走路可以到附近的公托，現在園所消失了，他必須要到更遠的地方，在這當中，本席更關心的是，會不會有一些比較弱勢的家庭，可能是阿公、阿嬤在帶，他們沒有機車或者沒有辦法騎機車，也沒有車可以開，他怎麼到這些相對比較遠的地方？目前教育部有沒有補助他們的措施？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會來做一些思考，因為 3 歲、4 歲、5 歲入園的比例都不一樣，5 歲的已經到 95% 左右，表示大概有 5% 可能是因為特殊原因，或者他自己不要去；加上又免學費，所以 5 歲小孩的部分大概沒有問題。3 歲、4 歲的比例都還不到那麼高，顯然還有不方便性，這些綜整的因素造成這個情況，所以我剛才講，我們應該對每個區域進行分析，看看哪個區域是比較弱的，是不足的，而且人口又比較多，相對是不足的，甚至比較偏遠地區就是沒有園所。針對這些狀況，我們應該要有一套比較完整的策略來看待這件事情，然後提出來請縣市政府一起合作做好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部長剛剛提到的是他可能要上幼兒園，但是他還沒有上，可能是經濟因素或交通因素，但是本席剛剛提到的部分是指他已經在原來的公托上課，因為現在關掉 133 個園所。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受影響。

王委員育敏：對，他的交通是不是受到影響？而他受到交通影響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接軌的計畫？例如交通車，因為距離拉長、拉遠了，我記得教育部在偏遠小學 50 人以下廢校的部分，你們後來有考量他們交通接送的問題，因為從一所小學到另一所小學，距離又更遠了。

蔣部長偉寧：對，在偏遠地區還是滿遠的。

王委員育敏：關於交通的部分，教育部有沒有比較細膩地去考量到孩子的需求？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我並沒有完全掌握這部分的作為，不過因為相關同仁也聽到了，我會責成他們去做進一步的思考。

王委員育敏：去了解，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了解這個情況，看看是不是有哪些作為是我們可以做的，如果馬上可以做的，我們就優先來做。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對於一個政策的變動，我們要很細膩地去考量這些被影響到的人到底影響了什麼？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有哪一些可以接軌的計畫、可以幫他們多思考的地方？如果我們都這樣同步進行的話，我覺得改革並不會引起埋怨和抱怨，反而可以在有好的接軌計畫之下，讓孩子到一個更好的環境；家長其實會感謝你的。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指正，我們會在這個方向上努力。

王委員育敏：部長加油，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就你對教育部的管理，你如何要求所屬的同仁對下屬機關回公文，而且不牽涉到政策的判斷或定奪，只是純粹回文，你會要求多少時間以內回文？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 always 用同理心，我覺得做任何事情，同理心都是很關鍵的，不管……

劉委員權豪：就純粹回文，你認為合理的時間為何？

蔣部長偉寧：一個公文進來要問一些事情，如果問的是……

劉委員權豪：不牽扯到政策的判斷。

蔣部長偉寧：應該在幾天之內就一定要回。

劉委員權豪：幾天之內？

蔣部長偉寧：我想三天之內應該……

劉委員權豪：我舉一個具體的例子讓部長參考：本席長期以來關心臺東專科學校附設農工這件事，我們希望它能夠恢復到獨立招生，在前兩個會期，部長也說尊重整個專科學校校務會議的決定。101 年 10 月 17 日，臺東專科學校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11 月 5 日行文教育部，部長知道你們多久才回這張文嗎？102 年 1 月 29 日，經過 2 個半月才回這張文啦。他們只不過告訴你們校務會



議已經作了這樣的決定，而且你們的回文也只是行禮如儀。部長手邊有沒有這張文？

**蔣部長偉寧：**我手邊沒有 1 月 29 日的文，我請他們馬上調出來看。

**劉委員權豪：**11 月 5 日臺東專科學校行文教育部說我們的校務會議已經做了這樣一個決定，多數的老師代表認為應該恢復臺東農工獨立招生。教育部在 1 月 29 日才回文，文中行禮如儀提到說目前少子化嚴重，希望你們學校再做評估。部長，這裡面牽扯到兩件事，第一是行政效率的問題。部長在前線一直打拚、一直衝，十二年國教、幼托整合等等，你一直在做政令的宣導，但是你們部裡面可能不只一顆螺絲鬆了，而是整個零件、整個器官都出了問題，回一張這麼簡單的文都要兩個半月！而且這個議題是本席和很多家長、老師一直關心的議題，這麼受關心的議題都如此了，我們不敢想像其他沒有發言管道的教育相關問題會如何，難道永遠被擱置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如果 11 月初就提出這樣一個公文，到 1 月底才回文，除非要做全面的調查或什麼，如果回的又是行禮如儀的內容，我覺得在一個禮拜之內就應該回應人家處理的情況。

**劉委員權豪：**第一個是行政效率的問題，回一個這麼簡單的文要兩個半月。第二個，我們再來看回文的內容。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它提到兩校的員額如何分配、獨立之後經費來源如何。部長，我們探討一個問題，你問這個學校經費來源如何？經費當然是從教育部來的，這還有什麼好問的！專科學校和高職難道自己有辦法籌措財源嗎？

**蔣部長偉寧：**它當然有一個來龍去脈，我想劉委員也曉得它們原本要合併往專科發展，後來又跟原來的決議不同，又要分開，所以我們在回答這個問題的時候，當然也會很審慎地了解它們實際具體的想法。

**劉委員權豪：**這裡面牽扯到一個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這裡也和你做過許多討論。沒有錯，成立臺東專科學校時，原本的農工就附設在專科學校裡面，但是我們有兩個前提，第一，我們認為農工要保持繼續招生，但是附設在專科學校裡面；第二，我們認為這樣做也許對兩者都好。但是運作這麼多年來，我們已經發現真的會出現問題，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光「附設」、「附屬」一個字的差別，例如國立體育高中附屬在國立臺東大學底下，但是它有獨立的行政系統和獨立的校長，也是獨自招生。一樣附屬在專科學校，但是名稱改為「附設」，它就變得不一樣，既沒有獨立的行政系統，也沒有自己的校長。我認為這顯然會出問題。

**蔣部長偉寧：**原來的考量是，這兩個學校 merge 發展，變成以專科為主，但是在發展過程中，後來發覺原來的思考可能行不通，所以產生想要分開來的概念。我了解實際的發展，我想就因為原來有這樣的設定，所以是在那個條件下讓它發展，結果現在發展條件完全改變了，教育部當然就會小心看待這件事。可是我也完全同意委員剛才所做的 comment，也就是說，11 月初來這個公文，拖這麼久才做具體的回應，我覺得不合適，就算是亡羊補牢，我們也要趕快補起來，應該有所作為。

**劉委員權豪：**部長，第一，你已經看到行政效率這個問題，你要嚴格督促。第二，教育部畢竟還是教育的最高主管機關。

**蔣部長偉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劉委員權豪：**你現在要專科學校自己評估生源怎麼分配、少子化等等，沒有錯，它一定要做初步的評估，但是，最重要的政策的領導還是教育部，你要深刻去了解、發現這個運作已經出了問題，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目前招生的狀況還是非常好，不過，同樣一個行政系統要運作專科和高職，與一個校長要管理高職和專科，我們現在已經看到問題了。這不是校長的問題而已，而是整個制度出問題，因為專科和高職真的是不同的系統，學生雖然是同樣的年紀，但是我們會比較傾向把專科學生當大人看待，念高職的人，我們還是認為比較像小孩子來看待。基本的觀念不一樣，要同一個校長、同一個行政系統來管理這兩個不同的部分，當然會出問題。所以，我們在這裡要求部長，即便你要專科學校做這些評估，我們也不反對，但是在政策的領導上，教育部要先有政策方向，而且要去引導它，包括少子化問題等等，這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技職司的李司長再進一步具體了解整個情況，然後根據實際了解的情況給予協助，讓兩校，或者說高職與專科之間不同的意見取得共識之後，我們想辦法給予協助。這個共識的形成，我們也願意站在協助、主導的方式去處理。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的意思是說現在的姚校長本身還是處於比較被動的角色，因為他只是政策的執行者而已。目前教育部的政策就是高職與專科合併在一起，可是如果已經看到合併對學生的就學或校風的領導確實造成一些困難，就應該恢復獨立，本席認為在政策上先有這樣的方向和決定，校長才會比較容易推動。

**蔣部長偉寧：**就我來看這件事，學生是第一考量，一定要讓學生的發展、各方面具有優勢，在這個考量之下，我們會積極了解它們兩邊之間的互動關係來做出處理。委員剛才也希望我們從政策導引來做，政策導引就我來看是怎麼做對高職和專科學生最有利，以他們共同最有利的方式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我們覺得高職恢復獨立招生後，專科的校長也比較能夠心無旁騖地領導專科學校的發展，而不用再分心到高職這部分。就如同臺東大學一樣，劉校長就專心在大學的部分，對附屬高中只不過有時候進行行政上的監督而已，因為屬設高中另有一個校長、一個行政系統，高中本身也可健全發展。我們是為了這兩個學校，而且農工是一個非常具有歷史淵源、歷史背景的學校，目前還是一個接近滿招的學校，我們讓這樣一個具有歷史傳承的高職能夠繼續維持，而且我們也期待專科學校的校長因為能夠專心發展專科學校的校務，讓專科學校也蓬勃發展，這是雙贏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那樣的發展是 win-win，對兩校學生都是好處，這是最大的加總，又對學生最好，我們就協助往這個方向處理。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要求的是你要有政策的領導。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我會馬上跟……

**劉委員權豪：**你要督促技職司司長。

**蔣部長偉寧：**我會馬上跟李司長談一下這件事情，分析清楚之後，請他積極協助。

**劉委員權豪：**該開的會也開過了，本席在此也質詢過好幾次，事實上，部長在前幾次的回答也是傾向這樣的方向。既然你也贊成這樣的方向，就不要讓這件事情遙遙無期一直拖下去。

**蔣部長偉寧：**如果要往兩校分開這個方向思考的話，學校至少也要提出它們實際的需求，我們在支持這樣的情況下，請它們報出來，我們儘快做處理。

**劉委員權豪：**我們先回顧以前部長在這裡的回答，包括李司長上次去開會，都說會尊重學校這樣的決定，所以我們的解讀當然認為教育部政策上是往這個方向走。

**蔣部長偉寧：**我們基本上往支持的方向走。

**劉委員權豪：**學校要做基本的評估和計畫，這本席都贊成，但是教育部要有政策上的領導，表達你們願意支持這樣的方向，否則你光問它經費從哪裡來，它怎麼回答你？

**蔣部長偉寧：**我會馬上與李司長談這件事，具體的把我們認為應該有的作為，從教育部這邊提出我們的意見，請它們積極地……

**劉委員權豪：**部長，請你們積極加速處理這件事，以造就我們臺東的學子。第二，我們常提到少子化，沒有錯，我認為少子化是全臺灣的現象，不只是在臺東或什麼地方發生，但是我們在考慮少子化或生源不足這件事時，對於臺東要有獨特性的思考，因為我們臺東往北到花蓮要 160 公里，南下到高雄也要 160 公里，臺東在交通上是一個獨特的區域，即便生源不足，但是學生要北上或南下就讀，在成本上都是非常大的負擔，所以我們在考慮臺東農工恢復獨立招生時，部裡面也要列入參考。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考量這件事情時，剛才委員特別提出來的這個因素……

**劉委員權豪：**在時間上，我們不希望再看到 2 個半月才回覆的公文。

**蔣部長偉寧：**不會，因為剛才李司長不在現場，我會在這兩天之內與李司長談這件事，形成我們實際的政策，然後趕快去公文，一個禮拜之內應該會收到我們建議往下如何進行的相關公文。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研究生獎助學金的問題，很多研究生在向校方和教育部的要求當中都提到獎助學金的金額和他們實際的工作時數的問題，以臺大為例，過去時薪大概 200 元，現在再三、再四地刪減之後，時薪變成只有接近 73 元，以上是根據研究生的算法。校方的回應是說，研究獎助學金是為了鼓勵學習，不是公司發給的薪資，因此不該用最低時薪來做比較。不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校方給予獎助學金的概念是什麼而定，因為屬於工讀還是學習環節，那是不一樣的；如果是屬於學習環節，就沒有最低工資的概念，而如果是給工讀費，就要適用最低時薪的概念，所以要看實際給予的情況。這部分各個學校的情形都不一樣，例如中央大學的老師可能有做計畫，若老師認為這個計畫跟學生的論文有關，這時老師就不會用幾個小時去算，因為老師認為那和學生的論文有關，所以學生一定會盡量去做，而做出來的東西就是屬於研究計畫。也就是說，將一個計畫拆成幾個題目讓幾個研究生去做，這時候就跟時薪無關，因為學生要畢業，本來就要做一個題目；在這種時候，教授對於碩士班的學生，可能給予 6,000 元至 8,000 元，而博士班大概是 2 萬元，且如果一個計畫要支持比較多人時，教授更會將它切割成幾塊，這就和時薪完全無關。可是，如果是要學生去看實驗室，而不是要教學生做實驗，或是要學

生去圖書館負責借書或其他工作，這時候就不完全是學習，我想就應該要要時薪的概念。

**黃委員偉哲：**部長說的這兩個例子可以說是涇渭分明，很容易分辨；但是，有很多學校的獎助學金並不是那麼容易區隔。

**蔣部長偉寧：**那就要看他們給學生申請時有沒有講清楚，應該要說清楚這個錢是怎麼給的；也就是說，學校必須在一開頭就跟學生講清楚，讓兩造之間知道會給多少錢，這些是事先就應該要講清楚的。

**黃委員偉哲：**本席認為現在是一國多制，因此教育部是否可以跟學校溝通一下？雖說大學自主，但有些大學對於法律的認知還是有些出入，不同學校對於是否和研究相關還是要適用於工讀等等有不同的見解，因而造成學生與校方間或學生彼此之間的誤會而產生困擾，不如請教育部對於什麼情況是和學習相關、什麼情況是跟學習無關而純粹只是勞力的工讀講清楚。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去年的 4 月 25 日有通函全國各校，希望學校要將這個區隔清楚。而顯然委員現在講的案例是最近才發生的，因此可見還有學校沒有達成我們原來希望他們做到的事；不過，我們還是願意再和大學溝通，請各個學校在給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的時候，應該要有明確的規範，不要造成學生的認知有所不同。

**黃委員偉哲：**就是要讓他們有共同的理解。

**蔣部長偉寧：**是的，這是需要的，我們願意再努力和學校溝通。

**黃委員偉哲：**另外，這個問題也是攸關獎助學金的問題。我們在民國 100 年開始開放陸生來台唸書，那時候有 928 位來，其中有 170 位拿到台灣的獎助學金，總共發出 1,335 萬元，平均……

**蔣部長偉寧：**平均每一位是一萬多元。

**黃委員偉哲：**平均每個人一年度拿到 8 萬元。

**蔣部長偉寧：**那是用有得到獎助學金的學生去除，如果是除以 928 個學生……

**黃委員偉哲：**並不是 928 個學生都有拿到獎助學金，只有 170 個學生拿到。

**蔣部長偉寧：**對，那是 per student 的概念，不過沒關係，兩種計算方式都可以；所以得到獎學金的學生平均有 8 萬元的說法我可以同意，因為根據分析就是如此。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如此，那麼他們的工作性質跟台生有沒有不同？

**蔣部長偉寧：**如果我們是以獎學金的名義給予，就沒有工作的義務；而如果是給予助學金，就有一點點是要幫老師做研究的意思，所以要看他領的錢是什麼名義而定。

**黃委員偉哲：**這樣的討論不是又回到原點嗎？本席希望你們能將這部分釐清，因為大陸學生對於台灣的學校也有某種程度的挑肥揀瘦，如果我們學校的素質能夠提升，未來他們自費前來的動機就會更強。

**蔣部長偉寧：**是的。

**黃委員偉哲：**否則你們用這個獎學金，純粹就是經濟上的誘因，那樣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要找最好的學生，我認為給獎學金還是有一定的需要；而他們會覺得台灣合適，就是認為台灣的高教不錯，所以願意來，也願意付我們私校的學費。總之，我覺得這兩個面向都值得我們去努力。

**黃委員偉哲：**本席再舉一個例子來說，像金門大學在對大陸學生的招生網站上說「人人有獎」。我們堂堂國立大學居然要用人人有獎來以廣招徠！其實對台灣的學生來說，國立大學的學費本來就比較便宜，但現在為了吸引大陸學生，居然用人人有獎來以廣招徠！

**蔣部長偉寧：**其實他們還是從境外過來，所以還是要加一點誘因。

**黃委員偉哲：**但也不需要人人有獎。

**蔣部長偉寧：**或許他繳了 10 萬元的學費，但只有 5,000 元的獎學金，這樣對金門大學校務基金而言，還是有不少的挹注。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你們除了不要讓學校、學生或外界解讀為陸生與台生有很大的差別待遇外，至少不要讓人家覺得這個學校竟然可以讓陸生人人有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會去了解，同時也會對他們做一些提醒和處理。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聽了一個早上到現在，其實大家就是很關心這個 3% 的問題；尤其部長又報告了很多的方案，其中還提到很多必備條件，但其實大家都是在針對那 3%。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大家都一直在看那 3% 的部分。

**黃委員志雄：**你們應該是在所有的條件都滿足後，才會來提這個 3%？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這 3% 是凍漲條件，而不是調漲條件？

**蔣部長偉寧：**是的，謝謝。經過黃委員幫我這麼說了以後，就豁然開朗了。

**黃委員志雄：**本席聽了一個早上，才知道這 3% 的重要性在這裡，所以它算是在把關？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其他條件都滿足了，也要經濟條件還說得過去。

**黃委員志雄：**但無論是媒體、社會大眾或是委員，都不是很認同這 3%，因為 3% 並不代表整個薪資的成長。

**蔣部長偉寧：**是的。

**黃委員志雄：**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有委員提到如果是 6% 就能夠調漲，我認為 6% 也漲不了，因為以現在的社會氛圍，幾趴都一樣，年輕人的薪資沒有成長，你們就是要凍漲；就像核四鑑定安全，也是不能蓋，因為民眾認為只要有一點風險就不行。整個社會氛圍、主流意識就是如此。所以本席認為現階段你們在引用數字這個區塊，一定要特別小心。

**蔣部長偉寧：**是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志雄：**你們提了那麼多的基本條件，媒體報導的只有 3%。很多大學說學雜費已經凍漲了 8 年，所以應該要調漲，我認為這個理由很爛，因為如果要這麼說，那麼台灣整體的薪資已經凍漲了 15 年，是否也應該做適度的調漲？

蔣部長偉寧：薪水不是成本，學校辦學成本的比例還是需要再討論。

黃委員志雄：我知道，可是整體的薪資收入並沒有很明顯的增加，這是很務實的。

蔣部長偉寧：是的，這點我也能夠體會。

黃委員志雄：如果要以學校的成本來考量的話，那問題就更大了，因為家長和學生的權益何在？我想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號。

另外，部長也有在倡導，希望企業能給大學畢業生 30K，就是薪水要 3 萬元起跳？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在努力，我想慢慢會看到這樣的情況。

黃委員志雄：既然部長已經提出了一些必備條件，本席現在建議再增加一個必備條件，就是如果大學生的平均薪資達到 30K，才得以調漲學雜費。這樣是很合理的，因為大學的責任就是在培養優秀人才，如果培養出來的優秀人才只能拿到 22K，而且企業還不要用，讓他們沒有競爭力，這樣的罪過出在哪裡？我們都知道政府有給學校資源，所以本席這樣的要求是合情合理，這樣的建議不但具體也很有建設性；就讓它是必備條件而不是絕對條件。你方才也是這麼說，而且你還說得很好。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所以如果有這樣的前提，就是大專生畢業後的平均薪資可以達到 30K，那麼我就同意讓學校調漲學費，這樣是合情合理合法；你們總不能讓 GDP 的經濟成長和整個薪資成長脫鉤？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時是說他們辦學成本要提升，我們才會考量，而且還要加上 GDP 做為門檻，或者說要以什麼做為門檻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方才黃委員說要以平均 30K 做為門檻，我們也會做思考。

黃委員志雄：因為你也一直在呼籲，希望企業任用大學生可以由 30K 起跳，所以基本上我們的定位就是以 30K 為目標，我認為大學本身就要有這種責任和義務，既然拿了公款、拿了資源，當然要教出有競爭力的學生，怎麼可以讓他們只拿 22K？所以我說數字很敏感。

部長，如果你丟出 3%，再丟出 30K，媒體就會去報導 30K，那樣對你的政策會有加分的效果，而不是減分，因為這是必備條件嘛！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想黃委員的邏輯非常好也非常清楚，謝謝。

黃委員志雄：我告訴你，你這 3% 已經被汙名化了。就像過去短期就業是 22K，而博士後研究是 55K 一樣，你們就是喜歡用 22、55、33、44 這些數字，我認為數字是很敏感的，大家又很喜歡去引用；當時 22K 是短期的、具有時間性的，時間到了就應該退場，但卻被企業拿去做為標準而沒有退場，這才是最糟糕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委員應該也知道，現在大學畢業生的平均薪資是 27K，這是前一陣子的調查資料，如果再加 10% 就能有 30K。

黃委員志雄：所以是不難的。高教的競爭力就是要把孩子教好，如果大部分企業任用能以 30K 起跳的話，不就皆大歡喜？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的設計是要整個經濟的氛圍大致還 OK，不過，我聽懂委員的意思，我們會納入考量。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未來一定可以這樣做，因為以部長的高度和你過去的理念，我認為要求 30K 並不困難，而且具有正面的意義，能夠滿足 3% 而不會被汙名化。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觀點。

**蔣部長偉寧：**是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是現階段的公托與私托問題。近 3 年公托減少了四百多所，尤其在去年減了一百八十幾所；換言之，等於去年就減了快一半。不知部長有沒有去了解，為什麼公托在幼照法通過實施這麼短的時間內減少這麼多？現階段你又宣示說要將七三比提升到六四比。今天陳學聖委員就說得很好，他說你們已經造成私立幼兒園的恐慌，因為公托部分供不應求，未來還可能持續增加，而私立幼兒園未來是要減少的，所以他們的心態是恐慌的，因此會一直努力去考證照而沒有時間照顧孩子。尤其公托都是設在適合的位置，但現階段公托是大幅度的驟降，請問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公托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使用執照的問題，在 194 所裡面就有 151 所沒有辦法取得使用執照；另外就是設施相關的問題，有可能過去的規定沒有那麼嚴格，要變成幼兒園的條件是比較緊的，所以才會過不了。至於委員方才分析的三七比或四六比的部分，我想我們願意做更進一步的思考，我們並不是要讓公立幼兒園去和私立幼兒園競爭，我們並沒有要完全用這種概念，但是在某種程度上也還是有一些競爭，因為公立幼兒園的價格相對低廉，我們希望它能刺激私立幼兒園，讓私立幼兒園也變好。

**黃委員志雄：**公立和私立絕對會競爭，大家普遍對公立托兒所的評價，都認為絕對可以滿足民眾的期待，所以多數家庭還是希望……

**蔣部長偉寧：**他們還是有這個需要，所以方向上我們會再努力。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你們要去思考為什麼這幾年公托會驟降這麼多？其實 5 都的影響是比較少的，因為 5 都都比較有錢，而其他縣市沒有錢，所以很多偏僻地方的公托就關閉了，影響較大的都是比較弱勢的族群，所以這個區塊需要部長多去關注。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會要求相關同仁針對所有關閉的園所做區域性的全面了解，而且還要提出替代方案，不能只用總量的角度來看，所以，委員的提醒是很正確的，我會責成我的同仁去做這件事。

**黃委員志雄：**有很多事情是可以去努力突破的，不要生硬的定為六四比、五五比等，基本上大家都期待平價的公托，但是如果你一再去做了這樣的宣導，難免就會引起私托的恐慌。因為孩子就是這麼多，必然會產生排擠，如果公托越來越多，大家就會去選擇公托，因為公托便宜，私托就會越來越少人；而且如果我是老師，當然也是會優先選擇公托，這是必然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有點兩難，我們不是不願意讓私立辦得好的繼續辦，但從政策的角度來看，大家現在都不願意生小孩，如果我們能把公立幼兒園辦得更好，就會改變這種狀況。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你們的政策方向是對的，我只是說不要過度去強調比例問題，而且這又是數字，會造成他們心態上的恐慌。你們可以要求私托努力改善師資、設備以提升競爭力；同時也要廣設公托，並且在 5 都之外的縣市，儘量去輔導與協助，無論是什麼問題都能夠去突破，我想這樣才是對的。

蔣部長偉寧：比例是一個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志雄：你們不一定要去提七三、六四到五五，那是很愛恨分明的事情，很容易造成恐慌。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我們會小心陳述。

黃委員志雄：另外，在國光獎章的鼓勵方面，不論是奧運前三名，或是亞運前三名，都有重點輔導與協助。現在有一個案例，就是有一名非常優秀的選手，他拿過亞運的金牌，是個軟網選手，現在卻居無定所，沒有好的學校、好的環境讓他可以發揮所長，這點讓本席覺得非常可惜，本席會將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教育部，因為我覺得我們有很多好的辦法，但是都沒有去落實，也就是說執行力還差很多。

蔣部長偉寧：委員提出來以後，我們會設法去幫助他，當然我也會去通盤檢討獎章制度。對於優秀的運動員，一定要讓他能安身立命，這是很關鍵的，也是我念茲在茲的；所以我特別交代體育署，一定要設法讓各種運動員能夠安心，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黃委員志雄：有關大學學雜費調漲已非民生議題，如果處理不好，就會變成政治議題，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審慎評估，引用數字時也要特別小心。

蔣部長偉寧：是的，謝謝黃委員的特別提醒。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早上本席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法案，所以沒有聆聽到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質詢，現在我要問的問題可能早上也有委員提過，假如我再提出，可見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請問部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何時開始實施？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在去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徐委員少萍：請問部長，本法實施之後，現在有多少幼稚園或托兒所已改制為幼兒園？成效如何？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準備要改制的有 7,005 所，改制完成的有 7,000 所，還剩 5 所未改制，其中有些托兒所正進一步配合中；換言之，願意改制和考慮要改制的幾乎接近 100%，只剩 5 所未完成改制，其中有 3 所是因為要辦理托嬰服務，所以只要在今年年底之前改制即可，2 所已經提出申請了，所以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 7,005 所全部都通過改制。

徐委員少萍：目前改制比率是 99.52%，至於剩下的 5 所，希望你們儘快輔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協助這 5 所的改制。

徐委員少萍：表示教育部的決心與成效都……

蔣部長偉寧：這個面向都還算 OK，至少還算說得過去。

徐委員少萍：重點是要解決改制的後續問題。剛才黃委員提到公托只剩下四百多所，我不知道私托的家數，部長回答說是因為某些老舊建築物不合法，還有執照、消防安檢及師資等等的問題，請問部長如何協助其改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會去了解各個區域的情況，事實上，我們對於公托也有制定政策，我們希望至少在公托的部分能持續成長。雖然剛剛黃委員有提到，希望我們不要一直強調 4：6 的比率，可是因為大家都有這樣的需要，所以我們會在這個方向上做一些努力。我們提出 4 年的優質教保



計畫，包括師資、設備的改善，甚至課程的安排等等，我們會有全面性的努力，希望能夠把整個教保服務做得更好。

徐委員少萍：公托教保員和公立幼兒園的幼教老師在任用方式上並不相同，因為他們原來不占有正式員額，而是契約的。

蔣部長偉寧：原來他們不是老師的概念，而是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徐委員少萍：改制為幼兒園之後，他們變成是老師的概念，包括工作、負擔等都相同，可是福利卻不相同，針對這個部分，是否會讓他們覺得是同工不同酬？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個問題，其實早上我和其他委員也交換過意見，現在我作簡單的分析，我們現在會透過師資培育法的修法，未來讓教保員和助理教保員可以用 3 年的工作經驗和試教來通過實習的部分，再加上如果要補一些課或者什麼……

徐委員少萍：要不要考試？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現在是用實習制度，也就是用工作經驗和試教的方式，倘若這兩部分都能滿足的話，以後就有正式的升遷管道，但還有待我們修正師資培育法。

徐委員少萍：這成案了嗎？

蔣部長偉寧：據我的了解，師資培育法的修正案已經在我們的法規會中，進一步會提到行政院，之後就會送到大院來。

徐委員少萍：剛才有委員提到有很多公立幼兒園辦不下去，基隆就有一個這樣的 case。基隆市政府委託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經營幼兒園，這所學校剛成立時就有設置幼保科，而且非常優秀，已經非常多年。現在這所學校是承接基隆市的西定幼兒園，但是今年 8 月就不再續約了，原因是教室會漏水，且沒有更多的經費來投入改善，又因學費很低，所以經營很困難。換言之，這是公辦民營由基隆市政府委託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保科承接的幼兒園，他們有這麼好的經驗和師資，卻都辦不下去，所以本席希望部長注意這個 case，並與基隆市政府研商如何給予協助。

蔣部長偉寧：相關同仁表示他們已經做過一些初步的接觸，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

徐委員少萍：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有設置幼保科，等於讓學生有很好的實習場所。

蔣部長偉寧：我馬上請國教署去作了解，看要如何協助。

徐委員少萍：請部長關心一下這個 case，跟基隆市政府研究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馬上處理。

徐委員少萍：另外，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這也是國家教育史上的大事。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作為。

徐委員少萍：所以我們要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眾所皆知，現在臺灣教育普及，甚至延伸到大學、研究所，可能現在走在路上的行人有很多都是碩士。

蔣部長偉寧：現在大學在學率已經達到 84.5%，幾乎大家都有唸大學。

徐委員少萍：走在路上的幾乎都是大學生。

蔣部長偉寧：路上 10 個行人中就有 8 個是大學生。

徐委員少萍：當我們年輕時，我們所居住的那一條街上，只有 2 位大學生，現在幾乎都是大學生，

這是好現象。

蔣部長偉寧：40 年前，20 個人中只有 1 個人是大學生。

徐委員少萍：目前博士生也滿多的。

蔣部長偉寧：現在大概有 4 萬人在唸博士，每年大概有四千多人畢業，我們現在更認真來看待它的總量，以總量的概念來處理。當然我們也請企業界考量聘用高級人才，這對於企業的發展應該有一些幫助，可是企業界還不習慣用博士生，所以這部分，我想……

徐委員少萍：是不是因為企業要支付給博士生的 K 數比較多？

蔣部長偉寧：雖然較多，但是他們所產生的效應應該可以比較大。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們要跟企業多溝通，讓企業多進用一些高階層的畢業生。我之所以提到這點，是因為從 100 年度的統計數字來看，國中畢業生有 98% 會升學，一部分是到高職體系，另一部分是到普通高中；等到唸完高職之後，大概有百分之八十二點多的學生會進入高等教育體系，普通高中畢業生大概有 95% 會繼續升學，由此看來，即使政府沒有補助學費，臺灣社會的父母仍然會給小孩求學的意願。

蔣部長偉寧：每個人都希望能多唸點書。

徐委員少萍：請問部長，十二年國教免學費的角色及意義到底為何？從我剛才提供的數字來看，家長並不是缺錢。

蔣部長偉寧：我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本思考就是以免試為主，然後免學費，這是它的基本設計，所以這跟排富或不排富本來就不應該有太大的關係。可是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主要的思考是到底資源夠不夠，所以為了這個問題，我特別去跟江院長談過，院長認為如果我們要做優質高中職等其他需要的經費，他會盡力來支持。也就是說，我們用比較簡單的方式，讓可能會成為議題的事情不再持續去談論，因為一談到排富就會談到要以多少做門檻，舉例而言，我們以 114 萬元做門檻，如果一家有兩個小孩，而其家庭總收入為 115 萬元時，是否要減免學費或排富？這樣問題會變得複雜化。

徐委員少萍：你講的也有道理，可是也有人認為，因為教育資源有限，為什麼你們不把有錢人家不需要免費的資源放在幼兒部分？我們知道，年輕夫妻剛結婚，又要生育小孩，經濟能力可能不足，他們一方面要上班，另一方面又要托兒，負擔很重。反觀高中生的父母，其財務狀況已經進入穩定階段，他們反而可以負擔得起。換言之，年輕夫妻剛結婚，每項生活開銷都需要錢，再加上薪水又低，所以他們認為，是不是能將這部分的教育資源分配到幼兒部分？相信部長也知道現在是少子化社會，我們應該鼓勵年輕夫妻多生小孩，但是政府也要提供更多的補助，給他們這個環境。我們認為，關鍵在於教育資源到底如何分配才合理。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們會積極努力去往下延伸，現在我們的教育預算大概占 GDP 的 5.84%，OECD 國家大概是 5.9%，比我們還高一點。我跟總統和院長都特別報告過，我們希望能努力朝 6.0% 來考量，大概會有 200 億元的外加經費逐年來處理。當然，如果我爭取到經費，相對其他單位也就會受到排擠，我們也了解這點，畢竟總預算就是這麼多。謝謝委員針對資源分配一事給予提醒，其實這是政策問題，也是滿關鍵的，我們會再做思考。

徐委員少萍：剛剛你在報告中提到，高中是義務教育。

蔣部長偉寧：雖然現在叫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可是某種程度已經接近義務教育，免試為主和免學費的概念是我們的基本支柱，所以我們大概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徐委員少萍：我們希望在 2 歲至 5 歲幼兒的補助方面，你們也能爭取、努力。因為 2 歲至 5 歲幼兒的資源比較缺乏，年輕夫妻真的需要政府給予協助。請問部長，這有沒有道理？

蔣部長偉寧：相信委員知道現在 5 歲幼兒免學費的政策，至於對 4 歲幼兒的補助，我們有考量從比較弱勢的家庭開始試辦；我們會努力。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如何提升幼兒教育人員的地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他們的地位還滿受大家尊重的，即便是教保員也是像老師一樣，我想他們都有獲得社會的尊重，尤其在照顧我們的下一代……

許委員添財：所以部長認為，臺灣幼兒教育人員的專業地位已經普遍受到官方以及大眾的重視，他們的地位已經相當高了，他們也都很滿意了，所以沒有讓你要去加以努力來提高他們專業地位的必要？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永遠都可以做得更好，我們也希望他們在他們的發展過程中獲得成長。

許委員添財：因為人類和國家都在進步，所以在感覺上、在觀念上，你們應該永遠都有努力、進步的空間？這種說法不具體、不確實、對狀況不了解、對問題不深入。

蔣部長偉寧：其實，從教師、教保員的成長來看，一定要有成長才可能獲得更多的尊重。

許委員添財：有人建議幼教系和幼保系應該合一，對此，部長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正努力朝這個方向跟他們洽談，因為現在要將這兩個體系合併確實不容易，可是我願意思考這個問題。以長遠的發展來看，合併為一個體系應該是比較合適的。

許委員添財：就幼教和幼保的課程及專業訓練的目標而言，在設計科系時，教育部是基於什麼思考和希望，才讓他們成立幼教系和幼保系？現在反而有人主張幼教系和幼保系要合一，但是從部長剛才的回答來看，部長似乎並不認為有任何不必要之處。

蔣部長偉寧：過去托兒所和幼稚園確實是分立的，所以會有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教師的概念，可是現在幼托整合以後，成為新的體系，就必須要做進一步的思考。

許委員添財：照你的講法，好像過去的教保員地位比較低，幼教師的地位比較高，現在幼托整合後，他們的地位應該一樣，所以幼教系和幼保系應該合一。這是什麼邏輯？奇怪呀！我懷疑教育專家到哪裡去了，是因為功能不同，所以他們所學的專業內容等等也不同，這些都是依據科學所做出的差異。以前幼托分立，所以有幼教和幼保，現在合一後，幼教、幼保擺不平，乾脆把他們合一，變成一樣，這是什麼邏輯呀！

蔣部長偉寧：其實也不是擺不平的概念。

許委員添財：過去是大洞走大貓、小洞走小貓，因為是不同的兩棟房子，但是現在同一棟房子以後，大洞也走小貓，小洞當然不能走大貓，乾脆統統挖成大洞，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不是，如果以剛才委員提出的智力測驗來看，其實這還是一個洞而已，只要把小洞堵起來就好了。

許委員添財：這樣的話，管理學家、管理大師會氣到向後倒，經濟學家也會沒有工作。總之，臺灣需要國家願景，所以在人力的培養上面，從高等教育到學前教育，你們應該重視垂直分工，在分工體系上面，你們應該著重定位以及擬訂標準，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誰給你國家願景？是你給自己的教育的國家願景嗎？還是總統給教育部國家願景？還是隨便更換的閣揆，一下子學那種的，一下子學這種，又一下子有當過的，一下子沒有當的，來給教育部的國家願景？

蔣部長偉寧：我身為教育部部長，面對教育的發展當然要有一定的想法，可是……

許委員添財：今天我沒有質詢你的意思，因為這原本是內政部的業務，現在撥到教育部來，教育部是任重道遠……

蔣部長偉寧：幼托整合也不是完全撥，其實是把 2 歲以上，原來的托兒所和幼稚園整合成幼兒園。我想政府的政策都是延續的。

許委員添財：國際一直在看臺灣的笑話，當然我們內心是滿難受的，如果不問、不聞就會對不起下一代。臺灣變成老欺少、大欺小、這一代吃下一代的社會，寅吃卯糧把下一代都吃光光，世代不是剝削而已，也是殘殺，這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走永續發展，世代正義當然是很關鍵的，然後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要取得平衡，這些都是非常關鍵的。

許委員添財：這個觀念馬上會被大家接受，而有共鳴，但是你們如何做？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提出具體事件，講得更明白，我才能有所回應。

許委員添財：既然你認同幼教系和幼保系合一，因為剛才你並沒有提出不認同的意思，也表示會努力說服他們……

蔣部長偉寧：我至少試圖跟兩邊體系做了解，然後做出適當的建議，讓這部分的發展不至於分道揚鑣，各自做各自的。

許委員添財：那在成立科系時，為什麼這兩個科系有所不同？當時教育部應有其主張、見解和一套邏輯。

蔣部長偉寧：幼教系培養的是老師，而幼保系培養的教保員並不在老師體系，這是過去的設計，可是現在新的設計既然 merge 以後，我們當然必須做重新的思考，是否有需要將兩個體系合併。

許委員添財：這是在應用的時候，因為市場的關係，但是對於人力的供給部分，大學教育是教育部管的，你們當時之所以決定設置幼教系和幼保系，一定認為其中有所差異，而且這個差異是必要的，才會成立不同的科系。

蔣部長偉寧：當時並沒有幼兒園，只有幼稚園。

許委員添財：到底部長對這方面有沒有研究？如果部長沒有研究就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可以請底下的同仁來回答。

蔣部長偉寧：當時只有幼稚園……

許委員添財：既然你要回答，表示你有弄清楚。你不要什麼都幫底下同仁扛，有時候你可以坐下來喝喝茶，讓部屬好好表現，他們真的身懷絕技，心想這個問題由我來回答一定很恰當，只是部長都不叫我上台回答。請部長回座，讓其他人幫部長回答，為什麼當初要分開設立幼教系、幼保系，而現在又要合併？

蔣部長偉寧：我請國教署吳署長向委員說明。謝謝委員，這是今天我第一次有機會可以坐下來。

許委員添財：希望吳署長不要故意表現不好，否則國家就完蛋了！正所謂強將之下無弱兵。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盡力來回應，因為我曾在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服務，擔任過校長，該校幼兒教育學系現在有兩軌制度，一軌是修習過 32 個幼教學程的學分加上 18 個相關實習課程就可以成為幼教師，另一軌是幼教系畢業的學生不一定要成為幼教老師，他們還可以修習另外的課程。幼保系則是在一般的科技大學裡面，目的之一是要培養教保人員。

許委員添財：幼保人員？

吳署長清山：現在都稱為教保員了。目前在一般的幼兒園有兩類教師，一個是教保員，一個是幼教師。

許委員添財：以前是分開的？

吳署長清山：以前是分開的，現在有助理教保員。

許委員添財：就像以前在雜貨店跟在超市上班的人，因為老闆不同，所以無所謂，現在雜貨店被超市合併了，但是併進去後怎麼變成有差別待遇了？所以教保員希望當教保師，這跟他們原來所學的有很大差別吧？有很大的不同之處嗎？

吳署長清山：有一些差別，因為教保部分所學的東西比較適合照顧譬如兩歲左右的幼童，但是幼教系所學的大部分都是在於照顧 4 歲以上的孩子。

許委員添財：問題的答案差不多快要出來了，幼教系跟幼保系能不能合而為一？

吳署長清山：假如基於幼托整合政策，我們希望將來慢慢地朝幼教系跟幼保系合一的方向邁進，現在因為有一些科技大學……

許委員添財：如果以後幼教系跟幼保系不分的話，要把以前的那些教保員升為教保師，在分工合理化的考量上面，會不會變成他們本來不用學這麼多，現在變成什麼都要學？合理的分工會專精化，但是現在要把它合一化，那就破壞了合理的分工，大家的負擔都會增加，會不會這樣子？

吳署長清山：其實老師都應該不斷進修，學習是應該的，不僅是為了成為幼教師……

許委員添財：停住！你們注意看，這種答話就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以後臺灣兩千三百萬人隨時都可以被點名當總統，既然每個人都是國家的主人，所以隨便抽籤的話每一個人都可以當總統，這是我們最後的目標，可以這樣嗎？

吳署長清山：那是要按照選舉程序而來的。

許委員添財：是反諷，你還真的回答我耶！

吳署長清山：謝謝委員的指正。

許委員添財：不可以這樣。我們都是同胞，雖然我不認識你，但是我把你當成自己的親兄弟一樣，因為我們這塊土地快被人家拿走了，不曉得是誰來照顧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現在要趕快找問題、解決問題，所以你不要實問虛答，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我認真的回答。

許委員添財：問題太多了！你看問題多成這樣。光那個幼教系、幼保系都搞不出一套完整的邏輯，要如何循序計畫或者在以後合一的幼教系裡面進行專業分工？有些是實習、實務的課程要增強，有一些是基礎理論課程要增強，重整了以後，在內部的系統設計上要再度予以合理化，我來教你，這才是真正的做法，對不對？可以合一，但要怎麼合一？

吳署長清山：譬如幼教的課程，要怎麼讓它合理化，具結構性、系統性是很重要的。

許委員添財：可以合一，但是在合一的過程裡面，如何在他們的專業能力上去進行必要的分工，有些可以考執照，而哪些學分沒有達到一定程度就不能考執照，類似這些做法。這是在概念上的部分，教育部自己都弄不清楚，有實務經驗的人缺乏整體邏輯的整合能力，沒有實務經驗的人又閉門造車，不曉得人家的現狀是怎麼樣，這就是社會複雜化、問題多了以後，你們行政部門在那邊空忙一陣的原因，所以整個行政效率一直低落下去。面對這樣的問題，並不是當過校長以後就是個教育家了，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在幼教的部分我們真的是要努力。

許委員添財：又是這樣子。

吳署長清山：為了確保幼教的品質，我們……

許委員添財：太多問題了，剛開始我們不苛責，但是你們不要以為沒有問題，不要覺得說自己今天上來答復絕對沒有問題，沒有那麼簡單。

吳署長清山：沒有，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不然主席再給我時間，我再叫別人上來回答試試看。

吳署長清山：謝謝委員，我們的副署長也在這邊。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搞政治的人都知道政治是不能試驗的，那教育能不能試驗？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教育從來也不能做試驗，教育就是要實實在在的去做。

陳委員歐珀：那你認為過去教育部推動的建構式數學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那時我的小孩並沒有在唸書，不過我的感受是它把乘法用加法的方式來教、把除法用減法的方式來教，在概念上可能沒有問題，可是實質呈現的成效並不理想。

陳委員歐珀：對於數學這門科目有幫助嗎？在建構式數學整個推動之後，我們臺灣在數學領域的素質有提升嗎？

蔣部長偉寧：就像電腦一樣，它把人腦當成電腦來教，可能不一定是最適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認為建構式數學是有問題的？

蔣部長偉寧：就我的認識，因為我並沒有全面去瞭解，可是……

陳委員歐珀：現在換你當教育部長，假設有人跟你說要推動建構式數學，你要不要推動？

蔣部長偉寧：我當然會經過自己的判斷，我剛剛講了，把乘法用加法的方式來教的概念，電腦是這樣做的，事實上人腦不必然需要這樣做，當人腦可以直接做加減乘除的時候，不需要只簡化成用加法跟減法來做所有的四則運算。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會考慮不要推動建構式數學，對不對？你會考慮是因為它其實有一些問題，也有一些盲點在，依我們的國情不適合推動，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任何事情都應該做最周延的規劃跟瞭解，但即便是如此，人也不是萬能的，所以當然可能有……

陳委員歐珀：現在你當了部長，假設今天我們臺灣要大力推動普設大專院校，你贊不贊成？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算不算普設了？對不起，我不應該問你，不然你又說我……

陳委員歐珀：假設啦！我們現在已經普設到這種程度了，你還問我！現在大專院校已經找不到學生了，你不曉得嗎？

蔣部長偉寧：我瞭解，所以我剛才問說現在都已經普設了，為什麼還要再問那個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要提醒你的，錯誤的政策其實比貪污還嚴重，上次我在這裡就跟你提過十二年國教有一些問題，你還沒答復我。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都記錄下來了，應該是會……

陳委員歐珀：現在我沒有資料，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現在跟你講話要算時間，要不然你又信口開河、隨便講講。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人趕快去追蹤一下，為什麼答應要給的 10 個問題的答復還沒有讓陳委員具體拿到，我們……

陳委員歐珀：你現在可以答復我嗎？

蔣部長偉寧：明天就給你，我們確認一下是不是已經給出去，要是沒有給出去的話，不管怎麼樣，在明天下班前一定送到您辦公室。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你。

教育部真的是有很多問題，我也知道你很辛苦、很認真，但是好還要更好，我對你有期待，要不然我懶得罵你，也懶得講你，有些部會首長我就懶得講他。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們今天要把事情做好，教育部有很多問題，剛剛講的建構式數學和過去普設大專院校的做法，造成現在有了一些問題，所以你們要推動任何一個新的政策時必須要有長遠性的思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指正。

陳委員歐珀：現在我們給你意見，指出教育部有那麼多的問題，像十二年國教就有一些問題，你馬

上就要去想到這些問題，請你準備資料給我們以後再來討論。

蔣部長偉寧：我在明天下班前提供資料。其實我們對每個問題都已經做過討論，我也責成他們趕快處理，原來說要在 15 日提供，我想不需要拖到 15 日。

陳委員歐珀：請問國小附幼的教師能不能調動？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公立學校，它是透過介聘的方式去聘任的，您問的問題是他可不可以調……

陳委員歐珀：他能不能調動？

蔣部長偉寧：只要他是教師的話，應該是可以調動的。

陳委員歐珀：那教保員能不能調動？

蔣部長偉寧：相關同仁告訴我現在還不能。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不能調動？

蔣部長偉寧：教師可以調動，現在教保員跟助理教保員還不行。

陳委員歐珀：他們從事同樣一份工作，為什麼薪水待遇差那麼多，這樣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因為幼教師具有教師的身分，是用教師法去規範，現在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則適用勞基法，調動就等於是從甲公司調到乙公司去，勞基法不做這樣的規範。

陳委員歐珀：現在有一個問題，在同一個學校做同一份工作，卻適用兩個不同的法律和不同的待遇，這樣就變成一間學校、兩個世界了。

蔣部長偉寧：如果今天早上委員有關注我們答詢的情形，我們也表示正在修訂師資培育法，未來會讓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可以變成幼教師，這個概念現在正在形成，當然我們在這 5 年之內還要再努力，現在還在 grace period 中，不過我們會努力，讓它變成一個學校、一個世界。

陳委員歐珀：這涉及到將來，因為小學教育是最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同意。

陳委員歐珀：如果有這些不平之鳴，因而影響到教學或者小學生的人格發展的話……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能發生，我們一定要避免它發生。

陳委員歐珀：現在我們已經看到未來的這個狀況，呈現混亂的制度與局面，所以你們要思考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修法，法案已經在法規會那邊了，報行政院後就會送到大院來，我們希望趕快修法，讓在一個體系裡面有兩個 line 的情況能夠合一，這是我們應該來努力的，也謝謝您的提醒。

陳委員歐珀：相關的問題很多，你們馬上就要開全大運的記者會了，請問你們現在去看過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跟趙校長聯繫過，也問過體育署，甚至在它還是體委會的時候，我就去看了經費上的情況，那時他對我們教育部的補助基本上是滿意的，當時的體委會他覺得不一定是充分的……

陳委員歐珀：我要跟你講的是，宜蘭大學第一次承辦這樣大型的活動，不管是人力也好，經費也好，或者在各方面的需求來講，都有一些問題跟盲點，需要你們去統合做這件事，因為今天全大運是你們教育部主辦的，不是宜蘭縣政府主辦，也不是宜蘭大學主辦的，他們只是承辦單位。現在



宜蘭縣政府跟宜蘭大學，包括我個人都全力投入，部長要不要來關心一下？

蔣部長偉寧：好，禮拜五我會到宜蘭去，那天是全中運的開幕，我會想辦法看看是不是可以早一點到，去全面瞭解一下整個的相關情形。

陳委員歐珀：你要來瞭解問題，我今天早上還跟趙校長通過電話，目前他們資金的缺口還剩四、五百萬元，上一次他跟我講的是兩千萬元，你們去努力了以後，又多撥補了五百萬元。

蔣部長偉寧：其實之前我們已經補助了兩千八百萬元，這在歷屆活動來說已經算是一個很高額的補助。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把錢交給宜蘭縣來辦絕對沒有錯，一塊錢都可以當成十塊錢用，我們在民國 81 年辦理台灣區運動會的時候，當時我在縣政府當課長，辦理的成果讓大家都豎起大拇指。今天宜蘭縣政府跟宜蘭大學要辦這樣的活動，事實上我們是戒慎恐懼，全體縣民都投入，教育部是主辦單位，所以你們要動起來啊！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說我們在補助上也進一步盡力了，我也願意進一步再來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禮拜五你來聽聽看地方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是，我來聽聽看，我會跟趙校長聯繫一下。

陳委員歐珀：要不然人家都罵我陳歐珀在立法院不努力，因為你們都不關心，部長也沒來關心。

蔣部長偉寧：其實您上次質詢以後，我們又補助了五百萬元，雖然這 500 萬元不是超級大的數目，不過我們也積極去看待這件事，知道他們有所不足，所以予以協助，我會進一步跟趙校長做個聯繫，看看有什麼我可以做的，我親自來協助。

陳委員歐珀：對，部長要有決心把這個活動辦好，我們宜蘭縣一定會做你們最好的幕僚，幫你們把這個活動辦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今年有三個活動在宜蘭舉行，除了全中運、全大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也是在宜蘭舉辦。

陳委員歐珀：我們有心辦好，你要全力支持我們，要來關心，不能就只找幾個人去，你自己都不來關心不行啦！

蔣部長偉寧：好，我親自來。

陳委員歐珀：我自己沒有錢，還掏腰包捐了 10 萬元給宜蘭大學。

蔣部長偉寧：有，特別謝謝。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也要捐 10 萬元啊！你捐不捐？

蔣部長偉寧：我定期都會做一點捐……

陳委員歐珀：你最「鹹」啦！難怪我說要送愛的小手給我們院長，對你好好管教一下，你就是皮啦！只會要求別人，自己都做不到，對不對？你要求我，問我要不要捐年終獎金，是不是你問我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是因為我那時候被逼得沒有辦法，所以我做了一個反應問了這個問題。我也定期做一些捐獻，但我不會在特定狀況下故意去做……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當然要針對事情。針對這件事情你多少捐一點，不一定要 10 萬元，5 萬元

我也滿意。

部長，最後跟你講，我實在是因為對你有期待才跟你講這些事情，而且有多少人都在看你這個教育部長，你是學生、家長及社會的典範！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提醒。

陳委員歐珀：你的言行舉止讓更多人對你有所期待，以你為標竿。對於你在立法院的表現，人家要求 60 分，我對你要求 90 分，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繼續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要辦這個歷史上第一次的全大運，我們只許成功，不能失敗。

蔣部長偉寧：我馬上就會跟趙校長做些聯繫，禮拜五我去宜蘭出席全中運時，我早點到，進一步去看一下，跟他們談談，如果在這個時間點有我可以做的事，我儘量努力，我也會責成體育署何署長這兩天馬上積極的先做進一步瞭解。

陳委員歐珀：現在在學校還有一個滿嚴重的問題，年輕一輩的老師大部分都是約僱、代課的……

蔣部長偉寧：約聘的。你說的是中小學還是指大學？

陳委員歐珀：中小學。正式的老師大部分都是年紀比較大的，而且學校為了節省經費都使用代課老師，也造成另外一個管理上的困擾。我就有一個外甥女，每年都準備考試，到現在都準備十幾年了，每年就是在考試。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特別做說明，現在在國中這一端大概有 12% 的代理、代課老師，在小學大概有 10%，我們已經做出了具體的政策宣示，一年要減少一個百分點，也就是說在五到七年之內都要減到 5% 以內，我已經要求他們去做，而且也已經全面在處理。

陳委員歐珀：針對我已經提出來的問題，你能不能列出一個時程計畫，看要怎麼解決這些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特別跟你講，我可以把我們要做的部分更為具體地用書面的方式呈現，如果以小學從現在的十個百分點降到五個百分點而言，一年就要增加 20%，意思就是一個百分點就代表了現在代理、代課老師的 20% 其中要用這個方式來做處理，這就是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人家說輸不要輸在小孩子、省也不能省在小孩子的方面，在教育上，我們不能讓這些老師在學校這樣的一個……

蔣部長偉寧：在 5 年之內國小部分的改善就會到位，讓它低於五個百分點，這是我具體要求的，也透過師資的配合從每班 1.5 提高到 1.7，經由這樣的共同作為，讓這個事情到位，我會持續的推動。

陳委員歐珀：我要求你把現有約聘僱老師、代課老師占的比率以及如何降低的時程計畫提供給我，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可以，沒問題，一併提供。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廖委員正井、許委員忠信、段委員宜康、薛委員凌、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李委員昆澤、賴委員士葆、蔡委員其昌、蕭委員美琴、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滄敏、吳委員秉叡、廖委員國棟、吳委員育仁、林委員德福、黃委員

文玲、李委員貴敏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現在請林委員佳龍發言。詢答時間為 6 分鐘。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這次學雜費的調漲其實立法委員都是從報紙上得知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下個禮拜三會來做專案報告，到時全部的方案都會更為明確，加上今天有進行一些討論，而我們也會把這些意見參考進去，提出一個完整的版本，然後下禮拜三再來專案報告。

林委員佳龍：因為部長在第一次施政報告時有提到現在教育資源的使用有所謂的反重分配，所以如果學雜費要調整，也希望確實能有重分配的效果，基本上，如果一次就要調漲 6% 的話，私校一個學期最多要到 3,300 元。

蔣部長偉寧：多數都是國立大學來調整，私校部分目前的規劃是只有少數幾個學校而已。

林委員佳龍：這樣平均下來一天要多支出 18.3 元，可是基本工資最近調漲後是有 267 元，漲幅只有 1.42%，換言之，這個數字跟我們國民的就業、工資的增長其實是落差很大的，像以前是凍漲，現在則是一次漲足，可是學費的漲足會牽動很多生活上的負擔，尤其對學生來說。所以想請教部長的是，大專院校因經濟困難而休學的人數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目前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數字，稍後我會請同仁提供。

林委員佳龍：是漸增還是遞減？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大學當中有一些扶弱的作為，比方說對於低收入戶的部分是全部免學雜費的，而中低收入戶是減了 30%。

林委員佳龍：這些我都知道，請部長就不要再跟我重複那些政策了。

蔣部長偉寧：因為經濟因素而休學的數字是不容易調查出來的，可是我還是願意進一步去了解，因為我覺得這個數字不一定是成長的。

林委員佳龍：在此提供部長一些具體調查出來的數字，關於大專院校因經濟困難而休學的人數，100 學年度是 6,607 人、99 學年度是 6,454 人，所以人數方面是增加的。此外，98 學年度碩士班當中因經濟困難而休學的有 932 人、99 學年度有 977 人、100 學年度有 1,125 人，換言之，因為經濟困難導致必須休學的人數是逐年在增加，而經濟困難某種程度代表學費可能要貸款，所以如果學雜費再增加，則這個數字應該會再增加，我想這樣的推測是合理的。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這些資料都是調查出來的，也可能是引用教育部的資訊，所以我願意進一步來看。身為教育部長，我不願看到有任何一個學生因為經濟因素而不能唸書。其實不管是六千多人或是碩士班的一千一百多人。這都是很大的數字，我們應該要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這次學雜費的調整中，我們也希望扶弱這個環節可以做得更澈底一點、能夠更積極一點。

林委員佳龍：方才我舉了兩個數字，第一個是基本工資的調漲跟學雜費的調漲是不成比例的，第二個就是因經濟困難而休學的人數是遞增而非遞減，雖然你說只有公立和部分私立大學的學雜費要調漲 6%，其實這些情況都會反映在數字上，至於方才部長所提的扶弱措施，這些我們都清楚。

蔣部長偉寧：的確要有具體的配套方案，而我們也會去了解那六千多人及碩士班一千多人的數字是怎麼出來的，然後想辦法紓解這樣的現象，這部分我會請高教司來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你的政策規劃並未有效回應這個問題，因為情況在惡化，而且我們提出的是真正的科學數字。

再來，部長表示明年 GDP 若有 3% 的成長，則可以允許再有 5% 的調漲。

蔣部長偉寧：必須那個學校的辦學成本在一個基準年以上達成一定的條件，才可能這麼做。

林委員佳龍：你是唸科學的，GDP 在台灣已經變成一個迷思了，其實現在很多東西都是台灣下單，但卻在中國生產，如此一來，反映在畢業生失業率上是高達 15% 以上。這表示總體數字是一回事，另外一回事就是各個畢業生畢業後不僅要背負學貸，然後又要面對高失業率、工資成長又遠低於學雜費增加的速度，且經濟困難而休學的人數也是不斷在增加，所以如果這個政策推行下去，情況會更為惡化，就算你們有一些扶弱的政策，也不能解決上述的問題。本席認為，他們真正唸不下去的原因，你們並沒有澈底去了解，如果一次漲到 6%，之後再允許漲 5%，這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蔣部長偉寧：6% 中有 3% 會拿去做扶弱的處理，另外我們會再 match 另外的 3%，所以其實政府也會拿一些錢出來，還有那一部分的效益也會拿一部分出來……

林委員佳龍：與其用 GDP，還不如用 CPI，即拿一個虛假相關的東西來做為教育部所依據的科學，就是拿總體國民所得數字的增加來做為依據，所以可否收回以 GDP 做為依據的做法呢？

蔣部長偉寧：既然已經提到了 CPI，所以我們也會來做思考，到禮拜三會再做進一步的回應。

林委員佳龍：學生個人痛苦指數來自於失業、通貨膨脹，而且通貨膨脹的話，學校相對的負擔也會增加，也可能會反映到學費上，所以用 GDP 數字是一個最不好的依據。

蔣部長偉寧：其實 GDP 是一個凍漲的指標，意思是說學費好幾年沒有漲，而學費成本高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我們本來應該准許其調漲的，可是用這樣一個東西……

林委員佳龍：油電雙漲邏輯跟部長講的學費上漲邏輯是一樣的，台電、中油到目前為止沒有提出任何結構性的改革方案，但就是要漲價，可是經我們的調查，他們將經營上的沒有效率、浪費，甚至一些弊案的成本，都轉移到消費者身上，大學也是面臨這樣的情況。當然你們有儘量去改革，但我們看不到任何的成績。在此舉一個具體的例子，當時通過教育經費增加 1%，將近有兩百多億，現在則被排擠到整個用於免學費，真正用在高中職優質化的部分卻是有限的，所以若本席提案再增加半個百分點，讓你把大餅做大，我知道這一點捉襟見肘，即一方面要免學費，一方面又要提升教育品質，所以這樣的做法部長是否支持？

蔣部長偉寧：其實好幾位委員都提過這個建議，包括蔣乃辛委員……

林委員佳龍：本席已經提出修法的提案了，所以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是否支持呢？

蔣部長偉寧：大的方向上我們當然高興看到教育預算能夠有成長，這部分不能說我不支持，但我也要共體時艱，看看整個內閣的情況，基本上，我已經去做努力了……

林委員佳龍：你只要告訴我是否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不要再說這些拐彎抹角的話。

蔣部長偉寧：如果教育經費有機會能夠提高，大方向我當然支持。

林委員佳龍：台灣政府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中，高等教育是 0.83%，OECD 國家是 1.3%，所以我們這個建議並不是無限制的去增加預算，而是適度的反映一個先進國家應該有的教育資源投入以及預算上的數字，所以將這個數字講出來後，部長應該可以更大聲的表示支持，至少也可以朝這個方向邁進啊！

蔣部長偉寧：是，我已經說了，就是總量從 GDP 的 5.84%到 6%，這也是類似的概念。

林委員佳龍：反映到 OECD 國家的水準，然後教育部要求予以增加，其實並不為過。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對我們的支持。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楊委員瓊瓔、許委員智傑、林委員佳龍、吳委員育仁、林委員淑芬及劉委員建國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成效檢討提出報告，教育部表示持續補助並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立場不變，並協助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的就學機會，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的學前教保服務環境，向來是教育部的施政目標，目前教育部續補助地方政府在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增建教室所需的經費，對於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再補助增置教保人員所需的人事經費，101 年度計增設 187 班，累計增設 903 班。為保障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就學機會，教育部已經協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將身心障礙幼童等 5 類幼童併列優先入園之第 1 順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依第 7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的幼兒，至於其招收優先順序的自治法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研定並辦理發布事宜，確保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接受平價、優質、普及、近便的教保服務機會。另為了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以協助年輕父母、雙薪家庭減輕育兒負擔，教育部規劃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型態，未來將協助地方政府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及公私立幼兒園設置比率，選擇合宜區域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逐年增加平價幼兒園的數量，以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

本席認為本次許多委員所提出之修正草案版本，其修正內容涵蓋，就人員薪資、營運管理等方面應考量城鄉差距賦予彈性的建議，增加非營利團體的用人權及鬆綁管理，將其他幼兒園教保資源不足地區納入社區互助是幼保服務之範圍等面向，都是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之檢討所提出，本席認為保障幼兒在合法、安全的教保服務環境接受合宜的教育與照顧是政府應盡的責任，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立法精神，在保障學齡前幼兒能獲得教育及照顧兼具的教保服務環境，為了展現政府重視保障幼兒教育與照顧的權益，然而，制度變革初期，各項措施尚待磨合，因此，要求教育部也應該要持續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廣納建言，務期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實施更達盡善盡美。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部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經於 100 年 6 月公布、101 年 1 月實施，按規劃現有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必須於 101 年 8 月前整併為「幼兒園」。是不是？

2. 部長，彰化縣的公托都是早期倉促成立，大部分社區公托的用地是農地、建地，不符社福用地，以致無法立案，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公托減少 16 家，有 17 家不參加改制門，其餘公

托需要改善設備，目前改善的情況如何？

3. 部長，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因為公托不改制有減少 314 名的收托數，但 102 年專案補助只增加 180 名收托數，180 名收托數何時到位？那還有 134 名收托數怎麼補足？

4. 部長，依法不同年齡層需有不同的人力配置，如 2 歲到 3 歲照顧人力比為 1 比 8、班級人數上限 16 人，3 歲至入國小前為 1 比 15、班級人數上限 30 人，所必須增聘的教保員將使營運成本增加，就算是公立幼兒園，因為經費大都由地方政府支應，將使目前地方政府的財政窘境更形雪上加霜，而且營運成本增加將造成幼兒園學費的調漲，也使家長負擔更形沈重，教育部有沒有要會同相關部門，研議如何補助地方政府與家長的財務規劃？

5. 部長，教育部給予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配置教師 5 年緩衝期，教育部如何規劃進修培訓管道，如何輔導現有的教保員成為幼兒園教師？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日前蔣偉寧部長於全國教育首長會議致詞表示，今年全力推動 12 年國教與幼托整合，期許各地方政府多設公立幼托兒園所。他重視當前教育面臨「五化」的挑戰，期望大家能集思廣益，討論解決方針。

1. 部長，你所稱的「五化」問題？貴部如何因應制定施政方針？貴部對於「數位學習中心」的補助建置情形是否足夠？對於全球暖化議題的宣導是否落實於教學中？現行幼托整合改制情形是否業達 100%？對於免學費政策向下延伸至幼兒園的可行性評估？

二、幼托整合前幼稚園與托兒所適用不同法令，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內有經過師資培育制度的幼教老師，也有畢業於幼保科系的教保員，幼教師身負大班教學且在園中有較高專業地位，教保員只能帶中、小班，引發爭議。

1. 部長，現行幼教人員比率？全國人數統計？合格幼教師是否足夠？註 2，兩者間是否有不平等對待情形教保員地位是否比幼教老師矮人一截？註 3，現行教保員轉任幼教老師管道是否暢通轉任過程是否過於嚴苛？建立專屬考照制度是否可行？註 4

2. 部長，一般公所主秘職等？（8-9），改制後幼兒園長比照公務人員職等？編制九職等理由？兩者間不會有領導統御問題？如何解決倘有主關機關職比幼兒園長低階問題？註 5

註 1：所謂五化即包括少子化、高齡化、全球化、數位化、全球暖化。

註 2：幼托整合後，大班須有合格幼教師，但許多幼園內並無合格師資，教育部規定符合資格的保育員也不能擔任幼教師，必須重新徵選。

註 3：現行幼教人員比率，教保員占 70%，幼教師占 30%，政府應傾聽教保員聲音，提供教保員轉幼教師管道和方向。

註 4：目前正規劃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強調教保員須通過師資培育法的教師檢定合格，且要實習才能成為幼教師，實務運作有困難，建議另訂保障教保員的「教保師法」及專屬考照體制。

註 5：以花蓮縣為例，改制後，幼兒園長比照公務人員職等為九職等，與鄉公所主秘相同，但花蓮除了花蓮市、吉安鄉與玉里鎮，其他鄉、鎮公所並無主秘編制，公所秘書只有八職等，主關

機關職等還比幼兒園長低，有領導統御方面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我國研究所入學考試報名費各校報名費約在 1,300~1,500 元之間，再加上奔波考試的花費，總計都需花費近萬元。但政府為提高中生來台就讀，今年還降低報名費，碩博士班每一個志願報名費 1,350 元，只要兩個志願以上報名費都是 2,700 元，就可填滿五個志願。所以台灣研究生報考五間學校需花費約 6,500~7,500 元，但中生來台報考研究所兩個到五個志願都只要 2,700 元。如此的報名費差異，是否有獨厚中國學生之嫌，是教育部應有照顧學生的職責嗎？

2. 二代健保的推動，對於許多研究所的碩博士生產生不少影響，許多碩博士生靠著在學校接研究計畫助理賺取微薄的補貼，但二代健保只要超過 5,000 元就須扣保費，對於許多碩博士生相當不公。許多碩博士生接一個計畫可能只有 5,000 元左右的補貼，往往需要接 3-4 個計畫才能餬口，但如此的情形每個計畫都需被扣補充保費，教育部是否應該協助碩博士生解決補充保費被不公平課徵的事宜？另過去已被扣抵的補充保費，教育部是否應協調健保局退回給碩博士生？

林委員佳龍書面意見：

對於教育部規劃，102 學年度（今年 8 月）起開放國立學校與績優私校申請調漲、漲幅預計為 6%，第二階段則將納入經濟成長率，103 學年度（明年 8 月）起，只要 GDP 成長率超過 3%，全國大專校院皆可調漲學雜費，教育部始終忽略高等教育結構問題，無視大專校院及研究所每年因「經濟困難」休學人數逐年增加，於此時提出漲高教學費政策，引發社會質疑，特此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去年教育部提出大學學雜費研議調漲，引發社會極大反彈，2012 年 4 月 2 日在教育文化委員會由本席提出的決議，要求教育部「學雜費凍漲應維持至少 1 學年以上，並應研議具體措施改變目前「反重分配」的教育資源現況。」，如今一年時間方過，教育部針對解決「反重分配」的作為乏善可陳，卻拋出漲學雜費的議題，完全沒有符合社會現況，基本工資從 18,780 元調漲到 19,047 元，增加 267 元，漲幅僅 1.42%，平均一天僅增加 8.9 元，但大學的學雜費一次就要漲，私校最多一學期要多繳 3,300 元，平均一天要多支出 18.3 元，基本工資調漲不及學雜費調漲幅度。

二、大專校院因「經濟困難」休學人數增加

| 年度        | 99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
|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 6,454  | 6,607   |

三、碩士班因「經濟困難」休學人數增加

| 學年度       | 98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
|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 932 人  | 977 人  | 1,125 人 |

四、政府口口聲聲說我國的高等教育學雜費較歐美先進國家便宜，但事實上政府投入高等教育的資源低於歐美先進國家。

| 項目                          | OECD 平均 | 台灣   |
|-----------------------------|---------|------|
| 政府教育經費佔國內生產毛額比率<br>(高等教育部份) | 1.3     | 0.83 |

**吳委員育仁書面意見：**

會議內容：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滿周年成效檢討（包括公共托育質量變化、教保人員師資爭議與幼兒園之硬體、環境及經營現況等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教保人員師資爭議權益問題**

一、現行規劃的，也是教保人員取關心與擔心的，究竟「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 2 種規劃，一種是「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另一種是「教保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這兩種方案，何時定案？

二、此外，該草案強調教保員須通過師資培育法的教師檢定合格，且要實習才能成為幼教師，是否實務運作會有困難？

三、現行規劃的方式，相當不利於教保員。教育部是否願意針對教保員的權益，未來研議「教保師法」及專屬考照體制呢？

四、也有一種聲音，幼托整合後的幼兒園，有經過師資培育制度的幼教師，也有畢業於幼保科系的教保員，這兩種人員。教保員只能帶中、小班，而由幼教師負責大班教學，被定位為高專業高地位，「一個幼兒園，兩個世界」，這是「小大眼」還是教育部實施「階級制度」嗎？

五、最後衡量現行幼教人員比率，教保員 70%，幼教師 30%，教育部是否提供教保員轉任幼教師管道和方向？教保整合前後是否能有分開處理方式的配套？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滿周年成效檢討（包括公共托育質量變化、教保人員師資爭議與幼兒園之硬體、環境及經營現況等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幼托整合空洞化**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推行，是為了整合以往分屬在教育體制和社會福利體制之幼兒「教育」與「保育」為一個完整性的照顧體系，期能透過國家力量來提供優質、普及、近便與平價的



公共托育服務，以解決當前台灣整體托育環境不佳，所導致少子化的困境。而這也是本席在當時審查幼照法時，堅持在第七條加入「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以及在第九條放置「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的用意。

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從 2012 年 1 月 7 日上路，至今施行一年以來，台灣推行公共托育化究竟有沒有進展？公立幼兒園在幼照法上路後，是增加還是減少？

3.參考教育部提供辦公室的數據，在 101 年幼托整併的過程，公共托育的服務非但沒有增加，反倒是台東、花蓮、新竹、彰化、屏東這些相對於都市的偏遠鄉鎮、除了教育資源本身就短缺外，紛紛出現地方公立托兒所關閉的情形，全台灣地方公立托兒所（含分所）從 2009 年的 1,151 所，到 2012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清點資料顯示僅剩 748 所，已經關閉了 403 所，也就是在 4 年內將近 35%原本存在於鄉鎮社區的公共托育服務消失。

4.回顧地方公立托兒所是因台灣農業與鄉鎮社區的發展軌跡漸漸成立，承擔著許多農村鄉鎮幼兒教育照顧的擔子，也是國家除了公立幼稚園外，唯一透過國家力量來承擔台灣幼兒「教育」與「照顧」的系統，尤其對於中南部偏鄉地區的家庭與弱勢家庭而言，更是肩負著近便性和平價性之社區照顧的重要角色。但由於興建、管理的費用相當龐大，多數主辦單位難以負擔，因此，大都借用當地的廟宇、社區活動中心或學校的空教室等場地收托幼童，直至 1996 年起，政府才積極補助興建「公立托兒所」。

5.延續自早期使用場所之地方公立托兒所，隨著社會的變遷，因相關「都市計畫土地分區」及「建築使用管理」與「托兒所設置標準」等法令更趨周延，則面臨了「早期建物無使用執照」、「所在土地或建物（如廟宇等）產權不清或所有人眾多無法配合辦理變更使用」、「雖位於合法建物（如社區活動中心等）內，但因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符為違規使用」、「財源不足，籌措變更經費困難」等違反現行建築使用管理規定之情形，而產生許多地方公立托兒所必須停托、裁撤等問題。

6.根據教育部的資料，101 年公托收托場地數有 942 家，參與改制只有 748 家，換言之，有 194 家不參與改制，也就是不再收托幼兒，共計影響 4,597 個就托名額，這些不參與改制的公託機構，大部分都是因為地方鄉鎮公所趁幼托整合改制時停托。在幼托整合實施的過程，當公立幼稚園還無法整合其教育和保育功能，增加其收托人數，往下收托至 2 歲幼童時，地方公立托兒所大量關閉，勢必造成許多偏鄉地區與弱勢家庭的幼童無處收托的窘境，這根本與幼托整合期能達到的公共托育理念，可說是反其道而行，同時，也造成許多在地教保人員失業。

7.但教育部面對此情況只是簡化地認為，現存許多地方公立托兒所停托，無法改制成幼兒園的

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建物不合法規或環境設備不佳，無法符合幼照法對於改制成幼兒園的要求，所以就只能裁撤。只是，空間設備無法符合改制的條件，真的是目前台灣地方公立托兒所面臨停托、裁撤的單一和主要的問題嗎？

8.例如屏東竹田鄉立托兒所就是例子。竹田鄉立托兒所是在 2001 年斥資 2 千萬重新打造的的托育空間，設施設備也都符合法令規定，2012 上半年收托兒童將近 220 人，但是在鄉公所和鄉代會決議下，差點就要停托，原因何在？問題在於政府各項輔導措施難以有效執行、教保服務人員進用管道繁複（如正式／約聘僱人員、職代、臨時人員等）、同工不同酬、薪資待遇差異大。以竹田鄉托為例，正式或約聘雇教保人員每月薪資約 35,000 元，臨時教保人員每月薪資約 18,780 元，竹田鄉托大部分臨時教保人員的資歷都將近 10 年以上，薪資待遇並未相對的提升。而且因鄉鎮公所握有人事任用權，使得公托充斥著過多的冗員以致人事負擔沉重，在竹田鄉托的人事費用分配上，光是技工（約 38,000 元）、護士（約 60,000 元）、總務（約 35,000 元）、所長（約 60,000 元以上）等諸如此類公務人員所佔職缺，以及 5 位正式／約聘僱教保員就已經佔了其人事總額一半以上；反倒是，真正從事教學的 7 位臨時教保員，薪資待遇總支出佔不到其人事成本的 4 分之 1。

9.這些存在於竹田鄉立托兒所的複雜問題，許多地方公立托兒所一樣面臨著相似的困境，而這些困境並不會因幼托整合而有所改善。因為，地方公立托兒所即使已改制為幼兒園，除了五都外，各縣仍歸屬於鄉鎮公所管理，縣級政府只負有業務管轄權，至於財政的部分還是須由鄉鎮公所編列預算來因應，這就會牽涉到，如果地方鄉鎮公所財源不足，或因各種政治因素，鄉代會不願編列預算來支持公托的營運，公托必然就只能走上裁撤的命運。

10.而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便在於去年教育部公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實施後鄉鎮公所還需支應大幅提高的人事負擔，這使幼托整合政策的推行剛好成為部分財政困難的鄉政公所解散、縮編地方公立托兒所的最佳藉口，前述竹田鄉托停托案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教保員專科畢業起薪 32,155 元、學士 34,155 元、碩士 36,155 元；助理教保員起薪 28,155 元）

11.教育部因應地方公立托兒所停托的作為是在鄰近地區國小附幼增設幼兒園（班）或增加公托收托量，簡單來說，教育部便宜行事地運用本身既有的教育系統，要求所管轄的國民小學體系開設幼兒園，或是增加既有的國小附幼班級數，減緩公托結束收托產生的衝擊。101 年度共計增加 5,839 名額，在和不參與改制幼兒園影響 4,597 個名額相抵下，教育部聲稱總收托數不減反增，總計增加 1,242 個收托數。並稱公立幼兒園多數仍有餘額，可提供欲選擇公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就學，不會出現公立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的情形。然而，教育部的作法真的有解決公托裁撤的問題嗎？

公立教保的近便性、普遍性

1.教育部稱 101 年增加 5,839 個名額，但是其中有幾個縣市是沒有補滿公托不改制、停辦的缺額，包含彰化縣 314 個、台東縣 12 個、金門縣 36 個、連江縣 10 個，對於彰化縣大幅缺少 314 個名額，教育部稱 101 年專案核定補助經費，102 年可再增加 180 名收托量，但扣掉 314 扣掉

180，仍缺 134 名。其餘如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教育部則稱「公立教保資源供過於求，微幅減少尚不影響幼兒權益」。這就是教育部的處理態度，這些教育資源本就貧乏、幼童也不多的偏遠、離島鄉鎮，公托停止收托，對他們的經濟、教育影響衝擊才是最大的，他們不是選擇去私立幼兒園，就是必須得去國小附幼上課。

2.從家長的角度，從鄉鎮公托轉到國小附幼的最大問題之一，就是「交通距離遠」與「接送風險高」。在五都以外的鄉鎮，在農村家庭與雙薪家庭的情況下，接送多由祖父母輩代勞。「高接送風險」可能危及的是兩條生命，一老一少。這對家長而言，無疑是最大的擔憂與恐懼。為什麼我們的官員、幼教老師、學者專家們，能夠對台灣的鄉鎮距離如此無知呢？教育部的幼托政策為何總是以台北角度觀看台灣呢？

3.其次，公托與公幼的收費本來亦有差異（公托比公幼便宜一些，縣市公托（月/5,000）和鄉鎮公托價錢（月/1,600-3,000）又有不同。）多數使用公托的家庭多是弱勢與雙薪家庭，經濟狀況並不是這麼寬裕。公托關門，被移往安置在國小附幼的小孩/家庭，在托育費用上付的「公幼」的收費；在托育費用上，公幼又比公托高。但是，這些家庭其實不只付公幼費用，因為「公幼」/「國小附幼」的收費只到下午 4 點，超過 4 點開始計算延托費，一個學期估計要 1 萬元。而且因為補助五歲免學費政策的關係，國小附幼多是以招收五歲兒童為優先，能給 3-4、2-3、2 足歲的小孩名額根本就沒多少，因此，公托一關，無疑是要現在使用公托的家庭自己想辦法。（教育部於 2012 年開始實施幼托整合過程，為了因應未來國小附幼可能增加的收托人數，所以在 7 月份全國招考了 1 千多名公立教保人員，即所謂的契約進用人員，期待改制後的國小附幼能增班和往下收托 3 歲至 2 歲的幼兒，但因並未有完整的規劃和準備就急於上路，使得大部分國小附幼依然以收托 4 至 6 歲為主；除此，因以往國小附幼被視為教育機構，所以下課時間為下午 4 點，只是幼托整合後，大部分國小附幼收托時間依然以下午 4 點為主，且大多不辦理課後留園，或者把課後留園委託給其它私立業者包辦，且寒暑假很多國小附幼不收托幼兒，根本就無法滿足大部分家庭幼兒托育的需求。）

4.再者，幼托整合在幼照法實施後，教育部已經將大部分的補助、教育資源挹注在國小附幼，過去公立托兒所就面臨缺乏財源的困境，尤其在弱勢及偏遠窮困地方的托兒所，既使有國小附幼，也難保是否要跨越學區就讀，尚且國小附幼的托育功能和品質，一直被社會大眾所質疑。

5.教保人員和正式老師出現階級差異：教育部將公立托育的功能轉移到國小附幼，對於「教保人員」的師資培力和提升素質勢必造成衝擊。當政府的師資培育機構，長年以來多投入在國小附幼師資的培力時，間接產生教保機構品質的差異。最令教保人員不滿的是，雖然教保人員的薪資福利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通過後，比起過去的鄉鎮公立托兒所或私立托兒所待遇好很多，但是一個職場充斥不同的勞動條件，也成為影響第一線幼托服務優劣的原因。舉例而言，在國小附幼中，幼教老師與一般正式老師一樣，適用公保、起薪約 43,000 左右，但 1,000 多名通過甄試的契約進用教保人員則適用勞基法、起薪一學歷區分，最高的碩士以上教保人員 36,000 元，換言之，薪資差距讓教保人員與正式教師出現階級差異。除此之外。許多國小附幼寒暑假沒有開課，正式老師（適用公保）當然依隨學校放假跟著休假，但是適用勞

基法的教保人員仍然要去學校，相關法規也沒有訂定教保人員工作內容、定位不清，進而要教保人員分擔行政工作，以致出現「不同工不同酬」的亂象。

6.從幼照法施行一年來，在幼托整合的過程中，教育部對於幼托整合的理想性，就是將自己定位在一個「依法辦事」的改制「管理單位」，在操作幼托整合的整併或更新政策過程，根本無視於地方公立托兒所是台灣托育歷史的一部分，也看不見公托對於偏遠地區和照顧社會弱勢家庭所體現社區照顧的公共化精神，只便宜行事地將既有管轄的國小附幼增加名額，卻未全盤性地去思考，為落實幼托公共化，應如何以現有公立幼稚園和地方公立托兒所為基礎，循序漸進地來整併，同時協助解決地方公立托兒所在整合過程所面臨如財源不足、空間設施、人事晉用等困難，以期能發展為一個優質、普及、近便與平價的公共托育服務體系；反而因為執行幼托政策過程，完全忽視幼托整合教保合一的主要本質，讓許多地方公立托兒所因教育部不當措施，面臨解散或縮編的問題，致使以國家力量提供的公共托育照顧弱化，導致偏鄉和經濟弱勢家庭的托育服務需求面臨困難。

7.教育部在書面報告中提出未來將「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朝公私立幼兒園比率 4：6 努力」，相較過去幾任教育部長都沒說出要矯正目前 3：7 失衡的公私立幼兒園比率，本席肯定教育部長的擔當，但是本席要問的是，4：6 的比率何時達成？在幼兒教育、養育費用昂貴，年輕人自嘆可以生小孩，但是沒有能力養小孩之時，教育部肩負幼托整合的責任，要如何儘速達到幼托公共化？有規劃期程嗎？要如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三年內要增設幾所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

####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比率僅 3 成，對經濟弱勢家庭之幼托將造成困境，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方案，衡平公私立幼兒園比率

教育部長蔣偉寧部長在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開幕致辭時指出，「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比率只有 3 成，他呼籲各縣市政府一起努力，提升公立幼兒園比率。」對此，教育部應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就如何提高公立幼兒園數目進行中長期規劃，俾縮小幼兒教育城鄉落差。教育部提出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為 4：6 的目標應訂出時程。

二、幼托整合後之新法令眾多，教育部應善盡政令宣導之責，務使公私立幼托機構符合新規範，俾保障幼兒權益

幼托整合牽涉 28 項法規命令及 8 項地方自治規定，很多相關子法之內容，其規範均涉及幼托機構幼兒之學習環境，因此，教育部應定期舉辦法規座談會，俾使幼托機構對相關新規範內容深入了解，以利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宗旨。

三、不參與改制公托之原因為何？後續如何處理？教育部應儘速對外公開說明依據教育部書面報告指出，幼托園所完成改制比率達 99.93%，但是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共有 194 家公托「不參與改制」而關門，其中新北市高達 50 家、台南市 30 家、南投縣 24 家，影響 4,597 個收托幼童名額。

四、正視「幼托整合」之後教保從業人員之相關困境，教育部應積極訪視地方，深入了解問

題並積極解決

依據媒體調查發現，全國私立幼兒園教保員薪水，平均僅約 2 萬 3 到 2 萬 6 不等，每天工時超過 10 小時，卻未有合理待遇，導致幼教科系畢業生，害怕投入幼教工作，全國教保員缺很大，學齡前的教育，出現嚴重問題。其次，根據學者研究指出，部分縣市政府因財政預算考量及為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早已採取保留一定的正式教師缺額，改聘一年一聘的代課代理教師，導致許多幼兒必須面臨年年更替教師的適應問題，部分缺乏幼教專業理念的縣市政府，是否會因經費考量而降低國小附幼教師比率，改以教保員甚至助理教保員擔任中、小班的教保服務人員？以上這些問題，教育部亦須一一了解並處理。

主席：關於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之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委員提案條文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部分：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離島、偏鄉、其他幼兒園教保資源不足之地區及原住民族，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林委員正二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偏鄉、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身分認定、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正二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之幼兒園，因文化需要或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正二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幼兒園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及依第十條採社區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者，應寬列預算提供適切之協助及補助；其協助及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孔委員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王育敏等 34、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修正動議如下：

| 修 正 動 議                                                           | 說 明                                                        |
|-------------------------------------------------------------------|------------------------------------------------------------|
| 第十條 <u>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u> | 一、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授權規定所訂定發布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其內容即係邀集相關部會 |

|                                                                                                                                                                                                                                                          |                                                                                                                                                                                                                                                                                                                                                                                                                         |
|----------------------------------------------------------------------------------------------------------------------------------------------------------------------------------------------------------------------------------------------------------|-------------------------------------------------------------------------------------------------------------------------------------------------------------------------------------------------------------------------------------------------------------------------------------------------------------------------------------------------------------------------------------------------------------------------|
| <p>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u>。</p>                                                                                                                                                       | <p>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提供建議研商而成，其中涉原住民族事項，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有關增列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本部敬表贊同。</p> <p>二、又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族幼兒有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之需，並確保幼兒於合法、安全之教保服務環境接受合宜之教保服務，故委員所提意見，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相關文字。</p>                                                                                                                                                                                                                                 |
| <p>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u>。</p> <p>二、<u>依第十條規定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且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力酌予補助。</u></p> | <p>一、增列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協助或補助對象一節，敬表同意，並建議酌修部分文字。</p> <p>二、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一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學前教育之興建與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又審酌本部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各項學前教育政策，業已全額補助或依財力分級補助各縣（市）增班設園、增建教室、增置教保人員、改善設施設備等各項促進幼教發展相關經費，另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措施，預算額度已有不足；復考量幼托整合後，為逐步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及整體教保服務品質，所需經費亦須另案向行政院爭取，恐難額外再支應新興計畫所需經費。爰建議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p> <p>三、為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情形，是類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園又確有補助或協助之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經費不足情形，本部得視其財力狀況酌予補助，爰建議增列第二項規定。</p> |

提案人及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蔣乃辛 黃志雄 王育敏  
林正二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
| <p>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p> | <p>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其主管之幼兒園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者，應</p> |

|                                                                                                                                                                                                  |                                        |
|--------------------------------------------------------------------------------------------------------------------------------------------------------------------------------------------------|----------------------------------------|
| <p>一、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p> <p>二、依第十條規定採社區互助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且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予以補助。</p> <p>前二項之協助或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提案人：鄭天財 黃志雄 鄭麗君 林正二

討論事項第二案部分：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討論事項第三案部分：

馬委員文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馬委員文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



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孔委員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修正動議如下：

| 修 正 動 議                                                                                                                                                                                                                                                                                                                                                                                                      | 說 明                                         |
|--------------------------------------------------------------------------------------------------------------------------------------------------------------------------------------------------------------------------------------------------------------------------------------------------------------------------------------------------------------------------------------------------------------|---------------------------------------------|
| <p>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p> <p>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p> <p>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u>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在此限</u>；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p> | <p>衡酌原立法意旨及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委員提案敬表同意，並建議酌修部分文字。</p> |
| <p>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p> <p>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u>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u></p>                                                                                                                                                                                                                                                             | <p>衡酌原立法意旨及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委員提案敬表同意，並建議酌修部分文字。</p> |

八小時者，不在此限；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蔣乃辛 黃志雄 林正二

討論事項第四案部分：

段委員宜康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或兼辦托兒所之托嬰中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前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

第一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邱委員志偉等所提修正動議：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
| <p>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p> <p><u>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u></p> <p>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p> <p><u>前三項</u>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u>至第三項</u>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p> | <p>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p> <p>前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p> <p>第一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p> <p>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提案人：邱志偉 段宜康 林佳龍 鄭麗君 林淑芬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6 案。

一、有鑑於台灣現正面臨少子化之衝擊，多數人不願意生育的原因，大多因為經濟因素使然，其中幼兒托育即占了極大因素，然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 7,005 家，其中公立園所 2,328 家，私立園所 4,677 家，其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約為 3：7，顯然有失衡現象。爰此要求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應積極與地方政府配合並提供協助，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擴大公共托育服務供應量，確保公共托育體系之成立，並朝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為 4：6 目標努力。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至今已屆滿一周年，然根據資料統計顯示全國公立托兒所從 98 年 1,151 所，到去年底僅剩 748 所，四年內關閉了 403 所，顯見現有幼托整合政策，恐將導致部分偏鄉地方政府因財源經費短缺的問題，而將公立幼兒所直接關閉，也將使得家庭經濟弱勢的托育服務受到衝擊。爰此要求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重新檢視研議，並確實檢討相關師資人力、實施辦法、區域、多元族群財源、設備、法規是否完備，以落實幼托政策精神，並保障家長與學童之完整受教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三、為達到「原住民族教育法」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立法目標，及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明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建構幼兒文化認同之規定，教育部應全面查明幼兒園、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人數，及其占該幼兒園、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幼兒總數之比例，並應要求幼兒園、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於原住民幼兒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須依其族別安排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課程。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林正二 王育敏 陳淑慧

四、教育部應於一週內公布目前全國各鄉鎮市區之各類型公托園所數及收托數、各縣市公托

需求人數、各鄉鎮市區實際需求與目前公托收托數之間的正負落差，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五、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 98 年底全國公立托兒所（含分所）共 1,151 所，但 101 年 12 月底教育部統計僅剩 748 所（包含尚未改制完成者），總共關閉 403 所。為補足上述缺口，教育部採國小附幼增班，並於 101 年度宣稱已經於全國增加 5,985 個收托名額。由於國小附幼一方面多年來有「階梯式收法」（即先收五歲，有缺額再收四歲以下的幼童），另一方面有收托到四點半及寒暑假無收托之情況。為使各界確實瞭解並掌握幼托整合後我國 2-6 歲幼兒最新托育狀況，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週內提出下列報告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目前國小附幼增班，其收托人數詳細狀況（包括：a.各年齡層分鄉鎮市區入園率；b.相較前學期，收托 2~4 歲幼兒的增減比例；c.相較前學期，收托 5 歲幼兒增減比例。）

二、就「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之施行情況提出書面報告；同時針對課後延托、寒暑假托育……等是否確實執行，進行檢討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六、自 101 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教育部推動幼托整合以來，全國 942 家公托中，確定參與改制幼兒園者計 748 家，不參與改制幼兒園者計 194 家，共影響 4,597 個就托名額，雖教育部以增設國小附幼兒園（班）或增加公托收托量因應就托名額減少之衝擊，惟考慮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原有的 942 家托兒所應繼續維持提供在地托育服務，教育部應全力協助改善原公托建物及設施設備。並應延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施行後二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申請幼兒園設立之規定至 105 年，以輔導目前未能改制之公托改善設施設備，或應於 194 家不參與改制之公托之 1 公里內新設公托以妥善照顧偏鄉和經濟弱勢家庭的托育服務，真正落實公共托育之普及、近便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鄭麗君 李桐豪

主席：討論事項共有四案，目前大家對第二、三、四案共識比較高，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就先處理第二、三、四案，然後再回頭處理第一案。

第二案是本席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就是教保人員專業研習實施辦法透過法律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五條就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案是馬委員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有孔委員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 1 案。

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們同意第三十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照孔委員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就是調成 3 個月。

主席：修正動議是「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但任職前一年內已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者，不在此限」，請問各位，對本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是同樣的情況，原提案是在最近一年內，孔委員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和第三十條做同樣的修正。

蔣部長偉寧：同意。

主席：好，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討論事項第三案通過。

第四案是段委員宜康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有邱委員志偉等所提修正動議 1 案。

蔣部長偉寧：我們同意，和段委員也商量過，就照修正條文動議通過。

主席：好，就照邱委員志偉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三、四案通過，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進行第一案的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案有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共三條條文，我們先討論第十條。

蔣部長偉寧：第十條我們建議照修正動議「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通過，就是將文字寫得比較完整一點，其實是將委員希望的「原住民族」加進去，然後再加以修飾，將族語、歷史及文化都列入，我想這應該很單純。

主席：鄭委員天財等、王委員育敏等及林委員正二等都有提出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蔣部長偉寧：今天在委員質詢時，我也都有提到。

主席：所以，教育部是要照孔委員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蔣部長偉寧：對，幾位委員都已簽署，包括王委員育敏、黃委員志雄、蔣委員乃辛、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

主席：王委員同意嗎？

王委員育敏：對。

鄭委員天財：我再提出修正意見，第十條前面修正的部分，我都沒有意見。但對於「得採社區互助式」部分，因為原住民基本上都講「部落」，所以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得採部落或社區互助式」？

蔣部長偉寧：改成「得採社區（部落）互助式」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條文大概沒有用括號的，應該用「或」。

蔣部長偉寧：社區互助式是有定義的喔！

主席：因為括號涉及解釋，這樣是將社區解釋成部落了。

鄭委員天財：那就改成「得採社區或部落」。

蔣部長偉寧：好，社區還是擺在前面。

鄭委員天財：還有最後一句「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照一般體例是否應該為「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才不會被……

蔣部長偉寧：兩種都可以。

鄭委員天財：因為組改之後不再加上「行政院」3 個字。

主席：這樣以後就不用再修了。

鄭委員天財：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沒有「行政院」3 個字。

蔣部長偉寧：還是隸屬於行政院，只是不寫了。

主席：鄭委員提出兩個意見。

鄭委員天財：就是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吳署長清山：這樣就有兩個中央主管機關了。

鄭委員天財：不會。

李委員桐豪：第十條本身還包含離島及偏鄉，離島及偏鄉不一定全是原住民族。

鄭委員天財：本席原先所提之修正條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樣也是不錯，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

鄭委員天財：不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為什麼改成「會同」？「會同」和「會商」有什麼差別？

在場人員：「會同」還有「會銜」。

蔣部長偉寧：兩個單位都要……

吳署長清山：公文上要蓋兩個部會的關防。

鄭委員天財：會銜發布。

王委員育敏：「會商」只有諮詢。

主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不會很難確認？因為教育部也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

王委員育敏：對啊！兩個都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不會混淆？

鄭委員天財：就立法體例而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經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所以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指與本條文有關係的單位，譬如內政部……

蔣部長偉寧：用原來的有什麼不好？

王委員育敏：對啊！

主席：因為前面還有離島、偏鄉地區。

林委員正二：蘭嶼也有原住民。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兩件事，要先講哪一件？

主席：你們應該給部長一個意見。

蔣部長偉寧：現在要改哪一段？是最後這兩行，對不對？最後這兩行有中央主管機關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樣和現在的「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有什麼差異？

李委員桐豪：因為前面提到離島，離島包含澎湖。

主席：就和原民會無關，在語意邏輯上會變成所有離島都要會商……

蔣部長偉寧：那如果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變成內政部嗎？如果離島的解讀是內政部，那當然確定要改，碰到離島、偏鄉，還是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王委員育敏：但幼兒園的主管機關都是教育部，並沒有內政部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是對照離島。

王委員育敏：離島幼兒園的主管機關一樣還是教育部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論是離島或偏鄉，這裡談的都是幼兒園。

王委員育敏：幼兒園的主管機關都是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這樣真的會造成誤會。

王委員育敏：對。

鄭委員天財：部長，你們現在希望改為「會商」，但我原來所提的條文是「會同」。本席之所以要用「會同」，是因為去年為了子法，相關機關的意見比較沒有被接受。

王委員育敏：本條文主要是在講幼兒園，現在幼托整合，幼兒園的主管機關統統都是教育部。本席提案要鬆綁的是原住民族幼兒的部分，除了教育部之外，原住民族幼兒還涉及語言、文化，所以，應該要再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因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才比較了解原住民族的特性，只有這個特例，所以才特別要講出來，其他部分沒有必要再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所有幼兒園的主管機關本來就是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就是討論到原住民的時候才要強調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他都不用。

主席：要先確定標的。

李委員桐豪：照理說應該先斷句，然後有關原住民族的部分再重新起頭，要分兩項。

主席：就是有關提供原住民族幼兒教保服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鄭委員天財：因為「會商」不是「會同」，這樣就不用「會銜」。

蔣部長偉寧：「會商」比較弱啦！

鄭委員天財：「會商」比較弱，而且教育部過去訂定子法時，本來就有邀請各部會來開會，所以最後那句話改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比較恰當，因為離島畢竟不是原民會主管的。

蔣部長偉寧：不是。主要的擔心是，不管離島或偏鄉，幼兒園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根本就是教育部，而不是內政部……

主席：對啊！這樣規定的話，一解釋下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回到教育部本身。

蔣部長偉寧：是啊！現在是在談幼兒園啊！

鄭委員天財：我來講。第一，我是學法律的，第二，我在行政機關待了 30 年，第三，我第一個服務的單位就是法規會，所以體例上就是這樣，所謂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指主管機關以外跟它有關的。譬如以區域計畫法來講，該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是它又跟農委會、環保署有關。

教育部有法制單位嘛！

主席：對，我們等一下讓他們來說明。

李委員桐豪：原則上應該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面再加一個「必要時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定之」或是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我讓法制處林處長來說明。

林處長淑真：跟各位委員報告，如果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話，「目的事業」現在講的是教育，也就是辦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的中心，這樣大家很可能會誤解為還是要回到教育部，而且如果還是「會商」的位階，這樣是否還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其他機關的部分，因為是會商的性質，如果有必要，我們都會邀請他們一起來會商。

林委員正二：部長，我比較反對用「會商」這兩個字。我認為應該要用「會同」，因為「會同」的位階是平等的，「會商」則等於是諮詢。鄭委員，你應該支持吧？

鄭委員天財：王委員也是「會同」。

王委員育敏：我的版本是「會同」。

林委員正二：「會同」比較好嘛！

林處長淑真：如果是「會同」，那就要會銜了。

王委員育敏：其實幼兒園的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我的版本特別獨立出來寫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主要是因為涉及原住民幼兒的事項，包括文化、語言等種種問題，可能原住民族委員會對這部分的意見更專業、更值得參採，所以我贊成剛剛教育部後來修訂的意見。此外，我也贊成「會商」應該改為「會同」，因為委員的版本原本都是「會同」。

蔣部長偉寧：好啦！同意啦！因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想多參與一點、多盡一點力量，我們是完全支持的，所以沒問題，大家也說沒問題。支持、支持！

林委員正二：謝謝。

主席：請林處長把剛才的建議修正條文從頭到尾唸一遍。

林處長淑真：「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不過跟委員報告，因為社區互助式方式其實有規定在第七條裡面，部落則沒有，這樣將來執行上會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這個我剛剛也有想到，因為現在對於社區互助式是法有明定的，放進「部落」之後，反而沒有定義它的照顧方式是什麼，這樣會有點混亂。我覺得將來應該在社區互助式的子法裡面把部落的精神放進去。

鄭委員，我可不可以建議，其實你剛剛講的部落那個重要的精神……

鄭委員天財：我先講好了。

剛才我以為第七條有，其實沒有。不過現在我們是在修第十條，如果第十條修正通過，相關的子法就會配合修正，所以並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現在的問題是部落的照顧方式要怎麼放進子法裡面。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有「部落」的定義了。

王委員育敏：可是部落的照顧方式呢？

鄭委員天財：原來就有了。在幼托整合之前，就已經有部落托育班，那是根據內政部原先的法令成立的。

王委員育敏：那和社區互助式有什麼不一樣？

鄭委員天財：是後來改為社區互助式。是被改的，原來就叫「部落托育班」啦！

王委員育敏：鄭委員的意思是，原來的「部落托育班」有它運作的規範，可是現在教育部整個都是「社區互助式」，而且有更廣泛的定義，所以解套的做法是，社區互助式方式應該涵蓋部落式的照顧方式，因為社區互助式並不是只有原住民，還有離島、偏鄉，在還沒有設幼兒園之前還是可以喔！所以有一個解套方式，就是「社區」看起來是比較廣泛的概念，因此是不是可以在「社區」的概念底下，把原來部落這邊的做法也都放進去，也就是子法必須配合修改？可以做附帶決議啦！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我們有一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計畫，也把部落要辦的這些東西都規範進去了。也就是說，這個實施辦法已經涵蓋部落的部分了，即使這邊不寫「部落」，實施辦法裡面也都已經有「部落」了。

主席：鄭委員他們就是希望把「部落」兩個字入法，看大家能不能同意？

鄭委員天財：既然子法有，母法應該也可以放進去。

蔣部長偉寧：好啦！如果真要這樣，就叫做「社區互助式或部落……」。

鄭委員天財：不是啦！應該是「社區或……」。

蔣部長偉寧：是「社區互助式或部落……」，因為「社區互助式」這幾個字是連在一起的，如果是「社區或部落」的話，後面要加什麼東西？

主席：不然就「部落或社區互助式」。這個「或」字很難加進去。

王委員育敏：應該只能是「包含」的概念。

主席：不然要不要訂兩個辦法？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的「社區互助式」已經把部落放在裡面了。

主席：不然就做附帶決議，規定社區互助式的實施辦法裡面必須有部落。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已經有了，委員可以看一下。

鄭委員天財：既然教育部的子法已經把「部落」放進去，現在修母法，那就把它也放進母法，這樣母法和子法將更為符合。

王委員育敏：可是加進去之後變成要兩個子法，社區互助式一個，部落一個。

鄭委員天財：不會有那個問題啊！因為這是「或」嘛！

蔣部長偉寧：我來說好了，我們現在有一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這個辦法裡面就包含了部落，如果在母法裡面再寫一個「部落或……」，那部落就沒有包含在裡面了，而是要另訂一個部落的辦法，因為很難有一個「部落或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吧！既然我們已經把「部落」涵括在裡面了，未來如果母法一定要有「部落」，也沒有問題，那我們就對應「部落」，再訂一個子法來配套，不然要怎麼做？

鄭委員天財：如果在母法規定「得採社區或部落互助式」，這樣的話……

主席：鄭委員，因為現在已經有一個子法，這個子法的名稱就是社區互助式……

鄭委員天財：它可以改啊！

主席：「社區互助式」是一個統稱的概念，如果我們這邊把它改成「社區或部落互助式」，就變成兩個概念一部落互助式或社區互助式，這樣教育部就得訂兩個辦法，也等於把部落從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抽離出來了。那這樣到底好不好？可能要做個取捨和利弊分析。

林委員正二：部長，這還牽扯到一個問題，譬如八八水災的嘉蘭，你不能說是「嘉蘭社區」，因為那是「嘉蘭部落」，都蘭也不能講「都蘭社區」，因為它是「都蘭部落」。

蔣部長偉寧：那沒有關係，因為我們這邊有寫部落可以做什麼事情。

鄭委員天財：但是母法如果有「部落」不是更好嗎？

主席：部落和社區是不同的概念，那就訂兩個子法嘛！

鄭委員天財：不需要訂兩個。

王委員育敏：那就是「包含」的概念了啊！

鄭委員天財：只要名稱改為「社區或部落互助式」就可以了。

林委員正二：那如果改為「及」呢？

主席：辦法不能有「或」字。因為相關的辦法都是針對「社區互助式」，如果有「或」字的話，那到底是針對 A 還是 B？每個條文都要去指涉。所以訂定辦法的困難度會很高。

鄭委員天財：還有一個解決方式就是「社區部落」。

主席：請問鄭委員，「部落」和「社區」能不能等同？

鄭委員天財：不等同。

主席：既然如此，是不是就訂兩個？我相信原住民族的「部落」和「社區」在地理上的概念的確不一樣，因為「部落」有文化、語言……

鄭委員天財：有的部落包含好幾個社區，也有一個社區裡面包含好幾個部落的情形。

蔣部長偉寧：如果一定要把「部落」放進去，就訂兩個啦！

主席：教育部就辛苦一點，訂兩個啦！

王委員育敏：一定要兩個嗎？兩個都一樣啊！而且內涵已經涵蓋進去了啊！

原民會副主委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幾個原住民籍的，觀點都很接近，因為在我們從小的感覺裡面，社區和部落就是有很大的分野，有時候是社區大於部落，有時候是社區和部落同大，有時候是部落比社區還大，所以我們對社區和部落的理解是不一樣的。

主席：那是不是用「或」比較好？因為不是互相包含。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或」當然是比較好。

主席：所以要另外訂一個辦法？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子法－實施辦法的部分可以再討論一下。

王委員育敏：那就另訂一個辦法。

主席：因為子法都是由「主管機關定之」，所以就讓教育部去想辦法了。

蔣部長偉寧：這沒有困難，我們以後再訂一個部落互助式的辦法就好了。

主席：那就這樣，為了避免把「社區互助式」五個字切斷，就修正為「部落或社區互助式」，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好，把「部落」放在前面，我們喜歡。

主席：這樣可以嗎？

教育部法制處的同仁說「社區或部落互助式」不會影響到「社區互助式」的解釋。

鄭委員天財：其實真的不會影響。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子法叫做「社區互助式」，那這邊就應該叫做「部落互助式」喔！

蔣部長偉寧：那就乾脆寫清楚，叫「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就好了。你們希望弄一個「部落互助式」嘛！

林委員正二：對、對、對。

王委員育敏：那就要另外訂一個子法。

鄭委員天財：子法要怎麼訂交給教育部就好了。

王委員育敏：如果這樣，不就重複了？

鄭委員天財：不一定。法制單位說不一定。

王委員育敏：不一定嗎？這樣不就要兩套子法了。

主席：因為我們還有其他條文要討論，這件事就由主席來決定好了……

鄭委員天財：交給法制單位去訂啦！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一個子法，就要每一條都講清楚這裡講的是部落還是社區。不過好啦！我們自己去弄。因為很麻煩，所以我們也許會訂兩個。

鄭委員天財：交給法制單位就好了啦！

主席：那就按照剛才林處長唸的，將後段文字再修正為「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照修正動議條文之文字通過。

接下來是第十八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

林委員正二：因為第十條已經把「原住民族地區」中的「地區」二字拿掉，所以第十八條也要把這兩個拿掉，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前面談的是「社區互助式」，這裡談的是幼兒園，所以就沒有剛才那個問題。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還是要維持「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嗎？那一般都會區的部分呢？

蔣部長偉寧：走互助式就照互助式的規範，走幼兒園就照幼兒園的規範。

林委員正二：簡單說，第十八條就不包括第十條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這裡是指幼兒園，不是走互助式的。

林委員正二：可是如果沒有「文化需要」四字的話，不就有點背離第十條了嗎？

蔣部長偉寧：這裡主要是二歲到三歲的部分，和「文化需要」其實沒有關係，因為要二、三歲的小

孩和三、四歲的小孩互動其實是不容易的，如果一定要混齡，真的要非常小心，而且要以文化因素去混齡也不見得合適，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再加上這樣的文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

王委員育敏：其實互助式的部分就可以有很大的彈性了。

林委員正二：好，我同意。

主席：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但是剛才部落互助式的實施辦法要訂的時候要諮詢我們委員的意見。

接下來是第四十三條。本條除了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之外，現在另有一新增之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修正動議如下：

| 修 正 動 議                                                                                                                                                            | 明 說                                                                                                                                                                                                                                                                                                                                                                                                           |
|--------------------------------------------------------------------------------------------------------------------------------------------------------------------|---------------------------------------------------------------------------------------------------------------------------------------------------------------------------------------------------------------------------------------------------------------------------------------------------------------------------------------------------------------------------------------------------------------|
|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力酌予補助。</u> | 一、增列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協助或補助對象一節，敬表同意，並建議酌修部分文字。<br>二、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一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學前教育之興建與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又審酌本部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各項學前教育政策，業已全額補助或依財力分級補助各縣（市）增班設園、增建教室、增置教保人員、改善設施設備等各項促進幼教發展相關經費，另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等就學補助措施，預算額度已有不足；復考量幼托整合後，為逐步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及整體教保服務品質，所需經費亦須另案向行政院爭取，恐難額外再支應新興計畫所需經費。爰建議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br>三、惟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情形，是類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園又確有補助或協助之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經費不足情形，本部得視其財力狀況酌予補助，爰建言增列第二項規定。 |

提案人：王育敏 林正二 鄭天財 李桐豪

蔣部長偉寧：「酌予」是不是改為「予以」就好？

王委員育敏：剛剛有新增「部落互助式方式」，這邊是不是也要加進來？

主席：這部分沒有問題，等一下再做確認就好，現在我們先來討論後面有關補助的部分。

原來是寬列預算及補助，修正動議有酌予補助……

蔣部長偉寧：我們同意改為「予以補助」。

主席：還有一個修正動議是全額補助。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用「予以補助」，因為予以補助從部分到全額都有可能，就視財力狀況而定。「酌予」一定是部分；「予以補助」的範圍比較大，表示我們會盡力來做；「全額」就比較強烈了。

主席：沒有法律寫「酌予補助」的，因為可能會補助很少。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們同意改為「予以補助」。

鄭委員天財：這樣的修正方式文字比較簡化。第一是「社區互助式」的部分還是要改為「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至於補助的部分，部長，因為前面已經說是「有經費不足情形」，所以必須補助，因此我提的修正動議條文還規定將補助辦法交由教育部訂定；在由教育部訂定的情形之下，你就不必考慮是「得」或者「酌予」等等了。因為已經不足了，那要怎麼補助……

王委員育敏：全額啦！

鄭委員天財：應該是怎麼樣不足時才是全額，不然錢要從哪裡來？

主席：寫「全額」就不用管足或不足了啊！

鄭委員天財：前面已經有一個前提，說是「不足」了。

王委員育敏：這樣都寫死了。

鄭委員天財：前提是「不足」，就是在此情形下才有補助，而且我的意思是如何補助也由教育部來訂，這樣就沒有那個問題了。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話，前面就要修正了喔！

李委員桐豪：按照新提出的修正動議，要訂定辦法嗎？

吳署長清山：不用。

李委員桐豪：鄭委員是想要有個「辦法」，白紙黑字。

鄭委員天財：既然上面已經寫要訂定辦法，那就把下面的部分要怎麼補助也訂在裡面，這樣就好。就是比較類似我提的修正動議條文，這樣不管怎麼斟酌都沒有關係了啦！

主席：就是再加一項？

鄭委員天財：對。

主席：好，這部分單獨列一項。前面的文字就照新提出的修正動議，簡化成那樣。

鄭委員天財：此外，就不要用「得視其財力」，而是「應視其財力」。

蔣部長偉寧：好啦！「應」啦！

主席：很好、很好。這樣就有共識了。

李委員桐豪：就寫「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每個縣市的財力都不一樣啦！

主席：很少看到「視其財力」這樣的文字出現在條文裡面。

蔣部長偉寧：好啦！「視其財力」不用寫了啦！就寫「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王委員育敏：「得」啦！要寫「得」還是「應」？

鄭委員天財：不足的情形就是一個彈性了。

主席：王委員講的有道理啦！如果沒有「視其財力」就要「得」啦！如果寫「應」的話……

王委員育敏：「應」就是百分之百。

主席：如果照李桐豪委員講的「應予以補助」就是全額。

王委員育敏：「得」啦！如果這樣寫，應該是「得」，而且他們還要訂辦法。

鄭委員天財：有些直轄市真的比較有錢，像新北市和花蓮當然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其實就用剛才的「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也沒有什麼關係。

主席：好，第四十三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前二項之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只要修正幾個字。

主席：好，第一案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第二案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蔣部長偉寧：第三案我們跟鄭委員談過了，就把倒數第三行的「並應要求」改為「並協助」，並將最後一句的「須依其族別」五字刪除。

鄭委員天財：好，可以。

主席：好，第三案修正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第四案有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第四案是不是可以改為兩週？

主席：部長，你剛剛在我質詢時自己講一週；我都還沒要求，你自己就先講一週。

蔣部長偉寧：可是他們分析以後……

主席：上午到下午才沒幾個小時，你就要改變嗎？請你考慮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詳細地來做啦！但是……

主席：我是沒有差，但是上午真的是你自己講一週的。

蔣部長偉寧：我原來是主動說一週，但是同仁經過討論以後……

主席：好，那我答應同仁，將「一週」改為「兩週」。

第四案修正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第五案呢？

吳署長清山：這個案子更複雜，因為要彙整各縣市的資料，並進行分析。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可以改為一個月內提出詳細報告？

主席：好，改為一個月。

第五案修正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蔣部長偉寧：第六案我們建議把第五行以下刪除……

吳署長清山：部長，我來唸一下。

蔣部長偉寧：好，你來唸。

吳署長清山：我們建議將第五行「原有的 942 家托兒所應繼續維持提供在地托育服務」這一句話刪除，並將倒數第四行的「並應延長」四字至倒數第二行的「設備」二字，修正為「並檢視未參與改制公托鄰近地區之公立教保資源供需情形及幼兒就讀之近便性，倘有供不應求或距離過遠之情事，應儘速增加公立教保服務資源」。意思大同小異，只是我們把它整理得比較完整一點。

主席：請問各位，對教育部的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繼續開會）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作如下決議：一、第一案至第四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二、第一案至第四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鄭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第一案至第六案處理完畢，函請教育部辦理。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確認後，逕送聯席會委員，並提報院會。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各位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5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文玲等24人、委員李昆澤等27人、委員蔡其昌等18人、委員謝國樑等22人、本院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二、審查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8)

|       |                                                                             |
|-------|-----------------------------------------------------------------------------|
| 發 言 者 | 呂學樟（主席）、黃文玲、何欣純、謝國樑、吳宜臻、廖正井、陳歐珀、林郁方、蔡煌瑯、陳鎮湘、林正二、賴士葆、顏寬恒、尤美女、許添財、王惠美、潘維剛、潘孟安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9－140)

|       |                                                                                      |
|-------|--------------------------------------------------------------------------------------|
| 發 言 者 | 李俊俤（主席）、段宜康、江啟臣、鄭天財、高金素梅、黃文玲、陳其邁、姚文智、紀國棟、李昆澤、簡東明、許忠信、林正二、邱文彥、蕭美琴、陳歐珀、廖國棟、張慶忠、陳怡潔、吳育昇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41－194)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許忠信、丁守中、高志鵬、簡東明、徐耀昌、黃昭順、蘇震清、楊瓊瓊、林佳龍、邱志偉、江啟臣、李昆澤、李貴敏、許添財、廖國棟、林岱樺、李慶華、張嘉郡、鄭汝芬、陳歐珀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195－216)

|       |                                             |
|-------|---------------------------------------------|
| 發 言 者 | 蕭美琴（主席）、陳歐珀、陳碧涵、林郁方、蔡煌瑯、廖正井、陳鎮湘、王進士、馬文君、鄭汝芬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217－252)

|       |                                         |
|-------|-----------------------------------------|
| 發 言 者 | 蕭美琴（主席）、陳歐珀、林郁方、陳鎮湘、蔡煌瑯、馬文君、李桐豪、邱議瑩、詹凱臣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消防署署長葉吉堂就「全國警察及消防人力配置及勤休制度之檢討與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銓敘部、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席備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3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5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1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9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253－344)

|       |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盧秀燕、廖國棟、蔣乃辛、段宜康、紀國棟、高金素梅、李俊俤、陳超明、張慶忠、徐欣瑩、許忠信、吳育昇、簡東明、薛 凌、黃偉哲、孔文吉、李桐豪、姚文智、陳其邁、鄭汝芬、陳怡潔、黃昭順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不當討債之管理與防制－從法律面及執行面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45－404)

|       |                                                                             |
|-------|-----------------------------------------------------------------------------|
| 發 言 者 | 廖正井（主席）、賴士葆、呂學樟、尤美女、林正二、吳宜臻、段宜康、潘孟安、許忠信、李桐豪、李貴敏、蔣乃辛、黃偉哲、鄭汝芬、潘維剛、王惠美、謝國樑、黃昭順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教育部部長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滿周年成效檢討（包括公共托育質量變化、教保人員師資爭議與幼兒園之硬體、環境及經營現況等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34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正二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馬文君等2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05－530）

|       |                                                                                                                             |
|-------|-----------------------------------------------------------------------------------------------------------------------------|
| 發 言 者 | 鄭麗君（主席）、鄭天財、王育敏、林正二、段宜康、陳亭妃、陳淑慧、邱志偉、蔣乃辛、許智傑、蘇清泉、江惠貞、何欣純、呂玉玲、陳學聖、林淑芬、陳碧涵、李桐豪、劉權豪、黃偉哲、黃志雄、徐少萍、許添財、陳歐珀、林佳龍、潘維剛、鄭汝芬、楊瓊瑋、吳育仁、劉建國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4045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購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